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重大不确定性提示.....	11
二、重大风险提示.....	11
第三章 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设立、上市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9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2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24
一、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24
二、建工集团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4
三、建工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25
四、主要财务数据.....	25
五、建工集团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26
六、建工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31
七、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的情况.....	31
八、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31
第六章 交易标的.....	32
第一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2
一、上海外经的相关情况.....	32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42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3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6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7
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68
第二节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9
一、市政院的相关情况	79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83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4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9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2
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102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15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15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15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5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5
五、拟上市地点	115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16
七、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16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8
二、支付方式	118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18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8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19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9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19
八、违约责任条款	119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12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23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26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2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7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12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29
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3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0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2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4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52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53
二、上海建工备考财务报表	159
三、盈利预测	163
四、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170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	172
二、关联交易	173
第十四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81
一、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81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81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82
第十六章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183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18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5
三、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186
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控制风险的防范措施	186
第十八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188

一、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188
二、关于防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措施	188
第十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0
第二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91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1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191
第二十一章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19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2
二、法律顾问	192
三、财务审计机构	1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93
五、独立财务顾问之法律顾问	193
第二十二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4
第二十三章 备查文件	19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建工、发行人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市政院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外经集团	指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成套集团	指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金门进出口	指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通商务	指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一实业	指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建二实业	指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建四实业	指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建五实业	指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建七实业	指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园林实业	指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建工香港	指	上海建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建工新加坡	指	上海建工集团（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 H 公司	指	HISG 合资公司
建工美国	指	上海建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建工莫斯科	指	上海建工集团（莫斯科）工程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园	指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投资	指	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	指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出租	指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建工锦江	指	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建物资	指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汤臣塑胶	指	上海汤臣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总承包	指	上海国际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联投	指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保险	指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钓鱼台装饰	指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电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工业投资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安装公司	指	上海市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公司	指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机施公司	指	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材料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构件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园林集团	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桥隧	指	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房产	指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华建厂	指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新开元碎石	指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新开元航运	指	湖州新开元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	指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项目建设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
成套设备	指	一系列具有独立功能并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组合，可以组装成为一套功能强大的工业联合装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建工集团拥有的上海外经 100%的股权、市政院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前次交易、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指	2010 年本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机施公司 10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构件公司 100%的股权、园林集团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华建厂 100%的股权、新开元碎石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 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标的资产财务报告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14 号）以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61 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9 号）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671 号）以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728 号）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4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 重大不确定性提示

（一）本次重组实施和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实施呈报的批准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4）建工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目前，上述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中“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本公司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后公司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有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及对策请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行业与政策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将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尤其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基建投资规模压缩、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或者无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次，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另外，中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

（二）海外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的海外工程业务相关资产将被注入上市公司。由于经营环境更为复杂，海外工程业务在经营中有可能面临与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的风险，如：政治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合同条款风险、经济与金融运行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施工环境风险等。假如公司未能深刻理解所在国的国情、法规、政策、合同招标文件和文化，不能做到及时识别、预防和管理相关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建工集团作为上海建工控股股东，持有上海建工 69.91%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建工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在本次资产重组拓展经营范围、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带来了挑战，可能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第三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建工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3 年的上海建筑工程局，1988 年改为上海建筑工程管理局。1994 年 1 月，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建工集团自成立以来，逐步发展形成了建筑施工、建筑工业、房地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建筑板块从原来主营房屋建筑，初步实现了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并举的局面，覆盖了大型桥梁施工、地铁施工、江底隧道、磁浮列车工程、高速公路等领域。

建工集团在上海建筑市场的占有率约在 18%左右，每年承担的重大工程约占全市的 50%以上。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设施、磁浮列车工程、跨海（江）大桥、轨道交通等多个工程领域建成了一批代表国际一流水准的特大型项目。建工集团形成的超高层建筑施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型钢结构安装、大型桥梁施工、磁浮列车工程施工等成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历年来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创优奖的数量均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998 年，建工集团将其中的土建施工业务整合设立上海建工并上市，但受限于当时的资本市场规模和建工集团自身历史包袱较重等原因，与建筑施工主业相关的一些专业业务等未能一并上市。

2010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建工集团已将专业施工等核心资产和业务注入上海建工。但鉴于上海市国资委 2009 年刚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建工集团，建工集团需要花一定时间对其海外业务进行清理、整合，故未将外经集团及海外业务注入上海建工。据此，上海建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建工集团承诺，计划在两年左

右的时间完成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并将建工集团的海外业务注入上海建工。

2010 年 9 月，为进一步增强建工集团的工程设计功能，提升建工集团的总承包、总集成能力，上海市国资委将市政院的股权划转至建工集团。市政院是我国市政设计行业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与上海建工在许多重大市政工程建设中存在设计、施工的分工协作关系。

在上述背景下，上海建工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海外经和市政院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有效解决上海建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并且完善了建筑产业链，实现建工集团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将有效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遗留的建工集团和上海建工海外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2、进一步提升上海建工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工程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总承包、总集成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增强上海建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和“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与建工集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并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

2011 年 1 月 27 日，建工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正式启动集团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授权领导小组组长签署相关协议。建工集团并将《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上海市国资委审核。

2011 年 1 月 31 日，建工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11]14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方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2011 年 4 月 7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拟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以及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豁免建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工集团。

（二）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拥有的上海外经 100% 的股权和市政院 100% 的股权, 即建工集团与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等核心业务相关的企业全部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以上交易标的的确定, 遵循了以下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 (2)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 构建完整产业链, 突出企业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原则;
- (5)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 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0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0,309.88 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150,002.10 万元, 评估增值 20,307.78 元, 增值率为 13.54%。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本次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13,162,708 股, 发行价格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 15.05 元/股。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该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且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为准, 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与上海建工 2010 年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海外经	209,265.86	35,661.47	215,529.98
市政府	288,782.27	126,006.16	206,810.65
标的资产合计	498,048.13	161,667.63	422,340.63
成交金额	170,309.88	170,309.88	--
上海建工	4,918,257.81	850,977.82	7,106,177.36
比例	10.13%	20.01%	5.94%
《重组办法》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上海建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建工集团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

议案。

第四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19 号文批准，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8,700	72.07
2	社会公众股	15,000	27.93
合 计		53,700	100

2001 年 10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 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该次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建工集团认配 1,741.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50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441.5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19,500	32.53
合 计		59,941.50	100

2002 年，根据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4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8,529.8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23,400.00	32.53
合 计		71,929.80	100

2005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7,956 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573.80	56.41
2	社会公众股	31,356.00	43.59
合 计		71,929.80	100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号文）核准，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32,276.16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2,849.96	69.91
2	社会公众股	31,356.00	30.09
	合 计	104,205.96	100

2010 年，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建工的控股权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2010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基础公司 100%的股权、机施公司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园林集团 10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构件公司 100%的股权、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华建厂 100%的股权、新开元碎石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 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2010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 32,276.16 万股股份。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建工集团持股比例由重组前的 56.41%上升至 69.91%

除上述重组以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68,960.36	66.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889.60	3.7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356.00	30.09
合 计	104,205.96	1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建工是一家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建筑公司。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此前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一举拓展到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和航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领域，覆盖了包括水上、水下施工、深基础施工、大型钢结构施工、专业安装施工、园林绿化设计

施工在内的专业施工领域。公司力求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模式，调整公司利润结构，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其他风险的能力，并使公司转变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在中国建筑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上海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承建了一大批重大工程和标志性建筑项目，如“世博一轴四馆”永久性地标建筑（中国馆、世博主题馆、世博中心、世博文化中心和世博轴）、四大交通枢纽工程（浦东机场枢纽、虹桥机场枢纽、南站交通枢纽、西站交通枢纽）、浦江五桥一隧（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卢浦大桥、闵浦大桥及人民路隧道），及地标性的摩天建筑，如东方明珠电视塔、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长峰中心等等。

公司在立足上海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提高了公司外地业务比重。如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承建了南京铁路南站枢纽、常州客运中心、无锡红豆国际广场、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等一批地标建筑；在珠三角地区承建了广州电视塔、广东烟草大厦、广州大学城等知名建筑；在环渤海地区承建了北京国家大剧院、天津文化中心、天津北洋园体育中心、沈阳茂业中心、大连绿地中心、青岛大剧院等大量地标性建筑。

2010 年、2009 年以及 2008 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758 亿元、531 亿元和 449 亿元，2010 年 200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2%、18.04%；2010 年、2009 年¹以及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0.6 亿元、561 亿元和 306 亿元，2010 年 200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和 83%。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一）资产负债情况

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次重组后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2009 年财务数据以视同前次重组所购买的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在合并初期已存在。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8,257.81	4,051,167.98	1,902,958.74
总负债	4,067,279.99	3,298,164.07	1,483,296.92
净资产	850,977.82	753,003.91	419,66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106,177.36	5,609,304.93	3,057,349.68
利润总额	130,212.58	108,011.74	36,452.35
净利润	100,876.58	82,378.99	28,8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4.01	73,629.74	30,222.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6.56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1.26	8.16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第五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权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22641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26125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二、建工集团的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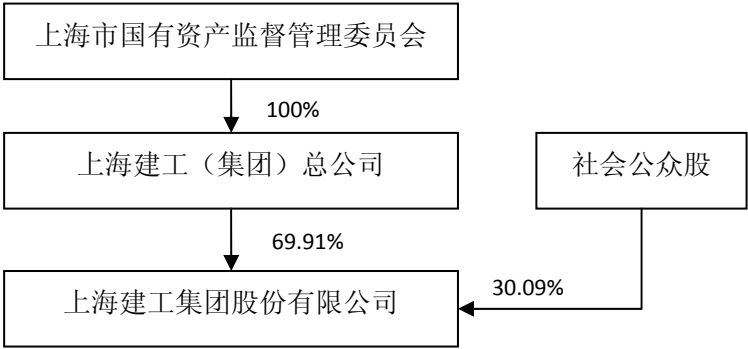
建工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其职能是代表上海市政府对地方建筑企业实行行政管理。1988 年，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其职能增加了对上海建筑市场实行行业管理。

1994 年 1 月，建工集团经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沪委发【1993】395 号文件及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沪体改委（93）第 067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设立

国资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385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工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

建工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列：



除上述变更外，建工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建工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建工集团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于 1994 年 1 月设立的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建工集团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625.38 亿元，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10 年（以 2009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全球 225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 27 名，在我国建筑企业中排名第六（前五位均为中央企业）。建工集团 2010 年营业收入约为 830.31 亿。

四、主要财务数据

建工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64,078.42	5,866,559.09	4,401,319.55
总负债	5,626,250.18	4,621,847.93	3,485,3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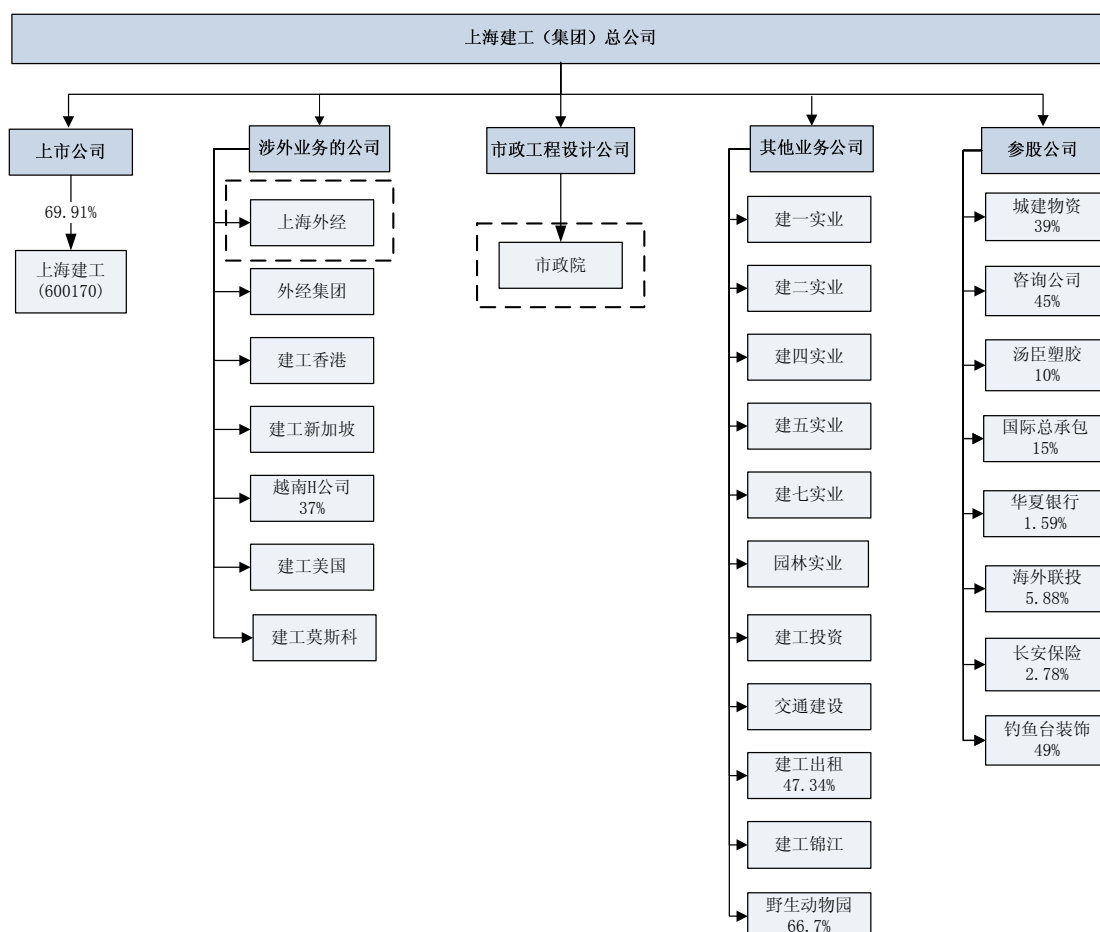
净资产	1,337,828.24	1,244,711.17	916,006.43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8,303,173.18	6,669,757.52	5,309,665.67
利润总额	157,125.29	133,984.67	90,718.19
净利润	121,007.71	102,168.96	71,823.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建工集团2008、2009、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

五、建工集团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建工集团的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列（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全资企业，其中框线中的企业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1. 上市公司 包括： 上海建工
2. 直属的七家海外公司、涉外业务公司 包括： 上海外经、外经集团、建工香港、建工新加坡、越南 H 公司、建工美国和建工莫斯科。其中，外经集团优质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上海外经。除上海外经以外，其余公司均为建工集团在海外的窗口公司，主要从事当地的信息搜集和联络工作
3. 市政工程设计公司 包括： 市政院
4. 十一家其他业务企业 包括： 建一实业、建二实业、建四实业、建五实业、建七实业、园林实业、建工投资、交通建设、建工出租、建工锦江和野生动物园
5. 八家参股企业 包括： 城建物资、咨询公司、汤臣塑胶、国际总承包、华夏银行、海外联投、长安保险和钓鱼台装饰

(二) 本次未注入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海外公司及涉外业务公司	1	外经集团	70,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2	建工香港	1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3	建工新加坡	450 万新加坡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4	越南 H 公司	6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37%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外经集团	37%	
				KIM NAM 公司	26%	
其他业务公司	5	建工美国	20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6	建工莫斯科	3,100 万卢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1	建一实业	3,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2	建二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3	建四实业	2,046.33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4	建五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5	建七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6	园林实业	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开发、培育、销售
	7	建工投资	3,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购并，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8	交通建设	41,515.25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BT 项目公司
	9	建工出租	1,950 万元	建工集团	47.34%	客运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电料，机械配件的销售
				园林实业	19.36%	
				建四实业	19.93%	
				建五实业	5.72%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				建七实业	5.72%	
				建一实业	4.93%	
	10	建工锦江	1,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住宿, 大型饭店, 酒堂饮, 百货, 工艺美术品
	11	野生动物园	15,000 万元	建工集团	66.7%	野生动物展览, 驯养, 繁殖, 表演等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33.3%	
	1	城建物资	5,000 万元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51%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和科研开发
				建工集团	39%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2	咨询公司	500 万元	建工集团	45%	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的科技咨询业务, 代理招投标业务, 建设监理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6%	
				17 名自然人	19%	
	3	汤臣塑胶	958 万美元	汤臣(中国)有限公司	58%	非增塑聚氯乙烯(PVC-U)和氯化聚(PVC-U)管道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0%	
				上海向东实业公司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	
	4	国际总承包	5,000 万元	顾文虎	25.5%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 装潢工程、承包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	
				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云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东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5	华夏银行	499,052.83 万元	15 名自然人	14.5%	上市银行, 代码 600015, 吸收人民币存款等银行业务。
				首钢总公司	13.98%	
				国家电网公司	11.9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42%	
				上海建工	1.59%	
	6	海外联投	85,000 万元	其他公众股股东	58.8%	实业投资,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科技开发和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国内贸易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47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7.6471%	
				上海海外公司	11.7647%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上海工业欧亚发展中心	5.8824%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长安保险	53,000 万元	建工集团	5.8824%	财产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5.8824%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9.06%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2%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1%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26%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2.26%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11.32%	
				大连运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66%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	
				建工集团	1.89%	
				华夏清诚投资有限公司	1.51%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0.19%	
	8	钓鱼台装饰	3,333 万元	建工集团	49%	装饰工程专业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48%	
				花国均	2.25%	
				许文海	0.75%	

（三）未将控股股东全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

本次重组前，除上市公司业务外，建工集团的剩余业务主要分为海外施工总承包、市政设计、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和投资管理等。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设计业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建工集团未纳入本次注入范围的业务包括以下三类：

1、涉外业务公司及相关海外工程合同

建工集团直属拥有七家海外公司、涉外业务公司，主要包括建工香港、建工新加坡、越南H公司、建工美国、建工莫斯科、外经集团以及上海外经。其中，外经集团优质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上海外经，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除上海外经及外经集团以外，其余公司均为建工集团在海外的窗口公司，不经营实际业务，主要负责当地的信息搜集和咨询联络工作，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同时，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

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建工集团不再从事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及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2、非核心业务公司

在建工集团资产中，目前还有一些非核心业务资产，包括实业公司和其他业务公司两类，分别说明如下：

（1）实业公司。实业公司共有六家，分别是建一实业、建二实业、建四实业、建五实业、建七实业和园林实业。这些企业主要是本公司上市时的剥离资产，经营后勤保障业务，包括食堂、工地保安、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产品保护清洁、以及离岗职工安置、不良资产处置等，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五家其他业务公司

①建工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非核心业务的对外投资；

②交通建设，该公司从事上海世博轨道专用线投资建设业务，属非持续性经营的项目公司，该 BT 项目已于 2010 年建设完成，目前公司正着手办理相关回购手续；

③建工出租，该公司从事出租车运营业务；

④建工锦江，该公司从事旅游酒店业务；

⑤野生动物园，该公司从事旅游业务等。

以上五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范围，不宜注入上市公司。

3、非控股公司

在建工集团资产中，目前还有 8 家非控股公司，该部分资产均属非核心业务资产或建工集团不参与经营、无法控制的资产，因此不宜注入上市公司。

六、建工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的情况

2010 年 6 月，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推荐徐征、蒋志权、杭迎伟、范忠伟、肖长松、刘国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红兵、徐君伦和黄昭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目前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八、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 100%的股权和市政院 100%的股权。

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母公司口径)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上海外经	100%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市政院	100%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合计	--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注：1、本表所述具有控股权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各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建工集团的所有者权益。

2、表格中所列合计数与各数额总和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因尾数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上海外经的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200号24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56314352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0972
经营范围:	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上海外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系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上海外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外经成立以后，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金门进出口 59%股权和成套集团 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入上海外经，资产划转额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金门进出口及成套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依据。

2010 年 12 月，上海外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建工集团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海外工程项目直至项目结束。具体合同条款参见本节“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四）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海外业务之（2）海外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15,000	100

上海外经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上海外经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6.67%
2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3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59%

1、成套集团

成套集团的前身可以追溯到成立于1993年12月设立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该公司是隶属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0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划转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电集团联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成套集团,重组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上电集团持有成套集团60%的股权。

2006年4月,上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成套集团60%股权作为对外经集团的增资。此次交易完成后,外经集团持有成套集团的60%的股权。

2007年2月,工业投资将其在成套集团的投资额由3,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此次减资后,成套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00万元,外经集团持有其66.67%的股权。

2007年6月,成套集团以未分配利润中1,500万元同比例转增资本,转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外经集团持有成套集团的66.67%的股权。

2008年1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套集团22.22%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外经集

团、东方国际及工业投资分别持有成套集团 66.67%、22.22%和 11.11%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 66.67%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外经、东方国际及工业投资分别持有成套集团 66.67%、22.22%和 11.11%的股权。

成套集团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A 室；法定代表人张林发；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92341；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配套物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汽车及配件，国际招标，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建材、办公及通讯设备、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细胞处理试剂盒（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实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套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套集团持 有的比例	上海外经间接 控制的比例
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80	100%	100%
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	100%	100%
3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	100%	100%
4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	100%	100%
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	80%	80%
6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	100%	100%
7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1,200	100%	100%
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9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此外，成套集团下属企业上海仪表表牌二厂（以下简称“表牌二厂”）已停止营业，并已注销税务登记。由于其拥有的土地目前已列入动拆迁范围，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有关划拨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成套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成套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96,090.21	163,306.64
负债总计	168,939.34	138,961.52
所有者权益	27,150.87	24,345.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081.68	24,199.79
营业收入	207,647.81	139,420.47
利润总额	4,937.97	4,080.59
净利润	3,609.23	3,20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3.26	3,202.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套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包括借款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在内的受限制资金。负债总额为 168,939.34 万元，主要为包括由预收工程款及购货款构成的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在内的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子公司机电招标及浦东成套提供的担保外，成套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成套集团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被告成套集团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为由，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请求。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判决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成套集团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2010年11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除此项诉讼之外，成套集团不存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2、大通商务

大通商务的前身为1992年6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外经国际劳务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国上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外经集团的前身），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04年10月，该公司更名为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10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划转后，上海外经持有大通商务100%的股权。

大通商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1458号19号419室；法定代表人黄璧；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01890；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办国内劳务选派，承办国际劳务培训基地，承办对外劳务咨询，国外客户委托的各类人员培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通商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上海外经间接控制比例
1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	100%	100%
2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00%	100%
3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4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	100%	100%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大通商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3,994.73	4,276.33
负债总计	1,935.21	2,655.10
所有者权益	2,059.52	1,621.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59.52	1,531.00
营业收入	1,374.17	1,692.29
利润总额	336.02	521.28
净利润	250.71	44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0.71	424.7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935.21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大通商务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3、金门进出口

金门进出口系由外经集团与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72%，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占 28%。

1999 年 11 月，外经集团和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向金门进出口增资，其中外经集团增资 151 万元，7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149 万元。本次增资后，金门进出口注册资本增为 5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59%，其他 7 名自然人占 41%。

2010 年 1 月，金门进出口自然人股东魏群、徐文伯、何杰、蔡耀忠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虹和田幸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门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59%，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刘粮钢、李虹及田幸生占 41%。

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划转后，上海外经持有金门进出口的 59%股权，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 41%的股权。

金门进出口的住所为：张杨路 1050 弄 8 号楼 902 室；法定代表人张林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78887；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咨询业务；汽车（含小汽车）代理进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门进出口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4,319.66	3,475.06
负债总计	2,551.40	1,727.93
所有者权益	1,768.25	1,74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8.25	1,747.13
营业收入	6,508.00	6,373.75
利润总额	52.06	104.61
净利润	44.64	8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64	87.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551.40 万元，全部分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金门进出口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负债总额为 173,604.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7,807.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66%。非流动负债 5,79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4%。

在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 82,52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54%，主要是预收设备采购款和商品销售款；短期借款 28,740.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56%，主要是担保借款和抵押借款；其他应付款为 26,35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18%，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应付分包成本；应付账款 18,643.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74%，主要是应付进出口商品款、应付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应付设计费及其他款项。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外经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通过择优整合外经集团和建工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上海外经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在境外民用建筑、路桥、机场、电站（厂）、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加工工程建设和投资领域拥有品牌优势。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9,265.86	171,058.04
负债合计	173,604.39	143,344.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47.53	18,73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2、简要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15,529.98	147,486.50
利润总额	5,308.28	4,70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	2,611.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	82.96%	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4.74%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上海外经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上海外经以上海外经 201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外经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3、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根据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 号、246 号和 247 号批复，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金门进出口 59%股权和成套集团 66.67%股权无偿划转入上海外经，资产划转额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金门进出口及成套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依据。

（九）本次交易是否取得上海外经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是上海外经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78183 号），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外经（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9.16	5,009.16	0	0
非流动资产	20,600.95	33,442.45	12,841.50	62.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00.27	33,441.77	12,841.50	62.34
总资产	25,610.11	38,451.61	12,841.50	50.14
流动负债	61.20	61.20	0	0
非流动负债	243.70	243.70	0	0
负债总计	304.90	304.90	0	0
净资产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二）评估结果主要增减值分析

上海外经净资产账面价值 25,305.21 万元，评估价值 38,146.71 万元，评估增值 12,841.50 万元，增值率为 50.57%，全部为上海外经各长期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成套集团净资产	25,979.59	43,781.32	17,801.73	68.52
大通商务净资产	1,964.53	2,094.80	130.27	6.63
金门进出口净资产	1,768.25	3,657.57	1,889.32	106.85

成套集团净资产账面净值 25,979.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781.32 万元，增值 17,801.73 万元，增值率为 68.52%。主要是成套集团所拥有的土地房屋资产

的现行价格高于企业的历史成本所致。

成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土地资产	6,417.74	23,211.32	16,793.58	261.67%
其中归属于上海外经的资产份额	4,278.71	15,474.99	11,196.28	261.67%

金门进出口净资产账面净值 1,768.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57.57 万元，增值 1,88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6.85%。主要系金门进出口所拥有的房屋资产升值所致。

金门进出口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276.16	2,153.21	1,877.05	679.69%
其中归属于上海外经的资产份额	162.94	1,270.40	1,107.46	679.69%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外经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通过择优整合外经集团和建工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上海外经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在境外民用建筑、路桥、机场、电站（厂）、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加工工程建设和投资领域拥有品牌优势。

上海外经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资质，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上海外经的资质情况”

1、海外业务

上海外经择优整合了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优质资产、业务和人员，依托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海外业务板块多年来累积的品牌和信用优势，在海外工程承包及对外劳务合作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均是我国最早从事海外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自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建工集团就以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印刷厂和农具厂项目为起点，开始展开涉外业务。外经集团则在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以泰国军官宿舍建筑工程为起点，展开了涉外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已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造了百余个工程，在海外市场已经逐渐树立起自己的品牌。

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主要的海外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援外历史上最大的公共建筑工程、被时任埃及总统称为“中埃友谊大厦”的埃及开罗国际会议中心，获加蓬特别贡献奖的加蓬共和国参议院大楼，获上海市突出贡献奖的越南国家体育馆项目及孟加拉国际会议中心、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科摩罗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苏丹国际会议中心、柬埔寨 7 号公路、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泰国 BNS 炼钢厂、越南、蒙古、缅甸的发电厂、朝鲜化工厂、香港自动化仓库、巴基斯坦液化石油气码头、伊拉克巴拉达污水厂等。

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继承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在国际工程领域具有的竞争优势，成为上海建工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上海外经开展海外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有：一是在我国对外援助项目、外交使馆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融资建设项目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国际化经营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境外项目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在以柬埔寨为中心的东南亚市场、以加蓬、赞比亚为中心的中南非市场、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中心的加勒比海市场具有明显的传统品牌优势；三是能依托上海建工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资源配置、人才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为海外业务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四是有一支具有国际商务谈判能力、国际工程承包经验、国际融资和采购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

虽然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海外工程项目直至项目结束。目前，上海外经受托管理的海外项目主要有：柬埔寨五条公路、赞

比亚政府办公大楼、加蓬体育场、马维拉国际会议中心及酒店、萨摩亚政府办公大楼、越南河静钢铁厂等项目。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

成套设备集成采购是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环节，也是反映工程总承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上海外经的控股子公司成套集团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与之相关的贸易、咨询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成套集团下属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咨询业务中享有盛誉。成套集团在成套设备采购行业具有以下明显优势：一是品牌声誉好，社会认知度高，成套集团招标代理机构在 2009 年度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机械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第一名、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十大顶级名牌、中国代理机构最受业主尊敬的招标机构等；二是业务范围广，资质等级高，具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四个甲级资质；三是市场占有率高，成套集团机电设备招标代理业务在同行中多年保持前位佳绩，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在 40%左右。成套集团下属进出口公司及工程公司在污水处理工程、中小型电站工程、太阳能清洁能源工程、轨道交通、工业项目、设备集成、水净化工程和垃圾及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等行业的成套设备采购及咨询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不仅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货企业资源，近年来曾先后为上海轨道交通 1、2、3、4、6、7、8 号线、磁悬浮轨道交通工程、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数据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计算机中心、上海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上海国际医学交流中心等多个工程项目代理采购和进行成套设备的引进。

（二）上海外经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外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	31002010000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书》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1002010000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至2016年12月24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87290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3960251	上海海关	至2013年12月24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4]01301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至2014年1月1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010006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年审查合格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020070038 (资格等级：甲级；专业：机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2007年12月10日起五年
8	成套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24031000006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0346044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13221996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10		《产地证注册登记表》	注册号：310015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2月已通过年审
1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NO. 0068747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132213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无期限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22210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年7月25日

		书》			
1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10070448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1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310010132213665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2012年7月13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经（乙）字[2009]000778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2年9月24日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浦东易经字（Ⅲ）[2009]0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2年10月26日
17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二级）	编号：1013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至2013年6月29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	ZYTZ-C2010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2013年8月20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	国招（乙）字第027号	商务部	自2010年6月20日起三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政采代（甲）字第0672号	财政部	至2013年7月3日
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10060907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2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ZYTZ-A201002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2013年8月20日
2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F1310008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13年11月25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15号	商务部	2011年1月17日起三年
25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编号：1002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至2013年6月29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采代（甲）字	财政部	至2012年1月

		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第0297号		10日
27	上海市工程 设备监理有 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	E231006718	上海市城 乡建设和交 通委员会	至2014年10 月13日
28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 理资质证书》（甲级）	沪质JL006	上海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1年7月 16日
29	金门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3122210563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上海浦 东海关	2011年9月16 日
30	大通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外劳务合作（外派劳 务）经营资格证书》	LW31002005001 6	上海市商 务委员会	2005年9月23 日至2011年9 月23日
31	上海外经国 际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证》	沪 人 社 3100000025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部	至2011年4月 10日
32	上海外经境 外就业服务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外劳务合作（境外就 业）经营资格证书》	31002009004	商务部	至2012年6月 19日
33	上海外经因 私出入境咨 询服务有限 公司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 构经营许可证》	沪 公 境 准 字 [2002]0001号	上海市公 安局	至2012年3月 17日
34	上海外经国 际报关有限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 证 编 码： 3016980011	上海海关	2013年1月26 日
35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100910222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海外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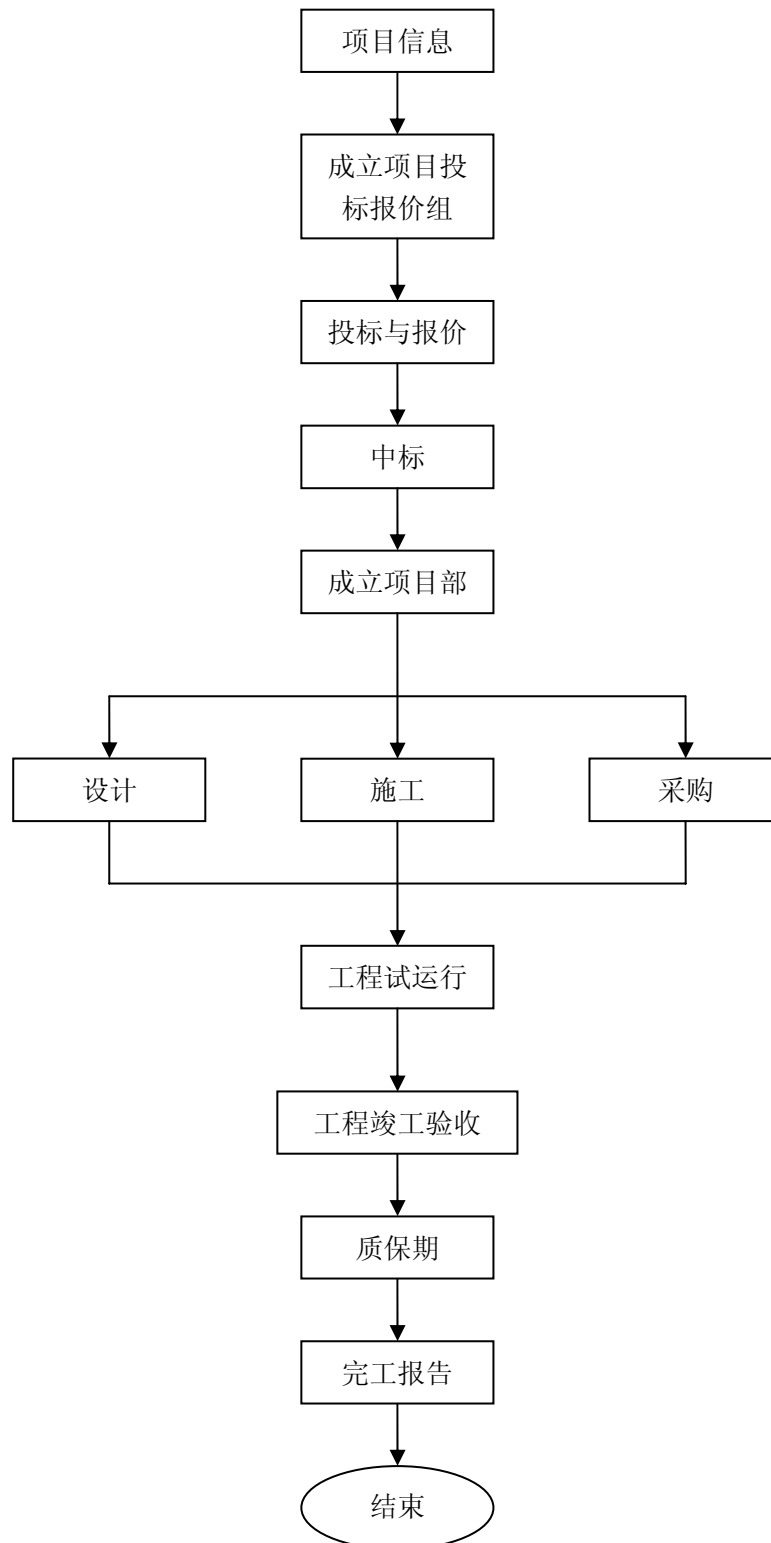
（1）承揽工程模式

上海外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议标方式承揽工程。海外工程在中标签约以后，主要采用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总承包”。

（2）施工生产组织方式

项目部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除整体工程以外的施工、专项工程、采购和安装业务等分包或分配给当地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外经负责。

海外工程项目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

(1) 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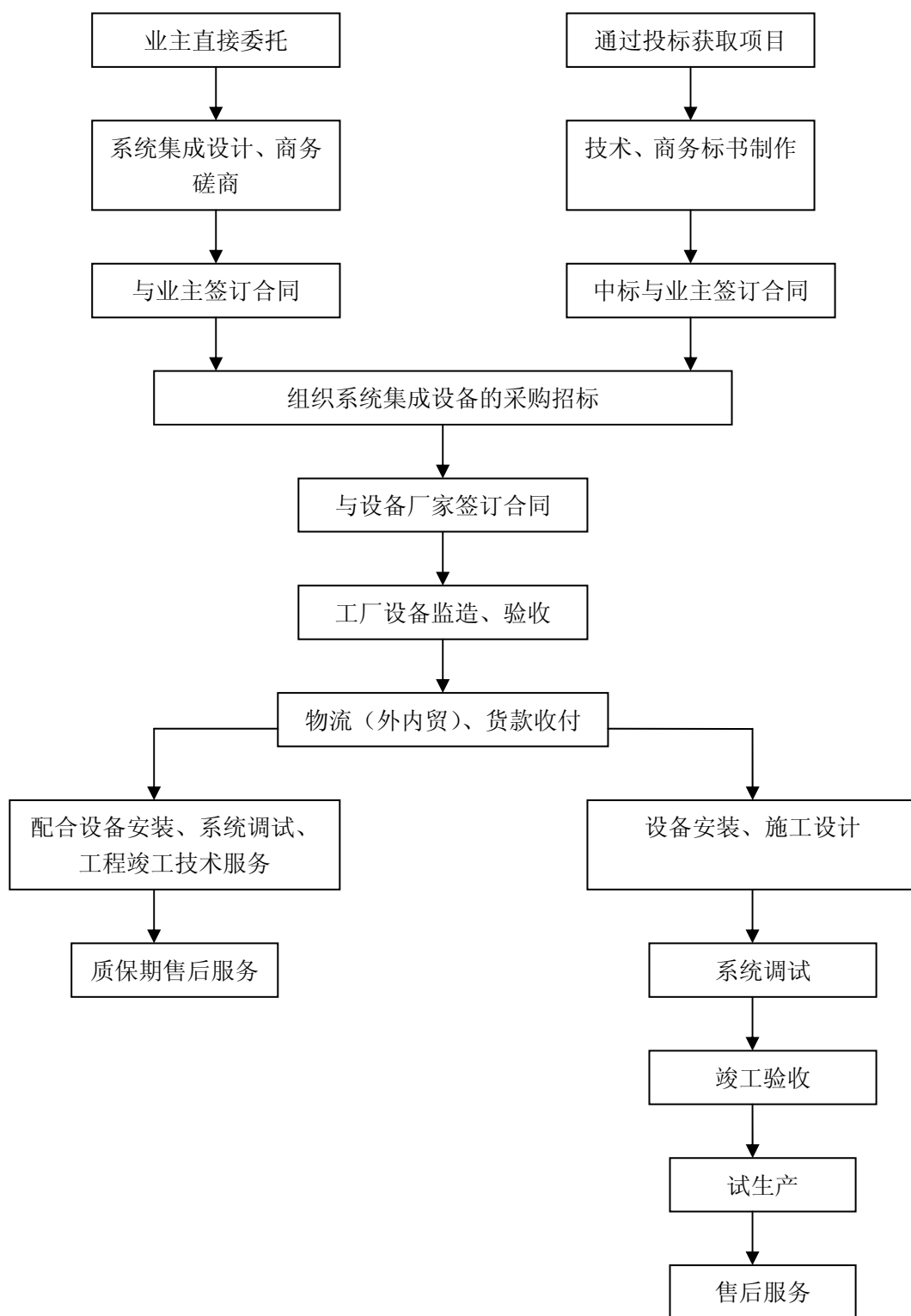
① 承揽工程模式

上海外经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主要采用两种模式承揽工程，一种是设备成套集成，主要包含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另一种是向业主提供设备安装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采购和安装服务，即在设备成套集成的基础上，增加安装服务。

② 施工生产组织方式

由业主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后，工程项目部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按系统设计组织设备采购、设备建造、设备出厂验收，并配合设备安装单位进行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或由工程项目部组织自行组织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并提供试生产期间、售后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

设备成套集成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2) 成套设备贸易业务

利用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中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采购优势,上海外

经同时经营了与成套设备相关的贸易业务，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采购或销售成套设备。由于上海外经并不自主生产，其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采购或接受委托采购，销售给境内外客户，此类业务类似于一般商品经销，但由于部分商品采购与销售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经过的环节更多，专业性要求更高。若贸易涉及进口业务，一般由委托方委托上海外经根据指定外商完成采购或指定商品进口。若贸易涉及出口业务，则主要分为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受国内生产厂商委托作为卖方同境外客户签订协议，销售商品，上海外经仅承担由于包装以及运输过程中而产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相关产品销售风险及质量责任由生产厂商承担。在此种方式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为该业务的营业收入，而利润则是备货成本与最终客户支付价格之间的差价；另一种方式则是委托方委托上海外经完成与指定国外进口商的出口贸易，备货与销售合同均由委托方自行与外商签订，上海外经代委托方申办出口配额、许可证及完成出口商检、报关、物流安排、收汇、退税等业务操作。此种方式下，出口服务的佣金则构成了该方式下的营业收入。

（四）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海外业务

（1）海外业务项目

鉴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委托上海外经在过渡期管理直至项目结束，具体海外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建工集团海外项目					
1	柬埔寨62号公路项目	2008年12月	2012年7月	5,7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2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2	柬埔寨62号公路（南段）项目	2009年12月	2013年4月	6,6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2号（南段），负责执行整个项目的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派送所需的适当技术人员。
3	柬埔寨78号公	2009年12月	2013年4月	50,047 万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78号，负责执行整个项目的调研、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路项目				及建造工程及派送所需的适当技术人员。
4	赞比亚政府办公楼项目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19,015 万元	项目为建设赞比亚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包括宴会厅、会议中心及外观工程），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建造工程及机器物料运输至赞比亚，派送所需技术人员。
5	加蓬体育场项目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41,918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加蓬体育场项目，建筑面积35,794 m²
6	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商业酒店项目	2010 年 5 月	2012 年 10 月	63,000 万元	设计建造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宾馆项目，建筑面积33,000m²
7	萨摩亚新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2009 年 8 月	2011 年 10 月	30,000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萨摩亚政府综合办公楼项目，建筑面积18,430m²
8	柬埔寨59号公路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7,289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59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9	柬埔寨61号公路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976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1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10	柬埔寨8号公路项目	2008 年 1 月	2011 年 4 月	14,3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8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11	几内亚体育场项目	2007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33,472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几内亚国家体育场项目，设计5万人座，建筑面积34,011m²
12	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5,179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建筑面积5,467m²
13	萨摩亚卫生部大楼国家医院（一期）项目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1,000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萨摩亚国家医院（一期）和卫生部大楼项目，建筑面积12,221 m²
外经集团海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14	土耳其电站项目	2010年8月	2012年10月	2,974.5万美元	承包方式以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形式
15	秘鲁水电站项目	2009年9月	2012年8月	2,775万美元	承包方式包括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
16	越南码头项目	2009年11月	2011年12月	3,050万美元	主要为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和指导安装
17	印尼火电站项目	2008年11月	2011年12月	2,765万美元	为印尼火电站项目提供设备和指导安装、调试
18	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	2008年4月	2009年6月，因业主原因暂时停工	3,010万美元	以EPC总承包方式建造年产40万吨钢铁厂项目

(2) 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

2011年1月1日，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以下合称“委托方”）分别与上海外经（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了《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合同”），委托上海外经在过渡期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合同标的：包括委托方在上述项目管理合同生效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的管理。

②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和范围：在单个项目进程中，受托方应遵守中国（或）单个项目所在国的适用法律规定，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前述适用法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单个项目委托方授权受托方的工程项目管理内容和范围包括：

A、代表委托方进行单个项目的前期管理及工程设计管理；

B、全面负责单个项目的工程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以及中国（或）单个项目所在国要求委托方履行的、单个项目开发建设期内的、且在项目管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管理职责；

C、负责单个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③ 项目委托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项目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根据单个项目工程合同期限、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工程期限以及项目规模等因素分别进行确定。委托方按照项目管理合同规定履行管理义务应得到的任何单个项目委托管理费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委托管理费、奖励费用和补偿费用：

A、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是根据单个项目的复杂程度、进度等因素合理而确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为受托方负担的税费、受托方雇员的劳务费、外派手续费等；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为固定费用，不因单个项目盈亏而变化；建工集团委托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76,853,143.16 元，外经集团委托项目基本管理费合计为 13,281,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委托管理费（元人民币）
建工集团一揽子海外项目	
柬埔寨 62 号公路项目	2,842,531.80
柬埔寨 78 号公路项目	9,245,412.30
柬埔寨 62 号公路（南段）项目	8,983,810.80
赞比亚政府办公楼项目	3,681,952.59
加蓬体育场项目	8,365,018.07
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商业酒店项目	10,066,200.00
萨摩亚新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4,858,800.00
柬埔寨 59 号公路项目	14,929,721.93
柬埔寨 61 号公路项目	1,999,238.40
柬埔寨 8 号公路项目	1,174,500.00
几内亚体育场项目	3,567,028.94
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	1,240,328.32
萨摩亚卫生部大楼国家医院（一期）项目	5,898,600.00
合计	76,853,143.16
外经集团一揽子海外项目	
土耳其电站项目	3,939,800.00
秘鲁水电站项目	3,244,100.00
越南码头项目	3,578,000.00
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	2,141,100.00
印尼火电站项目	378,800.00
合计	13,281,800.00

B、奖励费用系因受托方认真负责管理，促使项目按照施工质量要求提前竣工或比照设计概预算降低施工成本而获得的奖励，单个项目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对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方会同受托方对项目

收支进行核定，共同协商确定对受托方进行奖励的方式和数额；

C、补偿费用是由不可归因于受托方的原因引起的单个项目的工期延误、并且受托方因此超出合同范围履行义务，而由委托方给予受托方的额外补偿，补偿方案及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D、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托方根据各个项目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向受托方支付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为：

a、预付款：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的 15%；

b、余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按照每个跨及年度年末按业主、监理或项目组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结算，金额和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④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方对于合作方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职责，在项目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应始终承担起对所有单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B、委托方负责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的融资，并按照单个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受托方提出的用款计划或开支明细、以及委托方与单个项目业主、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委托管理费、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等按时足额支付；

C、委托方拥有对单个项目的工期、质量、竣工验收标准等重大事项确立、变更的具有最终同意权，并对单个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有最终监督和管理义务；

D、根据单个项目工程合同有关工期、质量等的规定，委托方负责对重要设备及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凭证。

E、委托方与业主签订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不因项目管理合同的签订而发生转移。

⑤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代表委托方全面、适当地履行项目委托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管理义务；

B、在委托方的监督管理下，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C、应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若工程进度达不到项目总进度的要求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书面报告委托方并及时采取合理、可能的积极补救措施予以调整，以促使单个项目如期完工。

⑥ 变更与调整：在单个项目工程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委托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对单个项目的变更。

受托方如需对单个项目进行变更，则应当事先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告知委托方，获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因为委托方通知变更或委托方同意变更引起的受托方管理成本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增加管理费。委托方应视情形，给予受托方适当的补偿。

⑦ 风险与责任：受托方自委托方交付工程和货物、受托方在交付凭证上签字之日起承担项目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单个项目的工程、人员和材料设备的管理责任，直至按照单个项目工程合同的约定终止该类合同时止，受托方对单个项目的管理责任视为完毕。

⑧ 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由于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单个项目不能按单个项目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得到委托方的批准顺延工期竣工；

B、转包或擅自分包单个项目工程管理；

C、因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经质量检查或验收，永久性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管理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D、因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不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管理施工。

⑨ 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和双方约

定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B、不能在合理期限限定内及时审批重大设计变更、不能在合理期限内组织中期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导致现场停工或部分停工。

⑩ 合同有效期：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中最后一个履行完毕的单个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

上海外经近三年已经完成的重要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项目简介
上海市闵行源江水厂一期工程	5,443.6	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0 月	为闵行源江水厂一期工程提供成套工艺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指导、人员培训、零配件供应和单机验收等伴随服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伸北翟路车辆段工艺设备工程	2,100	2008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	北翟路车辆段是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伸工程的车辆运用、检修、综合维修和物资供应的基地。本工程负责该标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移交、质保期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及伴随服务（包括设备运输、接口管理及协调、设计联络、培训和售后服务、建造配合等）。
上海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4,187.69	2008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	本工程是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的重要配套项目，设备适用于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吴中路定修段生产车间。本工程承担以下功能：（1）承担配属列车的乘务、停放、列车技术检查和洗刷清扫等日常维修和保养任务；（2）承担本线范围内列车的定修、季检、双周检及临修任务；（3）负责车辆段设备机具的维修及工程车辆的日常维修和定期检修工作。
上海轨道交通 8 号线浦江公交配套车辆段	2,682	2008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以机电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工程内容：提供系统实施设备 成套集成、设备安装、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项目简介
工艺设备工程				统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苏州积水中间膜设备工事设备安装工程	1,001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为业主安装中间膜设备工事设备服务。
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远期）扩建工程	1,900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承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远期）扩建工程中的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条焚烧生产线	948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6 月	承接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第三条焚烧生产线通用设备集成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正在履行的主要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上海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伸车辆段设备工程	2,098	2008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本工程承担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伸工程车辆段工艺设备采购工程，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性能检验等工作任务，本工程设备为停车场的车辆工艺设备和起重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昆明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委托项目	13,898	2008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作为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从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到项目建设竣工时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项目五号沟泵站工程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	6,898	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工程五号沟泵站工程 QBZ-E2 标（主要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提供国产及进口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和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特向有关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服务。
奉贤原水取水头部设备供货	1,192	2009年3月	2011年4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奉贤自来水厂三期工程	1,157	2009年3月	2011年4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青草沙水库取水输水泵闸工程 QSK-E4 标电气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880	2009年7月	2012年6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金海支线 E1 标 (管道工艺设备采购及服务) 工程	2,140	2009年7月	2012年6月	金海支线工程是青草沙水源地源水工程陆域输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向浦东新区、南汇区等各水厂输送青草沙源水的重任。本合同总范围为五号沟泵站 0#井至金海泵站 17#顶管井和金海泵站往金海水厂方向输水所设计的流量仪、阀门、排气阀、松套接头等成套设备集成服务。
安徽怀远县水环境改善工程	3,060	2009年10月	2011年10月	为最终用户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蚌埠怀远县的“安徽水环境改善项目”进行货物的制造、加工、试验、检验和供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提供过有关文件资料及承担相关的供方责任。
上海青草沙水库取输水泵闸工程 QSK-E6 标 (输水泵站主泵等设备供货及服务) 工程	590	2010年9月	2012年3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安徽无为年产 50 万吨醋酸项目	1,164	2010年6月	2012年9月	为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无为二坝镇的 50 万吨醋酸项目提供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等。
崇明陈家镇水	4,085	2010年7月	2012年12月	以机电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厂			月	为陈家镇水厂一期工程提供系统实施设备 成套集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上海地铁 2 号线西行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3,255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 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地铁 11 号线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8,123.5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为上海地铁 11 号线停车场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文件, 还提供包括系统设计和集成、设计联络和接口协调、技术培训、配合工厂监造、货物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维护等技术培训、调试、指导考核、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在质保期承担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

3、上海外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0,836,500.00	306,095,081.2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4%	20.75%

报告期内上海外经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14,183.69	6.58%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3.35	3.54%
	Nissens A/S	5,521.76	2.56%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4,973.80	2.31%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3,771.05	1.75%
	合计	36,083.65	16.74%
2009 年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9,510.36	6.45%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7,601.97	5.15%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71.14	5.13%
	Nissens A/S	3,076.58	2.09%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2,849.45	1.93%
	合计	30,609.51	20.75%

报告期内，在上海外经的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上海外经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成套设备采购。电力是上海外经需要的主要能源，用于一般的办公用电，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占比：%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72,185.77	33,328.95
占营业成本比重	36.13%	25.11%

报告期内上海外经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6,545.05	13.28%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309.54	8.66%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97.35	5.20%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10,144.52	5.08%
	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789.31	3.90%
	合计	72,185.77	36.13%
2009年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4,658.39	11.04%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367.66	5.55%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95.66	3.39%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660.41	2.76%

	KEIPER GMBH & CO.	3,146.83	2.37%
	合计	33,328.95	25.11%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外经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工作。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外经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鉴于上海外经于 2010 年 10 月新设成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质量体系标准的审定工作。

2、质量控制措施

上海外经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程序文件，使产品施工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

在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通过强化质量指标和创优创新工程的目标管理，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规范质量行为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进度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逐项检查验收，以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主动与业主沟通，了解业主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等措施，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的质量水平，并实施回访制度。

3、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的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394.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06.8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36.34	5,068.24	63.86%
运输工具	1,837.97	762.84	41.50%
机器设备	10.55	2.91	2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27.07	197.27	60.31%
仪器及试验设备	282.42	75.60	26.77%
合计	10,394.35	6,106.84	58.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13,688.15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

根据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492010027），金门进出口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1-405 室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1 日，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不拥有任何商标。

2、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尚不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3、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 宗，合计面积为 293,961 平方米，上述 2 宗出让地和一宗划拨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上海仪表牌二厂	沪房闸字第05094号，沪国用（闸北）字第940020号	西芷北街道46坊25丘	1,961	划拨	工业	—
2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10207 号	崇明县东风农场 6 街坊 4/4 丘	280,000	出让	农业	2001年2月13日至2051年2月12日
3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 1597 号	周庄镇陶城村	12,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0年1月7日

上表所列的划拨土地权利人为表牌二厂。该地块面积 1,96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0.59%，该块土地评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价 3,354.85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4.2%，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1.97%。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旧区改造指挥部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致表牌二厂函，甘肃

路 140 号所处地块已列入旧区改造范围，计划于 2011-2012 年开始实施动拆迁。鉴于上述事宜，该地块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建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动迁补偿费低于评估价值，则建工集团将差额支付给表牌二厂；建工集团将促使并协助表牌二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动迁补偿协议，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签署动迁补偿协议，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其 6 个月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明确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此外，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名下土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 1 号河北，该块土地性质是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但由于该宗土地是 BOT 项目用地，本次重组未作为单项无形资产评估。

（三）特许经营权

上海外经控股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周庄镇人民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权，该项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根据协议，周庄政府承诺在亚同环保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额的情况下，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亚同环保。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上海外经与本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要按规定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纳税情况

上海外经的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卢湾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外经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且能够按期申报个税，相关税务部门未发现上海外经自设立至今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控制比例
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80	100%
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	100%
3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	100%
4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	100%
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	80%
6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	100%
7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1,200	100%
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
9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	100%
1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11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2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13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	100%

（一）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成套”)的前身是成立于1992年4月的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2010年11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所需机电设备,施工机械及配套物资和生产维修用机电产品,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汽车,摩托车,小轿车,设备租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拖拉机,引进设备备品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及针纺织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浦东成套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7,759.29	49,308.04
流动资产	56,290.42	46,219.23
非流动资产	1,468.87	3,088.81
所有者权益	3,139.00	3,465.87
营业收入	77,295.63	53,593.35
利润总额	674.86	746.07
净利润	223.77	667.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浦东成套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54,620.29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浦东成套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东成套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二）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6 年 1 月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机电招标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物资采购、工程和服务项目招标、咨询业务，办理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目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机电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0,609.72	15,104.71
流动资产	20,274.06	14,403.12
非流动资产	335.67	701.59
所有者权益	6,756.56	6,327.29
营业收入	8,736.37	7,888.15
利润总额	3,159.16	2,915.20
净利润	2,390.02	2,235.5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电招标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3,853.17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缴税费等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电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机电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三）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招标”）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招标和咨询业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

浦东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949.39	3,427.19
流动资产	3,944.30	3,418.51
非流动资产	5.09	8.68
所有者权益	2,768.81	1,935.09
营业收入	2,238.93	2,502.07
利润总额	1,074.24	1,440.69
净利润	833.72	1,14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招标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的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180.5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东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四）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租赁”)的前身是 1988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市设备租赁公司。1998 年 7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经营范围：设备租赁，销售。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除许可证外）、技术咨询业务。

设备租赁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508.13	1,986.59
流动资产	32.92	474.58
非流动资产	1,475.20	1,512.01
所有者权益	135.39	170.31
营业收入	4.2	100.20

利润总额	-34.92	120.42
净利润	-34.92	106.8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赁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构成的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372.74 万元，全部为由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设备租赁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8 月的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公司，2004 年 8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凭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工程监理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57.21	700.51
流动资产	476.35	638.07
非流动资产	80.85	62.44
所有者权益	345.96	135.89
营业收入	1,342.99	809.01
利润总额	39.81	29.27
净利润	29.85	23.4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监理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11.2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监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工程监理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六）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7年的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2010年12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经营范围：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水、气、声的净化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及净化设计及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净化产品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净化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01.43	208.54
流动资产	201.43	27.71
非流动资产	--	180.83
所有者权益	167.45	-115.25
营业收入	94.34	54.98
利润总额	135.51	0.53
净利润	121.96	0.5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化公司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负债总额为34.0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净化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七）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亚同环保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738.77	1,949.54
流动资产	179.92	649.03
非流动资产	2,558.85	1,300.51
所有者权益	1,205.89	1,181.5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03	-18.46
净利润	24.35	-18.4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同环保的主要资产为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532.8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同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亚同环保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八）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成招标”)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际招标（凭资格许可证），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凭资格证），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采购招标，其他服务招标及招标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浦成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147.18	1,795.72
流动资产	2,144.54	1,793.82
非流动资产	2.64	1.90
所有者权益	1,298.75	741.24
营业收入	1,181.80	1,076.94

利润总额	76.49	375.37
净利润	57.51	296.2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成招标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848.4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成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成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九）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的上海东光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资质为准）、安装、设备租赁，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配套物资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工程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109.21	6,435.82
流动资产	3,076.73	6,386.51
非流动资产	32.47	49.32
所有者权益	566.58	565.25
营业收入	6,713.15	14,040.67
利润总额	0.99	13.99
净利润	1.33	7.5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

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542.6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工程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报关”)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代理（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国际报关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57.30	292.92
流动资产	254.69	289.86
非流动资产	2.61	3.05
所有者权益	81.17	79.68
营业收入	186.97	168.14
利润总额	1.49	0.55
净利润	1.49	0.5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报关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76.1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报关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国际报关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一）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服务”）设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民提供赴澳大利亚、加拿大、

美国、葡萄牙、新加坡、阿联酋、荷兰、德国、英国、日本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因私服务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66.95	186.02
流动资产	166.95	186.02
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99.42	129.12
营业收入	1.13	28.30
利润总额	-29.70	21.88
净利润	-29.70	17.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私服务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负债总额为 67.5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私服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因私服务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二）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就业”）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含研修生）；接受境外雇主委托，推荐招聘人员；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境外就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96.41	436.65
流动资产	395.63	435.17
非流动资产	0.77	0.47
所有者权益	370.52	302.41
营业收入	120.16	160.70
利润总额	78.60	96.89
净利润	68.10	73.5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就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5.8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就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境外就业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三）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人力”)的前身为设立于 1997 年 5 月的上海外经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01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外经人力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94.83	78.54
流动资产	294.80	78.51
非流动资产	0.03	0.03
所有者权益	269.11	41.70
营业收入	19.15	21.42
利润总额	3.18	10.54

净利润	2.41	8.2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外经人力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5.7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外经人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外经人力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第二节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一、市政府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征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42502564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080629
经营范围：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市政院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2006 年 1 月，市政院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 年 11 月，市政院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 138,168.04 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5 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市政院。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50,000	100

市政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市政院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0
2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	100
3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1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5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
6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7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100
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	60.67
14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35	58.57
15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相关子公司的介绍详见本节“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节“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负债总额为 162,776.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7,359.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39%。非流动负债 25,417.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61%。

在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 38,450.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3.62%，主要是设计工程服务项目的预收款，在建合同主要为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伊宁路（沪宜公路至广玉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都江堰西区自来水厂采购项目、上海金海水厂工程和福州市杨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二期工程泵站设备采购等项目；应付账款 62,69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8.51%，主要是应付设计分包款及工程分包款；其他应付款为 18,99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67%，主要为应

付分包商押金、履约保证金、软件采购款等款项。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市政府承接了上海虹桥枢纽市政配套、上海世博会市政配套和总体设计、上海外滩通道、上海闵浦大桥、上海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上海大卢线航道整治工程、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工程、石家庄二环快速路改造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以及四川都江堰西区水厂、上海金海水厂、上海威宁路苏州河桥新建工程、株洲湘江段治理及防洪工程、上海徐泾支线原水工程、伊宁路桥工程等工程的 EPC 总承包工程。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市政府签约合同额分别为 12.59 亿元、13.68 亿元和 12.19 亿元。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合计	288,782.27	273,283.07
负债合计	162,776.11	180,160.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272.02	92,41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2、简要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06,810.65	192,002.80
利润总额	16,699.99	14,9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69	12,81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	56.37%	6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5.53%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市政府最近三年无增资、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的评估和改制情况

2010年11月，经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改制。经上海东洲评估，该院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381,680,396.29元。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693171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建工集团出具的建工评备[2010]第14号备案。2010年11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出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11月，市政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市政府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是市政府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市政府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657.98	179,130.87	472.89	0.26
非流动资产	105,505.34	112,498.73	6,993.39	6.63
总资产	284,163.32	291,629.60	7,466.28	2.63
流动负债	134,438.23	134,438.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028.20	25,028.20	0.00	0.00
净资产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二）评估结果主要增减值分析

市政院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696.89 万元，评估价值 132,163.16 万元，评估增值 7,466.27 万元，增值率为 5.99%，主要是其所拥有的土地房屋资产增值所致，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土地资产	50,911.77	56,420.83	5,509.05	10.82%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况

市政院的主营业务是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

市政院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具有技术、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和成本低、收益高的特性。市政院综合实力在我国市政设计领域位于前列，是首批获得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可承担市政工程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连续多年进入建设部“勘察设计全国百强”排名。

市政院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近 7,000 项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已建成的在上海的代表性工程有南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长江大桥、上海内环线、中环线（浦西段）、外环线、上海共和新路高架、沪宁、沪杭高速、浦东磁浮列车示范运营线、虹桥枢纽、外滩交通综合改造、上海长桥水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上海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世博园市政配套工程等。

市政院的业务除上海地区以外，在全国均有布局。目前，市政院在全国十二个主要城市设有地区分院，在三十个省市均有设计、咨询业务，已建成的标志性工程有：重庆长江峨公岩大桥、杭州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深港西部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杭州德胜快速路工程、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三期、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嘉兴市南郊水厂一期工程、绍兴宋六凌净水厂、苏州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广州大学城建设项目等。目前，市政院在除上海地区外的业务量约占市政院全部业务量的 50%。

市政院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历年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11 项、部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24 项、各类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97 项，拥有专利 90 余项，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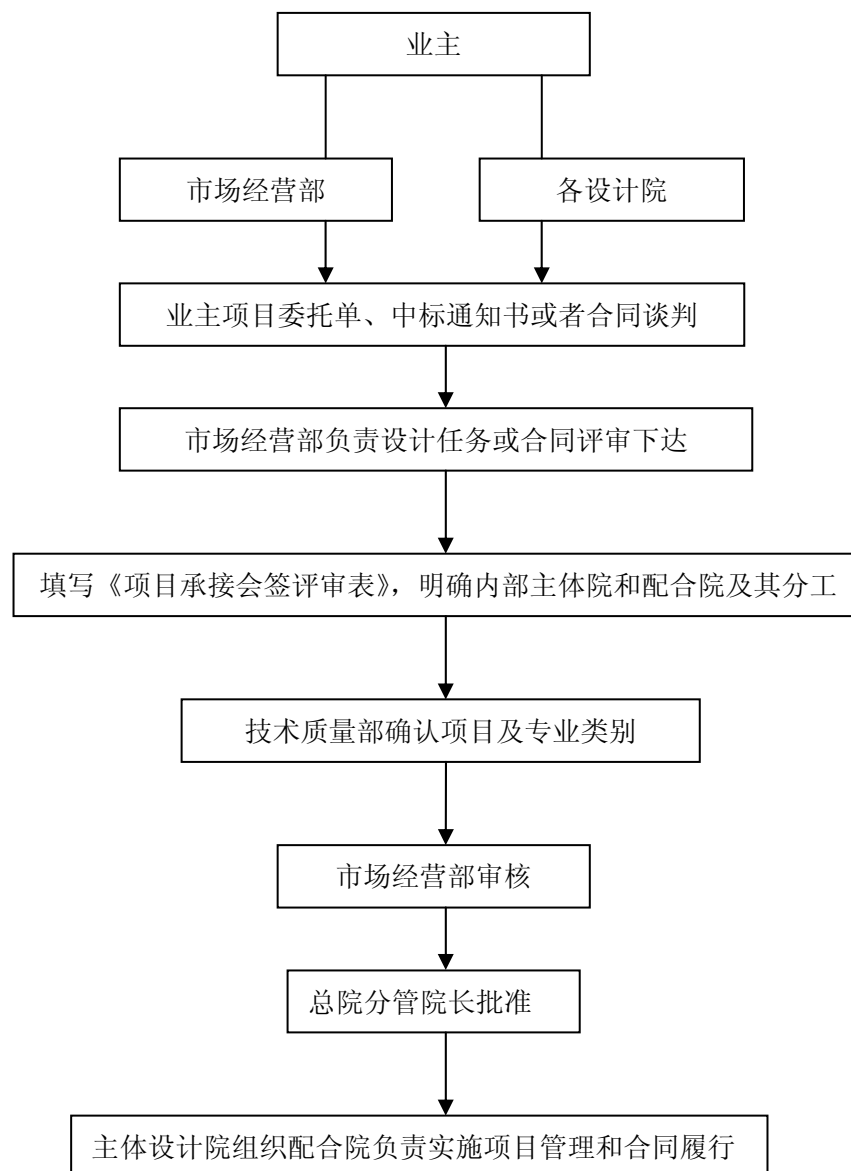
市政院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市政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0017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13年3月4日
2	市政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 咨 甲 11020070008	资格等级：甲级 市政及相关工程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至2012年12月9日
3	市政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11066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无期限规定
4	市政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082018）	证书等级：乙级 承担业务范围：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一）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至2014年9月1日
5	市政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1A46-2014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设计： 类别：GC；级别：GC2级	至2014年12月5日
6	市政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09-201	机构类别：一类	至2011年10月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审查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限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	29日
7	市政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01032011001-3/1； A2101032011001-3/2； A2101032011001-3/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期限规定
8	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沪GJC乙007	综合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至2015年9月29日
9	市政交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1287-6/1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14年4月7日
10	市政交通	工程勘察证书	090132-kj[4-1]	承接任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无期限规定
11	市政交通	工程勘察证书乙级	09013—ky	业务范围：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无期限规定。
12	市政勘察	测绘资质证书	甲 测 资 字 31002011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	至2014年12月31日
13	市政勘察	测绘资质证书	乙 测 资 字 31202006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地籍测绘	至2014年12月31日
14	市政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 建 检 字 第 120号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净载检测 桩的承载力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	至2011年6月17日
15	市政勘察	工程勘察证书	090603-kj	承接任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无期限规定

16	造价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090131000307	--	至2012年12月31日
17	造价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F23100756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至2013年12月9日

(二) 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承揽项目模式

市政院市场经营部负责区域市场的开拓、新兴专业的市场开拓、全国市场的布点、重大项目或大型综合性项目信息的收集、获取；各专业设计院负责成熟的专业市场的维护，协助市场经营部对区域市场的开拓。项目的主要获取途径是投标中标和业主直接委托。

2、业务实施方式

市政院市场经营部负责任务的下达，并根据在项目承接上制定的《地区资源配置管理办法》确定主体设计院。主体设计院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咨询项目，配合院积极配合。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协调时，由市场经营部负责，提出部门意见交市政院分管领导，最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对 EPC 总承包项目，市政院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组织联合体或独立承担）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业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管理和综合协调。在此过程中，市政院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主要分包模式

市政院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业绩和能力的专业单位作为专业分包单位。项目分包时，市政院根据分包项目的专业需求进行招标，按比价原则从合格分包商名单中确定分包单位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 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近三年的工程设计项目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虹桥交通枢纽快速集散系统	2006 年 6 月	2010 年 5 月	14,976	虹桥枢纽配套的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开发、景观绿化、排水系统、电网改造等设计工作。
上海世博会市政配套工程	2006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9,267	上海世博会园区的市政道路、高架步道、世博轴地下空间利用、出入口、停车场、公园景观绿化、白莲泾泵闸等设计工作，并承担了总体设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上海 A8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5 月	4,855	全长 18.07km, 主线为双向四~六个车道。本工程范围内共拓建桥梁 25 座, 独立人孔、通道 16 座、涵洞 3 道, 总投资 9.9 亿元
上海新建路越江工程	2006 年 6 月	2010 年 3 月	2,033	新建路隧道工程范围从浦西海拉尔路起, 沿新建路、银城东路至浦东的东城路和东园路, 全长约 2.4m, 其中隧道全长约 2.2km。隧道服务于上海市 CBD 核心区北外滩地区与小陆家嘴地区内部客运车行交通的联系。
上海嘉闵高架路工程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5 月	2,761	高架快速路, 路线长约 5.78km, 均为高架桥, 桥梁总面积约 31 万 m ² , 断面为双向 8~10 车道, 沿线设有 A9 立交和徐泾中路立交 2 座互通式立交。总投资: 31.05 亿元。
佛山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1 月	2,462	佛陈路沿用现状道路线位, 呈东西走向, 是纵贯陈村镇东西联系佛山市区与顺德城区的重要通道。佛山市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是针对现状佛陈公路进行快速化改造的改扩建工程。路线西起于佛山一环的大都立交, 沿旧佛陈路、佛碧路东行, 跨越陈村涌, 止于连接 105 国道及广珠西高速公路相交叉的碧江立交, 起止桩号 K0+400~ K10+182.9, 全长约 9.78km, 道路红线宽度 60m。
上海浦东金海水厂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41,600	上海浦东金海水厂工程一期规模 40 万 m ³ /d, 远期总规模 80 万 m ³ /d, 本工程是浦东新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耀龙路跨川杨河新建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19,400	沿浦路跨川杨河新建工程位于规划浦明路上, 作为 2010 年上海世博园区对外联系的 VIP 通道, 跨川杨河。
丰溪路龙华港桥新建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15,600	上海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综合环境建设暨丰溪路新建道路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程				桥梁工程是继丰溪路等道路工程开工后又一世博配套工程正式启动，丰溪路项目位于世博会规划区西南侧的黄浦江南延伸段 B、C 单元，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2007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5,266	污水厂扩建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升级改造 200 万立方米/天，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B 标准。
上海市东西通道扩建工程	2008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7,264	全长 7.8 公里，其中地下道路 6.1 公里，双向 4~6 车道，全线采用上下一体化不止形式，结合布置了轨道交通 14 号线 6 站 6 区间，是井字形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工程	2009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3,627	南京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位于南京主城区南部，地处江宁区 and 雨花区交汇处，距离主城区 10 公里，包含高铁南京南站，汽车客运南站，地铁以及快速集疏运路网等设施。采用“二横二纵”的井字形高速路网和“三主、六次”的高密度主次干道道路网结构形式，构建快速高效的交通网络
上海嘉闵高架（莘松路-联明路）工程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4,872	工程全长 5.3km,全线为高架桥梁，设 A8 全互通立交一座，工程总桥梁面积约为 300000 平方米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2009 年 10 月	待定	29,000	本工程是株洲市城市建设重大工程之一，对改善城市景观，提高城市品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是全国改造自然景观工程项目的典范。本工程位于株洲市湘江西岸，工程范围从石峰大桥北匝道至凿石山。
淄博市城乡同源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6 月	11,850	淄博市城乡同源同网饮水安全供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同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净水厂工程				水工程净水厂工程位于张店区沭水镇梁炳村西，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13 万 m ³ /d，包括常规处理及污泥处理工程。
徐泾支线原水工程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8 月	21,052	本工程为徐泾水厂配套原水工程，包括增压泵站和原水管线，起点为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陇西工作井，终点为经扩建的 20 万 m ³ /d 徐泾水厂的南侧围墙，原水管线总长约 12.71KM。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	2010 年 9 月	待定	7,071	本工程设计浓缩系统是为整座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服务的。其对应的污水量近期为 280 万 m ³ /d，远期为 350 万 m ³ /d。
上海市污水治理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	2010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6,100	是上海市污水治理工程中南线污水干管重要组成部分，规模 220 万立方米/天，全长 26.1 公里，管径为二根直径 4.0 米。

2、市政院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销售金额（万元）	44,949.48	58,809.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3	30.63

报告期内市政院前五名客户名单为：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株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524.37	8.47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2,373.19	5.98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7,409.12	3.58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4,589.48	2.22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3.33	1.48
	合计	44,949.48	21.73

2009 年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21,267.00	11.08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6,896.02	8.80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8,831.08	4.60
	上海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974.50	4.15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0.51	2.00
	合计	58,809.10	30.63

2010 年上海市国资委将市政院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该无偿划转后，市政院的关联方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市政院未与关联方发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市政院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市政院是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施工业务，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电力是市政院需要的主要能源，用于一般的办公用电，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名分包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占比：%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分包商合计采购	27,381.64	21,849.74
占营业成本比重	16.93	14.13

报告期内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0 年	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029.97	10.5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53.34	1.89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00	1.7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28.64	1.56
	荷兰隧道工程咨询公司	1,875.69	1.16
	合计	27,381.64	16.93
2009 年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26.15	4.1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4.00	3.81
	上海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5,021.54	3.25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8.05	1.51
	中交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00	1.41
	合计	21,849.74	14.13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市政院办公室是环境因素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市政院办公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负责提出重要环境因素和控制措施；工程项目管理部组织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负责提出重要环境因素和控制措施；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均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环境管理人员。市政院制订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管理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事故事件和不符合处理控制程序、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办法。市政院在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市政院近三年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市政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事故事件和不符合处理控制程序》、《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确保安

全生产总体处于受控状态。本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来，本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市政府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市政府于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市政府在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使设计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

在项目设计质量管理过程中，市政府通过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通过征询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项目设计质量水平。

3、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市政府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7,56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175.3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96.26%

施工机械	10,160,300.00	4,837,390.80	47.61%
运输工具	32,789,589.82	13,058,478.28	39.83%
生产设备	7,876,551.31	5,156,910.17	65.47%
试验设备及仪器	17,117,755.88	10,931,458.99	6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1,042,442.69	9,317,412.03	44.28%
合计	575,663,648.66	511,753,375.17	88.9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51 处，总建筑面积为 67,650.83 平方米。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仪表仪器	台	1	74.82	62
顶管机设备	套	1	160.80	72
基地检测设备	台	1	336.53	74
沉淀池装置	台	1	27.35	98
污泥浓度在线测定仪	台	1	20.35	98
氨氮/硝酸盐氮在线测定仪	台	1	18.37	98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48.17	17
动态剪切流动仪	台	1	31.10	98
原子荧光光度仪	台	1	19.20	98
半导体	台	1	27.21	98
自动量热仪	台	1	28.70	98
GPS 定位仪	台	1	17.10	70
探地雷达	台	1	62.98	64
VRS GPS 接收机	台	1	16.00	58
超级高密度电阻率测量系统	台	1	12.50	84
打桩分析仪	台	1	43.00	83

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使用情况正常。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第 4540184 号	第 37 类		市政府	2008. 12. 21-2018. 12. 20
2	第 4540189 号	第 37 类		市政府	2008. 12. 21-2018. 12. 20
3	第 4540183 号	第 42 类		市政府	2009. 3. 21-2019. 3. 20
4	第 4540188 号	第 42 类		市政府	2009. 3. 21-2019. 3. 20

上述商标为市政府自行申请，账面价值为零。

2、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态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1	过电位三维电极电解和复合菌组合处理工业废水的方法	ZL 2005 1 0026136.0	发明	2008-4-2	2025-5-24
2	一种宽体盖梁桥墩	ZL 03 1 16867.1	发明	2008-10-22	2023-5-12
3	植物碎石路面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3 1 0108879.3	发明	2009-1-21	2023-11-26
4	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一体化系杆拱桥	ZL 03 1 41758.2	发明	2009-5-27	2023-7-22

5	一种位于十字路口的高架道路接地匝道	ZL 2006 0023700.8	1	发明	2009-8-19	2026-2-26
6	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膨胀和生物泡沫预警和控制方法	ZL 2006 0025272.2	1	发明	2009-8-19	2026-3-30
7	可调式迭合梁联结装置	ZL 03 1 50862.6		发明	2009-9-30	2023-9-8
8	一种非线性薄壁空间杆件及其稳定分析法	ZL 2004 0016010.0	1	发明	2009-10-7	2024-1-19
9	一种滤池	ZL 2005 0026099.3	1	发明	2009-12-2	2025-5-23
10	一种直立堤	ZL 2007 0043403.4	1	发明	2010-2-17	2027-7-3
11	一种双排围堰及其制作方法	ZL 2006 0025534.5	1	发明	2010-6-2	2026-4-7
12	一种填埋场渗沥水调节池防臭膜盖	ZL 2006 0023128.5	1	发明	2010-6-9	2026-1-5
13	一种水池连通管改建方法	ZL 2006 0025652.6	1	发明	2010-8-18	2026-4-12
14	一种弯沉仪及测试差异弯沉的方法	ZL 2005 0110935.6	1	发明	2010-10-6	2025-11-29
15	一种配水及预臭氧接触池	ZL 2005 0112079.8	1	发明	2010-10-6	2025-12-27
16	一种钢绞线后张预应力孔道压浆方法	ZL 2005 0027672.2	1	发明	2010-11-3	2025-7-11
17	一种混凝土保护养护剂	ZL 2005 0026315.4	1	发明	2010-12-8	2025-5-30
18	一种机场滑行道下联络通道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6 0026191.4	1	发明	2010-12-29	2026-4-28
19	电缆防水套管	ZL 2006 0045734.2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12
20	一种水成膜泡沫喷淋消防装置	ZL 2006 0046436.5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28
21	一种排水路缘石	ZL 2007 0068620.4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7-4-3
22	一种管道接口结构	ZL 2007 0069279.4	2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4-24
23	气浮滤池	ZL 2007 0069746.3	2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5-11
24	一种用于贮水构筑物的自动泄压装置	ZL 2006 0044469.6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1
25	一种地漏	ZL 2006 0045272.4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29
26	一种渗沥液抽排侧管井	ZL 2006 0047275.1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10-30

27	一种专用于集装箱车道的公路桥梁防撞护栏	ZL 2006 0040932. X	2	实用新型	2008-4-2	2016-4-10
28	浮沉池	ZL 2007 0069277. 5	2	实用新型	2008-4-23	2017-4-24
29	一种活性污泥过滤装置	ZL 2006 0047176. 3	2	实用新型	2008-5-7	2016-10-26
30	一种上开式渠道闸门	ZL 2007 0071716. 6	2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6-27
31	直立堤	ZL 2007 0072137. 3	2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7-3
32	一种轨道交通高架桥区间结构	ZL 2007 0073066. 9	2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7-30
33	用于综合管沟的通风口	ZL 2007 0073330. 9	2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8-6
34	用于综合管沟的投料口	ZL 2007 0073261. 1	2	实用新型	2008-8-13	2017-8-2
35	一种集中式好氧推泥沉淀池	ZL 2007 0075456. X	2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0-15
36	集中式生物好氧沉淀池	ZL 2007 0076411. 4	2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1-5
37	一种富氧回流沉淀池	ZL 2007 0075457. 4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0-15
38	一种城市立交高杆照明电路	ZL 2007 0199318. 2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14
39	一种桥梁雨水口结构	ZL 2007 0199570. 3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0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道接头	ZL 2007 0199569. 0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1	一种浮板滤池	ZL 2007 0077483. 0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2	一种截流沟盖板	ZL 2007 0077482. 6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3	下穿式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一体化的城市道路	ZL 2007 0075731. 8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1-19
44	一种用于盾构管片的连接件	ZL 2007 0199233. 4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2-13
45	一种全明敞开的地下排水泵房	ZL 2008 0054634. 5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1-11
46	一种桥台结构	ZL 2008 0055665. 2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7	一种盖挖基坑结构	ZL 2008 0055666. 7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8	高架道路连接地面道路的匝道	ZL 2008 0055881. 7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3
49	一种用于盖挖法施工的临时盖板	ZL 2008 0056262. X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0	一种雨水口检查井	ZL 2008 0056264. 9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1	一种用于集水槽的抗浮器	ZL 2008 0056132. 6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1
52	一种污泥回流沉淀池	ZL 2008 0056268. 7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3	一种用于悬索桥塔顶的索鞍	ZL 2008 0056266. 8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4	一种开孔板剪力键	ZL 2008 0057512. 1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4-21

55	一种用于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的收集装置	ZL 2007 0077660.5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7-12-28
56	一种带撑杆的挑臂箱梁结构	ZL 2008 0057511.7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4-21
57	销接式吊索	ZL 2008 0058532.0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5-16
58	城市大型隧道多功能应急救援通道	ZL 2008 0059788.3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6-16
59	一种平面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2.4	2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0	一种立体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3.9	2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1	多级多段复合脱臭装置	ZL 2008 0059618.5	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6-12
62	一种蓄毒沉淀池	ZL 2008 0150883.4	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7-16
63	一种测量定位装置	ZL 2008 0153773.3	2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7
64	一种恒压式摆式仪	ZL 2008 0153793.0	2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8
65	一种用于钢结构的密封排水装置	ZL 2007 0077353.7	2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7-12-26
66	一种波纹板结构	ZL 2008 0153930.0	2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8-10-10
67	一种分离式双层桥面斜拉桥	ZL 2008 0210078.6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0-28
68	一种用于幅流式沉淀池的挡水裙板	ZL 2008 0155628.9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1-19
69	一种城市地下道路地面排风结构	ZL 2008 0156969.8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2-11
70	一种半敞开地下车库	ZL 2008 0208462.2	2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8-12-30
71	一种低压电机控制设备	ZL 2009 0066652.X	2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9-1-8
72	一种脱水污泥填埋装置	ZL 2009 0067896.X	2	实用新型	2009-12-9	2019-2-19
73	一种住宅防倒灌排风、排烟装置	ZL 2009 0069771.0	2	实用新型	2010-2-24	2019-4-1
74	一种隧道、地道遮光段结构	ZL 2009 0067611.2	2	实用新型	2010-4-7	2019-2-10
75	综合管沟十字型交叉口	ZL 2009 0070728.6	2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4-20
76	一种 COD 组分测定装置	ZL 2009 0078179.7	2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7-13
77	一种用于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气提泵	ZL 2009 0208873.6	2	实用新型	2010-7-14	2019-9-17
78	一种内置式拉索液压阻尼器	ZL 2009 0078107.2	2	实用新型	2010-8-18	2019-7-10
79	一种 F 型钢筋混凝土管道双密封防水接口	ZL 2009 0286432.8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5
80	一种悬索桥索夹螺栓保护罩	ZL 2009 0286519.5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8
81	一种施工用模板、钢筋操作平台	ZL 2010 0032880.8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8

82	一种顶板结构	ZL 2010 0100073.5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22
83	一种顶管注浆装置	ZL 2009 0214134.8	2	实用新型	2010-10-13	2019-11-24
84	一种新老桥主梁可 更换联接装置	ZL 2009 0212608.5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5	一种桥梁用抗震挡 块	ZL 2009 0212609.X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6	一种能自动升降的 防淹挡板结构	ZL 2009 0292320.3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8
87	一种安全型巴士车 道边	ZL 2009 0287023.X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30
88	一种盾构管片纵缝 连接件	ZL 2010 0120267.1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89	一种盾构管片的插 入式环缝连接件	ZL 2010 0120786.8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90	带有绿化景观功能 的桩基承台护岸	ZL 2010 0152054.7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4-7
91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 感器保护装置	ZL 2006 0048370.3	2	实用新型	2008-11-30	2016-11-29
92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 感器保护装置及其 装配施工方法	ZL 2006 0118945.3	1	发明	2009-11-18	2026-11-29
93	拱桥	ZL 2007 0078687.1	3	外观设计 专利	2009-11-25	2017-7-3

上述专利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均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其中一种孔隙水压力传感器保护装置专利及其装配施工方法实用新型的账面价值为 19,805 元。

3、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 宗，合计面积为 41,059.01 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1998) 第 004569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4/1 丘	3,696.00	划拨	办公	—
2	沪房地杨字(2010) 第 024712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2 丘	4340.00	出让	科研设计	2060.12.15
3	沪房地杨字(2011) 第 000839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7 丘	7,995.00	出让	工业	2054.7.14
4	沪房地杨字(2010) 第 024722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1 丘	2490.00	出让	科研设计	2060.12.15
5	沪房地徐字(2009)	徐汇区天平街道	854.00	出让	办公	2058.12.22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第 002048 号	73 街坊 20/4 丘				
6	沪房地闵字(2011) 第 009602 号	闵行区浦江镇 142 街坊 3/2 丘	20000.00	出让	工业	2056.10.15
7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A10-15-8	1,684.01	划拨	住宅	--

市政院所拥有的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地。该块土地面积 3,696.00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1.10%，该块土地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作价 13,739.96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17.23%，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8.07%。

由于地面所附着的一号办公楼尚未完工，目前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的手续。经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市政院将待一号办公楼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针对上述土地，建工集团承诺将促使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完成一号办公楼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在承诺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建工集团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市政院所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地，该块土地面积 1,684.0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0.50%，该块土地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作价 2,201.87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2.76%，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1.29%。该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建工集团承诺将促使并协助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如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高于该块土地出让金的评估值，建工集团承诺将其差额另加交割日至取得权属证书期间以该差额为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以现金的方式退还给上市公司。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取得上述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

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 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市政院与本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要按规定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市政院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
1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0
2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	100
3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1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5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

6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7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100
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	60.67
14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35	58.57
15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 7 月的上海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二级), 机电设备安装, 地基与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水处理专用设备代购, 铝合金制作、加工, 室内装潢市政工程专业领域四技服务, 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钢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市政建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822.25	7,315.14
流动资产	8,045.86	6,591.11
非流动资产	776.40	724.04
所有者权益	6,148.95	3,052.33
营业收入	11,175.17	14,336.01
利润总额	154.87	-286.24
净利润	69.50	-210.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673.3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建设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二）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前身是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及材料的试验、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检测中心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461.08	851.29
流动资产	857.40	355.47
非流动资产	603.68	495.82
所有者权益	1,206.77	675.69
营业收入	614.26	800.92
利润总额	25.70	501.07
净利润	16.72	375.6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负债总额为 254.3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检测中心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三）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勘察”)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治理,工程物探,水文地质以及上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市政勘察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0,288.29	9,982.36
流动资产	9,786.88	9,525.62
非流动资产	501.41	456.74
所有者权益	5,541.80	4,610.63
营业收入	7,892.94	8,731.23
利润总额	1,215.43	384.35
净利润	1,028.24	326.1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勘察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4,746.49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勘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勘察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四)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的上海科达交通建设勘察设计院,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市政(道路、桥隧、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公路行业(公路)、工程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市政交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903.82	7,185.12
流动资产	5,627.08	6,902.77
非流动资产	276.75	282.35
所有者权益	2,544.83	2,233.16
营业收入	6,170.71	6,159.06
利润总额	457.98	130.70
净利润	280.36	34.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交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359.0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交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交通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的概预算编制，造价代理监理，经济评估，设计优化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编市政工程招标标书的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筹建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建筑物的质量评估。(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造价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505.48	9,921.10
流动资产	3,490.26	9,891.21
非流动资产	15.22	29.88
所有者权益	2,344.52	1,934.53

营业收入	3,527.86	2,515.12
利润总额	560.19	591.34
净利润	410.62	463.7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价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160.9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价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造价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六）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审图”)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园林、水利工程、港口工程行业的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美审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06.57	477.60
流动资产	492.01	471.84
非流动资产	14.56	5.75
所有者权益	473.42	454.40
营业收入	612.34	439.62
利润总额	23.89	15.87
净利润	19.02	12.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审图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3.1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缴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审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审图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七）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业公司”)的前身 1993 年 2 月设立的上海水工业设备实业公司, 2007 年 9 月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水工业设备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 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水工业设备及工程咨询, 给排水及供热通风专业四技服务, 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水工业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4,138.33	10,621.44
流动资产	14,137.80	10,610.85
非流动资产	0.53	10.60
所有者权益	2,097.27	2,081.05
营业收入	832.67	1,696.51
利润总额	28.54	134.55
净利润	17.96	107.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水工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2,041.07 万元, 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水工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 水工业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八)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六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分院, 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 监理, 承包及咨询服务, 工程, 产品检测。

第六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47.08	334.13
流动资产	350.68	226.40
非流动资产	96.41	107.73
所有者权益	339.79	206.67
营业收入	2212.91	884.37
利润总额	60.61	116.98
净利润	31.52	78.9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六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07.2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缴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六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六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九）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青岛分院，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七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59.70	305.90
流动资产	291.59	228.57
非流动资产	68.10	77.33
所有者权益	239.21	226.16
营业收入	1081.48	347.86

利润总额	28.70	-19.77
净利润	5.18	-20.0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20.4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七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兰州分院，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及土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环境评价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57.15	815.90
流动资产	770.11	740.42
非流动资产	87.04	75.47
所有者权益	538.46	488.12
营业收入	1,025.46	728.23
利润总额	82.71	38.32
净利润	43.74	2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十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18.6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十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十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2003年5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2010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审查和监理(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67.97	761.70
流动资产	780.62	687.69
非流动资产	87.35	74.01
所有者权益	494.07	436.75
营业收入	1,794.91	1,125.54
利润总额	118.07	77.35
净利润	57.23	44.2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373.8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南海分院,2010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勘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斯美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15.47	390.19
流动资产	354.82	347.86
非流动资产	60.65	42.33
所有者权益	72.57	29.78
营业收入	1,779.90	1,013.05
利润总额	83.10	-29.43
净利润	38.60	-54.7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42.9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前身为 1994 年 10 月成立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在市政工程设计及其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环保设施的安裝、调试和运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的销售；硅烷混凝土保护剂的生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科研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764.94	1,765.25
流动资产	1,651.06	1,675.28
非流动资产	113.88	89.98
所有者权益	1,446.54	1,386.37
营业收入	2,131.87	1,184.76
利润总额	98.50	126.03

净利润	82.67	107.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研所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18.4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研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科研所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四）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印务”)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经营范围：打印、复印、名片印刷、晒图、文件装订、纸、纸制品、文教用品、办公机械（含维修）。

斯美印务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16.03	388.37
流动资产	337.22	313.46
非流动资产	78.81	74.92
所有者权益	398.67	381.78
营业收入	592.34	470.88
利润总额	33.18	61.75
净利润	24.89	45.6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印务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7.3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印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印务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五）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升城建”)前身为 1990 年 9 月成立的上海市科发城建工程技术承包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大型桥梁和高架道路养护维修、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建筑机械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欣升城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486.32	4,219.48
流动资产	2,819.09	3,536.20
非流动资产	667.22	683.28
所有者权益	1,958.52	1,858.46
营业收入	4,616.52	6,294.89
利润总额	93.71	-306.55
净利润	61.94	-219.1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欣升城建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527.7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欣升城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欣升城建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05 元，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8 年第 5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计算。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113,162,70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4,918,257.81	5,416,055.94
净资产(万元)	850,977.82	1,012,64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70%	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99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万元)	7,106,177.36	7,527,7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1,614.01	108,354.42
每股收益(元)	0.8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2.80

比较上表可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后总资产规模增加 10.12%，净资产规模增加 19.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7.82%；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8.27%，每股收益增加 6.8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205.96 万股。按本次发行 11,316.27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	72,849.96	69.91%	84,166.23	72.86%
社会公众股东	31,356.00	30.09%	31,356.00	27.14%
合计	104,205.96	100%	115,522.23	100.00%

注：最终数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值为准

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建工集团，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69.91%上升至72.86%。建工集团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1年2月18日及2011年4月8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上海建工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股，即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海建工股票交易均价。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70,309.88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数量为113,162,708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6个月内完成目标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上海建工享有，建工集团保证目标资产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产值，否则建工集团有现金补足的义务。同时，建工集团承诺，保证交割日前对协议附件一所列企业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目标资产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目标资产企业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股份发行经上海建工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本次股份发行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且本次股份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4、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5、建工集团因本次股份发行增持上海建工股份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取得上海建工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或核准；
- 6、本协议经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中不存在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经双方确定的目标资产价值的1%。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

2、环保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均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用地

本次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除一处土地房屋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属尚未完工项目暂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及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已列入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外，其余均办妥了土地出让手续。

4、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

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海建工本次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113,162,708 股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建工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因此，建工集团不涉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后，建工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2.86%，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27.14%，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海建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股权资产均能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已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

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格局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并将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建工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与上海建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建工集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0 年末的备考净资产增长约 19.00%，2010 年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约 5.93%，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增长约 18.27%，备考每股收益增长约 6.82%。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

完成后本公司 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21,036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长 19.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市公司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五类：（1）与建工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劳务和集团剩余工程）中互相分包工程；（2）与建工集团在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中相互分包工程；（3）与建工集团下属的从事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采购成套设备；（4）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租赁物业；（5）建工集团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而第一类关联交易除劳务分包外，工程分包将随着相关项目的结束而消失。目前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关联交易所涉及金额不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本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建工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情请参见本章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04171 号），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70,309.88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181,698.00 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准。现就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资产总计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二）评估增值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资产净值 150,00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增值 20,307.78 万元，增值率为 13.54%。

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内容包括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的增值。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

土地房屋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增长，房地产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市场对房地产的需求旺盛，房地产价格也一直处于快速上升趋势之中。国家宏观土地政策的调整也造成土地市场价格特别是工业用地价格较大幅度的上涨。本次相关企业中的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取得由于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该部分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体增值较大。本次交

易标的已经过多年生产经营，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合理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披露，预案中本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5.0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一）市盈率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建工停牌申请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1186	中国铁建	20.43	1.49
610390	中国中铁	12.71	1.42
600820	隧道股份	15.46	1.92
600528	中铁二局	14.19	2.83
601618	中国中冶	14.14	1.68
平均值		15.39	1.87
600170	上海建工	17.10	1.26

注：1、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每股收益；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每股净资产；

2、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1月20日上海建工申请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601668）尚未披露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故可比上市公司中未包含中国建筑，下同。

根据上表，按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口径测算，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5.39 倍和 1.87 倍。本次每股认购价格为 15.05 元，上海建工 2011 年每股收益 0.88 元，每股净资产 11.87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17.10 倍，发行市净率 1.26 倍。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交易前后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106,177.36	7,527,788.99	5.93%
营业利润	96,217.14	118,063.65	22.71%
利润总额	130,212.58	152,220.84	16.90%
净利润	100,876.58	118,877.80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4.01	108,354.42	18.27%

注：变化率=（备考合并数值-本次交易前数值）/本次交易前数值*100%

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42 万元，比交易前同比增长 18.27%；每股收益 0.94 元，比交易前同期增长 6.82%。

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预测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527,789	7,888,838	4.80%
营业利润	118,063	116,578	-1.26%
利润总额	152,220	151,406	-0.53%
净利润	118,877	121,036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	112,524	3.85%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重组后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将持续增长，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建工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70,309.88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181,698.00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6.69%。评估师认为拟购买资产所属的建筑业均属于受经济周期影响比较明显的行业，容易受到经济波动以及国家宏观政策面的影响，所以在两种评估结果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2010 年，公司积极把握经济刺激政策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国内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复苏、“世博”及配套项目建设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了当年营业规模和新签合同总额双增长的目标。201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710.62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26.6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34%；截止 2010 年底，公司总资产 49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7.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1 元。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此前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一举拓展到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和航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领域，覆盖了包括水上、水下施工、深基础施工、大型钢结构施工、专业安装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内的专业施工领域。公司力求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模式，调整公司利润结构，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其他风险的能力，并使公司转变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在中国建筑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各类建筑施工业务收入都有了显著增长，但是受主要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务成本上涨、建筑施工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施工业务营业成本增加、利润率不高。

（一）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18,257.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0%；总负债为 4,067,27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2%；资产负债率为 82.70%，较上年略升；流动比率 1.04，速动比率为 0.69，基本与上年持平，略有下降。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本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在本次交易前一年财务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24,428.49	489,123.10	27.66%	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存货	1,334,028.90	960,114.35	38.94%	主要是由于周康航项目和曹路2号地块项目开发成本余额上升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0,510.01	106,204.17	79.38%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对常州客运站项目、无锡瑞景道项目、常州武进高架项目及常州武进中达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4,944.23	35,286.79	84.05%	公司新增了上海中心、建银城投绿色环保公司及浦东建信村镇银行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投入所致
固定资产	397,585.57	196,531.39	102.30%	东大名路办公用房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	39,139.19	95,715.06	-59.11%	东大名路办公用房转固。
短期借款	120,346.59	64,727.47	85.93%	构件公司及建工房产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2,312.57	74,629.40	37.09%	上海建工第七建筑有限公司下半年采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多，导致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付款	466,671.44	382,592.57	21.98%	建工房产房源预订款增加
预收款项	1,929,038.35	1,636,938.08	17.84%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已结算未完工款的增加
长期借款	287,946.88	129,185.02	122.89%	建工房产和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95.60	11,361.18	133.21%	公司部分子公司本年动迁完成，递延收益自专项应付转入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106,177.36	5,609,304.93	26.69%	2010 年年度完成世博园区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新签外地项目数量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6,646,952.21	5,207,257.69	27.65%	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62,421.85	127,995.59	26.90%	工资薪金、固定资产使用费用、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89.43	-1,661.84	109.97%	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少及福利精算影响减少
营业利润	96,217.14	87,187.40	10.36%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由于投资收益减少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35,485.93	21,874.53	62.22%	2010 年获得财政专项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90.49	1,050.20	41.9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净利润	100,876.58	82,378.99	22.45%	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14.01	73,629.74	24.43%	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增加

(三) 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9.03	631,203.22	-91.76%	建工房产加大了开发投入,同时除房地产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由于规模扩大,支出增加且收款较前期年度有所延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83.83	-122,450.20	125.79%	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 BT 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4.26	-14,566.49	—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借款增加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拥有的上海外经和市政院的相关资产,均属于建筑行业。其中上海外经从事的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关的成套设备招投标及采购业务是建筑业总承包中极为重要的环节,而市政院主要的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则是建筑业总承包中的第一个环节。

(一) 建筑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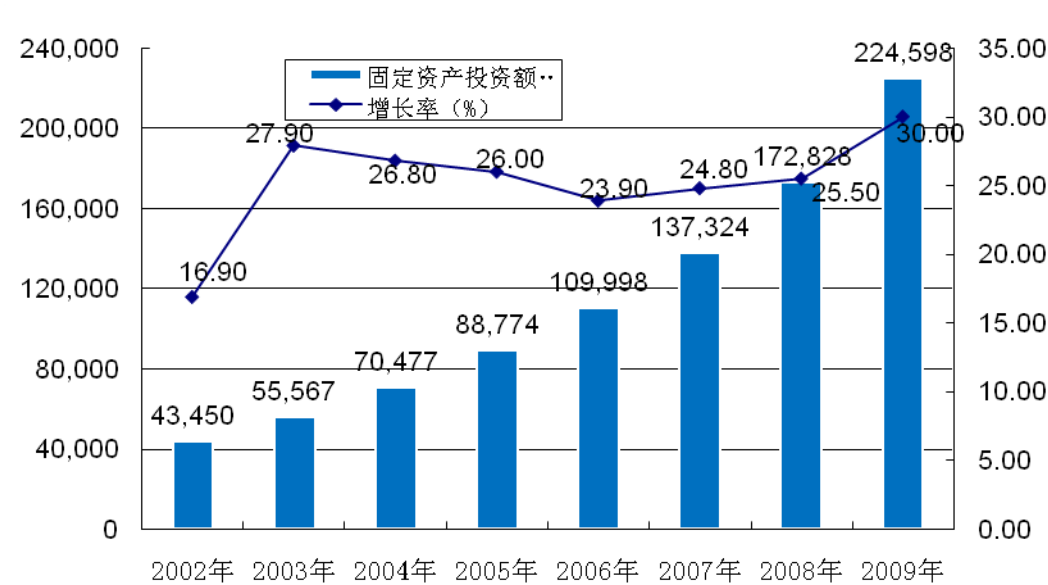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门类，主要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建筑业就其施工的建筑产品大类而言，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区域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及供排水燃气供应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业产品的形成过程涵盖了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的施工（土建、安装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构成建筑实体的物料加工与供应（包括建筑材料与工厂预制成品及半成品）、建筑成套设备的采购、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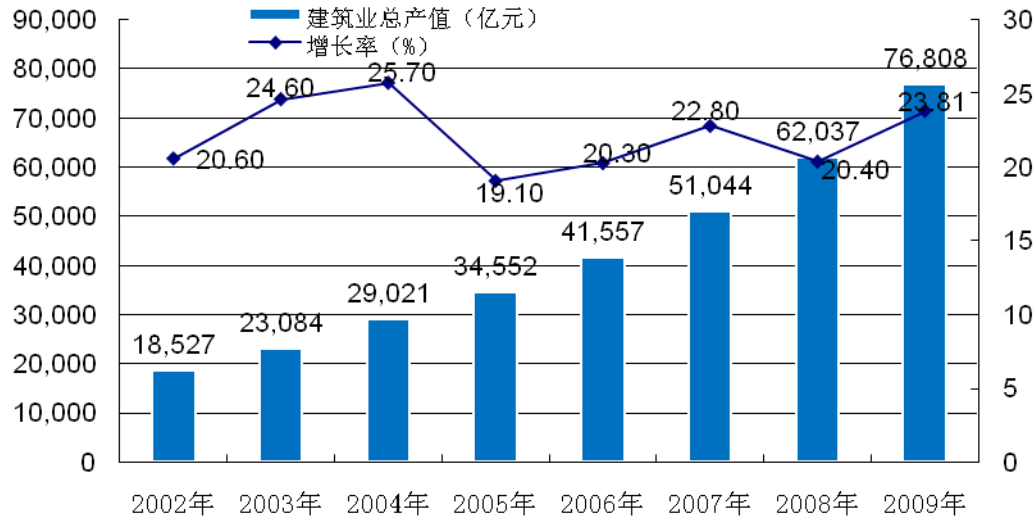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度相关。2002年至2009年，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02年至2009年复合增长率达26.45%。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2002—2009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22.53%，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约3个百分点。

表一：2002年-2009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

表二：2002年-2009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对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简称“建筑业企业”）的建筑工程设计承包、施工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的采购招投标，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实行资质管理。本次资产重组中市政府和上海外经均属于上述资质管理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

随着行业的发展，建筑业由原来的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模式，日益向项目总承包和管理总承包模式转变。现行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的行业管理，要求建筑业企业承揽建筑产品的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允许一个建筑业企业可以依法获得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资质。拥有设计、科技、管理、资金、设备集成采购及建筑施工承包业绩等资源的建筑业企业将在当今和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规模扩大，将推进中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处于工业化时期，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规模扩大是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已持续增长30年余，近5年来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持续保持在1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的增长持续保持在25%左右。国民经济的增长主要依赖全社会的消费与积累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因此，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与持续增长。

(2)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使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将趋于加快。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城市非农业人口比例的不断上升，城市的数量将不断增长，城市的辖区将不断扩大，城市的各项功能将向更高层次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推进建设新农村、推动农业现代化，必将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尤其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需要更多的投入，这将使中国建筑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得到快速持续发展。

(3) 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实行鼓励的产业政策，是建筑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建筑业以其市场前景好、产业联系广、技术发展有空间、吸纳能力有容量，及建筑业的自身实力在资金积聚、规模扩张、技术管理提升等方面都有相当的进步，而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因此，建筑业一直被社会各界广泛称之为支柱产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也出台了一批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将对改善行业环境，促进建筑业有序、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建筑业与国内其他行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为了度过“危机”，中央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上海市政府也颁布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等8项具体措施。铁路、公路、机场、城乡电网等重点投资项目的陆续启动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工，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4) 发达国家建筑行业的发展路径，给中国建筑业揭示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发达国家建筑业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杠杆手段，重组整合业内资源，快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从传统的设计与施工分离的方式向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转变（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从建设总承包方式向融资建设总承包方式转变（投资、建设承包；投资、建设、运营承包），提升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与发达国家建筑业相比，我国建筑业在提升工程承包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延伸工程承包内容上还有很大的持续发展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建筑市场竞争激烈

截至2009年底，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为70,817个，从业人员为36,726,000人，平均每家从业人员约为519人。作为数量如此之多，素质参差不齐，又是接受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个主要行业，其市场竞争的非理性现象将会长期存在，从而造成行业利润率难以提高。

(2) 建筑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中国建筑业的市場开放程度虽然逐渐提高，但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方限制的问题仍然会较长期地存在，建筑企业实现拓展市场空间的愿望阻力不小。

(3) 建筑业对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敏感度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呈周期性的发展，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在对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的调整中，对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企业资质壁垒

建筑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资质等级可分为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对进入建筑业的企业，政府根据其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2）技术壁垒

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超高层、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大型或超长隧洞及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等，对建筑企业业务承揽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大规模的建设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使中国建筑业的技术、研发创新和应用水平得到快速提高。我国大型建筑企业普遍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目前，中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举世瞩目工程。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精益建造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的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

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5、经营模式

目前，建筑企业常用的经营模式大致有项目建设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总承

包、专项工程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模式。

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模式通常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需要和企业的承包能力通过市场运作方式确定的。

（1）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

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亦称“交钥匙”承包模式，是由中标的项目建设总承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就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总包单位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除主体工程必须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外）、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分包或分配给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都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总包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总承包是总包单位以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责任（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等）并完成项目建设总承包的一种经营模式。

2、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其经营模式与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基本相同，只是总包单位仅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不负责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设计和采购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与设计、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

3、专项工程主承包模式

专项工程主承包模式，是指建筑业企业对建设工程的某个分部工程，（如：房屋建筑中的基础工程、上部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环境绿化工程等；桥梁工程中的塔桥工程、架桥工程等；道路工程中的结构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实行主承包。在一些大型建设项目中，项目建设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会视施工管理的需要及专项工程的难度，选择若干个专项工程主承包单位，由其为主牵头协调其他专业单位，并完成专项工程承包。

4、专业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专业承包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供应。

除以上经营模式外，还有以下两种正在形成的经营模式：

1、项目建设管理与工程管理总承包模式

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包括设计与施工）或项目工程施工（仅为施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及管理不甚熟悉、缺少资源，需要在项目建设管理或工程施工管理上得到总承包服务。对市场的需要，施工总承包企业凭借对项目建设管理与工程施工管理的经验逐步形成了项目建设管理或工程管理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的服务提供方仅对项目建设或工程实施提供管理服务，履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的职能，以管理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管理义务并向建设单位收取管理总承包的服务费，不承担项目建设或工程施工的盈亏责任。该经营模式相当于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推行（试行）的代建制。

2、项目投资建设承包模式

随着建筑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建筑业企业承包能力的提升，项目建设与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的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在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建设业主已将项目投资与项目建设及项目工程施工承包一并招标发包，由此便形成了项目投资建设承包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或设计施工）、移交模式，通常称之为BT模式；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或设计施工）运营、移交模式，通常称之为BOT模式。

BT模式，是在项目建设总承包（或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总承包单位还承担项目建设资金投融资义务。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中标的总承包单位通过与建设单位签署BT合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法人），以自有资金和项目公司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并进行项目建设（或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BT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投资回报。

BOT模式，是在项目建设总承包（或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总承

包人还可以投资人的身份承担项目设施所需建设资金的投融资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中标的总承包人（投资人）与政府指定的建设单位签署BOT合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各种项目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由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运营维护责任，并通过运营收入获取投资成本补偿和回报。特许经营期满，投资人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6、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建筑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影响明显。伴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建筑业也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2009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元的省市有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北京、上海、辽宁、四川、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和陕西；此外，超过1,000亿元的省市还有天津、重庆、山西、吉林、黑龙江和江西。

（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分析

建筑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施工总承包能力。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业务均与施工总承包密切相关。通过注入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价值链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将实现延伸。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1、科研创新优势

本次注入的市政院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实力，在给排水、磁悬浮、跨江（海）桥梁等市政设计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并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政院历年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11项、部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24项、各类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97项，拥有专利90余项。市政院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2、人才聚集优势

本次注入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可以把握市场脉搏的管理团队。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管理经验。

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培育汇集了一批具有丰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以科技精英领军人物为核心，以专业技术人才为补充的梯队型人才专业团队。市政院目前拥有1名工程院院士、4名设计大师，56名在职教授级高工和500名高级工程师，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本例达85%以上。

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业务为核心，培育了一批职业化程度高、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包括15名注册造价工程师、38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86人。

3、市场准入优势

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资质是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安全生产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反映。拥有高级别的资质是企业承揽大型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也是企业综合能力的体现。

本次注入的上海外经和市政院经均拥有在其业务领域的最高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相关资质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第一节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上海外经的资质及第二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品牌业绩优势

本次重组注入的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品牌业绩优势。

本次注入的上海外经择优整合了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海外业务板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和信用优势，而两者均是我国最早从事海外施工的企业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已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造了百余个工程，在海外市场已经逐渐树立起自己的品牌。

本次注入的上海外经的子公司成套集团则在成套设备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上享有盛誉。多次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等行业知名

网站评选的最受欢迎的招标机构、机械行业的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十大顶级名牌和中国代理机构最受业主尊敬的招标机构等荣誉称号。

本次注入的市政院的综合实力在我国的市政设计领域位于前列，是首批获得国家工程综合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可承担市政工程等21个行业的工程设计，连续多年进入建设部“勘察设计全国百强”排名，被上海市政授予“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称号。近年来多个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詹天佑土木大奖等奖项。

5、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状况

（1）上海外经

上海外经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是海外业务施工总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在海外业务方面，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均是我国最早从事海外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在商务部发布的2010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五十家企业排名中，建工集团位居第九，在建筑业企业中排名第四；在商务部发布的2010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前59家企业排名中，建工集团排名第21名，在建筑业企业中位居第七位。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海外业务的合同额在上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71%、12.38%和15.86%。海外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央企下属企业，包括中建集团、中铁集团、中交集团等。

最近三年，上海外经子公司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业务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在40%左右。其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中设集团。

上海外经的竞争对手简况分析如下：

中建集团的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工程、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勘察设计，是中央直属企业。其海外业务分布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涉及设计咨询、工程建造领域，在境外建筑房屋工程尤其是基础设施工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中铁集团主要是参与铁路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还参与建设桥梁、隧道、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的项目，是中央直属企业。中铁集团的海外业务在境外55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200多建设项目，主要侧重于铁路、桥梁、隧道等业务的建设，在境外铁路、隧道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中交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码头、疏浚、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工程为主的基础设施和建设业等，是中央直属企业。其海外业务覆盖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侧重于公司港口、码头、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设计和建设，在境外疏浚、港口、码头和高速公路的建设有一定优势、

中设集团以国际工程总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业务为核心业务，涵盖发电、输变电、轻工、纺织、视频、建材、交通、铁路、港口、通讯、广播电视、船舶及冶金、矿山等多个行业，并在承建国际电站、输变电领域中名列中国第一。经营和代理各种机电仪产品及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并承包国内外大型交钥匙工程与成套设备项目，承担勘察、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

（2）市政院

市政院的主营业务是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

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前100名排名，2009年市政院位列综合排名第47名，在单纯市政设计企业排名第一位。2009、2008及2007年，市政院在市政工程设计方面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9.49%、8.0%和8.2%。市政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央属设计院和个别省级设计院。央属企业主要包括中交集团、中建集团、中铁集团等，省级设计院主要包括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等。

市政院的竞争对手简况分析如下：

中交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码头、疏浚、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工程为主的基础设施和建设业等，是中央直属企业。中交集团下属的设计研究

院主要侧重于包括港口、码头、高速公路等的勘察设计，在非市政专业（公路、航运等）的设计领域具有一定优势。

中建集团的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工程、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及勘察设计，是中央直属企业。中建集团下属的设计研究院主要侧重于包括机场、酒店、体育场等的勘测设计，在建筑设计尤其是在博物馆及古建筑设计领域具有一定优势。

中铁集团主要是参与铁路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还参与建设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的项目，是中央直属企业。中铁集团下属设计研究院主要侧重于铁路、桥梁隧道的勘察设计，在高原铁路、隧道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具有一定优势。

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隶属于北京市国资委，是大型综合性的市政工程设计院，拥有市政设计综合行业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甲级等资质。该院在高速公路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简表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简表以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资产	3,875,989.33	4,273,726.18
其中：货币资金	1,556,030.31	1,825,685.17
应收账款	624,428.49	641,182.50
存货	1,334,028.90	1,367,254.01
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665,064.19	670,617.66
非流动资产	1,042,268.48	1,142,329.76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其中：长期应收款	190,510.01	203,059.18
固定资产	397,585.57	454,867.75
在建工程	39,139.19	41,571.40
无形资产	248,047.44	255,527.52
资产合计	4,918,257.81	5,416,055.94
流动负债	3,709,974.13	4,014,890.82
其中：应付票据	102,312.57	115,557.19
应付账款	990,688.27	1,072,024.14
预收账款	1,929,038.35	2,050,016.90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876,271.24	1,884,547.42
其他应付款	466,671.44	511,772.04
非流动负债	357,305.86	388,519.67
负债合计	4,067,279.99	4,403,410.49
股东权益合计	850,977.82	1,012,64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993.10	923,112.65
少数股东权益	78,984.72	89,532.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

货币资金较交易前增长17.33%，主要是市政府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存货较交易前增长2.49%，主要是由于上海外经成套设备产成品价值较高，导致存货增加。

应收款项较交易前增长2.68%，主要为上海外经部分成套设备产成品应收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增长14.41%，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价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

项（含工程结算款）。预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用于上海外经成套设备贸易预收款和市政院设计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

2、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04	1.06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资产负债率	82.70%	81.30%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04倍提升至1.06倍，速动比率将从0.69倍上升至0.72倍，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稳中略升；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82.70%降至81.30%，主要是由于市政院资产负债率较低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内主要的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为1.17倍、速动比率平均为0.78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平均为81.28%。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从重组前的155.60亿元增加到182.57亿元。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隧道股份	1.29	1.02	77.82
中铁二局	1.09	0.63	82.77
中国中铁	1.12	0.67	81.01
中国铁建	1.11	0.88	83.37
中国中冶	1.23	0.72	81.43
行业平均	1.17	0.78	81.28
上海建工(交易前)	1.04	0.69	82.70
上海建工（交易后）	1.06	0.72	81.30

注：以上行业平均数据为不包含上海建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简单算术平均数。

（二）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2010年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告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7,106,177.36	7,527,788.99
营业利润（万元）	96,217.14	118,063.65
利润总额（万元）	130,212.58	152,220.84
净利润（万元）	100,876.58	118,8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14.01	108,35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2.80%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与交易前相比，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 5.93%，营业利润增长 22.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27%，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0.18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增厚 0.06 元。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拟购入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口径计算，201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56 次、存货周转率为 5.93 次。2010 年度，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我国主要的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7.14 次；存货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5.78 次。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我国主要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

股票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隧道股份	4.34	4.72
中铁二局	7.32	4.82
中国建筑	9.33	9.21
中国中铁	6.40	4.28
中国铁建	9.33	9.21
中国中冶	6.10	2.43

行业平均	7.14	5.78
上海建工（交易前）	12.76	5.79
上海建工（交易后）	12.56	5.93

注：以上行业平均数据为不包含上海建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简单算术平均数。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事的业务的市场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海建工将发展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70,817 家。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建筑企业。其中，一类是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的大型中央企业；另一类是具有地方优势并占据了较高的地方市场份额的省市级建工企业。

二是新兴的民营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

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与政策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将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已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尤其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影响重大。若公司未能对基建投资规模压缩、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或国际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有合理的预期，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和改善管理，则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带来不利影响。其次，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敏感度较高，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在对投资拉动型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中，对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方式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此外，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行业整体价格偏低，特别是随着建筑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上涨，对行业盈利能力的提高构成了一定的压力。

（2）海外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的海外工程业务相关资产将被注入上市公司。由于经营环境更为复杂，海外工程业务在经营中有可能面临与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的风险，如，政治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合同条款风险、经济与金融运行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施工环境风险等。假如公司未能深刻理解所在国的国情、法规、政策、合同招标文件和文化，不能做到及时识别、预防和管理相关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建工集团持有上海建工 69.9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建工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4）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在经营范围得到拓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广度和深度，可能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3、公司未来经营中竞争优势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为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总承包能力和模式将得到快速拓展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本公司，有望与公司现有企业在战略和业务上展开紧密合作，从而提升公司的总承包能力。

工程设计和设备采购是项目建设总承包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工程设计能力、成套设备采购优势被移植至上市公司，将与公司

现有的产业技术和管理迸发融合聚集效应。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以后，公司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从而创新公司的总承包模式，即由原有的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总承包模式，一举拓展到集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于一体的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标的公司在上述领域所沉淀和积累的经验，以及相关领域的优秀人力资源都将为本公司快速提升总承包能力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强劲的推动力。

（2）资源集成效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可在上市公司内部灵活、高效地集成各类资源，为公司延伸业务领域、拓展市场区域提供各类技术平台和团队支撑，建立供应链保障体系。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建筑产品产业链，其价值链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将实现延伸。横向方面，公司业务将向海外市场发展，业务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纵向上，公司业务将延伸至工程的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以及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重要成套设备的采购等业务。这种上市公司内部的集成将有助于公司以建筑施工为源点，实现产业的升级和延伸，并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数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为公司参与更高层级的竞争创造条件。

（3）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都将注入本公司，从而使“上海建工”的品牌增添内涵竞争优势。

市政院和上海外经以及成套集团等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企业自身在业内具有深厚的品牌效益。本次重组后，上述资源将进入上海建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海建工”品牌的知名度、竞争力。

（4）技术研发与人才储备将得到有效扩充

本次注入本公司的标的资产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多个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研发和人才聚集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标的公司在前述

领域具备了扎实的研发基础及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及在同行中极具影响才能的设计师、技术和业务专家。并培育了相当规模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极具竞争力的招标团队。

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技术和人才储备将一并注入本公司，这将极大地增强本公司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并与公司现有领先技术融合，大幅提升公司专业技术竞争力。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格局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更好的发展。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资源向业内优势企业不断倾斜的环境中，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同属一个经营实体，相比 2010 年上海建工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备考总资产增加约 10.12%，备考净资产增加 19.00%；备考营业收入增加 5.9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备考净利润增加 18.27%，备考每股收益达到 0.94 元，较交易前增加 6.82%。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

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的每股收益将达到 0.97 元，较公司 2010 年（重组前）实际每股收益 0.88 元将增长 10.23%。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对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22414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61 号审计报告。

(一) 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上海外经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海外经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外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海外经母公司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上海外经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是以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相应涵盖了上海外经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外经母公司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以下称“报表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上海外经母公司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上海外经下属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改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

财务报表及上海外经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建工集团的决定，该等改制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改建完成日的净资产变动计入成套集团及上海外经的资本公积。

2、市政府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市政府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是以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相应涵盖了市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市政府母公司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以下称“报表期间”)的合并及市政府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市政府及其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制改建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并入市政府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

上海外经及市政府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外经及市政府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上海外经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上海外经自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及市政府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政府母公司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市政府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1、上海外经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684,584.31	875,652,64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12,079.40	42,320,589.83
应收账款	150,892,267.17	137,747,409.56
预付款项	440,641,154.78	165,661,472.89
应收利息	375,000.00	--
应收股利	4,509,729.52	571,585.00
其他应收款	193,290,388.93	28,323,703.48
存货	259,578,535.79	310,242,092.98
其他流动资产	-	1,808,313.60
流动资产合计	1,949,083,739.90	1,562,327,81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91,367.64	8,560,826.02
长期应收款	25,491,641.66	12,9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499,405.47	44,597,883.82
固定资产	61,068,426.47	53,990,887.34
在建工程	222,102.57	-
无形资产	16,214,908.29	16,519,246.02
长期待摊费用	541,670.00	1,714,8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5,343.25	9,938,91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74,865.35	148,252,577.54
资产总计	2,092,658,605.25	1,710,580,39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404,598.84	189,659,222.35
应付票据	132,446,145.69	67,466,150.18
应付账款	186,437,618.74	306,363,597.77
预收款项	825,280,968.06	571,062,718.27
应付职工薪酬	2,132,479.70	15,020,604.02
应交税费	(22,907,380.66)	(6,415,423.26)
其他应付款	263,555,570.95	226,584,08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6,143.00	3,781,588.80
流动负债合计	1,678,076,144.32	1,373,522,54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123,404.30	59,605,1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381.02	317,91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67,785.32	59,923,030.92

负债合计	1,736,043,929.64	1,433,445,578.48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0,614,619.30	115,269,524.7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7,860,660.97	72,067,1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75,280.27	187,336,648.07
少数股东权益	98,139,395.34	89,798,16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14,675.61	277,134,813.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658,605.25	1,710,580,392.10

2、市政院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9,864,041.29	1,958,789,437.47
应收票据	5,826,700.00	1,852,000.00
应收利息	24,560,615.02	11,611,523.50
应收账款	16,647,884.10	112,986,182.03
其他应收款	44,553,706.92	37,250,973.72
预付款项	485,417.89	7,444,151.79
应收股利	-	-
存货	72,672,619.39	20,268,899.72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55,534,702.71	9,304,00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73,776.54	-
流动资产合计	2,030,784,761.15	2,200,203,16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88,265.84	180,124,244.30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81,0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97,946.73	19,018,023.04
固定资产	511,753,375.17	222,447,838.38
在建工程	24,100,000.00	-
无形资产	58,585,955.70	11,301,368.72
长期待摊费用	11,269,464.93	15,268,3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939.06	3,387,74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037,947.43	532,627,559.60
资产总计	2,887,822,708.58	2,732,830,727.8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6,921,136.67	481,648,178.39
预收款项	384,504,545.95	699,027,173.89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82,761,734.83	65,919,879.56

应付职工薪酬	103,020,329.38	220,050,689.65
应交税费	61,844,685.88	98,278,226.85
应付股利	88,500.00	98,753.50
其他应付款	189,950,414.05	134,923,59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1,195.00	6,502,434.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3,590,806.93	1,640,529,05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7,168,841.00	112,336,3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72,340.89	24,476,13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829,151.27	24,264,204.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333.16	161,076,683.97
负债合计	1,627,761,140.09	1,801,605,73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35,532,298.19	-
盈余公积	1,834,345.82	-
未分配利润	15,353,553.12	-
公司制改建前所有者权益	-	924,190,27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20,197.13	924,190,277.36
少数股东权益	7,341,371.36	7,034,71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061,568.49	931,224,993.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822,708.58	2,732,830,727.83

(四)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利润表

1、上海外经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5,299,826.39	1,474,865,046.79
减： 营业成本	1,998,171,795.75	1,327,322,61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29,035.27	8,905,899.48
销售费用	53,857,502.56	43,309,952.21
管理费用	53,578,454.32	56,012,640.83
资产减值损失	8,832,924.94	12,594,292.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0.00	-65,581.24
财务(费用)/收入- 净额	11,503,171.46	7,508,155.90
投资收益	9,308,515.36	11,797,29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5,374.16	2,897,397.81
二、营业利润/(亏损)	52,848,840.37	45,959,525.32
加： 营业外收入	403,313.12	1,313,946.80
减： 营业外支出	169,371.76	208,74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70.57	187,885.21
三、利润/(亏损)总额	53,082,781.73	47,064,723.17
减：所得税费用	14,435,808.06	9,733,266.92
四、净利润/(亏损)	38,646,973.67	37,331,456.2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1,552,428.08	37,331,4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12.59	26,111,645.86
少数股东损益	12,179,761.08	11,219,810.39
五、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29,386.08	3,674,605.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17,587.59	41,006,0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14,279.77	28,561,39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3,307.82	12,444,666.68

2、市政院最近两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8,106,508.54	1,920,027,966.79
减：营业成本	1,617,601,201.90	1,546,346,65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92,450.13	85,342,577.92
销售费用	17,606,915.18	15,804,123.48
管理费用	240,811,752.48	179,109,672.40
资产减值损失	2,507,932.09	687,164.35
加：财务收入-净额	47,489,536.29	37,102,587.94
投资收益	3,340,472.26	3,387,56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353.68	1,544,277.32
二、营业利润	165,616,265.31	133,227,919.20
加：营业外收入	2,375,707.02	16,991,680.74
减：营业外支出	992,099.29	496,32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398.87	182,558.98
三、利润总额	166,999,873.04	149,723,275.22
减：所得税费用	25,634,657.29	21,001,760.28
四、净利润	141,365,215.75	128,721,514.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6,917.25	128,111,158.44
少数股东损益	428,298.50	610,356.5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56,651,521.51	81,258,244.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13,694.24	209,979,75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85,395.74	209,369,40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98.50	610,356.50

二、上海建工备考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对上海建工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9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1、假设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113,162,70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2、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标的资产资产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将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3、标的资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标的资产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5、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上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后本公司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后公司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重组后本公司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进行本次重组已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会计政策。

（三）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6,851,70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6,959.40
应收票据	164,796,341.23
应收账款	6,411,825,033.95
预付款项	1,640,777,096.12
应收利息	45,486,105.07
应收股利	4,509,729.52
其他应收款	1,991,496,263.73
存货	13,672,540,118.66
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6,706,176,62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8,958,668.94
其他流动资产	6,173,77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737,261,80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765,239.44
长期应收款	2,030,591,785.72
长期股权投资	691,439,641.74
投资性房地产	588,743,153.30
固定资产	4,548,677,515.45
在建工程	415,714,000.60

项 目	2010 年度
无形资产	2,555,275,233.60
商誉	73,016,875.17
长期待摊费用	80,999,3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74,76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3,297,582.92
资产总计	54,160,559,38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870,516.41
应付票据	1,155,571,864.12
应付账款	10,720,241,418.20
预收款项	20,500,168,994.74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8,845,474,159.21
应付职工薪酬	161,594,295.99
应交税费	583,821,405.00
应付利息	5,903,935.32
应付股利	263,436.83
其他应付款	5,117,720,3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752,015.74
流动负债合计	40,148,908,24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9,468,849.69
长期应付款	518,976,132.05
专项应付款	4,511,337.10
预计负债	19,246,5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208,62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8,785,19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196,684.32
负债合计	44,034,104,93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222,265.00
资本公积	4,767,322,364.99
盈余公积	367,342,345.61
未分配利润	2,944,231,91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2,3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31,126,499.00
少数股东权益	895,327,95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454,451.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60,559,385.84

(四) 2010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77,889,874.04
减： 营业成本	-70,078,005,06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8,568,282.40
销售费用	-172,979,664.84
管理费用	-1,918,608,658.77
财务收入—净额	93,886,968.31
资产减值损失	-82,611,781.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0.00
投资收益	49,626,07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97,341.17
二、营业利润	1,180,636,508.97
加： 营业外收入	357,638,305.78
减： 营业外支出	-16,066,38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39,482.69
三、利润总额	1,522,208,426.88
减： 所得税费用	-333,430,457.46
四、净利润	1,188,777,969.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52,827,6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544,193.31
少数股东损益	105,233,776.1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4
稀释每股收益	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61,734,915.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043,0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051,47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91,577.60

（五）备考合并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689,32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233,980.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1,275,271.7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6,155.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36,685.33

新所得税法颁布对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927,98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62,114.22
—其他营业外支出	-7,160,403.57
	-3,598,28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79,145,147.06
所得税影响额	-78,337,99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51,343.61
	461,755,805.36

三、盈利预测

(一)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普华永道对标的资产2011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671号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728号）。

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各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2010年度(以下称“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上海外经以及市政院两家标的资产为此次重组为目的而各自编制的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报表中。各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表中2011年度(以下称“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上海外经以及市政院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上海建工管理层根据标的资产各自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标的资产各自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标的资产各自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标的资产各自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同时也与编制历史期间的上海建工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

异。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各标的资产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不属于其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假设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各标的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各标的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 (3) 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7) 各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8)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 各标的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 (10) 于预测期间内，各标的公司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 上海外经所属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共 3 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确认上述公司在 2011 年度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对上述公司 2011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预计市政院下属子公司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各标的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预计各标的公司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3、标的资产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上海外经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合计
	已审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15,530	199,048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99,817	179,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	1,421
销售费用	5,386	6,484
管理费用	5,358	6,655
财务费用-净额	-1,150	-1,484
资产减值损失	883	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

/(损失)		
投资收益	931	239
三、营业利润	5,285	5,424
加：营业外收入	40	10
减：营业外支出	17	1
四、利润总额	5,308	5,433
减：所得税费用	1,444	1,460
五、净利润	3,864	3,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	2,755
少数股东损益	1,217	1,218

(2) 市政府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合计
项目	已审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6,811	216,267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61,760	16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9	8,464
销售费用	1,761	2,238
管理费用	24,081	27,052
财务费用-净额	-4,749	-4,777
资产减值损失	251	265
加：投资收益	334	315
三、营业利润	16,562	17,341
加：营业外收入	237	2
减：营业外支出	99	10
四、利润总额	16,700	17,333
减：所得税费用	2,563	2,725
五、净利润	14,137	1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4	14,573
少数股东损益	43	35

（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普华永道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4 号）。

1、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于本列报之最早期初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0 年度(以下简称“历史期间”)及 2011 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本公司为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重组后本公司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重组后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重组后公司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假设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重组后公司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重组后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

未知的重大变化；

(3) 重组后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重组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重组后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8)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重组后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10) 于预测期间内，重组后公司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 上海外经所属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共 3 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确认上述公司在 2011 年度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对上述公司 2011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预计市政院下属子公司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建工房产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不会因客户的突发事件而产生重大销售退回。

(5) 华建厂和建工房产为银行向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在预测期间被担保人即购买者不会发生重大的违约事件。

(6) 重组后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预计重组后公司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合计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527,789	7,888,838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7,007,800	7,323,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857	228,871
销售费用	17,299	20,581
管理费用	191,861	214,461
财务收入-净额	-9,388	-3,519
资产减值损失	8,261	5,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
投资收益	4,963	16,779
三、营业利润	118,063	116,578
加：营业外收入	35,763	35,314
减：营业外支出	1,606	486
四、利润总额	152,220	151,406
减：所得税费用	33,343	30,370
五、净利润	118,877	121,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	112,524
少数股东损益	10,523	8,512

四、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说明

（一）偿债能力指标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三）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年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建工集团是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市公司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及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除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建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建工集团以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在中国境内外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总承包业务，该类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负责和开展。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五类：（1）与建工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劳务和集团剩余工程）中互相分包工程；（2）与建工集团在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中相互分包工程；（3）与建工集团下属的从事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采购成套设备；（4）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租赁物业；（5）建工集团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而第一类关联交易除劳务分包外，工程分包将随着相关项目的结束而消失。目前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不大。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备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母公司情况

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母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经营国内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建一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二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四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五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七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多利实业公司（“申多利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益建咨询”）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雅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易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易通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顺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北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苑房产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东庆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地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玖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聚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聚友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都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丽公司”）	母公司间参股股的子公司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群利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交通建设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工锦江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工香港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城建物资	母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
园林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园林房地产”）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花木公司”）	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野生动物园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建工投资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申高公司）	母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
上海强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强士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公司（“建工协力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工艺高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建工医院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沪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沪众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四建服务实业有限公司(“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诚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工诚杰华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建工新世纪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国际招标”)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咨询公司	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工南航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工建松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上安机械”)	联营企业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晃空调”)	合营企业
上海新晃制冷机械有限公司(“新晃制冷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屹申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建嘉”)	合营企业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安物业”)	联营企业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松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麦斯特”)	联营企业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富成门窗有限公司(“富成门窗”)	联营企业
上海联合典当行有限公司(“联合典当行”)	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斯美科汇”)	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斯美物业”)	联营企业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园林”)	联营企业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爱思考”)	联营企业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建安”)	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协力公司	329,366,427.72	0.5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194,199,528.20	0.32%
建工艺高公司	115,057,163.99	0.19%
建工新丽公司	96,500,000.00	0.16%
城建物资	84,879,488.00	0.14%
建工新都公司	82,800,000.00	0.14%
建工易通公司	66,511,486.38	0.11%
建工申雅公司	64,310,834.96	0.11%
地产园林	45,803,180.62	0.08%
建工群利公司	38,710,127.00	0.06%
建工强士公司	36,520,000.00	0.06%
建工集团	35,302,236.58	0.06%
新晃空调	29,437,544.40	0.05%
建工申多利公司	26,816,992.71	0.04%
东顺建筑公司	20,979,316.02	0.03%
建工花木公司	6,643,245.84	0.01%
建工南航公司	2,144,640.85	0.00%
建工香港	1,856,822.40	0.00%

建工益建咨询	1,301,502.54	0.00%
建工沪众公司	1,183,770.00	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799,281.44	0.00%
建工地玖公司	657,538.40	0.00%
建工咨询公司	439,000.00	0.00%
上安物业	67,683.00	0.00%
合计	1,282,287,811.05	

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总额共计128,228.78万元,扣除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总额为125,057.03万元。

(2)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集团	2,233,860,465.02	3.46%
屹申房产公司	241,656,646.00	0.37%
建工集团	45,076,726.81	0.93%
建一实业	22,737,774.00	0.04%
交通建设	14,322,344.40	0.02%
建工南航公司	13,961,318.61	0.29%
野生动物园	2,544,792.00	0.00%
建二实业	2,500,000.00	0.00%
建工新丽公司	1,018,500.00	0.00%
富成门窗	851,998.38	0.02%
上海建工医院	600,000.00	0.00%
建工锦江	300,000.00	0.00%
建工地玖公司	138,000.00	0.00%
建工建松公司	111,603.77	0.00%
新晃空调	80,000.00	0.00%
合计	2,579,760,168.99	

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总额共计257,976.02万元,扣除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总额为232,317.86万元。

(3) 房屋及设备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0 年租赁收益(支出)
建工大厦	建工集团	528,276.00
建工大厦	建一实业	510,999.60
建四实业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四建”)	(10,620,234.48)
建四实业	云力机械	(1,000,000.00)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1,048,212.00)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1,980,000.00)
建工集团	基础公司	(121,088.00)
	合计	(13,730,258.88)

(4) 接受担保

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建工集团	借款	3,260,380,000.00
		美元 3,200,000.00
建工集团	承兑汇票	382,299,500.00
建工集团	履约	5,751,119,500.00

(5)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一实业	接受固定资产转让	67,618,500.00	11.79%

(6)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基础公司、机施公司、安装公司、园林集团、构件公司、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新开元碎石的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 4%的股权以及 9 处房屋土地资产。

上述 (1)、(2)、(3)、(5) 及 (6) 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类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同时，由于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屹申房产公司	123,783,206.20
建工集团	30,159,360.74
建工南航公司	11,534,988.04
富成门窗	4,856,703.30
建一实业	1,857,054.16
交通建设	339,993.00
上海建工医院	262,699.20
建工建松公司	118,300.00
建工新丽公司	93,921.50
新晃空调	20,000.00
合计	173,026,226.14
预付账款	
建工协力公司	60,450,139.40
建工申多利公司	21,922,698.67
工程公司	6,665,000.00
合计	89,037,838.07
其他应收账	
屹申房产公司	310,883,279.34
建工南航公司	29,544,993.16
苏州建嘉公司	4,500,000.00
交通建设	3,052,348.00
野生动物园	2,000,000.00
建工新丽公司	510,777.00
建工园林房地产	250,000.00
地产园林	240,000.00
国际招标	200,000.00
建工诚杰华公司	100,000.00
合计	351,281,397.50
应付账款	
城建物资公司	64,121,730.09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一实业	32,618,517.54
建工集团	30,214,163.3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22,838,669.98
建工新丽公司	13,881,704.86
新晃空调	7,931,996.37
建工新都公司	7,824,381.95
建四实业	7,515,160.49
建工地玖公司	5,748,197.37
建工协力公司	5,527,158.47
建工建松公司	5,000,000.00
建工南航公司	2,642,456.75
建工申雅公司	2,632,261.00
东顺建筑公司	2,249,728.29
建工艺高公司	2,051,881.35
建工香港	1,520,792.55
地产园林	1,444,495.88
建工咨询公司	1,061,051.00
建工沪众公司	983,77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799,281.44
建工强士公司	654,386.96
建工花木公司	622,592.00
建工新晃制冷公司	435,876.00
建工益建咨询	133,550.00
上安物业	67,683.00
建工易通公司	18,400.00
建工聚友公司	13,316.27
合计	220,553,202.95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967,686,650.70
斯美物业	35,333,530.28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34,379,700.40
园林实业	10,326,570.49
建工新丽公司	8,746,375.00
建工投资公司	2,959,600.00
建工强士公司	1,910,000.00
建工申雅公司	1,779,648.34
建工地玖公司	1,426,027.57
东顺建筑公司	1,217,133.00
上海建工医院	1,000,000.00
上安物业	392,274.31
建工花木公司	300,000.00
建工协力公司	296,670.00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南航公司	231,418.10
建工锦江大酒店	207,665.00
建工艺高公司	190,000.00
斯美科汇	136,672.00
建工新都公司	31,700.00
建工新世纪	20,000.00
爱思考	20,000.00
合计	1,068,591,635.19
委托借款	
地产园林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10,844,436.13
合计	10,844,436.13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与结算所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拟采取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上海建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不同权利主体的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四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假定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建工集团	借款	3,260,380,000.00
		美元 3,200,000.00
建工集团	承兑汇票	382,299,500.00
建工集团	履约	5,751,119,5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避免违规关联担保情形的发生。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	4,918,257.81	5,416,055.94
总负债	4,067,279.99	4,403,410.49
资产负债率（%）	82.70	81.3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合理，符合建筑行业的特点。请参见“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和“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天聚”）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诉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成套集团”），并主张由成套集团赔偿损失人民币 730.71 万元。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具体诉讼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 第一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一（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 1 成套集团”。

就此未决诉讼，建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后，若成套集团需支付赔偿款，将由建工集团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套集团支付该等款项。

此未决诉事项不会增加本公司的或有负债。

第十六章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安装公司100%的股权、基础公司100%的股权、机施公司100%的股权、建工桥隧60%的股权、园林集团100%的股权、材料公司66.67%的股权、构件公司100%的股权、建工房产100%的股权、华建厂100%的股权、新开元碎石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32,276.16万股股份。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建工集团持股比例由重组前的56.41%上升至69.91%。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10年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建一实业所拥有的铁力路675号土地房屋产权，上述资产以经上海市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评估价值合计6,761.85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以外，本公司与建工集团之间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公平、科学、高效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目标资产企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将有效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遗留的建工集团和上海建工海外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

三、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建工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证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控制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次重大重组实施完毕后，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由 69.91%增加至 72.87%，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建工集团本次将其拥有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将成为一个控股型集团公司，股利收入丰厚。此外，建工集团本次未注入本公司的海外业务以及非核心业务和资产均有独立生存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本次重组期间，建工集团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尽可能把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消除在最小范围内。

重组完成后，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进一步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明确按制度、程序处理重大决策；
- 2、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作用；
- 3、持续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济往来，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严格防范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坚决杜绝为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4、自觉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检查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接受保荐人的持续指导和监督；
- 5、组织公司领导及集团领导进行不定期培训学习，使其更加深入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6、监督和督促建工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 7、如出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要求大股东偿还，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将不断地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确保建工集团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出现，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章 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股票买卖的核查情况

（一）上海建工、上海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上海建工、上海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二）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流通股的情况

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及配偶）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防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后如何防范公司内部知情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密控内幕信息传

递流程，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查处追究制度，严防公司内幕信息的泄漏。

（二）组织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股份交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帮助其了解并认真执行相关规则，合规从事股份交易行为；

（三）利用公司《证券信息》的平台，重申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告知家属共同执行；

（四）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制短信提醒服务，通过手机短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示不得在窗口期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

第十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金茂凯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资产重组的发行方案合法有效；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建工集团向上海建工投入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建工集团向上海建工投入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章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主办人：陈辰、桑继春

经办人员：秦婴、高正伟

电话：(0755) 2586 9000

传真：(0755) 2586 9800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负责人：李昌道

经办人员：李志强、方晓杰、章丹雯

电话：(021) 6387 2000

传真：(021) 6335 3272

三、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人员：肖峰、汪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奉贤县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经办人员：方明、孙培军

电话：021-52402790

传真：021-62252086

五、独立财务顾问之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层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人员：施念清、陈一宏

电话：(021) 5234 1668

传真：(021) 5234 1678

第二十二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征

蒋志权

杭迎伟

范忠伟

刘国林

肖长松

吴红兵

徐君伦

黄昭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由本公司发表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陈 辰

桑继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方晓杰

章丹雯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所以下报告:

- 1) 对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
-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 及
- 6) 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审核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

评估师声明

本公司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评估师：

方明

孙培军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三章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建工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上海市国资委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备案文件；
- (三)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 (四) 上海建工与建工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五)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14 号)以及《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61 号)
- (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9 号)；
- (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671 号)以及《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728 号)；
- (八)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4 号)；
- (九) 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 金茂凯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二) 建工集团董事会决议。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处查阅本重组报告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公司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将建工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有利于提

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建工集团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吴红兵：

黄昭仁：

徐君伦：

2011年4月8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728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拟被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肖 峰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编制说明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1	206,811	216,267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六、1	(161,760)	(16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7,479)	(8,464)
销售费用	六、3	(1,761)	(2,238)
管理费用	六、4	(24,081)	(27,052)
财务收入-净额	六、5	4,749	4,777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251)	(265)
加：投资收益	六、7	334	315
三、营业利润		16,562	17,3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237	2
减：营业外支出	六、9	(99)	(10)
四、利润总额		16,700	17,333
减：所得税费用	六、10	(2,563)	(2,725)
五、净利润		14,137	1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11	14,094	14,573
少数股东损益		43	35

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合并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已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2011 年 4 月 8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概况

(1)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须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3) 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市政设计院基本情况

市政设计院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 784 号)的批准，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 号)，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整建制划转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续)

(2) 市政设计院基本情况(续)

根据建工集团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 号)，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市政设计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市政设计院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后，市政设计院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市政设计院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市政设计院的资本投入。

市政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市政设计院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由上海建工管理层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市政设计院集团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 2010 年度(以下称“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市政设计院集团为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1 年度(以下称“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市政设计院集团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市政设计院集团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本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市政设计院集团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同时也与编制历史期间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市政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市政设计院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不属于市政设计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三 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市政设计院集团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市政设计院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 (3) 市政设计院集团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市政设计院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5) 中国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市政设计院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 and 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7) 市政设计院集团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8)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 市政设计院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0) 于预测期间内，市政设计院集团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合并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 市政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院所”)、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共 3 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确认上述公司在 2011 年度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对上述公司 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 (2) 本公司预计市政设计院下属子公司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图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市政设计院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预计市政设计院集团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市政设计院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市政设计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市政设计院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市政设计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市政设计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市政设计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市政设计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市政设计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市政设计院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 (含 12 个月) 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市政设计院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市政设计院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市政设计院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市政设计院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市政设计院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市政设计院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市政设计院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市政设计院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市政设计院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c) 市政设计院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a) 分类

除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外，市政设计院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备品备件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机械设备及配件在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除机械设备及配件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市政设计院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f)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市政设计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市政设计院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市政设计院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市政设计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市政设计院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市政设计院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市政设计院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市政设计院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市政设计院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市政设计院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市政设计院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市政设计院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5))。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以及仪器及实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市政设计院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市政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市政设计院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5%
施工机械	10 年	0~5%	9.5%-10%
运输设备	4~5 年	0~5%	19%~25%
生产设备	10 年	0~5%	9.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5 年	0~5%	19%~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3~5 年	0~5%	19%~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5))。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市政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在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后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e) 研究与开发(续)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市政设计院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市政设计院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市政设计院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市政设计院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市政设计院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市政设计院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7)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市政设计院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实施建造合同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折扣及折让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市政设计院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建造合同收入

市政设计院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市政设计院集团；
-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市政设计院集团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提供劳务

市政设计院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市政设计院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市政设计院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市政设计院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市政设计院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市政设计院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市政设计院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市政设计院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市政设计院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市政设计院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3) 分部信息

市政设计院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市政设计院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市政设计院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市政设计院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市政设计院集团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勘察、咨询、设计、监理及项目总承包，且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发生。而市政设计院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市政设计院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市政设计院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建造及服务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成本需要由市政设计院集团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市政设计院集团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及服务合同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市政设计院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收入、成本及费用，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市政设计院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市政设计院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市政设计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市政设计院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c)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市政设计院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市政设计院集团将增加折旧费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市政设计院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市政设计院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e) 税项

市政设计院集团在多个地区进行经营活动并缴纳各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二) 税项

市政设计院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征收	15%、20% 及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1) 企业所得税

(a) 市政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优惠原因
市政设计院	15%	高新技术企业
科研所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公司”)	25%	-
审图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设计院(以下简称“第六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斯美设计院”)	核定利润率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设计院”)	25%	-
勘察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升公司”)	25%	-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25%	-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设备公司”)	25%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	25%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25%	-

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佛山斯美设计院，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以收入为计税依据，本公司预计 2011 年核定利润率为 10%(2010 年：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b)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2008年12月25日，市政设计院及子公司科研所、勘察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31001433、GR200831001432及GR20083100143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2008年至2010年共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市政设计院及子公司科研所、勘察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进行的相关评估，本公司管理层确认上述公司在2011年度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对上述公司2011年度按照15%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于2010年度，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审图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2011年度仍能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因此对该公司2011年度按照20%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市政设计院集团提供建筑安装工程营业收入按 3%计征，设计及其他劳务收入按 5%计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

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市政设计院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类型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人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合计持 股比例	合计表决 权比例
				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设计、					
交通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工程设计	1,000	周军	736243478	100.00%	100.00%
造价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造价咨询	300	盛丽敏	13373272-3	100.00%	100.00%
审图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技术服务	100	徐国锋	13373272-3	100.00%	100.00%
第六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合肥市	工程设计	200	陆大忠	763311712	100.00%	100.00%
佛山斯美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佛山市	工程设计	30	张亮	79812022x	100.00%	100.00%
第七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青岛市	工程设计	200	马钰伟	28000915-6	100.00%	100.00%
浙江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杭州市	工程设计	200	周军	77681399x	100.00%	100.00%
第十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兰州市	工程设计	200	陆大忠	749483358	100.00%	100.0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勘察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测试、监测、监理	2,000	莫峻	78400980-3	100.00%	100.00%
建设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	6,000	王育	763014830	100.00%	100.00%
欣升公司	有限责任	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公用工程	2,000	孙兆军	133837357	100.00%	100.00%
水设备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2,000	王育	13260049-7	100.00%	100.00%
印务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打印、复印、晒图、办公机械(含维修)	35	虞盛虎	133732715	58.57%	58.57%
检测中心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	800	张辰	13451041x	100.00%	100.00%
研究所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研究开发	150	王国华	687353450	60.67%	60.67%

市政设计院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及合计表决权比例预计于预测期间无变化。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续)

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市政设计院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市政设计院 合计持股比 例	市政设计院 合计表决权 比例
上海斯美市政工程研发中心 (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上海市	500.00	研究开发	100.00%	1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上海斯美市政工程研发中心的股东协商决定(沪政设企[2010]84 号文件)，将研发中心进行清算并注销关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市政设计院已于 2010 年末将账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业务分析

1.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6,811	216,267	9,456	4.57%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市政设计院集团实际已签订合同和预计新合同在 2011 年度的完工进度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市场供求和预测期间合理估计增减变动等因素进行预测。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216,267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 206,811 万元增加 9,456 万元，上升 4.57%。其中预测设计咨询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30,095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 133,286 万元减少 3,191 万元，下降 2.39%；预测施工建造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86,172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 73,525 万元增加 12,647 万元，上升 17.20%。

市政设计院集团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中有 164,135 万元来源于已签订合同 2010 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本公司根据市政设计院集团 2011 年度预计的完工进度对收入进行了预测。剩余 52,132 万元是基于市政设计院集团已基本确定的项目于 2011 年度的预计工程进度进行预测的，这些项目均已签订合同意向书、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 (续)

1.1 营业收入(续)

由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带动了上海市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高潮, 市政设计院集团相应承接了较多与世博会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 包括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南段工程、世博会园区出入口广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浦东)设计合同、上海世博会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设计、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快速集散系统等53个项目。随着世博会的结束, 这些项目大部分已在2010年度完工并进行了决算。这些项目对2010年营业收入的贡献约为3,200万元。由此, 本公司预计市政设计院集团2011年度因上海市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完成将减少设计咨询合同收入约3,191万元。

2010 年度市政设计院集团施工建造在建项目施工周期均较长, 2010 年度未完工结算。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工程进度, 这些项目会在 2011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51,974 万元; 同时,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市政设计院集团将会承接一些新项目, 这些项目已签订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或者虽然仍处于具体细节的谈判之中但根据与发标方的沟通结果承接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依据项目中标金额结合 2011 年度预计的工程施工进度, 预测将会产生营业收入 34,198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61,760	165,999	4,239	2.62%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的主要成本为分包成本、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差旅费、会务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其中分包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70%。分包成本系将设计以及建筑工程承包给其他设计公司以及各类专业分包商而产生的费用, 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全部开支, 如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分包成本的预测以预计的收入和历史分包工程利润率为基础, 并考虑不同项目预期的市场竞争对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而得出。工资薪金是根据预计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计算得出。其他直接费用依据 2010 年实际发生金额结合 2011 年预测营业收入水平估计而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 (续)

1.2 营业成本(续)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165,999 万元, 比 2010 年度实际数 161,760 万元增加 4,239 万元, 上升 2.62%。

2011 年预测承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 项目规模大, 数量多。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 相应的人员工资薪金、其他直接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为了开拓业务, 市政设计院集团将在 2011 年度持续增加各种专业人才, 预测设计人员数量将比 2010 年度增加约 3%; 与此同时, 随着物价水平的增长, 人员工资薪金以及相关的差旅费、交通费、业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也相应增加; 此外, 市政设计院集团计划 2011 年度将成立广西分院(非独立法人), 组建大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随着外地分院数量的增加、人员规模扩大, 本公司预测相关的直接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2011年预测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主要为预测的设计分包成本相对降低的缘故 (2011年度预测数: 21,072万元, 2010年度实际数: 29,299万元)。受上海世博会的影响, 市政设计院集团在2009年度及2010年度均承接了大量上海市政建设设计项目, 这些设计项目的时间性要求很高。由于市政设计院集团人力在短时间里无法满足要求, 因此将较大比重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设计公司, 相应增加了分包成本。由于2011年度新承接项目的时间性要求相对宽松, 市政设计院集团管理层将会逐步减少分包业务。预测2011年度设计分包成本比2010年度减少约8,227万元。

1.3 毛利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45,051	50,268	5,217	11.58%

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率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2%	23%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 (续)

1.3 毛利(续)

2011 年度预测的毛利率为 23%，比 2010 年实际数 22%增加了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毛利率与 2010 年相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管理层预计市政设计院集团 2011 年度分包成本减少。由于 2011 年度承接项目的时间性要求较为宽松，多数项目可以依靠市政设计院集团自身的能力完成，无需再分包给第三方，由于分包成本的减少，影响毛利率上升 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营业税	五(二)	6,888	7,605	717	10.41%
税金收入比		3.33%	3.52%	0.12%	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二)	358	394	36	10.08%
教育费附加	五(二)	155	379	224	144.34%
其他		78	86	8	10.62%
合计		7,479	8,464	985	13.17%

市政设计院集团设计咨询服务收入需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预测期间的各税项综合税率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国税函[2006]1245号《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本公司预计市政设计院集团2011年度设计分包成本下降及收入的增长将导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与2010年相比增加约11%；其中分包成本较2010年度下降约8,227万元，影响主营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约6.16%。

根据财综[2010]98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本公司管理层预计市政设计院集团2011年度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将由流转税的3%上升为5%，该因素导致教育费附加较2010年同比大幅增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销售费用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员工薪金及福利	3.1	474	580	106	22.36%
差旅费	3.2	462	612	150	32.47%
业务招待费	3.2	274	400	126	45.99%
办公费		93	100	7	7.53%
固定资产折旧		54	54	-	-
劳务协作费		45	45	-	-
会务费		69	69	-	-
其他		290	378	87	30.00%
合计		1,761	2,238	476	27.03%

销售费用主要系市政设计院集团与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市场部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市政设计院集团的历史资料，结合 2011 年营销计划和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3.1 员工薪金及福利

员工薪金及福利主要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物价水平及员工人数预测。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薪金及福利为 580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06 万元。为了推动 2011 年度全国市场的开拓，市政设计院集团计划将增加市场部人员约 10%，同时预计销售人员的薪金及福利也会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略有上升，上述因素导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金及福利总额增长 22.36%。

3.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市政设计院集团市场部人员出差及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考虑到上海世博会结束，上海市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会较先前减少，市政设计院集团计划将 2011 年度市场拓展的重点外延到其它中心及重点城市以及国际市场。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相应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也会随之增加。此外，市政设计院集团计划 2011 年度将成立广西分院(非独立法人)，组建大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随着外地分院数量的增加、人员规模的扩大，本公司预测相关的销售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员工薪金及福利	4.1	10,758	12,119	1,361	12.65%
差旅费		1,361	1,407	46	3.38%
办公费		1,102	1,163	61	5.54%
折旧与摊销	4.2	2,891	4,074	1,183	40.92%
技术开发费		2,456	2,560	104	4.23%
会务费		394	410	16	4.06%
修理费		1,046	1,080	34	3.25%
税金		676	680	4	0.59%
精算利得	4.3	(163)	(32)	131	-80.37%
其他		3,560	3,591	31	0.87%
合计		24,081	27,052	2,971	12.3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及技术开发等费用, 2011 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所致。同时, 市政设计院集团计划 2011 年度将成立广西分院(非独立法人), 组建大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随着外地分院数量的增加、人员规模扩大, 本公司预测相关的办公费、会务费、修理费等其他管理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依据市政设计院集团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 在考虑各项费用的历史情况、变动趋势, 并结合 2011 年度预测的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其中员工薪金及福利是在人员编制规划、计划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福利政策的基础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费以 2010 年度实际提取水平为基础, 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原值增值额(包括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评估增值入账的影响)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及其它间接费用是根据历年费用水平、经营计划及价格水平进行预测。与资产相关的税金, 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标准计提或摊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续)

4.1 员工薪金及福利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薪金及福利为 12,119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长 1,361 万元(12.65%)，主要由于市政设计院集团预计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均有所上升所致。

4.2 折旧及摊销

预测 201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4,074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183 万元，上升约 40.92%。这主要是由于市政设计院及部分所属子公司在 2010 年度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按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市政设计院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从而导致 2011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4.3 精算利得

福利精算影响是按照长期应付员工退休福利精算结果，将预测的精算利得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部分，直接计入预测期损益。

5 财务费用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收入	5.1	(5,210)	(5,259)	(49)	0.94%
福利精算影响	5.2	372	377	5	1.34%
其他		89	105	16	17.98%
合计		<u>(4,749)</u>	<u>(4,777)</u>	<u>(28)</u>	<u>0.59%</u>

5.1 利息收入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利息收入为 5,259 万元，增加 49 万元，同比上升 0.94%。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将可能导致现金净流入的增加，进而预期利息收入略有上升。

5.2 福利精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福利精算影响是按照长期应付员工退休福利精算结果按期摊销计入利息支出的部分, 计算时参考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并随着长期应付款的支付而逐期下降。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6.1	251	265	14	5.58%

6.1 坏账损失

市政设计院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合理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的的坏账损失主要是预计随业务增长而增加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7 投资收益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 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7.1	126	115	(11)	-8.73%
其他	7.2	208	200	(8)	-3.85%
合计		334	315	(19)	-5.69%

7.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该项目主要包括对市政设计院集团的联营企业按权益法享有的份额, 本公司基于各联营企业的盈利预测结果进行测算, 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7.2 其他

2010 年度的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年度分配的股利收益。本公司根据历史期间市政设计院集团之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情况预测 2011 年度该收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237	2	(235)	-99.16%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是根据预计将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收益进行的。

本着谨慎的原则, 预测期间市政设计院集团营业外收入中未包括 2011 年度可能获取的补贴收入。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外支出	99	10	(89)	-89.90%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是根据预计将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损失进行的。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3	2,765	312	12.72%
递延所得税	110	(40)	(150)	-136.36%
合计	2,563	2,725	162	6.32%
实际税率	15%	16%		

受业务开拓导致业务招待费上升的影响, 2011 年度的实际税率相比 2010 年度略有上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4	14,573	479	3.40%

基于以上所有假设，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市政设计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73 万元，同比增长 3.40%。市政设计院集团的营业收入于预测期间上升 4.57%，但由于预测期间费用、成本及税金的上升导致归属于市政设计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有上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671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拟被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 峰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 超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编制说明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1	215,530	199,048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六、1	(199,817)	(179,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883)	(1,421)
销售费用	六、3	(5,386)	(6,484)
管理费用	六、4	(5,358)	(6,655)
财务收入 - 净额	六、5	1,150	1,484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883)	(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
投资收益	六、7	931	239
三、营业利润		5,285	5,4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40	10
减：营业外支出		(17)	(1)
四、利润总额		5,308	5,433
减：所得税费用	六、9	(1,444)	(1,460)
五、净利润		3,864	3,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10	2,647	2,755
少数股东损益		1,217	1,218

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合并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已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征

总会计师：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2011 年 4 月 8 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概况

(1)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控股”)100%的股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须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3) 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外经控股基本情况

外经控股是由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不约定期限。上述注册资本已由建工集团全额投入，并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10号)。

经建工集团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246、247 号)，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持有的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商务”)100%的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门进出口”)59%的股权及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集团”)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外经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外经控股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

(2) 外经控股基本情况(续)

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以外经控股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人民币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外经控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外经控股已经完成了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外经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外经控股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由上海建工管理层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外经控股集团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二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 2010 年度(以下称“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外经控股集团为此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本合并盈利预测表中 2011 年(以下称“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外经控股集团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外经控股集团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外经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同时也与编制历史期间的上海建工的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外经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外经控股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不属于外经控股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 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外经控股集团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外经控股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 (3) 外经控股集团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外经控股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5) 中国人民银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外经控股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7) 外经控股集团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8)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 外经控股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 (10) 于预测期间内，外经控股集团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合并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 本公司预计外经控股所属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服务”)以及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外经控股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预计外经控股集团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外经控股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外经控股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外经控股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外经控股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外经控股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外经控股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外经控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外经控股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外经控股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外经控股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外经控股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外经控股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外经控股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外经控股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外经控股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外经控股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外经控股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外经控股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 (c) 外经控股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a) 分类

外经控股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成套设备及配件、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外经控股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外经控股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经控股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外经控股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外经控股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外经控股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经控股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外经控股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外经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外经控股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外经控股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外经控股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外经控股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仪器及试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经控股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经控股所属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经控股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2%~4.8%
运输工具	4~8 年	0~5%	11.9%~25%
机器设备	10 年	0~5%	9.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5 年	0~5%	19%~20%
仪器及试验设备	3~5 年	0~5%	19%~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6))。

(d)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6))。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外经控股所属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外经控股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外经控股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外经控股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外经控股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外经控股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外经控股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最佳估计数。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外经控股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外经控股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外经控股集团销售成套设备及配件以及库存商品。在外经控股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外经控股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外经控股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外经控股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外经控股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外经控股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外经控股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外经控股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外经控股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外经控股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外经控股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外经控股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5) 分部信息

外经控股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外经控股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外经控股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外经控股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外经控股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外经控股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外经控股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外经控股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外经控股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b)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根据附注五(一)(8)所述的会计政策，外经控股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c)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外经控股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外经控股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外经控股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外经控股集团将增加折旧费用。

(e) 税项

外经控股集团在多个地区进行经营活动并缴纳各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二) 税项

外经控股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征收	20%及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流转税额	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

(a) 外经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于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外经控股	25%	25%	-
成套集团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	25%	25%	-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招标”)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成套”)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成招标”)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25%	25%	-
净化公司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租赁”)	25%	25%	-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	25%	25%	-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	25%	25%	-
金门进出口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大通商务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报关”)	25%	25%	-
因私服务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就业”)	22%	25%	-
人力资源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b) 税收优惠

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浦东招标、浦东成套、浦成招标、金门进出口及大通商务为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国发[2007]39号文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25%，2011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4%(2010年：2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b) 税收优惠(续)

于2010年度，外经控股的子公司净化公司、因私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等公司2011年度仍能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因此对该等公司2011年度按照20%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外经控股集团提供的安装服务收入按3%计征，代理服务咨询及其他劳务收入按5%计征。

(3) 增值税

增值税为价外税，外经控股集团按应纳税销售额的13%及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外经控股的子公司

外经控股集团包括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 比例	合计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法人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成套集团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 配套物资、工程监理、国际招标、设 备租赁、经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15,000	66.67%	71.43%	是	张林发	13221996-0
金门进出口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500	59%	60%	是	张林发	63122397-2
大通商务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咨询、 委托招聘、人员培训等	500	100%	100%	是	黄璧	13222164-9

外经控股集团包括的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及合计表决权比例预计于预测期间无变化。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业务分析

1.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1.1.1	202,750	177,764	(24,986)	-12.32%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					
派遣及其他服务	1.1.2	12,640	20,597	7,957	62.95%
其他业务	1.1.3	140	687	547	390.71%
合计		215,530	199,048	(16,482)	-7.65%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外经控股集团实际已签订合同和预计新合同在 2011 年度的预计完成情况及进度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市场供求和预测期间合理估计增减变动等因素进行预测。

外经控股集团的业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中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由成套集团、浦东成套、金门进出口构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由大通商务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国际报关、因私服务、境外就业及人力资源)、机电招标、浦东招标、浦成招标、工程监理、设备租赁、外经控股等构成；其他服务主要由净化、以及亚同环保组成。

1.1.1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本公司预期外经控股集团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减少 24,986 万元，降低约 12%，主要是由于预测的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业务下降所致。由于上海世博会的举办，外经控股集团承接了部分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及世博场馆的设备进口业务，该部分业务大部分于 2010 年度完成；随着上海世博会的结束，该项业务的数量和规模均比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导致收入下降。

此外，外经控股集团所承接的部分大型项目，如天山污水厂及闵行源江水厂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于 2010 年度完成并确认了收入，而部分新的大型项目尚在前期接洽阶段，也是导致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之一。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业务分析(续)

1.1 营业收入(续)

1.1.2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预测 2011 年度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7,957 万元，上升 62.95%，主要来源于海外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收入增加及工程公司纳入合并的影响。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外经控股与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签订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由外经控股就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2%及 3%分别向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收取项目委托管理费。根据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现有的海外工程项目，本公司预计 2011 年度会实现项目委托管理费收入 5,583 万元。

根据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与工程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成套集团承诺购买其他股东拥有的工程公司 61%的股权，购买后工程公司将成为成套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由此 2011 年增加的营业收入中包含工程公司项目管理收入约 3,000 万元。

此外，本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1 年度外经控股集团将实现招标营业收入 9,750 万元，比 2010 年减少约 7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电招标在 2010 年 11 月进行了公司制改建，改建后政府采购资质需要重新申请，申请期内无法从事政府采购项目。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 2011 年招标营业收入将有所减少。

1.1.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011 年度预测收入较 201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预期外经控股所属子公司亚同环保将于 2011 年度正式投产，根据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所产生营业收入所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1.2.1	196,064	170,016	(26,048)	-13.29%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					
派遣及其他服务	1.2.2	3,652	9,708	6,056	165.83%
其他业务	1.2.3	101	184	83	82.18%
合计		199,817	179,908	(19,909)	-9.96%

1.2.1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2011 年营业成本预测中包含的设备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大部分均已签订采购合同，该部分的预测成本均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确定。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外经控股集团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的成本比 2010 年减少 26,048 万元，减少约 13%，主要是受 2011 年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下降约 12% 的影响。

1.2.2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招标成本、管理咨询服务成本等，该成本预测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6,056 万元，增幅为 165.83%。随着外经控股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带来的收入增加约 5,583 万元，造成 2011 年度相关营业成本增加 3,540 万元。由于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2011 年度相关营业成本增加约 2,800 万元。此外，随着招标业务量的小幅下降，预计招标公司相关营业成本减少约 300 万元。

1.2.3 其他业务

其他服务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因为预计随着亚同环保的正式运营，相应的营业成本将比 2010 年 度 有 大 幅 上 升 所 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业务类别	注释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1.3.1	6,686	7,748	1,062	15.88%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1.3.2	8,988	10,889	1,901	21.15%
其他业务	1.3.3	39	503	464	1189.74%
合计		15,713	19,140	3,427	21.81%

毛利率

业务类别	注释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1.3.1	3.30%	4.36%	1.06%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1.3.2	71.11%	52.87%	-18.24%
其他业务	1.3.2	27.86%	73.22%	45.36%
合计		7.29%	9.62%	2.33%

1.3.1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根据本公司对外经控股集团 2008 年至 2010 年度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的统计，该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一般在 3.3%至 4.5%之间浮动。2011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外经控股集团于 2010 年度与两家第三方公司签订的设备供应合同将于 2011 年度执行且毛利率较高。根据初步测算，预计该部分销售可实现的毛利率在 4.4%左右。此外，根据已经签订的盾构销售合同，预计在 2011 年度实现销售的盾构数量比 2010 年增加 3 台，盾构的价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上述综合影响使得外经控股集团 2011 年度预期销售毛利比 2010 年度增加 1,062 万元，毛利增加约 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3 毛利及毛利率(续)

1.3.2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预期 2011 年度外经控股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毛利比 2010 年度增加 1,90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预计产生毛利 2,043 万元。但是，随着招投标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导致招标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1.3.3 其他业务

其他服务毛利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预期亚同环保在 2011 年度能够正式运营，相应产生的毛利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税	五(二)	794	1,277	483	60.83%
税金收入比		0.37%	0.64%	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二)	57	92	35	61.40%
教育费附加	五(二)	24	39	15	62.50%
其他		8	13	5	62.50%
合计		883	1,421	538	60.93%

外经控股集团涉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需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预测期间的各税项综合税率基本保持稳定。

预测期内税金收入比上升 0.27%，主要是因为外经控股集团海外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增加以及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两部分销售收入金额比 2010 年度增加 8,583 万元，招标业务和劳务派遣收入预计共减少 626 万元。与此同时，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出口贸易的代理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1,703 万元，上述合计预期增加 2011 年度服务收入 9,660 万元，鉴于此上述部分均适用营业税，所以预期 2011 年度营业税金会增加约 483 万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续)

根据财综[2010]98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本公司管理层预计2011年度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将由流转税的3%上升为5%，该因素导致教育费附加较2010年同比大幅增加。

3 销售费用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测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	3.1	3,844	4,711	867	22.55%
差旅交通费		376	425	49	13.03%
运杂费		374	444	70	18.72%
办公费		341	394	53	15.54%
固定资产折旧		73	87	14	19.18%
其他		378	423	45	11.90%
合计		5,386	6,484	1,098	20.39%

销售费用主要系外经控股集团与业务发展、开拓市场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交通费、运杂费等费用。

2011 年度预测的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外经控股集团计划 2011 年度扩大各项业务，同时为了配合招标及海外项目增加，预计将增加对销售人员及销售设备投入，造成 2011 年度各项销售费用的上升。

3.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外经控股集团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物价水平及员工人数预测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为了推动外经控股集团各项业务，特别是招标业务，外经控股集团计划增加销售人员 15%，同时预计销售人员的薪金及福利也会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而增加，上述因素导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总额增长 22.5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	4.1	1,968	2,811	843	42.84%
办公费		823	837	14	1.70%
差旅交通费		608	700	92	15.13%
业务招待费		498	525	27	5.42%
折旧与摊销	4.2	647	874	227	35.09%
会务费		301	321	20	6.64%
税金		132	141	9	6.82%
保险费		107	132	25	23.36%
其他		274	314	40	14.60%
合计		5,358	6,655	1,297	24.2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本公司依据外经控股集团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在考虑各项费用的历史情况、变动趋势，并结合 2011 年度预测的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其中员工薪金及福利是在人员编制规划、计划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福利政策的基础上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费以 2010 年度实际提取水平为基础，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原值增值额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及其它间接费用是根据历年费用水平、经营计划及价格水平进行预测。与资产相关的税金，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标准计提或摊销。

2011 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外经控股集团计划 2011 年度扩大各项业务，同时为了配合海外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预计将增加对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投入，造成 2011 年度各项管理费用的上升。

4.1 职工薪酬及福利

预测 201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薪金及福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外经控股集团的整体业务量的扩大，本公司预测外经控股集团将增加各类管理人员，特别是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的外经控股本部管理人员将增加约 40 人，同时预计管理人员的薪金及福利也会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略有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及福利上涨 843 万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续)

4.2 折旧与摊销

本公司预测 2011 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比 2010 年增加 227 万元，上升约 35%，主要是由于外经控股集团为了扩大各项业务，特别是满足海外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预计于 2011 年度将增加对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投入，使得 2011 年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

5 财务收入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收入	5.1	1,274	1,541	267	20.96%
利息支出		(118)	(126)	(8)	6.78%
福利精算影响	5.2	(190)	(123)	67	-35.26%
汇兑损益		222	233	11	4.95%
银行手续费		(38)	(41)	(3)	7.89%
合计		1,150	1,484	334	29.04%

5.1 利息收入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利息收入为 1,541 万元，增加 267 万元，同比上升 20.96%。该项目主要包括外经控股集团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系在 2010 年 9 月 3 日贷出，期限为一年。由于在 2010 年取得约 4 个月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而在 2011 年预计取得 8 个月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使得外经控股集团预期利息收入在 2011 年大幅上升。

5.2 福利精算

福利精算影响是按照长期应付员工退休福利精算结果按期摊销计入利息支出的部分，计算时参考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随着长期应付款的支付而逐期下降。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6.1	879	879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	(4)	-100%
		<u>883</u>	<u>879</u>	<u>(4)</u>	<u>-0.45%</u>

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预测期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系根据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以及顾客的信用状况等因素而估计得出。本公司预期外经控股集团 2011 年坏账损失金额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75	135	(140)	-51%
其他	656	104	(552)	-84%
合计	<u>931</u>	<u>239</u>	<u>(692)</u>	<u>-74%</u>

2011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净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等。本公司根据外经控股集团历史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以及对联营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预计预测期间的投资收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注释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	10	(4)	-28.57%
其他	8.1	26	-	(26)	-100.00%
合计		40	10	(30)	-75.00%

8.1 其他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款收入，鉴于罚款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的原则，预测期间外经控股集团营业外收入中未包括 2011 年度可能获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4	1,342	8	0.60%
递延所得税	110	118	8	7.27%
	1,444	1,460	16	1.11%
实际税率	27%	27%		

外经控股集团 2011 年度的实际税率与 2010 年度基本一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度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647	2,755	108	4.08%

基于以上所有假设，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外经控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5 万元，同比增加 4.08%。虽然外经控股集团的营业收入于预测期间有所下降，但主要由于预测毛利率的上升，所以归属于外经控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有 4.08% 的增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 –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 16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6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8,256,851,70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13,846,959.40
应收票据	八(3)	164,796,341.23
应收账款	八(4)、十(6)	6,411,825,033.95
预付款项	八(6)、十(6)	1,640,777,096.12
应收利息		45,486,105.07
应收股利		4,509,729.52
其他应收款	八(5)、十(6)	1,991,496,263.73
存货	八(7)	13,672,540,118.66
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八(8)	6,706,176,62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11)	528,958,668.94
其他流动资产	八(9)	6,173,77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737,261,80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148,765,239.44
长期应收款	八(11)	2,030,591,785.72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八(13)	691,439,641.74
投资性房地产	八(14)	588,743,153.30
固定资产	八(15)	4,548,677,515.45
在建工程	八(16)	415,714,000.60
无形资产	八(17)	2,555,275,233.60
商誉	八(18)	73,016,875.17
长期待摊费用	八(19)	80,999,3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0)	290,074,76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3,297,582.92
资产总计		54,160,559,385.8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2)、十(6)	1,490,870,516.41
应付票据	八(23)	1,155,571,864.12
应付账款	八(24)、十(6)	10,720,241,418.20
预收款项	八(25)、十(6)	20,500,168,994.74
其中: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八(8)	18,845,474,159.2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6)	161,594,295.99
应交税费	八(27)	583,821,405.00
应付利息		5,903,935.32
应付股利		263,436.83
其他应付款	八(28)、十(6)	5,117,720,36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30)	412,752,015.74
流动负债合计		40,148,908,24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31)	2,879,468,849.69
长期应付款	八(32)	518,976,132.05
专项应付款	八(33)	4,511,337.10
预计负债	八(29)	19,246,5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0)	154,208,62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34)	308,785,19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196,684.32
负债合计		44,034,104,933.9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5)	1,155,222,265.00
资本公积		4,767,322,364.99
盈余公积	八(37)	367,342,345.61
未分配利润	八(38)	2,944,231,917.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2,39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31,126,499.0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9)	895,327,952.86
股东权益合计		10,126,454,451.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160,559,385.8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0)、十(5)	75,277,889,874.04
减：营业成本	八(40)、十(5)	-70,078,005,06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41)	-1,988,568,282.40
销售费用	八(42)	-172,979,664.84
管理费用	八(43)	-1,918,608,658.77
财务收入 - 净额	八(44)	93,886,968.31
资产减值损失	八(47)	-82,611,78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45)	7,040.00
投资收益	八(46)	49,626,07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97,341.17
二、营业利润		1,180,636,508.97
加：营业外收入	八(48)	357,638,305.78
减：营业外支出	八(49)	-16,066,38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39,482.69
三、利润总额		1,522,208,426.88
减：所得税费用	八(50)	-333,430,457.46
四、净利润		1,188,777,969.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52,827,69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4,193.31
少数股东损益		105,233,776.1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八(51)	0.94
稀释每股收益	八(51)	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52)	-61,734,915.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043,0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051,47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91,577.60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25,906,47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335,01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a)	2,411,188,2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52,429,72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28,785,00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498,66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852,18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b)	(3,333,694,2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3,830,0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4)(a)	328,599,62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363,924.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118,0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86,88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c)	231,210,36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79,20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956,65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512,35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42,18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八(54)(b)	(143,83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d)	(15,172,77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727,8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48,60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7,65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7,65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6,870,51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e)	37,367,11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545,28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610,40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414,37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29,83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3)(f)	(76,896,99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21,77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23,5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8,25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54)(a)	(501,403,719.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4)(a)	18,036,316,353.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4)(c)	17,534,912,634.28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32,460,708.00	4,654,049,546.50	331,676,667.95	2,130,688,345.41	-2,552,549.00	792,076,169.17	8,738,398,888.03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
净利润	八(36)(f)	-	123,749,018.31	-	959,795,175.00	-	105,233,776.11	1,188,777,969.42
其他综合收益	八(36)(a)	-	-60,052,871.91	-	-	-439,845.36	-1,242,198.51	-61,734,915.7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八(35)、八(36)(b)	322,761,557.00	-211,765,879.36	-	-	-	22,000,000.00	132,995,677.6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评估增值	八(36)(c)	-	336,077,996.65	-	-	-	1,421,033.35	337,499,030.00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36)(d)	-	-80,112,236.29	-	-	-	-281,600.41	-80,393,836.7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八(36)(e)	-	488,220.06	-	-	-	-1,329,034.40	-840,814.34
部分子公司公司制改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八(36)(h)	-	14,330,907.29	-	-14,330,907.29	-	-	-
其他		-	-	-	-	-	7,360,970.16	7,360,970.1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八(37)	-	-	35,665,677.66	-35,665,677.66	-	-	-
对股东的分配	八(36)(g)、八(38)	-	-9,442,336.26	-	-96,255,017.70	-	-29,911,162.61	-135,608,516.57
其他		-	-	-	-	-	-	-
股东权益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155,222,265.00	4,767,322,364.99	367,342,345.61	2,944,231,917.76	-2,992,394.36	895,327,952.86	10,126,454,451.86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控股”)100%的股权、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以上涉及的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外经控股及市政设计院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向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值为 170,309.8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05 元/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建工股票(以下简称“A 股”)交易均价。上述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8 年第 5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根据上述计算, 上海建工拟向建工集团发行 113,162,708 股 A 股购买被收购资产。

本次重组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 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及拟购买资产以下合称为“经扩大集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19 号文批准，由建工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并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 15,000 万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537,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2001 年 10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 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为 537,000,000 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2002 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经过上述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19,298,000 元。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批准，并已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工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建工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7,956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核准，2010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761,557 股，用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 12 家公司的股权和 9 处房屋土地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104,205.96 万元，其中建工集团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1%及 30.09%，其中由建工集团所持有的 68,960.35 万股企业法人股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于 2010 年，经本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由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施工、设计、装饰、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石料开采及混凝土加工制造、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2) 建工集团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于 1994 年 1 月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建工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发[2007]385 号)文批准，建工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根据沪国资委(1994)第 2 号文“关于授权建工集团统一管理经营建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建工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建工集团主要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3)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拟购买股 权比例
外经控股	上海	15,000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100%
市政设计院	上海	50,000	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1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了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购买资产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a) 假设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113,162,70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由于经扩大集团在交易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将本集团与拟购买资产之间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拟购买资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拟购买资产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b)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c)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本集团	拟购买资产	合并调整一 (附注三(1))	
流动资产	38,759,893,301.87	3,979,868,501.05	(2,500,000.00)	42,737,261,802.92
非流动资产	10,422,684,770.14	1,000,612,812.78	-	11,423,297,582.92
资产总计	49,182,578,072.01	4,980,481,313.83	(2,500,000.00)	54,160,559,385.84
流动负债	37,099,741,298.41	3,051,666,951.25	(2,500,000.00)	40,148,908,249.66
非流动负债	3,573,058,565.84	312,138,118.48	-	3,885,196,684.32
负债合计	40,672,799,864.25	3,363,805,069.73	(2,500,000.00)	44,034,104,93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7,719,931,021.60	1,511,195,477.40	-	9,231,126,499.00
少数股东权益	789,847,186.16	105,480,766.70	-	895,327,952.86
股东权益合计	8,509,778,207.76	1,616,676,244.10	-	10,126,454,451.86

2010 年度的的备考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备考合并
	本集团	拟购买资产	合并调整一 (附注三(1))	
营业收入	71,061,773,552.11	4,223,364,334.93	(7,290,013.00)	75,277,847,874.04
营业利润	962,171,403.29	218,465,105.68	-	1,180,636,508.97
利润总额	1,302,125,772.11	220,082,654.77	-	1,522,208,426.88
减：所得税	(293,359,992.11)	(40,070,465.35)	-	(333,430,457.46)
净利润	1,008,765,780.00	180,012,189.42	-	1,188,777,969.42

(2) 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三(1)中所述的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重组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上海建工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经扩大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进行附注三(1)中所述的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管其是否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自溢价收入中扣除。除此之外，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管其是否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均应自溢价收入中扣除。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经扩大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经扩大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经扩大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经扩大集团内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经扩大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经扩大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经扩大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经扩大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扩大集团建造合同收入、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经扩大集团包含信用组合分类如：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客户，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构件公司”)客户，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客户，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客户及其他公司客户。

- (i) 经扩大集团除材料公司、构件公司、安装公司、华建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扩大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 (ii) 材料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材料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已经结束与其相应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
一年以上	3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ii) 材料公司(续)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材料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2010 年度计提比例为 5%。

(iii) 构件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构件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已经结束与其相应的账龄情况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
一到二年	70%
二年以上	10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iv) 安装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安装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超过约定保修期为基础确定。

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约定保修期内	5%-1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一年以内	3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一至二年	4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二年以上	50%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 201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
一到二年	15%
二到三年	30%
三年以上	3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安装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2010 年度计提比例为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v) 华建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30%
三到四年	50%
四到五年	70%
五年以上	10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

(c) 经扩大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除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及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外，经扩大集团的存货还包括主要材料、结构件、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在产品、产成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库存苗木及花卉、成套设备及配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除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经扩大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其他材料等。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按实际总成本于已售和未售物业间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核算。

(f)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经扩大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经扩大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经扩大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经扩大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7))。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30 至 40 年	5%	2.4%至 3.2%
土地使用权	30 至 40 年	-	2.5%至 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专项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临时设施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i) 除专项设备、临时设施外，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至 40 年	5%	2.4%至 4.8%
施工机械	6 至 10 年	0~5%	9.5%至 15.8%
生产设备	3 至 10 年	0~5%	9.5%至 31.7%
仪器及试验设备	3 至 10 年	0~5%	9.5%至 33.3%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0~5%	11.9%至 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 至 8 年	0~5%	11.9%至 47.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ii) 临时设施按实际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iii) 专项设备主要为盾构机，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入相关工程成本。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7))。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24)(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7))。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已开发的土地)、地下停车场使用权、体育场包厢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权、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其他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批准的价值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b) 地下停车场使用权

地下停车场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d) 矿产资源开采权

矿产资源开采权按实际开采量占矿产资源开采权可开采总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e)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根据上海市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三高速”)与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共同签订的《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同三高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完工日次日起的 25 年内，有权对该段高速公路进行运营、行使收费经营权。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与公路路基相关的部分按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其他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在计提摊销时，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路面及构筑物相关的部分成本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年度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计算各会计年度应计提的摊销。

经扩大集团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经扩大集团将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工程价款可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完全摊销。

(f)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g) 专利权

专利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

(h)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i)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j)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经扩大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经扩大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经扩大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经扩大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实施建造合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销售物业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a) 建造合同收入

经扩大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
-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经扩大集团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 提供劳务

经扩大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c) 销售商品

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产品销售收入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d) 销售物业

在已将物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并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物业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经扩大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确认收入前预售物业收取的款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下。

(e)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经扩大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经扩大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经扩大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经扩大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经扩大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经扩大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6)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经扩大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经扩大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经扩大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建造及服务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经扩大集团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经扩大集团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及服务合同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经扩大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中的成本及费用，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ii) 房地产开发成本

经扩大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经扩大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经扩大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经扩大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经扩大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v) 所得税(除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房产”)外)

经扩大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经扩大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 房地产开发涉及的税项

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金时，经扩大集团需要作出重要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v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根据附注五(8)所述的会计政策，经扩大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vii) 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经扩大集团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产生影响。

(vii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经扩大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经扩大集团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x)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五(17)所述的会计政策，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经扩大集团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经扩大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经扩大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x) 商誉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含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照使用价值确定，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经扩大集团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经扩大集团需对商誉调整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经扩大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xi)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五(15)(e)的会计政策所述，经扩大集团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之摊销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之摊销的确认是根据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经扩大集团对收费公路的单位摊销额的计算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xii)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经扩大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经扩大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在正常的商业环境下，经扩大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经扩大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 20%—30%作为首付款，而经扩大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2 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经扩大集团仅在担保期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经扩大集团追索。

根据经扩大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经扩大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经扩大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经扩大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经扩大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与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于 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基准税率/优惠原因
上海建工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属于上海建工的子公司: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一建”)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二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五建”)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七建”)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新开元碎石”)	25%	基准税率
同三高速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中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中环线建设”)	25%	基准税率
无锡沪建工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沪建工”)	25%	基准税率
常州沪建客站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沪建客站”)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建工无锡”)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建工武 进中吴大道”)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南站建设”)	25%	基准税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园林集团”)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材料公司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安装公司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施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华建公司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桥隧”)	25%	基准税率
构件公司	25%	基准税率
建工房产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与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于 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续):

		基准税率/优惠原因
外经控股	25%	基准税率
属于外经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成套集团”)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机电招标”)	25%	基准税率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浦东招标”)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浦东成套”)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浦成招标”)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净化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设备租赁”)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	25%	小型微利企业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亚同环保”)	25%	基准税率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金门进出口”)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大通商务”)	22%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国际报关”)	25%	基准税率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因私服务”)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境外就业”)	25%	基准税率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与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于 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续):

		基准税率/优惠原因
市政设计院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属于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科研所”)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院”)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审图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基准税率
第六设计院(“第六设计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按营业收入核定征收
(“佛山斯美设计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院”)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设计院”)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基准税率
(“第十设计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勘察有限公司(“勘察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欣升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水设备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务公司”)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 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扩大集团中设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浦东公司”)。自新所得税法实施后, 浦东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2010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2%。

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及其子公司勘察公司、科研院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931001419、GR200831001433、GR200831001431、GR20083100143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四建、七建、机施公司以及基础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931001203、GR200931000928、GR200931000941、GR200931000418、GR20093100065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0 年度, 审图公司、净化公司、因私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2) 营业税

同三高速按公路运行费收入的 5%计征，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字[2005]77 号文，公路运行费收入营业税减按公路运行费收入的 3%计征。除同三高速以外，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建筑安装工程营业收入，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收入、运输收入按 3%计征，设计收入、代理服务咨询及其他劳务收入及销售物业收入按 5%计征。

(3) 增值税

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依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除混凝土销售业务外，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13%—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经扩大集团混凝土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6%计缴增值税，无进项税抵扣。四建、五建、七建和设计院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税率为 3%，无进项税抵扣。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及 1%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除新开元碎石外，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计征；新开元碎石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5%计征。

(6) 土地增值税

经扩大集团按销售物业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的 30%至 60%计征。

(7) 矿产资源税

新开元碎石自 2004 年 10 月起按其产品销售量(不包括碎石粉)每吨人民币 2 元计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A)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新开元碎石	直接控股	浙江省湖州市	建筑工业	15,000.00	石料开采及混凝土加工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克文	60956175-6
同三高速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86,400.00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徐征	13219950-9
中环线建设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管理	98,727.72	上海市中环线(浦西段)A2.7 标万荣路—铜川路高架 BT 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76220323-4
无锡沪建工	直接控股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1,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远东	67704550-X
建工无锡	直接控股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35,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69210601-6
常州沪建客站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管理	60,000.00	客站项目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68782844-4
建工武进中吴大道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12,6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5925612-X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4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5925603-1
南京南站建设	直接控股	南京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1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6720151-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新开元碎石	166,986,607.31	-	100%	100%	是	-	-
同三高速	498,960,000.00	-	57.75%	57.75%	是	356,463,791.91	-
中环线建设	987,277,198.00	-	100%	100%	是	-	-
无锡沪建工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无锡	35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常州沪建客站	6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武进中吴大道	126,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4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南京南站建设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u>3,239,223,805.31</u>	<u>-</u>				<u>356,463,791.91</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一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及装璜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张香田	13240080-7
二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及装璜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叶卫东	13371394-4
四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朱海根	13232822-7
五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张九东	13230855-X
七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云	13350467-5
装饰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谢建伟	13233307-7
设计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设计	600.00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查及装饰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钱进	13263379-0
安装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928.00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倪永明	13233079-X
基础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秦宝华	13241460-0
机施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5,700.00	机械施工工程，工程总承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新	13230396-X
材料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15,000.00	预拌混凝土生产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赵强华	13370260-4
构件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6,100.00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瑶	13321747-3
园林集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00	园林工程施工、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臧道华	13221006-9
建工桥隧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6,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忻金儿	13450729-6
建工房产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房产开发	9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朱忠明	63134302-6
华建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3,000.00	生产并销售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王强	13320023-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一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二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四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五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七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装饰	2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设计院	6,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安装公司	233,101,985.25	-	100%	100%	是	-	-
基础公司	244,951,242.48	-	100%	100%	是	-	-
机施公司	249,685,073.89	-	100%	100%	是	-	-
材料公司	349,221,902.85	-	66.67%	66.67%	是	184,189,575.13	-
构件公司	156,214,867.95	-	100%	100%	是	-	-
园林集团	192,193,782.45	-	100%	100%	是	-	-
建工桥隧	62,819,942.98	-	100%	100%	是	-	-
建工房产	1,241,019,533.97	-	100%	100%	是	-	-
华建公司	151,984,504.14	-	100%	100%	是	-	-
	<u>4,587,192,835.96</u>	<u>-</u>				<u>184,189,575.13</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上安机械 施工有限公司(“建工上 安机施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	机械施工，设备租 赁，车辆检测	16,000,000.00	机械施工，设备租赁，车辆检 测，施工机械修理，二类机动车 维修(限分支)，机电设备、制冷 设备维修、安装，普通货运，货 运代理，销售：日用杂货、汽配 件，摄影服务(除彩扩)(涉及许可 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曹学明	63131179-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u>33,033,766.55</u>	<u>-</u>	79%	79%	是	<u>10,326,085.04</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市政设计院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交通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000	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周军	736243478
造价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300		有限责任	盛丽敏	13373272-3
审图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	徐国锋	13373272-3
第六设计院	直接控股	合肥市	200		有限责任	陆大忠	763311712
佛山斯美设计院	直接控股	佛山市	3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张亮	79812022x
第七设计院	直接控股	青岛市	200		有限责任	马钰伟	28000915-6
浙江设计院	直接控股	杭州市	20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周军	77681399x
第十设计院	直接控股	兰州市	200		有限责任	陆大忠	749483358
勘察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2,00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测试、监测、监理	有限责任	莫峻	78400980-3
建设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6,000		有限责任	王育	763014830
水设备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2,000	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有限责任	王育	13260049-7
印务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35		有限责任	虞盛虎	133732715
检测中心	直接控股	上海市	800	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	有限责任	张辰	13451041x
研究所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50		有限责任	王国华	68735345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市政设计院子公司情况(续)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通院	25,228,938.10	-	100%	100%	是	-	-
造价公司	23,836,812.27	-	100%	100%	是	-	-
审图公司	3,939,830.07	-	100%	100%	是	-	-
第六设计院	3,356,423.38	-	100%	100%	是	-	-
佛山斯美设计院	1,930,028.42	-	100%	100%	是	-	-
第七设计院	2,730,323.31	-	100%	100%	是	-	-
浙江设计院	5,909,081.51	-	100%	100%	是	-	-
第十设计院	5,276,869.56	-	100%	100%	是	-	-
勘察公司	47,982,101.65	-	100%	100%	是	-	-
建设公司	62,368,799.51	-	100%	100%	是	-	-
水设备公司	20,444,486.50	-	100%	100%	是	-	-
印务公司	2,093,008.06	-	58.57%	58.57%	是	1,651,651.52	-
检测中心	11,391,230.25	-	100%	100%	是	-	-
科研所	9,299,041.36	-	60.67%	60.67%	是	5,689,719.84	-
	<u>225,786,973.95</u>	<u>-</u>				<u>7,341,371.36</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外经控股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合计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法人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成套集团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 配套物资、工程监理、国际招标、设 备租赁、经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15,000	66.67%	71.43%	是	张林发	13221996-0
金门进出口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500	59%	60%	是	张林发	63122397-2
大通商务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咨询、 委托招聘、人员培训等	500	100%	100%	是	黄璧	13222164-9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套集团	175,572,142.78	-		66.67%	71.43%	是	90,889,564.72	-		
金门进出口	10,450,816.31	-		59%	60%	是	7,249,830.62	-		
大通商务	19,979,691.12	-		100%	100%	是	-	-		
	<u>206,002,650.21</u>	<u>-</u>					<u>98,139,395.34</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

(2.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基础公司(i)	263,069,113.07	22,467,565.92
机施公司(i)	268,683,739.55	32,887,191.91
建工桥隧(i)	68,697,625.95	4,016,262.22
安装公司(i)	277,030,694.03	47,710,114.13
园林集团(i)	243,194,180.19	22,600,948.30
构件公司(i)	177,292,724.11	20,150,662.16
华建公司(i)	150,847,565.62	18,377,605.68
材料公司(i)	694,370,397.16	188,484,496.28
建工房产(i)	1,379,925,840.57	153,286,732.08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ii)	49,171,833.54	2,074,426.27

(i) 上述公司为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附注二、附注七(1(A(1.2))))。

(ii) 该公司为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七(1(A(1.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基础公司(a)	基础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303,354,622.80	5,788,010.78	(110,734,814.24)
机施公司(b)	机施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840,292,606.92	13,888,526.25	(60,197,938.35)
建工桥隧(c)	建工桥隧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62,011,567.45	18,541.24	(52,254,956.06)
安装公司(d)	安装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942,770,391.98	15,149,120.21	(460,019,155.54)
园林集团(e)	园林集团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742,840,882.69	6,823,141.85	(40,559,850.84)
构件公司(f)	构件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833,823,469.33	9,346,384.61	92,558,406.88
华建公司(g)	华建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561,872,646.63	19,514,544.20	76,422,987.69
材料公司(h)	材料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485,730,947.69	83,470,908.21	116,999,600.78
建工房产(i)	建工房产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296,073,547.30	57,276,094.40	(528,924,100.64)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基础公司、机施公司、安装公司、园林集团、构件公司、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的 100%的股权, 建工桥隧的 60%的股权、材料公司的 66.67%的股权、新开元碎石的 35%的股权, 新开元航运的 10%的股权以及 9 处房屋土地资产(附注二)。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日账面价值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 基础公司的股权(a)	244,951,242.48
- 机施公司的股权(b)	249,685,073.89
- 建工桥隧的股权(c)	26,819,942.98
- 安装公司的股权(d)	233,101,985.25
- 园林集团的股权(e)	192,193,782.45
- 构件公司的股权(f)	156,214,867.95
- 华建公司的股权(g)	151,984,504.14
- 材料公司的股权(h)	349,221,902.85
- 建工房产的股权(i)	1,241,019,533.97
- 新开元碎石的股权	69,486,607.31
- 新开元航运的股权	2,077,044.99
- 九块土地房屋资产	53,247,404.30
小计	2,970,003,892.56
减: 发行股份的面值及发行费用金额	(367,894,438.56)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2,602,109,454.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基础公司

(i) 基础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34,632,211.66
应收利息	694,844.96
应收款项	291,709,841.92
预付帐款	237,450,524.62
存货	598,643,97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5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39,980.99
固定资产	344,856,344.86
在建工程	1,802,900.00
无形资产	99,779,349.93
减：借款	(49,500,000.00)
应付款项	(595,522,186.72)
预收帐款	(1,295,888,965.21)
应付职工薪酬	(9,945,251.04)
其他负债	(125,445,890.85)
净资产	244,951,242.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244,951,242.48

(ii) 基础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303,354,622.80
净利润	5,788,0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734,814.24)
现金流量净额	(111,819,897.8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机施公司

(i) 机施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52,213,7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85.00
应收款项	291,180,270.64
预付款项	31,768,807.49
存货	459,600,221.42
固定资产	284,333,542.60
在建工程	95,401,421.69
无形资产	43,006,32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8,543.99
减: 应付款项	(382,807,850.24)
预收款项	(1,495,382,817.30)
应付职工薪酬	(1,799,642.68)
其他负债	(42,097,041.47)
净资产	249,685,073.8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249,685,073.89

(ii) 机施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840,292,606.92
净利润	13,888,5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0,197,938.35)
现金流量净额	(129,378,010.0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c) 建工桥隧

(i) 建工桥隧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0,629,352.24
应收款项	64,095,558.92
存货	30,808,803.13
固定资产	344,38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48.12
减: 应付款项	(58,491,068.97)
预收款项	(103,052,225.31)
应付职工薪酬	(3,433.60)
其他负债	(34,714.92)
净资产	44,699,904.9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44,699,904.97

(ii) 建工桥隧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62,011,567.45
净利润	18,5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254,956.06)
现金流量净额	(52,130,858.6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d) 安装公司

(i) 安装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22,826,33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830.00
应收利息	1,132,200.00
应收股利	37,801.61
应收票据	20,763,682.35
应收款项	359,475,570.88
预付款项	122,953,499.30
存货	969,153,74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684.56
长期股权投资	116,658,477.52
固定资产	182,342,844.81
在建工程	42,161,957.53
无形资产	74,392,278.13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5,430.78
减: 应付款项	(1,028,309,427.47)
预收款项	(1,390,195,906.43)
应付职工薪酬	(5,038,482.71)
其他负债	(65,071,573.22)
净资产	244,562,950.9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1,460,965.70)
取得的净资产	233,101,985.2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d) 安装公司(续)

(ii) 安装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942,770,391.98
净利润	15,149,1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0,019,155.54)
现金流量净额	(503,608,873.8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e) 园林集团

(i) 园林集团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80,508,70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90.00
应收票据	6,500,000.00
应收利息	726,802.74
应收款项	169,425,711.76
预付款项	1,138,268.25
存货	469,389,5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724.56
长期股权投资	13,453,097.63
投资性房地产	16,407,563.00
固定资产	76,952,739.34
在建工程	163,712.30
无形资产	54,544,839.84
长期待摊费用	1,271,9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334.63
减：应付款项	(235,022,606.57)
预收款项	(768,217,858.52)
应付职工薪酬	(2,085,469.04)
其他负债	(60,758,989.90)
净资产	227,414,401.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220,619.44)
取得的净资产	192,193,782.4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e) 园林集团(续)

(ii) 园林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742,840,882.69
净利润	6,823,1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559,850.84)
现金流量净额	(42,189,455.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f) 构件公司

(i) 构件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2,769,932.13
应收款项	992,199,956.53
预付款项	9,942,790.90
存货	71,914,276.69
长期股权投资	41,526,886.59
固定资产	236,876,011.75
在建工程	51,320,794.27
无形资产	101,564,52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17,323.75
减: 借款	(160,640,000.00)
应付票据	(74,125,000.00)
应付款项	(1,256,237,121.38)
预收款项	(1,201,841.34)
应付职工薪酬	(6,260,271.43)
其他负债	(56,579,818.94)
净资产	164,488,446.2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8,273,578.27)
取得的净资产	156,214,867.95

(ii) 构件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833,823,469.33
净利润	9,346,3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2,558,406.88
现金流量净额	46,669,857.4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g) 华建公司

(i) 华建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56,294,067.09
应收票据	18,490,983.17
应收款项	265,430,035.10
预付款项	25,010,658.56
存货	145,928,905.38
固定资产	62,470,990.36
在建工程	1,154,659.67
无形资产	32,078,8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7,621.47
减: 借款	(130,100,000.00)
应付票据	(242,310,230.99)
应付款项	(271,401,851.49)
预收款项	(59,330,366.11)
应付职工薪酬	(1,186,300.45)
其他负债	(58,593,509.90)
净资产	151,984,504.1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51,984,504.14

(ii) 华建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561,872,646.63
净利润	19,514,5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6,422,987.6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净额

96,700,300.77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h) 材料公司

(i) 材料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0,342,79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140.00
应收票据	67,923,759.50
应收款项	1,584,521,902.87
预付款项	6,847,537.42
存货	229,251,764.63
长期股权投资	7,989,733.91
固定资产	166,590,049.11
在建工程	19,275,400.79
无形资产	28,570,21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36,234.60
减: 借款	(107,489,600.00)
应付票据	(209,674,469.81)
应付款项	(1,644,020,017.72)
预收款项	(10,413,742.43)
应付职工薪酬	(8,431,277.03)
其他负债	(167,470,391.98)
净资产	573,616,033.0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10,443,178.80)
取得的净资产	463,172,854.2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h) 材料公司(续)

(ii) 材料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485,730,947.69
净利润	83,470,9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6,999,600.78
现金流量净额	65,211,390.9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i) 建工房产

(i) 建工房产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7,595,797.07
应收款项	690,863,487.86
预付款项	226,838,974.11
存货	3,297,035,060.38
投资性房地产	268,370,977.42
长期股权投资	21,968,840.25
固定资产	16,458,947.40
在建工程	485,000,000.00
无形资产	9,716,294.80
商誉	73,341,9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85,241.56
减: 借款	(985,000,000.00)
应付款项	(2,530,488,244.38)
预收款项	(45,226,684.95)
应付职工薪酬	(4,970,564.64)
其他负债	(458,674,887.74)
净资产	1,283,915,203.7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42,895,669.73)
取得的净资产	1,241,019,533.97

(ii) 建工房产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296,073,547.30
净利润	57,276,09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8,924,100.6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净额 (296,525,697.30)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营业外收入金额	营业外收入的计算方法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290,848.81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负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计算如下。

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安装公司分别向建工上安机施公司的职工持股会和季新根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处收购了其拥有的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22.43%和 12.8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

(a)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8,202,220.9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93,069.76)
营业外收入	<u>(290,848.81)</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A) 上海建工企业合并事项(续):

(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58,388.06	8,058,388.06
应收款项	5,203,925.82	5,203,925.82
其他流动资产	28,601,825.51	28,601,825.51
固定资产	16,336,427.09	16,336,42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339.86	194,339.86
减: 应付款项	(1,349,141.14)	(1,349,141.14)
应交税费	(2,039,237.92)	(2,039,237.92)
其他负债	(30,963,866.95)	(30,963,866.95)
净资产	24,042,660.33	24,042,660.3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4,042,660.33	24,042,660.33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8,202,220.95	
减: 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	(8,058,388.0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832.89	

(c)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自购买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29,340,870.30
净利润	2,074,4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86,486.00
现金流量净额	2,217,636.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B) 外经控股企业合并事项：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通商务及其子公司(a)	大通商务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0,472,366.83	2,367,152.50	(2,864,303.45)
金门进出口(b)	金门进出口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42,902,636.73	477,176.73	(8,104,090.14)
成套集团及其子公司(c)	成套集团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779,532,947.22	38,708,098.85	(120,184,827.94)

(a) 大通商务

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外经控股。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外经控股实际取得大通商务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	-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79,691.12)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19,979,691.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B) 外经控股企业合并事项：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大通商务(续)

(ii) 大通商务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316,873.03
应收款项	5,193,866.45
存货	73,076.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9,138.00
固定资产	135,85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7.22
减：应付款项	(23,256,821.91)
应付职工薪酬	(515,380.58)
其他负债	(33,211.66)
净资产	21,232,211.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2,519.96)
取得的净资产	19,979,691.12

(iii) 大通商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0,472,366.83
净利润	2,367,1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64,303.45)
现金流量净额	(2,348,759.6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B) 外经控股企业合并事项(续):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金门进出口

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 的股权无偿划转外经控股。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外经控股实际取得金门进出口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50,816.31)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u>(10,450,816.31)</u>

(ii) 金门进出口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61,499.76
应收款项	27,317,996.32
存货	1,400,058.83
固定资产	3,469,16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769.81
减：借款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6,619,344.49)
应付职工薪酬	(15,888.54)
其他负债	<u>(8,344,005.07)</u>
净资产	17,713,247.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u>(7,262,431.67)</u>
取得的净资产	<u>10,450,816.31</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B) 外经控股企业合并事项(续):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金门进出口(续)

(iii) 金门进出口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
并日止

营业收入	42,902,636.73
净利润	477,1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104,090.14)
现金流量净额	(2,004,408.94)

(c) 成套集团

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 66.67% 的股权无偿划转外经控股。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外经控股实际取得成套集团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合计	-
减: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75,572,142.78)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u>(175,572,142.7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企业合并(续)

(B) 外经控股企业合并事项(续):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c) 成套集团(续)

(ii) 成套集团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3,329,3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66,781.89
应收款项	722,579,734.51
存货	393,065,62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13,989.62
长期股权投资	36,640,329.90
固定资产	53,043,660.27
无形资产	20,657,87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2,579.89
减: 借款	(292,685,990.65)
应付款项	(1,146,937,557.59)
应付职工薪酬	(11,508,699.28)
其他负债	(455,752,546.53)
净资产	263,795,173.7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88,223,030.95)
取得的净资产	175,572,142.78

(iii) 成套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营业收入	1,779,532,947.22
净利润	38,708,0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9,535,778.29)
现金流量净额	(101,605,221.6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3,860,342.71
澳门元	1,876,028.45	0.83	1,550,537.51
美元	17,599.41	6.62	116,555.61
卢布	14,957.98	0.22	3,237.30
印尼盾	2,865,650.00	0.0008	2,162.74
港元	2,401.28	0.85	2,043.76
日元	718.00	0.08	58.34
			<u>5,534,937.97</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6,997,477,172.46
澳门元	441,380,010.45	0.83	364,800,578.64
欧元	8,908,655.13	8.81	78,454,077.22
港币	19,931,102.51	0.85	16,967,247.91
日元	161,116,988.25	0.08	13,092,376.83
卢布	54,806,936.06	0.22	11,861,689.45
美元	601,495.98	6.62	3,983,508.87
英镑	5,471.30	10.22	55,906.84
			<u>17,486,692,558.22</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758,673,413.57
澳门元	7,200,000.00	0.83	5,950,800.00
			<u>764,624,213.57</u>
			<u>18,256,851,709.76</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其他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资金	
其中: 信用证保证金	133,808,415.88
借款质押金(附注八(22))	334,404,598.84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140,677,917.20
按揭保证金	72,884,647.59
海关保证金	9,568,614.29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94,881.68
受限制资金小计	721,939,075.48
存出投资款	32,026,964.77
外埠存款及信用卡存款	10,609,239.85
社会保障卡	48,933.47
合计	764,624,213.5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19,4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827,559.40
	13,846,959.40

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69,400,415.10
银行承兑汇票	95,395,926.13
	164,796,341.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899,961,873.93
减：坏账准备	(488,136,839.98)
	<u>6,411,825,033.9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80,949,638.98
一到二年	790,580,483.12
二到三年	163,211,899.28
三到四年	111,748,364.11
四到五年	31,000,967.18
五年以上	22,470,521.26
	<u>6,899,961,873.93</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97,776,767.52	5.76%	(56,990,487.75)	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4,696,007.37	86.16%	(250,095,632.9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7,489,099.04	8.08%	(181,050,719.26)	32%
	<u>6,899,961,873.93</u>	<u>100.00%</u>	<u>(488,136,839.98)</u>	<u>7%</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明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02,205.00	(6,157,041.25)	7%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银丽华房地产公司	80,031,978.00	(12,004,796.70)	15%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金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00,000.00	(5,290,000.00)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崎美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91,013.58	(19,445,506.79)	50%	账龄 3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50,297.16	(7,675,148.58)	50%	账龄 3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其他	124,901,273.78	(6,417,994.43)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u>397,776,767.52</u>	<u>(56,990,487.75)</u>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49,586,709.99	92%	(166,476,570.35)	3%
一到二年	458,518,129.99	8%	(76,024,565.08)	17%
二到三年	27,965,952.67	0%	(5,704,562.94)	20%
三到四年	7,729,300.19	0%	(1,425,064.69)	18%
四到五年	551,850.72	0%	(333,150.10)	60%
五年以上	344,063.81	0%	(131,719.81)	38%
	<u>5,944,696,007.37</u>	<u>100%</u>	<u>(250,095,632.97)</u>	<u>4%</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641,554.00	(4,764,155.40)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9,078,222.00	(3,907,822.20)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国际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38,998,522.58	(3,899,852.26)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4,142,666.27	(16,033,759.89)	47%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31,254,741.00	(5,746,777.20)	18%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金桥国际商业中心	24,335,976.00	(2,433,597.60)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工商房屋建设公司	16,706,849.06	(3,341,369.81)	2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66,674.58	(4,940,002.37)	3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南郊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979,668.28	(7,489,834.14)	5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上海恒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73,000.00	(1,477,300.00)	10%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其他	279,111,225.27	(127,016,248.39)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u>557,489,099.04</u>	<u>(181,050,719.26)</u>		

(f)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建工集团	<u>30,159,360.74</u>	<u>(1,850,395.89)</u>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经扩大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银河娱乐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6,131,306.03	一年以内	11%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243,092.54	三年以内	2%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屹申房产公司”)	联营企业	123,783,206.20	一年以内	2%
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497,226.00	一年以内	2%
上海明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702,205.00	二年以内	1%
		<u>1,233,357,035.77</u>		<u>1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经扩大集团关系				
屹申房产公司	联营企业	123,783,206.20	1.79%	-
建工集团	经扩大集团母公司	30,159,360.74	0.44%	(1,850,395.89)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南航公司”)	联营企业	11,534,988.04	0.17%	(157,702.56)
上海富成门窗有限公司(“富成 门窗”)	联营企业	4,856,703.30	0.07%	-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建一 实业”)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1,857,054.16	0.03%	(92,852.71)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交通公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339,993.00	0.00%	(16,999.65)
上海建工医院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262,699.20	0.00%	(52,539.84)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工建松公司”)	联营企业	118,300.00	0.00%	-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新丽公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93,921.50	0.00%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新晃空调”)	合营企业	20,000.00	0.00%	(1,000.00)
		<u>173,026,226.14</u>	<u>2.52%</u>	<u>(2,171,490.65)</u>

(i)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澳门元	934,339,458.42	0.83	776,131,306.03
卢布	140,771,535.00	0.22	30,466,731.96
美元	1,215,912.34	6.62	8,052,622.65
			<u>814,650,660.64</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g)	351,281,397.50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押金	758,990,624.88
履约保证金	572,008,227.83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应收代垫款	87,697,639.10
备用金	22,722,573.75
员工暂支款	3,527,628.21
其他	156,173,455.31
	2,102,401,546.58
减：坏账准备	(110,905,282.85)
	<u>1,991,496,263.7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33,675,833.64
一到二年	495,571,676.81
二到三年	37,667,356.57
三到四年	8,544,230.44
四到五年	5,492,259.18
五年以上	21,450,189.94
	<u>2,102,401,546.5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589,115.52	88%	(71,871,193.5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4,812,431.06	12%	(39,034,089.28)	16%
	<u>2,102,401,546.58</u>	<u>100%</u>	<u>(110,905,282.85)</u>	<u>5%</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一年以内	1,365,458,020.49	74%	(61,363,644.36)	4%
一到二年	463,401,613.44	25%	(8,692,584.89)	2%
二到三年	21,694,271.46	1%	(1,171,709.38)	5%
三到四年	4,166,034.37	0%	(208,301.72)	5%
四到五年	1,038,479.18	0%	(51,923.96)	5%
五年以上	1,830,696.58	0%	(383,029.26)	21%
	<u>1,857,589,115.52</u>	<u>100%</u>	<u>(71,871,193.57)</u>	<u>4%</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文定生活(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6,141.44	(5,346,141.44)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上海慎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上海洪许实业有限公司	2,552,571.52	(2,552,571.52)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68,569.00	(1,768,569.00)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500.00	(1,576,500.00)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	估计全部收回困难
其他	224,803,649.10	(19,025,307.32)		估计部分收回困难
	<u>244,812,431.06</u>	<u>(39,034,089.28)</u>		

(e)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经扩大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屹申房产公司	联营企业	310,883,279.34	二年以内	15%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 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00	一年以内	10%
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00	一年以内	5%
上海月星环球装饰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三方	76,000,000.00	一年以内	4%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第三方	69,360,000.00	一年以内	3%
		<u>756,243,279.34</u>		<u>37%</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g)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经扩大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屹申房产公司	联营企业	310,883,279.34	14.79%	-
建工南航公司	联营企业	29,544,993.16	1.41%	-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 公司(“苏州建嘉公司”)	合营企业	4,500,000.00	0.21%	-
建工交通公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3,052,348.00	0.15%	(152,617.40)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建工野生动物 园”)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2,000,000.00	0.10%	-
建工新丽公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510,777.00	0.02%	-
上海园林房地产有限开发公 司(“建工园林房地产”)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250,000.00	0.01%	(250,000.00)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园林”)	联营企业	240,000.00	0.0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际招标”)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200,000.00	0.01%	-
上海诚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建工诚杰华公 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100,000.00	0.00%	-
		351,281,397.50	16.71%	(402,617.40)

(h)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卢布	2,993,976.56	0.22	647,976.75
澳门元	3,356,539.63	0.83	2,774,180.00
			3,422,156.7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i)	1,415,742,613.03	87%
一到二年(i)	139,361,536.88	8%
二到三年(ii)	37,119,684.03	2%
三年以上(i)	48,553,262.18	3%
	<u>1,640,777,096.12</u>	<u>100%</u>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包含建工房产为购买占地面积为 535,000 平方米的枫丹白露四期地块而预付的各种款项，共计 268,600,000.00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总共为 172,600,000.00 元(一到二年的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账龄为三年以上的余额为 47,6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房产已取得《关于经济适用住房企业申报(第二批)项目认定的通知》(沪房管财[2009]169 号)，但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二到三年的预付款项中有 36,520,000.00 元为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为印尼电站项目而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由于印尼电站项目目前处于暂停施工状态，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经扩大 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枫丹白露四期预付款	第三方	268,600,000.00	16%	四年以内	土地尚未取得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9,264,386.04	15%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5,000,000.00	12%		
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324,538.85	9%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000,000.00	7%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u>974,188,924.89</u>	<u>59%</u>		

(c)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d)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经扩大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公司 (“建工协力公司”)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60,450,139.40	3.68%	-
上海申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申多利”)	同受建工集团控制	21,922,698.67	1.34%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 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 司”)	联营企业	6,665,000.00	0.41%	-
		<u>89,037,838.07</u>	<u>5.43%</u>	<u>-</u>

(e) 预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卢布	51,650,210.30	0.22	11,178,489.41
澳门元	8,756,943.81	0.83	7,237,614.06
			<u>18,416,103.47</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附注八(8))	6,706,176,621.61	-	6,706,176,621.61
主要材料	575,925,228.31	-	575,925,228.31
结构件	100,605,207.57	-	100,605,207.57
周转材料	161,824,841.58	-	161,824,841.58
低值易耗品	6,629,086.98	-	6,629,086.98
机械配件	105,500,181.13	-	105,500,181.13
备品备件	34,299,735.12	-	34,299,735.12
库存苗木及花卉	117,654,539.62	-	117,654,539.62
在产品	94,517,800.86	-	94,517,800.86
产成品	618,962,799.85	(511,674.91)	618,451,124.94
开发成本(a)	4,621,894,033.12	-	4,621,894,033.12
开发产品(b)	570,767,875.03	(41,706,157.21)	529,061,717.82
	<u>13,714,757,950.78</u>	<u>(42,217,832.12)</u>	<u>13,672,540,118.66</u>

(a)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预计 开工时间	竣工/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曹路 2 号地块	2009 年 5 月	2011 年 9 月	67,822 万	569,910,480.69
徐州市新城区 3 号地块	2008 年 11 月	2013 年 9 月	76,179 万	493,454,723.97
周康航项目	2009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	838,779 万	2,414,016,884.47
吴中路 51 号地块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4 月	89,500 万	618,229,426.55
大唐盛世四期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108,700 万	151,587,656.68
东沟北地块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10 月	待定	2,971,608.12
徐州市新城区 G1-3 号块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86,789 万	217,386,000.00
南汇康桥 6 号地块-西块	待定	待定	待定	134,476,800.00
新航基地 27-1 号地块	2011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待定	556,521.46
新都明珠苑	待定	待定	待定	19,303,931.18
				<u>4,621,894,033.12</u>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成本中账面金额为 235,806,355.00 元的徐州市新城区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11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八(3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a) 开发成本(续)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成本中包含的资本化利息为 137,084,194.56 元。2010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28%。
-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周康航项目已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i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沟北地块已取得《关于认定第一批经济适用住房企业申报项目的批复》(沪房管综[2008]30 号)。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经扩大集团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b)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海尚乐园	2010 年 8 月	-	474,578,584.22	-	(406,324,072.17)	68,254,512.05
海尚逸园 10 号楼	2010 年 4 月	-	38,995,341.62	-	(24,422,828.96)	14,572,512.66
海尚佳园(二期)	2010 年 12 月	-	49,808,295.22	-	-	49,808,295.22
海尚康庭	2008 年 11 月	31,107,161.95	4,736,442.58	-	(27,763,117.16)	8,080,487.37
大唐国际公寓	2007 年 11 月	132,991,379.55	679,974.69	-	(39,274,798.75)	94,396,555.49
嘉定工业厂房(i)	2007 年 8 月	122,508,810.02	-	(66,873,903.40)	-	55,634,906.62
佳龙花园	2007 年 4 月	34,367,431.23	-	(2,161,894.55)	(4,470,284.79)	27,735,251.89
海尚逸园	2007 年 1 月	106,823,173.33	4,285,616.57	-	(14,638,785.06)	96,470,004.84
上海滩新昌城	2006 年 8 月	102,365,764.66	-	-	(72,919,037.74)	29,446,726.92
海尚佳园	2006 年 8 月	31,189,911.76	-	-	(11,001,174.26)	20,188,737.50
海尚菊园	2005 年 9 月	125,969,832.91	-	-	(48,445,626.46)	77,524,206.45
海洲桃花园	2003 年 1 月	26,094,030.00	-	-	(10,099,070.00)	15,994,960.00
龙兆苑	外购	1,236,330.46	870,078.82	-	(1,084,071.48)	1,022,337.80
其他		13,623,253.29	-	-	(1,984,873.07)	11,638,380.22
		<u>728,277,079.16</u>	<u>573,954,333.72</u>	<u>(69,035,797.95)</u>	<u>(662,427,739.90)</u>	<u>570,767,875.03</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开发产品(续)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房产之嘉定工业厂房已全部作为 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31))及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八(31))。该工业厂房总成本为 189,904,005.19 元，其中 55,634,906.62 元部分用于出售，账列开发产品，并已确认跌价准备 17,926,303.73 元，故净值为 37,708,602.89 元；另外，成本为 134,269,098.57 元的部分用于出租，已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计提减值准备 45,650,759.79 元，净值为 82,113,004.03 元(附注八(14))。

(c)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计提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开发产品	(44,797,370.40)	(18,708,341.97)	251,897.37	21,547,657.79	(41,706,157.21)
库存商品	(511,674.91)	-	-	-	(511,674.91)
	<u>(45,309,045.31)</u>	<u>(18,708,341.97)</u>	<u>251,897.37</u>	<u>21,547,657.79</u>	<u>(42,217,832.12)</u>

(8) 建造合同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 尚未结算款	已结算 尚未完工款
累计发生成本及已确认毛利	61,544,099,164.17	160,124,589,930.85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54,837,922,542.56)	(178,970,064,090.06)
	<u>6,706,176,621.61</u>	<u>(18,845,474,159.21)</u>

	2010 年度
当年确认的合同收入	65,233,385,102.09
当年确认的工程成本	(61,812,672,583.26)
当年确认的工程毛利	<u>3,420,712,518.83</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u>4,729,916,445.91</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6,173,776.54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765,239.4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账面价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462,357	0.43%	80,068,605.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5,529,660	0.10%	30,302,536.8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328,815	0.58%	10,564,079.2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39,576	0.44%	8,602,297.20
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360,559	0.08%	4,687,267.00
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55,829	0.01%	2,095,900.05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198,000	0.08%	1,070,190.00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52,272	0.01%	588,582.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42,944	0.01%	1,574,277.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317,300	0.02%	2,522,535.0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25,000	0.17%	1,371,250.0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600,000	0.10%	1,863,000.00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72,500	0.01%	946,8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36,238	0.00%	858,573.5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9,888	0.02%	594,746.88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20,437	0.02%	586,528.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54,000	0.00%	412,020.00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0,000	0.40%	56,000.00
				148,765,239.4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吴越路(A 标段)项目(a)	392,837,292.00	25,993,091.00	(106,917,784.00)	311,912,599.00
常州客运站项目(b)	568,460,000.00	302,960,000.00	-	871,420,000.00
无锡瑞景道项目(c)	100,744,386.00	852,452,073.00	-	953,196,459.00
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d)	12,930,000.00	12,561,641.66	-	25,491,641.66
委托贷款(e)	131,080,000.00	-	(18,920,000.00)	150,000,000.00
常州武进高架项目(f)	-	182,529,755.00	-	182,529,755.00
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g)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1,206,051,678.00	1,441,496,560.66	(125,837,784.00)	2,559,550,454.6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28,958,668.94)
	1,156,051,678.00			2,030,591,785.72

- (a) 本公司与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无锡市吴越路工程(A 标段)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无锡市吴越路工程(A 标段)项目(“吴越路(A 标段)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无锡沪建工作为吴越路(A 标段)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27,671,134.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 太湖新城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吴越路(A 标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一年后在四年回购期内分四期向无锡沪建工归还其投入吴越路(A 标段)项目的建设资金。

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太湖新城公司应向无锡沪建工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 经扩大集团 2010 年度已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24,108,262.94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扩大集团在吴越路(A 标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418,830,383.00 元。于 2010 年度, 吴越路(A 标段)项目收到太湖新城公司项目回购款人民币 106,917,784.00 元, 吴越路(A 标段)项目将收到的项目回购款冲减长期应收款。吴越路(A 标段)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104,707,595.75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 (b) 本公司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签订了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项目(“常州客运站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常州沪建客站作为常州客运站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 常州城铁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 2011 年 1 月起在 5 年回购期内分 20 期向常州沪建客站建设归还其投入常州客运站项目的建设资金。

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常州城铁公司应向常州沪建客站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 经扩大集团 2010 年度已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70,862,218.99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扩大集团在常州客运站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871,420,000.00 元。常州客运站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174,284,000.00 元。

- (c) 本公司与太湖新城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签订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等道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项目(“无锡瑞景道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09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无锡作为无锡市太湖新城瑞景道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28,630,73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 太湖新城公司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无锡瑞景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一年后在五年回购期内分五期向建工无锡归还其投入吴无锡瑞景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此外, 根据合同约定, 太湖新城公司应向建工无锡支付建设资金的投资回报, 经扩大集团 2010 年度已确认的投资回报款人民币 24,664,925.76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扩大集团在无锡瑞景道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953,196,459.00 元。无锡瑞景道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190,639,291.80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 (d) 外经控股子公司亚同环保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江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周庄镇政府”)签订“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 周庄镇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该项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根据协议, 周庄镇政府承诺在亚同环保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亚同环保。因此, 经扩大集团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发生的其他建造成本确认为金融资产, 账列长期应收款。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扩大集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25,491,641.66 元。于 2010 年度, 经扩大集团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27,409.66 元, 账列财务收入。
- (e) 于 2009 年 7 月 3 日, 市政设计院与上海市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由市政设计院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 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下浮 5%, 本金及利息分三次, 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每次还款金额为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及对应的利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472%。
- (f) 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高架南延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 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武进区龙江路高架南延工程项目(“常州武进高架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武进高架公司作为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回购款的形式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向建工武进高架公司归还其投入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扩大集团在常州武进高架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182,529,755.00 元。常州武进高架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5,265,281.39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 (g) 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常州市中吴大道等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由本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对常州市中吴大道等工程项目(“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施工等工作。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投资成立了建工武进中吴大道作为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项目公司。上述投资建设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13,861,455.00 元(未包括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以项目回购款的形式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八年回购期内分十六期向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归还其投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扩大集团在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常州武进中吴大道项目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项目回购款为人民币 4,062,500.00 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59,464,957.79
联营企业(b)-无公开报价	117,662,220.3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414,975,463.59
	692,102,641.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3,000.00)
	691,439,641.74

经扩大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新晃空调(i)	权益法	82,677,255.68	-	120,313,366.18	12,985,368.43	-	-	133,298,734.61	50%	50%	不适用	-	-
无锡建安建筑 构件制品有 限公司(“无 锡建安”)	权益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	381,502.63	-	-	15,381,502.63	50%	50%	不适用	-	-
苏州建嘉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274,064.43	-	510,656.12	-	-	10,784,720.55	50%	50%	不适用	-	-
			25,274,064.43	120,313,366.18	13,877,527.18	-	-	159,464,957.79				-	-

- (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装公司及建工房产子公司上海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悦和投资”)分别持有新晃空调 48%和 1%的股权，新晃空调为经扩大集团的联营企业。于 2010 年度，安装公司以人民币 5,919,200.00 元的价格收购新晃空调原股东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投资”)及悦和投资分别持有的新晃空调 1%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交易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装公司持有新晃空调 50%的股权，新晃空调为经扩大集团的合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地产园林	权益法	12,000,000.00	12,169,572.40	-	162,432.27	(126,417.79)	-	12,205,586.88	40%	40%	不适用	-	-
建工建松公司	权益法	9,200,000.00	10,325,445.29	-	941.29	(920,000.00)	-	9,406,386.58	46%	46%	不适用	-	-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i)	权益法	1,920,000.00	5,698,805.41	(5,763,575.16)	64,769.75	-	-	-	-	-	不适用	-	-
新晃空调(附注八(12(a))(i))	权益法	76,758,055.68	117,353,766.18	(117,353,766.18)	-	-	-	-	-	-	不适用	-	-
建工南航公司	权益法	6,800,000.00	9,508,500.10	-	692,763.06	(1,885,997.40)	-	8,315,265.76	34%	34%	不适用	-	-
屹申房产公司	权益法	22,500,000.00	21,294,132.79	-	(7,622,247.11)	-	-	13,671,885.68	45%	45%	不适用	-	-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麦斯特”)	权益法	14,000,000.00	15,511,594.90	-	11,125.57	-	-	15,522,720.47	25%	25%	不适用	-	-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爱思考”)	权益法	5,052,508.00	6,479,106.25	-	629,541.13	(400,000.00)	-	6,708,647.38	40%	40%	不适用	-	-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00,000.00	5,517,965.21	-	2,553,754.36	(2,000,000.00)	-	6,071,719.57	40%	40%	不适用	-	-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权益法	14,000,000.00	6,941,792.02	7,000,000.00	(485,295.36)	-	-	13,456,496.66	35%	35%	不适用	-	-
工程公司	权益法	1,950,000.00	2,204,475.10	-	5,194.49	-	-	2,209,669.59	39.00%	33.33%	依董事会席位确定	-	-
富成门窗	权益法	4,666,000.00	9,024,839.12	-	2,377,065.97	(4,509,729.52)	1,862,072.22	8,754,247.79	46.66%	33.33%	依董事会席位确定	-	-
联合典当行	权益法	9,000,000.00	10,580,944.91	-	363,113.70	-	-	10,944,058.61	25.71%	33.33%	依董事会席位确定	-	-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斯美科汇”)	权益法	1,803,350.00	6,266,657.40	-	1,253,151.17	(360,666.67)	-	7,159,141.90	36.07%	36.07%	不适用	-	-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斯美物业”)	权益法	100,000.00	229,365.64	-	3,202.51	-	-	232,568.15	20.00%	20.0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1,703,464.00	3,178,380.95	-	(121,754.00)	(52,801.61)	-	3,003,825.34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42,285,343.67</u>	<u>(116,117,341.34)</u>	<u>(112,241.20)</u>	<u>(10,255,612.99)</u>	<u>1,862,072.22</u>	<u>117,662,220.36</u>

<u>-</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 (i) 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安装公司以人民币 8,202,220.95 元分别向建工上安机施公司职工持股会和季新根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22.43%和 12.89%的股权。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完成，安装公司对建工上安机施公司持股比例由 24%增加至 59.32%，建工上安机施公司成为安装公司的子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3 月，建工上安机施公司为安装公司的联营企业。安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3 月净损益 269,874.05 元及资本公积变动 27,763.73 元中安装公司应享有的金额 71,433.04 元。

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建工上安机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安装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周锡康分别出资人民币 22,911,545.60 元和人民币 307,654.40 元，增资完成后安装公司持股比例由 59.32%增加至 7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9,933,727.43	109,933,727.43	-	109,933,727.43	3%	3%	不适用	-	-	20,542,001.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1,070.00	2,081,070.00	-	2,081,070.00	-	-	不适用	-	-	109,530.00
上海中心大厦(I)	成本法	216,000,000.00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4%	4%	不适用	-	-	-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ii)	成本法	60,000,00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	11%	不适用	-	-	-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iii)	成本法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2,000,000.00	8%	8%	不适用	-	-	-
深圳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3%	3%	不适用	-	-	-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	-	-	不适用	-	-	-
上海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	-	不适用	-	(44,859.14)	-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	不适用	-	-	-
上海海成技术装备成套有 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191,429.48	591,429.48	13%	40%	依董事会席位确定	-	-	-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000.00	663,000.00	-	663,000.00	39%	100%	依董事会席位确定	(663,000.00)	-	-
上海环成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	-	不适用	-	-	-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 国家工程中心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4%	14%	不适用	-	-	-
			<u>158,927,797.43</u>	<u>255,941,429.48</u>	<u>414,869,226.91</u>				<u>(663,000.00)</u>	<u>(44,859.14)</u>	<u>20,651,531.2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 于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 12 家公司的股权(附注二)，其中包括上海中心大厦的股权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另外，根据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的《上海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后的清算备忘录》，本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的上海中心大厦增资款人民币 111,000,000.00 元，该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中心大厦股权比例仍为 4%。
- (ii) 于 2010 年度，根据本公司、建银国际财务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本公司应认缴的对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11.1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 (iii) 于 2010 年度，根据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江东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书》，本公司应认缴的对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8%。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新晃空调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山照隆	60721362-7	设计、生产、服务	15,991.26	50%	50%	464,428,295.81	195,954,452.06	268,473,843.75	386,360,178.25	25,876,548.44
无锡建安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杨柏椿	69930968-4	混凝土构件、地铁管片的制造和销售	3,000.00	50%	50%	75,228,552.07	44,465,546.81	30,763,005.26	18,906,911.44	763,005.26
苏州建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章永泉	67302058-3	建筑业	2,000.00	50%	50%	83,852,171.42	62,282,730.32	21,569,441.10	57,842,836.44	1,028,576.63
联营企业-													
地产园林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黄进	79140170-7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和管理	3,000.00	40%	40%	55,374,056.14	24,862,087.99	30,511,968.15	39,363,699.36	406,080.69
建工建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倪加进	70338445-0	建筑业	2,000.00	46%	46%	108,184,495.52	87,735,829.36	20,448,666.16	52,691,108.52	2,046.30
建工南航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张克文	72944413-2	商品混凝土生产	2,000.00	34%	34%	137,022,324.10	112,565,660.11	24,456,663.99	141,542,882.22	2,037,538.40
屹申房产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武跃军	67118675-8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	45%	45%	2,913,845,487.00	2,883,463,519.00	30,381,968.00	25,932.00	(16,938,327.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续)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麦斯特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张克文	60740559-X	生产建筑用化工材料	5,600.00	25%	25%	133,077,396.20	70,986,514.32	62,090,881.88	71,614,174.42	44,502.29
爱思考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谢建伟	60728188-1	建筑装饰	1,263.00	40%	40%	84,542,523.19	67,849,597.18	16,692,926.01	95,910,229.09	1,573,853.03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钱进	75758720-2	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	600.00	40%	40%	60,045,902.05	44,866,603.15	15,179,298.90	80,384,601.86	6,384,385.89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龙海平	69606119-3	建筑工业	4,000	35%	35%	42,002,535.16	3,555,401.84	38,447,133.32	-	(1,386,558.1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a)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626,722,221.29	79,141,883.55	(9,117,333.21)	696,746,771.63
房屋及建筑物	592,898,932.29	79,141,883.55	(9,117,333.21)	662,923,482.63
土地使用权	33,823,289.00	-	-	33,823,289.00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6,911,765.34	17,269,625.08	(1,828,531.88)	62,352,858.54
房屋及建筑物	44,114,297.30	16,431,089.44	(1,828,531.88)	58,716,854.86
土地使用权	2,797,468.04	838,535.64	-	3,636,003.68
账面净值合计	579,810,455.95			634,393,913.09
房屋及建筑物	548,784,634.99	—	—	604,206,627.77
土地使用权	31,025,820.96	—	—	30,187,285.32
减值准备合计	24,103,102.00	21,547,657.79	-	45,650,759.79
房屋及建筑物	24,103,102.00	21,547,657.79	-	45,650,759.79
土地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55,707,353.95			588,743,153.30
房屋及建筑物	524,681,532.99	—	—	558,555,867.98
土地使用权	31,025,820.96	—	—	30,187,285.32

201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7,269,625.08 元。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减少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建工房产原用于出租的上海市四平路 848 号商务楼一至二层转为材料公司的自用办公楼，因此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 (b) 建工房产的 115,000,000.00 元借款系由嘉定工业厂房净值为 37,708,602.89 元(原价 55,634,906.62 元)的开发产品和净值为 82,113,004.03 元(原价 134,269,098.57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利息按季支付，本金应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3 日偿还。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减值(a)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5,009,031,106.09	2,716,490,027.75	240,611,511.68	(594,420,991.24)	7,371,711,654.28	
房屋及建筑物	1,264,779,622.36	1,931,434,673.39	247,446,159.60	(7,782,501.50)	3,435,877,953.85	
施工机械	1,326,693,261.68	282,641,794.06	(322,491.23)	(89,698,380.85)	1,519,314,183.66	
运输工具	520,132,176.80	51,082,423.61	(133,841.72)	(117,020,778.61)	454,059,980.08	
生产设备	233,706,168.56	64,065,988.25	(53,161.57)	(5,718,705.74)	292,000,28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06,256,943.51	73,660,764.62	(1,208,501.39)	(32,143,318.24)	346,565,888.50	
临时设施	803,946,755.23	273,054,717.36	-	(311,179,878.07)	765,821,594.52	
专项设备	514,670,189.67	26,816,696.40	-	(28,259,628.00)	513,227,258.07	
仪器及试验设备	38,845,988.28	13,732,970.06	(5,116,652.01)	(2,617,800.23)	44,844,506.10	
累计折旧合计	2,766,064,912.62	本年新增(b) 23,809,545.52	评估增减值(a) (68,877,041.68)	本年计提 649,767,685.18	本年减少 (548,944,534.89)	2,821,820,566.75
房屋及建筑物	323,032,557.29	1,828,531.88	(56,425,470.44)	79,534,637.32	(4,854,921.49)	343,115,334.56
施工机械	750,325,357.69	17,328,229.57	(661,763.60)	120,615,188.25	(76,363,866.98)	811,243,144.93
运输工具	326,561,043.61	2,189,567.02	(4,562,434.89)	56,446,568.51	(94,619,717.37)	286,015,026.88
生产设备	117,963,231.16	518,781.15	(240,781.47)	23,244,610.41	(4,448,165.41)	137,037,67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87,946,869.28	1,572,647.02	(1,689,292.78)	42,473,244.11	(28,406,796.54)	201,896,671.09
临时设施	684,626,999.61	-	-	268,129,613.64	(310,972,867.80)	641,783,745.45
专项设备	354,206,155.08	-	-	49,336,454.49	(26,846,646.60)	376,695,96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21,402,698.90	371,788.88	(5,297,298.50)	9,987,368.45	(2,431,552.70)	24,033,005.03
账面净值合计	2,242,966,193.47					4,549,891,087.53
房屋及建筑物	941,747,065.07	—	—	—	—	3,092,762,619.29
施工机械	576,367,903.99	—	—	—	—	708,071,038.73
运输工具	193,571,133.19	—	—	—	—	168,044,953.20
生产设备	115,742,937.40	—	—	—	—	154,962,61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18,310,074.23	—	—	—	—	144,669,217.41
临时设施	119,319,755.62	—	—	—	—	124,037,849.07
专项设备	160,464,034.59	—	—	—	—	136,531,295.10
仪器及试验设备	17,443,289.38	—	—	—	—	20,811,501.07
减值准备合计	1,213,572.08					1,213,572.08
房屋及建筑物	1,213,572.08	-	—	-	-	1,213,572.08
账面价值合计	2,241,752,621.39					4,548,677,515.45
房屋及建筑物	940,533,492.99	—	—	—	—	3,091,549,047.21
施工机械	576,367,903.99	—	—	—	—	708,071,038.73
运输工具	193,571,133.19	—	—	—	—	168,044,953.20
生产设备	115,742,937.40	—	—	—	—	154,962,61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18,310,074.23	—	—	—	—	144,669,217.41
临时设施	119,319,755.62	—	—	—	—	124,037,849.07
专项设备	160,464,034.59	—	—	—	—	136,531,295.10
仪器及试验设备	17,443,289.38	—	—	—	—	20,811,501.0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49,767,685.18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35,057,501.99 元、23,563,185.29 元、2,255,895.76 元及 88,891,102.14 元。

201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010,711,502.02 元。

- (a) 于 2010 年度, 经扩大集团固定资产本年增加中包含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系市政设计院及其部分子公司、外经控股部分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 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有关固定资产按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在拟购买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 (b) 本年新增主要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建工上安机施公司所增加的累计折旧(附注七(2)), 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的本年新增内。
- (c)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房屋及建筑物的净值中包括了七处房屋建筑物计 1,748,845,517.83 元(原值: 1,780,890,489.26 元), 尚未办妥房产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迪生木业奉贤厂房	尚在办理中	2011 年
国权北路场地及综合办公楼	尚在办理中	不详
东大名路办公楼上海建工大厦	尚在办理中	不详
铁力路 675 号仓库	尚在办理中	2011 年 1 月
上海市塘沽路 390 号办公楼	尚在办理中	不详
上海宝山、虹口江杨南路 73 号 办公楼	尚在办理中	不详
浦东新区航都路 9 号	尚在办理中	不详

其中, 铁力路 675 号仓库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取得沪房地宝字(2011)第 003234 号的房屋产权证。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设计院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计 109,808,011.10 元(原价 118,544,271.00 元), 其土地使用权证为划拨方式取得。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市政设计院 1 号楼	尚在办理中	不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68,451,724.90 元(原价 486,677,008.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在公司制改建后更新房产证的名称至市政设计院的名下。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以原值为 4,186,245.70 元(净值：2,761,625.9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为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16)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及设施	223,772,186.55	-	223,772,186.55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郎文名邸	28,626,991.68	-	28,626,991.68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广州新创举大厦	27,826,430.00	-	27,826,430.00
新建厂房-大麦湾地块基建工程	26,664,662.91	-	26,664,662.91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安徽大溪地现代城办公室	24,100,000.00	-	24,100,000.00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天津新兴路办公室	22,423,800.44	-	22,423,800.44
办公楼装修工程-军工路大楼改造	20,962,440.46	-	20,962,440.46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广州芳草园住宅楼	12,200,000.00	-	12,200,000.00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科汇金谷办公室	6,491,163.00	-	6,491,163.00
生产设备改造-三厂综合改造	3,871,774.50	-	3,871,774.50
办公楼装修工程-其他	3,058,444.52	-	3,058,444.52
新建厂房-新开元厂房	1,209,112.31	-	1,209,112.31
其他	14,506,994.23	-	14,506,994.23
	<u>415,714,000.60</u>	<u>-</u>	<u>415,714,000.6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及设施	不适用	77,156,500.48	374,159,177.75	(220,280,014.02)	(7,263,477.66)	223,772,186.5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郎文名邸	28,626,991.68	-	28,626,991.68	-	-	28,626,991.6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广州新创举大厦	28,958,730.00	-	27,826,430.00	-	-	27,826,430.00	96%	96%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天津新兴路办公室	22,441,800.44	-	22,423,800.44	-	-	22,423,800.44	99%	99%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广州芳草园住宅楼	15,630,000.00	-	12,200,000.00	-	-	12,200,000.00	78%	78%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科汇金谷办公室	7,055,706.00	-	6,491,163.00	-	-	6,491,163.00	92%	92%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 办公楼	1,522,013,674.37	750,000,000.00	772,013,674.37	(1,522,013,674.3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铁力路办公楼	70,000,000.00	-	69,680,883.07	(69,680,883.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芜湖办公楼	12,214,270.00	12,214,270.00	-	(12,214,27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宁波江东区办公室	1,430,716.00	-	1,430,716.00	(1,430,716.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安徽大溪地现代城办 公室	30,125,000.00	-	24,100,000.00	-	-	24,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工程-军工路大楼改造	100,495,280.00	838,767.50	20,123,672.96	-	-	20,962,440.46	21%	21%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工程-曲阳路基地改造	12,000,000.00	10,304,635.17	1,373,765.75	(11,678,400.92)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工程-其他	16,374,807.00	3,226,442.43	11,648,951.46	-	(11,816,949.37)	3,058,444.52	91%	91%	-	-	-	自有资金
新建厂房-大麦湾地块基建工程	29,000,000.00	11,234,578.77	15,430,084.14	-	-	26,664,662.91	92%	92%	-	-	-	自有资金
新建厂房-新开元厂房	1,696,000.00	-	1,209,112.31	-	-	1,209,112.31	71%	71%	-	-	-	自有资金
新建厂房-迪生木业厂房	100,016,858.67	67,310,876.32	32,705,982.35	(100,016,858.6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改造-三厂综合改造	30,000,000.00	-	21,643,639.80	(17,771,865.30)	-	3,871,774.50	80%	8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改造-基础维修工程	不适用	120,000.00	14,472,222.18	(14,592,222.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改造-其他	不适用	8,477,709.91	3,507,918.56	(11,985,628.4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未交付的投资性房产-南昌洪大服装大厦	10,106,085.60	10,103,142.60	2,943.00	-	(10,106,085.6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6,163,673.26	37,978,798.88	(28,643,000.02)	(992,477.89)	14,506,994.2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u>957,150,596.44</u>	<u>1,499,453,896.70</u>	<u>(2,010,711,502.02)</u>	<u>(30,178,990.52)</u>	<u>415,714,000.60</u>			<u>-</u>	<u>-</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b) 重大在建工程于2010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待安装设备及设施	设备未完工交付	工程进度以工程实际进展程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未交付的新购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未交付	工程进度以工程实际进展程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办公楼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未完工	工程进度以工程实际进展程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新建厂房	厂房未交付	工程进度以工程实际进展程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生产设备改造	改造工程未完工	工程进度以工程实际进展程度为基础进行估计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值(a)	本年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3,215,163,264.82	47,655,449.88	10,983,024.00	-	3,273,801,738.70
土地使用权	636,461,839.78	33,913,320.65	10,960,024.00	-	681,335,184.43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6,500,000.00	-	-	-	6,50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权	38,700,000.00	-	-	-	38,700,000.00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 公路特许经营权	2,520,072,972.04	-	-	-	2,520,072,972.04
地下车库停车场使用权	500,000.00	390,000.00	-	-	890,000.00
专利权	-	-	23,000.00	-	23,000.00
计算机软件	12,928,453.00	13,352,129.23	-	-	26,280,582.23
累计摊销合计	587,472,091.45	109,439,628.65	—	-	696,911,720.10
土地使用权	42,399,608.46	11,642,712.57	—	-	54,042,321.03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1,450,000.00	150,000.00	—	-	1,60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权	35,818,868.07	2,881,131.93	—	-	38,700,000.00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 公路特许经营权	506,267,975.61	88,041,428.51	—	-	594,309,404.12
地下车库停车场使用权	12,495.00	12,596.00	—	-	25,091.00
专利权	-	3,194.44	—	-	3,194.44
计算机软件	1,523,144.31	6,708,565.20	—	-	8,231,709.51
账面净值合计	2,627,691,173.37				2,576,890,018.60
土地使用权	594,062,231.32	—	—	—	627,292,863.40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5,050,000.00	—	—	—	4,90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权	2,881,131.93	—	—	—	-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 公路特许经营权	2,013,804,996.43	—	—	—	1,925,763,567.92
地下车库停车场使用权	487,505.00	—	—	—	864,909.00
专利权	-	—	—	—	19,805.56
计算机软件	11,405,308.69	—	—	—	18,048,872.72
减值准备合计	21,614,785.00				21,614,785.00
土地使用权	21,614,785.00	-	—	-	21,614,785.00
账面价值合计	2,606,076,388.37				2,555,275,233.60
土地使用权	572,447,446.32	—	—	—	605,678,078.40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5,050,000.00	—	—	—	4,90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权	2,881,131.93	—	—	—	-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 公路特许经营权	2,013,804,996.43	—	—	—	1,925,763,567.92
地下车库停车场使用权	487,505.00	—	—	—	864,909.00
专利权	-	—	—	—	19,805.56
计算机软件	11,405,308.69	—	—	—	18,048,872.72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09,439,628.65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续)

- (a)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市政设计院及其部分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关无形资产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市政设计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房产之无形资产为龙吴路 28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原为以划拨形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于 2009 年度，建工房产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4,847,117.00 元，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鉴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原价，建工房产已于 2006 年度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1,614,785.00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925,763,567.92 元(原价为 2,520,072,972.04 元的同三高速收费权，作为 80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附注八(31))的抵押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原价中包括本集团以拆迁补偿形式取得东高路 1200 号划拨地的使用权，取得成本为 12,846,970.05 元(账面净值：8,699,565.88 元)。期后补偿情况见附注十三(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中包括账面价值为 1,370,000.00 元(原价 1,37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外经控股下属成套集团以划拨方式取得。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一收购上海盛唐置业有限公司(“盛唐置业”)形成的商誉(a)	89,656,668.00	-	-	89,656,668.00
一收购上海达豪置业有限公司(“达豪置业”)形成的商誉(b)	39,674,807.00	-	-	39,674,807.00
	<u>129,331,475.00</u>	<u>-</u>	<u>-</u>	<u>129,331,475.00</u>
减：减值准备(a)	(53,392,913.38)	(2,921,686.45)	-	(56,314,599.83)
	<u>75,938,561.62</u>	<u>(2,921,686.45)</u>	<u>-</u>	<u>73,016,875.17</u>

(a) 收购盛唐置业形成的商誉

于2010年12月31日，建工房产对收购盛唐置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于2010年度，由于盛唐置业对外销售物业资产，相关商誉已随物业资产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减值。减值测试中，对可售物业建筑面积假定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售物业建筑面积	<u>49,128.95 平方米</u>

可售物业建筑面积根据经批准的规划估计，每平方米毛利根据市场条件及预期确定，而折现率体现了盛唐置业经营业务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b) 收购达豪置业形成的商誉

建工房产于 2008 年度收购达豪置业 80% 股权，并形成商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房产对收购达豪置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且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建工房产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主要假设包括可建成物业建筑面积为 55,995 平方米。

可建成物业建筑面积根据经批准的规划估计，每平方米毛利根据市场条件及预期确定，而折现率体现了达豪置业经营业务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开采用地服务补偿费	3,696,834.79	20,493,058.00	(10,527,854.11)	13,662,038.68
办公室租赁费	1,619,602.66	-	(500,802.42)	1,118,800.2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4,525,741.50	44,836,638.92	(14,836,429.69)	54,525,950.73
林带及临时苗圃管理用房	577,531.73	-	(205,730.76)	371,800.97
房屋装修费用	16,179,487.37	6,184,485.00	(11,094,507.44)	11,269,464.93
其他	41,000.00	31,552.50	(21,234.84)	51,317.66
	<u>46,640,198.05</u>	<u>71,545,734.42</u>	<u>(37,186,559.26)</u>	<u>80,999,373.21</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27,546,368.51	606,798,981.62
固定资产折旧	1,256,135.03	6,238,094.94
预提费用	947,455.85	3,867,520.61
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83,543,988.21	348,141,958.08
预计负债	2,206,176.00	9,192,400.00
可抵扣亏损	7,368,651.01	29,474,604.06
计提土地增值税	97,362,855.13	389,451,420.52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184,015.15	16,736,060.65
无形资产摊销	34,714.79	138,859.16
递延收益	125,977.09	503,908.34
	<u>324,576,336.77</u>	<u>1,410,543,807.98</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318,234.50	1,591,1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89,094.78	126,632,516.49
公司制改制企业评估增值	119,210,390.85	484,553,400.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692,479.15	150,769,918.00
	<u>188,710,199.28</u>	<u>763,547,007.11</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经扩大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723,787.29
可抵扣亏损	87,056,851.48
	<u>165,780,638.77</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456,736.00
2012 年	5,365,436.21
2013 年	65,433,513.05
2014 年	5,796,486.08
2015 年	9,004,680.14
	<u>87,056,851.48</u>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1,57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1,572.08)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074,764.69	1,261,949,87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208,627.20	611,951,326.4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4,747,745.13	107,694,916.57	(46,404,818.39)	(16,995,720.48)	599,042,122.8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1,717,074.17	76,929,114.62	(19,111,423.11)	(1,397,925.70)	488,136,839.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030,670.96	30,765,801.95	(27,293,395.28)	(15,597,794.78)	110,905,282.85
存货跌价准备	45,309,045.31	18,708,341.97	(21,547,657.79)	(251,897.37)	42,217,832.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86,375.31	44,859.14	-	(10,268,234.45)	66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4,103,102.00	21,547,657.79	-	-	45,650,759.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3,572.08	-	-	-	1,213,572.0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614,785.00	-	-	-	21,614,785.00
商誉减值准备	53,392,913.38	2,921,686.45	-	-	56,314,599.83
	<u>711,267,538.21</u>	<u>150,917,461.92</u>	<u>(67,952,476.18)</u>	<u>(27,515,852.30)</u>	<u>766,716,671.65</u>

(2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人民币/日元	97,085,917.57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关联方委托借款(b)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借款(c)	人民币	1,066,380,000.00
担保借款(d)	人民币	277,404,598.84
抵押借款(e)		10,000,000.00
		<u>1,490,870,516.41</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包括华建公司的日元借款 567,756,8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6,135,917.57 元系由人民币 57,000,000.00 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附注八(1))；

安装公司的质押借款 8,950,000 元系由人民币 8,95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八(3))作为质押；及

构件公司的质押借款 42,000,000.00 元系由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八(3))作为质押。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建工房产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向地产园林借入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92%。于 2010 年度，该借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续)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华建公司、材料公司、构件公司及建工房产合计保证借款 1,066,380,000.00 元系由建工集团提供保证。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经控股取得的美元、欧元及澳元担保借款折合人民币 277,404,598.84 元, 以同等金额的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门进出口以账面价值为 2,761,625.99 元 (原值 4,186,245.70 元) 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借款 10,000,000.00 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9%。

(23)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57,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8,121,864.12
	<u>1,155,571,864.1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应付票据均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10,499,688,215.25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220,553,202.95
	<u>10,720,241,418.20</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30,214,163.34</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账款(续)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851,793,981.20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计分包款及工程款，由于在建项目尚未完工，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c)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卢布	136,905,524.76	0.22	29,630,023.68
日元	1,228,760,000.00	0.08	99,849,037.60
澳门元	89,684,728.26	0.83	74,124,427.91
			<u>203,603,489.19</u>

(25)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附注八(8))	18,845,474,159.21
预收工程/货款	1,063,718,137.08
预收房产销售款	253,679,164.92
其他	337,297,533.53
	<u>20,500,168,994.74</u>

(a)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10,844,436.13</u>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为 10,844,436.13 元(附注十(6))。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工程/货款为 101,082,731.67 元，主要为尚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开发项目的销售预收房款，以及外经控股下属成套集团的印尼电站项目预收设备销售款，由于印尼电站项目尚未完成，相应的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预收款项(续)

(d)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澳门元	1,277,377,055.42	0.83	1,055,752,136.30
美元	9,572,678.58	6.62	63,396,978.43
港元	10,019,309.00	1.18	11,774,691.94
日元	155,110,648.17	0.08	12,604,291.27
欧元	594,898.71	8.81	5,238,975.49
新加坡元	35,007.00	5.12	179,204.33
			<u>1,148,946,277.76</u>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99,094.76	1,928,008,157.95	(2,049,258,713.63)	130,048,539.08
职工福利费	3,163,984.78	56,843,257.13	(60,007,241.91)	-
社会保险费	13,070,754.41	456,760,509.48	(456,603,579.54)	13,227,68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4,765.00	131,890,013.49	(131,721,642.82)	3,403,135.67
基本养老保险	8,788,696.54	279,066,879.43	(279,180,368.21)	8,675,207.76
年金缴费	215,065.40	7,581,605.14	(7,569,341.14)	227,329.40
失业保险费	515,978.75	25,125,118.43	(25,094,811.84)	546,285.34
工伤保险费	203,931.19	6,846,094.99	(6,834,425.57)	215,600.61
生育保险费	112,317.53	6,250,798.00	(6,202,989.96)	160,125.57
住房公积金	1,823,829.11	110,223,274.59	(111,211,239.44)	835,864.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14,725.94	48,768,007.10	(55,124,554.22)	16,658,178.82
其他	778,663.36	73,910,619.75	(73,865,253.63)	824,029.48
	<u>293,151,052.36</u>	<u>2,674,513,826.00</u>	<u>(2,806,070,582.37)</u>	<u>161,594,295.99</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83,254,415.50
(预缴)土地增值税	(34,922,339.80)
(预缴)增值税	(4,822,663.50)
应交营业税	225,806,812.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94,444.4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603,324.61
应交房产税	11,372,591.01
应交契税	47,251,36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8,737.22
其他	22,194,721.59
	583,821,405.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源预订款	1,228,654,866.22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6))	1,068,591,635.19
履约保证金	912,902,036.16
第三方往来款	486,883,074.52
计提的土地增值税(b)	394,819,902.00
代扣代缴税金	162,019,285.12
境外子公司第三方企业借款	137,866,244.17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81,763,843.95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53,429,905.42
应付科技经费	38,225,323.39
同三养护营运费	33,114,638.95
应付软件采购款	28,814,000.00
物业维修基金	13,968,700.22
预收拆迁补偿款	9,242,612.49
应付技术规范定制款	6,215,252.72
预提费用	3,867,520.61
境外子公司预提税金	3,617,836.59
其他	453,723,689.59
	<u>5,117,720,367.31</u>

(a)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967,686,650.7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续)

- (b) 土地增值税是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的规定，基于经扩大集团销售房地产所获得的增值额，按 30%至 60%累进税率计算的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计算通常是销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去可以扣除的费用，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借款费用以及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由于土地增值税的实际征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缴纳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数额。估计额的任何增减变动都会影响以后年度的损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应交土地增值税尚未达到国税发[2009] 91 号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通知中要求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经扩大集团亦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要求，因此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820,493,759.92 元，主要为应付应付分包商押金、履约保证金、工程押金、代垫款、关联方往来款、软件采购款，以及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和房源预订款等。

-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卢布	662,822,680.06	0.22	143,452,587.40
澳门元	32,870,157.04	0.83	27,167,184.79
			<u>170,619,772.19</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北苑大厦项目连带赔偿(a)	9,192,400.00	-	-	9,192,400.00
客户补偿准备(b)	<u>11,240,303.40</u>	<u>2,900,000.00</u>	<u>(4,086,158.74)</u>	<u>10,054,144.66</u>
	<u>20,432,703.40</u>	<u>2,900,000.00</u>	<u>(4,086,158.74)</u>	<u>19,246,544.66</u>

- (a) 北苑大厦项目系北苑房产公司于 1995 年开始投资建设的房产项目。该项目因资金原因未将施工合同按时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定，建工园林房地产因为上海市审计局参建北苑大厦提供担保，需履行担保赔偿责任，园林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上海市审计局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执字第 75 号执行通知，园林集团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9,090,00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申请执行费，合计 9,192,400.00 元。园林集团据此确认了预计负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请人未撤诉。

- (b) 客户补偿准备为建工房产根据历史经验及预期计提的客户补偿准备，用于对已售房产的维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367,638,407.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b)	45,113,608.64
	<u>412,752,015.74</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92,638,407.10
	<u>367,638,407.10</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3	2011.08.13	人民币	4.86%	-	2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12	2011.05.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22	2011.01.22	人民币	4.86%	-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24	2011.06.24	人民币	5.47%	-	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	2009.10.27	2011.10.27	美元	LIBOR+3.5%	400,000.00	2,638,407.10
						<u>367,638,407.10</u>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805,000,000.00
抵押借款(b)	227,000,000.00
保证借款(c)	2,215,107,256.79
其中：美元	21,107,256.79
人民币	2,194,000,000.00
小计	3,247,107,256.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八(30))	
—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292,638,407.10)
其中：美元	(2,638,407.10)
人民币	(290,000,000.00)
小计	(367,638,407.10)
合计	2,879,468,849.69

- (a) 同三高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805,000,000.00 元，由同三高速公路以经扩大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5,763,567.92 元的同三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附注八(17))。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抵押借款包括：
- (i) 建工房产的 112,000,000.00 元借款，系由建工房产以徐州新城区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附注八(7))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利息按季支付，本金应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偿还；及
- (ii) 建工房产的 110,000,000.00 元借款系由嘉定工业厂房 (附注八(7)(b))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利息按季支付，本金应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和 2014 年 6 月 23 日偿还。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人民币 2,194,000,000.00 元和美元 3,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1,107,256.79 元系建工集团提供保证。

建工房产的 50,000,000.00 元系建工房产以南汇康桥 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附注八(7))作为抵押物借入的长期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借款从 2010 年 4 月份开始转换为保证借款，由建工集团提供保证。本金应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偿还，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d)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12	2018.04.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73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21	2017.09.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6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2	2013.01.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43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24	2012.11.0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41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19	2013.09.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	400,000,000.00
						<u>2,579,000,000.00</u>

(e)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678,638,407.10
二到五年	1,537,915,221.30
五年以上	662,915,221.29
	<u>2,879,468,849.6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526,801,891.44
应付履约保证金	18,837,169.66
应付按揭保证金	15,435,186.00
应付维修基金	3,015,493.59
	<u>564,089,740.69</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八(30))	(45,113,608.64)
	<u>518,976,132.05</u>

(a) 除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外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上海第一海洋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一到两年	7,255,519.40	5.60%	-	7,255,519.40
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	二到三年	3,083,797.07	5.60%	172,692.64	3,256,489.71
上海金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到两年	2,363,994.42	5.60%	-	2,363,994.42
上海大光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到两年	1,049,782.63	5.60%	-	1,049,782.63
上海海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到两年	1,000,892.47	5.60%	-	1,000,892.47
		<u>14,753,985.99</u>		<u>172,692.64</u>	<u>14,926,678.63</u>

(b)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69,687,410.70
二到五年	156,398,620.55
五年以上	292,890,100.80
	<u>518,976,132.05</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专项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试制费	3,683,985.10
矿山扶持专项经费	827,352.00
	<u>4,511,337.10</u>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同三高速利息补贴(附注八(48)(a)(i))	84,958,200.00
递延收益-市政设计院及其子公司(a)	43,829,151.27
拆迁补偿款 (b)	179,997,842.35
	<u>308,785,193.62</u>

(a) 市政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科研及其他项目补助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设计院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3,829,151.27 元。

(b) 于2010年12月31日，拆迁补偿款余额主要包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建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累计已收到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85,000,000.00元，扣除搬迁费用人民币15,335,850.54元，余额为人民币69,664,149.46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建根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土地管理中心支付的全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04,000,000.00元，扣除搬迁费用人民币30,976,263.73元，余额为人民币73,023,736.27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华建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累计已收到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全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25.00元，扣除搬迁费用人民币1,752,345元，余额为人民币28,247,680.00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b) 于2010年12月31日，拆迁补偿款余额主要包括(续):

园林集团之子公司园林绿化所属北新泾苗圃及三岔港苗圃分别于1999年及2004年被开发征用时，根据测算并经决议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项目管理部所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中预留以专门用于支付北新泾苗圃及三岔港苗圃的长病假职工及退休职工费用的款项。截至 20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8,251,976.52元，及

园林集团之子公司上海新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上海广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粤秀苗圃动迁补偿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810,300.10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附注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已发行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国有法人持股	366,841,980.00	322,761,557.00	-	-	-	322,761,557.00	689,603,53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352,456,020.00	-	-	-	-	-	352,456,020.00
	719,298,000.00	322,761,557.00	-	-	-	322,761,557.00	1,042,059,557.00
拟发行股份 (附注一)	113,162,708.00						113,162,708.00
	832,460,708.00						1,155,222,265.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续)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批准, 并经由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工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建工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7,956 万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建工集团承诺其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8 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并且至少在 4 年内保持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持股比例保持在 51%以上)。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61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批准, 并经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761,55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2 元。建工集团以其持有的安装公司, 基础公司, 机施公司, 构件公司, 华建公司, 园林集团和建工房产的 100%的股权, 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 建工桥隧 60%的股权, 新开元碎石 35%的股权, 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 上海中心大厦 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认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以及九块土地房屋资产认缴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股本 322,761,557.00 元。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完成向上述建工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部分资产的交易, 建工集团承诺, 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8,896,020 股自该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36) 资本公积

(a)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2010 年度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后的净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61,734,915.78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为 60,052,871.91 元。其中市政设计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其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净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54,161,278.29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续)

(b) 股东投入资本

外经控股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增加经扩大集团净资产 5,000 万元。

(c)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系2010年度市政设计院及其部分子公司、外经控股部分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的评估值在该等经公司制改建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

(d)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有关资产与负债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按评估值在经公司制改建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后，由于经公司制改建的公司仍然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此经公司制改建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e)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于2010年度，大通商务收购了下属部分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成套集团下属浦东成套收购亚同环保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上述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与对应净资产份额之间差异增加所有者权益488,220.06元。

(f) 市政设计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净利润

于2010年度，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由此，市政设计院自2010年1月1日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被计入改制完成后的市政设计院的资本公积。同时，经建工集团批准，市政设计院及其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其的资本投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续)

(g) 市政设计院对原所有者的分配

于 2010 年度，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收缴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200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市政设计院向原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分配利润 9,442,336.26 元。该部分净资产变动于市政设计院公司制改建完成日作为建工集团对其的资本投入调整资本公积。

(h) 外经控股部分子公司公司制改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外经控股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改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入各改制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外经控股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建工集团的决定，该等改制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改建完成日的净资产变动计入外经控股的资本公积。

(37)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665,677.66 元。

(38)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10年3月24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5元，按照已发行股份计算，共计89,912,250.00元；于2010年度，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大通商务分别向原股东外经集团支付股利共计6,342,767.70元，共计 96,255,017.70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30,318,240.73 元，子公司本年度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96,879,651.60 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三高速	356,463,791.91
材料公司	184,189,575.13
成套集团	90,889,564.72
达豪置业	41,523,358.86
上海富康建设有限公司	37,350,056.61
上海浦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31,380,547.65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15,091.61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589,370.02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06,048.47
都江堰市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078,103.60
上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园林工程”)	10,635,834.95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10,326,085.04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10,247,140.90
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0.00
金门进出口	7,249,830.62
科研所	5,689,719.84
建工澳门	4,382,192.42
万宁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28,397.92
上海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16,983.07
印务公司	1,651,651.52
其他	19,314,608.00
	<u>895,327,952.86</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058,172,089.97
其他业务收入	219,717,784.07
	<u>75,277,889,874.04</u>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927,462,769.42
其他业务成本	150,542,293.70
	<u>70,078,005,063.1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66,548,538,885.00	62,635,722,828.19
建筑工业	4,836,657,749.75	4,382,974,799.24
房产开发	1,192,409,847.43	764,375,398.98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进出口	2,027,500,534.33	1,960,644,784.49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05,907,815.47	130,314,398.90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147,157,257.99	53,430,559.62
	<u>75,058,172,089.97</u>	<u>69,927,462,769.42</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69,659,078,441.09	64,599,396,715.80
其他国家地区	5,399,093,648.88	5,328,066,053.62
	<u>75,058,172,089.97</u>	<u>69,927,462,769.42</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107,553,868.85	60,509,462.93
销售材料	29,618,468.52	24,280,850.95
劳务作业	25,534,385.70	19,653,216.28
销售辅助产品	19,107,538.40	15,805,891.60
印刷服务	5,923,405.34	4,227,365.71
其他	31,980,117.26	26,065,506.23
	<u>219,717,784.07</u>	<u>150,542,293.70</u>

(c) 经扩大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经扩大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866,963,768.46 元，占营业收入的 7.79%，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经扩大集团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建工集团	2,278,937,191.83	3.03%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1,434,700,516.70	1.91%
上海市体育局	965,339,884.27	1.28%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605,893,753.57	0.80%
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582,092,422.09	0.77%
	<u>5,866,963,768.46</u>	<u>7.79%</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41,161,689.56	参见税项(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37,016.25	参见税项(六)
教育费附加	59,188,785.97	参见税项(六)
土地增值税	50,426,194.11	参见税项(六)
矿产资源税	12,661,951.32	参见税项(六)
其他	1,792,645.19	参见税项(六)
	<u>1,988,568,282.40</u>	

(42)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60,620,796.05
佣金代理费	52,115,857.15
差旅交通费	13,007,359.28
运输费	9,906,515.04
办公费	8,671,232.09
广告宣传费	5,313,595.26
业务招待费	2,899,357.04
会务费	2,507,099.64
固定资产使用费	2,255,895.76
劳务协作费	1,325,255.27
修理费	304,255.68
保险费	269,206.76
低值易耗品	137,336.00
其他	13,645,903.82
	<u>172,979,664.84</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92,308,295.58
业务招待费	142,586,433.95
固定资产使用费	109,092,639.78
办公费	99,587,619.51
差旅交通费	86,985,438.57
税金	71,772,426.99
技术开发费	66,516,455.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804,415.88
会务费	16,151,934.02
无形资产摊销	15,312,979.14
保险费	11,993,28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43,107.38
修理费	10,497,074.85
劳务协作费	4,300,399.01
车辆使用费	2,934,060.30
其他	150,422,088.64
	<u>1,918,608,658.77</u>

(44) 财务收入-净额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165,137,177.85
减：资本化利息	(72,693,384.57)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u>92,443,793.28</u>
减：利息收入	(220,825,975.03)
净汇兑损失	5,954,746.18
福利精算影响	18,329,479.44
其他	10,210,987.82
	<u>(93,886,968.31)</u>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0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7,040.0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143,360.8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1,510.7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b)	14,497,341.17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a)	20,651,53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1,235.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3,873.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9,635.70
其他	(532,412.12)
	<u>49,626,077.23</u>

经扩大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经扩大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42,001.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30.00
	<u>20,651,531.2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续)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经扩大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新晃空调	12,985,368.43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53,754.36
富成门窗	2,377,065.97
斯美科汇	1,253,151.17
屹申房产公司	(7,622,247.11)
	<u>11,547,092.82</u>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60,936,893.92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8,708,341.97
商誉减值损失	2,921,686.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59.14
	<u>82,611,781.48</u>

(48)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162,967.36	24,162,967.36
政府补助(a)	329,046,722.59	329,046,722.59
罚款收入	255,916.34	255,916.34
其他	4,172,699.49	4,172,699.49
	<u>357,638,305.78</u>	<u>357,638,305.7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同三高速利息补贴(i)	18,454,700.00
财政补贴 (ii)	309,785,588.31
科研项目扶持资金	806,434.28
	<u>329,046,722.59</u>

- (i) 利息补贴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给予同三高速用于补偿其借款利息支出的补贴款项。

根据同三高速与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移交合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将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分四年给予同三高速共计人民币 415,000,000.00 元的专项补贴，用于补偿同三高速为建设同三高速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经营初期现金流量的不足。上述专项补贴根据与同三高速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在借款期限内逐年补贴项目借款的部分利息费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但尚未补贴利息费用的专项补贴计人民币 84,958,200.00 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八(34))。

- (ii) 财政补贴系于 2010 年度取得的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专项补贴以及其他政府补贴。

(49)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39,482.69	8,039,482.69
对外捐赠	3,886,715.00	3,886,715.00
其他	4,140,190.18	4,140,190.18
	<u>16,066,387.87</u>	<u>16,066,387.87</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7,956,030.74
递延所得税	5,474,426.72
	<u>333,430,457.4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u>1,522,208,426.8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63,852,119.42
税率差异	(46,423,360.00)
实行新所得税法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927,983.89
非应纳税收入	(12,571,258.0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835,057.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185,414.2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137,864.14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37,324.06)
科研经费加计扣除	<u>(1,705,211.14)</u>
所得税费用	<u>333,430,457.46</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经扩大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其中，如附注三(1)中所述，本公司为本次重组而拟增发的 113,162,708 股股份，视同 2010 年 1 月 1 日即已发行。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3,544,193.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55,222,265.00
基本每股收益	0.94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经扩大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58,201,797.8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43,994.73)
小计	(60,845,792.6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0,058.44)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812.87
小计	(109,245.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9,877.61)
	(61,734,915.7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收到代垫款	1,360,995,676.17
收到保证金	943,327,234.09
收到补贴收入	7,793,464.11
收到都江堰政府拨款	6,482,001.30
收到科技经费	47,016,623.44
收到代扣代缴税金	6,350,317.72
收到罚款收入	255,916.34
收到其他	38,967,007.79
	<u>2,411,188,240.96</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341,599,931.32
支付为第三方代垫款	1,322,393,608.60
支付业务招待费	145,429,206.19
支付办公费	116,059,872.64
支付差旅费	85,920,821.36
支付技术开发费	75,420,301.49
支付经营费用	52,111,854.56
支付搬迁支出	22,770,839.16
支付会务费	12,995,244.32
支付保险费	12,136,840.59
支付运输费	9,906,515.04
支付代扣代缴税金	9,481,590.45
支付广告宣传费	5,313,595.26
支付都江堰援建支出	3,599,690.00
支付捐赠支出	3,153,000.00
支付车辆使用费	2,934,060.30
支付其他	112,467,265.53
	<u>3,333,694,236.81</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99,910,344.45
收到补偿费用	31,300,025.00
	<u>231,210,369.45</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亚同环保项目投资支出	12,634,232.00
支付拆迁费用	2,060,098.90
其他	478,445.08
	<u>15,172,775.98</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境外子公司收到向第三方企业借款	31,817,115.29
收到借款质押金	5,250,000.00
其他	300,000.00
	<u>37,367,115.29</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支付母公司款项	37,114,652.66
支付拟收购子公司交易专业服务费	32,507,551.12
其他	7,274,793.37
	<u>76,896,997.15</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净利润	1,188,777,96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八(21))	82,964,985.74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八(15))	649,767,685.1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八(14))	17,269,625.0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八(17))	109,439,62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八(19))	37,186,559.26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6,123,48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0.00)
财务收入	(126,429,951.74)
投资收益	(49,626,0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829,07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54,650.63)
存货的增加	(3,700,183,36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499,576,24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29,664,9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8,599,629.89</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534,912,634.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8,036,316,35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501,403,719.04)</u>

(b) 取得子公司

2010 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8,202,220.9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202,220.95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58,388.0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43,832.89</u>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0 年度

流动资产	41,821,432.41
非流动资产	16,573,473.93
流动负债	(34,348,359.21)
非流动负债	(3,886.80)
	<u>24,042,660.3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256,851,709.76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八(1))	(721,939,07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7,534,912,634.2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房产开发、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服务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2010 年度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信息

	建筑、承包、 设计、施工	房产开发	建筑业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 品贸易	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与劳务派遣及 其他业务	未分配金额	分部的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6,706,819,999.36	1,192,409,847.43	4,903,443,535.26	307,848,712.67	2,027,500,534.33	147,157,257.99	-	(7,290,013.00)	75,277,889,874.0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6,718,166.75	3,178,866.20	2,177,869,149.22	-	130,000.00	26,375,710.59	-	(2,764,271,892.76)	-
利息收入	-	-	-	-	-	-	220,825,975.03	-	220,825,975.03
利息费用	-	-	-	-	-	-	(92,443,793.28)	-	(92,443,793.2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	-	14,497,341.17	-	14,497,341.17
资产减值损失	(50,461,389.88)	(22,422,125.76)	(857,244.09)	-	(8,447,366.48)	(423,655.27)	-	-	(82,611,781.48)
折旧费和摊销费	(548,143,761.11)	(24,750,652.84)	(140,513,846.20)	(88,142,584.07)	(5,077,071.49)	(6,197,681.13)	-	-	(812,825,596.84)
利润总额	-	-	-	-	-	-	1,538,514,361.31	(16,305,934.43)	1,522,208,426.88
所得税费用	-	-	-	-	-	-	(333,430,457.46)	-	(333,430,457.46)
净利润	-	-	-	-	-	-	1,205,083,903.85	(16,305,934.43)	1,188,777,969.42
资产总额	35,052,253,457.36	8,085,238,368.35	6,311,859,059.56	5,965,389,061.96	1,945,627,653.95	486,394,562.48	939,649,257.88	(4,625,852,035.70)	54,160,559,385.84
负债总额	(32,096,219,162.01)	(6,593,345,268.05)	(5,181,492,013.87)	(2,440,508,456.71)	(1,690,893,945.84)	(339,119,021.04)	(302,714,557.86)	4,610,187,491.40	(44,034,104,933.9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77,127,178.15	-	277,127,178.1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16,908,305.45	110,587,705.76	337,240,393.01	1,449,803,281.00	9,818,157.86	42,641,781.26	-	-	3,066,999,624.3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经扩大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经扩大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0 年度
中国境内	69,878,796,225.16
其他国家/地区	5,399,093,648.88
	<u>75,277,889,874.04</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10,261,934,626.80
其他国家/地区	31,083,310.25
	<u>10,293,017,937.05</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建工集团	国有企业	上海市	蒋志权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13222264-1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建工集团	69.91%	69.91%	56.41%	56.4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建一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40080-7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建二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71394-4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建四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32822-7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建五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30855-X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建七实业”)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50467-5
申多利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71262-6
建工益建咨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74153-1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工申雅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21736-1
上海易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易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23861-3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顺建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3062024-7
北苑房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9415011-7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6260228-6
上海地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地玖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36246-2
上海聚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聚友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4928692-8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新都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4928692-8
建工新丽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21403-X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建工群利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93599-1
建工交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9898738-4
建工锦江大酒店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8110-7
上海建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建工香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不适用
城建物资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3374817-8
建工枫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9156831-5
建工园林房地产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73806-8
建工花木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52583-7
建工野生动物园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3493-3
建工新晃制冷公司	联营企业	60732147-6
建工投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3118930-5
申高基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30664-7
上海强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强士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3075623-2
建工协力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20155-1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工艺高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0721733-7
上海建工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2501246-1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安物业”)	联营企业	6302364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沪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沪众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3032975-9
上海四建服务实业有限公司(“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09366-9
建工诚杰华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3669884-9
建工新世纪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32644-0
国际招标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2261-7
上海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3296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经扩大集团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以相应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支付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之成本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协力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29,366,427.72	0.5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194,199,528.20	0.32%
建工艺高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115,057,163.99	0.19%
建工新丽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96,500,000.00	0.16%
城建物资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84,879,488.00	0.14%
建工新都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82,800,000.00	0.14%
建工易通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6,511,486.38	0.11%
建工申雅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4,310,834.96	0.11%
地产园林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45,803,180.62	0.08%
建工群利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8,710,127.00	0.06%
建工强士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36,520,000.00	0.06%
建工集团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35,302,236.58	0.06%
新晃空调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9,437,544.40	0.05%
建工申多利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6,816,992.71	0.04%
东顺建筑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20,979,316.02	0.03%
建工花木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643,245.84	0.01%
建工南航公司	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144,640.85	0.00%
建工香港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1,856,822.40	0.00%
建工益建咨询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1,301,502.54	0.00%
建工沪众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1,183,770.00	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799,281.44	0.00%
建工地玖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57,538.40	0.00%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建工咨询公司”)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439,000.00	0.00%
上安物业	接受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7,683.00	0.00%
				<u>1,282,287,811.05</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之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建工集团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2,233,860,465.02	3.46%
屹申房产公司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241,656,646.00	0.37%
建工集团	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5,076,726.81	0.93%
建一实业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22,737,774.00	0.04%
建工交通公司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14,322,344.40	0.02%
建工南航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961,318.61	0.29%
建工野生动物园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2,544,792.00	0.00%
建二实业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2,500,000.00	0.00%
建工新丽公司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1,018,500.00	0.00%
富成门窗	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51,998.38	0.02%
上海建工医院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600,000.00	0.00%
建工锦江大酒店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300,000.00	0.00%
建工地玖公司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138,000.00	0.00%
建工建松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1,603.77	0.00%
新晃空调	工程分包	分包工程收入	市场价格	80,000.00	0.00%
				<u>2,579,760,168.99</u>	

(d) 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情况	租赁资产 涉及金额	租赁 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支出)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 经扩大集团 影响
建工大厦	建工集团	办公楼	24,809,838	01/01/2010	30/06/2010	528,276.0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工大厦	建一实业	办公楼	4,728,411	01/01/2009	31/12/2010	510,999.6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四实业	四建	办公楼	未知	01/01/2010	31/12/2010	(10,620,234.48)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四实业	云力机械	工作场地	未知	01/01/2005	未约定	(1,000,000.0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办公楼	未知	01/07/2009	30/06/2010	(1,048,212.0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办公楼	未知	01/07/2009	31/12/2013	(1,980,000.0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建工集团	基础公司	房屋	未知	01/07/2000	不定期	(121,088.00)	租赁合同	不重大
						<u>(13,730,258.88)</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接受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工集团	建工房产	2,234,000,000.00	2009 年 7 月	2013 年 11 月	否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85,640,000.00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否
建工集团	构件公司	220,640,000.00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12 月	否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美元 3,200,000.00	200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否
建工集团	华建公司	120,100,000.00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1 月	否
建工集团	建工无锡	600,000,000.00	2010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否

(f) 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125,899,500.00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10 月	否
建工集团	构件公司	45,300,000.00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7 月	否
建工集团	华建公司	211,100,000.00	2010 年 7 月	2011 年 6 月	否

(g) 接受未到期履约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工集团	本公司	539,948,300.00	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一建	290,448,000.00	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二建	492,008,300.00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四建	941,110,700.00	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五建	476,717,800.00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七建	741,237,300.00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装饰	58,393,500.00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园林集团	20,929,300.00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机施公司	610,005,200.00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基础公司	867,236,600.00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建工桥隧	81,387,500.00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安装公司	354,937,500.00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	工程竣工	否
建工集团	华建公司	41,534,500.00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	合约到期日	否
建工集团	构件公司	235,225,000.00	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工程竣工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h)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一实业	采购固定资产	接受固定资产转让	市场价格	67,618,500.00	11.79%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07,300.00

(j)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基础公司、机施公司、安装公司、园林集团、构件公司、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新开元碎石的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 4%的股权以及 9 处房屋土地资产。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屹申房产公司	123,783,206.20
	建工集团	30,159,360.74
	建工南航公司	11,534,988.04
	富成门窗	4,856,703.30
	建一实业	1,857,054.16
	建工交通公司	339,993.00
	上海建工医院	262,699.20
	建工建松公司	118,300.00
	建工新丽公司	93,921.50
	新晃空调	20,000.00
		<u>173,026,226.14</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屹申房产公司	310,883,279.34
	建工南航公司	29,544,993.16
	苏州建嘉公司	4,500,000.00
	建工交通公司	3,052,348.00
	建工野生动物园	2,000,000.00
	建工新丽公司	510,777.00
	建工园林房地产	250,000.00
	地产园林	240,000.00
	国际招标	200,000.00
	建工诚杰华公司	100,000.00
		<u>351,281,397.50</u>
预付账款	建工协力公司	60,450,139.40
	建工申多利公司	21,922,698.67
	工程公司	6,665,000.00
		<u>89,037,838.07</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城建物资公司	64,121,730.09
	建一实业	32,618,517.54
	建工集团	30,214,163.3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22,838,669.98
	建工新丽公司	13,881,704.86
	新晃空调	7,931,996.37
	建工新都公司	7,824,381.95
	建四实业	7,515,160.49
	建工地玖公司	5,748,197.37
	建工协力公司	5,527,158.47
	建工建松公司	5,000,000.00
	建工南航公司	2,642,456.75
	建工申雅公司	2,632,261.00
	东顺建筑公司	2,249,728.29
	建工艺高公司	2,051,881.35
	建工香港	1,520,792.55
	地产园林	1,444,495.88
	建工咨询公司	1,061,051.00
	建工沪众公司	983,77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799,281.44
	建工强士公司	654,386.96
	建工花木公司	622,592.00
	建工新晃制冷公司	435,876.00
	建工益建咨询	133,550.00
	上安物业	67,683.00
	建工易通公司	18,400.00
	建工聚友公司	13,316.27
		<u>220,553,202.95</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建工集团	<u>10,844,436.13</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967,686,650.70
	斯美物业	35,333,530.28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34,379,700.40
	建工枫景公司	10,326,570.49
	建工新丽公司	8,746,375.00
	建工投资公司	2,959,600.00
	建工强士公司	1,910,000.00
	建工申雅公司	1,779,648.34
	建工地玖公司	1,426,027.57
	东顺建筑公司	1,217,133.00
	上海建工医院	1,000,000.00
	上安物业	392,274.31
	建工花木公司	300,000.00
	建工协力公司	296,670.00
	建工南航公司	231,418.10
	建工锦江大酒店	207,665.00
	建工艺高公司	190,000.00
	斯美科汇	136,672.00
	建工新都公司	31,700.00
	建工新世纪	20,000.00
	爱思考	20,000.00
		<u>1,068,591,635.19</u>
委托借款	地产园林	<u>20,000,000.00</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 (a) 于2008年9月，上海书香门第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香门第”)要求安装公司就违反与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赔偿其损失共计**415.85**万元，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安装公司亦就书香门第违约在先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撤销与书香门第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书香门第支付租赁费用、水电费及相关损失计**363.94**万元(计算至2010年1月)。

于2010年9月，法院判决撤销安装公司与书香门第之间的租赁合同，并责令书香门第搬离租赁场所。法院判决后书香门第不服，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11年1月24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书香门第尚未执行判决，安装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关于安装公司主张的支付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相关损失将与书香门第起诉安装公司违反房屋租赁合同一案一并处理，尚在审理中。基于安装公司的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认知和判断，认为上述未决诉讼而导致的未来现金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安装公司亦未就上述未决诉讼于本次财务报表中计提准备。

- (b) 于2009年2月，上海洪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浒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础公司就违反与之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支付所欠货款**1,250,316**元并赔偿其损失**17,305,833**元。此外，基础公司亦就洪浒实业不履行合同为由提起反诉，并要求洪浒实业退还预付货款**2,552,571.52**元。

于2009年11月，法院就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基础公司向洪浒实业支付违约金**1,861,549.87**元，同时洪浒实业退还基础公司的预付款**2,552,571.52**元。洪浒实业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于2010年7月，二审法院做出判决，判令基础公司向洪浒实业支付违约金**628,516.62**元，同时洪浒实业退还基础公司的预付款**2,552,571.52**元。洪浒实业不服二审判决遂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于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洪浒实业的再审申请。于2011年1月20日，洪浒实业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又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于2011年3月15日，基础公司收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正在处理中。

基础公司基于一审、二审判决和上海高院的裁定，以及基础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认知和判断，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导致未来现金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考虑到收回上述预付款的可能性较小，基础公司就上述预付款已于2009年度财务报表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或有事项(续)

(1) 未决诉讼(续)

- (c) 外经控股下属成套集团于2006年度按协议向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科技”)销售了一批商品，货款总额为8,229,500.00元，已全额收到。但天聚科技认为成套集团所提供商品不符合协议要求。为此，天聚科技于2007年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套集团退回货款1,278,025.00元并赔偿各项损失6,029,051.00元。于2008年5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天聚科技的诉讼请求。天聚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管理层认为此损失不是很可能发生，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 财务担保

- (a) 中国光大银行为购买华建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机械产品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若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则由华建公司和建工集团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 (b) 建工房产的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其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建工房产分别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对外提供财务担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机械产品按揭担保-华建公司	458,780,286.41
商品房抵押贷款保证担保-建工房产	17,078,420.47
	<u>475,858,706.88</u>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263,674,762.42</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经扩大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846,940.00
一到二年	31,532,296.99
二到三年	26,313,689.31
三年以上	39,673,992.37
	139,366,918.67

(3) 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城建养管”)签订的《上海同三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同三高速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给城建养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规定但需在以后年度承担的费用如下：

支付金额

2011 年	208,918,579.00

(4)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与工程公司股东上海新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程瑜、深圳市捷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成套集团承诺购买上述股东拥有的工程公司 61%的股权，购买后工程公司将成为成套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外经控股于 2011 年度陆续支付上述股权购买款项，并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手续。

(5)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经扩大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a) 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 签定“5.74 楔形绿地业主动迁补偿协议”(“动迁补偿协议”)。根据动迁补偿协议，外高桥将以货币形式补偿材料公司 167,947,500.00 元。材料公司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材料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上海市浦东东高路 1200 号地块(“东高路地块”) 移交于外高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材料公司持有的东高路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8,699,575.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材料公司收到外高桥公司的拆迁补偿款 83,973,750.00 元。
- (b)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外经控股与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签订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由外经控股就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2%及 3%分别向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收取项目委托管理费。此事项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c)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156,308,933.55

根据 2011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按已发行股份 1,042,059,557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6,308,933.55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不确认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终止经营

于2010年12月8日，经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上海斯美市政工程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的股东决定(“沪政设企[2010]84号”)，将研发中心进行清算并注销关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述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市政设计院已于2010年度将账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八(9))。

上述终止经营部分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6,782,772.22	7,403,755.09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u>(6,202,756.74)</u>	<u>(6,158,646.37)</u>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580,015.48	1,245,108.72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u>(251,537.15)</u>	<u>(331,611.64)</u>
终止经营净利润	<u>328,478.33</u>	<u>913,497.0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28,478.33	913,497.0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经扩大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经扩大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经扩大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澳门元和卢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经扩大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经扩大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0 年度，经扩大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澳门元项目	卢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2,301,916.15	11,864,926.75	112,673,938.12	496,840,781.02
应收款项	778,905,486.03	31,114,708.71	8,052,622.05	818,072,816.79
	<u>1,151,207,402.18</u>	<u>42,979,635.46</u>	<u>120,726,560.17</u>	<u>1,314,913,597.81</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46,135,917.57	46,135,917.57
应付款项	101,291,612.70	173,082,611.08	99,849,037.60	374,223,261.38
长期借款	-	-	21,107,256.79	21,107,256.79
	<u>101,291,612.70</u>	<u>173,082,611.08</u>	<u>167,092,211.96</u>	<u>441,466,435.7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经扩大集团各类澳门元和卢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澳门元和卢布分别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经扩大集团分别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04,991,578.95 元和 13,010,297.56 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经扩大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经扩大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经扩大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879,468,849.69 元(附注八(31))。

经扩大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经扩大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0 年度经扩大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经扩大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 5,679,569.62 元。

(2) 信用风险

经扩大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经扩大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经扩大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经扩大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经扩大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经扩大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经扩大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经扩大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

经扩大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经扩大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256,851,709.76	-	-	-	18,256,851,709.76
应收款项	9,146,860,250.42	-	-	-	9,146,860,25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6,959.40	-	-	-	13,846,95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5,605.96	-	138,679,633.48	-	148,765,239.44
长期应收款	530,545,435.09	537,013,681.45	1,300,259,239.23	238,691,529.09	2,606,509,884.86
其他流动资产	6,173,776.54	-	-	-	6,173,776.54
	<u>27,964,363,737.17</u>	<u>537,013,681.45</u>	<u>1,438,938,872.71</u>	<u>238,691,529.09</u>	<u>30,179,007,820.42</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90,870,516.41	-	-	-	1,490,870,516.41
应付股利	174,936.83	-	-	-	174,936.83
应付款项	16,995,754,629.33	-	-	-	16,995,754,629.33
长期借款	367,638,407.10	678,638,407.10	1,537,915,221.30	662,915,221.29	3,247,107,256.79
长期应付款	45,113,608.64	69,687,410.70	156,398,620.55	292,890,100.80	564,089,740.69
	<u>18,899,552,098.31</u>	<u>748,325,817.80</u>	<u>1,694,313,841.85</u>	<u>955,805,322.09</u>	<u>22,297,997,080.05</u>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46,959.40	-	-	13,846,959.40
交易性债券投资	19,400.00	-	-	19,4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827,559.40	-	-	13,827,55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201,772.32	2,933,190.00	-	147,134,962.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201,772.32	2,933,190.00	-	147,134,962.32
	<u>158,048,731.72</u>	<u>2,933,190.00</u>	<u>-</u>	<u>160,981,921.72</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24,504.83	7,040.00	—	—	13,112,07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8,935.00	—	-	-	734,8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40,285.46	—	118,688,145.12	-	148,765,239.44
	245,903,725.29	7,040.00	118,688,145.12	-	162,612,198.84

十七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04,069,468.66	-	-	-	806,598,037.99
贷款和应收款	10,058,701.92	-	-	-	8,052,622.05
其它应收款	32,830,990.03	-	-	-	3,422,156.75
金融资产小计	346,959,160.61	-	-	-	818,072,816.79
银行借款	79,123,003.93	-	-	-	67,243,174.36
应付账款	163,146,914.48	-	-	-	203,603,489.19
其他应付款	161,227,205.09	-	-	-	170,619,772.19
金融负债小计	403,497,123.50	-	-	-	441,466,435.7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689,32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233,980.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1,275,271.7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6,155.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36,685.33
新所得税法颁布对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6,927,98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62,114.22
— 其他营业外支出	(7,160,403.57)
	(3,598,28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79,145,147.06
所得税影响额	(78,337,99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51,343.61)
	461,755,805.3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9]》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加权 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10 年度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	0.94	0.9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574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假设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所述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肖 峰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 项目编制说明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六、1	7,527,789	7,888,838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六、1	(7,007,800)	(7,323,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198,857)	(228,871)
销售费用	六、3	(17,299)	(20,581)
管理费用	六、4	(191,861)	(214,461)
财务收入-净额	六、5	9,388	3,519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8,261)	(5,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
投资收益	六、7	4,963	16,779
三、营业利润		118,063	116,5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8	35,763	35,314
减：营业外支出		(1,606)	(486)
四、利润总额		152,220	151,4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9	(33,343)	(30,370)
五、净利润		118,877	12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10	108,354	112,524
少数股东损益		10,523	8,512

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组成部分。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已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钢

2011 年 4 月 8 日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概况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控股”)100%的股权、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以上涉及的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外经控股及市政设计院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的对价系由本公司与建工集团根据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进行公告的日期, 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与建工集团拟购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即 15.05 元/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拟购买资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 本公司拟向建工集团发行 113,162,708 股 A 股购买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 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及拟购买资产以下合称为“经扩大集团”。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续)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19 号文批准，由建工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并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 15,000 万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537,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2001 年 10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 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为 537,000,000 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2002 年，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经过上述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19,298,000 元。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批准，并已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工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建工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7,956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4 股对价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核准，2010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761,557 股，用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 12 家公司的股权和 9 处房屋土地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 104,205.96 万元，其中建工集团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1%及 30.09%，其中由建工集团所持有的 68,960.35 万股企业法人股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于 2010 年，经本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施工、设计、装饰、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石料开采及混凝土加工制造、市政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续)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 建工集团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于 1994 年 1 月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建工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于 2007 年 6 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发[2007]385 号)文批准，建工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根据沪国资委(1994)第 2 号文“关于授权建工集团统一管理经营建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建工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建工集团主要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3)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a) 拟购买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拟购买 股权比 例
外经控股(i)	上海	15,000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100%
市政设计院(ii)	上海	50,000	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100%

(i) 外经控股基本情况

外经控股是由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不约定期限。上述注册资本已由建工集团全额投入，并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10 号)。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续)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3)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续)

(i) 外经控股基本情况(续)

经建工集团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246、247 号), 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持有的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商务”)100%的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门进出口”)59%的股权及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集团”)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外经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外经控股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 以外经控股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人民币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 外经控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 外经控股已经完成了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外经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外经控股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 劳务派遣,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ii) 市政设计院基本情况

市政设计院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 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 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 784 号)的批准, 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 号), 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 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概况(续)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3)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续)

(ii) 市政设计院基本情况(续)

根据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 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后，市政设计院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设计院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市政设计院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如概况中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于本列报之最早期初 201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0 年度(以下简称“历史期间”)及 2011 年度(以下简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的历史期间的实现数已经审计，相关编制基础列示于本公司为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系根据本编制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经扩大集团经审计的历史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相关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扩大集团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续)

经扩大集团内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经扩大集团预测期间的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经扩大集团遵循的中央和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经扩大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未知的重大变化；
- (3) 经扩大集团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经扩大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经扩大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和劳务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7) 经扩大集团的经营活动不受到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8) 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 经扩大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 (10) 于预测期间内，经扩大集团的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 (1) 本公司预计外经控股所属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服务”)、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和市政设计院下属子公司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图公司”)于 2011 年度继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共 3 年。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确认上述公司在 2011 年度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对上述公司 2011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 (3)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房产”)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不会因客户的突发事件而产生重大销售退回。
- (4)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为银行向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在预测期间被担保人即购买者不会发生重大的违约事件。
- (5) 经扩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合理的减值准备，预计经扩大集团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经扩大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管其是否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自溢价收入中扣除。除此之外，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管其是否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均应自溢价收入中扣除。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经扩大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经扩大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经扩大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续)

(a)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经扩大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经扩大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经扩大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经扩大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扩大集团建造合同收入、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经扩大集团包含信用组合分类如：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客户，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构件公司”)客户，上海市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客户，华建公司客户及其他公司客户。

- (i) 经扩大集团除材料公司、构件公司、安装公司、华建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扩大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 (ii) 材料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材料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已经结束与其相应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
一年以上	35%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ii) 材料公司(续)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材料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预计 2011 年度计提比例为 5%(2010 年度：5%)。

(iii) 构件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构件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已经结束与其相应的账龄情况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
一到二年	70%
二年以上	10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iv) 安装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安装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账款相关合同是否超过约定保修期为基础确定。

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约定保修期内	5%-1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一年以内	3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一至二年	40%
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期二年以上	50%

根据上述计提方法 2010 年度以及预计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
一到二年	15%
二到三年	30%
三年以上	3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安装公司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预计 2011 年度计提比例为 5%(2010 年度：5%)。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v) 华建公司

- 应收账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2010 年度以及预计 2011 年度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30%
三到四年	50%
四到五年	70%
五年以上	100%

- 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

(c) 经扩大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除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及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外，经扩大集团的存货还包括主要材料、结构件、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在产品、产成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库存苗木及花卉、成套设备及配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除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经扩大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其他材料等。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按实际总成本于已售和未售物业间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核算。

(f)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经扩大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经扩大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经扩大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经扩大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7))。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30 至 40 年	5%	2.4%至 3.2%
土地使用权	30 至 40 年	-	2.5%至 3.3%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临时设施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 (i) 除专项设备、临时设施外，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至 40 年	5%	2.4%至 4.8%
施工机械	6 至 10 年	0~5%	9.5%至 15.8%
生产设备	3 至 10 年	0~5%	9.5%至 31.7%
仪器及试验设备	3 至 10 年	0~5%	9.5%至 33.3%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0~5%	11.9%至 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 至 8 年	0~5%	11.9%至 47.5%

- (ii) 临时设施按实际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iii) 专项设备主要为盾构机，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入相关工程成本。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7))。

-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一)(24)(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7))。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已开发的土地)、地下停车场使用权、体育场包厢使用权、矿产资源开采权、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重估值为基础调整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其他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批准的价值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b) 地下停车场使用权

地下停车场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

体育场包厢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

(d) 矿产资源开采权

矿产资源开采权按实际开采量占矿产资源开采权可开采总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e)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根据上海市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三高速”)与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共同签订的《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同三高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完工日次日起的 25 年内，有权对该段高速公路进行运营、行使收费经营权。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与公路路基相关的部分按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其他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在计提摊销时，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路面及构筑物相关的部分成本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年度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计算各会计年度应计提的摊销。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e) 经扩大集团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经扩大集团将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工程价款可于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完全摊销。

(f)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g)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h)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i)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i)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j)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一)(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经扩大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经扩大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经扩大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经扩大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实施建造合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销售物业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建造合同收入

经扩大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
-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经扩大集团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 经扩大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销售商品

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产品销售收入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d) 销售物业

在已将物业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并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物业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经扩大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确认收入前预售物业收取的款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项下。

(e)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经扩大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经扩大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经扩大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5)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经扩大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经扩大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经扩大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经扩大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经扩大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经扩大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建造及服务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经扩大集团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经扩大集团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及服务合同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经扩大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中的成本及费用，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ii) 房地产开发成本

经扩大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经扩大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经扩大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经扩大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经扩大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iv) 所得税(除建工房产外)

经扩大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经扩大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 房地产开发涉及的税项

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金时，经扩大集团需要作出重要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v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根据附注五(一)(8)所述的会计政策，经扩大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ii) 在建或已建成的待售物业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经扩大集团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产生影响。

(vii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经扩大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经扩大集团将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

(ix)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附注五(一)(17)所述的会计政策，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经扩大集团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经扩大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经扩大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x) 商誉减值准备

经扩大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含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照使用价值确定，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经扩大集团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经扩大集团需对商誉调整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经扩大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xi)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五(一)(15)(e) 的会计政策所述，经扩大集团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之摊销中与公路路面及构筑物有关的部分之摊销的确认是根据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为基础计算确定。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经扩大集团对收费公路的单位摊销额的计算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xii)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经扩大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经扩大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在正常的商业环境下，经扩大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经扩大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 20%—30%作为首付款，而经扩大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2 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经扩大集团仅在担保期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经扩大集团追索。

根据经扩大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经扩大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经扩大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经扩大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经扩大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i) 本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于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全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基准税率/优惠原因
上海建工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一建”)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二建”)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建”)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五建”)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七建”)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设计院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新开元碎石”)	25%	25%	基准税率
同三高速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中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中环线建设”)	25%	25%	基准税率
无锡沪建工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沪建工”)	25%	25%	基准税率
常州沪建客站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沪建客站”)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建工无锡”)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中吴大道建设有限公司(“建工武进中 吴大道”)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南京南站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南站建设”)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园林集团”)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材料公司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安装公司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施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华建公司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桥隧”)	25%	25%	基准税率
构件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建工房产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ii) 外经控股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于历史期间及预测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全称</u>	<u>2010 年度</u>	<u>2011 年度</u>	<u>基准税率/优惠原因</u>
外经控股	25%	25%	基准税率
属于外经控股的子公司：			
成套集团	24%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机电招标”)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浦东招标”)	24%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浦东成套”)	24%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浦成招标”)	24%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净化公司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设备租赁”)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	25%	25%	基准税率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亚同环保”)	25%	25%	基准税率
金门进出口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大通商务	22%	24%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国际报关”)	25%	25%	基准税率
因私服务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境外就业”)	25%	25%	基准税率
人力资源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iii) 市政设计院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于本报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续):

公司全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基准税率/优惠原因
市政设计院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属于市政设计院的子公司:			
科研所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院”)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审图公司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设计院(以下简称“第六设计院”)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斯美设计院”)	2.5%	2.5%	按营业收入核定征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设计院”)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第十设计院”)	25%	25%	基准税率
勘察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升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设备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	25%	25%	基准税率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25%	25%	基准税率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 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扩大集团中设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公司(以下合称“浦东公司”)自新所得税法实施后,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22%及 24%。
- (b) 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勘察公司及科研所及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931001419 、 GR200831001431 、 GR200831001432 、 GR200831001433),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计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仍为 15%。
- (c) 二建、四建、七建、机施公司以及基础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931001203 、 GR200931000928 、 GR200931000941 、 GR200931000418、GR20093100065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d) 于2010年度, 审图公司、净化公司、因私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公司2011年度仍能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因此对上述公司2011年度按照20%的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同三高速按公路运行费收入的 5%计征,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 根据财税字[2005]77 号文, 公路运行费收入营业税减按公路运行费收入的 3%计征。除同三高速以外, 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建筑安装工程营业收入, 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收入、运输收入按 3%计征, 设计收入、代理服务咨询及其他劳务收入及销售物业收入按 5%计征。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二) 税项(续)

(3) 增值税

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依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除混凝土销售业务外，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13%—17%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经扩大集团混凝土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6%计缴增值税，无进项税抵扣。四建、五建、七建和设计院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税率为 3%，无进项税抵扣。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及 1%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除新开元碎石外，经扩大集团境内公司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3%计征；新开元碎石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5%计征。依照新颁布的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1 年度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将由 3%上升为 5%。

(6) 土地增值税

经扩大集团按销售物业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的 30%至 60%计征。

(7) 矿产资源税

新开元碎石自 2004 年 10 月起按其产品销售量(不包括碎石粉)每吨人民币 2 元计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新开元碎石	直接控股	浙江省湖州市	建筑工业	15,000.00	石料开采及混凝土加工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克文	60956175-6
同三高速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城市基础设施 投资建设	86,400.00	同三国道(上海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徐征	13219950-9
中环线建设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98,727.72	上海市中环线(浦西段)A2.7 标万荣路—铜川路高架 BT 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76220323-4
无锡沪建工	直接控股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远东	67704550-X
建工无锡	直接控股	江苏省无锡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5,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69210601-6
常州沪建客站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60,000.00	客站项目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68782844-4
建工武进中吴大道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2,6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5925612-X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常州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4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5925603-1
南京南站建设	直接控股	南京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林	56720151-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新开元碎石	166,986,607.31	-	100%	100%	是	-	-
同三高速	498,960,000.00	-	57.75%	57.75%	是	356,463,791.91	-
中环线建设	987,277,198.00	-	100%	100%	是	-	-
无锡沪建工	1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无锡	35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常州沪建客站	6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武进中吴大道	126,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建工武进高架公司	4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南京南站建设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u>3,239,223,805.31</u>	<u>-</u>				<u>356,463,791.91</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一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及装璜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张香田	13240080-7
二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及装璜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叶卫东	13371394-4
四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朱海根	13232822-7
五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张九东	13230855-X
七建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建筑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云	13350467-5
装饰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谢建伟	13233307-7
设计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设计	600.00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查及装饰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钱进	13263379-0
安装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928.00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倪永明	13233079-X
基础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秦宝华	13241460-0
机施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5,700.00	机械施工工程，工程总承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新	13230396-X
材料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15,000.00	预拌混凝土生产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赵强华	13370260-4
构件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6,100.00	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王瑞瑶	13321747-3
园林集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00	园林工程施工、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臧道华	13221006-9
建工桥隧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施工	6,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忻金儿	13450729-6
建工房产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房产开发	9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朱忠明	63134302-6
华建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建筑工业	3,000.00	生产并销售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王强	13320023-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一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二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四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五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七建	3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装饰	2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
设计院	6,000,000.00	-	100%	100%	是	-	-
安装公司	233,101,985.25	-	100%	100%	是	-	-
基础公司	244,951,242.48	-	100%	100%	是	-	-
机施公司	249,685,073.89	-	100%	100%	是	-	-
材料公司	349,221,902.85	-	66.67%	66.67%	是	184,189,575.13	-
构件公司	156,214,867.95	-	100%	100%	是	-	-
园林集团	192,193,782.45	-	100%	100%	是	-	-
建工桥隧	62,819,942.98	-	100%	100%	是	-	-
建工房产	1,241,019,533.97	-	100%	100%	是	-	-
华建公司	151,984,504.14	-	100%	100%	是	-	-
	<u>4,587,192,835.96</u>	<u>-</u>				<u>184,189,575.13</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1) 上海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	机械施工，设备租赁，车辆检测	16,000,000.00	机械施工，设备租赁，车辆检测，施工机械修理，二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维修、安装，普通货运，货运代理，销售：日用杂货、汽配件，摄影服务(除彩扩)(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曹学明	63131179-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建工上安机施公司	33,033,766.55		-	79%	79%	是	10,326,085.04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市政设计院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交通院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000	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周军	736243478
造价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300		有限责任	盛丽敏	13373272-3
审图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	徐国锋	13373272-3
第六设计院	直接控股	合肥市	200		有限责任	陆大忠	763311712
佛山斯美设计院	直接控股	佛山市	3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张亮	79812022x
第七设计院	直接控股	青岛市	20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马钰伟	28000915-6
浙江设计院	直接控股	杭州市	20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周军	77681399x
第十设计院	直接控股	兰州市	200	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陆大忠	749483358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测试、监			
勘察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2,000	测、监理	有限责任	莫峻	78400980-3
建设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6,000	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		王育	763014830
水设备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2,000	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王育	13260049-7
印务公司	直接控股	上海市	35	打印、复印、晒图、办公机械（含维修）		虞盛虎	133732715
检测中心	直接控股	上海市	800	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		张辰	13451041x
科研所	直接控股	上海市	150	研究开发		王国华	68735345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市政设计院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交通院	25,228,938.10	-	100%	100%	是	-	-
造价公司	23,836,812.27	-	100%	100%	是	-	-
审图公司	3,939,830.07	-	100%	100%	是	-	-
第六设计院	3,356,423.38	-	100%	100%	是	-	-
佛山斯美设计院	1,930,028.42	-	100%	100%	是	-	-
第七设计院	2,730,323.31	-	100%	100%	是	-	-
浙江设计院	5,909,081.51	-	100%	100%	是	-	-
第十设计院	5,276,869.56	-	100%	100%	是	-	-
勘察公司	47,982,101.65	-	100%	100%	是	-	-
建设公司	62,368,799.51	-	100%	100%	是	-	-
水设备公司	20,444,486.50	-	100%	100%	是	-	-
印务公司	2,093,008.06	-	58.57%	58.57%	是	1,651,651.52	-
检测中心	11,391,230.25	-	100%	100%	是	-	-
科研所	9,299,041.36	-	60.67%	60.67%	是	5,689,719.84	-
	<u>225,786,973.95</u>	<u>-</u>				<u>7,341,371.36</u>	<u>-</u>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续)

(三)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3) 外经控股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股 比例	合计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成套集团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 配套物资、工程监理、国际招标、设 备租赁、经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15,000	66.67%	71.43%	是	张林发	13221996-0
金门进出口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500	59%	60%	是	张林发	63122397-2
大通商务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咨询、 委托招聘、人员培训等	500	100%	100%	是	黄璧	13222164-9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套集团	175,572,142.78	-	66.67%	71.43%	是	90,889,564.72	-
金门进出口	10,450,816.31	-	59%	60%	是	7,249,830.62	-
大通商务	19,979,691.12	-	100%	100%	是	-	-
	<u>206,002,650.21</u>	<u>-</u>				<u>98,139,395.34</u>	<u>-</u>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 业务分析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6,726,354	7,140,903	414,549	6%	1.1
房产开发	119,559	58,611	(60,948)	-51%	1.2
建筑工业	708,131	744,476	36,345	5%	1.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0,785	52,429	21,644	70%	1.4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202,750	177,764	(24,986)	-12%	1.5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17,353	25,534	8,181	47%	1.6
抵消	(277,143)	(310,879)	(33,736)	12%	
合计	7,527,789	7,888,838	361,049	5%	

经扩大集团的业务主要由五大分部构成：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房产开发；建筑工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以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其中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分部主要由一建、二建、四建、五建、七建、装饰、设计院、安装公司、机施公司、建工桥隧、基础公司、园林集团及其子公司、市政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构成；房产开发分部主要由建工房产及其子公司构成；建筑工业分部主要由构件公司、材料公司、华建公司、新开元碎石及其子公司构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分部主要系无锡沪建工等 BT 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的业务及同三高速收取通行费的业务；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分部由成套集团、浦东成套、金门进出口构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业务分部由外经控股母公司、大通商务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国际报关、因私服务、境外就业及人力资源)、机电招标、浦东招标、浦成招标、工程监理、设备租赁以及亚同环保等构成；其中，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收入占经扩大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各期均大于 85%。

随着 2010 年世博会相关的主体建设项目完工，经扩大集团于 2010 年承接建设了较多上海及外地的市政项目，如上海虹桥枢纽相关配套建设、上海中心大厦、南京南站、常州武进高架桥及道路等，以及天津文化中心商业体等多项商业项目，这些项目成为 2011 年度经扩大集团收入的新一轮增长点。据此，预计 2011 年的收入与 2010 年相比将基本保持稳中略升。

详细的变动分析请参考注释 1.1-1.6。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6,350,653	6,713,665	363,012	6%	1.1
房产开发	76,694	43,309	(33,385)	-44%	1.2
建筑业	641,527	677,208	35,681	6%	1.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3,031	13,802	771	6%	1.4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196,064	170,016	(26,048)	-13%	1.5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7,579	13,277	5,698	75%	1.6
抵消	(277,748)	(307,979)	(30,231)	11%	
合计	7,007,800	7,323,298	315,498	5%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成本主要分为自建和分包成本，其中自建成本主要包括常用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及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包括多种专业分包，例如设计分包、建筑分包、土方分包、机械分包、玻璃幕墙分包、装饰分包等。

房产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成本和建设成本。

建筑业成本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其他直接费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营业成本系同三高速的特许权使用费摊销、道路运营养护和修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成本。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进出口的成本主要为工程设备的购买成本、安装设备的人工成本以及商品的购买成本等。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招标公司的管理成本、劳务派遣的咨询管理成本、海外项目的管理服务成本、上海迪生木业有限公司的木产品制造加工成本，以及亚同环保的运营成本。

详细的成本分析请参考注释 1.1 – 1.6。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毛利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375,701	427,238	51,537	14%	1.1
房产开发	42,865	15,302	(27,563)	-64%	1.2
建筑工业	66,604	67,268	664	1%	1.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7,754	38,627	20,873	118%	1.4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6,686	7,748	1,062	16%	1.5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9,774	12,257	2,483	25%	1.6
抵消	605	(2,900)	(3,505)	-579%	
合计	519,989	565,540	45,551	9%	

毛利率

业务类别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6%	6%	-	1.1
房产开发	36%	26%	-10%	1.2
建筑工业	9%	9%	-	1.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58%	74%	16%	1.4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3%	4%	1%	1.5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56%	48%	-8%	1.6
抵消	-	1%	1%	
合计	7%	7%	-	

房产开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房产销售中包括了普通住宅和一些商铺。商铺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住宅, 更高于配套商品房项目; 而预测期间预计销售以配套商品房为主, 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预计 2011 年度的 BT 项目投资回报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2011 年度预计毛利率比 2010 年度减少 8%，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国家对于招标资质的发放比 2010 年增加，导致招标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大，预计 2011 年度成本的增加幅度比收入增加的幅度略大，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详细的毛利率分析请参考注释 1.1 – 1.6。

1.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6,726,354	7,140,903	414,549	6%	1.1.1
营业成本	6,350,653	6,713,665	363,012	6%	1.1.2
毛利	375,701	427,238	51,537	14%	
毛利率	6%	6%	-	-	1.1.3

1.1.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收入详细分析

预测 2011 年度的收入将比 2010 年度上升 414,549 万元，增幅为 6%，主要由于 2011 年本公司接替建工集团承接了大量原建工集团的总承包在建项目，此类项目预计将于 2011 年度产生收入约 382,387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 2010 年世博相关的主体建设项目完工，经扩大集团于 2010 年度承接建设了较多上海及外地的市政项目和重大商业项目，包括上海虹桥枢纽相关配套建设、上海中心大厦、南京南站、常州武进高架桥及道路、以及天津文化中心商业体等。

本公司管理层预测经扩大集团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 2011 年超过 85%的收入来自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未完成的项目。其他未签约的项目包括正在招投标和正在跟踪的项目，其相关的预测营业收入按预计项目金额并参照历史中标率等因素计算得出。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1.2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成本详细分析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的主要成本包括自建成本和分包成本。自建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劳务工)、常用建筑材料费(商品混凝土、钢材等), 周转材料费(模板租赁费等), 以及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差旅费、会务费等其他直接费用。分包成本包括多种专业分包成本, 如设计分包、建筑分包、土方分包, 机械分包, 玻璃幕墙分包, 装饰分包等。

自建成本中的建筑材料费约占建筑施工成本的 20%。建筑材料费的预测以历史实际材料成本为基础, 考虑了预测期间工程合同中已逐步将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由业主负担的因素以及采购计划中部分采用预付等经营模式的因素, 因此假设建筑材料价格与预计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稳定一致等因素而得出。

自建成本中的周转材料费主要系钢模板、脚手架等高度周转且使用率较高的耗材费用。周转材料的预测以历史实际成本为基础, 并考虑了预测期间工程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而得出。

自建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所占比重较小, 主要根据预计施工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计算得出。

分包成本约占建筑施工成本的 70%。分包工程费系将工程承包给各类专业分包商而产生的费用, 费用包括工程产生的全部开支, 如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分包成本的预测以历史分包工程利润率为基础, 并考虑不同项目预期的市场竞争等因素而得出。

按照上述方法, 预计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成本变动趋势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1.3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毛利率分析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行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不同类型项目的结构变化的影响, 但总体预计 2011 年度建筑、承包、设计、施工的毛利水平与和 2010 年度基本持平。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2 房地产开发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19,559	58,611	(60,948)	-51%	1.2.1
营业成本	76,694	43,309	(33,385)	-44%	1.2.2
毛利	42,865	15,302	(27,563)	-64%	
毛利率	36%	26%		-10%	1.2.3

1.2.1 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详细分析

预测 2011 年度的房地产开发收入将由 2010 年度的 119,559 万元下降至 58,611 万元, 降幅为 51%。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建工房产以配套商品房销售和普通商品房的商铺和住宅尾盘销售为主, 且所销售的楼盘项目均位于上海地区, 销售均价较高, 而 2011 年建工房产除上海地区的配套商品房销售外, 仅新推出一个徐州地区的楼盘项目, 该楼盘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房地产开发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7%, 其预计销售均价远低于以往上海地区楼盘的平均售价。

其次, 由于受宏观调控的影响,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0 年度有所下降。建工房产 2010 年度实际房产销售面积分别为 144,703 平方米(其中配套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分别为 81%和 19%); 而 2011 年预计的销售面积仅为 98,545 平方米, 其中包括 66%的配套商品房, 32%的徐州楼盘项目和 2%的普通商品房。

此外,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工房产持股 45%的联营企业上海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申房产”)2011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 亿元。由于屹申房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本公司按权益法依持股比例预计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 13,156 万元。

1.2.2 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详细分析

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主要是出售房产的开发成本, 由于 2011 年建工房产仍以销售配套商品房为主, 平均单位开发成本变动较小, 变动趋势与预计出售面积变动一致。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2.3 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详细分析

预测 2011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36%下降到 26%，主要原因如下：

➤ 销售房产构成变化

2010 年度建工房产销售中包括 7%的商铺销售，其平均毛利率达到 67%，而 2011 年度建工房产预计除配套商品房外均为住宅销售，并无商铺销售，故平均毛利率下降。

➤ 销售房产区域变化

于 2010 年度，建工房产所销售的楼盘项目均位于上海地区，销售单价较高，普通商品房的毛利水平较高，而 2011 年度推出的徐州地区的新盘项目的预计销售均价低于上海地区平均水平。由于 2011 年徐州项目的预计销售面积占全年预计销售面积的 32%，从而进一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1.3 建筑业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708,131	744,476	36,345	5%	1.3.1
营业成本	641,527	677,208	35,681	6%	1.3.2
毛利	66,604	67,268	664	1%	
毛利率	9%	9%		-	1.3.3

1.3.1 建筑业业务收入详细分析

建筑业业务收入系基于市场需求结合建筑业相关公司产能进行预测。

建筑业业务收入主要系构件、混凝土和搅拌车的销售收入，由于预测国内建筑业市场及原材料价格虽存在小幅回调的可能，但依然保持高位稳定，预期销售价格波动较小。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3.1 建筑工业业务收入详细分析(续)

预测的 2011 年度建筑工业业务收入将比 2010 年度上升 36,345 万元, 增幅为 5%。主要是预计 2011 年度部分由于上海地区原受世博会影响暂缓开工的项目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以及部分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将带来大量构件、混凝土需求所致。

1.3.2 建筑工业业务成本详细分析

建筑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检测费等。建筑工业成本中的变动成本, 如: 材料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业务收入基本一致。预计受物价水平上升的影响, 固定成本包括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略有上升。

1.3.3 建筑工业业务毛利率详细分析

虽然预期 2011 年的产品销售量增长, 但由于预期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 产品预期售价上涨幅度基本与原材料涨价幅度持平, 所以预期建筑工业毛利率 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基本一致。

1.4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30,785	52,429	21,644	70%	1.4.1
营业成本	13,031	13,802	771	6%	1.4.2
毛利	17,754	38,627	20,873	118%	
毛利率	58%	74%		16%	1.4.3

1.4.1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收入详细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收入系 BT 项目之投资回报收入及同三高速公路上海段(自上海市嘉定区的安亭至上海市金山区的新农段)的通行费收入。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4.1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收入详细分析(续)

2011 年度的 BT 项目投资回报收入大幅上升, 较 2010 年度预计增加 21,644 万元, 约增长 70%, 主要是由于常州客运站项目、无锡瑞景道项目、常州武进高架项目及常州武进中吴大道等 BT 项目陆续自 2009 年及 2010 年起开始建设, 根据 BT 合同规定, 本集团 2011 年度应得的 BT 投资回报收入会有大幅上升。同时, 预期同三高速 2011 年度的车流量与 2010 年度基本持平, 因此预期 2011 年度的通行费收入较 2010 基本持平。

1.4.2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成本详细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成本大部分为同三高速的营业成本, 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摊销, 道路运营养护和修理费用, 基本为固定成本。此外, 根据与承包商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同三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在 2011 年需支付的养护维修费为 4,149 万元, 较 2010 基本持平。

1.4.3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毛利率详细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的 BT 项目投资回报收入大幅上升, 由于大部分 BT 项目采用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成本较少, 相应的投资回报率较高。

1.5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202,750	177,764	(24,986)	-12%	1.5.1
营业成本	196,064	170,016	(26,048)	-13%	1.5.2
毛利	6,686	7,748	1,062	16%	
毛利率	3%	4%		1%	1.5.3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5.1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收入详细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预期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减少 24,986 万元, 降低约 12%, 主要是由于预测的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业务下降所致。由于上海世博会的举办, 经扩大集团承接了部分上海市轨道交通建设及世博场馆的设备进口业务, 该部分业务大部分于 2010 年度完成; 随着上海世博会的结束, 该项业务的数量和规模均比 2010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由此导致收入下降。

此外, 经扩大集团所承接的部分大型项目, 如天山污水厂及闵行源江水厂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于 2010 年完成并确认了收入, 而部分新的大型项目尚在前期接洽阶段, 也是导致 2011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之一。

1.5.2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成本详细分析

2011 年营业成本预测中包含的设备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大部分均已签订采购合同, 该部分的预测成本均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确定。预测 2011 年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的成本比 2010 年减少 26,048 万元, 减少约 13%, 主要是受 2011 年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销售收入下降约 12% 的影响。

1.5.3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详细分析

根据本公司对 2008 年至 2010 年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毛利率的统计, 该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一般在 3.3% 至 4.5% 之间浮动。2011 年度毛利率比 2010 年度略有上升, 主要是由于经扩大集团于 2010 年度与两家第三方公司签订的设备供应合同将于 2011 年执行且毛利率较高。根据初步测算, 预计该部分销售可实现的毛利率在 4.4% 左右。

1.6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7,353	25,534	8,181	47%	1.6.1
营业成本	7,579	13,277	5,698	75%	1.6.2
毛利	9,774	12,257	2,483	25%	
毛利率	56%	48%		-8%	1.6.3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1 业务分析(续)

1.6.1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收入详细分析

预测 2011 年度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8,181 万元, 上升 47%, 主要来源于海外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收入增加及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外经控股与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签订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约定由外经控股就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并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2% 及 3% 分别向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收取项目委托管理费。根据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现有的海外工程项目, 预计外经控股 2011 年度会实现项目委托管理费收入 5,583 万元。

同时, 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外经控股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于 2011 年 2 月购买了大股东上海新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拥有的工程公司 61% 的股权, 购买后工程公司将成为成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由此 2011 年增加的营业收入中包含预计工程公司项目管理收入约 3,000 万元。

1.6.2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成本详细分析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咨询服务成本等, 该成本预测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5,698 万元, 增幅为 75%。随着外经控股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带来的收入增加约 5,583 万元, 造成 2011 年度相关营业成本增加 3,540 万元。由于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2011 年度相关营业成本增加约 2,800 万元。

1.6.3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详细分析

经扩大集团预期 2011 年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毛利比 2010 年增加 2,483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预计产生毛利 2,043 万元。但是, 随着招投标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导致招标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影响整体毛利率比 2010 年度有所下降。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 年度 合计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合计 预测数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营业税	170,267	201,906	31,639	19%
税金收入比	2.3%	2.6%		0.3%
土地增值税	5,043	757	(4,286)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02	14,798	(1,104)	-7%
教育费附加	6,039	9,625	3,586	59%
其他	1,606	1,785	179	11%
合计	198,857	228,871	30,014	15%

预测 2011 年度受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以及劳务派遣等营业税应税收入的大幅上升，营业税金的金额比 2010 年有 19% 的增加。相应带动其他税费的上升。

土地增值税税负随着房产销售增值额的增减而变动。由于预计房产销售毛利的下降，土地增值税于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大幅下降。

根据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本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1 年度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将由流转税的 3% 上升为 5%，该因素导致教育费附加较 2010 年度同比大幅增加。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续)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综合税率	178,250 2.7%	212,551 3.0%	34,301	19% 0.3%	
房产开发 综合税率	11,472 9.6%	4,663 8.0%	(6,809)	-59% -1.6%	
建筑业 综合税率	6,700 0.9%	7,667 1.0%	967	14% 0.1%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综合税率	1,529 5.0%	2,510 4.8%	981	64% -0.2%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综合税率	229 0.1%	369 0.2%	140	61% 0.1%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 遣及其他业务 综合税率	677 3.9%	1,111 4.4%	434	64% 0.5%	
合计	198,857	228,871	30,014	15%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缴纳的税项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开发业务缴纳的税项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营业税。建筑业缴纳的税项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缴纳的税项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缴纳的税项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业务缴纳的税项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除房产开发外，预测期间的各税项综合税率基本保持稳定。房产开发综合税率变动主要由于销售毛利下降而造成的土地增值税税率下降引起的。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业务综合税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预计预测期间分包项目所占比重将有所下降所致，导致按照差额缴纳的营业税及其他税金相应上升。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薪金及福利	6,062	7,266	1,204	20%	3.1
建筑工业销售佣金	4,322	5,199	877	20%	3.2
差旅费	1,271	1,330	59	5%	3.3
房产销售佣金	1,098	1,100	2	-	
办公费	867	867	-	-	
会务宣传费	477	477	-	-	
运杂费	374	374	-	-	
业务招待费	290	520	230	79%	3.3
折旧与摊销	227	259	32	14%	
房产广告费	153	1,045	892	583%	3.4
其他	2,158	2,144	(14)	1 %	
合计	17,299	20,581	3,282	19%	

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金及福利、建筑工业业务中与构件、混凝土和搅拌车的销售相关的费用、差旅费以及建工房产的销售佣金等构成。

3.1 薪金及福利

员工薪金及福利主要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物价水平及员工人数预测。预测 2011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薪金及福利为 7,266 万元, 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加 1,204 万元。为了推动经扩大集团 2011 年度全国市场的开拓, 经扩大集团计划将增加市场部人员约 10%~15%, 同时预计销售人员的薪金及福利也会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略有上升, 上述因素导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金及福利支出总量增长约 20%。

3.2 建筑工业销售佣金

建筑工业销售佣金主要是销售商品混凝土过程中支付的销售佣金, 按混凝土销售量并假设佣金费率不变而计算得出。伴随着 2011 年度预测商品混凝土的销量的增长, 预计砼销售中介费也随之有增长。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3 销售费用(续)

3.3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经扩大集团市场部人员出差及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考虑到上海世博会结束, 上海市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会较先前减少, 经扩大集团计划将 2011 年度市场拓展的重点外延到其它中心及重点城市以及国际市场。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 相应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也会随之增加。

3.4 房产广告费

房产销售佣金和广告费为建工房产销售房产的相关费用。2011 年度随着徐州地区新盘项目的推出, 建工房产预计将加大在徐州地区的广告投入, 故预计 2011 年度广告费支出将大幅增长。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薪金及福利	106,176	119,943	13,767	13%	4.1
折旧及摊销	13,564	18,910	5,346	39%	4.2
业务招待费	13,951	14,546	595	4%	
办公费	10,173	11,017	844	8%	
税金	7,187	8,186	999	14%	4.3
技术开发费	2,456	2,560	104	4%	
差旅费	1,969	2,107	138	7%	
修理费	1,046	1,080	34	3%	
其他	35,339	36,112	773	2%	
合计	191,861	214,461	22,600	12%	

管理费用依据经扩大集团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 在考虑各项费用的历史情况、变动趋势, 并结合 2011 年度预测的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其中员工薪金及福利是在人员编制规划、计划工资水平以及公司福利政策的基础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以 2010 年度实际提取水平为基础, 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原值增值额(包括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评估增值入账的影响)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它间接费用是根据历年费用水平、经营计划及价格水平进行预测。与资产相关的税金, 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标准计提或摊销。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4 管理费用(续)

2011 年度预测的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薪金及福利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所致。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张，人员规模的扩大，相关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管理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4.1 薪金及福利

预测 2011 年度管理费用中薪金及福利增加约 14%，主要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造成相关薪资成本的上升；同时预计管理人员的薪金及福利也会随着物价水平的上升略有上升。

4.2 折旧与摊销

预测 201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为 19,285 万元，比 2010 年的 12,7924 万元增加 5,493 万元，上升约 40%，主要有以下原因：

由于经扩大集团购买的位于东大名路的建工大厦于 2010 年第三季度交付投入使用，平均每年的折旧额约为 4,300 万元，由此导致 2011 年度的折旧额同比上升。

其次，由于市政设计院在 2010 年度公司制改建过程中，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该等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从而导致 2011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4.3 税金

由于经扩大集团购买的位于东大名路的建工大厦于 2010 年第三季度交付投入使用，平均每年的房产税约为 1,441 万元，由此导致 2011 年度的税金上升约 1,000 万元。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5 财务收入 - 净额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收入	22,082	22,082	-	-	5.1
利息支出	(9,243)	(16,170)	(6,927)	75%	5.2
福利精算影响	(1,833)	(1,439)	394	-21%	
汇兑净损益	(596)	245	841	-141%	
其他	(1,022)	(1,199)	(177)	17%	
合计	9,388	3,519	5,869	-63%	

5.1 利息收入

考虑到销售上升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同比上升的因素和现金流量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预测 2011 年度持有现金水平基本一致, 预期利息收入不发生重大变动。

5.2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主要根据预计借款利率和还款计划预测。增加主要是由于房产公司、上海建工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常州武进高架建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及将于 2011 年上半年新增贷款, 同时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贷款基准利率持续上升导致预测利息支出的大幅上涨。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6,094	5,347	(747)	-12%	6.1
存货跌价损失	1,871	-	(1,871)	-100%	6.2
商誉减值	292	-	(292)	-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	(4)	-100%	
合计	8,261	5,347	(2,914)	-35%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6 资产减值损失(续)

6.1 坏账损失

经扩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合理的应收账款专项坏账损失。扣除此部分影响，预测 2011 年度的坏账损失主要是预计随销售增长而增加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6.2 存货跌价损失

经扩大集团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并且预计于 2011 年不会发生重大的此类资产减值损失。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 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285	15,218	13,933	1084%	7.1
其他	3,678	1,561	(2,117)	-58%	7.2
合计	4,963	16,779	11,816	238%	

7.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该项目主要包括对经扩大集团的联营企业按权益法享有的份额，基于各联营企业的盈利预测结果进行测算，其中 2011 年的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源自建工房产持股 45% 的联营企业屹申房产，2011 年预计投资收益为 13,156 万元。

7.2 其他

其他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转让净收益、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收益。预测期间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本公司预计所持 3% 的股份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约 1,000 万元，以及其他预计的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政府补助	30,990	33,008	2,018	7%	8.1
同三高速公路补助	1,845	1,790	(55)	-3%	8.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1	12	(239)	-95%	
其他	2,677	504	(2,173)	-81%	
合计	35,763	35,314	(449)	-2%	

8.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浦东新区补贴以及其他地区的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补贴、扶持基金、政策奖励等。浦东新区补贴主要系根据《财政专项补贴抄告单》(浦财经抄(2009)第 3 号)，自 2008 年起三年内，经扩大集团中注册于浦东的公司，相应税收形成新区财力而获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预测期间其他政府补贴主要包括材料公司已获书面批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的财政优惠。

8.2 同三高速公路补助

同三高速公路补助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给予的为建设同三高速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的利息补贴。利息补贴已于 2003 至 2006 年期间收到并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并根据与同三高速项目借款的利息相配比的原则，在借款期内逐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续)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96	32,881	85	-	
递延所得税	547	(2,511)	(3,058)	-559%	
合计	<u>33,343</u>	<u>30,370</u>	<u>(2,973)</u>	<u>-9%</u>	
实际税率	<u>22%</u>	<u>20%</u>			

预测所得税实际税率下降 2%，主要是由于预计 2011 年度对建工房产按权益法认列的权益法投资收益大幅上升导致非应税收入的上升，造成实际税率下降约 2%。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注释
	合计 已审实现数	合计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u>108,354</u>	<u>112,524</u>	<u>4,170</u>	<u>4%</u>	

基于以上所有假设，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524，同比增长 4%。主要是随着预测期间营业毛利和投资收益的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十五(1)	1,809,864,041.29	1,958,789,437.47	1,613,087,218.22	1,918,443,474.42
应收票据	八(2),十五(2)	5,826,700.00	1,852,000.00	1,000,000.00	1,852,000.00
应收利息	八(3),十五(3)	24,560,615.02	11,611,523.50	22,865,758.52	11,611,523.50
应收账款	八(4),十五(4)	16,647,884.10	112,986,182.03	4,316,302.46	103,336,809.57
其他应收款	八(5),十五(5)	44,553,706.92	37,250,973.72	40,644,340.93	112,498,370.51
预付款项	八(6),十五(6)	485,417.89	7,444,151.79	6,749,417.89	13,217,812.19
应收股利	十五(7)	-	-	136,500.00	4,991,428.07
存货	八(7),十五(8)	72,672,619.39	20,268,899.72	41,606,515.46	7,730,606.50
其中: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八(8),十五(9)	55,534,702.71	9,304,006.03	41,606,515.46	7,730,60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9)	6,173,776.54	-	6,173,776.54	-
流动资产合计		2,030,784,761.15	2,200,203,168.23	1,786,579,830.02	2,223,682,02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130,188,265.84	180,124,244.30	130,188,265.84	180,124,244.30
长期应收款	八(11)	100,000,000.00	81,080,000.00	100,000,000.00	81,0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十五(10)	19,497,946.73	19,018,023.04	244,383,386.34	96,151,526.94
固定资产	八(13),十五(11)	511,753,375.17	222,447,838.38	487,353,522.71	200,044,657.41
在建工程	八(14),十五(12)	24,100,000.00	-	24,100,000.00	-
无形资产	八(15),十五(13)	58,585,955.70	11,301,368.72	57,758,679.57	10,480,555.56
长期待摊费用	八(16),十五(14)	11,269,464.93	15,268,340.28	11,269,464.93	15,254,9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十五(15)	1,642,939.06	3,387,744.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037,947.43	532,627,559.60	1,055,053,319.39	583,135,921.01
资产总计		2,887,822,708.58	2,732,830,727.83	2,841,633,149.41	2,806,817,94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八(19),十五(17)	626,921,136.67	481,648,178.39	546,399,176.70	417,753,738.26
预收款项	八(20),十五(18)	384,504,545.95	699,027,173.89	328,799,948.89	641,984,397.36
其中: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82,761,734.83	65,919,879.56	75,474,014.16	43,994,700.0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1),十五(19)	103,020,329.38	220,050,689.65	86,653,439.47	187,040,211.82
应交税费	八(22),十五(20)	61,844,685.88	98,278,226.85	51,902,200.75	88,437,508.24
应付股利	八(23)	88,500.00	98,753.50	-	-
其他应付款	八(24),十五(21)	189,950,414.05	134,923,594.50	323,366,308.80	484,668,5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7,261,195.00	6,502,434.00	7,261,195.00	6,502,434.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3,590,806.93	1,640,529,050.78	1,344,382,269.61	1,826,386,8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26)	107,168,841.00	112,336,347.00	107,168,841.00	112,336,3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十五(15)	103,172,340.89	24,476,132.35	103,119,070.98	24,476,13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7),十五(22)	43,829,151.27	24,264,204.62	39,994,040.92	22,818,70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333.16	161,076,683.97	250,281,952.90	159,631,186.97
负债合计		1,627,761,140.09	1,801,605,734.75	1,594,664,222.51	1,986,018,0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八(29),十五(23)	735,532,298.19	-	737,797,197.77	-
盈余公积	八(30)	1,834,345.82	-	1,834,345.82	-
未分配利润	八(31),十五(24)	15,353,553.12	-	7,337,383.31	-
公司制改建前所有者权益		-	924,190,277.36	-	820,799,8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20,197.13	924,190,277.36	1,246,968,926.90	820,799,884.5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7,341,371.36	7,034,715.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061,568.49	931,224,993.08	1,246,968,926.90	820,799,884.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7,822,708.58	2,732,830,727.83	2,841,633,149.41	2,806,817,945.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合并	2009年度 合并	2010年度 公司	2009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八(33),十五(25)	2,068,106,508.54	1,920,027,966.79	1,824,247,925.40	1,608,317,449.56
减: 营业成本	八(33),十五(25)	-1,617,601,201.90	-1,546,346,658.21	-1,491,618,321.68	-1,328,064,41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4),十五(26)	-74,792,450.13	-85,342,577.92	-56,392,196.04	-68,764,213.85
销售费用	八(35),十五(27)	-17,606,915.18	-15,804,123.48	-10,626,065.06	-10,445,177.53
管理费用	八(36),十五(28)	-240,811,752.48	-179,109,672.40	-172,826,569.09	-120,838,624.8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十五(30)	-2,507,932.09	-687,164.35	-2,579,541.06	-585,615.89
加: 财务收入-净额	八(37),十五(29)	47,489,536.29	37,102,587.94	43,589,941.92	33,931,832.34
投资收益	八(38),十五(31)	3,340,472.26	3,387,560.83	4,283,740.57	3,346,249.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6,353.68	1,544,277.32	1,045,564.85	1,258,721.39
二、营业利润		165,616,265.31	133,227,919.20	138,078,914.96	116,897,479.56
加: 营业外收入	八(40),十五(32)	2,375,707.02	16,991,680.74	314,781.20	13,487,764.24
减: 营业外支出	八(41),十五(33)	-992,099.29	-496,324.72	-684,792.34	-342,807.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398.87	-182,558.98	-98,577.34	-29,341.58
三、利润总额		166,999,873.04	149,723,275.22	137,708,903.82	130,042,436.64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2),十五(34)	-25,634,657.29	-21,001,760.28	-16,977,744.52	-15,546,299.18
四、净利润		141,365,215.75	128,721,514.94	120,731,159.30	114,496,137.46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6,917.25	128,111,158.44	120,731,159.30	114,496,137.46
少数股东损益		428,298.50	610,356.50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56,651,521.51)	81,258,244.41	(56,651,521.51)	81,258,244.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13,694.24	209,979,759.35	64,079,637.79	195,754,3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85,395.74	209,369,402.85	64,079,637.79	195,754,38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98.50	610,356.5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合并	2009年度 合并	2010年度 公司	2009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295,374.50	1,942,999,610.02	1,570,162,239.86	1,673,995,8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a)	84,704,798.49	89,192,528.48	152,163,623.06	81,135,3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000,172.99	2,032,192,138.50	1,722,325,862.92	1,755,131,19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382,351.04)	(896,430,600.97)	(1,069,448,499.29)	(854,873,51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145,795.55)	(396,744,838.18)	(432,112,560.03)	(301,089,64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11,019.23)	(106,756,602.49)	(119,510,027.40)	(83,970,6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b)	(112,418,662.16)	(63,134,371.01)	(75,790,684.75)	(66,749,4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057,827.98)	(1,463,066,412.65)	(1,696,861,771.47)	(1,306,683,2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5)(a),十五(35)(a)	(56,057,654.99)	569,125,725.85	25,464,091.45	448,447,90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31,790.96	2,041,978.96	8,574,783.79	2,498,93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384.07	87,344.55	1,169,303.74	4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4)(c)	39,992,534.13	35,761,614.45	36,815,496.06	32,735,40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33,709.16	37,890,937.96	46,559,583.59	35,283,6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15,822.95)	(56,647,412.41)	(85,801,884.61)	(43,348,88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65,670.00)	(136,375,000.00)	(57,595,753.92)	(139,3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42,189.8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3,682.84)	(193,022,412.41)	(143,397,638.53)	(182,723,8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9,973.68)	(155,131,474.45)	(96,838,054.94)	(147,440,25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7,859,826.98	437,722,47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7,859,826.98	437,722,47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4,240.99)	(5,873,953.65)	(9,442,336.26)	(5,707,71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6,276,428.32)	(321,373,74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4,240.99)	(5,873,953.65)	(655,718,764.58)	(327,081,46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240.99)	(5,873,953.65)	(227,858,937.60)	110,641,0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八(45)(a),十五(35)(a)	(143,221,869.66)	408,120,297.75	(299,232,901.09)	411,648,659.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288,584.47	1,532,168,286.72	1,902,601,362.15	1,490,952,702.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5)(b),十五(35)(b)	1,797,066,714.81	1,940,288,584.47	1,603,368,461.06	1,902,601,36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公司制改建前所有者权益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726,166,850.75	6,567,714.65	732,734,565.4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726,166,850.75	6,567,714.65	732,734,565.40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28,111,158.44	610,356.50	128,721,514.94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	-	-	81,258,244.41	-	81,258,244.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八(28)(d)	-	-	-	-	(5,638,259.01)	-	(5,638,259.0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八(28)(e)	-	-	-	-	(5,707,717.23)	(143,355.43)	(5,851,072.66)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924,190,277.36	7,034,715.72	931,224,993.08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924,190,277.36	7,034,715.72	931,224,993.08
2010年1月1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增减变动额								
公司制改建前净利润		-	-	-	-	123,749,018.31	(134,495.99)	123,614,522.32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	-	-	(54,161,278.29)	-	(54,161,278.2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评估增值	八(28)(a)	-	-	-	-	333,235,887.31	-	333,235,887.31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8)(b)	-	-	-	-	(79,549,027.02)	-	(79,549,027.02)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八(28)(e)	-	-	-	-	(9,442,336.26)	(121,642.86)	(9,563,979.12)
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公司制改建前余额						1,238,022,541.41	6,778,576.87	1,244,801,118.28
公司制改建	八(28)(f)	500,000,000.00	738,022,541.41	-	-	(1,238,022,541.41)	-	-
公司制改建完成日至2010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7,187,898.94	-	562,794.49	17,750,693.43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2,490,243.22)	-	-	-	-	(2,490,243.2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1,834,345.82	(1,834,345.82)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735,532,298.19	1,834,345.82	15,353,553.12	-	7,341,371.36	1,260,061,56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公司制改建 前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638,476,171.06	638,476,171.0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638,476,171.06	638,476,171.06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14,496,137.46	114,496,137.46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八(28)(d)	-	-	-	-	(7,722,951.20)	(7,722,951.2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八(28)(e)	-	-	-	-	(5,707,717.23)	(5,707,717.2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		-	-	-	-	-	-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	-	-	820,799,884.50	820,799,884.50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	-	-	-	820,799,884.50	820,799,884.50
2009年1月1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11,559,430.17	111,559,430.17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	-	-	(54,161,278.29)	(54,161,278.2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评估增值	八(28)(a)	-	-	-	-	450,687,743.88	450,687,743.88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八(28)(b)	-	-	-	-	(79,156,003.01)	(79,156,003.01)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八(28)(e)	-	-	-	-	(9,442,336.26)	(9,442,336.26)
其他		-	-	-	-	-	-
公司制改建前余额		-	-	-	-	1,240,287,440.99	1,240,287,440.99
公司制改建	八(28)(g)	500,000,000.00	740,287,440.99	-	-	(1,240,287,440.99)	-
公司制改建完成日至2010年12月31日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171,729.13	-	9,171,729.13
其他综合收益	八(28)(c)	-	(2,490,243.22)	-	-	-	(2,490,243.2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十五(24)	-	-	1,834,345.82	(1,834,345.82)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7,797,197.77	1,834,345.82	7,337,383.31	-	1,246,968,92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莫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汤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淑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须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3)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 784 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建工集团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 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及上海建工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此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是以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相应涵盖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以下称“报表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制改建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并入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 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续):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c)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

(a) 分类

除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外，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配件、备品备件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机械设备及配件在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除机械设备及配件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f) 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5))。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以及仪器及实验设备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8%
施工机械	10 年	0~5%	9.5%-10%
运输设备	4~5 年	0~5%	19%~25%
生产设备	10 年	0~5%	9.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5 年	0~5%	19%~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3~5 年	0~5%	19%~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5))。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5))。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等, 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 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e) 研究与开发(续)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本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7)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实施建造合同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折扣及折让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a)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集团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勘察、咨询、设计、监理及项目总承包，且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内发生。而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建造及服务合同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成本需要由本集团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建造及服务合同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收入、成本及费用，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來期间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本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c)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本集团将增加折旧费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e)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进行经营活动并缴纳各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征收	15%、20% 及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

- (a)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全称	所得税税率	优惠原因
本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公司”)	25%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图公司”)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设计院(以下简称“第六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斯美设计院”)	核定利润率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设计院”)	25%	-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升公司”)	25%	-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	25%	-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设备公司”)	25%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公司”)	25%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25%	-

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斯美设计院,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核定以收入为计税依据, 2010 年度核定利润率为 10%(2009 年: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b)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4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科研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43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勘察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43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于2009年度及2010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审图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工程营业收入按 3%计征，设计及其他劳务收入按 5%计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

(一)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类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工程设计	1,000	300	周军	736243478	100.00%	100.00%
造价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造价咨询	300	100	盛丽敏	13373272-3	100.00%	100.00%
审图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审查, 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领域技术服务	100	100	徐国锋	13373272-3	100.00%	100.00%
第六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合肥市	工程设计	200	100	陆大忠	763311712	100.00%	100.00%
佛山斯美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佛山市	工程设计	30	30	张亮	79812022x	100.00%	100.00%
第七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青岛市	工程设计	200	100	马钰伟	28000915-6	100.00%	100.00%
浙江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杭州市	工程设计	200	200	周军	77681399x	100.00%	100.00%
第十设计院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兰州市	工程设计	200	100	陆大忠	749483358	100.00%	100.00%
勘察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设计、咨询、测试、监测、监理	2,000	800	莫峻	78400980-3	100.00%	100.00%
建设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	6,000	1,057	王育	763014830	100.00%	100.00%
欣升公司	有限责任	间接控股	上海市	市政公用工程	2,000	2,000	孙兆军	133837357	100.00%	100.00%
水设备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2,000	2,000	王育	13260049-7	100.00%	100.00%
印务公司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打印、复印、晒图、办公机械(含维修)	35	35	虞盛虎	133732715	58.57%	58.57%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	800	300	张辰	13451041x	100.00%	100.00%
检测中心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研究开发	150	150	王国华	687353450	60.67%	60.67%
科研所	有限责任	直接控股	上海市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二)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表决权比例
上海斯美市政工程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上海市	500.00	研究开发	100.00%	1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研发中心的股东协商决定(沪政设企[2010]84 号文件)，将研发中心进行清算并注销关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清算工作正在进

行之中。本公司已于 2010 年度将账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八(9))。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1,356,239.06	-	-	1,720,121.15
美元	16,031.00	6.6227	106,168.50	7,566.00	6.8282	51,662.16
港币	50.50	0.8610	43.48	50.50	0.8806	44.47
日元	718.00	0.0813	58.34	718.00	0.0738	52.98
			<u>1,462,509.38</u>			<u>1,771,880.76</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1,795,187,533.09	-	-	1,938,053,761.92
美元	62,915.78	6.6227	416,672.34	67,798.51	6.8282	462,941.79
			<u>1,795,604,205.43</u>			<u>1,938,516,703.71</u>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	-	12,797,326.48	-	-	18,500,853.00
			<u>1,809,864,041.29</u>			<u>1,958,789,437.4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2,797,326.48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8,500,853.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826,700.00</u>	<u>1,852,000.0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利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9,168,420.92	33,330,376.17	(28,300,273.10)	14,198,523.99
委托贷款利息(附注八(11))	2,443,102.58	7,918,988.45	-	10,362,091.03
	<u>11,611,523.50</u>	<u>41,249,364.62</u>	<u>(28,300,273.10)</u>	<u>24,560,615.02</u>

(4)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962,850.68	113,369,164.08
减：坏账准备	(314,966.58)	(382,982.05)
	<u>16,647,884.10</u>	<u>112,986,182.0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337,624.17	110,111,061.59
一到二年	293,130.44	2,466,362.70
二到三年	1,128,773.88	547,793.50
三到四年	60,000.00	243,946.29
四到五年	143,322.19	-
	<u>16,962,850.68</u>	<u>113,369,164.08</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6,000,000.00	35.37%	(30,000.00)	0.50%	107,094,747.20	94.47%	(19,621.5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203,322.19	1.20%	(203,322.19)	100.00%	318,946.29	0.28%	(318,946.2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759,528.49	63.43%	(81,644.39)	0.76%	5,955,470.59	5.25%	(44,414.26)	0.75%
	<u>16,962,850.68</u>	<u>100.00%</u>	<u>(314,966.58)</u>	<u>1.86%</u>	<u>113,369,164.08</u>	<u>100.00%</u>	<u>(382,982.05)</u>	<u>0.34%</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石家庄市二环快速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6,000,000.00	(30,000.00)	0.50%	按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
萧山自来水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汇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3,322.19	(53,322.19)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u>6,203,322.19</u>	<u>(233,322.19)</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78,208,107.20	-	-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444,964.00	-	-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2,517,376.00	-	-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3,924,300.00	(19,621.50)	0.50%	按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
山东临沂河道水厂指挥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萧山自来水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3,322.19	(53,322.19)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自来水建设公司	624.10	(624.1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u>107,413,693.49</u>	<u>(338,567.79)</u>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337,624.17	86.79%	(46,688.12)	0.50%	3,016,314.39	50.65%	(15,081.58)	0.50%
一到二年	293,130.44	2.72%	(1,465.65)	0.50%	2,466,362.70	41.41%	(12,331.81)	0.50%
二到三年	1,128,773.88	10.49%	(33,490.62)	2.97%	472,793.50	7.94%	(17,000.87)	3.60%
	<u>10,759,528.49</u>	<u>100.00%</u>	<u>(81,644.39)</u>	<u>0.76%</u>	<u>5,955,470.59</u>	<u>100.00%</u>	<u>(44,414.26)</u>	<u>0.7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e)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山东临沂河道水厂指挥部	工程款	10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上海金山海川给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上海自来水建设公司	工程款	624.1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u>175,624.10</u>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临沂瑞生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款	300,000.00	公司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否
迁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款	2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u>320,000.00</u>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欠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石家庄市二环快速路提升工程指挥部	第三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35.37%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5,518.20	1 年以内	9.11%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3,729.85	1 年以内	7.39%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2,000.00	1 年以内	6.26%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第三方	605,285.00	1 年以内	3.57%
		<u>10,466,533.05</u>		<u>61.7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208,107.20	1 年以内	68.99%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第三方	12,444,964.00	1 年以内	10.98%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第三方	12,517,376.00	1 年以内	11.04%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第三方	3,924,300.00	1 年以内	3.46%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778.00	1 年以内	0.24%
		<u>107,371,525.20</u>		<u>94.71%</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无外币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27,227,449.14	25,578,422.45
投标保证金	9,534,794.00	3,720,030.00
员工暂支款	3,527,628.21	2,459,502.14
代垫款	2,894,210.78	1,811,557.34
备用金	1,107,659.13	1,237,672.79
其他押金	978,471.49	1,117,515.88
其它	6,352,308.34	6,452,936.54
	<u>51,622,521.09</u>	<u>42,377,637.14</u>
减：坏账准备	(7,068,814.17)	(5,126,663.42)
	<u>44,553,706.92</u>	<u>37,250,973.7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539,048.78	29,814,552.55
一到二年	14,153,036.05	3,919,813.65
二到三年	870,804.12	3,262,224.00
三到四年	1,783,172.60	104,587.40
四到五年	-	1,817,459.54
五年以上	5,276,459.54	3,459,000.00
	<u>51,622,521.09</u>	<u>42,377,637.14</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04,985.40	12.99%	(6,704,985.40)	100.00%	4,885,306.94	11.53%	(4,885,306.9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17,535.69	87.01%	(363,828.77)	0.81%	37,492,330.20	88.47%	(241,356.48)	0.64%
	<u>51,622,521.09</u>	<u>100.00%</u>	<u>(7,068,814.17)</u>	<u>13.69%</u>	<u>42,377,637.14</u>	<u>100.00%</u>	<u>(5,126,663.42)</u>	<u>12.10%</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68,569.00	(1,768,569.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500.00	(1,57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萧山东部区域供水办公室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芦潮港开发总公司	413,316.40	(413,316.4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洛阳华裕水处理有限公司	79,100.00	(79,1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办公室	45,000.00	(4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u>6,704,985.40</u>	<u>(6,704,985.4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500.00	(1,57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中政联房产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芦潮港开发总公司	413,316.40	(413,316.4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洛阳华裕水处理有限公司	79,100.00	(79,1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办公室	45,000.00	(4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诚信建设工程交易所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郑州马头岗污水厂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林渊刚	8,890.54	(8,890.54)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u>4,885,306.94</u>	<u>(4,885,306.94)</u>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9,539,048.78	65.76%	(147,695.24)	0.50%	29,814,552.55	79.53%	(149,072.76)	0.50%	
一到二年	14,153,036.05	31.51%	(70,765.18)	0.50%	3,919,813.65	10.45%	(19,599.07)	0.50%	
二到三年	1,225,450.86	2.73%	(145,368.35)	11.86%	3,262,224.00	8.70%	(16,311.12)	0.50%	
三到四年	-	-	-	-	495,740.00	1.32%	(56,373.53)	11.37%	
	<u>44,917,535.69</u>	<u>100.00%</u>	<u>(363,828.77)</u>	<u>0.81%</u>	<u>37,492,330.20</u>	<u>100.00%</u>	<u>(241,356.48)</u>	<u>0.64%</u>	

(e)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海中政联房产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郑州马头岗污水厂	保证金	2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林渊刚	备用金	8,890.54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u>528,890.54</u>		

于 2009 年度, 本集团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第三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87%
上海勘察院	第三方	1,882,500.00	5 年以上	3.65%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	第三方	1,830,000.00	1 年以内	3.54%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8,569.00	5 年以上	3.43%
福州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第三方	1,697,200.00	1 年以内	3.29%
		<u>9,178,269.00</u>		<u>17.78%</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上海勘察院	第三方	1,882,500.00	5 年以上	4.44%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76,500.00	5 年以上	3.72%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8,569.00	4 至 5 年	4.17%
麦肖公路贵阳市征地拆迁协调指 挥部	第三方	1,537,102.32	1 年以内	3.63%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6%
		<u>7,764,671.32</u>		<u>18.32%</u>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47,917.89	71.67%	7,444,151.79	100.00%
一到二年	137,500.00	28.33%	-	-
	<u>485,417.89</u>	<u>100.00%</u>	<u>7,444,151.79</u>	<u>1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37,500.00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为预付设备款，设备尚未到货，因此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通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000.00	80.34%	2009 年及 2010 年	设备尚未到货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54,526.70	11.23%	2010 年	服务尚未结束
合肥万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000.00	7.42%	2010 年	服务尚未结束
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北邮政局	第三方	4,891.19	1.01%	2010 年	服务尚未结束
		<u>485,417.89</u>	<u>100.0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天雨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	67.17%	2009 年	设备尚未到货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4,000.00	3.95%	2009 年	设备尚未到货
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230,000.00	3.09%	2009 年	设备尚未到货
汕头潮阳一建	第三方	220,000.00	2.96%	2009 年	设备尚未到货
江门市恒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2,040.00	2.58%	2009 年	设备尚未到货
		<u>5,936,040.00</u>	<u>79.75%</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预付关联方单位的预付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中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附注八(8))	55,534,702.71	-	55,534,702.71	9,304,006.03	-	9,304,006.03
机械设备及机械配件	16,565,033.56	-	16,565,033.56	10,365,945.32	-	10,365,945.32
备品备件	520,341.12	-	520,341.12	568,208.92	-	568,208.92
库存商品	52,542.00	-	52,542.00	30,739.45	-	30,739.45
	<u>72,672,619.39</u>	<u>-</u>	<u>72,672,619.39</u>	<u>20,268,899.72</u>	<u>-</u>	<u>20,268,899.72</u>

(8) 建造合同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累计发生成本及已确认的毛利	1,153,921,530.55	964,440,891.59	585,144,895.77	726,935,467.32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u>(1,098,386,827.84)</u>	<u>(1,047,202,626.42)</u>	<u>(575,840,889.74)</u>	<u>(792,855,346.88)</u>
	<u>55,534,702.71</u>	<u>(82,761,734.83)</u>	<u>9,304,006.03</u>	<u>(65,919,879.56)</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确认的合同收入	733,145,581.87	838,164,429.95
当年确认的工程成本	<u>(780,304,982.55)</u>	<u>(833,822,671.14)</u>
当年确认的工程毛利	<u>(47,159,400.68)</u>	<u>4,341,758.81</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u>6,210,678.70</u>	<u>105,279,335.17</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附注七(二))	<u>6,173,776.54</u>	<u>-</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30,188,265.84</u>	<u>180,124,244.3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账面价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462,357	0.43‰	80,068,605.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5,529,660	0.10‰	30,302,536.8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328,815	0.58‰	10,564,079.2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39,576	0.44‰	8,602,297.20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9,888	0.02‰	594,746.88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0,000	0.40‰	56,000.00
				<u>130,188,265.84</u>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账面价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4,971,044	0.43‰	107,821,953.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4,808,400	0.10‰	44,958,54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1,328,815	0.58‰	16,782,933.4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355,320	0.44‰	9,710,890.1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流通股	69,888	0.02‰	793,927.68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0,000	0.40‰	56,000.00
				<u>180,124,244.30</u>

除非上市公司法人股外，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131,0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附注十二)	(50,000,000.00)	(5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81,080,000.00</u>

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由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5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下浮 5%，本金及利息分三次，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每次还款金额为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及对应的利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472%(2009 年 12 月 31 日：5.472%)。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a)	7,391,710.05	6,496,023.04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u>12,106,236.68</u>	<u>12,522,000.00</u>
	19,497,946.73	19,018,023.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19,497,946.73</u>	<u>19,018,023.04</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斯美科汇”)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汤伟	630382437	工程监理	500	36.07%	36.07%	41,307,091.02	20,274,562.63	21,032,528.39	72,218,733.89	3,474,541.12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斯美物业”)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李海生	630757307	物业管理	50	20.00%	20.00%	4,969,053.77	3,806,213.09	1,162,840.68	10,320,225.11	16,012.56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斯美科汇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汤伟	630382437	工程监理	500	36.07%	36.07%	38,333,588.03	19,949,437.26	18,384,150.77	70,947,128.06	4,144,156.76
斯美物业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李海生	630757307	物业管理	50	20.00%	20.00%	5,516,466.05	4,369,637.93	1,146,828.12	11,133,308.40	232,621.8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于 2010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斯美科汇	权益法	1,803,350.00	6,266,657.40	-	1,253,151.17	(360,666.67)	-	7,159,141.90	36.07%	36.07%	-	-
斯美物业	权益法	100,000.00	229,365.64	-	3,202.51	-	-	232,568.15	20.00%	20.00%	-	-
			6,496,023.04	-	1,256,353.68	(360,666.67)	-	7,391,710.0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于 2009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附注八(28(d)))						
斯美科汇	权益法	1,803,350.00	4,971,798.20	-	1,497,752.95	(202,893.75)	-	6,266,657.40	36.07%	36.07%	-	-	-
斯美物业	权益法	100,000.00	182,841.27	-	46,524.37	-	-	229,365.64	20.00%	2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827,718.02	-	-	-	(4,827,718.02)	-	-	-	-	-	-
			9,982,357.49	-	1,544,277.32	(202,893.75)	(4,827,718.02)	6,496,023.04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4.29%	14.29%	-	-	-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000.00	522,000.00	(415,763.32)	106,236.68	2.93%	2.93%	-	-	-
		<u>12,522,000.00</u>	<u>12,522,000.00</u>	<u>(415,763.32)</u>	<u>12,106,236.68</u>			<u>-</u>	<u>-</u>	<u>-</u>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4.29%	14.29%	-	-	-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000.00	522,000.00	-	522,000.00	2.93%	2.93%	-	-	-
		<u>12,522,000.00</u>	<u>12,522,000.00</u>	<u>-</u>	<u>12,522,000.00</u>			<u>-</u>	<u>-</u>	<u>-</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值(a)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321,700,895.40	24,039,690.77	239,917,054.46	(9,993,991.97)	575,663,648.66
房屋及建筑物	239,230,849.36	-	247,446,159.60	-	486,677,008.96
施工机械	12,149,268.28	2,560,277.50	(322,491.23)	(4,226,754.55)	10,160,300.00
运输设备	30,529,458.74	5,856,465.39	(773,186.38)	(2,823,147.93)	32,789,589.82
生产设备	6,496,915.33	1,917,352.55	(53,161.57)	(484,555.00)	7,876,551.3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0,194,943.21	4,021,897.88	(1,208,501.39)	(1,965,897.01)	21,042,442.69
仪器及试验设备	13,099,460.48	9,683,697.45	(5,171,764.57)	(493,637.48)	17,117,755.88
累计折旧合计	99,253,057.02	38,544,255.71	(68,877,041.68)	(5,009,997.56)	63,910,273.49
房屋及建筑物	56,076,412.98	18,574,341.52	(56,425,470.44)	-	18,225,284.06
施工机械	5,486,658.89	1,381,384.30	(661,763.60)	(883,370.39)	5,322,909.20
运输设备	17,858,516.19	8,452,465.08	(4,562,434.89)	(2,017,434.84)	19,731,111.54
生产设备	2,693,621.29	746,128.39	(240,781.47)	(479,327.07)	2,719,64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2,992,629.86	1,582,608.83	(1,689,292.78)	(1,160,915.25)	11,725,030.66
仪器及试验设备	4,145,217.81	7,807,327.59	(5,297,298.50)	(468,950.01)	(6,186,296.89)
账面净值合计	222,447,838.38				511,753,375.17
房屋及建筑物	183,154,436.38				468,451,724.90
施工机械	6,662,609.39				4,837,390.80
运输设备	12,670,942.55				13,058,478.28
生产设备	3,803,294.04				5,156,91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7,202,313.35				9,317,412.03
仪器及试验设备	8,954,242.67				10,931,458.9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施工机械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生产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22,447,838.38				511,753,375.17
房屋及建筑物	183,154,436.38				468,451,724.90
施工机械	6,662,609.39				4,837,390.80
运输设备	12,670,942.55				13,058,478.28
生产设备	3,803,294.04				5,156,91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7,202,313.35				9,317,412.03
仪器及试验设备	8,954,242.67				10,931,458.99

- (a) 于 2010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本年增加中包含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关固定资产按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46,903,983.32	79,014,819.94	(4,217,907.86)	321,700,895.40
房屋及建筑物	180,173,289.36	59,057,560.00	-	239,230,849.36
施工机械	8,873,118.23	3,276,150.05	-	12,149,268.28
运输设备	26,164,557.74	5,320,380.00	(955,479.00)	30,529,458.74
生产设备	3,985,682.60	3,320,852.73	(809,620.00)	6,496,915.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6,471,276.63	4,449,022.16	(725,355.58)	20,194,943.21
仪器及试验设备	11,236,058.76	3,590,855.00	(1,727,453.28)	13,099,460.48
累计折旧合计	79,471,810.00	23,775,029.28	(3,993,782.26)	99,253,057.02
房屋及建筑物	42,199,643.61	13,876,769.37	-	56,076,412.98
施工机械	4,886,240.57	600,418.32	-	5,486,658.89
运输设备	14,188,188.00	4,578,033.04	(907,704.85)	17,858,516.19
生产设备	2,875,866.08	586,893.86	(769,138.65)	2,693,62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1,091,024.70	2,577,397.36	(675,792.20)	12,992,629.86
仪器及试验设备	4,230,847.04	1,555,517.33	(1,641,146.56)	4,145,217.81
账面净值合计	167,432,173.32			222,447,838.38
房屋及建筑物	137,973,645.75			183,154,436.38
施工机械	3,986,877.66			6,662,609.39
运输设备	11,976,369.74			12,670,942.55
生产设备	1,109,816.52			3,803,29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5,380,251.93			7,202,313.35
仪器及试验设备	7,005,211.72			8,954,242.67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施工机械	-	-	-	-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67,432,173.32			222,447,838.38
房屋及建筑物	137,973,645.75			183,154,436.38
施工机械	3,986,877.66			6,662,609.39
运输设备	11,976,369.74			12,670,942.55
生产设备	1,109,816.52			3,803,29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5,380,251.93			7,202,313.35
仪器及试验设备	7,005,211.72			8,954,242.6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8,544,255.71 元(2009 年度: 23,775,029.28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3,050,990.74 元、544,498.26 元及 14,948,766.71 元 (2009 年: 15,327,350.06 元、432,107.75 元及 8,015,571.47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03,969.00 元(2009 年度: 59,057,560.00 元)。

其中未及时更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68,451,724.90 元(原价 486,677,008.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在公司制改建后更新房产证的名称至本公司的名下。

其中土地使用权证为划拨方式的房屋建筑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9,808,011.10 元(原价 118,544,271.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1,299,345.09 元(原价 91,623,276.92 元))。

(14)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购置款	24,100,000.00	-	24,100,000.00	-	-	-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办公楼购建款	30,125,000.00	-	24,100,000.00	-	24,100,000.00	自有资金
其它	405,000.00	-	403,969.00	(403,969.00)	-	自有资金
		-	24,503,969.00	(403,969.00)	24,100,000.00	

于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本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款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浦江基地房屋	59,000,000.00	34,668,304.10	24,389,255.90	(59,057,560.00)	-	自有资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2,799,003.00	42,955,565.12	10,983,024.00	66,737,592.12
土地使用权	-	29,706,000.00	10,960,024.00	40,666,024.00
专利权	-	-	23,000.00	23,000.00
计算机软件	12,799,003.00	13,249,565.12	-	26,048,568.12
累计摊销合计	1,497,634.28	6,654,002.14	-	8,151,636.42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3,194.44	-	3,194.44
计算机软件	1,497,634.28	6,650,807.70	-	8,148,441.98
账面价值合计	11,301,368.72			58,585,955.70
土地使用权	-			40,666,024.00
专利权	-			19,805.56
计算机软件	11,301,368.72			17,900,126.1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计算机软件	1,082,163.00	11,716,840.00	-	12,799,003.00
累计摊销合计				
计算机软件	450,042.65	1,047,591.63	-	1,497,634.28
账面价值合计				
计算机软件	632,120.35			11,301,368.72

(a) 于2010年度，无形资产本年增加中包括: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关无形资产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在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杨浦区国康路 3 号和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011 号签署了“沪杨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 36 号及第 37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分别支付了上述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9,188,000.00 元及 10,518,000.00 元，共计 29,706,000.00 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u>15,268,340.28</u>	<u>6,184,485.00</u>	<u>(10,183,360.35)</u>	<u>11,269,464.93</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u>25,465,104.71</u>	<u>-</u>	<u>(10,196,764.43)</u>	<u>15,268,340.28</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133,546.40	7,377,488.12	925,370.78	5,506,338.20
固定资产折旧	943,919.27	3,775,677.06	649,543.47	2,598,173.90
无形资产摊销	34,714.79	138,859.16	30,810.79	123,243.14
可抵扣亏损	507,800.75	2,031,203.02	744,673.48	2,978,693.95
递延收益	125,977.09	503,908.34	229,049.25	916,197.00
应付工资	<u>212,500.00</u>	<u>850,000.00</u>	<u>1,480,092.50</u>	<u>5,920,370.00</u>
	<u>2,958,458.30</u>	<u>14,677,135.70</u>	<u>4,059,540.27</u>	<u>18,043,016.1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八(43))	28,617,800.79	114,471,203.16	25,147,927.74	167,652,851.60
公司制改建企业评估增值(附注八(28)(a))	<u>75,870,059.34</u>	<u>309,058,994.63</u>	<u>-</u>	<u>-</u>
	<u>104,487,860.13</u>	<u>423,530,197.79</u>	<u>25,147,927.74</u>	<u>167,652,851.6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519.24)	(671,79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5,519.24	671,795.3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939.06	6,589,924.48	3,387,744.88	13,563,70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72,340.89)	(415,823,267.39)	(24,476,132.35)	(163,174,215.64)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变动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982.05)	(134,651.44)	-	27,042.81	175,624.10	(314,96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26,663.42)	(2,473,280.65)	100,000.00	(97,760.64)	528,890.54	(7,068,814.17)
	<u>(5,509,645.47)</u>	<u>(2,607,932.09)</u>	<u>100,000.00</u>	<u>(70,717.83)</u>	<u>704,514.64</u>	<u>(7,383,780.75)</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6,220.75)	(316,761.30)	-	320,000.00		(382,98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56,260.37)	(370,403.05)	-	-		(5,126,663.42)
	<u>(5,142,481.12)</u>	<u>(687,164.35)</u>	<u>-</u>	<u>320,000.00</u>		<u>(5,509,645.47)</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包款	596,679,812.75	475,653,947.88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27,134,633.67	4,970,275.14
其他	3,106,690.25	1,023,955.37
	<u>626,921,136.67</u>	<u>481,648,178.39</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93,771,432.8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4,765,132.83 元)，主要为应付设计分包款及工程分包款，由于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及设计款	301,742,811.12	633,107,294.33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附注八(8))	82,761,734.83	65,919,879.56
	<u>384,504,545.95</u>	<u>699,027,173.89</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7,973,751.6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1,234,916.20 元)，主要为设计工程服务项目的预收款，由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款项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927,530.23	363,611,988.56	(479,443,190.59)	98,096,328.20
职工福利费	336,319.75	1,945,056.38	(2,281,376.13)	-
社会保险费	32,143.60	50,343,160.67	(50,294,340.49)	80,96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43.60	6,354,468.27	(6,359,989.70)	26,622.17
基本养老保险	-	37,142,093.63	(37,094,405.83)	47,687.80
年金缴费	-	1,741,764.03	(1,741,764.03)	-
失业保险费	-	3,337,165.28	(3,332,728.79)	4,436.49
工伤保险费	-	901,547.73	(900,439.07)	1,108.66
生育保险费	-	866,121.73	(865,013.07)	1,108.66
住房公积金	110,300.00	22,481,298.00	(22,591,5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4,396.07	7,598,966.66	(8,400,325.33)	4,843,037.40
	<u>220,050,689.65</u>	<u>445,980,470.27</u>	<u>(563,010,830.54)</u>	<u>103,020,329.38</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31,395.20	353,495,615.68	(312,099,480.65)	213,927,530.23
职工福利费	1,686,005.43	4,324,061.32	(5,673,747.00)	336,319.75
社会保险费	-	45,678,000.19	(45,645,856.59)	32,14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40,243.49	(7,408,099.89)	32,143.60
基本养老保险	-	31,579,607.30	(31,579,607.30)	-
年金缴费	-	2,298,807.91	(2,298,807.91)	-
失业保险费	-	2,872,496.57	(2,872,496.57)	-
工伤保险费	-	762,543.60	(762,543.60)	-
生育保险费	-	724,301.32	(724,301.32)	-
住房公积金	-	19,379,292.14	(19,268,992.14)	110,3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2,073.56	8,107,348.61	(6,905,026.10)	5,644,396.07
	<u>178,659,474.19</u>	<u>430,984,317.94</u>	<u>(389,593,102.48)</u>	<u>220,050,689.6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33,789,596.34	23,048,380.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253,497.30	69,588,182.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521.63	1,585,218.84
待抵扣/应交增值税	(113,013.54)	115,35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1,701.62	2,554,367.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89,763.98	659,808.67
其他	582,618.55	726,915.12
	<u>61,844,685.88</u>	<u>98,278,226.85</u>

(23) 应付股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科研所少数股东	<u>88,500.00</u>	<u>98,753.5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企业往来款(附注九(6))	37,970,202.28	33,053,447.11
押金及保证金	42,777,449.44	15,390,401.82
应付科技经费	38,225,323.39	37,940,546.36
应付软件采购款	28,814,000.00	12,684,000.00
应付技术规范定制款	6,215,252.72	4,366,089.92
分包质保金	306,544.53	106,544.53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	20,000,000.00
其他	35,641,641.69	11,382,564.76
	<u>189,950,414.05</u>	<u>134,923,594.5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应付款(续)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0,298,041.3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7,604,236.92 元)，主要为应付分包商押金、履约保证金、软件采购款等款项，由于项目尚完工，该款项尚未结清。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7,261,195.00</u>	<u>6,502,434.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26) 长期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114,430,036.00	118,838,78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八(25))	<u>7,261,195.00</u>	<u>6,502,434.00</u>
	<u>107,168,841.00</u>	<u>112,336,347.00</u>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7,261,195.00	7,261,195.00
二到五年	21,783,585.00	21,783,585.00
五年以上	<u>78,124,061.00</u>	<u>83,291,567.00</u>
	<u>107,168,841.00</u>	<u>112,336,347.0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 本公司(a)	39,994,040.92	22,818,707.62
递延收益 – 子公司(b)	3,835,110.35	1,445,497.00
	<u>43,829,151.27</u>	<u>24,264,204.62</u>

(a) 本公司于历年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科研计划项目补助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9,994,040.9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22,818,707.62 元)。

(b)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于历年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科研及其他项目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宁波市机场快速干道后续工程、贝圣废水处理安装工程、轨道交通 13 号线后续工程、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835,110.3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45,497.00 元)。

(28) 改制前所有者权益

(a)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 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在本公司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亦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

(b)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有关资产与负债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29日)按评估值在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后,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然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因此本公司就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改制前所有者权益(续)

(c)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2010 年度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后的净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56,651,521.51 元(2009 年度: 增加 81,258,244.41 元), 其中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的净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54,161,278.29 元, 公司制改建完成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2,490,243.22 元。

(d) 其他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

1)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国有股权无偿划出的批复”,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按账面净资产 4,827,718.02 元无偿划给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2009 年的其余变动主要为本公司收购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支付对价与对应净资产份额之间差异冲减所有者权益所致。

(e)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于 2010 年度,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缴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200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 本公司向原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配利润 9,442,336.26 元(2009 年度: 5,707,717.23 元)。

(f) 公司制改建

如附注二所述, 于 2010 年度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折合资本投入, 其中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其余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 经建工集团批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公司制改建完 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附注八 (28)(f))	-	738,022,541.41	-	738,022,54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八(28)(c))	-	(2,490,243.22)	-	(2,490,243.22)
	<u>-</u>	<u>735,532,298.19</u>	<u>-</u>	<u>735,532,298.19</u>

(30) 盈余公积

	公司制改建完 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金	-	1,834,345.82	-	1,834,34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分别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如附注二所述，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整体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分别按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合计 1,834,345.82 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89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八(30))	(917,172.9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八(30))	(917,172.91)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353,553.1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内计提的盈余公积 2,573,043.71 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印务公司自然人股东等少数股东	1,651,651.52	1,581,664.71
科研所自然人股东等少数股东	5,689,719.84	5,453,051.01
	<u>7,341,371.36</u>	<u>7,034,715.72</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5,589,377.78	1,910,344,365.81
其他业务收入	12,517,130.76	9,683,600.98
	<u>2,068,106,508.54</u>	<u>1,920,027,966.79</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10,645,240.48	1,540,325,645.00
其他业务成本	6,955,961.42	6,021,013.21
	<u>1,617,601,201.90</u>	<u>1,546,346,658.2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承包				
设计、施工	<u>2,055,589,377.78</u>	<u>1,610,645,240.48</u>	<u>1,910,344,365.81</u>	<u>1,540,325,645.00</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地区	<u>2,055,589,377.78</u>	<u>1,610,645,240.48</u>	<u>1,910,344,365.81</u>	<u>1,540,325,645.0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印刷服务	5,923,405.34	4,227,365.71	4,708,780.70	3,117,453.54
租赁收入	6,593,725.42	2,728,595.71	4,974,820.28	2,903,559.67
	<u>12,517,130.76</u>	<u>6,955,961.42</u>	<u>9,683,600.98</u>	<u>6,021,013.21</u>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449,494,824.00 元(2009 年: 588,091,022.00 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73%(2009 年: 30.63%), 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5,243,656.00	8.47%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23,731,875.00	5.98%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74,091,177.00	3.58%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45,894,800.00	2.22%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33,316.00	1.48%
	<u>449,494,824.00</u>	<u>21.73%</u>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212,670,000.00	11.08%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68,960,179.00	8.80%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88,310,800.00	4.60%
上海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9,744,950.00	4.15%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05,093.00	2.00%
	<u>588,091,022.00</u>	<u>30.63%</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8,875,745.87	78,697,836.82	参见税项(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3,379.42	4,151,167.26	参见税项(六)
教育费附加	1,548,714.36	1,812,189.34	参见税项(六)
其他	784,610.48	681,384.50	参见税项(六)
	<u>74,792,450.13</u>	<u>85,342,577.92</u>	

(35) 营业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4,741,936.58	5,335,835.98
差旅交通费	4,617,602.02	3,923,832.95
办公费	929,562.61	526,596.91
固定资产折旧	544,498.26	432,107.75
低值易耗品	128,729.00	144,463.70
业务招待费	2,738,974.64	2,162,426.79
劳务协作费	446,723.35	486,656.21
会务费	691,807.55	843,399.58
修理费	12,538.00	11,248.76
其他	2,754,543.17	1,937,554.85
	<u>17,606,915.18</u>	<u>15,804,123.48</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7,584,176.31	77,466,237.46
差旅交通费	13,613,529.92	9,632,355.30
办公费	11,328,753.35	9,674,821.25
固定资产折旧	14,948,766.71	8,015,571.47
低值易耗品	2,789,818.80	1,195,606.11
业务招待费	3,416,875.38	2,853,651.16
劳务协作费	3,971,375.62	3,942,761.47
税金	6,757,762.55	2,231,748.37
保险费	125,655.36	1,712,914.26
无形资产摊销	3,787,375.03	507,82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9,957.87	10,169,957.87
技术开发费	24,559,297.27	22,989,202.15
会务费	3,943,754.20	3,441,823.31
修理费	10,460,759.44	4,217,653.37
精算利得	(1,627,269.00)	-
其他	24,981,163.67	21,057,540.86
	<u>240,811,752.48</u>	<u>179,109,672.40</u>

(37) 财务收入-净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52,095,734.32)	(40,978,524.28)
福利精算影响	3,720,958.00	3,239,459.00
其他	885,240.03	636,477.34
	<u>(47,489,536.29)</u>	<u>(37,102,587.94)</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1,256,353.68	1,544,277.3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u>2,084,118.58</u>	<u>1,843,283.51</u>
	<u>3,340,472.26</u>	<u>3,387,560.83</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斯美科汇	1,253,151.17	1,497,752.95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斯美物业	<u>3,202.51</u>	<u>46,524.37</u>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u>1,256,353.68</u>	<u>1,544,277.32</u>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u>2,507,932.09</u>	<u>687,164.35</u>

(4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7,838.83	130,030.93	307,838.83
科研项目扶持资金	806,434.28	16,855,951.79	806,434.28
其他	<u>1,261,433.91</u>	<u>5,698.02</u>	<u>1,261,433.91</u>
	<u>2,375,707.02</u>	<u>16,991,680.74</u>	<u>2,375,707.02</u>

于 2009 年度，科研项目扶持资金主要为收到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合肥南北高架一号线工程、轨道交通 11 号线南段工程等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398.87	182,558.98	174,398.87
对外捐赠	731,715.00	54,912.00	731,715.00
其他	85,985.42	258,853.74	85,985.42
	<u>992,099.29</u>	<u>496,324.72</u>	<u>992,099.29</u>

(42)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4,533,575.32	23,436,235.22
递延所得税	<u>1,101,081.97</u>	<u>(2,434,474.94)</u>
	<u>25,634,657.29</u>	<u>21,001,760.2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166,999,873.04</u>	<u>149,723,275.2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049,980.96	22,458,491.28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881,464.51	1,600,248.42
非应纳税收入	(730,647.52)	(2,795,777.9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58,256.30	1,539,721.79
退回或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519,185.82)	121,830.88
科研经费加计扣除	<u>(1,705,211.14)</u>	<u>(1,922,754.18)</u>
所得税费用	<u>25,634,657.29</u>	<u>21,001,760.28</u>

(43)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53,181,648.46)	95,597,934.6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u>(3,469,873.05)</u>	<u>(14,339,690.19)</u>
	<u>(56,651,521.51)</u>	<u>81,258,244.41</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保证金	44,693,643.18	49,280,576.34
收到科技经费	28,131,709.46	29,937,859.73
收到待垫款	5,520,961.41	4,453,381.44
收到其他	6,358,484.44	5,520,710.97
	<u>84,704,798.49</u>	<u>89,192,528.48</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经营费用	19,731,491.88	12,702,123.58
支付技术开发费	33,463,142.78	22,903,172.51
支付办公费	20,059,337.00	10,047,062.06
支付代垫款	10,767,059.85	5,982,189.70
支付保证金	6,104,307.08	2,431,795.70
支付业务招待费	6,099,265.22	2,810,865.74
支付差旅费	4,159,155.45	1,989,703.16
支付其他	12,034,902.90	4,267,458.56
	<u>112,418,662.16</u>	<u>63,134,371.01</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u>39,992,534.13</u>	<u>35,761,614.4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41,365,215.75	128,721,514.94
调整：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07,932.09	687,164.35
固定资产折旧	38,544,255.71	23,775,029.28
无形资产摊销	6,654,002.14	1,047,59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3,361.35	10,196,764.43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损失	(133,439.97)	52,528.05
财务收入	(47,922,647.58)	(38,204,717.03)
投资收益	(3,340,472.26)	(3,387,560.83)
递延税款贷项/ (借项)	1,101,081.98	(2,434,474.94)
存货的增加	(11,701,474.71)	(1,575,58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67,110,661.72)	95,977,86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6,204,807.77)	354,269,60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057,654.99)</u>	<u>569,125,725.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97,066,714.81	1,940,288,584.4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40,288,584.47)</u>	<u>(1,532,168,286.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43,221,869.66)</u>	<u>408,120,297.7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09,864,041.29	1,958,789,437.47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八(1))	(12,797,326.48)	(18,500,85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797,066,714.81</u>	<u>1,940,288,584.47</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建工集团	国有企业	上海市	蒋志权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13222264-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3,000,000,000.00</u>	<u>-</u>	<u>-</u>	<u>3,000,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建工集团	<u>100%</u>	<u>100%</u>	<u>-</u>	<u>-</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4146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21006-9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b)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基础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598,663.00	0.41%	-	-
园林集团	接受工程劳务	分包工程成本	市场价格	691,350.00	0.04%	-	-
				<u>7,290,013.00</u>	<u>0.45%</u>	<u>-</u>	<u>-</u>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015,400.00</u>	<u>4,271,400.00</u>

(6) 应付关联方余额

(a)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斯美科汇	136,672.00	925,489.31
斯美物业	35,333,530.28	29,627,957.80
	<u>37,970,202.28</u>	<u>33,053,447.11</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u>6,025,000.00</u>	<u>-</u>

上述资本性承诺事项为本集团尚未支付的办公楼购建款。

十一 终止经营

于2010年12月8日，经研发中心的股东决定，将研发中心进行清算并注销关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上述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附注七(二))。

上述终止经营部分的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6,782,772.22	7,403,755.09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u>(6,202,756.74)</u>	<u>(6,158,646.37)</u>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580,015.48	1,245,108.72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u>(251,537.15)</u>	<u>(331,611.64)</u>
终止经营净利润	<u>328,478.33</u>	<u>913,497.0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28,478.33	913,497.08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委托贷款 (附注八(11))	收回到期 委托贷款	影响货币资金和一年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 万元	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22,840.84	101.82	522,942.6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14,603.95	97.45	514,701.4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809,864,041.29	-	-	-	1,809,864,041.29
应收款项	91,588,906.04	-	-	-	91,588,90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0,188,265.84	-	130,188,265.84
其他流动资产	6,173,776.54	-	-	-	6,173,776.54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50,000,000.00
	<u>1,957,626,723.87</u>	<u>50,000,000.00</u>	<u>180,188,265.84</u>	<u>-</u>	<u>2,187,814,989.71</u>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816,960,050.72	-	-	-	816,960,050.72
长期应付款	7,261,195.00	7,261,195.00	21,783,585.00	78,124,061.00	114,430,036.00
	<u>824,221,245.72</u>	<u>7,261,195.00</u>	<u>21,783,585.00</u>	<u>78,124,061.00</u>	<u>931,390,086.72</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958,789,437.47	-	-	-	1,958,789,437.47
应收款项	163,700,679.25	-	-	-	163,700,6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0,124,244.30	-	180,124,244.30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1,080,000.00	-	131,080,000.00
	<u>2,172,490,116.72</u>	<u>50,000,000.00</u>	<u>211,204,244.30</u>	<u>-</u>	<u>2,433,694,361.02</u>
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616,670,526.99	-	-	-	616,670,526.99
长期应付款	6,502,434.00	7,261,195.00	21,783,585.00	83,291,567.00	118,838,781.00
	<u>623,172,960.99</u>	<u>7,261,195.00</u>	<u>21,783,585.00</u>	<u>83,291,567.00</u>	<u>735,509,307.99</u>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30,132,265.84</u>	<u>-</u>	<u>-</u>	<u>130,132,265.84</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80,068,244.30</u>	<u>-</u>	<u>-</u>	<u>180,068,244.30</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十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80,124,244.30</u>	<u>—</u>	<u>114,471,203.16</u>	<u>—</u>	<u>130,188,265.84</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84,526,309.70</u>	<u>—</u>	<u>167,652,851.60</u>	<u>—</u>	<u>180,124,244.3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人民币	-	-	986,313.15	-	-	1,336,210.09
美元	16,031.00	6.6227	106,168.50	7,566.00	6.8282	51,662.16
港币	50.50	0.8610	43.48	50.50	0.8806	44.47
日元	718.00	0.0813	58.34	718.00	0.0738	52.98
			<u>1,092,583.47</u>			<u>1,387,969.70</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	1,601,859,205.25	-	-	1,900,750,450.66
美元	62,915.78	6.6227	416,672.34	67,798.51	6.8282	462,941.79
			<u>1,602,275,877.59</u>			<u>1,901,213,392.4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9,718,757.16	-	-	15,842,112.27
			<u>1,613,087,218.22</u>			<u>1,918,443,474.4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9,718,757.1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5,842,112.2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00,000.00</u>	<u>1,852,000.00</u>

(3) 应收利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9,168,420.92	31,635,519.67	(28,300,273.10)	12,503,667.49
委托贷款利息				
(附注八(11))	<u>2,443,102.58</u>	<u>7,918,988.45</u>	<u>-</u>	<u>10,362,091.03</u>
	<u>11,611,523.50</u>	<u>39,554,508.12</u>	<u>(28,300,273.10)</u>	<u>22,865,758.52</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60,283.36	103,336,809.57
减：坏账准备	(43,980.90)	-
	<u>4,316,302.46</u>	<u>103,336,809.5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328,393.36	103,336,809.57
一到二年	31,890.00	-
	<u>4,360,283.36</u>	<u>103,336,809.57</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3,170,447.20	99.8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283.36	100.00%	(43,980.90)	1.01%	166,362.37	0.16%	-	-
	<u>4,360,283.36</u>	<u>100.00%</u>	<u>(43,980.90)</u>	<u>1.01%</u>	<u>103,336,809.57</u>	<u>100.00%</u>	<u>-</u>	<u>-</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78,208,107.20	-	-	-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2,517,376.00	-	-	-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444,964.00	-	-	-
	<u>103,170,447.20</u>	<u>-</u>	<u>-</u>	<u>-</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28,393.36	99.27%	(21,641.97)	0.50%	166,362.37	100.00%	-	-
一到二年	31,890.00	0.73%	(22,338.93)	70.05%	-	-	-	-
	<u>4,360,283.36</u>	<u>100.00%</u>	<u>(43,980.90)</u>	<u>1.01%</u>	<u>166,362.37</u>	<u>100.00%</u>	<u>-</u>	<u>-</u>

(e)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临沂瑞生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款	300,000.00	公司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否
迁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款	2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u>320,000.00</u>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5,518.20	1 年以内	35.45%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3,729.85	1 年以内	28.75%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第三方	605,285.00	1 年以内	13.88%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7,836.28	1 年以内	12.11%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8,022.40	1 年以内	7.29%
		<u>4,250,391.73</u>		<u>97.48%</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208,107.20	1 年以内	75.68%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第三方	12,444,964.00	1 年以内	12.04%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第三方	12,517,376.00	1 年以内	12.11%
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0,009.50	1 年以内	0.15%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 管理公司	第三方	4,708.09	1 年以内	0.00%
		<u>103,335,164.79</u>		<u>99.98%</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无外币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h)	6,662,109.57	82,887,661.65
履约保证金	25,899,163.02	23,669,750.07
投标保证金	4,700,000.00	1,629,900.00
员工暂支款	3,289,629.72	2,459,502.14
其他押金	742,238.00	1,008,412.00
备用金	783,528.45	662,957.25
其它	5,581,868.29	4,658,823.36
	<u>47,658,537.05</u>	<u>116,977,006.47</u>
减：坏账准备	(7,014,196.12)	(4,478,635.96)
	<u>40,644,340.93</u>	<u>112,498,370.5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882,472.48	30,910,907.00
一到二年	9,848,557.57	78,916,114.07
二到三年	518,338.00	1,922,416.40
三到四年	1,181,600.00	-
四到五年	-	1,768,569.00
五年以上	5,227,569.00	3,459,000.00
	<u>47,658,537.05</u>	<u>116,977,006.47</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账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04,985.40	14.07%	(6,704,985.40)	100.00%	4,276,416.40	3.66%	(4,276,416.4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53,551.65	85.93%	(309,210.72)	0.76%	112,700,590.07	96.34%	(202,219.56)	0.18%
	<u>47,658,537.05</u>	<u>100.00%</u>	<u>(7,014,196.12)</u>	<u>14.72%</u>	<u>116,977,006.47</u>	<u>100.00%</u>	<u>(4,478,635.96)</u>	<u>3.83%</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68,569.00	(1,768,569.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500.00	(1,57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萧山东部区域供水办公室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芦潮港开发总公司	413,316.40	(413,316.4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洛阳华裕水处理有限公司	79,100.00	(79,1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唐山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办公室	45,000.00	(4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估计无法收回
	<u>6,704,985.40</u>	<u>(6,704,985.40)</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勘察院	1,882,500.00	(1,882,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500.00	(1,576,5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上海芦潮港开发总公司	413,316.40	(413,316.4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洛阳华裕水处理有限公司	79,100.00	(79,1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 办公室	45,000.00	(4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诚信建设工程交易所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 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招投标中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郑州马头岗污水厂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u>4,276,416.40</u>	<u>(4,276,416.40)</u>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882,472.48	75.41%	(154,412.36)	0.50%	30,910,907.00	27.43%	(154,554.54)	0.50%
一到二年	9,848,557.57	24.05%	(49,242.79)	0.50%	78,916,114.07	70.02%	(47,665.02)	0.06%
二到三年	222,521.60	0.54%	(105,555.57)	47.44%	1,922,416.40	1.71%	-	-
五年以上	-	-	-	-	951,152.60	0.84%	-	-
	<u>40,953,551.65</u>	<u>100.00%</u>	<u>(309,210.72)</u>	<u>0.76%</u>	<u>112,700,590.07</u>	<u>100.00%</u>	<u>(202,219.56)</u>	<u>0.18%</u>

(e)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郑州马头岗污水厂	保证金	20,0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于 2009 年度, 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第三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20%
上海勘察院	第三方	1,882,500.00	5 年以上	3.95%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	第三方	1,830,000.00	1 年以内	3.84%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8,569.00	5 年以上	3.71%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76,500.00	5 年以上	3.31%
		<u>9,057,569.00</u>		<u>19.01%</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上海勘察院	第三方	1,882,500.00	5 年以上	1.61%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8,569.00	4 至 5 年	1.51%
久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76,500.00	5 年以上	1.35%
麦肖公路贵阳市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第三方	1,537,102.32	1 年以内	1.31%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85%
		<u>7,764,671.32</u>		<u>6.63%</u>

(h)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 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 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 备
浙江设计院	子公司	2,654,620.29	5.57%	-	2,654,620.29	2.27%	-
检测中心	子公司	2,168,356.30	4.55%	-	-	-	-
科研所	子公司	1,256,409.12	2.64%	-	652,336.00	0.56%	-
佛山斯美设计院	子公司	389,083.72	0.82%	-	84,122.11	0.07%	-
建设公司	子公司	193,640.14	0.41%	-	193,640.13	0.17%	-
造价公司	子公司	-	-	-	75,426,036.11	64.48%	-
第六设计院	子公司	-	-	-	800,000.00	0.68%	-
第七设计院	子公司	-	-	-	2,407.01	-	-
研发中心	子公司	-	-	-	3,074,500.00	2.63%	-
		<u>6,662,109.57</u>	<u>13.99%</u>	<u>-</u>	<u>82,887,661.65</u>	<u>70.86%</u>	<u>-</u>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611,917.89	97.96%	13,217,812.19	100.00%
一到二年	137,500.00	2.04%	-	-
	<u>6,749,417.89</u>	<u>100.00%</u>	<u>13,217,812.19</u>	<u>1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37,500.00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为预付设备款，设备尚未到货，因此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水设备公司	关联方	6,300,000.00	93.34%	2010 年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上海通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000.00	5.78%	2010 年	工程未结束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三方	54,526.70	0.81%	2010 年	工程未结束
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北邮政局	第三方	4,891.19	0.07%	2010 年	工程未结束
		<u>6,749,417.89</u>	<u>100.0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水设备公司	关联方	7,504,200.00	56.77%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江苏天雨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	37.83%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4,000.00	2.22%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汕头潮阳一建	第三方	220,000.00	1.66%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上海通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500.00	1.04%	2009 年	工程未结束
		<u>13,155,700.00</u>	<u>99.52%</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单位的预付款项为 6,3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7,504,200.00 元)。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无外币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应收股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科研所	136,500.00	-
勘察公司	-	4,967,428.07
建设公司	-	24,000.00
	<u>136,500.00</u>	<u>4,991,428.07</u>

(8) 存货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附注十三(9))	<u>41,606,515.46</u>	<u>-</u>	<u>41,606,515.46</u>	<u>7,730,606.50</u>	<u>-</u>	<u>7,730,606.50</u>

(9) 建造合同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累计发生成本及已确认的毛利	986,283,396.96	666,332,290.61	508,502,367.00	530,849,917.87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u>(944,676,881.50)</u>	<u>(741,806,304.77)</u>	<u>(500,771,760.50)</u>	<u>(574,844,617.88)</u>
	<u>41,606,515.46</u>	<u>(75,474,014.16)</u>	<u>7,730,606.50</u>	<u>(43,994,700.01)</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年确认的合同收入	620,117,257.02	685,922,467.80
当年确认的工程成本	<u>(675,932,843.58)</u>	<u>(686,365,210.17)</u>
当年确认的工程毛利	<u>(55,815,586.56)</u>	<u>(442,742.37)</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u>4,316,302.46</u>	<u>103,336,809.57</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25,786,973.95	77,884,916.08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6,490,175.71	5,744,610.8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八(12(b)))	12,106,236.68	12,522,000.00
	<u>244,383,386.34</u>	<u>96,151,526.94</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244,383,386.34</u>	<u>96,151,526.94</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于 2010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i) 及(ii)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交通设计院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22,228,938.10	25,228,938.10	100.00%	100.00%	-	-	-
造价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2,836,812.27	23,836,812.27	100.00%	100.00%	-	-	-
审图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3,039,830.07	3,939,830.07	90.00%	90.00%	-	-	-
第六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356,423.38	3,356,423.38	100.00%	100.00%	-	-	-
佛山斯美设计院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1,630,028.42	1,930,028.42	100.00%	100.00%	-	-	-
第七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730,323.31	2,730,323.31	100.00%	100.00%	-	-	-
浙江设计院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3,909,081.51	5,909,081.51	100.00%	100.00%	-	-	-
第十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4,276,869.56	5,276,869.56	100.00%	100.00%	-	-	-
勘察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39,982,101.65	47,982,101.65	100.00%	100.00%	-	-	-
建设公司	成本法	10,569,916.08	10,569,916.08	51,798,883.43	62,368,799.51	100.00%	100.00%	-	-	-
水设备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444,486.50	20,444,486.50	100.00%	100.00%	-	-	-
印务公司	成本法	205,000.00	205,000.00	1,888,008.06	2,093,008.06	58.57%	58.57%	-	-	-
检测中心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8,391,230.25	11,391,230.25	100.00%	100.00%	-	-	-
科研所	成本法	910,000.00	910,000.00	8,389,041.36	9,299,041.36	60.67%	60.67%	-	-	-
欣升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100.00%	-	-	-
研发中心(附注七(二))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100.00%	-	-	-
			<u>77,884,916.08</u>	<u>147,902,057.87</u>	<u>225,786,973.95</u>				<u>-</u>	<u>-</u>

- (i)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中包括 113,427,052.13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此等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如附注二
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
关长期股权投资按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确
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 (ii) 2010年度本年度变动还包括：(1)本公司所属部分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附注一)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变动经建工集团批准，作为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2)本公司于2010年度增加对建设公司、第六设计院及检测中心的现金出资合计55,430,083.92元，以及(3)由于研发中心进行清算关闭，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结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对子公司于 2009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 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交通设计院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100.00%	-	-	-
造价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审图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90.00%	90.00%	-	-	-
第六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佛山斯美设计院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100.00%	-	-	-
第七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浙江设计院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100.00%	-	-	-
第十设计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勘察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3,92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建设公司	成本法	10,569,916.08	10,569,916.08	-	10,569,916.08	100.00%	100.00%	-	-	-
水设备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斯美印务	成本法	10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205,000.00	58.57%	58.57%	-	-	-
检测中心(i)	成本法	-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	-	-
科研所	成本法	750,000.00	750,000.00	160,000.00	910,000.00	60.67%	60.67%	-	-	-
欣升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研发中心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100.00%	-	-	-
			<u>70,704,916.08</u>	<u>7,180,000.00</u>	<u>77,884,916.08</u>				<u>-</u>	<u>-</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i) 于2009年度，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检测中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于 2010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斯美科汇	权益法	1,500,000.00	5,515,245.22	-	1,042,362.34	(300,000.00)	-	6,257,607.56	30.00%	30.00%	-	-
斯美物业	权益法	100,000.00	229,365.64	-	3,202.51	-	-	232,568.15	20.00%	20.00%	-	-
			5,744,610.86	-	1,045,564.85	(300,000.00)	-	6,490,175.7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于 2009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 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附注八(28(d)))							
斯美科汇	权益法	1,500,000.00	4,471,798.20	-	1,212,197.02	(168,750.00)	-	5,515,245.22	30.00%	30.00%	-	-	-
斯美物业	权益法	100,000.00	182,841.27	-	46,524.37	-	-	229,365.64	20.00%	20.00%	-	-	-
上海市政工程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4,827,718.02	-	-	-	(4,827,718.02)	-	-	-	-	-	-
			9,482,357.49	-	1,258,721.39	(168,750.00)	(4,827,718.02)	5,744,610.86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值(a)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78,702,925.98	15,802,195.40	240,830,657.80	(2,318,589.46)	533,017,189.72
房屋及建筑物	239,230,849.36	-	247,446,159.60	-	486,677,008.96
运输设备	20,973,196.52	4,775,361.31	(365,010.84)	(1,728,298.62)	23,655,24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0,936,416.62	2,270,806.82	(1,164,436.57)	(533,853.36)	11,508,933.51
仪器及试验设备	7,562,463.48	8,756,027.27	(5,086,054.39)	(56,437.48)	11,175,998.88
累计折旧合计	78,658,268.57	34,996,763.24	(66,394,990.80)	(1,596,374.00)	45,663,667.01
房屋及建筑物	56,076,412.98	18,574,341.52	(56,425,470.44)	-	18,225,284.06
运输设备	12,244,354.09	7,754,289.19	(3,686,797.64)	(1,347,359.94)	14,964,485.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8,073,899.21	1,950,614.71	(985,424.22)	(195,398.45)	8,843,691.25
仪器及试验设备	2,263,602.29	6,717,517.82	(5,297,298.50)	(53,615.61)	3,630,206.00
账面净值合计	200,044,657.41				487,353,522.71
房屋及建筑物	183,154,436.38				468,451,724.90
运输设施	8,728,842.43				8,690,76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862,517.41				2,665,242.26
仪器及试验设备	5,298,861.19				7,545,792.8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00,044,657.41				487,353,522.71
房屋及建筑物	183,154,436.38				468,451,724.90
运输设备	8,728,842.43				8,690,76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862,517.41				2,665,242.26
仪器及试验设备	5,298,861.19				7,545,792.88

- (a)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中包含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关固定资产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13,296,535.98	66,343,137.00	(936,747.00)	278,702,925.98
房屋及建筑物	180,173,289.36	59,057,560.00	-	239,230,849.36
运输设备	17,981,386.52	3,646,880.00	(655,070.00)	20,973,196.5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9,224,996.62	1,957,597.00	(246,177.00)	10,936,416.62
仪器及试验设备	5,916,863.48	1,681,100.00	(35,500.00)	7,562,463.48
累计折旧合计	60,827,196.22	18,708,959.50	(877,887.15)	78,658,268.57
房屋及建筑物	42,199,643.61	13,876,769.37	-	56,076,412.98
运输设备	9,754,345.77	3,112,324.82	(622,316.50)	12,244,354.0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7,124,128.90	1,171,615.96	(221,845.65)	8,073,899.21
仪器及试验设备	1,749,077.94	548,249.35	(33,725.00)	2,263,602.29
账面净值合计	152,469,339.76			200,044,657.41
房屋及建筑物	137,973,645.75			183,154,436.38
运输设备	8,227,040.75			8,728,842.4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100,867.72			2,862,517.41
仪器及试验设备	4,167,785.54			5,298,861.1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
仪器及试验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2,469,339.76			200,044,657.41
房屋及建筑物	137,973,645.75			183,154,436.38
运输设备	8,227,040.75			8,728,842.4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100,867.72			2,862,517.41
仪器及试验设备	4,167,785.54			5,298,861.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996,763.24 元(2009 年度: 18,708,959.50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8,568,362.44 元、25,904,821.96 元及 523,578.84 元 (2009 年: 5,777,778.60 元、12,507,235.32 元及 423,945.58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2009 年度: 59,057,560.00 元)。

其中未及时更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68,451,724.90 元(原价 486,677,008.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在公司制改建后更新房产证的名称至本公司的名下。

其中土地权证为划拨方式的房屋建筑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9,808,011.10 元(原价 118,544,271.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1,299,345.09 元(原价 91,623,276.92 元))。

(12)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购建款	24,100,000.00	-	24,100,000.00	-	-	-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办公楼购置款	30,125,000.00	-	24,100,000.00	-	24,100,000.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浦江基地房屋	59,000,000.00	34,668,304.10	24,389,255.90	(59,057,560.00)	-	自有资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评估增值	本年 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1,090,000.00	42,436,000.00	10,960,024.00	-	64,486,024.00
计算机软件	11,090,000.00	12,730,000.00	-	-	23,820,000.00
土地使用权	-	29,706,000.00	10,960,024.00	-	40,666,024.00
累计摊销合计	609,444.44	6,117,899.99	-	-	6,727,344.43
计算机软件	609,444.44	6,117,899.99	-	-	6,727,344.43
土地使用权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480,555.56				57,758,679.57
计算机软件	10,480,555.56				17,092,655.57
土地使用权	-				40,666,024.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	11,090,000.00		-	11,090,000.00
计算机软件	-	11,090,000.00		-	11,09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	609,444.44		-	609,444.44
计算机软件	-	609,444.44		-	609,444.44
账面价值合计	-				10,480,555.56
计算机软件	-				10,480,555.56

于 2010 年度，无形资产本年增加中包括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6,117,899.99 元 (2009 年度：609,444.44 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u>15,254,936.80</u>	<u>6,184,485.00</u>	<u>(10,169,956.87)</u>	<u>11,269,464.93</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u>25,424,894.67</u>	<u>-</u>	<u>(10,169,957.87)</u>	<u>15,254,936.80</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u>1,058,324.70</u>	<u>7,058,177.02</u>	<u>671,795.39</u>	<u>4,478,635.96</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8,617,800.79	114,471,203.16	25,147,927.74	167,652,851.60
公司制改建企业评估增值 (附注八(28))	<u>75,559,594.89</u>	<u>308,197,161.61</u>	<u>-</u>	<u>-</u>
	<u>104,177,395.68</u>	<u>422,668,364.77</u>	<u>25,147,927.74</u>	<u>167,652,851.60</u>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324.70	671,79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324.70)	(671,795.39)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19,070.98) (415,610,187.75) (24,476,132.35) (163,174,215.6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变动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980.90)	-	-	(43,98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78,635.96)	(2,535,560.16)	(20,000.00)	20,000.00	(7,014,196.12)
	<u>(4,478,635.96)</u>	<u>(2,579,541.06)</u>	<u>(20,000.00)</u>	<u>20,000.00</u>	<u>(7,058,177.02)</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0,000.00)	-	320,00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3,020.07)	(265,615.89)	-	-	(4,478,635.96)
	<u>(4,213,020.07)</u>	<u>(585,615.89)</u>	<u>-</u>	<u>320,000.00</u>	<u>(4,478,635.96)</u>

(17)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包款	508,881,060.28	388,625,794.96
应付子公司款项(c)	11,938,857.62	23,133,712.78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17,611,081.00	4,970,275.14
其他	7,968,177.80	1,023,955.38
	<u>546,399,176.70</u>	<u>417,753,738.26</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93,771,432.8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64,765,132.83 元)，主要为应付设计分包款及工程分包款，由于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应付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造价公司	5,517,801.00	-
勘察公司	1,617,013.00	18,264,426.07
审图公司	1,396,600.00	-
科研院所	1,301,871.00	394,143.50
建设公司	802,500.00	2,677,590.00
佛山斯美设计院	690,575.12	-
第六设计院	330,000.00	545,670.56
检测中心	282,497.50	143,800.00
浙江分院	-	466,788.00
研发中心	-	341,109.65
交通设计院	-	300,185.00
	<u>11,938,857.62</u>	<u>23,133,712.78</u>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及设计款	253,325,934.73	597,989,697.35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附注十五(9))	<u>75,474,014.16</u>	<u>43,994,700.01</u>
	<u>328,799,948.89</u>	<u>641,984,397.36</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7,973,751.6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1,234,916.20 元)，主要为设计工程服务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本公司预收账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410,860.72	275,446,520.70	(375,379,173.31)	83,478,208.11
社会保险费	32,143.60	32,612,418.36	(32,644,561.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43.60	2,304,686.62	(2,336,830.22)	-
基本养老保险	-	26,670,342.09	(26,670,342.09)	-
失业保险费	-	2,416,166.85	(2,416,166.85)	-
工伤保险费	-	610,735.37	(610,735.37)	-
生育保险费	-	610,487.43	(610,487.43)	-
住房公积金	-	17,968,683.00	(17,968,68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7,207.50	5,698,165.62	(6,120,141.76)	3,175,231.36
	<u>187,040,211.82</u>	<u>331,725,787.68</u>	<u>(432,112,560.03)</u>	<u>86,653,439.47</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260,561.68	285,840,102.36	(251,689,803.32)	183,410,860.72
社会保险费	-	28,860,765.82	(28,828,622.22)	32,143.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84,788.38	(2,252,644.78)	32,143.60
基本养老保险	-	23,387,879.27	(23,387,879.27)	-
失业保险费	-	2,117,769.06	(2,117,769.06)	-
工伤保险费	-	535,836.19	(535,836.19)	-
生育保险费	-	534,492.92	(534,492.92)	-
住房公积金	-	15,605,110.34	(15,605,110.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6,563.41	5,156,752.71	(4,933,366.62)	3,597,207.50
	<u>152,667,125.09</u>	<u>335,462,731.23</u>	<u>(301,056,902.50)</u>	<u>187,040,211.82</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29,716,636.67	19,716,655.3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598,045.65	63,952,352.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547.99	1,386,534.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5,127.30	2,121,822.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947,613.50	590,985.15
其他	500,229.64	669,157.33
	<u>51,902,200.75</u>	<u>88,437,508.24</u>

(21)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b)	141,791,250.91	360,291,870.31
应付关联企业往来款(附注九(6))	37,970,202.28	33,053,447.11
押金及保证金	38,187,179.10	6,610,482.04
应付科技经费	38,050,999.89	37,940,546.36
应付软件采购款	28,814,000.00	12,684,000.00
应付技术规范定制款	6,215,252.72	4,366,089.92
分包质保金	306,544.53	106,544.53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	20,000,000.00
其他	32,030,879.37	9,615,604.35
	<u>323,366,308.80</u>	<u>484,668,584.62</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b) 应付子公司的往来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勘察公司	60,766,959.62	62,967,299.82
建设公司	39,087,429.93	22,825,718.71
水设备公司	19,000,000.00	57,448,242.24
欣升公司	15,558,939.31	30,234,736.23
检测中心	2,361,400.00	1,410,609.95
造价公司	2,000,000.00	96,114,828.40
第十设计院	1,523,793.49	4,457,826.99
印务公司	1,127,465.00	1,696,873.84
斯美南方分院	128,617.56	1,926,699.61
科研所	105,928.00	52,472.00
浙江分院	100,000.00	5,095,767.89
第七设计院	30,718.00	557,771.97
交通院	-	66,396,274.72
研发中心	-	5,174,043.08
审图公司	-	3,372,143.98
第六设计院	-	560,560.88
	<u>141,791,250.91</u>	<u>360,291,870.31</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90,661,401.3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47,783,897.98 元)，主要为应付分包商押金、履约保证金、软件采购款等款项，由于项目尚完工，该款项尚未结清。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无外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u>39,994,040.92</u>	<u>22,818,707.62</u>

本公司于历年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科研计划项目补助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9,994,040.9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2,818,707.62 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

	公司制改建完 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附注八(28)(f))	-	740,287,440.99	-	740,287,44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附注八(28)(c))	-	-	(2,490,243.22)	(2,490,243.22)
	-	740,287,440.99	(2,490,243.22)	737,797,197.77

(24) 未分配利润

	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1,72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7,172.9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17,172.91)	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37,38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分别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合计 1,834,345.82 元(2009 年：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19,017,009.92	1,606,328,849.93
其他业务收入	5,230,915.48	1,988,599.63
	<u>1,824,247,925.40</u>	<u>1,608,317,449.56</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88,861,292.64	1,326,492,222.60
其他业务成本	2,757,029.04	1,572,197.05
	<u>1,491,618,321.68</u>	<u>1,328,064,419.6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承包、 设计、施工	<u>1,819,017,009.92</u>	<u>1,488,861,292.64</u>	<u>1,606,328,849.93</u>	<u>1,326,492,222.60</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u>1,819,017,009.92</u>	<u>1,488,861,292.64</u>	<u>1,606,328,849.93</u>	<u>1,326,492,222.60</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u>5,230,915.48</u>	<u>2,757,029.04</u>	<u>1,988,599.63</u>	<u>1,572,197.0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449,494,824.00 元 (2009 年: 588,091,022.00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64% (2009 年: 36.57%)，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5,243,656.00	9.61%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23,731,875.00	6.78%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74,091,177.00	4.06%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45,894,800.00	2.52%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33,316.00	1.67%
	<u>449,494,824.00</u>	<u>24.64%</u>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212,670,000.00	13.22%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68,960,179.00	10.51%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88,310,800.00	5.49%
上海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9,744,950.00	4.96%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05,093.00	2.39%
	<u>588,091,022.00</u>	<u>36.57%</u>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2,348,003.42	63,793,812.85	参见税项(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5,050.30	3,095,298.51	参见税项(六)
教育费附加	1,050,417.83	1,357,740.04	参见税项(六)
其他	568,724.49	517,362.45	
	<u>56,392,196.04</u>	<u>68,764,213.8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4,089,679.74	4,957,215.98
差旅交通费	2,748,242.97	2,500,261.32
固定资产使用费	523,578.84	423,945.58
业务招待费	430,848.80	537,516.30
办公费	383,112.36	448,996.66
会务费	112,035.09	209,143.70
低值易耗品	21,269.60	33,695.50
修理费	12,538.00	11,248.76
其他	2,304,759.66	1,323,153.73
	<u>10,626,065.06</u>	<u>10,445,177.53</u>

(28)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63,958,909.28	42,241,220.29
技术开发费	24,102,557.46	22,577,190.58
固定资产使用费	11,565,985.98	5,777,778.60
差旅交通费	10,627,600.47	7,182,58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9,957.87	10,169,957.87
修理费	10,041,339.44	4,030,873.27
会务费	658,899.91	416,032.30
税金	5,576,082.92	2,017,153.04
办公费	5,322,203.08	4,497,890.75
无形资产摊销	3,206,666.66	-
低值易耗品	2,133,563.80	716,391.83
业务招待费	110,747.20	85,504.20
劳务协作费	3,205,765.08	3,138,132.55
精算利得	(1,627,269.00)	-
其他	23,773,558.94	17,987,919.60
	<u>172,826,569.09</u>	<u>120,838,624.89</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财务收入 - 净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48,069,731.08)	(37,741,129.84)
福利精算影响	3,720,958.00	3,239,459.00
其他	758,831.16	569,838.50
	<u>(43,589,941.92)</u>	<u>(33,931,832.34)</u>

(30)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u>2,579,541.06</u>	<u>585,615.89</u>

(31)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1,154,057.14	244,24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1,045,564.85	1,258,721.3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4,118.58	1,843,283.51
	<u>4,283,740.57</u>	<u>3,346,249.47</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勘察公司	970,700.00	-	子公司分配股利
科研所	136,500.00	210,756.00	子公司分配股利
印务公司	46,857.14	9,488.57	子公司分配股利
建设公司	-	24,00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
	<u>1,154,057.14</u>	<u>244,244.57</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1) 投资收益(续)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斯美科汇	1,042,362.34	1,212,197.02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斯美物业	3,202.51	46,524.37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u>1,045,564.85</u>	<u>1,258,721.39</u>	

(32)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9,270.63	104,034.73	189,270.63
科研项目扶持资金 (a)	-	13,383,729.51	-
其他	125,510.57	-	125,510.57
	<u>314,781.20</u>	<u>13,487,764.24</u>	<u>314,781.20</u>

于 2009 年度，科研项目扶持资金主要为收到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合肥南北高架一号线工程、轨道交通 11 号线南段工程等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33)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577.34	29,341.58	98,577.34
对外捐赠	586,215.00	54,912.00	586,215.00
其他	-	258,553.58	-
	<u>684,792.34</u>	<u>342,807.16</u>	<u>684,792.34</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4,273.83	15,578,550.70
递延所得税	(386,529.31)	(32,251.52)
	<u>16,977,744.52</u>	<u>15,546,299.18</u>

将基于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137,708,903.82</u>	<u>130,042,436.6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656,335.57	19,506,365.50
非应纳税收入	(642,548.34)	(2,479,218.3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54,112.04	320,075.36
退回或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084,943.61)	121,830.88
科研经费加计扣除	(1,705,211.14)	(1,922,754.19)
所得税费用	<u>16,977,744.52</u>	<u>15,546,299.18</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20,731,159.30	114,496,137.46
调整：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79,541.06	585,615.89
固定资产折旧	34,996,763.24	18,793,212.50
无形资产摊销	6,117,899.99	609,44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9,956.87	10,169,95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90,693.29)	(74,693.15)
财务收入	(44,734,484.51)	(35,178,504.02)
投资收益	(4,283,740.57)	(3,346,249.47)
递延税款借项	(386,529.31)	(32,251.51)
存货的(增加)/减少	(33,875,908.96)	4,852,24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减少	(164,748,552.73)	114,101,4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988,680.36	223,471,4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64,091.45</u>	<u>448,447,905.4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03,368,461.06	1,902,601,362.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02,601,362.15)</u>	<u>(1,490,952,702.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99,232,901.09)</u>	<u>411,648,659.2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13,087,218.22	1,918,443,474.42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十五(1))	<u>(9,718,757.16)</u>	<u>(15,842,112.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603,368,461.06</u>	<u>1,902,601,362.15</u>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439.96	(52,52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6,434.28	16,855,95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733.49	(308,067.72)
	<u>1,383,607.73</u>	<u>16,495,356.02</u>
所得税影响额	(207,541.16)	(2,474,30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42	(69,014.23)
	<u>1,176,809.99</u>	<u>13,952,038.39</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类					
货币资金	(a)	1,809,864,041.29	1,958,789,437.47	(148,925,396.18)	-7.60%
应收票据	(b)	5,826,700.00	1,852,000.00	3,974,700.00	214.62%
应收账款	(c)	16,647,884.10	112,986,182.03	(96,338,297.93)	-85.27%
预付款项	(d)	485,417.89	7,444,151.79	(6,958,733.90)	-93.48%
应收利息	(e)	24,560,615.02	11,611,523.50	12,949,091.52	111.52%
存货	(f)	72,672,619.39	20,268,899.72	52,403,719.67	25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130,188,265.84	180,124,244.30	(49,935,978.46)	-27.72%
长期应收款	(h)	100,000,000.00	81,080,000.00	18,920,000.00	23.33%
固定资产	(i)	511,753,375.17	222,447,838.38	289,305,536.79	130.06%
无形资产	(j)	58,585,955.70	11,301,368.72	47,284,586.98	418.40%
在建工程	(k)	24,100,000.00	-	24,100,000.00	

(a)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由于：

- (i) 本集团 2010 年度与 2009 年相比预收工程设计款减少；
- (ii) 本集团 2010 年度较 2009 年相比支付较多的分包款、职工薪酬及税金；

(b) 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c)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 2010 年度本集团加大了收款力度，总承包项目收到大部分款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d) 预付账款大幅度减少主要由于总承包项目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e) 应收利息增加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f) 存货增加主要由于金海水厂、湘江项目、丰溪路等项目的开发成本上升；
- (g)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致；
- (h) 长期应收款的变动为向第三方的委托贷款额增加所致；
- (i)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制改建相关房屋评估增值入账及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 (j)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 2010 年度增加的土地出让金及公司制改建相关土地评估增值入账所致；
- (k) 在建工程增加为 2010 年度预付的办公楼购买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负债类					
应付账款	(a)	626,921,136.67	481,648,178.39	145,272,958.28	30.16%
预收账款	(b)	384,504,545.95	699,027,173.89	(314,522,627.94)	-44.99%
应付职工薪酬	(c)	103,020,329.38	220,050,689.65	(117,030,360.27)	-53.18%
应交税费	(d)	61,844,685.88	98,278,226.85	(36,433,540.97)	-37.07%
其他应付款	(e)	189,950,414.05	134,923,594.50	55,026,819.55	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f)	103,172,340.89	24,476,132.35	78,696,208.54	32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g)	34,663,174.40	15,966,565.05	18,696,609.35	117.10%

- (a)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业务增长，应付材料及分包款项余额上升所致；
- (b) 预收账款主要包含已结算未完工款。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与已结算未完工款的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多项工程完工结款所致；
- (c)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将以前年度工资、津贴及补贴结余于 2010 年度支付所致；
- (d) 应交税费余额的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度清缴以前年度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所致；
- (e)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收取之履约保证金及分包保修金余额上升；
- (f)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制改建相关长期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造成；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g)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本年度收到较多政府补贴款所致;

损益类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a)	2,068,106,508.54	1,920,027,966.79	148,078,541.75	7.71%
营业成本	(a)	(1,617,601,201.90)	(1,546,312,514.46)	(71,254,543.69)	4.61%
管理费用	(b)	(240,811,752.48)	(179,109,672.40)	(61,702,080.08)	34.45%
财务收入	(c)	47,489,536.29	37,102,587.94	10,386,948.35	28.00%
资产减值损失	(d)	(2,507,932.09)	(687,164.35)	(1,820,767.74)	264.97%
营业外收入	(e)	2,375,707.02	16,991,680.74	(14,615,973.72)	-86.02%
营业外支出	(f)	(992,099.29)	(496,324.72)	(495,774.57)	99.89%

(a)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基础建设投入加大, 世博会等一系列相关建设项目完工或建设进度加快所致; 本年度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b) 本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增长, 工资薪金及办公、差旅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c) 本年度财务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d)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由于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e)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相比 2009 年度使用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f)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 2010 年度有较多的捐款支出。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9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8-1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十八(1)	886,684,584.31	875,652,647.22	48,590,67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13,112,079.40	42,320,589.83	-
应收账款	八(3)	150,892,267.17	137,747,409.56	-
预付款项	八(4)	440,641,154.78	165,661,472.89	-
应收利息	八(5)	375,000.00	-	-
应收股利	八(6)	4,509,729.52	571,585.00	-
其他应收款	八(7),十八(2)	193,290,388.93	28,323,703.48	1,500,929.34
存货	八(8)	259,578,535.79	310,242,092.98	-
其他流动资产	八(9)	-	1,808,313.60	-
流动资产合计		1,949,083,739.90	1,562,327,814.56	50,091,60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8,491,367.64	8,560,826.02	-
长期应收款	八(11)	25,491,641.66	12,9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十八(3)	22,499,405.47	44,597,883.82	206,002,650.21
固定资产	八(13),十八(4)	61,068,426.47	53,990,887.34	6,796.66
在建工程	八(14)	222,102.57	-	-
无形资产	八(15)	16,214,908.29	16,519,246.02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6)	541,670.00	1,714,819.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7)	9,045,343.25	9,938,914.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74,865.35	148,252,577.54	206,009,446.87
资产总计		2,092,658,605.25	1,710,580,392.10	256,101,053.6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9)	287,404,598.84	189,659,222.35	-
应付票据	八(20)	132,446,145.69	67,466,150.18	-
应付账款	八(21)	186,437,618.74	306,363,597.77	-
预收款项	八(22)	825,280,968.06	571,062,718.27	-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2,132,479.70	15,020,604.02	-
应交税费	八(24)	(22,907,380.66)	(6,415,423.26)	-
其他应付款	八(25),十八(5)	263,555,570.95	226,584,089.43	357,02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6),十八(6)	3,726,143.00	3,781,588.80	254,972.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8,076,144.32	1,373,522,547.56	611,99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26),十八(6)	57,123,404.30	59,605,119.66	2,436,9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	844,381.02	317,911.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67,785.32	59,923,030.92	2,436,994.52
负债合计		1,736,043,929.64	1,433,445,578.48	3,048,992.92
股东权益				
股本	二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7),十八(7)	30,614,619.30	115,269,524.70	103,100,406.28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八(28),十八(8)	77,860,660.97	72,067,123.37	(48,3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75,280.27	187,336,648.07	253,052,060.70
少数股东权益	八(29)	98,139,395.34	89,798,165.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14,675.61	277,134,813.62	253,052,060.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658,605.25	1,710,580,392.10	256,101,05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江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合并	2009年度 合并	公司成立日(2010年 10月29日)至201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八(30)	2,155,299,826.39	1,474,865,046.79	-
减：营业成本	八(30)	(1,998,171,795.75)	(1,327,322,610.4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1)	(8,829,035.27)	(8,905,899.48)	-
销售费用	八(32)	(53,857,502.56)	(43,309,952.21)	-
管理费用	八(33),十八(9)	(53,578,454.32)	(56,012,640.83)	(127,582.81)
资产减值损失	八(37)	(8,832,924.94)	(12,594,292.6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35)	7,040.00	(65,581.24)	-
财务(费用)/收入- 净额	八(34),十八(10)	11,503,171.46	7,508,155.90	(50,118.57)
投资收益	八(36)	9,308,515.36	11,797,299.45	129,35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5,374.16	2,897,397.81	-
二、营业利润/(亏损)		52,848,840.37	45,959,525.32	(48,345.58)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403,313.12	1,313,946.80	-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169,371.76)	(208,748.9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70.57)	(187,885.21)	-
三、利润/(亏损)总额		53,082,781.73	47,064,723.17	(48,345.5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14,435,808.06)	(9,733,266.92)	-
四、净利润/(亏损)		38,646,973.67	37,331,456.25	(48,345.5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1,552,428.08	37,331,456.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12.59	26,111,645.86	(48,345.58)
少数股东损益		12,179,761.08	11,219,810.39	-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2,629,386.08)	3,674,605.6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17,587.59	41,006,061.87	(48,3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14,279.77	28,561,395.19	(48,34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3,307.82	12,444,666.6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江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合并	2009年度 合并	公司成立日(2010年 10月29日)至201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005,878.92	1,612,432,006.7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7,057.67	22,391,153.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37,533,776.86	3,220,795.49	59,3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806,713.45	1,638,043,955.88	59,36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106,666.53)	(1,388,848,590.0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14,621.35)	(69,021,996.7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12,294.40)	(26,018,522.7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163,306,187.63)	(256,870,568.44)	(3,590,3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139,769.91)	(1,740,759,677.96)	(3,590,3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2), 十八(12)	(135,333,056.46)	(102,715,722.08)	(3,530,95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40,214.46	68,902,740.9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1,585.00	793,300.00	-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4,087,500.00	2,152,146.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890.16	217,026.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697.01	6,973,936.96	129,35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1,886.63	79,039,151.40	129,35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0,386.65)	(4,799,110.28)	(7,7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37,630.33)	(974,658.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4,232.00)	(12,9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2,248.98)	(18,703,768.66)	(7,7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0,362.35)	60,335,382.74	121,62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04,598.84	189,659,222.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04,598.84	189,659,222.35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59,222.35)	(52,242,102.68)	-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0,244.99)	(12,374,199.7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2,772,476.57)	(3,939,451.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49,467.34)	(64,616,302.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55,131.50	125,042,919.95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856.74	3,047,637.6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八(42), 十八(12)	(103,277,430.57)	85,710,218.21	46,590,677.41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19,651.59	558,809,433.38	-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2,221.02	644,519,651.59	46,590,67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江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	112,819,775.37	-	54,149,212.50	81,292,950.20	248,261,938.0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八(27)	-	112,819,775.37	-	54,149,212.50	81,292,950.20	248,261,938.07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6,111,645.86	11,219,810.39	37,331,456.25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2,449,749.33	-	-	1,224,856.29	3,674,605.62
资本溢价		-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8,193,734.99)	(3,939,451.33)	(12,133,186.32)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八(27)	-	115,269,524.70	-	72,067,123.37	89,798,165.55	277,134,813.62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八(27)	-	115,269,524.70	-	72,067,123.37	89,798,165.55	277,134,813.62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6,467,212.59	12,179,761.08	38,646,973.6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1,752,932.82)	-	-	(876,453.26)	(2,629,386.0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评估增值	八(17)(b)	-	2,842,109.34	-	-	1,421,033.35	4,263,142.69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7)(b)	-	(563,209.27)	-	-	(281,600.41)	(844,809.6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八(29)	-	488,220.06	-	-	(1,329,034.40)	(840,814.3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八(28)	-	-	-	(6,342,767.70)	(2,772,476.57)	(9,115,244.27)
其他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部分子公司公司制改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八(28)	-	14,330,907.29	-	(14,330,907.29)	-	-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八(27)	150,000,000.00	30,614,619.30	-	77,860,660.97	98,139,395.34	356,614,67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江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公司成立日(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	(48,345.58)	(48,345.58)
资本溢价	十八(7)	-	203,100,406.28	-	-	203,100,406.2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十八(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2010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03,100,406.28	-	(48,345.58)	253,052,06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江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上海建工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须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3)建工集团就本次重组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建工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不约定期限。上述注册资本已由建工集团全额投入,并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10 号)。

经建工集团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246、247 号),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持有的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大通商务”)100%的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金门进出口”)59%的股权及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成套集团”)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被划转公司的留存收益除附注八(28)(b)所述之成套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大通商务于 2010 年 7 月向其原股东所作的利润分配之外,全部归属于本公司。

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以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人民币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成套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及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原为非公司制企业。根据建工集团 2010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7 日“关于同意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改制设立为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25 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33 号)以及“关于同意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39 号)，该三家企业被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权划转日)，上述三家企业均已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及上海建工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此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是以此次重组为目的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相应涵盖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以下称“报表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上述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在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改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入各改制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建工集团的决定，该等改制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改建完成日的净资产变动计入成套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自公司成立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c)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成套设备及配件、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仪器及试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2%~4.8%
运输工具	4~8 年	0~5%	11.9%~25%
机器设备	10 年	0~5%	9.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5 年	0~5%	19%~20%
仪器及试验设备	3~5 年	0~5%	19%~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除使用期限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按其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确认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上述本集团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退休福利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或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进行调整。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成套设备及配件以及库存商品。在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取决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还是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劳务收入。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按已颁布或实际上已完成立法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未来期间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本集团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b)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根据附注五(8)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修订。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c) 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成本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如下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费用聘请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评估：

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和已故员工遗属等非劳动关系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

符合条件的内部退养人员、不在岗残疾人员等现有具有劳动关系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或预计收益期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预计使用寿命作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的估计时，本集团将增加折旧费用。

(e)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进行经营活动并缴纳各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10 年	2009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征收	22%及 25%	20%及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3%及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流转税额	1%	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

-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全称	适用税率		优惠原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	25%	N/A	-
成套集团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	25%	25%	-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招标”)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成套”)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成招标”)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租赁”)	25%	25%	-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	25%	20%*	*小型微利企业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	25%	25%	-
金门进出口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大通商务	22%	20%	浦东新区五年过渡优惠税率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报关”)	25%	25%	-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服务”)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就业”)	25%	25%	-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力资源”)	20%	20%	小型微利企业

(b)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浦东招标、浦东成套、浦成招标、金门进出口及大通商务为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10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2%(2009 年度：20%)。

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净化公司、因私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b)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下属工程监理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0 年度因不满足认定条件，转为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本集团提供的安装服务收入按 3% 计征，代理服务咨询及其他劳务收入按 5% 计征。

(3) 增值税

增值税为价外税，本集团按应纳税销售额的 13%-17%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征。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合计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法人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套集团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 配套物资、工程监理、国际招标、设 备租赁、经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15,000	15,000	66.67%	71.43%	是	张林发	13221996-0
金门进出口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500	500	59%	60%	是	张林发	63122397-2
大通商务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咨询、 委托招聘、人员培训等	500	500	100%	100%	是	黄璧	13222164-9

*上述表决权比例依本公司在子公司董事会拥有的表决权席位计算而出。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通商务及其子公司(a)	大通商务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0,472,366.83	2,367,152.50	(2,864,303.45)
金门进出口(b)	金门进出口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42,902,636.73	477,176.73	(8,104,090.14)
成套集团及其子公司(c)	成套集团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建工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建工集团	1,779,532,947.22	38,708,098.85	(120,184,827.94)

(a) 大通商务

如附注二所述，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大通商务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	-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979,691.12)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u>(19,979,691.12)</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大通商务(续)

(ii) 大通商务于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316,873.03	38,999,401.34
应收款项	5,193,866.45	3,282,142.14
存货	73,076.00	-
其他流动资产	2,299,138.00	-
固定资产	135,854.53	462,9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7.22	18,817.22
减：应付款项	(23,256,821.91)	(16,867,540.21)
应付职工薪酬	(515,380.58)	(588,059.13)
其他负债	(33,211.66)	(9,095,444.82)
净资产	21,232,211.08	16,212,305.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2,519.96)	(902,276.38)
取得的净资产	19,979,691.12	15,310,029.27

(iii) 大通商务 2009 年度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合并日止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472,366.83	16,922,913.32
净利润	2,367,152.50	4,407,0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64,303.45)	2,048,271.66
现金流量净额	(2,348,759.63)	1,396,257.7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金门进出口

如附注二所述，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的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金门进出口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50,816.31)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10,450,816.31)

(ii) 金门进出口于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61,499.76	11,030,19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940.00
应收款项	27,317,996.32	19,259,717.61
存货	1,400,058.83	-
固定资产	3,469,161.36	3,705,0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769.81	698,741.21
减：借款	(10,000,000.00)	(4,500,000.00)
应付款项	(6,619,344.49)	(8,870,69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888.54)	(5,202.64)
其他负债	(8,344,005.07)	(3,903,447.13)
净资产	17,713,247.98	17,471,263.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62,431.67)	(7,163,218.08)
取得的净资产	10,450,816.31	10,308,045.54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金门进出口(续)

(iii) 金门进出口 2009 年度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2,902,636.73	63,737,450.25
净利润	477,176.73	871,0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104,090.14)	(397,213.23)
现金流量净额	(2,004,408.94)	3,418,646.11

(c) 成套集团

如附注二所述，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 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成套集团控制权的日期。

(i)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75,572,142.78)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u>(175,572,142.78)</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子公司(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c) 成套集团(续)

(ii) 成套集团于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3,329,397.21	825,623,05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66,781.89	42,263,649.83
应收款项	722,579,734.51	309,762,311.18
存货	393,065,622.18	310,242,09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13,989.62	10,369,139.62
长期股权投资	36,640,329.90	44,597,883.82
固定资产	53,043,660.27	49,822,878.23
无形资产	20,657,872.31	16,519,24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2,579.89	25,548,633.62
减：借款	(292,685,990.65)	(185,159,222.35)
应付款项	(1,146,937,557.59)	(919,154,227.3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8,699.28)	(14,427,342.25)
其他负债	(455,752,546.53)	(272,556,851.65)
净资产	263,795,173.73	243,451,244.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88,223,030.95)	(82,118,486.69)
取得的净资产	175,572,142.78	161,332,757.66

(iii) 成套集团 2009 年度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合并日止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779,532,947.22	1,394,204,683.22
净利润	38,708,098.85	32,053,3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9,535,778.29)	(97,392,843.55)
现金流量净额	(101,605,221.69)	80,895,314.3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1.0000	446,979.49	-	1.0000	583,782.33
印尼盾	2,865,650.00	0.0008	2,162.74	-	-	-
美元	1,260.41	6.6227	8,347.32	1,260.00	6.8282	8,603.53
港币	2,350.78	0.8509	2,000.28	2,350.78	0.8805	2,069.74
			<u>459,489.83</u>			<u>594,455.60</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1.0000	447,804,346.85	-	1.0000	555,438,489.15
美元	520,533.36	6.6227	3,447,336.29	1,280,668.02	6.8282	8,744,657.21
欧元	8,673,452.40	8.8065	76,382,764.38	8,139,351.55	9.7971	79,742,041.07
英镑	5,471.30	10.2182	55,906.84	-	-	-
日元	161,116,988.25	0.0813	13,092,376.83	115.94	0.0738	8.56
			<u>540,782,731.19</u>			<u>643,925,195.99</u>
其他货币资金(a)–						
人民币	-	1.0000	345,442,363.29	-	1.0000	230,981,152.27
欧元	-	-	-	15,498.81	9.7971	151,843.36
			<u>345,442,363.29</u>			<u>231,132,995.63</u>
			<u>886,684,584.31</u>			<u>875,652,647.22</u>

(a) 其他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资金—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i)	20,583,307.75	8,692,273.04
借款保证金(ii)	277,404,598.84	185,159,222.35
承兑汇票保证金(iii)	30,594,881.68	17,172,007.50
银行保函保证金(iv)	7,290,960.73	11,989,612.34
海关保证金(v)	7,563,726.73	4,403,879.37
受限制资金小计	<u>343,437,475.73</u>	<u>227,416,994.60</u>
存出投资款(vi)	<u>2,004,887.56</u>	<u>3,716,001.03</u>
	<u>345,442,363.29</u>	<u>231,132,995.63</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a) 其他货币资金(续)

- (i) 信用证保证金为本集团为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ii) 借款保证金为本集团向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时相应存入的定期存款。
- (iii) 承兑汇票保证金为本集团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按票面金额缴纳的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 (iv) 银行保函保证金是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v) 海关保证金为进出口贸易时使用的进料加工手册的保证金，银行根据海关通知单冻结一笔资金，待海关手册核销时再予以退回。
- (vi) 本集团在申银万国等证券公司开立投资账户进行股票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出投资款金额为仍在证券公司账户上还未进行投资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19,400.00	96,085.00
交易性权益工具	13,092,679.40	42,224,504.83
	<u>13,112,079.40</u>	<u>42,320,589.83</u>

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5,562,179.04	166,158,356.21
减：坏账准备	(34,669,911.87)	(28,410,946.65)
	<u>150,892,267.17</u>	<u>137,747,409.5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377,132.94	83,726,682.36
一到二年	16,993,685.99	16,196,587.62
二到三年	422,095.48	65,188,901.84
三到四年	54,241,310.74	451,994.80
四到五年	407,410.08	149,036.55
五年以上	120,543.81	445,153.04
	<u>185,562,179.04</u>	<u>166,158,356.21</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c)	173,142,584.52	93.31%	(33,508,649.80)	19.35%	154,461,528.84	92.96%	(27,477,884.98)	1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d)	12,419,594.52	6.69%	(1,161,262.07)	9.35%	11,696,827.37	7.04%	(933,061.67)	7.98%
	<u>185,562,179.04</u>	<u>100.00%</u>	<u>(34,669,911.87)</u>	<u>18.68%</u>	<u>166,158,356.21</u>	<u>100.00%</u>	<u>(28,410,946.65)</u>	<u>17.1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崎美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91,013.58	(19,445,506.79)	50.00%	账龄 3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80,896.04	(1,579,044.80)	5.00%	依预计损失计提
上海鼎升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40,154.84	(1,107,007.74)	5.00%	依预计损失计提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50,297.16	(7,675,148.58)	50.00%	账龄 3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146,140.74	(483,089.02)	3.19%	依预计损失计提
其他	50,034,082.16	(3,218,852.87)	6.43%	依预计损失计提
	<u>173,142,584.52</u>	<u>(33,508,649.8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崎美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07,533.58	(17,643,013.43)	40.00%	账龄 2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97.16	(6,045,089.15)	30.00%	账龄 2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BNS STEEL GROUP CO., LTD.	8,052,622.64	(2,415,786.79)	30.00%	账龄 1 年以上，存在坏账风险
上海国成机械设备成套发展有限公司	786,655.82	(786,655.82)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746,795.80	(587,339.79)	5.00%	依预计损失计提
	<u>84,843,905.00</u>	<u>(27,477,884.98)</u>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175,859.16	89.99%	(558,792.96)	5%	9,223,823.08	78.86%	-	-
一到二年	293,685.99	2.36%	(29,368.60)	10%	1,426,819.90	12.20%	(142,681.99)	10%
二到三年	422,095.48	3.40%	(126,628.64)	30%	-	0.00%	-	-
三到四年	-	-	-	-	451,994.80	3.86%	(225,997.40)	50%
四到五年	407,410.08	3.28%	(325,928.07)	80%	149,036.55	1.27%	(119,229.24)	80%
五年以上	120,543.81	0.97%	(120,543.80)	100%	445,153.04	3.81%	(445,153.04)	100%
	<u>12,419,594.52</u>	<u>100.00%</u>	<u>(1,161,262.07)</u>	<u>9.35%</u>	<u>11,696,827.37</u>	<u>100.00%</u>	<u>(933,061.67)</u>	<u>7.98%</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2010 及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国成机械设备成套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86,655.82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上海长成商行	货款	319,933.14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上海宝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5,716.91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090.72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05.01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百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	账龄 3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u>1,222,301.60</u>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货款	957,673.9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浙江城市旅工贸建筑装潢公司	货款	51,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机电设备供应公司江口仪表联营厂	货款	40,298.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1,766.5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李齐	汽车修理费	17,841.16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云联商场	货款	13,694.93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宁波星光灯具厂	货款	11,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永益机电经营部	货款	8,97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天梦酒家	汽车修理费	8,4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18,737.45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u>1,149,381.94</u>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崎美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1,013.58	3-4 年	28.26%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0,896.04	1 年以内	22.95%
上海鼎升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0,154.84	1 年以内	16.09%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0,297.16	3-4 年	11.15%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6,140.74	1 年以内	11.01%
		<u>123,108,502.36</u>		<u>89.46%</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崎美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7,533.58	2-3 年	26.55%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297.16	2-3 年	12.13%
珠海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1,952.59	1 年以内	10.53%
上海鼎升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2,864.44	1 年以内	7.63%
上海富成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富成门窗”)	联营公司	11,956,972.48	1 年以内	7.20%
		<u>106,379,620.25</u>		<u>64.04%</u>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 第四建筑有 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 公司控制	323,649.44	0.18%	(16,182.47)	323,649.44	0.19%	(16,182.47)
富成门窗(附注 十(6))	联营公司	4,856,703.30	2.63%	-	11,956,972.48	7.20%	-
		<u>5,180,352.74</u>	<u>2.81%</u>	<u>(16,182.47)</u>	<u>12,280,621.92</u>	<u>7.39%</u>	<u>(16,182.47)</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15,912.34	6.6227	<u>8,052,622.65</u>	1,473,111.79	6.8282	<u>10,058,701.92</u>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04,121,154.78	91.71%	127,922,658.14	77.22%
一到二年	-	-	37,738,814.75	22.78%
二到三年	36,520,000.00	8.29%	-	-
	<u>440,641,154.78</u>	<u>100.00%</u>	<u>165,661,472.89</u>	<u>1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36,52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7,738,814.75 元)，主要为印尼电站项目而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由于印尼电站项目目前处于暂停施工状态，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00	46.52%	2010 年	设备尚未供货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5,170,400.00	5.71%	2010 年	设备尚未供货
浙江山水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19,394,980.00	4.40%	2010 年	服务尚未结束
松下电器机电(中 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9,134.90	4.35%	2010 年	设备尚未供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000.00	3.89%	2008 年	设备尚未供货
		<u>285,914,514.90</u>	<u>64.87%</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中高进出口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4,439.43	11.36%	2009 年	设备尚未供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000.00	10.36%	2008 年	设备尚未供货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9,900.00	9.89%	2009 年	设备尚未供货
展丰能源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8,999.99	7.58%	2009 年	设备尚未供货
上海光苑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642.24	6.54%	2008 年	设备尚未供货
		<u>75,764,981.66</u>	<u>45.73%</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 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程公 司”)(附注十(6))	联营企业	<u>6,650,000.00</u>	<u>1.51%</u>	<u>6,650,000.00</u>	<u>3.95%</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利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利息	-	4,462,500.00	(4,087,500.00)	375,000.00

(6) 应收股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 的原因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 应收股利	571,585.00	4,589,330.72	(651,186.20)	4,509,729.52		
其中：					已宣告但 未发放	否
富成门窗	571,585.00	4,509,729.52	(571,585.00)	4,509,729.52		
上海银行	-	24,960.00	(24,960.00)	-		
交通银行	-	29,641.20	(29,641.20)	-		
上海隧道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25,000.00)	-		
	<u>571,585.00</u>	<u>4,589,330.72</u>	<u>(651,186.20)</u>	<u>4,509,729.52</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 的原因	是否发生 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 应收股利	-	1,584,394.75	(1,012,809.75)	571,585.00		
其中：					已宣告但 未发放	否
富成门窗	-	1,364,885.00	(793,300.00)	571,585.00		
上海银行	-	24,960.00	(24,960.00)	-		
金枫酒业	-	111,172.42	(111,172.42)	-		
交通银行	-	61,307.10	(61,307.10)	-		
光大证券	-	9,570.23	(9,570.23)	-		
上海隧道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12,500.00)	-		
	<u>-</u>	<u>1,584,394.75</u>	<u>(1,012,809.75)</u>	<u>571,585.0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i)	150,000,000.00	-
应收出口退税	25,366,078.30	15,300,887.82
代垫服务费	19,050,417.35	26,946,786.18
备用金	3,133,311.14	4,102,531.75
招投标押金	1,213,835.00	920,000.00
其他押金	988,089.57	1,047,643.07
履约保证金	458,395.53	1,219,340.36
其它	771,425.28	238,962.80
合计	<u>200,981,552.17</u>	<u>49,776,151.98</u>
减：坏账准备	<u>(7,691,163.24)</u>	<u>(21,452,448.50)</u>
	<u>193,290,388.93</u>	<u>28,323,703.48</u>

- (i) 于 2010 年度，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向上海保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出的无抵押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1 年 9 月 3 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委托贷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2009 年：无)。上述委托借款由上海保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为 4,087,500.00 元(2009 年：无)。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7,400,645.44	35,211,852.87
一到二年	4,578,025.78	2,490,989.73
二到三年	577,786.95	2,041,600.78
三到四年	1,081,500.00	74,808.42
四到五年	-	232,943.22
五年以上	7,343,594.00	9,723,956.96
	<u>200,981,552.17</u>	<u>49,776,151.98</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c)	183,377,338.93	91.24%	(7,005,915.36)	3.82%	29,798,204.67	59.86%	(20,690,620.34)	6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d)	17,604,213.24	8.76%	(685,247.88)	3.89%	19,977,947.31	40.14%	(761,828.16)	3.81%
	200,981,552.17	100.00%	(7,691,163.24)	3.83%	49,776,151.98	100.00%	(21,452,448.50)	43.10%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工投水处理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001,560.62	(10,001,560.62)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上海工投水处理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上海长成商行	1,161,221.89	(1,161,221.89)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上海格林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江阴市塑料制品二厂	872,166.11	(872,166.11)	100.00%	账龄超过 5 年，无法收回
上海环成房产有限公司	655,671.72	(655,671.72)	1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20,690,620.34	(20,690,620.34)	100.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6,682,832.29	94.77%	(283,875.18)	2%	19,647,947.31	98.35%	(431,828.16)	2%	
一到二年	577,786.95	3.28%	(57,778.70)	10%	-	-	-	-	-
二到三年	-	-	-	-	-	-	-	-	-
三到四年	-	-	-	-	-	-	-	-	-
四到五年	-	-	-	-	-	-	-	-	-
五年以上	343,594.00	1.95%	(343,594.00)	100%	330,000.00	1.65%	(330,000.00)	100%	
	17,604,213.24	100.00%	(685,247.88)	3.89%	19,977,947.31	100.00%	(761,828.16)	3.81%	

(e) 2010 年和 2009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1,560.62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上海长成商行	往来款	1,207,333.19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上海格林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江阴市塑料制品二厂	往来款	872,166.11	账龄超过 5 年，对方无力支付	否
上海环成房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5,671.72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790.85	账龄超过 5 年，对方无力支付	否
其他		809,561.75	对方工商注销或无力支付	否
		15,068,084.2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长成商行	往来款	600,000.00	对方已工商注销，无法收回	否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往来款	5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轻捷实业公司	往来款	124,822.58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JVC 电器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通联科技发展公司	往来款	43,408.76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绥芬河经贸公司	往来款	33,208.75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沈阳铁路工程机电产品经销公司	往来款	30,83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宜兴高塍环保化工厂	往来款	28,75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中国一汽集团贸易公司	往来款	4,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其他	往来款	276,126.06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1,741,146.15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上海保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74.63%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0.40%
上海市卢湾区东南医院	非关联方	629,634.48	1 年以内	0.31%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	非关联方	423,088.37	1 年以内	0.21%
上海智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00.00	1 年以内	0.18%
		<u>152,219,122.85</u>		<u>75.74%</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1,560.62	5 年以上	20.09%
上海长成商行	关联方	1,207,333.19	5 年以上	2.43%
上海格林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 年以上	2.01%
江阴市塑料制品二厂	非关联方	872,166.11	5 年以上	1.75%
重庆市捷运工程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61%
		<u>13,881,059.92</u>		<u>26.19%</u>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成套设备及配件	80,734,646.88	-	80,734,646.88	184,792,961.56	-	184,792,961.56
库存商品	179,207,016.62	(511,674.91)	178,695,341.71	124,919,769.34	(511,674.91)	124,408,094.43
低值易耗品	148,547.20	-	148,547.20	1,041,036.99	-	1,041,036.99
	<u>260,090,210.70</u>	<u>(511,674.91)</u>	<u>259,578,535.79</u>	<u>310,753,767.89</u>	<u>(511,674.91)</u>	<u>310,242,092.98</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u>(511,674.91)</u>	<u>-</u>	<u>-</u>	<u>-</u>	<u>(511,674.91)</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于 2010 及 2009 年度，本集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10))	<u>-</u>	<u>1,808,313.6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8,491,367.64</u>	<u>8,560,826.02</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性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账面价值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账面价值
金枫酒业	上市公司流通股	360,559	0.08%	4,687,267.00	300,466	0.08%	5,384,350.72
交通银行	上市公司流通股	136,238	0.00%	858,573.52	136,238	0.00%	1,273,825.30
上海银行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42,944	0.01%	1,574,277.12	242,944	0.01%	166,400.00
氯碱化工	上市公司流通股	-	-	-	33,880	0.00%	292,723.20
三爱富	上市公司流通股	-	-	-	157,056	0.04%	1,515,590.40
隧道工程	上市公司流通股	125,000	0.17%	<u>1,371,250.00</u>	125,000	0.17%	<u>1,736,250.00</u>
				<u>8,491,367.64</u>			<u>10,369,139.62</u>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八(9))				-			(1,808,313.60)
				<u>8,491,367.64</u>			<u>8,560,826.02</u>

除非上市公司法人股外，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u>25,491,641.66</u>	<u>12,930,000.00</u>

本集团子公司亚同环保于2009年8月17日与江苏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周庄政府”)签订“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周庄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根据协议，周庄政府承诺在亚同环保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亚同环保。因此，本集团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发生的其他建造成本确认为金融资产，账列长期应收款，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25,491,641.66元(2009年12月31日：12,930,000.00元)。于2010年度，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收入为1,227,409.66元(2009年：无)，账列财务收入。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无公开报价	21,907,975.99	21,810,259.1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u>1,254,429.48</u>	<u>33,674,000.00</u>
	23,162,405.47	55,484,259.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663,000.00)</u>	<u>(10,886,375.31)</u>
	<u>22,499,405.47</u>	<u>44,597,883.82</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号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工程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严锦顺	310103000098240	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	500	39.00%	33.33%	31,092,059.37	25,426,239.92	5,665,819.45	67,131,470.48	13,319.20
上海联合典当行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典当行”)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吴伟军	310105000072519	质押典当 制造、销 售、安装	500	25.71%	33.33%	46,711,513.51	3,304,016.01	43,407,497.50	13,068,659.34	1,412,344.22
富成门窗	有限责任	上海市	陈永森	310107000198375	门窗	1,000	46.66%	33.33%	78,865,038.86	64,093,981.04	14,771,057.82	132,545,588.59	5,094,440.58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号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工程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	严锦顺	31010300009824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500	39.00%	33.33%	64,358,235.29	58,705,735.04	5,652,500.25	140,406,736.92	75,346.01
联合典当行	有限责任	上海市	吴伟军	310105000072519	质押典当	500	25.71%	33.33%	47,156,894.44	5,221,741.16	41,935,153.28	13,480,121.81	851,822.41
富成门窗	有限责任	上海市	陈永森	310107000198375	制造、销售、 安装门窗	1,000	46.66%	33.33%	64,159,736.10	44,818,032.03	19,341,704.07	78,398,427.74	5,500,404.24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于 2010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 权比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工程公司	权益法	1,950,000.00	2,204,475.10	-	5,194.49	-	-	2,209,669.59	39.00%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 董事会席位确定	-	-
联合典当行	权益法	9,000,000.00	10,580,944.91	-	363,113.70	-	-	10,944,058.61	25.71%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 董事会席位确定	-	-
富成门窗	权益法	4,666,000.00	9,024,839.12	-	2,377,065.97	(4,509,729.52)	1,862,072.22	8,754,247.79	46.66%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 董事会席位确定	-	-
			<u>21,810,259.13</u>	<u>-</u>	<u>2,745,374.16</u>	<u>(4,509,729.52)</u>	<u>1,862,072.22</u>	<u>21,907,975.99</u>				<u>-</u>	<u>-</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对联营企业于 2009 年度的投资列示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例		减值准备		
工程公司	权益法	1,950,000.00	2,102,798.50	-	101,676.60	-	-	2,204,475.10	39.00%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董 事会席位确定	-	-
联合典当行	权益法	9,000,000.00	10,583,147.32	-	229,232.59	(270,000.00)	38,565.00	10,580,944.91	25.71%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董 事会席位确定	-	-
富成门窗	权益法	4,666,000.00	5,537,155.50	2,286,080.00	2,566,488.62	(1,364,885.00)	-	9,024,839.12	46.66%	33.33%	表决权依本公司在董 事会席位确定	-	-
			18,223,101.32	2,286,080.00	2,897,397.81	(1,634,885.00)	38,565.00	21,810,259.13				-	-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i)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	-	-	-	-	-
上海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ii)	成本法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	-	-	-	(44,859.14)	-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iii)	成本法	975,000.00	361,000.00	(361,000.00)	-	-	-	-	-	-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iv)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上海海成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191,429.48	591,429.48	13.00%	40.00%	-	-	-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v)	成本法	663,000.00	663,000.00	-	663,000.00	39.00%	100.00%	(663,000.00)	-	-
上海环成房产有限公司(vi)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	-
			<u>33,674,000.00</u>	<u>(32,419,570.52)</u>	<u>1,254,429.48</u>			<u>(663,000.00)</u>	<u>(44,859.14)</u>	<u>-</u>

- (i)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集团将持有的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建工集团。依照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 12,199.71 万元，相应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9.96 万元。本集团将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6,039,547.56 元终止确认，转让收益 1,839,147.56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八(36))。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续)

- (ii) 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上海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集团从上海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回投资。本集团将账列的长期投资成本 1,250,000.00 元及计提的全额减值准备 1,250,000.00 元予以核销。
- (iii) 根据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依照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 2,510,900 元，相应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23,088 元。本集团将该长期投资终止确认，并确认投资收益 62,088 元(附注八(36))。
- (iv)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自 2006 年起处于歇业状态，无实质经营活动，于 2010 年 5 月，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本集团相应核销长期股权成本及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 500,000 元。
- (v)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起处于歇业状态，无实质经营活动。本集团预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能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63,000 元。
- (vi) 上海环城房产有限公司常年亏损，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上海环城房产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注销关闭，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由取得建工集团“关于同意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损失核销的批复”(沪建集财抄[2010]21 号)，同意进行资产核销。本集团相应核销对其的长期投资成本 8,000,000 元以及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2,478,686.89 元，扣除不需支付的债务 4,865,641.39 元后的差额 655,671.72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已核销(附注八(7)(e))。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15.00%	23.08%	(6,039,547.56)	-	-
上海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10.00%	20.00%	(1,205,140.86)	-	-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	成本法	975,000.00	361,000.00	-	361,000.00	16.85%	20.00%	-	-	-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	-
上海海成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13.00%	40.00%	-	-	-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000.00	663,000.00	-	663,000.00	39.00%	100.00%	(663,000.00)	-	-
上海环成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	60.00%	(2,478,686.89)	-	-
其他投资(vii)	成本法	3,600,000.00	3,951,338.05	(3,951,338.05)	-	—	—	—	—	—
			<u>37,625,338.05</u>	<u>(3,951,338.05)</u>	<u>33,674,000.00</u>			<u>(10,886,375.31)</u>	<u>-</u>	<u>-</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续)

(vii) 本集团于 2009 年度处置了对昆山康乐城、上海金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扣除账列的投资成本，取得的处置收益共计 3,571,158.99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八(36))。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39,547.56	-	(6,039,547.56)	-
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5,140.86	44,859.14	(1,250,000.00)	-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500,000.00	-	(500,000.00)	-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3,000.00	-	-	663,000.00
上海环城房产有限公司	2,478,686.89	-	(2,478,686.89)	-
	<u>10,886,375.31</u>	<u>44,859.14</u>	<u>(10,268,234.45)</u>	<u>663,000.00</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39,547.56	-	-	6,039,547.56
金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5,140.86	-	-	1,205,140.86
上海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500,000.00	-	-	500,000.00
上海金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3,000.00	-	-	663,000.00
上海环城房产有限公司	2,478,686.89	-	-	2,478,686.89
	<u>10,886,375.31</u>	<u>-</u>	<u>-</u>	<u>10,886,375.31</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评估增值 (a)	本年其他 增加	本年增加 合计	本年减少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96,458,503.76	327,190.00	694,457.22	12,248,529.97	13,270,177.19	(5,785,203.28)	103,943,477.67
房屋及建筑物	70,053,252.35	-	-	9,310,170.00	9,310,170.00	-	79,363,422.35
运输工具	18,937,525.25	-	639,344.66	2,095,428.13	2,734,772.79	(3,292,597.02)	18,379,701.02
机器设备	164,323.97	-	-	43,926.21	43,926.21	(102,789.00)	105,461.1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4,447,415.95	-	-	715,291.34	715,291.34	(1,892,023.35)	3,270,683.94
仪器及试验设备	2,855,986.24	327,190.00	55,112.56	83,714.29	466,016.85	(497,793.91)	2,824,209.18
累计折旧合计	42,467,616.42	-	-	-	5,619,704.11	(5,212,269.33)	42,875,051.20
房屋及建筑物	26,336,308.83	-	-	-	2,344,722.72	-	28,681,031.55
运输工具	11,037,030.39	-	-	-	2,603,044.97	(2,888,683.62)	10,751,391.74
机器设备	161,137.76	-	-	-	13,791.69	(98,519.44)	76,41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659,597.94	-	-	-	446,683.37	(1,808,288.11)	1,297,993.20
仪器及试验设备	2,273,541.50	-	-	-	211,461.36	(416,778.16)	2,068,224.70
账面价值合计	53,990,887.34						61,068,426.47
房屋及建筑物	43,716,943.52						50,682,390.80
运输工具	7,900,494.86						7,628,309.28
机器设备	3,186.21						29,051.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787,818.01						1,972,690.74
仪器及试验设备	582,444.74						755,984.48

(a). 于 2010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本年增加中包含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如附注二中所述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有关固定资产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94,178,217.44	4,703,351.78	(2,423,065.46)	96,458,503.76
房屋及建筑物	69,545,153.15	1,074,866.00	(566,766.80)	70,053,252.35
运输工具	17,463,900.15	2,482,356.40	(1,008,731.30)	18,937,525.25
机器设备	164,323.97	-	-	164,32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4,345,899.93	883,220.38	(781,704.36)	4,447,415.95
仪器及试验设备	2,658,940.24	262,909.00	(65,863.00)	2,855,986.24
累计折旧合计	40,344,677.67	4,194,760.50	(2,071,821.75)	42,467,616.42
房屋及建筑物	24,553,473.12	2,080,432.89	(297,597.18)	26,336,308.83
运输工具	10,479,232.04	1,530,326.50	(972,528.15)	11,037,030.39
机器设备	135,135.96	26,001.80	-	161,137.7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045,054.07	253,889.46	(639,345.59)	2,659,597.94
仪器及试验设备	2,131,782.48	304,109.85	(162,350.83)	2,273,541.50
账面价值合计	53,833,539.77			53,990,887.34
房屋及建筑物	44,991,680.03			43,716,943.52
运输工具	6,984,668.11			7,900,494.86
机器设备	29,188.01			3,18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1,300,845.86			1,787,818.01
仪器及试验设备	527,157.76			582,444.74

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619,704.11 元(2009 年度：4,194,760.50 元)，记入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29,541.10 元及 4,890,163.01 元(2009 年：996,011.09 元及 3,198,749.41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27,190.00 元(2009 年度：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以原值为 4,186,245.70 元(净值：2,761,625.9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4,186,245.70 元，净值 2,894,190.47 元)为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 万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AS 系统	222,102.57	-	222,102.57	-	-	-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数			-			-
本年增加			549,292.57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八(13))			(327,190.00)			-
年末数			222,102.57			-

(15)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9,806,719.05	102,564.11	-	19,909,283.16
土地使用权	19,771,719.05	-	-	19,771,719.05
计算机软件	35,000.00	102,564.11	-	137,564.11
累计摊销合计	3,287,473.03	406,901.84	-	3,694,374.87
土地使用权	3,281,639.71	368,034.38	-	3,649,674.09
计算机软件	5,833.32	38,867.46	-	44,700.78
账面净值合计	16,519,246.02			16,214,908.29
土地使用权	16,490,079.34			16,122,044.96
计算机软件	29,166.68			92,863.33

于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06,901.84 元(2009 年度: 373,867.51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7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划拨方式取得(原价 1,37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70,000 元、原价 1,370,000 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19,771,719.05	35,000.00	-	19,806,719.05
土地使用权	19,771,719.05	-	-	19,771,719.05
计算机软件	-	35,000.00	-	35,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2,913,605.52	373,867.51	-	3,287,473.03
土地使用权	2,913,605.52	368,034.19	-	3,281,639.71
计算机软件	-	5,833.32	-	5,833.32
账面净值合计	16,858,113.53			16,519,246.02
土地使用权	16,858,113.53			16,490,079.34
计算机软件	-			29,166.68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911,147.09	-	(911,147.09)	-
房屋租赁费用	803,672.42	-	(262,002.42)	541,670.00
	<u>1,714,819.51</u>	<u>-</u>	<u>(1,173,149.51)</u>	<u>541,670.00</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用	850,388.59	60,758.50	-	911,147.09
房屋租赁费用	952,678.14	-	(149,005.72)	803,672.42
	<u>1,803,066.73</u>	<u>60,758.50</u>	<u>(149,005.72)</u>	<u>1,714,819.51</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u>10,516,673.14</u>	<u>42,872,750.02</u>	<u>11,621,372.54</u>	<u>52,853,756.95</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附注八(41))	1,470,901.23	6,078,237.54	2,000,368.97	9,237,091.35
公司制改建评估增值	<u>844,809.68</u>	<u>3,461,378.82</u>	-	-
	<u>2,315,710.91</u>	<u>9,539,616.36</u>	<u>2,000,368.97</u>	<u>9,237,091.35</u>

如附注二中所述，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对国有股东投入的资产及负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由于改制公司仍然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此本公司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329.89	1,682,45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471,329.89)</u>	<u>(1,682,457.71)</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5,343.25	37,688,930.21	9,938,914.83	45,176,88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4,381.02	3,518,254.25	317,911.26	1,445,051.18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9,863,395.15	8,788,065.80	(16,290,385.84)	42,361,075.1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10,946.65	7,481,266.82	(1,222,301.60)	34,669,91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52,448.50	1,306,798.98	(15,068,084.24)	7,691,163.24
存货跌价准备	511,674.91	-	-	511,674.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86,375.31	44,859.14	(10,268,234.45)	663,000.00
	<u>61,261,445.37</u>	<u>8,832,924.94</u>	<u>(26,558,620.29)</u>	<u>43,535,750.02</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0,159,630.63	12,594,292.61	(2,890,528.09)	49,863,395.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34,970.67	10,825,357.92	(1,149,381.94)	28,410,94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24,659.96	1,768,934.69	(1,741,146.15)	21,452,448.50
存货跌价准备	511,674.91	-	-	511,674.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86,375.31	-	-	10,886,375.31
	<u>51,557,680.85</u>	<u>12,594,292.61</u>	<u>(2,890,528.09)</u>	<u>61,261,445.37</u>

(19) 短期借款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a)	人民币	277,404,598.84	185,159,222.35
抵押借款(b)	人民币	<u>10,000,000.00</u>	<u>4,500,000.00</u>
		<u>287,404,598.84</u>	<u>189,659,222.35</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取得的美元、欧元及澳元担保借款折合人民币 277,404,598.84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85,159,222.35 元)，以同等金额的定期存款作为担保(附注八(1))。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以账面价值为 2,761,625.99 元 (原值 4,186,245.70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94,190.47 元，原值 4,186,245.70 元)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的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02%(2009 年 12 月 31 日：2.28%)。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32,446,145.69</u>	<u>67,466,150.1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列应付票据均将于一年内到期。

(21)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进出口商品款	19,578,192.20	19,232,128.18
应付设备款	150,552,073.57	275,723,067.20
应付材料款	6,995,489.12	8,046,476.05
应付设计费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	6,431,863.85	481,926.34
	<u>186,437,618.74</u>	<u>306,363,597.77</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8,642,328.1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3,426,911.13)，主要为应付出口商品货款及应付设计费，由于交易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备采购款	498,138,980.56	358,293,207.22
商品销售款	327,141,987.50	212,006,791.05
其他	-	762,720.00
	<u>825,280,968.06</u>	<u>571,062,718.27</u>

(a) 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10,844,436.13</u>	<u>-</u>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为 10,844,436.13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十(6))。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70,410,038.2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88,551,194.15 元)，主要为印尼电站项目的预收设备采购款，由于印尼电站项目尚未完成，相应的款项尚未结清。

(d) 预收账款中包含如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572,678.58	6.6227	63,396,978.43	10,601,257.73	6.8282	43,868,383.39
港元	10,019,309.00	1.1752	11,774,691.94	9,989,309.00	0.8805	8,795,586.57
日元	155,110,648.17	0.0813	12,604,291.27	148,506,367.95	0.0738	10,857,205.45
欧元	594,898.71	8.8065	5,238,975.49	2,215,715.47	9.7971	19,540,931.99
新加坡币	35,007.00	5.1191	179,204.33	70,115.25	4.8605	340,795.17
澳元	-		-	256,921.00	6.1294	1,574,771.58
			<u>93,194,141.46</u>			<u>84,977,674.15</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6,486.29	39,847,504.81	(51,173,005.90)	190,985.20
职工福利费	1,231,373.50	2,354,064.23	(3,585,437.73)	-
社会保险费	103,975.72	10,104,535.50	(10,188,689.50)	19,82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15.00	3,093,044.11	(3,117,694.61)	5,764.50
基本养老保险	64,870.72	5,878,158.32	(5,931,326.32)	11,702.72
年金缴费	-	86,671.72	(86,671.72)	-
失业保险费	6,512.00	735,350.49	(739,928.79)	1,933.70
工伤保险费	1,089.00	180,047.98	(180,926.58)	210.40
生育保险费	1,089.00	131,262.88	(132,141.48)	210.40
住房公积金	2,478.00	2,521,562.93	(2,543,862.65)	(19,82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6,290.51	1,106,923.40	(1,331,719.41)	1,941,494.50
其他	-	584,658.46	(584,658.46)	-
	<u>15,020,604.02</u>	<u>56,519,249.33</u>	<u>(69,407,373.65)</u>	<u>2,132,479.70</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1,071.08	42,835,936.45	(49,090,521.24)	11,516,486.29
职工福利费	3,762,647.34	1,295,905.24	(3,827,179.08)	1,231,373.50
社会保险费	192,689.92	8,313,902.77	(8,402,616.97)	103,97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06.70	1,937,926.77	(1,950,818.47)	30,415.00
基本养老保险	132,289.52	5,514,566.78	(5,581,985.58)	64,870.72
年金缴费	-	164,653.54	(164,653.54)	-
失业保险费	15,503.70	487,108.30	(496,100.00)	6,512.00
工伤保险费	795.00	98,748.14	(98,454.14)	1,089.00
生育保险费	795.00	110,899.24	(110,605.24)	1,089.00
住房公积金	(3,478.00)	3,593,910.03	(3,587,954.03)	2,47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8,988.27	1,276,574.76	(1,659,272.52)	2,166,290.51
其他	-	722,900.05	(722,900.05)	-
	<u>24,271,918.61</u>	<u>58,039,129.30</u>	<u>(67,290,443.89)</u>	<u>15,020,604.02</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78,265.63	4,593,068.41
待抵扣增值税	(33,942,926.86)	(14,350,096.38)
应交营业税	1,106,389.20	1,421,886.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188.94	451,739.0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0,006.70	198,068.99
应交房产税	22,287.79	49,891.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7,035.60	1,152,748.91
其他	75,372.34	67,270.44
	<u>(22,907,380.66)</u>	<u>(6,415,423.26)</u>

(25)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70,423,016.09	71,384,208.42
履约保证金	145,549,247.48	96,379,041.93
应付分包成本	46,015,354.44	55,207,325.21
其他	1,567,952.94	3,613,513.87
	<u>263,555,570.95</u>	<u>226,584,089.43</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1,812,595.7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0,037,592.00 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代垫款等款项，由于项目尚完工，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长期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 (附注五(17)(b))	60,849,547.30	63,386,708.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6,143.00)	(3,781,588.80)
	<u>57,123,404.30</u>	<u>59,605,119.66</u>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726,143.00	3,781,588.00
一到二年	3,726,143.00	3,726,143.00
二到五年	11,178,429.00	11,178,429.00
五年以上	42,218,832.30	44,700,548.46
	<u>60,849,547.30</u>	<u>63,386,708.46</u>

(27) 资本公积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资本公积(a)	115,269,524.70	112,819,775.37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八(41))	(1,752,932.82)	2,449,749.3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评估增值(附注八(17)(b))	2,842,109.34	-
- 评估增值不能抵扣而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附注八(17)(b))	(563,209.27)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88,220.06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b)	(100,000,000.00)	-
- 部分子公司公司制改建未分配利 润转增资本公积(附注三)	14,330,907.29	-
年末资本公积	<u>30,614,619.30</u>	<u>115,269,524.7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续)

- (a) 资本公积 2009 年度年初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单位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 (b) 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以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8)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a)	72,067,123.37	-	54,149,212.50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12.59	-	26,111,645.86	-
减：利润分配(b)	(6,342,767.70)	-	(8,193,734.99)	-
减：部分子公司公司制改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附注三)	(14,330,907.29)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7,860,660.97</u>	-	<u>72,067,123.37</u>	-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24,107,201.48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1,329,917.93 元)，其中子公司 2010 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1,918,906.94 元(2009 年：1,889,571.73 元)。
- (b) 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大通商务分别向原股东外经集团支付股利共计 6,342,767.70 元(2009 年度：8,193,734.99 元)。

(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通商务少数股东	-	516,460.78
成套集团少数股东	90,889,564.72	82,118,486.69
金门进出口少数股东	7,249,830.62	7,163,218.08
	<u>98,139,395.34</u>	<u>89,798,165.55</u>

于 2010 年度，大通商务收购了下属部分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成套集团下属浦东成套收购亚同环保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支付的对价与对应净资产份额之间差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加所有者权益 488,220.06 元(附注八(27))。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2,155,299,826.39</u>	<u>1,474,865,046.79</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u>1,998,171,795.75</u>	<u>1,327,322,610.4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126,395,246.61	36,520,711.55	115,665,873.39	28,377,354.46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进出口	2,027,500,534.33	1,960,644,784.49	1,358,153,938.10	1,298,263,900.10
其他	1,404,045.45	1,006,299.71	1,045,235.30	681,355.89
	<u>2,155,299,826.39</u>	<u>1,998,171,795.75</u>	<u>1,474,865,046.79</u>	<u>1,327,322,610.45</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1,366,432,740.52	1,225,082,051.60	957,923,991.12	820,720,375.89
其他国家/地区	788,867,085.87	773,089,744.15	516,941,055.67	506,602,234.56
	<u>2,155,299,826.39</u>	<u>1,998,171,795.75</u>	<u>1,474,865,046.79</u>	<u>1,327,322,610.45</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60,836,500.00 元(2009 年度：306,095,081.25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4%(2009 年度：20.75%)，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141,836,945.26	6.58%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33,530.00	3.54%
Nissens A/S	55,217,558.12	2.56%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49,738,011.36	2.31%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37,710,455.26	1.75%
	<u>360,836,500.00</u>	<u>16.74%</u>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95,103,575.23	6.45%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76,019,732.15	5.15%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711,443.62	5.13%
Nissens A/S	30,765,841.50	2.09%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28,494,488.75	1.93%
	<u>306,095,081.25</u>	<u>20.75%</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942,963.02	6,848,849.45	参见税项(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340.33	1,788,303.35	参见税项(六)
教育费附加	243,145.84	203,353.68	参见税项(六)
河道管理费	75,586.08	65,393.00	参见税项(六)
	<u>8,829,035.27</u>	<u>8,905,899.48</u>	

(32)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38,436,220.63	31,560,680.40
差旅交通费	3,762,819.11	2,693,929.79
运输费	3,742,251.90	2,680,127.02
办公费	3,408,913.35	2,308,234.47
保险费	269,206.76	186,683.15
劳务协作费	878,531.92	47,002.50
会务费	787,064.50	1,271,631.40
固定资产折旧	729,541.10	996,011.09
修理费	291,717.68	48,130.53
低值易耗品	8,607.00	160,620.60
业务招待费	-	25,674.30
其他	1,542,628.61	1,331,226.96
	<u>53,857,502.56</u>	<u>43,309,952.21</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682,417.71	27,424,155.84
办公费	8,226,325.70	5,426,037.27
业务招待费	4,984,279.93	4,224,703.39
固定资产折旧	4,890,163.01	3,198,749.41
车辆使用费	3,385,207.56	3,110,929.83
会务费	3,008,331.49	2,264,761.64
差旅交通费	2,694,129.14	2,319,142.48
税金	1,316,669.97	1,206,23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3,149.51	149,005.72
保险费	1,072,655.16	2,477,193.96
低值易耗品	698,992.52	657,025.00
无形资产摊销	406,901.84	373,867.51
劳务协作费	329,023.39	163,409.40
修理费	36,315.41	43,111.01
其他	1,673,891.98	2,974,316.91
	<u>53,578,454.32</u>	<u>56,012,640.83</u>

(34) 财务收入 - 净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184,408.42)	(241,013.41)
减：利息收入	12,748,606.67	6,973,936.96
汇兑损益，净额	2,220,856.73	3,047,637.60
福利精算影响	(1,900,550.99)	(1,760,517.58)
其他	(381,332.53)	(511,887.67)
	<u>11,503,171.46</u>	<u>7,508,155.90</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7,040.00</u>	<u>(65,581.24)</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2,745,374.16	2,897,397.81
处置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八(12)(b))	1,901,235.93	3,571,158.9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8,794.57	1,560,310.9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八(6))	79,601.20	219,509.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3,873.80	3,548,921.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9,635.70	-
	<u>9,308,515.36</u>	<u>11,797,299.45</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富成门窗	2,377,065.97	2,566,488.62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化
工程公司	5,194.49	101,676.60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化
联合典当行	363,113.70	229,232.59	被投资公司净利润变化
	<u>2,745,374.16</u>	<u>2,897,397.81</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8,788,065.80	12,594,292.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59.14	-
	<u>8,832,924.94</u>	<u>12,594,292.61</u>

(38)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526.78	53,668.43	141,526.78
政府补助(a)	-	264,556.00	-
罚款收入	254,129.34	969,722.37	254,129.34
其他	7,657.00	26,000.00	7,657.00
	<u>403,313.12</u>	<u>1,313,946.80</u>	<u>403,313.12</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政补贴	<u>-</u>	<u>264,556.00</u>

2009 年度财政补贴为大通商务收到的出口劳务人员服务补贴。

(39)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570.57	187,885.21	120,570.57
对外捐赠	2,000.00	15,000.00	2,000.00
其他	46,801.19	5,863.74	46,801.19
	<u>169,371.76</u>	<u>208,748.95</u>	<u>169,371.76</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331,108.66	10,696,306.54
递延所得税	1,104,699.40	(963,039.62)
	<u>14,435,808.06</u>	<u>9,733,266.9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53,082,781.73</u>	<u>47,064,723.1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270,695.43	11,766,180.79
与母公司税率差异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8,694.49)	(2,788,468.57)
非应纳税收入	(834,629.38)	(919,647.5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u>2,148,436.50</u>	<u>1,675,202.22</u>
所得税费用	<u>14,435,808.06</u>	<u>9,733,266.92</u>

(41)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3,158,853.83)	4,758,577.6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u>529,467.75</u>	<u>(1,083,971.99)</u>
	<u>(2,629,386.08)</u>	<u>3,674,605.62</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保证金	37,271,990.52	1,960,517.12
收到罚款收入	254,129.34	969,722.37
收到其他	7,657.00	290,556.00
	<u>37,533,776.86</u>	<u>3,220,795.4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14,309,367.66	200,860,697.96
支付办公费	11,635,239.05	7,734,271.74
支付代垫款	10,439,114.78	22,715,278.10
支付差旅费	6,456,948.25	5,013,072.27
支付业务招待费	4,984,279.93	4,250,377.69
支付会务费	3,795,395.99	3,536,393.04
支付运输费	3,742,251.90	2,680,127.02
支付车辆使用费	2,934,060.30	3,110,929.83
支付保险费	1,341,861.92	2,663,877.11
支付其他	3,667,667.85	4,305,543.68
	<u>163,306,187.63</u>	<u>256,870,568.44</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7,058,697.01	6,973,936.96
亚同环保收回投资	1,300,000.00	-
	<u>8,358,697.01</u>	<u>6,973,936.96</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亚同环保投资支出	<u>12,634,232.00</u>	<u>12,930,000.0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38,646,973.67	37,331,456.25
加：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7,457,460.90)	9,703,764.52
固定资产折旧	5,619,704.11	4,194,760.50
无形资产摊销	406,901.84	373,867.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3,149.51	149,00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0,956.21)	134,21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40.00)	65,581.24
财务收入	(13,785,054.98)	(9,698,864.11)
投资收益	(9,308,515.36)	(11,797,2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104,699.40	(963,039.62)
存货的减少/(增加)	50,663,557.19	(107,395,61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9,898,272.57)	(229,913,06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529,257.84	205,099,5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333,056.46)</u>	<u>(102,715,722.0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1,242,221.02	644,519,651.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4,519,651.59)	(558,809,43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3,277,430.57)</u>	<u>85,710,218.2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86,684,584.31	875,652,647.22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八(1))	(345,442,363.29)	(231,132,99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541,242,221.02</u>	<u>644,519,651.59</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业务分部，分别为：

-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与劳务派遣及其他服务；
-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 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a)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与劳务派遣及其他 服务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 品贸易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6,395,246.61	2,027,630,534.33	1,404,045.45	(130,000.00)	2,155,299,826.3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6,395,246.61	2,027,500,534.33	1,404,045.45	-	2,155,299,826.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30,000.00	-	(130,000.00)	-
利息收入	4,974,182.77	6,545,236.98	1,229,186.92	-	12,748,606.67
利息费用	5,434.24	190,677.45	988,296.73	-	1,184,408.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45,374.16	-	-	2,745,374.16
资产减值损失	382,503.26	8,447,366.48	3,055.20	-	8,832,924.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07,736.88	5,077,071.49	914,947.09	-	7,199,755.46
利润总额	35,765,514.75	32,661,463.05	961,738.36	(16,305,934.43)	53,082,781.73
所得税费用	8,833,760.04	5,379,014.70	223,033.32	-	14,435,808.06
净利润	26,931,754.71	27,282,448.35	738,705.04	(16,305,934.43)	38,646,973.67
资产总额	307,511,872.12	1,945,627,653.95	29,611,518.56	(190,092,439.38)	2,092,658,605.25
负债总额	194,043,614.10	1,690,893,945.84	17,789,715.19	(166,683,345.49)	1,736,043,929.64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 他非现金费用	382,503.26	8,447,366.48	3,055.20	-	8,832,924.9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21,907,975.99	-	-	21,907,975.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18,267.81)	9,818,157.86	9,843,464.15	-	17,943,354.2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b) 2009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与劳务派遣及 其他服务	成套设备及其他 商品贸易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5,665,873.39	1,360,548,621.10	1,045,235.30	(2,394,683.00)	1,474,865,046.7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3,393,225.39	1,360,426,586.10	1,045,235.30	-	1,474,865,046.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2,648.00	122,035.00	-	(2,394,683.00)	-
利息收入	2,789,288.38	4,184,408.57	240.01	-	6,973,936.96
利息费用	3,697.68	236,825.29	490.44	-	241,013.4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97,397.81	-	-	2,897,397.81
资产减值损失	(10,218.65)	12,604,511.26	-	-	12,594,292.6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73,611.91	3,334,666.46	9,355.36	-	4,717,633.73
利润总额	52,907,064.65	25,211,840.15	(195,933.21)	(30,858,248.42)	47,064,723.17
所得税费用	8,588,047.30	1,143,958.75	1,260.87	-	9,733,266.92
净利润	44,319,017.35	24,067,881.40	(197,194.08)	(30,858,248.42)	37,331,456.25
资产	239,364,170.93	1,544,176,198.44	22,824,763.25	(95,784,740.52)	1,710,580,392.10
负债	148,979,570.67	1,314,814,721.77	13,348,975.44	(43,697,689.40)	1,433,445,578.4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 非现金费用	(10,218.65)	12,604,511.26	-	-	12,594,292.61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21,810,259.13	-	-	21,810,259.1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 流动资产增加额	(470,268.42)	3,406,060.02	15,137,750.04	-	18,073,541.64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国	1,366,432,740.52	957,923,991.12
其他国家/地区	788,867,085.87	516,941,055.67
	<u>2,155,299,826.39</u>	<u>1,474,865,046.79</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u>126,038,154.46</u>	<u>129,752,836.69</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建工集团	国有企业	上海市	蒋志权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13222264-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集团	<u>3,000,000,000.00</u>	<u>-</u>	<u>-</u>	<u>3,000,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建工集团	<u>100%</u>	<u>100%</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建工集团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32822-7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富成门窗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51,998.38	1.56%	-	-

(b) 担保

本公司下属净化公司于 1999 年度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上海市新产品基金委员会获得新产品基金扶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25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建工集团为净化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如净化公司在未来任何时间需归还该笔基金，则建工集团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担有关该笔基金利息的偿还义务。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33,135.00	2,944,849.3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四建公司	323,649.44	323,649.44
	富成门窗	4,856,703.30	11,956,972.48
		<u>5,180,352.74</u>	<u>12,280,621.92</u>
预付账款	工程公司	<u>6,665,000.00</u>	<u>6,665,000.00</u>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u>10,844,436.13</u>	<u>-</u>

十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成套集团于2006年度按协议向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科技”)销售了一批商品，货款总额为8,229,500元，已全额收到。但天聚科技认为成套集团所提供商品不符合协议要求。为此，天聚科技于2007年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套集团退回货款1,278,025元并赔偿各项损失6,029,051元。于2008年5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天聚科技的诉讼请求。天聚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管理层认为此损失不是很可能发生，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23,333.33	1,192,000.00
一到二年	195,000.00	1,123,333.33
二到三年	-	195,000.00
	<u>1,318,333.33</u>	<u>2,510,333.33</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承诺事项(续)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套集团与工程公司股东上海新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程瑜、深圳市捷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协议，成套集团承诺购买上述股东拥有的工程公司 61% 的股权，购买后工程公司将成为成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度陆续支付上述股权购买款项，并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手续。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附注十二(2)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收购工程公司股权之外，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签订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就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2% 及 3% 分别向外经集团及建工集团收取项目委托管理费。此事项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四 企业合并

见附注七(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455,683.61	89,535,211.07	92,990,894.68
应收款项	8,052,622.05	-	8,052,622.05
	<u>11,508,305.66</u>	<u>89,535,211.07</u>	<u>101,043,516.73</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753,260.74	79,895,962.73	88,649,223.47
应收款项	10,058,701.92	-	10,058,701.92
	<u>18,811,962.66</u>	<u>79,895,962.73</u>	<u>98,707,925.39</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本年度净利润约 1,149,995.89 元(2009 年度：约 1,880,335.93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本年度净利润约 7,638,275.86 元(2009 年度：约 7,989,388.45 元)。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86,684,584.31	-	-	-	886,684,58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12,079.40	-	-	-	13,112,079.40
应收款项	349,067,385.62	-	-	-	349,067,38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91,367.64	-	8,491,367.64
长期应收款	1,586,766.15	2,237,418.71	7,555,830.75	61,071,056.25	72,451,071.86
	<u>1,250,450,815.48</u>	<u>2,237,418.71</u>	<u>16,047,198.39</u>	<u>61,071,056.25</u>	<u>1,329,806,488.83</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87,404,598.84	-	-	-	287,404,598.84
应付款项	584,571,815.08	-	-	-	584,571,815.08
长期应付款	3,726,143.00	3,726,143.00	11,178,429.00	42,218,832.30	60,849,547.30
	<u>875,702,556.92</u>	<u>3,726,143.00</u>	<u>11,178,429.00</u>	<u>42,218,832.30</u>	<u>932,825,961.22</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75,652,647.22	-	-	-	875,652,64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20,589.83	-	-	-	42,320,589.83
应收款项	166,642,698.04	-	-	-	166,642,69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313.60	-	8,560,826.02	-	10,369,139.62
长期应收款	-	1,586,766.15	7,316,639.21	63,547,666.50	72,451,071.86
	<u>1,086,424,248.69</u>	<u>1,586,766.15</u>	<u>15,877,465.23</u>	<u>63,547,666.50</u>	<u>1,167,436,146.57</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89,659,222.35	-	-	-	189,659,222.35
应付款项	615,434,441.40	-	-	-	615,434,441.40
长期应付款	3,781,588.00	3,726,143.00	11,178,429.00	44,700,548.46	63,386,708.46
	<u>808,875,251.75</u>	<u>3,726,143.00</u>	<u>11,178,429.00</u>	<u>44,700,548.46</u>	<u>868,480,372.21</u>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19,400.00	-	-	19,4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092,679.40	-	-	13,092,67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17,090.52	-	-	6,917,090.52
	<u>20,029,169.92</u>	<u>-</u>	<u>-</u>	<u>20,029,169.92</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96,085.00	-	-	96,085.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2,224,504.83	-	-	42,224,50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202,739.62	-	-	10,202,739.62
	<u>52,523,329.45</u>	<u>-</u>	<u>-</u>	<u>52,523,329.45</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24,504.83	7,040.00	—	—	13,112,07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9,139.62	—	6,078,237.54	-	8,491,367.64
	<u>52,593,644.45</u>	<u>7,040.00</u>	<u>6,078,237.54</u>	<u>-</u>	<u>21,603,447.04</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89,010.37	(65,581.24)	—	—	42,224,50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8,870.44	—	9,237,091.35	-	10,369,139.62
	<u>108,307,880.81</u>	<u>(65,581.24)</u>	<u>9,237,091.35</u>	<u>-</u>	<u>52,593,644.45</u>

十七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	10,058,701.92	—	—	-	8,052,622.0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 提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	10,262,343.41	—	—	-	10,058,701.9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590,677.41	1.0000	<u>46,590,677.41</u>
其他货币资金(a)— 人民币	2,000,000.00	1.0000	<u>2,000,000.00</u>
			<u>48,590,677.41</u>

(a) 其他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资金	
其中：海关保证金	<u>2,000,000.00</u>

(2)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00,000.00
其它	<u>929.34</u>
	<u>1,500,929.3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 1,500,000.00 元为应收全资子公司大通商务往来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06,002,650.21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成套集团	成本法	175,572,142.78	175,572,142.78	66.67%	71.43%	-	-
大通商务	成本法	19,979,691.12	19,979,691.12	100.00%	100.00%	-	-
金门进出口	成本法	10,450,816.31	<u>10,450,816.31</u>	59.00%	60.00%	-	<u>129,355.80</u>
			<u>206,002,650.21</u>			-	<u>129,355.80</u>

*上述表决权比例依本公司在子公司董事会拥有的表决权席位计算而出。

(4) 固定资产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	6,796.66	-	6,796.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6,796.66	-	6,796.66
累计折旧合计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6,796.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	-	-	6,796.66

(5)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款项-大通商务	282,026.40
其他	<u>75,000.00</u>
	<u>357,026.40</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长期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辞退及退休福利费(附注五(17)(b))	2,436,99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4,972.00)
	<u>2,691,966.52</u>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4,972.00
一到二年	254,972.00
二到五年	764,916.00
五年以上	1,417,106.52
	<u>2,691,966.52</u>

(7) 资本公积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u>-</u>	<u>203,100,406.28</u>	<u>(100,000,000.00)</u>	<u>103,100,406.28</u>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如附注二所述，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66.67%股权、大通商务100%股权、金门进出口59%的股权于2010年11月30日无偿划入本公司而导致的资本公积203,100,406.28元。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所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未分配利润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及期末累计亏损	(48,345.58)	-

(9) 管理费用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金	75,000.00	
其他	52,582.81	
	127,582.81	

(10) 财务费用 – 净额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59,360.51	
银行手续费	(20,030.50)	
福利精算影响	(89,448.58)	
	(50,118.57)	

(11) 投资收益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十八(3))	129,355.80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48,345.58)
加：投资收益	(129,35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6,7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30,952.3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日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6,590,677.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590,677.4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590,677.41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十八(1))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46,590,677.41</u>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56.21	(134,2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64,556.00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1,905.27	5,328,74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85.15	974,858.63
	<u>4,895,846.63</u>	<u>6,433,940.50</u>
所得税影响额	(1,223,961.66)	(1,286,78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3,839.26)	(1,715,545.89)
	<u>2,448,045.71</u>	<u>3,431,606.51</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类					
货币资金	(a)	886,684,584.31	875,652,647.22	11,031,937.09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13,112,079.40	42,320,589.83	(29,208,510.43)	-69.02%
应收账款	(c)	150,892,267.17	137,747,409.56	13,144,857.61	9.54%
预付款项	(d)	440,641,154.78	165,661,472.89	274,979,681.89	165.99%
应收股利	(e)	4,509,729.52	571,585.00	3,938,144.52	688.99%
其他应收款	(f)	193,290,388.93	28,323,703.48	164,966,685.45	582.43%
存货	(g)	259,578,535.79	310,242,092.98	(50,663,557.19)	-16.33%
长期应收款	(h)	25,491,641.66	12,930,000.00	12,561,641.66	97.15%
长期股权投资	(i)	22,499,405.47	44,597,883.82	(22,098,478.35)	-49.55%
固定资产	(j)	61,068,426.47	53,990,887.34	7,077,539.13	13.11%

- (a)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 2010 年度进出口业务较多，至年末预收国内采购商预付的采购款项较大；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了上市以后方便资产管理，于 2010 年末将持有的部分非优质股卖出导致；
- (c) 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由于 2010 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部分业务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 (d) 预付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销售增加，所需预付的用于采购库存商品及成套设备较多所致；
- (e)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是 2010 年末联营单位富成门窗宣告而未发放的股利增加所致；
- (f)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 2010 年 9 月份增加了一笔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所致；
- (g) 存货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末部分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到期完成，货物已经完成交接导致；
- (h) 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主要为亚同项目的投建所致；
- (i)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了上市以后方便资产管理，于 2010 年末将持有的部分不良资产投资进行了处置；
- (j)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所致；

负债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a)	287,404,598.84	189,659,222.35	97,745,376.49	51.54%
应付票据	(b)	132,446,145.69	67,466,150.18	64,979,995.51	96.31%
应付账款	(c)	186,437,618.74	306,363,597.77	(119,925,979.03)	-39.14%
预收款项	(d)	825,280,968.06	571,062,718.27	254,218,249.79	44.52%
应付职工薪酬	(e)	2,132,479.70	15,020,604.02	(12,888,124.32)	-85.80%
应交税费	(f)	(22,907,380.66)	(6,415,423.26)	(16,491,957.40)	257.07%
其他应付款	(g)	263,555,570.95	226,584,089.43	36,971,481.52	16.32%

- (a)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了发展业务，增加了部分担保借款及信用借款所致；
- (b) 应付票据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本年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 (c)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部分采购业务采用预付形式结算所致；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d)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 2010 年度进出口业务较多，至年末预收国内采购商预付的采购款项较大所致；

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e)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将以前年度工资、津贴及补贴结余于 2010 年度支付所致；
- (f) 应交税费余额的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本年度进出口业务采购量较大，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 (g)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收取之招标业务履约保证金余额上升所致；

损益类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a)	2,155,299,826.39	1,474,865,046.79	680,434,779.60	46.14%
营业成本	(a)	(1,998,171,795.75)	(1,327,322,610.45)	(670,849,185.30)	50.54%
销售费用	(b)	(53,857,502.56)	(43,309,952.21)	(10,547,550.35)	24.35%
资产减值损失	(c)	(8,832,924.94)	(12,594,292.61)	3,761,367.67	-29.87%
投资收益	(d)	9,308,515.36	11,797,299.45	(2,488,784.09)	-21.10%
所得税费用	(e)	(14,435,808.06)	(9,733,266.92)	(4,702,541.14)	48.31%

- (a) 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进出口业务量较去年有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 (b) 本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增长，差旅交通费、运输费等增加所致；
- (c)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是由于本集团 2009 年末进行了资产清理，对于回收性较小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09 年有所减少所致；
- (d) 本年度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金融资产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 (e)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业务增加，利润较高，且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说明

目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企业有关资产评估事项说明.....	3
一、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3
二、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3
三、 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4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4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4
六、 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5
七、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6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9
一、 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9
二、 评估范围涉及的实物资产特点及分布情况.....	9
三、 可能影响评估清查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9
四、 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9
1. 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	9
2. 清查核实的方法.....	10
五、 资产的清查调整情况.....	10
1. 长期投资的清查核实.....	11
六、 资产清查结论.....	12
评估技术说明.....	13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5
一、 评估结论.....	15
二、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5
三、 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5
四、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6
五、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6
六、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7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委托方主管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业有关资产评估事项说明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一/资产占有方：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人代表：蒋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委托方二：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该行为已得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6.89	100.00%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05.21	100.00%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资产净值为 1,500,020,987.60 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总体上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时间进度安排，并考虑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期的接近性、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性以及审计基准日的一致性来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四平路 1271 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为划拨土地，该土地上已建造部分房产（沪规建 96（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该土地上的房屋因尚需继续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

2.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青岛市南区德县路一处房产有“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房地产权证，产证登记土地为划拨土地，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企业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3.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承诺上述房产归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 楼的房地产向建设银行静安支行进行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5.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及账面值经审计调整后的情况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1,500,020,987.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20,987.60
资产总计	1,500,020,987.60

七、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一/资产占用方：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二：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月 日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复核，清查和复核的资产范围为本次评估所涉及到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长期投资单位。

清查核实的资产可分为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两大类。本次评估中对委评长期投资，所清查核实了它们的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

在清查核实过程中，同时了解委估资产中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为尊重企业的记账惯例，除明显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以外，本评估项目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一般不对明细账户作科目之间的调整。

二、评估范围涉及的实物资产特点及分布情况

详见各公司单独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可能影响评估清查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评估人员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资产评估清查工作的事项。

四、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1. 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

1.1 组织落实

接受本项目的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

项目组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工作。

委托评估单位确定了资产财务部为本项资产清查评估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配合实施资产清查评估工作。

1.2 企业自查

主要任务是明确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责任人；提出资产占有方进行自查的要求；由资产委托方、占有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的要求，填制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反映资产自查的情况；撰写《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3 清查核实

在企业已经自查的基础上，评估小组进入现场。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方、占有方有关人员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1.4 汇总调整

分析资产清查的范围和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规范要求；是否与委托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能否保证评估结论的公正性、公允性，在此基础上撰写《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2. 清查核实的方法

本次清查的总体方法是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主要分企业整体资产清查和部分资产两种方式：对于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内的企业，按各法人主体对其资产、负债按照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清查的思路及方法进行清查，然后汇总并独立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具体以各资产占有方提供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以资产占有方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 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核对会计报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表，核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清查核实资产占有方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据进行评估；

(2) 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会计报表、评估明细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按持续经营的要求进行分析。

五、资产的清查调整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在企业有关人员配合下，由各类资产评估人员分组对所涉及的资产和被评估单位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1. 长期投资的清查核实

本次根据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涉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2 家，基准日反映帐面余额为 1,500,020,987.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6.89	100.00%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05.21	100.00%

被评估单位概况如下：

A.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2006 年 1 月市政府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 年 11 月，市政府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 138,168.04 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5 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B.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0 年第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9%股权以及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5 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000 万元	100%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本次评估清查对上述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清查的思路、方法进行资产清查工作，详细评估清查情况见各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六、资产清查结论

评估人员遵循企业账户处理的合理性，维护资产的存在性，所有权归属以及资产分类是否符合评估要求等原则。经清查核实后，本次委估的资产范围清晰，产权明确，情况基本正常。

评估技术说明

由于本次评估资产均单独出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系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编号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6.89	132,163.16	100.00%	132,163.16	DZ110089171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05.21	38,146.71	100.00%	38,146.71	DZ110078183

本次评估账面资产净值为 150,00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增值 20,307.78 万元，主要系因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委托评估的长期投资单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1.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四平路 1271 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为划拨土地，该土地上已建造部分房产（沪规建 96（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土地上的房屋因尚需继续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根据该地块批准的规划容积率和目前房屋现状进行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青岛市南区德县路一处房产有“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房地产权证，产证登记土地为划拨土地，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企业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该企业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承诺上述房产归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已考虑了未来相关户名变更的费用，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 楼的房地产向建设银行静安支行进行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5.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受委托方委托，我评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始对其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评估小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了评估，得出了评估结论，主要过程如下：

- 1、由委托方介绍评估目的、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及特点。
- 2、根据委托评估的资产规模 and 特点，我公司选派了具有执业资格人员组成评估小组、研究确定了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 3、评估人员向资产占有方提交了需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由资产占有方按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填列了各项资产的明细项目。
- 4、根据资产占有方填列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在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的陪同下，以抽查方式清查核对了存货的数量和质量、普查了固定资产的现状、了解了各项债权债务的实际权利或义务。
- 5、在现场勘察核实的基础上，评估师分别对各类资产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询价和评估计算，最后得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前资产净值为 1,500,020,987.60 元，评估价值为 1,703,098,760.83 元，增值 203,077,773.23 元，增值率 13.5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非流动资产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资产总计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应用的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论分析。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设定的用途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

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报告所给出的评估结论仅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本评估结论是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的反映。

（五）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还包括无任何不可抗力的影响。

所谓不可抗力一般是指自然灾害和战争。由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可延续一年，所以从逻辑上讲，评估人员应当要考虑这一年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并适当地将这种可能的影响纳入评估计算过程中。但是天灾及人祸是难以预计的，因此本报告的结论在遇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时也会失效。

（六）评估结论有效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为前提。

全部评估工作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为依据的。例如，资产的产权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评估人员不可能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当由提供这些资料的委托方保证。一旦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有疑问，评估结论自然也会跟着而失效。

综上所述，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的，仅为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才成立。本所未考虑这一基准日以后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而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所也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让资产买卖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执业道德规范，尽其执业水平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四、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五、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至出具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

和当年利润等均发生了变化，在使用评估结论时应充分地考虑这些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的一切经营活动均在正常范围之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本公司具有规定资质的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效力。

2、本报告专为委托方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及明细表)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 号

目录 2

声明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I. 委托方 6

 II. 产权持有人 7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 评估基准日 11

七、 评估依据 11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1

 II. 经济行为依据 11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2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2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2

八、 评估方法 12

 I. 概述 1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I. 基本程序 13

十、 评估假设 13

十一、 评估结论 14

 I. 概述 14

 II. 其他 1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7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7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7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7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7

附 件 19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 号
委托方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委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为 1,500,020,987.60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委评资产评估值为 1,703,098,760.83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零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
评估结论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账面资产净值为 150,00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增值 20,307.78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资产总计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主要系因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所致，欲了解上述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司出具的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编号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6.89	132,163.16	100.00%	132,163.16	DZ110089171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05.21	38,146.71	100.00%	38,146.71	DZ110078183
3	合计	150,002.10	170,309.88		170,309.88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持有者，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权拟收购方。 委托方一：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人代表：蒋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

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委托方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II. 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人代表：蒋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三、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该行为已得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范围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 被评估单位概况：

A.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2006 年 1 月市政府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 年 11 月，市政府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 138,168.04 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5 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B.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2010年10月20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2010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59%股权以及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5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号），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资本公积1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出资额为1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
	合计	15,000.00 万元	100%

3.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资产净值为1,500,020,987.60元。
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

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3. 中评协（2004）1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 5.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9.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10.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济行为依据

-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各公司营业执照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审计机构出具的各公司的审计报告； 3. 商标证、技术专利申请通知书、房地产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2. 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3. 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4. 上海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5. 上海市基准地价资料；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审计机构出具的各公司的审计报告； 7. 部分房产所在城市房屋的市场价格信息； 8. 上海地区办公设备的询价信息； 9.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具体涉及的各家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评估分别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单位打开评估，并单独出具报

告，再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I. 基本程序

-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 基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

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 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各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市场营销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委评资产评估值为 1,703,098,760.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零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

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资产合计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次评估账面资产净值为 150,002.1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 增值 20,307.78 万元, 主要系因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欲了解上述资产评估详细情况, 以及相关企业涉及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可参见本公司出具的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编号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696.89	132,163.16	100.00%	132,163.16	DZ110089171
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05.21	38,146.71	100.00%	38,146.71	DZ110078183
3	合计	150,002.10	170,309.88		170,309.88	

3.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四平路 1271 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为划拨土地, 该土地上已建造部分房产(沪规建 96(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该土地上的房屋因尚需继续建设, 尚未办理产权证, 本次评估根据该地块批准的规划容积率和目前房屋现状进行评估,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青岛市南区德县路一处房产有“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房地产权证, 产证登记土地为划拨土地, 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 企业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该企业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 承诺上述房产归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已考虑了未来相关户名变更的费用,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 楼的房地产

向建设银行静安支行进行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7. 本次评估下属长期投资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10.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帐务处理的依据。

11.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12.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3.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4.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5.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03月26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方 明



Tel:021-52402166

孙培军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高中达、虞耀伟、张骏豪等

报告出具日期

2011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q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9.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10. 长期投资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1.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2. 评估业务约定书
1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6.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7.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

目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4
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8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8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9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9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收益状况的说明.....	10
1.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0
1.1 清查范围.....	10
1.2 清查结论.....	11
2. 企业发展情况.....	11
2.1 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11
2.2 近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收益情况.....	12
七、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12
资产评估说明.....	16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6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6
2.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6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6
1.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7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17
3.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21
4. 核实结论.....	22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23
1. 货币资金.....	23
2. 应收票据.....	24
3. 应收账款.....	24
4. 预付账款.....	25
5. 应收股利.....	25
6. 应收利息.....	25
7. 其他应收款.....	26
8. 存货.....	2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
10. 其他流动资产.....	28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12. 长期应收款.....	29
13. 长期股权投资.....	29
1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
15. 设备类.....	45
15.1 企业设备概况.....	45
15.2 现场勘察.....	46
15.3 评估过程.....	47

15.4	评估方法.....	48
15.5	评估实例.....	50
15.6	评估结论分析.....	58
16.	在建工程—土建.....	58
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9
1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7
19.	长期待摊费用.....	71
20.	应付账款.....	71
21.	预收账款.....	71
22.	应付职工薪酬.....	72
23.	应交税费.....	72
24.	其他应付款.....	72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26.	长期应付款.....	73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2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74
四、	收益法的评估.....	74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74
1.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74
1.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75
1.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75
1.4	评估思路及模型.....	75
2.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78
2.1	基本假设.....	78
2.2	针对性假设.....	79
3.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79
3.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79
3.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80
3.3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81
4.	行业发展状况.....	85
5.	被评估企业行业地位分析.....	92
6.	净利润的预测.....	93
6.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94
6.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95
6.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96
6.4	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96
6.5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97
6.6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99
6.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预测.....	99
6.8	所得税的计算.....	100
6.9	少数股东损益的预测.....	100
6.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预测.....	101
7.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101
7.1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01
7.2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103
7.3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104
8.	折现率的确定.....	105
8.1	权益资本成本.....	106
8.2	债务资本成本.....	110
8.3	资本结构的确定.....	110
8.4	折现率计算.....	110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10
9.1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1

9.2	溢余资产价值.....	112
9.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2
9.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14
9.5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115
10.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115
评估结论及分析.....		116
一、	评估结论.....	116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16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一：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人代表：蒋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委托方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2006 年 1 月市政府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 年 11 月，市政府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 138,168.04 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5 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60,831.74	182,424.79
净利润	11,449.61	12,073.12
资产总额	280,681.79	284,163.31
负债总额	198,601.81	159,466.42
权益	82,079.99	124,696.89

上述数据，2009 及 2010 年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税率为 3%及 5%，所得税率为 15%。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44.45	100.00
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	100.00
3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6.88	100.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	100.00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1	100.00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	100.00
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	100.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9	100.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	100.00
10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393.98	90.00
11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798.21	100.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29.90	60.67
13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09.30	58.57
1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	100.00
15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76	30.00
16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	20.00
17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4.29
18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62	2.93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持有者和拟收购方。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该行为已得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评估前总资产 2,841,633,149.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6,579,830.02 元，非流动资产 1,055,053,319.39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244,383,386.34 元，固定资产 487,353,522.71 元，在建工程 24,100,000.00 元，无形资产 57,758,679.57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269,464.93 元。负债 1,594,664,222.51 元，净资产 1,246,968,926.90 元。委估资产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清查后发现，公司存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资质、商标及专利，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无其他特别影响因素。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因财务核算需要，拆分为数个独立帐套，包括总院本部、下属各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及总院总承包等。本次将上述帐套汇总后合并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母体，并以此作为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本部
川杨河桥工程	EPC 项目
金海水厂工程	EPC 项目
威宁路桥工程	EPC 项目
丰溪路桥工程	EPC 项目
都江堰水厂工程	EPC 项目
白龙港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EPC 项目
都江堰管网工程	EPC 项目
佛山公园工程	EPC 项目
荷花世界工程	EPC 项目
一院小规模总承包项目	EPC 项目
株洲景观工程	EPC 项目
三院小项目工程	EPC 项目
A9 辅路改建工程扩建工程项目部	EPC 项目
淄博净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EPC 项目
佛山三水湿地景观工程部	EPC 项目
总承包	总院总承包
淄博分院	EPC 项目
项目公用户	EPC 项目
二院小规模项目部	EPC 项目
金山水厂	EPC 项目

2. 账面存在部分房产有瑕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备注
1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	四平路 1271 号	划拨土地，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建筑物无权证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共 计 15 户	划拨

除上述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收益状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1 清查范围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财务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工作，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相符。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86,579,830.02	35	油气资产原值	
2	货币资金	1,613,087,218.22	36	减：累计折耗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37	油气资产净值	
4	应收票据	1,000,000.00	38	开发支出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136,500.00	39	商誉	
6	应收利息	22,865,758.52	40	无形资产净额	57,758,679.57
7	应收帐款净额	4,316,302.46	41	长期待摊费用	11,269,464.93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644,340.93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预付帐款	6,749,417.89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应收补贴款		44	三、资产合计	2,841,633,149.41
11	存货净额	41,606,515.46	4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44,382,269.61
12	待摊费用		46	短期借款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6,173,776.54	48	应付票据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053,319.39	49	应付帐款	546,399,176.7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30,188,265.84	50	预收帐款	328,799,948.89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1	应付职工薪酬	86,653,439.47
1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44,383,386.34	52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19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53	应交税费	51,902,200.75
20	投资性房地产		54	应付利息	
21	固定资产	487,353,522.71	55	其他应付款	323,366,308.80
22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533,017,189.72	56	预提费用	
23	其中：设备类	46,340,180.76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1,195.00
24	建筑物类	486,677,008.96	58	其他流动负债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25	减：累计折旧	45,663,667.01	5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81,952.90
26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487,353,522.71	60	长期借款	
27	其中：设备类	18,901,797.81	61	应付债券	
28	建筑物类	468,451,724.90	62	长期应付款	107,168,841.00
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	专项应付款	
30	固定资产净额	487,353,522.71	64	预计负债	
31	工程物资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994,040.92
32	在建工程	24,100,000.00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19,070.98
33	固定资产清理		67	六、负债合计	1,594,664,222.51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68	七、净资产	1,246,968,926.90

1.2清查结论

企业目前办公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系自有房产。

经过清查，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也无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情况。

2. 企业发展情况

2.1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院 英文缩写 SMEDI)，创建于 1954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市政设计院之一。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贡献社会，造福民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之首，2008 年获得国家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可承担市政工程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院现有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综合交通、结构、水工、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园林景观、建筑、固体废弃物、电气仪表、设备、暖通动力、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技术经济、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等专业，建有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工程总承包部；现有员工近 2000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 人）、国家设计大师（4 人）、专业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一大批精英人才；建有院士工作室、大师工作室和博士后工作站。

建院以来，已累计完成近 7000 项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已建成的代表性工程有南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上海中环线（浦西段）、上海共和新路高架、浦

东磁浮列车示范运营线、上海长桥水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上海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等等。历年荣获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和优秀勘察、设计、咨询奖等各类奖项近 500 项。先后获得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书、上海市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GB/T19001—ISO9001 质量认证，被命名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集体。

2.2 近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收益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60,831.74	182,424.79
净利润	11,449.61	12,073.12
资产总额	280,681.79	284,163.31
负债总额	198,601.81	159,466.42
权益	82,079.99	124,696.89

上述数据，2009 及 2010 年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税率为 3%及 5%，所得税率为 15%。

七、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批文等；
3. 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4. 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5. 重大的合同、协议；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一：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二：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占有方）：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评估前总资产 2,841,633,149.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6,579,830.02 元，非流动资产 1,055,053,319.39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244,383,386.34 元，固定资产 487,353,522.71 元，在建工程 24,100,000.00 元，无形资产 57,758,679.57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269,464.93 元。负债 1,594,664,222.51 元，净资产 1,246,968,926.90 元。委估资产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清查后发现，公司存在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资质、商标及专利，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2.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分布在公司本部、下属 EPC 项目及总院总承包部门等。实物资产的形态是：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分布地点
现金	1,092,583.47	公司本部、EPC 项目及总承包部门
存货-工程施工	41,606,515.46	各项目现场
固定资产净值	487,353,522.71	公司本部、EPC 项目及总承包部门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11 年 2 月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11 年 3 月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设计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方明（项目负责人）、孙培军，组员包括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骏豪，设备工程师虞耀伟，助理人员高中达等。委托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资产占有方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资产占有方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實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 现金：评估人员对企业人员的现金盘点和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了日记帐、总帐、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确定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是否相符。

◆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 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帐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 存货：由于企业存货系下属 EPC 项目部的工程施工—完工未结算款，本次评估核查了相关施工合同、对完工进度进行了清查核实。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合同及原始入帐凭证，确认是否账面是否相符。

◆ 其他流动资产：评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合同及原始入帐凭证，确认是否账面是否相符。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如企业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主要核查企业是否以基准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关注权利人权属是否相符；收集相关金融资产凭证、面值、利率、到期日、数量、市场公允价、以及是否有宣布派息但尚未领取的利息等信息资料。

◆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44.45	100.00
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	100.00
3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6.88	100.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	100.00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1	100.00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	100.00
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	100.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9	100.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	100.00
10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393.98	90.00
11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798.21	100.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29.90	60.67
13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09.30	58.57
1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	100.00
15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76	30.00
16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	20.00
17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4.29
18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62	2.93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所填报的设备清查明细表，首先对设备的产权归属和实存数量进行现场逐台清点核查。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主要了解其购入过程、安装调试、实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完好程度等，并观

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

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清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相关许可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实际勘察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核查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 对在建工程等资产，评估人员收集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预算资料，清查核对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工程施工合同、监理结算资料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并到现场察看了工程形象进度。

◆ 无形资产—资质、商标及专利：对企业拥有的账面已反映或未反映的注册商标、资质等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注册证书、每年的相关维护费用缴纳的凭证等，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了解各类无形资产的账面值入账依据、摊销年限。

◆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3.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因财务核算需要，拆分为数个独立帐套，包括总院本部、下属各 EPC 项目组及总院总承包等。本次将上述帐套汇总后合并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母体，并以此作为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本部
川杨河桥工程	EPC 项目
金海水厂工程	EPC 项目
威宁路桥工程	EPC 项目
丰溪路桥工程	EPC 项目
都江堰水厂工程	EPC 项目
白龙港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EPC 项目
都江堰管网工程	EPC 项目
佛山公园工程	EPC 项目
荷花世界工程	EPC 项目
一院小规模总承包项目	EPC 项目
株洲景观工程	EPC 项目
三院小项目工程	EPC 项目
A9 辅路改建工程扩建工程项目部	EPC 项目
淄博净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EPC 项目
佛山三水湿地景观工程部	EPC 项目
总承包	总院总承包
淄博分院	EPC 项目
项目公用户	EPC 项目
二院小规模项目部	EPC 项目
金山水厂	EPC 项目

2. 账面存在部分房产有瑕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备注
1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	四平路 1271 号	划拨土地，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建筑物无权证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 共计 15 户	划拨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本次评估将公司拥有的商标、资质证书及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有遇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重大事项。

4.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未发现企业存在明显的坏账、权属不完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也无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情况。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 1,092,583.47 元，包括存放于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院总承包及各 EPC 项目的现金。其中人民币 986,313.15 元，另有美元账面金额 16,031.00 元，日元账面金额 718.00 元和港币账面金额 51.10 元。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对人民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各外币，按核实后账面值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例：

美元账面金额 16,031.00 元，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6227。即评估值为：

$$16,031.00 \times 6.6227 = 106,168.50 \text{ 元}$$

综上所述，现金评估值为 1,092,583.47 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602,275,877.59 元，包括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院总承包及各 EPC 项目部的银行账户。总计共有 50 个银行账户，其中 1 户为美元账户，49 户为人民币帐户，包括 21 户定期存款及 28 户活期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符，本次对人民币账户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定期存款，本次审计已计算并计提了相应利息。评估人员经复核计算后确认计提金额正确，因此不对定期存款利息另行评估。对于美元账户，按核实后账面值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即：

美元户账面金额 62,915.78 元，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6227，评估值为：62,915.78 × 6.6227 = 416,672.34 元。

综上所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602,275,877.59 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9,718,757.16 元，系公司保函保证金等。总计 2 户，均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相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收集各账户的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经调节未达账项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对账单余额相符，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9,718,757.16 元。

综上所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613,087,218.22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1,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帐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4,316,302.46 元，包括坏账准备 43,980.90 元。包括下属各 EPC 项目工程款，主要有金海水厂工程应收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款等。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并根据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估算，除川杨河桥工程外，基本与审计调整后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符，本次按审计调整后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评估值。

对于川杨河桥工程，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坏账准备 10,465.65 元。经了解，该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本次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4,326,768.11 元。

4.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帐面值 6,749,417.89 元，主要包括 EPC 项目—金海水厂工程预付上海水工业设备公司的设备款、设计总院本部预付的邮寄、电话费等。评估人员采用函证、抽查帐册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权的存在。同时对预付帐款的帐龄进行分析，其中预付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较小，收回的可能性极大，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749,417.89 元。

5.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值 136,500.00 元。系确认科研所宣告但未收到的股利。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并抽查了相关的凭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帐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136,500.00 元。

6.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值 22,865,758.52 元。包括总院委托贷款和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查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定期存款单等，并按照相关利率估算了利息，结果与审定后账面值基本相符。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22,865,758.52 元。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0,644,340.93 元，其中坏账准备 7,014,196.12 元。主要为设计总院本部应收招投标押金、母公司与造价公司的产值划拨款、科研中心拨款、检测中心拨款，以及 EPC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对职工零星借款及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职工暂借款明细清单，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经了解，企业应收款按如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对内部往来不应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确认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除房产集资款外都很短，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基本无坏账可能。因此本次对除房产集资款外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房产集资款，经了解，系 90 年代初公司集资参建房产款，该事项为在当时历史时期发生的特定的集资行为，该笔款项已无法追讨。审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故评估人员本次将该笔款项 2,295,816.40 元 100%计提为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45,362,720.65 元。

8. 存货

存货账面净额为 41,606,515.46 元。系各 EPC 项目及总院总承包的工程施工—完工未结算部分款项。

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科目是归集工程自开工以来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及确认的合同毛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机械作业、职工薪酬、间接费用 借记：“工

程施工——合同成本”。

企业根据建造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期结算已完工程款，借记：应收账款，贷：“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科目单独归集工程价款结算情况。

在确认当期工程结算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记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主营业务收入”与“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的差额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确认收入有两种方法：完成合同法和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进度是指累计完工进度。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3）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公式如下：

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

当期确认的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毛利

“工程施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建造合同已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

在合同完工前，两个科目的余额期末不进行结转。只有当合同完工时，才将相关“工程结算”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冲平。

在会计报表列示中，“工程结算”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作为“工程施工”科目的抵销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反之，如果“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小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则反映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未完工部分已办理了结算的价款总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作一项流动负债，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项目中增设的“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项目列示。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评估基准日审计师已按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对“工程施工”科目进行审核，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和复核了有关施工进度资料，确认“工程施工”科目基准日余额合理的反映了企业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存货——工程施工”按审计后账面值 41,606,515.46 元评估。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50,000,000.00 元，系公司借予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中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贷款合同，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值属实。经测算，委托贷款的计提利息金额与审计调整后应收利息科目下相关金额相符，应此本次不对其另行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50,000,000.00 元。

1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173,776.54 元。包括研发中心清算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等，确认账面值属实。对于研发中心清算款，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6,173,776.54 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30,188,265.84 元。包括非受限的流通股及天津玻壳（非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评估人员查阅了证券公司基准日对账单，核对了权利人、持有的股票名称、数量与明细账一致性，查询了基准日相关股票的收盘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流通股按基准日二级市场收盘价评估，非上市公司法人股按账面值评估。

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股）	基准日收盘价 （元/股）	评估值（元）
600000	浦发银行	6,462,357.20	12.39	80,068,605.71
600649	城投控股	1,328,815.00	7.95	10,564,079.25
600655	豫园商城	639,576.00	13.45	8,602,297.20
600832	东方明珠	69,888.00	8.51	594,746.88
601328	交通银行	5,529,660.00	5.48	30,302,536.80
	天津玻壳（非上市公司）	20,000.00		56,000.00

综上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130,188,265.84 元

1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值 100,000,000.00 元，系公司借予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贷款合同，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值属实。经测算，委托贷款的计提利息金额与审计调整后应收利息科目下相关金额相符，应此本次不对其另行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100,000,000.00 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值为 244,383,386.34 元，全部为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核查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44.45	100.00
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	100.00
3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6.88	100.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	100.00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1	100.00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	100.00
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	100.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9	100.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	100.00

10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393.98	90.00
11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798.21	100.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29.90	60.67
13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09.30	58.57
1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	100.00
15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76	30.00
16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	20.00
17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4.29
18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62	2.93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资产清查。

◆ 对上述表格中序号 17 至 18 的公司，因其均为非控股单位，且设计总院对其持股比例较少，故本次不打开评估。评估人员清查核实了这些公司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评估人员根据上述资料对其分析评估，结合投资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具体如下：

a.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汇县下沙镇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内

法定代表人：薛永菁

注册资本：美元 204.34 万元

企业类型：合资（港澳台）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轻质高强建筑材料，高抗压地砖，混凝土制品和售后服务，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中建筑材料总厂	690,000	33.7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93%
台湾佰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50.41%
香港颂留投资有限公司	263,400	12.89%
合计	2,043,400	100%

评估人员清查核实了公司的投资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企业投资属实。企业近期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37.22	7.80
净利润	-298.86	-175.41
资产总额	712.75	595.71
负债总额	174.76	233.13
权益	538.00	362.58

经了解，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起，虽并未办理歇业或工商注销等手续，但实际已不再进行营业。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过分析评估后结合股权比例分割确定。经过分析：

（1）被评估单位对该公司的出资只有 6 万美元，长期投资规模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很小；

（2）出资比例只有 2.93%，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力较弱，故无法取得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3）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差，近年来净利润均为亏损状态。

经过上述分析，该被投资单位不适宜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企业的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差异不大，故按照账面净资产评估。

股权投资评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投资比例

$$=3,625,825.37 \times 2.93\%$$

$$= 106,236.68 \text{ 元。}$$

b.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乐林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水资源领域内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的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工程转化及产业孵化，水质资源领域内的技术与管理培训，水质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2300	27.38%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4.29%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800	9.5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	9.52%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96%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800	33.33%
合计	8400	100.00%

评估人员清查核实了公司的投资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企业投资属实。企业近期经营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25.40	152.50
净利润	-14.12	-197.49
资产总额	13,307.58	17,650.04
负债总额	4,921.70	9,461.64
权益	8,385.88	8,188.39

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过分析评估后结合股权比例分割确定。经过分析：

（1）企业对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4.29%，

系非控股股东，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力较弱，故无法取得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2）通过报表可见，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今经营活动尚未完全展开，近年来净利润均为亏损状态。

经过上述分析，该被投资单位不适宜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企业的评估值和账面净资产差异不大，故按照账面净资产评估。

股权投资评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投资比例

$$= 81,883,932.53 \times 14.29\%$$

$$= 11,697,704.65 \text{ 元。}$$

◆ 对于下列打开评估，但非单独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详见相应公司的评估说明。
本次将各公司评估结果乘以投资比例作为相应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444,486.50	21,028,537.08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3,836,812.27	23,434,229.98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2,368,799.51	62,177,538.53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5,228,938.10	25,440,579.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5,909,081.51	5,029,677.0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930,028.42	769,265.4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730,323.31	2,363,122.6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5,276,869.56	5,352,028.3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3,356,423.38	3,326,503.22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90.00	3,939,830.07	4,314,058.67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47,982,101.65	56,648,453.6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0.67	9,299,041.36	9,788,211.72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58.57	2,093,008.06	2,410,826.99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391,230.25	12,085,441.40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6,257,607.56	6,340,887.64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32,568.15	242,294.31

综上所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52,555,597.12 元。

1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该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分布地点
房屋建筑物类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上海、青岛、广州、深圳、珠海、兰州、 汕头、昆明、海口等
合 计：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

（二）资产清查的过程

a. 房屋建筑物类的清查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屋有关权证、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进行现场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核查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b. 清查核实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清查核实明细表

序号	地址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永嘉路 385 弄 11 号	沪房地徐字（2009）第 002048 号		1966 年	1,408.00
2	金地花园 208 栋 403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7 号	框架	1995-3-31	99.62
3	金地花园 208 栋 404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86 号	框架	1995-3-31	83.55
4	金地花园 208 栋 303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6 号	框架	1995-3-31	99.62
5	金地花园 208 栋 203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5 号	框架	1995-3-31	99.62
6	金地花园 208 栋 103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4 号	框架	1995-3-31	99.62
7	金地花园 205-208 栋裙楼 128	深房地字第 3000246036 号	框架	1995-2-28	150.79
8	金地花园 205-208 栋裙楼 209	深房地字第 3000246034 号	框架	1995-2-28	230.64
9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102 铺	粤房字第 4104449 号	框架	34213.00	115.0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

10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103 铺	粤房字第 4104448 号	框架	34213.00	115.05
11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202 房	粤房字第 4104447 号	框架	34213.00	132.83
12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203 房	粤房字第 4104444 号	框架	34213.00	132.83
13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1 房	粤房字第 4104446 号	框架	1993-9-1	155.35
14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2 房	粤房字第 4104445 号	框架	1993-9-1	151.65
15	南海市桂成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3 房	粤房字第 4104443 号	框架	1993-9-1	155.16
16	昆明双桥路鸿城花园 A 座 B1、D2	昆政房(官)字第 9603898 号	框架		228.85
17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幢 204 房	粤房字第 4958485 号	混合	1992-12-1	86.71
18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幢 403 房	粤房字第 4958487 号	混合	1992-12-1	66.78
19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幢 404 房	粤房字第 4958486 号	混合	1992-12-1	86.71
20	国康路 3 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 号	钢混		6,948.37
21	四平路 1271 号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			26,690.00
22	上海泥城镇南芦公路 2190 弄 14 号	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8600 号	混合	2001-1-1	175.67
23	中山北二路 1011 号幢号 1、2、3 全幢	沪房地杨字(2001)第 096952 号			957.79
24	国康路 15 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0839 号	钢混		8,009.84
25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7 号第 26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73029 号			780.56
26	阜南路 168 号罗兰德 3 号综合楼四层西半段	房地产权产字第 098844 号、合庐阳国用（2007）第 2195 号	钢混		881.00
27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1（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88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5 号	钢砼		269.94
28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2（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2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7 号	钢砼		192.64
29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3（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7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8 号	钢砼		140.09
30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4（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6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9 号	钢砼		93.96
31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5（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83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6 号	钢砼		103.95
32	杭州现代置业大厦西 1406（办公）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95 号、杭下国用（2007）第 011960 号	钢砼		153.70
33	海潮路 93 弄 3 号 30 层 1701 室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3343 号	钢混	2003 年	82.48
34	海潮路 93 弄 5 号 34 层 1902 室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3344 号	钢混	2003 年	56.81
35	海潮路 93 弄 5 号 34 层 1906 室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3785 号	钢混	2003 年	48.93
36	广州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1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8 号	钢混		229.4408
37	广州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3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7 号	钢混		32.6387

38	广州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5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6 号	钢混		128.1613
39	场中路 1129 弄 1 号 101 室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	混合	1998 年	98.00
40	场中路 1129 弄 1 号 102 室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	混合	1998 年	92.00
41	场中路 1129 弄 1 号 107 室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	混合	1998 年	102.00
42	场中路 1129 弄 1 号 105 室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	混合	1998 年	68.00
43	青岛市南区东海 18 号 3 栋 27 层 6.7 号 28 层 4 号房	青房东自字第 00012 号	钢混	1994 年	365.45
44	海口市滨海大道 235 号兆南海豪园 V8218 栋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14829 号			525.10
4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 1 栋 1313 室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256 号、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9525 号	钢混	2007 年	264.73
4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 1 栋 1314 室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31 号、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9526 号	钢混	2007 年	334.53
4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 1 栋 1315 室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30 号、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9527 号	钢混	2007 年	303.31
4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 1 栋 1316 室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29 号、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9528 号	钢混	2007 年	288.22
49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共计 15 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砖木	1949 年	1,769.76
50	新骏环路 701 号（浦江镇）	沪房地闵字 2010 第 059939 号			13,498.28
51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花园 1 座	粤房地证字第 0480477 号	钢混	35125.00	267.05

清查核实的情况说明：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市政设计院之一。主要承担市政工程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纳入本次固定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为其自有的办公用房。

（2）据现场清查，清查核实明细表中实物均存在且正常使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

（3）账面存在部分房产有瑕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备注
1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	四平路 1271 号	划拨土地，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建筑物无权证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共计 15 户	划拨

（4）经查，上述资产均未设定有他项权利。

（三）清查结论

经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进行清查核实后，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实物资产正常，账面清查结果如下：

名 称	调整后账面原值（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类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合 计：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四）法规依据：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五）取价依据

- a.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 b.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特别事项说明：

a)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四平路 1271 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为划拨土地，该土地上已建造部分房产（沪规建 96（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土地上的房屋因规划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b)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房产有“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房地产权证，产证登记土地为划拨土地，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企业正在办土地出让手续中。

c)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前身，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承诺上述房产归属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已考虑了未来相关户名变更的费用。

（七）评估方法的选择及技术思路：

该企业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使用类型主要是自用的经营用房。

该区域具有一定数量的类似用房市场交易案例，且该地区类似用房租金市场较为发达，对于该类能够用于独立经营获得固定收益并可单独计算获利的房地产，拟先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1、市场比较法的计算方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估价对象评估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收益法的计算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八）评估实例：

国康路 3 号即总院 3 号楼（建筑物明细表第 20 项）

国康路 3 号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紧邻内环高架中山北二路位处同济大学与复旦大学交接处，属五角场板块，繁华程度好，交通便利。

该评估对象国康路 3 号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证登记概况如下所示：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权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 号	
房地坐落	国康路 3 号	
土地 状况	使用权来源	国有出让
	用途	办公
	地号	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2 丘
	宗地面积	4340.0 平方米
	独用面积	4340.0 平方米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6,948.37 平方米
	结构	钢混

◆ 市场比较法计算过程

根据市场比较法要求，选用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区域内，用途相同，交易正常、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1、比较实例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选取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区域内三套用房作为实例，测算其比准价格。实例概况详见下表。

选取 情况	地址	挂牌日期	单价（元/㎡）
实例一	同济联合广场	10/11/2	17761
实例二	同济科技大厦	10/9/10	18210
实例三	同济科技大厦	10/5/14	17795

2、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四个修正因素。

3、编制因素条件说明表（表1）和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表2）

表 1-因素条件说明表

		待估房产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房产名称		国康路 3 号	同济联合广场	同济科技大厦	同济科技大厦
用 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交易价格			17761	18210	17795
交易时间			10/11/2	10/9/10	10/5/14
交易情况		正常	挂牌	挂牌	挂牌
区域 因素	繁华程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交通条件	好	好	好	好
	市政设施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环境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个别 因素	建成年月	2000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3 年
	房型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装修情况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成交面积	6,948.37 m ²	929 m ²	939 m ²	839 m ²

表 2-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17761			18210			17795		
交易时间修正		102	/	100	102.72	/	100	98.43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区 域 因 素	繁华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通条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政设施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环境状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小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个 别 因 素	建成年月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房型状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装修情况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成交面积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小计	100	/	109	100	/	109	100	/	109

4、修正情况的说明：

（1）交易日期修正：

各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5 月，评估对象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故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

根据中房上海办公楼指数 2010 年 12 月为 1885；11 月为 1842；9 月为 1835；5 月为 1915，经计算交易日期修正为 2%、2.72%、-1.57%。

（2）交易情况修正：

实例一、二、三均为挂牌价，根据房产市场交易惯例可议价，故作如上修 3%正。

（3）区域因素修正：

A、繁华程度修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均位于杨浦区五角场板块，周围商业聚集度较好，繁华程度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做修正。

B、交通条件修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均位于轨道交通 10 号线四平路站附近，且紧邻内环高架中山北二路，交通十分便捷，不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C、市政设施修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相比，市政设施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D、环境状况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均位于杨浦区大学城教育园区内，周边紧邻同济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效，环境状况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4）个别因素修正：

A、建成年月修正：评估对象国康路 3 号于 2000 年竣工建成，案例一同济联合广场于 2006 年建成，案例二、三同济科技大厦于 2003 年建成，相比三个比较案例，评估对象较为早建成，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B、房型状况修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案例相比，房型状况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做修正。

C、装修情况修正：评估对象同三个比较案例相比，装修情况较一般，就以外墙装修而言，案例均为玻璃幕墙，评估对象外墙为涂料，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D、成交面积修正：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 6,948.3 m²，为整栋评估；其他三个比

较案例各位 929 m²，939 m²，839 m²，故此次评估作如上面积修正。

比较因素计算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17761			18210			17795		
交易时间修正	102	/	100	102.72	/	100	98.43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109	100	/	109	100	/	109
比准价格	16136			16661			15601		

对 3 个比较实例的修正价格，拟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 (16136 \text{ 元/m}^2 + 16661 \text{ 元/m}^2 + 15601 \text{ 元/m}^2) \div 3$$

$$= 16130 \text{ 元/m}^2 \text{（取整）}$$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为 16130 元/m²（含地价）。

◆ 收益法的评估测算过程：

1、年总收入的计算：

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租金：

（1）选取案例：

选取 情况	地址	挂牌日期	单价（元/m ² *天）
实例一	国中会所	10/12/31	1.32
实例二	莱克大厦	10/12/31	1.44
实例三	国康公寓	10/12/31	1.67

（2）比较因素计算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1.32			1.44			1.67		
交易时间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5	100	/	105	100	/	105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95	100	/	95	100	/	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90	100	/	95	100	/	105
比准价格	1.47			1.52			1.51		

对 3 个比较实例的修正价格，拟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 (1.47 \text{ 元/m}^2\cdot\text{天} + 1.52 \text{ 元/m}^2\cdot\text{天} + 1.51 \text{ 元/m}^2\cdot\text{天}) \div 3$$

$$= 1.50 \text{ 元/m}^2\cdot\text{天}$$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租金为 1.50 元/m²*天。

据评估师对附近类似用房出租价格的调查，对应的空置率为 4%。

年租金收入 = 1.50 元/m²*天 × 365 天 × (1-4%) × 建筑面积

$$= 3,652,063.27 \text{ 元/年}$$

2、年费用的计算：

年总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 称	费率	年费用（元/年）
1	管理费	1%	42,749.43
2	维修费	1%	125,070.66
3	保险费	0.20%	25,014.13
4	房产税及营业 附加税	17.55%	750,252.49
	费用小计	1~4	943,086.71

取费种类及计算依据：

管理费：根据评估对象物业管理现状，管理费按年租金收入的 1% 计算。

维修费：根据评估对象物业管理现状，年限维修费按建筑物重置成本的 1% 计算。

本次评估该类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取 1,800.00 元/m²。

保险费：根据评估房屋基本结构，保险费按房地产评估值的 0.2% 计算。

房产税：根据税法规定，按年租金收入的 12% 计算。

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税法及上海市地方规定，按年租金收入的 5.55% 计算。

年总费用 = 管理费 + 维修费 + 保险费 + 营业税及附加 + 房产税

3、年净收益的计算：

年净收益=年总收入-年总费用

$$= 3,652,063.27 \text{ 元/年} - 827,542.53 \text{ 元/年}$$

$$= 2,824,520.74 \text{ 元/年}$$

4、收益期、折现率的确定

a、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该房地产的土地使用年限，建筑物的结构类型、使用类型予以综合确定该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据“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记载，该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2 月，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该建筑物竣工于 2000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规定使用年限标准，该结构该类用途用房规定使用年限为 60 年，该建筑物尚可使用 50 年。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参照土地的剩余年限，为 50 年。

b、折现率的确定

收益率是将资产的净收益还原为资产的价值的一种比率，一般用相对数来表示。收益率是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本质应该是一种投资回报率(投资收益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中无风险报酬根据 5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取 3.6%；风险因素主要考虑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项：委评房产为办公物业，区域内办公物业多处于正常开业中，出租经营风险较小，取 2%；委估房产是企业自有，不涉及借贷资金，其财务风险较小，取 0.5%。则：

$$\text{收益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经营风险} + \text{财务风险} = 3.6\% + 2\% + 0.5\% = 7.1\%$$

考虑到目前上海市商业用房地产的投资回报率一般为 6%-8%，结合上述测算过程，本次评估取收益率为 7%）

5、计算值的确定

委估对象处于国康路 3 号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紧邻内环高架中山北二路位处同济大学与复旦大学交接处，属五角场板块，繁华程度较好，交通便利，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上升及良好的发展，该地区该类用房供应量较少，而需求方较多，在此预测在未来的 5 年内租金价格持续上涨，每年递增 3%，后保持不变。则：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通过收益法计算，评估对象收益价格为 16,052 元/m²（含地价）。

◆ 评估单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为 16,130 元/m²；通过收益法计算，评估对象收益价格为 16,052 元/m²。

市场比较法能如实的反映目前该类用地的正常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以市场比价法计算所得的比准价格 16,130.00 元/m²为房地产评估单价，收益法计算值作为验证。

则该房地产的评估单价=16,130.00 元/m²（含地价）。

◆ 总价的确定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载建筑面积总计 6948.37 m²。

则国康路 3 号总价：

$$=16,130.00 \times 6,948.37$$

$$=112,077,208.10 \text{ 元（取整）}$$

（九）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净值为 552,828,488.22 元。

15. 设备类

15.1 企业设备概况

此次委评的设备分类账面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03	17,411,987.25	8,305,804.21
运输设备	67	23,655,248.37	8,690,763.01
电子设备	873	5,272,945.14	1,905,230.59
合 计	1243	46,340,180.76	18,901,797.81

经了解企业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0-5	9.5-10
运输设备	4-5	0-5	19-25
电子设备	3-5	0-5	19-33
其他设备	5	0-5	19-2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设计的企业，电脑、绘图机、打印机、复印机是企业的主要设备。

该企业总拥有设备 1243（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三类。

1. 机器设备 303 台（套），主要有 SOLITAX 型污泥浓度在线测定仪、P33AINN 型氧化还原电位在线测定仪、NH4D/N1 型氨氮/硝酸盐氮在线测定仪、ACCUT/53 型在线浊度仪、S52 型紫外线光度计、ASF-3100 型原子荧光光度仪、HachDR2800 型 COD 消解仪、DH38 静态信号测试系统 V2.0、DH59 动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手提式和台式电脑、惠普绘图机、去湿机、中央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摄像机、Φ3600 顶管机，另还有一些辅助设备配电房、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主要分布于各类工作场所。

2. 运输设备 67 辆，除有二辆客车外，其余都是商务车和轿车

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73 台（套），主要有：办公桌、椅子、会议桌、文件柜、高隔间、空调、彩色电视机、音响、投影仪等，主要分布于工作场所和办公室。

15.2 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核实和直观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状况的基础上，详细查阅并收集设备的运行记录，技术档案，大、中修记录等，以充分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

（1）对车辆，核实车名、型号、牌照号、出厂年月、购置日期、发动机缸数、排气量、吨位、行驶里程、事故及维修状况等；对车辆的制造质量、行驶性能、利用率、

维护保养、停放环境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车辆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2）对价值量较小的办公用电子设备，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目测法，以其丰富的经验作一般性技术判定；

经清查发现：车牌号为沪 B35560 和沪 BE4444、沪 DK6280 三辆车子为有帐无物，经查该三辆车子已于近日转让他人。

15.3 评估过程

（1）制定现场工作计划

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接洽，根据企业设备特点提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设备勘察工作计划。

（2）现场勘察

由于申报评估的设备数量大，分布散，评估人员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主要核对设备和车辆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同时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录，并同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技术性能情况进行了解。

A. 对价值量较大的主要设备，按照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和测试报告，对设备的整体状况，包括设备制造质量、设备性能、故障频率、负荷率、维护保养、工作环境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设备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B. 对价值量较小的辅助设备，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目测法，以其丰富的经验作一般性技术判定；

（3）调查沟通

召开有关设备管理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对设备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从而综合评定设备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等指标，以便确定成新率。

（4）收集资料

详细了解并收集设备管理、控制和维修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设备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技术资料及设备大修记录等，

（5）分析处理

利用我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库和询价网络，确定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率，以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根据所有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等指标和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作为合理确定设备成新率的依据；

最终由设备评估专家对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评估进行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

15.4 评估方法

本次对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1）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设备现价的取价依据：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询价；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参考近期设备合同价调整。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运杂、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K$$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15.5 评估实例

例 1、（机器设备明细表第 11 页，第 261 项 ）

设备编号：06-06-001

设备名称：顶管机

规格型号：Φ2400~Φ3600

制造厂家：宁波市海曙现代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09 年 6 月 3 日

帐面原值：1,608,000.00 元

帐面净值：1,125,600.00 元

设备简介：

该设备是一台用于市政施工的非开挖掘进式工作的专用设备，可以让地下管道穿越铁路、道路、河流或建筑物等各种障碍物而不对铁路、道路的使用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主要技术参数：

顶管直径：Φ2400~Φ3600

电气控制：PLC 工控机

电机功率：22kw*6 台

液压泵：2.5n1/r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基础费率)

该设备是企业去年委托宁波市海曙现代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定制，

其合同价即视为其重置现价 1,608,000.00 元

运杂安装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

定：

该设备运杂费在设备总价中；本次评估取零。

该设备基础无基础费；本次评估取零。

设备安装费率为 1-2%；本次评估取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期：从合同签订至设备到厂为 1 月，设备安装调试期为 2 月，总建设周期为 3 月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设备价的 30 % 定金（计息期为 0.25 年），货到后再付设备价的 65 %（计息期为 0.17 年），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5 %（计息期为零）。

利率：评估基准日六个月以内的（含六个月）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5.35%。

Φ2400~Φ3600 顶管机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周期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1	重置全价					1,608,000.00
2	其中增值税税额			17%	(1) / 1.17 * 增值税率	-
3	运杂费			0.0%	(1) × 运杂费率	-
4	基础费			0.0%	(1) × 基础费率	-
5	安装费			2.0%	(1) × 安装费率	32,160.00
6	基础费、安装费小计				(4) + (5)	32,160.00
7	设备首付款资金成本	30%	0.25	5.35%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6,452.10
8	设备进度款资金成本	65%	0.17	5.35%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9,506.09
9	运杂费资金成本		0.17	5.35%	(2) × 建设周期 × 利率	-
10	基础费、安装费资金成本		0.17	5.35%	(5) × 建设周期 × 利率 × 0.5	146.25
11	资金成本小计				(7) + (8) + (9) + (10)	16,104.44
12	设备重置全价				(1) + (3) + (6) + (11)	1,656,264.44
13						
14	扣除增值税的设备重置全价				(12) - (2)	1,656,264.44
15	取整					1,656,300.00

Φ2400~Φ3600 顶管机重置全价为 1,656,300.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系地下管道掘进专用设备，其主要部件掘进机构、刀盘及旋转装置的负载运转设计寿命约为 5000 小时，经向有关技术人员了解，该顶管机的平均掘进速度约为

1.2M/H，故估算正常情况下连续施工掘进 6000M 左右需进行大修，据了解大修费用约为设备价的 14~15%左右，主要是更换掘进机构、刀盘及旋转装置的易损件约为 10%，另 4~5%为修理费用。大修后可再次使用 5000H（掘进 6000M）。由于经大修后的顶管机基本能达到或接近新顶管机的技术性能，故从理论上说大修后顶管机原来约 10%部分的损耗得以更新，更换易损件的价值可体现在修复后的顶管机上，即经修复的顶管机重新提高了 10%的成新率。另一方面，除了更换的易损件外，其余无需更换的部分仍存在一定的损耗，与全新的顶管机相比肯定尚存在一定的实体性损耗，由于顶管机的实体性损耗较大，估算一个使用周期内顶管机无需更换的部分损耗率约为 50%左右，据此顶管机在使用周期内的损耗部分即为（10%+50%），故按使用周期内的实际掘进距离计使用周期内成新率后，再结合顶管机之易损件（顶管机价的 10%）和其余部分的损耗率（顶管机价的 50%）计成新率后，再加上基本未损耗部分（1-60%）确定为其成新率。如累计掘进距离超过 6000M，且顶管机经过大修后，则以累计掘进距离-额定掘进距离后重新计掘进距离数。由于无需更换的 50%部分的损耗在大修过程中是以进行局部整修为主，估计修复的损耗部分约为 30%左右，其余约 70%左右部分（50%×70%=35%）未予恢复，应予扣减，故经大修后的顶管机最高成新率为 65%。计算公式：

顶管机理论成新率=（额定掘进距离-已掘进距离）/额定掘进距离×100% ×
（10%+50%）+（1- 60%）-（大修次数×35%）

该顶管机已累计掘进 1,813.00 米。

顶管机理论成新率=（额定掘进距离-已掘进距离）/额定掘进距离×100% ×
（10%+50%）+（1- 60%）-（大修次数×35%）
=（6,000.00-1,813.00）/6,000.00×100%×（10%+50%）+（1- 60%）-（0×35%）
= 69.78%×（10%+50%）+40% - 0
= 81.87%

调整系数 K=K1×K2×K3……×K5

该设备系专业公司制造，原始制造质量好，故 K1= 1.00；

该设备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尚好，故 K2= 1.00；

该设备目前运行状态较好，故 K3= 1.00；

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利用率高，故 $K_4 = 0.95$ ；

该设备在户外和泥土上工作，环境较差，故 $K_5 = 0.90$ ；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 81.87\%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95 \times 0.90$$

$$= 70\% \text{（取整）}$$

（3）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 1,656,300.00 \times 70\%$$

$$= 1,159,410.00 \text{ 元}$$

例 2、（机器设备明细表第 8 页，第 184 项）

设备编号：06-01-039

设备名称：绘图仪

规格型号：Designjet500

制造厂家：惠普

启用年月：2009 年 8 月

帐面原值：25,600.00 元

帐面净值：0.00 元

设备简介：

该设备可将计算机的输出信息以图形的形式输出。主要可绘制各种管理图表和统计图、大地测量图、建筑设计图、电路布线图、各种机械图与计算机辅助设计图等。

主要技术参数：

打印分辨率：1200 $\times$ 600dpi

打印宽度：1066.8mm

打印介质：本色描图纸，羊皮纸，透明胶片，磨砂胶片，涂料纸

接口：1 个 IEEE-1284 快速并行端口(ECP)，1 个 USB 1.1 全速端口，1 个 EIO 插槽

内存：16MB

电源： AC100-240, 50/60Hz

功率： 150W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基础费率)+ 资金成本

有《太平洋电脑网》查的，型号为 Designjet500 的绘图仪

重置现价为 25,100.00 元

运杂安装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规定：

运杂费率为设备原值的 1~2% 本次评估取 1%

基础费率设备原值的 1~2% 本次评估取 0 %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为设备原值的 1~2% 本次评估取 0%

该设备为一次性付款，无资金成本

Designjet500 型绘图仪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周期(年)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
1	重置现价					25,100.00
2	运杂费			1.0%	(1) × 运杂费率	251.00
3	基础费			0.0%	(1) × 基础费率	-
4	安装费			0.0%	(1) × 安装费率	-
5	基础费、安装费小计				(3) + (4)	-
6	设备首付款资金成本	0%	0.25	5.35%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
7	设备到付款额资金成本	0%	0.25	5.35%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
8	运杂费资金成本		0.00	5.35%	(2) × 建设周期 × 利率	-
9	基础费、安装费资金成本	均投	0.25	5.35%	(5) × 建设周期 × 利率 × 0.5	-
10	资金成本小计				(6) + (7) + (8) + (9)	-
12	设备重置全价				(1) + (2) + (5) + (10)	25,351.00
	取整					25,400.00

Designjet500 型绘图仪重置全价为 25,400.00 元（取整）

(2)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已使用 1.3 年，据估测尚可使用 4.7 年。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4.7 \div (1.3+4.7) \times 100\%$$

$$=78\%(\text{取整})$$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cdots \cdots \times K_5$

该绘图仪系专业公司生产，原始制造质量较好，故 $K_1= 1.00$

该绘图仪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尚好，故 $K_2= 1.00$ ；

该绘图仪目前运行状态良好，故 $K_3=1.00$ ；

该绘图仪利用率很高，故 $K_4= 0.85$ ；

该设备置在专门的房间内,所在的环境良好，故 $K_5= 1.00$ ；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78\%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85 \times 1.00$$

$$=66\%(\text{取整})$$

(3)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5,400.00 \times 66\%$$

$$=16,764.00 \text{ 元}$$

例 3：运输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 页第 20 项

牌照号码：沪 FA9757

车辆类型：奔驰轿车

厂牌型号：S500/5.0L

制造厂家：德国(进口)

启用年月：2007 年 1 月 28 日

账面原值：1,845,299.00 元

账面净值：472,089.19 元

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车辆增值税不能抵扣

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经由《中国汽车网》查得该车辆的重置现价为 1,585,000.00 元

购置税=（含税车价/1.17）×10%

其他费用= 1000 元（包括手续费等）

奔驰轿车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费率/ 税率	计算公式	金额
1	车辆重置现价			1,585,000.00
2	购置附加税	10%	(1) /1.17×购置附加税率	135,470.09
3	各项费用			1,000.00
4	重置全价		(1) + (2) + (3)	1,721,470.09
	取整			1,721,500.00

奔驰轿车重置全价为 1,721,500.00 元（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该车辆系小轿车，按照国家经贸委（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新标准，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现已使用 3.9 年。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100%

其中：

理论成新率=（1-d）ⁿ

调整系数 K= K₁×K₂×K₃×K₄×K₅，

故综合成新率=（1-d）ⁿ×k₁×k₂×k₃×k₄×k₅×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其中：N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15 年

1/N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1/15

$d = 1 - \sqrt[n]{1/N} = 1 - \sqrt[15]{1/15}$

= 1- 0.8348

$$= 0.1652$$

理论成新率= $(1-d)^n$

$$= (1-0.1652)^n$$

$$= 0.8348^n$$

$$= 0.4946$$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3.9 年

该车辆系德国奔驰汽车公司生产，原始制造质量很好，故取 $K_1=1.02$ ；

该车辆内饰全新，维护保养较好，故取 $K_2=1.00$ ；

该车辆之发动机、变速箱等机械传动系统运行状态良好，故取 $K_3=1.00$ ；

该车辆利用率较低，使用 3.9 年行驶 15,000.00 公里，故取 $K_4=1.02$ ；

该车辆有室内车库，故取 $K_5=1.00$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cdots \times K_5 \times 100\%$

$$=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100\%$$

$$= 0.8348^{3.9} \times 1.02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2 \times 1.00 \times 100\%$$

$$= 0.4946 \times 1.02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2 \times 1.00 \times 100\%$$

$$= 51 \% (\text{取整})$$

(3)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 1,721,500.00 \times 51 \%$$

$$= 877,965.00 \text{ 元}$$

车辆牌照费的确定：

车辆牌照费一般按接近评估基准日公务用车牌照拍卖成交价的平均价计，本次评估以近期成交均价 33,680.00 元/辆计。

车辆牌照不计成新率，直接加计入评估值中。

$$\text{加牌照的评估值} = 877,965.00 + 33,680.00$$

$$= 911,645.00 \text{ 元 (取整)}$$

15.6 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8,305,804.21	9,972,566.00	1,666,761.79	20.07
运输设备	8,690,763.01	12,947,556.00	4,256,792.99	48.98
电子设备	1,905,230.59	2,652,762.20	747,531.61	39.24
合 计	18,901,797.81	25,572,884.20	6,671,086.39	35.29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18,901,797.81 元，评估值 25,572,884.20 元，增值 6,671,086.39，增值率为 35.29%。经分析：

a. 机器设备：帐面净值为 8,305,804.21 元，评估值为 9,972,566.00 元，增值 1,666,761.79 元，增值率 20.07%，增值较多的原因企业折旧速度快；

b. 运输设备：账面净值 8,690,763.01 元，评估值 12,947,556.00 元，增值 4,256,792.99 元，增值率 48.98%，增值较多的原因是企业的折旧年限为 5 年，而同类设备的社会平均使用年限是 15 年，车辆的折旧速度远快于车辆平均使用速度，故产生增值；

3、电子设备：账面净值 1,905,230.59 元，评估值 2,652,762.20 元，增值 747,531.61 元，增值率 39.24%，增值较多的原因企业折旧速度快。

16. 在建工程—土建

（一）清查方法：

本次清查核对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相关的会计凭证；各类施工合同。

（二）清查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账面值 24,100,000.00 元。系预先支付合肥百协置业有限公司的安徽房产款。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在建工程尚未开工。

（三）清查结论：

经清查，未发现异常事项，在建工程账面值 24,100,000.00 元。

（四）评估过程：

由于在建工程入账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且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开工，仅为预付款，因而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24,100,000.00 元。

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40,666,024.00 元，以及福州路 107 号 10 楼、11 楼的使用权房，以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对土地出让金部分，已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中予以考虑，故在此科目内将不重复评估。

对于使用权房，具体如下：

（一）资产清查核实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福州路 107 号 10 层，11 层的使用权住房。根据“黄大二字（95—2）—0071”、“黄瑞物字 2321 号”、“黄大二字（95—2）—0066”租用公房凭证号所载，该处房产租赁户名为市政工程设计院，使用权面积总计 283 m²。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技术思路：

该企业使用权房的使用类型主要为位于市区内的住宅用房，类似使用权住房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但该区域类似位置的产权房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该地区类似用房租金市场较为发达，对于该类能够用于独立经营获得固定收益并可单独计算获利的房地产，拟先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该房地产相类似的产权房的评估单价。

本次评估选取相近地段的产权房成交案例，再参照《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标准，将委评使用权房的面积换算成完全产权房的建筑面积，以及房屋承租人实际能够拥有的权益标准，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委评使用权房的评估价值。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加以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估价对象评估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三）计算过程：

实例：福州路 107 号 10 楼、11 楼

福州路 107 号 10 楼、11 楼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黄埔板块，该地区属上海中心繁华地带，紧邻南京路，靠近人民广场，是个繁华程度、商业聚集度均很好的商业地带。

本次评估，据评估人员收集所得《租用公房凭证》，该建筑物租赁户名为市政工程设计院，使用权面积 283.00 m²。

◆ 市场比较法计算过程

根据市场比较法要求，选用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区域内，用途相同，交易正常、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1. 比较实例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选取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区域内三套用房作为实例，测算其比准价格。实例概况

详见下表。

选取情况	地址	成交日期	单价（元/㎡）
实例一	福州路 614 弄 1 号 321 市	10/4/11	25959
实例二	福州路 614 弄 6 号 502 室	10/7/3	27054
实例三	金瓯万国大厦	10/10/28	26415

2、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四个修正因素。

3、编制因素条件说明表（表1）和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表2）

表 1-因素条件说明表

		待估房产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房产名称		福州路 107 号 10 楼， 11 楼	福州路 614 弄 1 号 321 市	福州路 614 弄 6 号 502 室	金瓯万国大厦
用 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价格			25959	27054	26415
交易时间			10/4/11	10/7/3	10/10/28
交易情况		正常	成交价	成交价	成交价
区域 因素	商业聚集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好
	交通便捷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好
	环境状况	好	好	好	好
	地段级别	2 级	2 级	2 级	2 级
个别 因素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房型状况	一般	较好	较好	较好
	楼层情况	10 层	3 层	5 层	25 层
	装修情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物业环境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表 2-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25959			27054			26415		
交易时间修正	104	/	100	104.84	/	100	102.44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区域因素	商业聚集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3
	交通便捷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3
	环境状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地段级别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小计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6
个别因素	建筑结构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房型状况	100	/	107	100	/	107	100	/	107
	楼层情况	100	/	99	100	/	99	100	/	101
	装修情况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3
	物业环境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3
	小计	100	/	109	100	/	109	100	/	114

4、修正情况的说明：

（1）交易日期修正：

各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4 月、2010 年 7 月和 2010 年 10 月，评估对象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故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

根据中房上海住宅指数 2010 年 4 月为 4388；7 月为 4363；10 月为 4465；12 月为 4574，经计算交易日期修正为 4%、4.84%、2.44%。

（2）交易情况修正：

三个比较案例均为成交案例，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3）区域因素修正：

A、商业聚集度修正：案例一同评估对象与案例二、三相比，紧邻人民广场商业中心，繁华程度更好，商业聚集度更好，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B、交通便捷度修正：案例一同评估对象与案例二、三相比，紧靠轨道交通人民广场站，紧邻内环，交通条件更好，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C、环境状况修正：评估对象同三个比较案例相比，环境状况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做修正。

D、地段级别修正：根据上海市基准地价 2003 最近成果公布，评估对象同三个比较案例均位于上海土地 2 级地段，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4）个别因素修正：

A、建筑结构修正：评估对象与三个比较对象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结构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B、房型状况修正：案例一、二、三同评估对象相比，房型状况更好，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C、楼层情况修正：评估对象位于 10 层，案例一位于 3 层，案例二位于 25 层，案例三位于高部 21 层，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D、装修情况修正：三个比较案例同评估对象相比，装修情况更好，故此次评估作如上修正。

E、物业环境修正：评估对象同三个比较案例，物业环境均较好，故此次评估不作修正。

比较因素计算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25959			27054			26415		
交易时间修正	104	/	100	104.84	/	100	102.44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6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109	100	/	109	100	/	114
比准价格	24768			26021			22393		

对 3 个比较实例的修正价格，拟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 (24768 \text{ 元/m}^2 + 26021 \text{ 元/m}^2 + 22393 \text{ 元/m}^2) \div 3$$

$$= 24,400.00 \text{ 元/m}^2 \text{（取整）}$$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为 24,400.00 元/m²（含地价）。

◆ 收益法的评估测算过程：

1、年总收入的计算：

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租金：

（1）选取案例：

选取 情况	地址	挂牌日期	单价（元/㎡*天）
实例一	平和里公寓	11/1/15	2.11
实例二	中福大厦	11/1/15	2.03
实例三	瑞福小区	11/1/15	2.12

(2) 比较因素计算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2.11			2.03			2.12		
交易时间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	105	100	/	105	100	/	105
区域因素修正	100	/	110	100	/	110	100	/	110
个别因素修正	100	/	110	100	/	110	100	/	110
比准价格	1.66			1.6			1.67		

对 3 个比较实例的修正价格，拟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得出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 (1.66 \text{ 元/㎡*天} + 1.60 \text{ 元/㎡*天} + 1.67 \text{ 元/㎡*天}) \div 3$$

$$= 1.64 \text{ 元/㎡*天}$$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租金为 1.64 元/㎡*天

据评估师对附近类似用房出租价格的调查，对应的空置率为 5%。

$$\text{年租金收入} = 1.64 \text{ 元/㎡*天}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1 - 5\%)$$

$$= 568.67 \text{ 元/年}$$

2、年费用的计算：

年总费用计算表

序号	名 称	费率	年费用（元/年）
1	管理费	3%	17.06
2	维修费	3%	54.00
3	保险费	0.20%	3.60
4	房产税及营业 附加税	17.55%	99.8
	费用小计	1~4	174.46

取费种类及计算依据：

管理费：根据评估对象物业管理现状，管理费按年租金收入的 3% 计算。

维修费：根据评估对象物业管理现状，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建筑物可使用年限小于其土地可使用年限的情况（后收益期的确定中详尽说明），年限维修费按建筑物重置成本的 3% 计算。本次评估该类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取 1,800.00 元/m²。

保险费：根据评估房屋基本结构，保险费按房地产评估值的 0.2% 计算。

房产税：根据税法规定，按年租金收入的 12% 计算。

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税法及上海市地方规定，按年租金收入的 5.55% 计算。

年总费用=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

3、年净收益的计算：

年净收益=年总收入-年总费用

$$= 568.67 \text{ 元/年} - 174.46 \text{ 元/年}$$

$$= 394.21 \text{ 元/年}$$

4、收益期、折现率的确定

a、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位于福州路 107 号的使用权房，根据上海市住宅用地经济耐用年限为 70 年，从此次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收益，故此次收益期为 70 年。

b、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限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有限期预期收益还原。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国财经网站公布的国债交易情况，于基准日未来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 3.67%，本次将该收益率确定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考虑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行业风险和政策风险。因是经营性房地产，所以取 2.50%

则折现率=安全利率+风险报酬率

$$=3.67\%+2.50\%$$

$$=6\% \text{（取整）}$$

5、计算值的确定

委估对象处于位于上海黄浦区人民广场附近，该地域商业聚集度好，交通便捷，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上升及良好的发展，该地区该类用房供应量较少，而需求方较多，在此预测在未来的 5 年内租金价格持续上涨，第 5 年起不变，每年递增 3%，。则：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P —评估值（折现值）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F_i —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通过收益法计算，评估对象收益价格为 22,817 元/㎡（含地价）

则收益法评估对象单价为 22,817 元/㎡

◆ 评估单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比较法计算，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为 24,400 元/㎡；通过收益法计算，评估对象收益价格为 22,817 元/㎡。

市场比较法能如实的反映目前的正常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本次以市场比价法计算所得的比准价格 24,400 元/㎡为房地产评估单价，收益法计算值作为验证。

则该房地产的评估单价=24,400 元/㎡（含地价）

◆ 评估面积的确定

根据“黄大二字（95—2）—0071”、“黄瑞物字 2321 号”、“黄大二字（95—2）—0066”租用公房凭证号所载，使用权面积总计 283 ㎡。根据“沪房地资（2001）0673 号”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若干意见的通知，承租的公有居住房屋，租用公房凭证记载的是居住面积的，按房屋类别换算系数计算建筑面积，该楼为公寓类型，换算系数为 2.06。

则委评使用权房建筑面积=283×2.06=582.98 m²

◆ 评估总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2001年10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房屋承租人可获得房地产市场价格80%的价值。则：

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居住房屋的市场价值=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房屋的建筑面积×80%。

=评估单价×使用权面积×换算系数×80%

=24,400×582.98×80%

=11,379,770.00元（含地价）

1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净值 17,092,655.57 元。为软件工程款，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入账年月	原始入账价值
协同管理软件 Matix-one	2010.5	2,710,000.00
建模软件 CATIA	2009.12	2,580,000.00
虚拟仿真软件 Delmia	2009.12	1,810,000.00
虚拟漫游软件 Virtools	2009.12	1,550,000.00
高性能分析软件 Abaqus	2009.5	1,550,000.00
流体计算分析 Fluent	2009.12	2,000,000.00
工艺管道 MAGICAD	2009.12	1,000,000.00
钢结构设计软件 Xsteel	2010.5	300,000.00
非线性结构计算软件 Sap2000	2010.5	100,000.00
环境性能分析软件 Ecotect	2009.12	250,000.00
造型设计软件 Rino	2009.12	150,000.00
动画设计软件 3dmax	2009.12	200,000.00
Autocad600 套	2010.1	4,800,000.00
Autocad 速博服务费	2010.1	1,500,000.00
Win7 操作系统	2010.1	1,000,000.00
Office std2010	2010.1	1,600,000.00
Server 2008 企业版	2010.1	720,000.00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批文，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并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市场重置价格并考虑未来软件更新所需费用确定

评估值。

经评估，软件工程款评估值为 17,092,700.00 元。

2) 经清查后，评估人员发现企业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资质证书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商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第 4540184 号	第 37 类		市政院	2008.12.21-2018.12.20
2	第 4540189 号	第 37 类		市政院	2008.12.21-2018.12.20
3	第 4540183 号	第 42 类		市政院	2009.3.21-2019.3.20
4	第 4540188 号	第 42 类		市政院	2009.3.21-2019.3.20

上述商标为市政院自行申请，账面价值为零。

注：上述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包括：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工程进度查核；道路铺设；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建防护堤；港湾建设；码头防浪堤建筑。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包括：技术项目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建筑咨询；城市规划；地质勘探；质量检测；建筑学；测量；建筑制图。

经了解，上述商标均为企业图形及文字 LOGO，并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亦对企业盈利无关键性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人员判定其不具有额外的无形资产价值。

专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态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1	过电位三维电极电解和复合菌组合处理工业废水的方法	ZL 2005 1 0026136.0	发明	2008-4-2	2025-5-2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

2	一种宽体盖梁桥墩	ZL 03 1 16867.1	发明	2008-10-22	2023-5-12
3	植物碎石路面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3 1 0108879.3	发明	2009-1-21	2023-11-26
4	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一体化系杆拱桥	ZL 03 1 41758.2	发明	2009-5-27	2023-7-22
5	一种位于十字路口的高架道路接地匝道	ZL 2006 1 0023700.8	发明	2009-8-19	2026-2-26
6	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膨胀和生物泡沫预警和控制方法	ZL 2006 1 0025272.2	发明	2009-8-19	2026-3-30
7	可调式迭合梁联结装置	ZL 03 1 50862.6	发明	2009-9-30	2023-9-8
8	一种非线性薄壁空间杆件及其稳定分析法	ZL 2004 1 0016010.0	发明	2009-10-7	2024-1-19
9	一种滤池	ZL 2005 1 0026099.3	发明	2009-12-2	2025-5-23
10	一种直立堤	ZL 2007 1 0043403.4	发明	2010-2-17	2027-7-3
11	一种双排围堰及其制作方法	ZL 2006 1 0025534.5	发明	2010-6-2	2026-4-7
12	一种填埋场渗沥水调节池防臭膜盖	ZL 2006 1 0023128.5	发明	2010-6-9	2026-1-5
13	一种水池连通管改建方法	ZL 2006 1 0025652.6	发明	2010-8-18	2026-4-12
14	一种弯沉仪及测试差异弯沉的方法	ZL 2005 1 0110935.6	发明	2010-10-6	2025-11-29
15	一种配水及预臭氧接触池	ZL 2005 1 0112079.8	发明	2010-10-6	2025-12-27
16	一种钢绞线后张预应力孔道压浆方法	ZL 2005 1 0027672.2	发明	2010-11-3	2025-7-11
17	一种混凝土保护养护剂	ZL 2005 1 0026315.4	发明	2010-12-8	2025-5-30
18	一种机场滑行道下联络通道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6 1 0026191.4	发明	2010-12-29	2026-4-28
19	电缆防水套管	ZL 2006 2 0045734.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12
20	一种水成膜泡沫喷淋消防装置	ZL 2006 2 0046436.5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28
21	一种排水路缘石	ZL 2007 2 0068620.4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7-4-3
22	一种管道接口结构	ZL 2007 2 0069279.4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4-24
23	气浮滤池	ZL 2007 2 0069746.3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5-11
24	一种用于贮水构筑物的自动泄压装置	ZL 2006 2 0044469.6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1
25	一种地漏	ZL 2006 2 0045272.4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29
26	一种渗沥液抽排侧管井	ZL 2006 2 0047275.1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10-30
27	一种专用于集装箱车道的公路桥梁防撞护栏	ZL 2006 2 0040932.X	实用新型	2008-4-2	2016-4-10
28	浮沉池	ZL 2007 2 0069277.5	实用新型	2008-4-23	2017-4-24
29	一种活性污泥过滤装置	ZL 2006 2 0047176.3	实用新型	2008-5-7	2016-10-26
30	一种上开式渠道闸门	ZL 2007 2 0071716.6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6-27
31	直立堤	ZL 2007 2 0072137.3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7-3
32	一种轨道交通高架桥区间结构	ZL 2007 2 0073066.9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7-30
33	用于综合管沟的通风口	ZL 2007 2 0073330.9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8-6
34	用于综合管沟的投料口	ZL 2007 2 0073261.1	实用新型	2008-8-13	2017-8-2
35	一种集中式好氧推流沉淀池	ZL 2007 2 0075456.X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0-15
36	集中式生物好氧沉淀池	ZL 2007 2 0076411.4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1-5
37	一种富氧回流沉淀池	ZL 2007 2 0075457.4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0-15
38	一种城市立交高杆照明电路	ZL 2007 2 0199318.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14
39	一种桥梁雨水口结构	ZL 2007 2 0199570.3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0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道接头	ZL 2007 2 0199569.0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1	一种浮板滤池	ZL 2007 2 0077483.0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2	一种截流沟盖板	ZL 2007 2 0077482.6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3	下穿式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一体化的城市道路	ZL 2007 2 0075731.8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1-19
44	一种用于盾构管片的连接件	ZL 2007 2 0199233.4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2-13
45	一种全明敞开的地下排水泵房	ZL 2008 2 0054634.5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1-11
46	一种桥台结构	ZL 2008 2 0055665.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7	一种盖挖基坑结构	ZL 2008 2 0055666.7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8	高架道路连接地面道路的匝道	ZL 2008 2 0055881.7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3
49	一种用于盖挖法施工的临时盖板	ZL 2008 2 0056262.X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0	一种雨水口检查井	ZL 2008 2 0056264.9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1	一种用于集水槽的抗浮器	ZL 2008 2 0056132.6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1
52	一种污泥回流沉淀池	ZL 2008 2 0056268.7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3	一种用于悬索桥塔顶的索鞍	ZL 2008 2 0056266.8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4	一种开孔板剪力键	ZL 2008 2 0057512.1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4-21
55	一种用于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的收集装置	ZL 2007 2 0077660.5	实用新型	2009-3-4	2017-12-28
56	一种带撑杆的挑臂箱梁结构	ZL 2008 2 0057511.7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4-21
57	销接式吊索	ZL 2008 2 0058532.0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5-16
58	城市大型隧道多功能应急救援通道	ZL 2008 2 0059788.3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6-16
59	一种平面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2 0059602.4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0	一种立体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2 0059603.9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1	多级多段复合脱臭装置	ZL 2008 2 0059618.5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6-12
62	一种蓄毒沉淀池	ZL 2008 2 0150883.4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7-16
63	一种测量定位装置	ZL 2008 2 0153773.3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7
64	一种恒压式摆式仪	ZL 2008 2 0153793.0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8
65	一种用于钢结构的密封排水装置	ZL 2007 2 0077353.7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7-12-26
66	一种波纹板结构	ZL 2008 2 0153930.0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8-10-10
67	一种分离式双层桥面斜拉桥	ZL 2008 2 0210078.6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0-28
68	一种用于幅流式沉淀池的挡水裙板	ZL 2008 2 0155628.9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1-19
69	一种城市地下道路地面排风结构	ZL 2008 2 0156969.8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2-11
70	一种半敞开地下车库	ZL 2008 2 0208462.2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8-12-30
71	一种低压电机控制设备	ZL 2009 2 0066652.X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9-1-8
72	一种脱水污泥填埋装置	ZL 2009 2 0067896.X	实用新型	2009-12-9	2019-2-19
73	一种住宅防倒灌排风、排烟装置	ZL 2009 2 0069771.0	实用新型	2010-2-24	2019-4-1
74	一种隧道、地道遮光段结构	ZL 2009 2 0067611.2	实用新型	2010-4-7	2019-2-10
75	综合管沟十字型交叉口	ZL 2009 2 0070728.6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4-20
76	一种 COD 组分测定装置	ZL 2009 2 0078179.7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7-13
77	一种用于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气提泵	ZL 2009 2 0208873.6	实用新型	2010-7-14	2019-9-17
78	一种内置式拉索液压阻尼器	ZL 2009 2 0078107.2	实用新型	2010-8-18	2019-7-10
79	一种 F 型钢钢筋混凝土管道双密封防水接口	ZL 2009 2 0286432.8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5
80	一种悬索桥索夹螺栓保护罩	ZL 2009 2 0286519.5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8
81	一种施工用模板、钢筋操作平台	ZL 2010 2 0032880.8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8
82	一种顶板结构	ZL 2010 2 0100073.5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22
83	一种顶管注浆装置	ZL 2009 2 0214134.8	实用新型	2010-10-13	2019-11-24
84	一种新老桥主梁可更换联接装置	ZL 2009 2 0212608.5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5	一种桥梁用抗震挡块	ZL 2009 2 0212609.X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6	一种能自动升降的防淹挡板结构	ZL 2009 2 0292320.3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8
87	一种安全型巴士车道边	ZL 2009 2 0287023.X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30
88	一种盾构管片纵缝连接件	ZL 2010 2 0120267.1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89	一种盾构管片的插入式环缝连接件	ZL 2010 2 0120786.8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90	带有绿化景观功能的桩基承台护岸	ZL 2010 2 0152054.7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4-7

评估人员向企业技术专家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所处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其并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评估人员经分析后，本次对上述专利不单独作价评估

行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0017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02007000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11066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0820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1A46-2014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09-201

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类资质，实际上是一种特许经营的权利，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会有一定的优势，但是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历年的经营收益情况，和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相比没有超额收益能力，不具备无形资产所要求的超额收益的基本条件，所以本次对该等资质评估为零。

综上所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7,092,700.00 元。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值 11,269,464.93 元，系研发中心浦江基地的前期设施配套费用，该基地未对外租赁。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经过清查，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11,269,464.93 元。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546,399,176.70 元，包括各 EPC 项目应付的工程款、暂估成本，以及设计研究总院应付的分包款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合同、分包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46,399,176.70 元。

21.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28,799,948.89 元，主要包括设计研究总院预收工程款、设计费、各 EPC 项目预收的工程款以及 EPC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等。

对工程施工的评估，在核实账面值真实合理的前提下，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工程结算项目采用与工程施工同样的方法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

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28,799,948.89 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86,653,439.47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抚恤金及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评估人员复核后，部分款项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支付，其余部分也有明确的支付对象，将于年内支付。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6,653,439.47 元。

2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帐面值 51,902,200.75 元，主要为营业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帐面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1,902,200.75 元。

2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23,366,308.80 元，包括各 EPC 项目工程分包商押金、项目款、投标保证金，以及设计研究总院本部应付的软件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科研项目应付款、物业管理费、其他往来款及内部银行资金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23,366,308.80 元。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7,261,195.00 元，系确认福利精算金额中，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基本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261,195.00 元。

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 107,168,841.00 元，系确认福利精算金额中，将在一年后或以上到期的部分。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长期应付款基本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107,168,841.00 元。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9,994,040.92 元，包括财政拨款、科研经费及国家立项科研项目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批文和立项批复文件，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9,994,040.92 元。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103,119,070.98 元，为递延税款的时间性差异，主要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公司制改建企业评估增值等原因造成。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对账单、长投报表及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 103,119,070.98 元。

2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基准日市场条件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0,277,325.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零贰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

四、 收益法的评估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Δp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短缺）资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报表口径为基础，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1.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总体情况判断】

- ① 委估的对象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 ② 委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 ③ 委估资产由于承担了风险而要求的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

【根据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的转让提供价值的参考，是对该股权的获利能力进行的评估，而针对具体的评估方法，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为合理。

【根据委评资产形式判断】

本次委评的资产是在长时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有整体收益的资产，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因而可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1.4 评估思路及模型

1.4.1 具体估值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

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鉴于上海市政府院和下属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着大量关联交易，本次评估首先对上海市政府院和下属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预测，然后再进行合并抵消，从而规避大量关联交易对收益预测的影响。

1.4.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4.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4.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选取行业的平均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2.1 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

损益。

（8）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对象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3.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4）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 （5）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 （6）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7） 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 （8）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9）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10）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 （11）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2） 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 （13）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4） 评估对象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5） 评估对象有关对外长期投资以及下属单位的情况；
- （1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资产占有方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

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3.3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3.3.1 利润表分析、调整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为设计业务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调整前的损益表详见表 I-1 近年利润表。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系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一、营业总收入	192,002.80	206,810.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2,002.80	206,810.6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018.76	190,583.07
其中：营业成本	154,634.67	161,760.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4,634.67	161,760.1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4.26	7,479.25
营业费用	1,580.41	1,760.69
管理费用	17,910.97	24,081.18
财务费用	-3,710.26	-4,748.95
资产减值损失	68.72	250.7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38.76	334.05
其中：联营合营单位收益		125.64
三、营业利润	13,322.79	16,561.63
加：营业外收入	1,699.17	237.57
减：营业外支出	49.63	9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4,972.33	16,699.99
减：所得税	2,100.18	2,563.47
五、净利润	12,872.15	14,136.52
净利润增长率	-4.01%	9.82%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61.04	42.83
占总利润比例	0.47%	0.3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2,811.12	14,093.69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大量的非市场化因素影响的收入、支出项目。

评估人员通过与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经清查没有发现上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3.3.2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本次评估收益法建立在合并的口径基础上，企业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09	2010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0,020.32	203,078.48
2	货币资金	195,878.94	180,986.4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4	应收票据	185.20	582.67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6	应收利息	1,161.15	2,456.06
7	应收账款净额	11,298.62	1,664.79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25.10	4,455.37
9	预付帐款	744.42	48.54
10	应收补贴款		
11	存货净额	2,026.89	7,267.26
12	其中：工程施工	1,483.25	7,267.26
13	待摊费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15	其他流动资产		617.38
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62.76	85,703.79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8,012.42	13,018.83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01.80	1,949.79

20	长期应收款	8,108.00	10,000.00
21	投资性房地产		
22	固定资产	22,244.78	51,175.34
23	固定资产原价	32,170.09	57,566.36
24	其中：设备类		
25	建筑物类		
26	减：累计折旧	9,925.31	6,391.03
27	固定资产净值	22,244.78	51,175.34
28	其中：设备类		
29	建筑物类		
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固定资产净额	22,244.78	51,175.34
32	工程物资		
33	在建工程		2,410.00
34	固定资产清理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36	油气资产原值		
37	减：累计折耗		
38	油气资产净值		
39	开发支出		
40	商誉		
41	无形资产净额	1,130.14	5,858.60
42	长期待摊费用	1,526.83	1,126.95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7	164.29
45	三、资产合计	273,283.07	288,782.27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4,052.91	137,359.08
47	短期借款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	应付票据		
50	应付帐款	48,164.82	62,692.11
51	预收帐款	63,310.73	30,174.28
52	应付职工薪酬	22,005.07	10,302.03
53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9.88	8.85
54	应交税费	9,827.82	6,184.47
55	应付利息		
56	其他应付款	13,492.36	18,995.04
57	工程结算	6,591.99	8,276.17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4	726.12
59	其他流动负债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7.67	25,417.03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长期应付款	11,233.63	10,716.88
64	专项应付款	829.76	916.60
65	预计负债		
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6.66	3,466.32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61	10,317.23
68	六、负债合计	180,160.57	162,776.11
69	七、净资产	93,122.50	126,006.16
70	少数股东权益	703.47	734.14

71	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419.03	125,272.02

3.3.2.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中不是所有的资产对其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目前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等。另外还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利息、其它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分析确定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润、其它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科目。预提费用与待摊费用相反，是基准日前已经列支的费用而尚未支付现金。

清查中对其他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的款项内容进行甄别，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详见表 I-3 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3.3.2.2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指多余货币资金、长期闲置的资产和无实际支付对象的负债等。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一般为企业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6

企业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完全付现成本略留有余量。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分析确定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表 I-12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3.3.2.3 有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负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有息负债详见表 I-3 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3.3.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经营和财务指标可以分为盈利指标、成长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财务指标分析详见表 I-4 财务指标分析表。

4. 行业发展状况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门类，主要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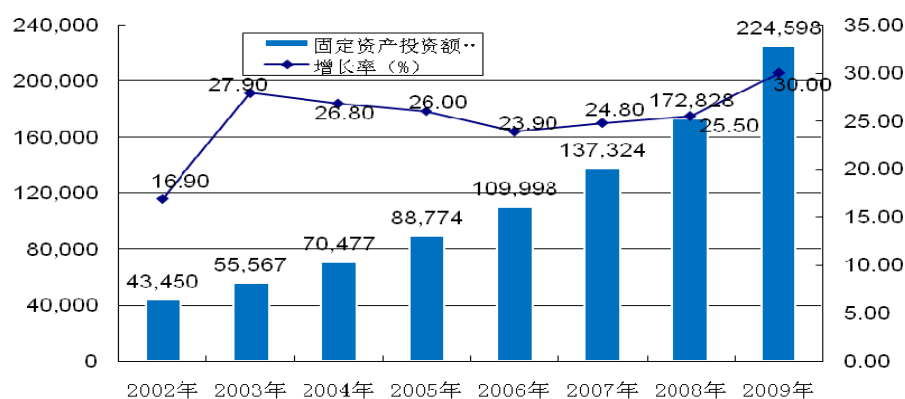
建筑业就其施工的建筑产品大类而言，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区域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及供排水燃气供应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业产品的形成过程涵盖了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规划、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的施工（土建、安装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构成建筑实体的物料加工与供应（包括建筑材料与工厂预制成品及半成品）、建筑成套设备的采购、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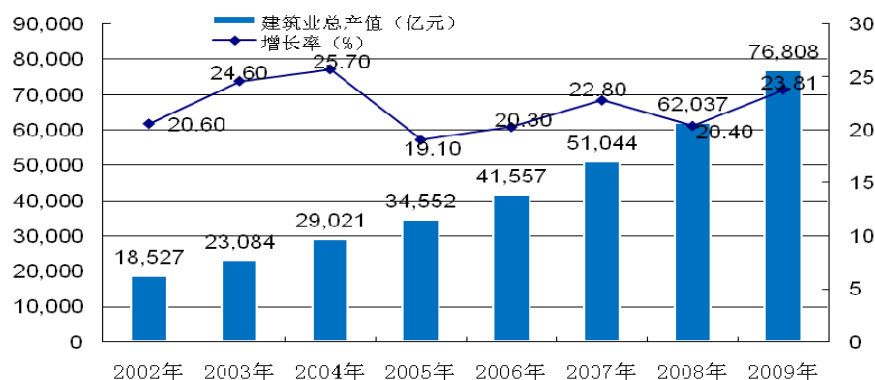
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度相关。2002 年至 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2002 年至 2009 年复合增长率达 26.45%。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推动着中国建筑业的迅速增长，2002—2009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22.53%，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高出约 3 个百分点。

表一：2002 年-2009 年中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表二：2002 年-2009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对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简称“建筑业企业”）的建筑工程设计承包、施工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的采购招投标，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实行资质管理。本次资产重组中市政府属于上述资质管理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

随着行业的发展，建筑业由原来的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模式，日益向项目总承包和管理总承包模式转变。现行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的行业管理，要求建筑业企业承揽建筑产品的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允许一个建筑业企业可以依法获得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资质。拥有设计、科技、管理、资金、设备集成采购及建筑施工承包业绩等资源的建筑业企业将在当今和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A.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规模扩大，将推进中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处于工业化时期，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规模扩大是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已持续增长 30 年余，近 5 年来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持续保持在 10%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的增长持续保持在 25% 左右。国民经济的增长主要依赖全社会的消费与积累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因此，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与持续增长。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使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将趋于加快。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城市非农业人口比例的不断上升，城市的数量将不断增长，城市的辖区将不断扩大，城市的各项功能将向更高层次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推进建设新农村、推动农业现代化，必将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尤其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需要更多的投入，这将使中国建筑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得到快速持续发展。

（3）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实行鼓励的产业政策，是建筑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建筑业以其市场前景好、产业联系广、技术发展有空间、吸纳能力有容量，及建筑业的自身实力在资金积聚、规模扩张、技术管理提升等方面都有相当的进步，而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因此，建筑业一直被社会各界广泛称之为支柱产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也出台了一批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将对改善行业环境，促进建筑业有序、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建筑业与国内其他行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度过“危机”，中央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上海市政府也颁布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等 8 项具体措施。铁路、公路、机场、城乡电网等重点投资项目的陆续启动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工，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4) 发达国家建筑行业的发展路径，给中国建筑业揭示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发达国家建筑业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杠杆手段，重组整合业内资源，快速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从传统的设计与施工分离的方式向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转变（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从建设总承包方式向融资建设总承包方式转变（投资、建设承包；投资、建设、运营承包），提升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与发达国家建筑业相比，我国建筑业在提升工程承包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延伸工程承包内容上还有很大的持续发展空间。

B.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建筑市场竞争激烈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为 70,817 个，从业人员为 36,726,000 人，平均每家从业人员约为 519 人。作为数量如此之多，素质参差不齐，又是接受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个主要行业，其市场竞争的非理性现象将会长期存在，从而造成行业利润率难以提高。

(2) 建筑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中国建筑业的市場开放程度虽然逐渐提高，但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方限制的问题仍然会较长期地存在，建筑企业实现拓展市场空间的愿望阻力不小。

(3) 建筑业对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敏感度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呈周期性的发展，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出现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在对投资拉动型的增长模式的调整中，对建筑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C.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企业资质壁垒

建筑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资质等级可分为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对进入建筑业的企业，政府根据其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2）技术壁垒

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超高层、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大型或超长隧洞及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等，对建筑企业业务承揽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D.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大规模的建设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建筑市场的对外开放，使中国建筑业的技术、研发创新和应用水平得到快速提高。我国大型建筑企业普遍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目前，中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举世瞩目工程。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精益建造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的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

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E. 经营模式

目前，建筑企业常用的经营模式大致有项目建设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专项工程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模式。

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模式通常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需要和企业的承包能力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来确定的。

（1）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

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亦称“交钥匙”承包模式，是由中标的项目建设总承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就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总包单位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除主体工程必须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外）、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分包或分配给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都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总包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总承包是总包单位以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责任（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等）并完成项目建设总承包的一种经营模式。

（2）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

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其经营模式与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基本相同，只是总包单位仅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不负责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设计和采购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施工总承包单位与设计、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配合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

（3）专项工程主承包模式

专项工程主承包模式，是指建筑业企业对建设工程的某个分部工程，（如：房屋建筑中的基础工程、上部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环境绿化工程等；桥梁工程中的塔桥工程、架桥工程等；道路工程中的结构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实行主承包。在一些大型建设项目中，项目建设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会视施工管理的需要及专项工程的难度，选择若干个专项工程主承包单位，由其为主牵头协调其他专业单位，并完成专项工程承包。

（4）专业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专业承包包括预拌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供应。

除以上经营模式外，还有以下二种正在形成的经营模式：

（1）项目建设管理与工程管理总承包模式

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包括设计与施工）或项目工程施工（仅为施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及管理不甚熟悉、缺少资源，需要在项目建设管理或工程施工管理上得到

总承包服务。对市场的需要，施工总承包企业凭借对项目建设管理与工程施工管理的经验逐步形成了项目建设管理或工程管理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的服务提供方仅对项目建设或工程实施提供管理服务，履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的职能，以管理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管理义务并向建设单位收取管理总承包的服务费，不承担项目建设或工程施工的盈亏责任。该经营模式相当于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推行（试行）的代建制。

（2）项目投资建设承包模式

随着建筑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建筑业企业承包能力的提升，项目建设与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的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在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建设业主已将项目投资与项目建设及项目工程施工承包一并招标发包，由此便形成了项目投资建设承包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或设计施工）、移交模式，通常称之为 BT 模式；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或设计施工）运营、移交模式，通常称之为 BOT 模式。

BT模式，是在 项目建设总承包（或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总承包单位还承担项目建设资金投融资义务。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中标的总承包单位通过与建设单位签署BT合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法人），以自有资金和项目公司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并进行 项目建设（或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BT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投资回报。

BOT模式，是在 项目建设总承包（或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总承包人还可以投资人的身份承担项目设施所需建设资金的投融资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中标的总承包人（投资人）与政府指定的建设单位签署BOT合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各种项目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负责 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由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运营维护责任，并通过运营收入获取投资成本补偿和回报。特许经营期满，投资人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F. 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建筑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影响明显。伴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建筑业也呈现出相应的周

期性。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2009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2,000 亿元的省市有浙江、江苏、山东、广东、北京、上海、辽宁、四川、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和陕西；此外，超过 1,000 亿元的省市还有天津、重庆、山西、吉林、黑龙江和江西。

5. 被评估企业行业地位分析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市政设计院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之首，2008 年获得国家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可承担市政工程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综合交通、结构、水工、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园林景观、建筑、固体废弃物、电气仪表、设备、暖通动力、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技术经济、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等专业，下设多家专业和综合性设计院、外地分院和驻外办事处，建有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工程总承包部；现有员工近 2000 人。

进入二十一世纪，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了打造成为“以市政工程设计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前期规划全过程服务的工程咨询管理公司”的发展目标，加强战略管理，推进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的转型，做强主业、做精专业、做大企业、打响品牌，大力拓展全国市场，努力走向国际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上海市政院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A. 科研创新优势

本次注入的市政院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实力，在给排水、磁悬浮、跨江（海）桥梁等市政设计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并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政院历年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11 项、部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24 项、各类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97 项。

B. 人才聚集优势

本次注入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可以把握市场脉搏的管理团队。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管理经历。

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培育汇集了一批具有丰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以科技精英领军人物为核心，以专业技术人才为补充的梯队型人才专业团队。市政院目前拥有 1 名工程院院士、4 名设计大师，56 名在职教授级高工和 500 名高级工程师，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本例达 85%以上。

C. 市场准入优势

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资质是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安全生产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反映。拥有高级别的资质是企业承揽大型项目的必备条件，同时也是企业综合能力的体现。

本次注入的市政院拥有在其业务领域的最高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6. 净利润的预测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一、营业总收入	192,002.80	206,810.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2,002.80	206,810.6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018.76	190,583.07
其中：营业成本	154,634.67	161,760.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4,634.67	161,760.1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4.26	7,479.25
营业费用	1,580.41	1,760.69
管理费用	17,910.97	24,081.18
财务费用	-3,710.26	-4,748.95
资产减值损失	68.72	250.7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38.76	334.05
其中：联营合营单位收益		125.64
三、营业利润	13,322.79	16,561.63
加：营业外收入	1,699.17	237.57
减：营业外支出	49.63	9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4,972.33	16,699.99
减：所得税	2,100.18	2,563.47
五、净利润	12,872.15	14,136.52
净利润增长率	-4.01%	9.82%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61.04	42.83
占总利润比例	0.47%	0.3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2,811.12	14,093.69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6.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1	本部	设计收入	91,680.76	119,889.98
2		增长率	14.61%	30.77%
3		工程施工收入	68,592.25	62,011.73
4		增长率	195.49%	-9.59%
5		其他业务收入	558.74	523.09
6		增长率		-6.38%

纳入合并的营业收入是主要为市政院设计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母公司向各子公司出租房产的房屋租赁收入。近年来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预计未来建筑业及相关市场的规模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本次评估根据纳入合并范围各公司的历史收益情况，企业的盈利预测，对每一个公司进行了详尽的预测，并将相应的科目进行汇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的设计业务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设计业务收入年增长率约为 5%，工程施工收入增长率约为 4%，其中 2011 年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分包金额。根据目前施工合同签订的情况，2011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则未来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以后
1	本部	设计收入	112,421.41	118,126.52	124,156.47	130,610.20	137,629.92	137,629.92
2		增长率	-6.23%	5.07%	5.10%	5.20%	5.37%	0.00%
3		工程施工收入	69,453.13	72,242.89	75,072.57	78,075.07	81,182.90	81,182.90

4		增长率	12.00%	4.02%	3.92%	4.00%	3.98%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236.43	236.43	236.43	236.43	236.43	236.43
6		增长率	-54.8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见表 I-5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6.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2009	2010
1	本部	设计成本	万元	65,880.64	82,062.91
2	其中：	人工成本	万元	34,341.31	34,246.15
3		业务招待费	万元	367.60	497.27
4		外埠差旅费	万元	1,751.72	2,222.89
5		市内交通费	万元	1,335.71	1,420.43
6		运输费	万元	344.28	427.95
7		业务费	万元	6,971.38	1,435.19
8		通讯费	万元	85.08	88.57
9		办公费	万元	116.06	112.64
10		水电费	万元	255.72	297.10
11		租赁费	万元	1,151.85	1,162.22
12		修理费	万元	28.12	28.60
13		折旧费	万元	301.73	1,405.13
14		易耗品摊销	万元	61.81	1,518.80
15		无形资产摊销	万元		291.12
16		其他费用	万元	1,950.69	4,687.55
17		项目材料费	万元	1,106.99	1,119.77
18		专项费用	万元		
19		分包费用	万元	15,710.58	31,101.54
21		设计业务成本率		71.86%	68.45%
22		工程施工成本	万元	66,925.81	67,098.92
23		工程施工成本率		97.57%	108.20%

上海市政府院主要为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外埠差旅费等，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本次预测根据以前年度成本发生金额合理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以后
1	本部	设计成本	万元	70,804.27	75,757.56	81,316.19	87,293.66	93,728.38	93,728.38
2	其中：	人工成本	万元	37,616.59	39,497.42	41,472.29	43,545.90	45,723.20	45,723.20
3		业务招待费	万元	542.04	569.15	597.60	627.48	658.86	658.86
4		外埠差旅费	万元	2,339.11	2,409.29	2,481.56	2,556.01	2,632.69	2,632.69
5		市内交通费	万元	1,542.78	1,589.06	1,636.73	1,685.83	1,736.41	1,736.41
6		运输费	万元	461.80	475.65	489.92	504.62	519.76	519.76
7		业务费	万元	1,578.13	1,625.47	1,674.24	1,724.47	1,776.20	1,776.20
8		通讯费	万元	110.57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50.00
9		办公费	万元	132.25	140.00	152.00	164.00	176.00	176.00

10	水电费	万元	356.35	380.00	396.00	412.00	428.00	428.00
11	租赁费	万元	1,444.18	1,473.06	1,502.52	1,532.58	1,563.23	1,563.23
12	修理费	万元	46.87	50.00	52.00	54.00	56.00	56.00
13	折旧费	万元	327.90	327.90	327.90	327.90	327.90	327.90
14	易耗品摊销	万元	294.96	294.96	294.96	294.96	294.96	294.96
15	无形资产摊销	万元						0.00
16	其他费用	万元	920.7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	项目材料费	万元	1,218.29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8	专项费用	万元	799.9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9	分包费用	万元	21,071.79	23,955.59	27,258.45	30,873.90	34,835.17	34,835.17
21	设计业务成本率		62.98%	64.13%	65.49%	66.84%	68.10%	68.10%
22	工程施工成本	万元	74,048.14	76,511.79	78,973.42	81,667.98	84,421.27	84,421.27
23	工程施工成本率		106.62%	105.91%	105.20%	104.60%	103.99%	103.99%

其他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表I-6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6.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营业税：设计税率为5%（扣减分包成本后），工程施工业务为3%增值税：税率17%；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河道建设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本次评估根据各公司的历史收益情况，企业的盈利预测，对每一个公司进行了详尽的预测，并将相应的科目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单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以后
1	本部设计业务	万元	4,293.27	4,473.57	4,658.38	4,851.75	5,051.21	5,051.21
	税率		3.82%	3.79%	3.75%	3.71%	3.67%	3.67%
2	工程施工业务	万元	2,312.79	2,405.69	2,499.92	2,599.90	2,703.39	2,703.39

注：税率本部设计业务营业税税基为设计业务收入减去分包成本。

其他各子公司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见表I-7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表。

6.4 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1	本部	823.91	1,056.01
2	人工成本	0.00	408.97
3	业务招待费	53.75	43.08
4	外埠差旅费	96.59	118.54
5	市内交通费	125.77	134.51
6	运输费	27.66	21.77

7	业务费	320.91	11.20
8	通讯费	4.36	5.06
9	办公费	15.08	4.76
10	水电费	4.78	7.13
11	租赁费	20.68	21.36
12	修理费	1.12	1.25
13	折旧费	17.26	19.57
14	易耗品摊销	0.00	0.32
15	材料费	0.00	1.81
16	其他费用	135.93	256.67
17			
18	工程施工	21.92	6.60

上海市政院营业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外埠差旅费和业务费等，本次预测根据以前年度成本发生金额合理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详见下表：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以后
1	本部	1,386.37	1,414.09	1,442.39	1,471.22	1,500.66	1,500.66
2	人工成本	492.73	497.66	502.63	507.66	512.74	512.74
3	业务招待费	74.80	75.00	75.75	76.51	77.27	77.27
4	外埠差旅费	124.00	125.00	126.25	127.51	128.79	128.79
5	市内交通费	136.48	138.00	139.38	140.77	142.18	142.18
6	运输费	30.30	31.00	31.31	31.62	31.94	31.94
7	业务费	39.93	41.00	41.41	41.82	42.24	42.24
8	通讯费	7.98	9.00	9.09	9.18	9.27	9.27
9	办公费	13.16	14.00	14.14	14.28	14.42	14.42
10	水电费	8.10	9.00	9.09	9.18	9.27	9.27
11	租赁费	25.74	27.00	27.27	27.54	27.82	27.82
12	修理费	1.10	1.50	1.52	1.53	1.55	1.55
13	折旧费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14	易耗品摊销	4.37	4.37	4.37	4.37	4.37	4.37
15	材料费						
16	其他费用	406.38	420.27	438.87	457.94	477.48	477.48
17							
18	工程施工	9.00	9.18	9.36	9.55	9.74	9.74

其他各子公司营业费用的预测详见表I—8营业费用润分析预测表。

6.5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近年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1	本部	823.91	1,056.01
2	人工成本	0.00	408.97
3	协作费	53.75	43.08
4	外埠差旅费	96.59	118.54
5	市内交通费	125.77	134.51
6	运输费	27.66	21.77
7	业务费	320.91	11.20
8	通讯费	4.36	5.06
9	办公费	15.08	4.76
10	水电费	4.78	7.13
11	租赁费	20.68	21.36
12	税金	1.12	1.25
13	折旧费	17.26	19.57
14	材料费	0.00	0.32
15	易耗品摊销	0.00	1.81
16	坏帐准备	135.93	256.67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	无形资产摊销	21.92	6.60
19	科研经费	823.91	1,056.01
20	离退休人员费用	0.00	408.97
21	其他费用	53.75	43.08
22	专项费用	96.59	118.54
23		125.77	134.51
24	工程施工	27.66	21.77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协作费、差旅费、交通费、租赁费和折旧摊销等。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各类费用不同属性，采用合适的模型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以后
1	本部	18,676.07	18,638.71	18,601.44	18,564.23	18,527.10	18,527.10
2	人工成本	6,418.37	6,546.74	6,677.67	6,811.23	6,947.45	6,947.45
3	协作费	323.20	323.20	323.20	323.20	323.20	323.20
4	外埠差旅费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467.00
5	市内交通费	286.45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6	运输费	201.2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	业务费	689.8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	通讯费	17.7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9	办公费	39.45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0	水电费	213.8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1	租赁费	136.60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2	税金	644.00	644.00	644.00	644.00	644.00	644.00
13	折旧费	2,263.11	2,263.11	2,263.11	2,263.11	2,263.11	2,263.11
14	材料费修理费	831.86	831.86	831.86	831.86	831.86	831.86
15	易耗品摊销	186.20	186.20	186.20	186.20	186.20	186.20
16	坏帐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00	714.00	714.00	714.00	714.00	714.00
18	无形资产摊销	670.60	670.60	670.60	670.60	670.60	670.60
19	科研经费	2,607.07	2,607.07	2,607.07	2,607.07	2,607.07	2,607.07

20	离退休人员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其他费用	702.45	778.94	610.72	639.97	566.61	566.61
22	专项费用	1,263.21	1,000.00	1,000.00	800.00	700.00	700.00
23							
24	工程施工	695.90	694.51	693.12	691.73	690.35	690.35

其他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表I-9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6.6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1	本部	-3,361.40	-4,275.43
2	利息收入	-3,411.11	-4,343.14
3	汇兑损益	1.13	5.67
4	银行手续费	48.58	62.05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支出。考虑到其财务费用中的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本次评估在预测中不再考虑存款利息收入，在溢余资金中统一考虑，故本次预测中只预测各公司的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以后
1	本部	77.50	77.50	77.50	77.50	77.50	77.50
2	利息收入						
3	汇兑损益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4	银行手续费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其他各子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详见表I-10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6.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营业外收入	326.85	1,699.17	237.57
营业外支出	248.85	49.63	99.21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除2011年外，以后年度不予分析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支出近额较小，且作为非经常性收益，除2011年外，以后年度不予分析预测。

6.8 所得税的计算

根据各公司的净利润和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及以后
1	所得税	2,725.46	3,249.05	3,353.13	3,477.74	3,606.42	5,673.7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953.80	2,630.85	2,725.02	2,808.87	2,914.73	4,857.89
3	交通设计研究院	205.61	134.60	143.57	150.48	152.11	152.11
4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139.85	127.53	119.62	122.75	124.81	124.81
5	审图咨询公司	5.77	5.61	6.64	8.81	9.53	9.53
6	第六设计院	36.57	18.44	13.27	15.77	16.48	16.48
7	佛山斯美设计院	39.00	6.86	6.38	7.30	9.28	9.28
8	第七设计院	18.91	7.41	6.41	7.49	8.17	8.17
9	浙江设计院	52.76	58.02	63.19	68.35	73.57	73.57
10	第十设计院	38.49	18.65	20.08	21.09	22.83	22.83
11	勘察设计公司	166.02	166.11	165.77	164.42	166.16	276.93
12	欣升城建公司	34.43	34.31	39.64	50.20	53.46	53.46
13	建设工程公司						0.00
14	水工业设备公司	9.52	7.93	10.41	15.75	16.12	16.12
15	斯美印务公司	7.53	13.38	12.14	13.57	16.87	16.87
16	研发中心						0.00
17	检测中心	1.84	0.09	1.94	2.32	2.14	2.14
18	科学研究所	15.37	19.26	19.03	20.57	20.16	33.60

注：本次评估考虑了2010年改制后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因素。自2016年起所得税均按25%计算。

所得税的计算详见表I-11所得税分析预测表。

6.9 少数股东损益的预测

上海市政府院下属公司大多为全资子公司，只有斯美印务公司和科学研究所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未来上述两公司净利润预测值结合少数股东的股权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年及以后
1	少数股东损益合计	35.16	59.56	57.51	62.71	65.90	65.90
2	斯美印务公司	9.35	16.63	15.09	16.86	20.97	20.97
3	科学研究所	25.81	42.93	42.42	45.85	44.93	44.93

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详见表I-12少数股东损益分析预测表。

6.1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16,267.01	226,260.42	236,907.91	248,311.05	260,491.08	260,491.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267.01	226,260.42	236,907.91	248,311.05	260,491.08	260,491.0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100.37	213,098.39	223,141.45	233,884.88	245,328.94	245,328.94
其中：营业成本	165,998.59	174,914.45	184,608.68	194,985.35	206,049.28	206,049.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5,998.59	174,914.45	184,608.68	194,985.35	206,049.28	206,049.2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3.85	8,820.29	9,177.45	9,551.56	9,937.96	9,937.96
营业费用	2,237.77	2,282.52	2,328.18	2,374.74	2,422.24	2,422.24
管理费用	27,052.22	26,998.05	26,944.05	26,890.16	26,836.38	26,836.38
财务费用	83.08	83.08	83.08	83.08	83.08	83.08
资产减值损失	264.8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166.64	13,162.03	13,766.47	14,426.17	15,162.14	15,162.14
加：营业外收入	1.50					
减：营业外支出	10.30					
四、利润总额	12,157.84	13,162.03	13,766.47	14,426.17	15,162.14	15,162.14
减：免税收入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招待费 40%和超过收入 0.5%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根据各公司实际税率确定					
五、所得税	2,725.46	3,249.05	3,353.13	3,477.74	3,606.42	5,673.79
六、净利润	9,432.38	9,912.98	10,413.34	10,948.43	11,555.71	9,488.35
净利润增长率	-33.28%	5.10%	5.05%	5.14%	5.55%	-17.8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5.16	59.56	57.51	62.71	65.90	65.90
占总利润比例	0.37%	0.60%	0.55%	0.57%	0.57%	0.69%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9,397.22	9,853.42	10,355.83	10,885.72	11,489.82	9,422.45

净利润的计算详见表I—13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7.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变动额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7.1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先根据企业原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在成本和费用中的比例计算。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
机器设备	10	0-5	9.5-10
运输设备	4-5	0-5	19-25
电子设备	3-5	0-5	19-33
其他设备	5	0-5	19-20

本次对折旧和摊销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测，同时也考虑到委评企业为服务性行业，拥有的固定资产金额和设计服务收入的弱对应性，本次评估仅考虑未来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假设所计提的折旧能够维持正常的设备和房产的更新。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及以后
1	财务折旧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2	母公司本部	2,612.31	2,612.31	2,612.31	2,612.31	2,612.31	2,612.31
3	工程施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4	交通设计研究院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5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6	审图咨询公司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7	第六设计院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	佛山斯美设计院	33.84	33.84	33.84	33.84	33.84	33.84
9	第七设计院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10	浙江设计院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1	第十设计院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12	勘察设计公司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3	欣升城建公司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14	建设工程公司		-	-	-	-	-
15	水工业设备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6	斯美印务公司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17	研发中心		-	-	-	-	-
18	检测中心	100.11	100.11	100.11	100.11	100.11	100.11
19	科学研究所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20							
21	财务摊销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22	母公司本部	1,384.60	1,384.60	1,384.60	1,384.60	1,384.60	1,384.60
23	工程施工						
24	交通设计研究院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25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26	审图咨询公司						
27	第六设计院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8	佛山斯美设计院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9	第七设计院	5.41	5.41	5.41	5.41	5.41	5.41
30	浙江设计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1	第十设计院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23.37
32	勘察设计公司						
33	欣升城建公司						
34	建设工程公司						
35	水工业设备公司						

36	斯美印务公司						
37	研发中心						
38	检测中心						
39	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及以后
1	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小计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2	固定资产维护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	无形资产维护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4	合计资本性支出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详见表I-14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估算表。

7.2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费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鉴于本次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设计服务，根据其行业特点，存在大量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且本次预测期限为无限期，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宜作为长期企业可以占用的资金。因此，本次评估营运资本只考虑安全资金增加额作为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安全资金增加额

安全现金：结合企业情况，安全现金取企业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安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6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主要费用项目	197,644.70	206,477.89	216,583.11	226,804.09	237,747.97	249,445.25
其中：营业成本	161,760.12	165,998.59	175,289.45	185,070.57	195,536.44	206,74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9.25	8,463.85	8,820.29	9,177.45	9,551.56	9,937.96
营业费用	1,760.69	2,237.77	2,282.52	2,328.18	2,374.74	2,422.24
管理费用	24,081.18	27,052.22	26,998.05	26,944.05	26,890.16	26,836.38
所得税	2,563.47	2,725.46	3,192.80	3,283.84	3,395.08	3,501.78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5,715.54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其中：折旧	4,644.95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3,189.14
摊销	1,070.59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1,501.68
合计	191,929.15	201,787.08	211,892.29	222,113.28	233,057.16	244,754.43
每月付现支出	15,994.00	16,816.00	17,658.00	18,509.00	19,421.00	20,396.00
根据企业的财务指标确定安全资金的月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安全运营现金	31,988.00	33,632.00	35,316.00	37,018.00	38,842.00	40,792.00
期末货币性资产	181,569.07					
溢余资金	56,714.68					

安全资金和营运资本估算的计算详见表I-15安全资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7.3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16,267.01	226,260.42	236,907.91	248,311.05	260,491.08	260,491.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267.01	226,260.42	236,907.91	248,311.05	260,491.08	260,491.0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04,100.37	213,098.39	223,141.45	233,884.88	245,328.94	245,328.94
其中：营业成本	165,998.59	174,914.45	184,608.68	194,985.35	206,049.28	206,049.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5,998.59	174,914.45	184,608.68	194,985.35	206,049.28	206,049.2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3.85	8,820.29	9,177.45	9,551.56	9,937.96	9,937.96
营业费用	2,237.77	2,282.52	2,328.18	2,374.74	2,422.24	2,422.24
管理费用	27,052.22	26,998.05	26,944.05	26,890.16	26,836.38	26,836.38
财务费用	83.08	83.08	83.08	83.08	83.08	83.08
资产减值损失	264.8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2,166.64	13,162.03	13,766.47	14,426.17	15,162.14	15,162.14
加：营业外收入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2,157.84	13,162.03	13,766.47	14,426.17	15,162.14	15,162.14
减：所得税	2,725.46	3,249.05	3,353.13	3,477.74	3,606.42	5,673.79
所得税税率	22.42%	24.69%	24.36%	24.11%	23.79%	37.42%
五、净利润	9,432.38	9,912.98	10,413.34	10,948.43	11,555.71	9,488.35
净利润增长率	-33.28%	5.10%	5.05%	5.14%	5.55%	-17.8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5.16	59.56	57.51	62.71	65.90	65.90

占总利润比例	0.37%	0.60%	0.55%	0.57%	0.57%	0.69%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9,397.22	9,853.42	10,355.83	10,885.72	11,489.82	9,422.45
加：折旧和摊销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减：资本性支出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4,690.82
减：营运资本增加	1,644.00	1,630.00	1,692.00	1,810.00	1,930.00	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7,753.22	8,223.42	8,663.83	9,075.72	9,559.82	9,422.45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7,753.22	8,223.42	8,663.83	9,075.72	9,559.82	9,422.45

8.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t: 所得税率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本次取行业的平均值)

8.1 权益资本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行业的平均值）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步骤：

1)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即 3.76%。

2) 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本次测算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参照沪市上市公司近10年平均资本市场几何收益率11.10%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 $R_m=11.10\%$ ；

3)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阅相近行业的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_t=1.110$ 。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行业的平均值（设定行业的资本结构的均值为最优的资本结构），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行业的 $D/E=13.8\%$ 。

$$D/(D+E)=12.14\%$$

$$E/(D+E)=87.86\%$$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241$

4) 个别风险 ε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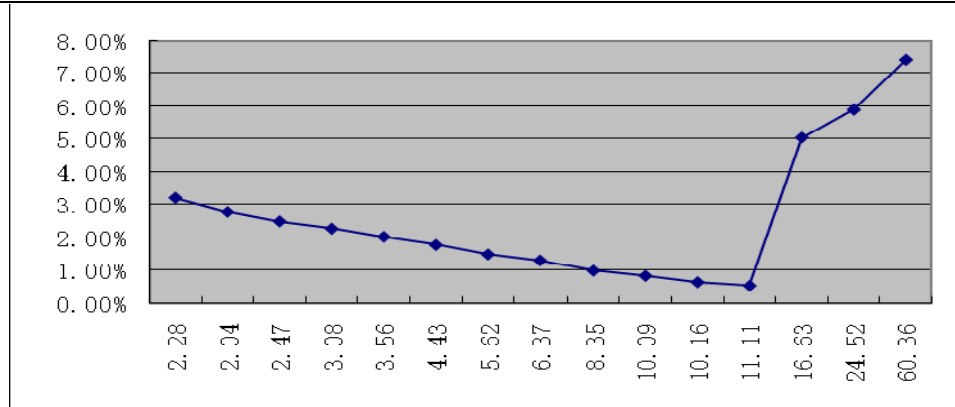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处理后 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亿元)	净资产账面值（亿元）
1	7	0-0.5	3.22%	2.52%	0.40
2	20	0.50-1.0	2.79%	1.82%	0.73

3	28	1.0-1.5	2.49%	1.76%	1.26
4	98	1.5-2.0	2.27%	1.85%	1.75
5	47	2.0-2.5	2.02%	1.45%	2.25
6	53	2.5-3.0	1.78%	1.21%	2.74
7	88	3.0-4.0	1.49%	1.05%	3.50
8	83	4.0-5.0	1.31%	0.93%	4.43
9	57	5.0-6.0	0.99%	0.60%	5.52
9	47	6.0-7.0	0.84%	0.45%	6.50
10	34	7.0-8.0	0.64%	0.17%	7.42
11	41	8.0-10.0	0.54%	0.18%	8.88
12	79	10.0-15.0	5.05%	4.78%	11.99
13	35	15.0-20.0	5.90%	5.57%	17.39
14	35	20.0-	7.41%	7.16%	51.54



从上表和图中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var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ε 的值为 0.00%。

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3.76\% + 1.241 \times (11.10\% - 3.76\%) + 0.00\% \\ &= 12.90\% \end{aligned}$$

8.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6.40%。

8.3 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行业的平均值（设定行业的资本结构的均值为最优的资本结构），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行业的资本结构如下：

$$D / (D+E) = 12.14\%$$

$$E / (D+E) = 87.86\%$$

8.4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5)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15%。

6)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6）即有：

$$\begin{aligned}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6.40\% \times (1-15\%) \times 12.14\% + 12.90\% \times 87.86\% \\ &= 12.00\% \end{aligned}$$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9.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变动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72,571.00 万元。

9.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多于安全保底资金部分。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和应收票据（视同货币资金）余额181,569.07万元。经评估人员向财务人员了解，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还应扣除账面未来将要支付的应付账款，和需提供服务的预收账款，经计算，有56,710.68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即 $C1=56,710.68$ 万元

溢余资产的计算详见表I—15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9.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4,455.37万元，其中为应收研发中心清算款194.17万元为非经营性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的款项为194.17万元。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617.38万元，为研发中心清算款617.38万元，应为非经营性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的款项为617.38万元。

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13,018.83万元，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故对该项资产视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评估，该项资产评估价值为13,018.83万元。

（3）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账面值为15,000.00万元，为贷款给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故对该项资产视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评估，该项资产评估价值为15,000.00万元。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南海分院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账面值为301.97万元，应为非经营性资

产，评估值为309.32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949.79万元，为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家水资源处理中心和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打开评估，对上海国家水资源处理中心和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分析评估，经评估，评估值为2,050.08万元。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2,410.00万元，为在安徽合肥购置房产的预付款项，该房产对未来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应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410.00万元。

（7）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的账面值为2,456.06万元，为委贷和定期存单利息，应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2,456.06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因本次评估在预计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时，均已考虑2010年改制调账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并在以后年度预测时考虑了可能坏账损失的因素，故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均应视作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164.29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10,317.23万元。

（9）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的账面值为11,443.00万元，为应付福利费精算的金额，是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应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11,443.00万元。

（10）土地出让金

为位于四平路1271号和青岛的划拨土地，为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本次评估考虑了该地块未来办理出让所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扣除。经计算为3,169.54万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2=11,290.34$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在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sum C_i &= C_1 + C_2 \\ &= 56,714.68 + 11,290.34 \\ &= 68,005.02 \text{万元。}\end{aligned}$$

9.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9.4.1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P+\sum C_i$$

9.4.2 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从基准日的情况看，付息债务为：借款0.00万元。

$$E=B-D$$

$$=143,398.00 - 0.00$$

$$=143,398.00 \text{ 万元（取整）}$$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7,753.22	8,223.42	8,663.83	9,075.72	9,559.82	9,422.45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折现系数	0.8929	0.7972	0.7118	0.6355	0.5674	4.7286
收益现值	6,923.00	6,556.00	6,167.00	5,768.00	5,424.00	44,555.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71,680.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290.69		溢余资产评估值		56,714.68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43,398.00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43,398.00

详见表 I-17 评估值计算表。

9.5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对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折扣，主要基于：

（1）未来的收益预测，是针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预测，其实际收益、未来成长性都未考虑上市因素；

（2）折现率的计算虽然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贝塔系数等，但是已经增加了风险系数，考虑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

因此对 DCF 收益法评估，不再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10.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现值法评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3,398.00 万元。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委估对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市场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1,631,623.19 元；

采用收益现值法，在基准日市场条件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433,980,000.00 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234.84 万元，差异率 8.50%。

评估人员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后认为：

（1）考虑到本次购买资产的目标企业属于建筑相关子行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的收益的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制，缺乏相同或相近的资本结构和经营范围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会影响收益现值法结果的客观性。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反映委评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评估人员分析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评估报告结论。

最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1,631,623.1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657.98	179,130.87	472.89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3,018.83	13,018.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4,438.34	25,255.56	817.22	3.34
长期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35.35	57,840.14	9,104.79	18.68
其中：建筑物	46,845.17	55,282.85	8,437.68	18.01
设备	1,890.18	2,557.29	667.11	35.2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410.00	2,41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5,775.87	2,847.25	-2,928.62	-50.70
长期待摊费用	1,126.95	1,12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84,163.32	291,629.60	7,466.28	2.63
流动负债	134,438.23	134,438.23		
非流动负债	25,028.20	25,028.2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1.91	10,311.91		
负债总计	159,466.43	159,466.43		
净资产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9171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9171 号

目录 2

声明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I. 委托方 6

 II. 产权持有人 7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9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9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 评估基准日 10

七、 评估依据 10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1

 II. 经济行为依据 11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1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1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2

八、 评估方法 12

 I. 概述 12

 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2

 III. 收益法介绍 13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I. 基本程序 14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5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6

 I. 概述 16

 II. 具体说明 16

 III. 其他 1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8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9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9

附 件 21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9171 号
委托方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1,246,968,926.90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21,631,623.19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评估结论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书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9171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持有者，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权拟收购方。 委托方一：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人代表：蒋志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 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

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委托方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II. 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

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 1994 年 3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2006 年 1 月市政院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 年 11 月，市政院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 138,168.04 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5 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合计	50,000 万元	100%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60,831.74	182,424.79
净利润	11,449.61	12,073.12
资产总额	280,681.79	284,163.31
负债总额	198,601.81	159,466.42
权益	82,079.99	124,696.89

上述数据，2009 及 2010 年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税率为 3%及 5%，所得税率为 15%。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值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44.45	100.00
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	100.00

3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6.88	100.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	100.00
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1	100.00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	100.00
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	100.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9	100.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	100.00
10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393.98	90.00
11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798.21	100.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29.90	60.67
13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09.30	58.57
1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	100.00
15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5.76	30.00
16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6	20.00
17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4.29
18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62	2.93

三、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该行为已得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并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号）；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

2. 被评估单位总资产为 2,841,633,149.41 元，负债总额为 1,594,664,222.51 元。净资产为 1,246,968,926.90 元。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7,650.83 m²。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1238 台（套）。

5.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5 项，其中账面未记载的无形资产 3 项，为账面未反映相关资质、商标和专利。

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3. 中评协（2004）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5.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9.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投资合同、协议；
2. 商标证、技术专利申请通知书、房地产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2. 上海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3. 上海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4. 上海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5. 上海市基准地价资料；
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7.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8. 部分房产所在城市房屋的市场价格信息；

	9. 上海市本地部分办公设备的询价信息; 10.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 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外币按核实后账面值乘以基准日汇率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存货	由于企业存货系下属 EPC 项目的工程施工—完工未结算款, 本次评估核查了相关施工合同、对完工进度进行了估算后,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此次评估, 对于绝对控股或全资的投资单位, 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非控股单位, 对该单位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分析评估, 结合投资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 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设备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在建工程	按核实后账面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	对软件工程款, 根据其软件的市场重置价格并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使用权房, 选取市场上实际成交的产权房案例, 经有关规定进行面积和补偿方式调整修正后,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类资质，实际上是一种特许经营的权利，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历年的经营收益情况，和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相比没有超额收益能力，不具备无形资产所要求的超额收益的基本条件，所以本次对该等资质评估为零。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III.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为无年限，详细预测一般为 5 年 Δp—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
评估思路	1. 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按无限年确定。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平均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按照零值考虑； 3. 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折现率。
收益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收益期确定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 WACC 模型（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IV. 评估方法
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评估方法”。

（2）委估的企业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I. 基本程序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5.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60,831.74	182,424.79
净利润	11,449.61	12,073.12
资产总额	280,681.79	284,163.31
负债总额	198,601.81	159,466.42
权益	82,079.99	124,696.89

十、评估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各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市场营销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21,631,623.1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II. 具体说明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163.16 万元；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3,398.00 万元。两者相差 11,234.84 万元，差异率 8.50%。

评估人员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后认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反映委评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综上所述，经评估人员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评估报告结论。原因如下：

(1) 考虑到本次购买资产的目标企业属于建筑相关子行业，受国家的宏观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的收益的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进行了公司制改制，缺乏相同或相近的资本结构和经营范围的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会影响收益现值法结果的客观性。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657.98	179,130.87	472.89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3,018.83	13,018.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4,438.34	25,255.56	817.22	3.34
长期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35.35	57,840.14	9,104.79	18.68
其中：建筑物	46,845.17	55,282.85	8,437.68	18.01
设备	1,890.18	2,557.29	667.11	35.2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410.00	2,41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5,775.87	2,847.25	-2,928.62	-50.70
长期待摊费用	1,126.95	1,12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合计	284,163.32	291,629.60	7,466.28	2.63
流动负债	134,438.23	134,438.23		
非流动负债	25,028.20	25,028.2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1.91	10,311.91		
负债合计	159,466.43	159,466.43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位于四平路1271号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杨字（1998）第004569号）为划拨土地，该土地上已建造部分房产（沪规建96（07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土地上的房屋因尚需继续建设，尚未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根据该地块批准的规划容积率和目前房屋现状进行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房产有“青房地权市字第365675号”房地产权证，产证登记土地为划拨土地，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企业正在办土地出让手续中，本次评估按照市场比较法并扣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进行评估，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承诺上述房产归属上海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房屋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已考虑了未来相关户名变更的费用，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7.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帐务处理的依据。

8.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资产占有方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9.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0.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2.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3.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03月26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方 明



Tel:021-52402166

孙培军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高中达、虞耀伟、张骏豪等

报告出具日期

2011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q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89171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
2. 《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12.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13.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4. 评估业务约定书
1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8.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9.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1. 企业发展情况	6
1.1 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6
1.2 近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收益情况	6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7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7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8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8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收益状况的说明	8
1.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8
1.1 清查范围	8
1.2 清查结论	9
七、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9
资产评估说明	1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4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4
2.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4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4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5
1.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5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15
3. 核实结论	17
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18
1. 货币资金	18
2. 其他应收款	18
3. 长期股权投资	18
4. 固定资产	19
4.1 设备的评估	19
4.2 设备评估结论	22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2
6. 其他应付款	2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8. 长期应付款	23
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23
四、收益现值法	25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25
1.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25
1.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25
1.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26

1.4	评估思路及模型	26
2.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29
2.1	基本假设	29
2.2	针对性假设	30
3.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30
3.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30
3.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31
3.3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31
4.	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34
5.	行业发展状况	35
6.	企业发展规划	36
7.	净利润的预测	37
7.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37
7.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38
7.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39
7.4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40
7.5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41
7.6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43
7.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预测	44
7.8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预测	44
7.9	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44
7.10	所得税的计算	45
7.11	净利润的预测	45
7.12	少数股东损益	45
8.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46
8.1	折旧和摊销	46
8.2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7
8.3	资本性支出	47
8.4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48
8.5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50
9.	折现率的确定	50
9.1	权益资本成本	51
9.2	债务资本成本	55
9.3	资本结构的确定	55
9.4	折现率计算	55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56
10.1	经营性资产价值	56
10.2	溢余资产价值	57
10.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57
10.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58
10.5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59
11.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59
	评估结论及分析	60
	一、 评估结论	60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60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1.

委托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权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拾亿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一）委托方 2.

委托方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

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2010年10月20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2010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海金門进出口有限公司59%股权以及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5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资本公积1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出资额为1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
	合计	15,000.00 万元	100%

1. 企业发展情况

1.1 企业的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择优整合外经集团和建工集团海外部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新设而成的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在境外民用建筑、路桥、机场、电站（厂）、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加工工程建设和投资领域拥有品牌优势。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围绕加快海外拓展步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亚洲、非洲和加勒比地区打造稳定的国际市场布局。争取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积极开发项目抵押性的境内外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上海外经将向产业链高端上移，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围绕“三大工程、两大配套服务”（海外民用房建工程、海外工业承包工程和海外现代农业工程，工程配套咨询服务业和工程配套服务贸易）做专做精，将公司打造成为“上海第一、全国一流”的、具有“海外总承包总集成管理能力和涉外商务优势”的对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进出口企业。

1.2 近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收益情况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47,486.50	215,529.98
净利润	3,733.15	3,864.70
资产总额	171,058.04	209,265.86
负债总额	143,344.56	173,604.39
所有者权益	27,713.48	35,661.47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	18,733.66	25,847.53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	0.00
净利润	-	-4.83
资产总额	-	25,610.11
负债总额	-	304.90
所有者权益	-	25,305.21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79,691.12	100.00
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0,816.31	59.00
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75,572,142.78	66.67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前总资产 256,101,053.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0,091,606.75 元，非流动资产 206,009,446.87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6,002,650.21 元，固定资产 6,796.66 元，负债 3,048,992.92 元，净资产 253,052,060.70 元。委估资产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企业现在的办公场所系向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企业的账面值均为历史成本，以前年度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无其他特别影响因素。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子公司的事项详见各子公司的有关事项的说明。

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收益状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1 清查范围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财务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工作，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0,091,606.75	28	长期待摊费用	
2	货币资金	48,590,677.41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31	三、资产合计	256,101,053.62
5	应收帐款净额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11,998.40
6	预付账款净额		33	短期借款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7	应收利息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应收股利		35	应付票据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0,929.34	36	应付账款	
10	存货净额		37	预收账款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	应付职工薪酬	
12	其他流动资产		39	应交税费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09,446.87	40	应付利息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2	其他应付款	357,026.40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972.00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002,650.21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994.52
19	固定资产净额	6,796.66	46	长期借款	
20	在建工程净额		47	应付债券	
21	工程物资净额		48	长期应付款	2,436,994.52
22	固定资产清理		49	专项应付款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50	预计负债	
24	油气资产净额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无形资产净额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开发支出		53	六、负债总计	3,048,992.92
27	商誉净额		54	七、净资产	253,052,060.70

1.2 清查结论

企业现在的办公场所系向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经过清查，无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也无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情况。

七、 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批文等；
3. 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4. 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5. 重大的合同、协议；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1: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2: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占有方）：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3 月

资产评估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前总资产 256,101,053.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0,091,606.75 元，非流动资产 206,009,446.87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6,002,650.21 元，固定资产 6,796.66 元，负债 3,048,992.92 元，净资产 253,052,060.70 元。委估资产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企业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企业的账面值均为历史成本，以前年度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2.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实物资产的形态是：

截止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分布地点
固定资产	6,796.66	公司本部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1000017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10020100002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2909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03960251	2011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培军（项目负责人），组员包括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蔡丽红，工程师孙家俊、唐智勇；助理人员邱丽娟、翁令瑶、滕空等。委托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资产占有方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资产占有方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實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保函账户，收集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验证保单的真实性。

◆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帐凭证，如：销售发票、业务协议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79,691.12	100.00	成本法
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0,816.31	59.00	成本法
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75,572,142.78	66.67	成本法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阅了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对持股比例较大且有房产等价值较大资产的企业进行打开评估，对持股比例较小且无较大资产的非控股企业根据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资产状况的分析，对有增减值变动的资产估算调整后，合理确定企业的净资产价值，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所填报的设备清查明细表，首先对设备的产权归属和实存数量进行现场逐台清点核查。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主要

了解其购入过程、安装调试、实际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完好程度等，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

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清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3.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未发现企业存在明显的坏账、权属不完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也无抵押等情况。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6,590,677.41 元，为 1 个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符，本次评估银行存款人民币帐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6,590,677.41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2,0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000,000.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500,929.34 元，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借款和待抵扣的进项税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内，无坏账可能，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500,929.34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06,002,650.21 元，全部为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核查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企业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目前状态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79,691.12	正常	100.00
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0,816.31	正常	59.00
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75,572,142.78	正常	66.67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资产清查。

3 家长期投资单位本次全部打开评估，详见各子公司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计算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权益法调整后 账面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9,979,691.12	19,645,274.49	20,947,998.04	20,947,998.04
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9.00	10,450,816.31	10,432,683.09	36,575,684.36	21,579,653.77
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66.67	175,572,142.78	173,205,901.50	437,813,217.29	291,890,072.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34,424,523.81 元。

4. 固定资产

4.1 设备的评估

4.1.1 企业设备概况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

该企业总拥有设备 1 台，系税控开票电脑，账面原值 6,796.66 元，账面净值 6,796.66 元。

4.1.2 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对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工作表”进行审核、检查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请该企业有关负责人予以修改、补充。

评估人员在该企业设备管理人员陪同下，根据申报表内容到现场逐台核实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运行情况等。

经清查核实，企业设备帐、卡、物相符。

2、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对价值量较小的辅助设备，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目测法，以其丰富的经验作一般性技术判定。

4.1.3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费+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之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之现价，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运杂、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成新率的确定：

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4.1.4 评估实例

例 1、（电子设备明细表第 1 页，第 1 项 ）

设备名称：开票电脑

规格型号：税控

制造厂家：上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10-12-23

帐面原值：6,796.66 元

帐面净值：6,796.66 元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基础费率）+ 资金成本

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取得：该类电脑重置现价为 6,800.00 元，

运杂安装费：该类设备不考虑安装和运费。

该设备购置周期较短，且价值量较小，其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费率）+ 资金成本

$$\begin{aligned}
&=6,800.00 \times (1+0) + 0 \\
&=6,800.00 + 0 \\
&=6,8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2)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购入, 据估测尚可使用 5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egin{aligned}
&=5 \div (0+5) \times 100\% \\
&=100\%
\end{aligned}$$

(3)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6,800.00 \times 100\% \\
&=6,8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4.2 设备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 企业的设备评估原值为 6,800.00 元, 评估净值为 6,800.00 元。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 0.00 元, 系公司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类资质, 实际上是一种特许经营的权利, 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会有一定的优势, 但是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历年的经营收益情况, 和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相比没有超额收益能力, 不具备无形资产所要求的超额收益的基本条件, 所以本次对该等资质评估为零。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57,026.40 元, 主要为计提的印花税和应付上海大通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福利精算。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 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 核实了企业计提印花税的依据, 获得了相关的精算报告, 确认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属实,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57,535.40 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54,972.00 元, 系一年内将到期的离退休职工福利精算金额。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 收集了相关的精算报告, 确认情况属实, 金额无误,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4,972.00 元。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2,436,994.52 元, 系离退休职工福利精算一年以上长期应付金额。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 收集了相关的精算报告, 确认情况属实, 金额无误, 按照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2,436,994.52 元。

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市场条件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81,467,137.64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56,101,053.62 元, 评估值 384,516,130.56 元, 增值 128,415,076.94 元; 总负债账面值 3,048,992.92 元, 评估值 3,048,992.92 元; 净资产账面值 253,052,060.70

元，评估值 381,467,137.64 元，增值 128,415,076.94 元，增值率 50.75%。

四、 收益现值法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Δp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短缺）资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

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1.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总体情况判断】

- ①委估的对象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 ②委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 ③委估资产由于承担了风险而要求的收益可以用货币衡量。

【根据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的转让提供价值的参考，是对该股权的获利能力进行的评估，而针对具体的评估方法，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委评资产形式判断】

本次委评的资产是在长时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有整体收益的资产，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因而可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1.4 评估思路及模型

1.4.1 具体估值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4.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4.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t：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选取行业的平均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2.1 基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8)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针对性假设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针对对象的具体情况，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 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3.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4）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5）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6）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7）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8）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9）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10)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 (11)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2) 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 (13)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4) 评估对象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5) 评估对象有关对外长期投资以及下属单位的情况；
- (1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资产占有方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3.3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3.3.1 利润表分析、调整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管理咨询、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等收入。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调整前的损益表详见

表 I-1 近年利润表。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对比公司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大量的非市场化因素影响收入、支出项目。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经清查没有发现上述需要调整的事项。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调整后的利润表详见表 I-2 调整后利润表

3.3.2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3.3.2.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中不是所有的资产对其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目前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等。另外还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利息、其它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收取投资收益的，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该长期投资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企业的长期投资若是与母公司同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将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

以下为被评估单位的投资结构和合并报表范围示意图：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本次盈利预测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情况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100%
2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00	正常	100%
3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正常	100%
4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00	正常	100%
5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100%
6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59.00%
7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正常	66.67%
8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	正常	100%
9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00	正常	100%
10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80.00	正常	100%
1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100%
12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00	正常	100%
13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80%
14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00	正常	100%
15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1,200.00	正常	100%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其它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清查中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详见表 I-3 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3.3.2.2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指多余货币资金、长期闲置的资产和无实际支付对象的负债等。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应收账款回笼速度，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一般为企业1-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企业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完全付现成本略留有余量。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分析确定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表 I-8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3.3.2.3 有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负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有息负债详见表 I-3 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3.3.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经营和财务指标可以分为盈利指标、成长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四类。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财务指标分析详见表 I-4 财务指标分析表。

4. 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十一五”期间，世界经济经历了一个由深度衰退到艰难复苏的转变。2009 年是世界

货物贸易自二战以来最困难的一年。发达国家进口需求大幅下降，发展中国家出口受阻，加上贸易融资的限制，全球总需求急剧减少，导致世界贸易和生产大幅萎缩。自 2008 年第四季度，世界货物贸易出现罕见的负增长，贸易下降幅度远超过全球经济

下滑的幅度。主要贸易国家的进出口额以 20-24% 的幅度下降，回落到 2005 年的水平，这也是 1982 年以来的首次下滑，二战以来的最大降幅。企业在“十一五”期间出现的海外承包工程亏损和进出口贸易的滑坡，这种大背景是重要原因之一。

在各国政策干预和应对下，国际金融危机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全球经济急剧下滑态势得到遏止并企稳好转。在经历 2009 年的大调整后，2010 年世界经济有望实现适度增长，但也不能忽视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所面临的诸多困境和挑战。IMF 预测，2010 年世界贸易量恢复增长 2.7%，低于世界经济增长率 3.1% 增幅。

当前，全面复苏动力不足，但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复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以中国、印度引领的亚洲经济体表现出强劲复苏态势。成为我国企业在复苏中取得领先地位的有利因素。

5. 行业发展状况

当前各国经济好转主要是依靠政策刺激和政府投入所推动，整体经济活动依然远低于危机前水平。2010 年世界经济持续增长面临金融市场仍存隐患，失业率高企不下，消费和投资不足，贸易保护压力还在，全球资本流动不稳定，通货膨胀风险增大以及财政赤字增加的主要风险。世界经济萎缩低迷，使各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放缓或搁置，造成海外承包工程市场紧缩和货物贸易下滑。但也为下一轮发展提供了机会。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在 2008 年高增长基础上，2009 年各项指标继续保持两位数增幅。200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3%，新签合同额 12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7%，延续了十年增长势头。但从海外承包工程业务周期特征出发，危机的显现具有滞后现象。

“十二五”期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面临机遇，也面对挑战。是把握国际市场回暖机遇，保拓市场、保拓份额，抓住世界产业大重组、大洗牌的时机，站稳脚跟获得发展的重要时期。从有利因素讲，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整体分工格局没变。面对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中国企业具有一定成本优势，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切要，中国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我国对外政治经济政策是拓展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基础。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亚洲、非洲这两个主要市场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小、基础设施市场需求较大。③中国政府继续坚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的政策和

金融环境越来越好。④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积极尝试对外投资。从不利因素讲，①项目签约和生效有一定的时间差，不确定因素较多。②金融危机的传导有一定的滞后性，在复苏期间财政刺激力度减弱，大环境依然会有变化。③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进一步增加不确定因素。④中国企业在这次危机中暴露的自身的一些问题。

6. 企业发展规划

（1）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十二五”期间，企业对外经营面临机遇和挑战。从有利因素讲，国家“走出去”战略是支持企业发展重要基础；世界经济复苏新兴经济体中活跃的中国元素；中国企业在成本和技术方面比较优势；上海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城市战略定位；上海金融、人才和信息等综合优势，这些都是支持企业“走出去”、促进发展的优势条件和机遇。从不利因素讲，世界经济环境艰难复苏期的种种困难，各国基础建设投资放缓减弱，市场总量萎缩下的竞争加剧，我国人民币汇率单边上扬，以及企业自身长期存在的赢利能力低，重规模轻效益，专业人才匮乏等缺陷和大项目亏损的历史重负，都阻碍着发展的进程，克服这些困难是挑战。

（2）企业集聚的优势

企业上海外经先发地位、在海外的品牌和影响力优势；第三产业定位、涉外的经营范围资质、以及“三大工程、两大配套”定位的广阔发展空间、长期积累的涉外商务等人才优势；在“十一五”期间资产重组、引进上海建工先进管理理念、领先的建筑技术优势、雄厚经济实力和优秀企业文化，以及重组后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经营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创优促进步的蓄势调整，同时，可随建工进一步整体上市的发展优势，成为外经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

（3）主要竞争对手。

国际大型总承包、总集成商（韩国、日本承包商）。

国内同类企业（中建、安徽国际）。

7. 净利润的预测

企业近年的盈利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147,486.50	215,529.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147,486.50	215,52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	-	144,063.71	211,622.89
其中：营业成本	-	-	132,732.26	199,817.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132,732.26	199,817.18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890.59	882.90
营业费用	-	-	4,330.99	5,385.75
管理费用	-	-	5,601.26	5,357.84
财务费用	-	-	-750.82	-704.07
资产减值损失	-	-	1,259.43	88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6	0.70
投资收益	-	-	1,179.73	1,377.10
其中：联合合营单位收益	-	-	289.74	274.54
三、营业利润	-	-	4,595.96	5,284.89
加：营业外收入	-	-	131.39	40.33
减：营业外支出	-	-	20.87	16.94
四、利润总额	-	-	4,706.48	5,308.28
减：所得税	-	-	973.33	1,443.58
五、净利润	-	-	3,733.15	3,864.70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7.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147,486.50	215,529.97
2	增长率				46.14%
3	其中：商品贸易收入	0.00		135,815.39	202,750.05
4	增长率				49.28%
5	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收入			11,671.11	12,779.92
6					9.5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代理进出口收入和服务收入。

1、商品贸易收入是集团的主要业务收入，考虑到集团业务整合后的业务优势和依托的集团品牌优势，预计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有较好发展，考虑代理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每年增长 2.5%左右。

2、管理咨询和劳务派遣收入，根据前几年的发展情况以及以后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以后按每年 5% 的趋势增长。

以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其主要收入为代理进出口收入，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167,940.08	134,926.05	78,196.07	120,773.97
2	增长率		-19.66%	-42.05%	54.45%
3	其中：商品贸易收入	167,940.08	134,926.05	78,196.07	120,773.97
4	增长率		-19.66%	-42.05%	54.45%

2008 年、2009 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滑落，考虑到企业的品牌优势及 2010 年的发展情况，预计以后年增长率在 1% 左右，具体预测详见子公司收益法预测表表 I-5 利润分析预测表。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主营业务收入	199,048.00	205,214.36	211,869.00	217,625.04	222,660.67
2	增长率	-7.65%	3.10%	3.24%	2.72%	2.31%
3	其中：商品贸易收入	177,039.00	181,835.20	187,034.06	191,254.06	194,689.79
4	增长率	-12.68%	2.71%	2.86%	2.26%	1.80%
5	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收入	22,009.00	23,379.16	24,834.94	26,370.98	27,970.89
6		72.22%	6.2%	6.2%	6.2%	6.1%

企业对未来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见表 I-5 利润分析预测表。

7.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132,732.27	199,817.18
2	毛利率			10.00%	7.29%
3	其中：商品贸易成本			129,826.39	196,064.48
4	毛利率			4.41%	3.30%
5	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成本			2,905.88	3,752.70
6	毛利率			75.10%	70.64%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代理成本和服务成本。

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2010年度实际发生数为3.3%，预计2011年度为5.31%，2011年预测毛利率同比2010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预期经济形势好转，集团整合优势得到充

分发挥，以后年度基本维持在5%左右。

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业务的毛利率2010年度实际发生数为70.64%，预计2011年度为66.17%，考虑到该块业务比较成熟，波动可能性较小，且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将把一部分的海外业务划拨至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业务量增加，以后年度基本维持在66%。

以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其主要成本为商品贸易成本，历年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主营业务成本	163,937.91	129,821.37	73,785.81	116,774.73
2	毛利率	2.38%	3.78%	5.64%	3.31%
3	其中：商品贸易成本	163,937.91	129,821.37	73,785.81	116,774.73
4	毛利率	2.38%	3.78%	5.64%	3.31%

历年企业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3%左右，2011年预测根据2010年实际发生数确定毛利率为3%，以后年度考虑成本增加等因素，毛利率基本维持在2-5%。

主营业务成本合并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主营业务成本	179,908.00	185,960.49	191,574.43	196,272.36	200,453.94
2	毛利率	9.62%	9.38%	9.58%	9.81%	9.97%
3	其中：商品贸易成本	169,291.00	174,585.73	179,425.65	183,284.61	186,614.02
4	毛利率	4.38%	3.99%	4.07%	4.17%	4.15%
5	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成本	10,617.00	11,374.76	12,148.78	12,987.75	13,839.92
6	毛利率	51.76%	51.35%	51.08%	50.75%	50.52%

具体预测详见子公司收益法预测表表 I-5 利润分析预测表。

7.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及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公司2011、2012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预测。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税费。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1.00	1,493.13	1,534.17	1,614.88	1,695.69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73%	0.72%	0.74%	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见表I-5利润分析预测表。

7.4 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 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 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 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企业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营业费用	0.00	0.00	4,330.99	5,385.75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3.65%

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 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 并考虑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1、2012 年度及以后年度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的预测。

预测方法主要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管理费用内容与销售费用预测方法同, 不一一说明:

(1) 因本次委估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仅成立两个月, 以前年度数据无法具体拆分, 评估人员根据三家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如工资及福利费根据总金额控制每年 2% 递增。

(2) 无形资产摊销, 修理费, 折旧费, 业务招待费, 保险费, 运输费等按公司经营规模预计。对租赁费的估算根据办公租赁成本费用与租房合同签约情况统计, 考虑到企业租借基本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经营场所, 考虑房屋租赁成本不变。

(3) 有些同销售量变动有关的费用如业务招待费等, 结合销售增长幅度预测;

(5) 其他项目, 主要涉及业务宣传费、其他项内容等还充分考虑各家公司的费用特色内容, 管理层对这部分开支有未来将作调整、控制等。

以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例, 其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 历年销售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营业费用	1,299.15	1,259.85	1,832.86	1,752.64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0.93%	2.34%	1.45%
3	其中: 工资薪酬		867.15	966.61	1,033.12
4	增长率			11.47%	6.88%
5	车辆使用费及运杂费、交通费		302.72	344.29	349.20
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44%	0.29%
7	业务招待费、邮电费、会务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			6.54	6.45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9	其他费用		89.98	521.96	370.32

- 1) 工资薪酬预测主要考虑人员数量的增长以及基本工资上涨等因素,以后年度考虑每年 5%递增;
- 2) 车辆使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考虑其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按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 3)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和劳保费用等,考虑其与人员工资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关
系,每年有所递增。

具体预测过程详见子公司收益法预测表表 I-5 利润分析预测表。

销售费用合并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营业费用	6,484.00	6,726.53	7,040.92	7,326.35	7,633.19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28%	3.32%	3.37%	3.43%
3	其中: 工资薪酬	4,873.22	5,084.75	5,323.05	5,580.56	5,858.86
4	折旧费	52.35	55.60	57.53	60.63	63.36
5	业务招待费	249.00	259.30	268.93	278.92	289.30
6	租赁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修理费	6.00	6.00	6.00	6.00	6.00
8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1.00	1.00	1.00	1.00	1.00
9	其他费用	585.23	587.77	640.37	643.02	645.72
10	保险费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1	运输费	599.20	614.10	626.04	638.22	650.96

销售费用的预测详见表 I-5 利润分析预测表。

7.5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近年的管理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管理费用	0.00	0.00	5,601.26	5,357.84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2.4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业务费及折旧摊销费等。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和 2011、2012 年度及以后年

度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按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福利计划计算确定。

2011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用工数量上升，相应对职工奖金、福利、社保支出增加。以后年度基本与 2011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持平。

以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历年管理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管理费用	3,716.52	2,740.05	1,949.04	1,382.41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	2.03%	2.49%	1.14%
3	其中：工资薪酬、福利费、四金、劳动保护费		1,522.51	1,469.18	589.33
4	增长率		0.00%	-3.50%	-59.89%
5	低值易耗品摊销、递延资产摊销、坏账准备		0.37	11.18	9.80
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1%
7	业务招待费		95.17	91.77	152.54
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12%	0.13%
9	办公费、邮电、水电、会议		125.27	284.92	161.53
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36%	0.13%
11	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		362.72	447.43	356.85
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57%	0.30%
13	折旧费用		9.26	6.37	-
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0%
15	租赁费		1.79	56.80	-
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7%	0.00%
17	修理费			-9.24	-
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00%
19	其他费用		622.96	-418.61	112.36
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54%	0.09%

预测方法如下，管理费用内容与销售费用预测方法同，不一一说明：

- 1) 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根据其与收入增长的关系，以后年度根据 2010 年的实际发生数进行预测；
- 2) 租赁费系以前年度发生，目前企业办公经营场所系自有房屋，无租赁情况；修理费系 2009 年偶然支出，故本次评估不预测。

管理费用合并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管理费用	6,655.00	6,904.00	7,231.36	7,527.07	7,887.16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36%	3.41%	3.46%	3.54%
3	其中：工资薪酬	2,775.46	2,870.26	3,063.39	3,221.89	3,444.22
4	房屋支出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5	办公费	739.54	767.75	795.43	823.53	853.58
6	交通差旅费	753.32	776.36	797.30	817.75	839.84
7	折旧费用	339.73	348.22	358.21	366.42	376.90
8	业务招待费	873.57	938.17	976.40	1,015.60	1,057.14
9	税金	6.00	6.20	6.88	7.57	8.33
10	其他经营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董事会会费	2.00	2.00	3.00	3.00	4.00
12	鉴证服务费	59.00	59.00	59.00	64.00	64.00
13	物业费	70.00	70.00	72.00	72.00	72.00
14	其他费用	598.38	626.80	658.96	692.95	723.18
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00	155.24	156.79	158.37	159.98
16	租赁费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表I—5利润分析预测表。

7.6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近年的财务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财务费用	0.00	0.00	-758.98	-704.07
2	其中：汇兑损益			-304.76	-220.09
3	利息收入			-697.39	-828.61
4	占收入比例			-0.47%	-0.38%
5	利息支出			24.10	118.44
6	付息债务				
7	手续费			219.07	226.19
8	占收入比例			0.15%	0.10%

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以2010年度和2011年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公司2011、2012年度资金存量的变化、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上海市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历年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年
1	财务费用	-685.68	-411.09	-422.86	-119.61
2	其中：汇兑损益		-306.67	-265.43	-99.68
3	利息收入		-111.16	-248.17	-38.48
4	占收入比例	0.00%	-0.08%	-0.32%	-0.03%
5	利息支出				
6	付息债务				
7	手续费		417.83	513.61	138.17
8	占收入比例	0.00%	0.31%	0.66%	0.11%

注：企业2007年-2010年未发生利息支出，2011年利息支出根据基准日企业短期借款情况，结合目前银行借款利息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合并盈利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财务费用	-1,484.00	-1,483.56	-1,503.76	-1,523.98	-1,534.17
2	其中：汇兑损益	-261.45	-266.45	-266.45	-266.45	-266.45
3	利息收入	-2,104.54	-2,100.83	-2,103.72	-2,105.69	-2,106.76
4	占收入比例	-1.06%	-1.02%	-0.99%	-0.97%	-0.95%
5	利息支出	734.29	734.29	714.29	694.29	684.29
6	手续费	147.70	149.43	152.13	153.88	154.75
7	占收入比例	0.07%	0.07%	0.07%	0.07%	0.07%

财务费用的预测详见表I—5利润分析预测表。

7.7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废的固定资产残值，2011年预测如下：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外收入	2.00万元		8.00万元
营业外支出		1.00万元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预测详见表I—5利润分析预测表。

7.8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预测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是企业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等，2011年预测如下：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万元	572.00万元	305.00万元
合计：879.0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详见表I—5利润分析预测表。

7.9 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投资收益来源于非合并报表单位：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情况	持股比例
1	上海富成门窗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46.66%
2	上海永道玻璃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50%
3	上海联合典当行有限公司	3,500.00	正常	25.71%

注：上述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将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投资收益的计算详见表I—6净利润预测表。

7.10 所得税的计算

见下表“合并所得税”部分。

所得税计算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外经	利润总额	336.00	351.55	385.88	383.87	407.39
	减：所得税费用	84.00	88.00	96.00	96.00	102.00
	净利润	252.00	263.55	289.88	287.87	305.39
上海大通	利润总额	80.00	76.51	77.85	78.98	80.82
	减：所得税费用	20.00	19.00	19.00	20.00	20.00
	净利润	60.00	57.51	58.85	58.98	60.82
金门进出口	利润总额	50.00	73.53	100.75	104.88	109.12
	减：所得税费用	13.00	18.00	25.00	26.00	27.00
	净利润	37.00	55.53	75.75	78.88	82.12
机械成套设备	利润总额	4728.00	5112.20	5427.38	5840.63	5927.53
	减：所得税费用	1304.00	1240.63	1312.56	1406.69	1481.76
	净利润	3424.00	3871.57	4114.82	4433.93	4445.77
所得税汇总		1421.00	1365.63	1452.56	1548.69	1630.76

注：上海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是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发（2007）39 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2010 年税率为 22%，2011 年税率为 24%。

7.11 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的计算详见表I—6净利润预测表。

7.12 少数股东损益

本次评估系通过编制3家控股子公司单体报表后再进行合并评估，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应计算其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计算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门进出口	净利润	37.00	55.53	75.75	78.88	82.12
	少数股东损益	15.17	22.77	31.06	32.34	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	32.76	44.69	46.54	48.45
机械设备成套	净利润	3424.00	3871.57	4114.82	4433.93	4445.77
	少数股东损益	1149.65	1299.15	1380.47	1486.83	14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5	2572.42	2734.35	2947.10	2954.89
少数股东损益汇总		1,164.82	1,321.92	1,411.53	1,519.17	1,524.55

8.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8.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先根据企业原来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在成本和费用中的比例计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5
机器设备	10	0-5	19-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0-5	19-33
运输设备	4-5	0-5	19-25

摊销主要为装修费用及无形资产软件、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土地使用权按5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可使用的有效年限3年平均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同时也考虑了新增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测算，折旧与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折旧与摊销=母公司折旧与摊销+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折旧与摊销×股权比例

经测算折旧摊销计算如下：（各子公司折旧摊销详见各公司盈利预测表）

折旧与摊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海外经	8.00	9.00	10.00	11.00	13.00
大通国际	11.5	11.5	11.5	11.5	11.5
金门进出口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机械成套	478.19	484.19	488.19	492.53	497.53
合计（乘以股比）	354.24	359.24	362.91	366.80	372.13

详见表I-7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估算表。

8.2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具体计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门进出口	4.00	4.00	4.00	4.00	4.00
机械成套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浦东成套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亚同环保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乘以股比）	64.25	64.25	64.25	64.25	64.25

8.3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重置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新增产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1）目前企业设备生产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预测期生产产能需要，不存在扩大生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面临着更新支出。从企业现有主要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3-20年，而实际经济使用寿命一般要超过会计折旧年限。由于更新重置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设备新重置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假设每年的折旧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未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年折旧额在预测期内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2)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的车辆、电子设备等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3) 由于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的年限较长，本次评估假设不需重建，本次评估考虑相关维修费用。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测算，资本性支出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性支出=母公司资本性支出+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本性支出×股权比例

经测算资本性支出计算如下：（各子公司资本性支出详见各公司盈利预测表）

资本性支出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海外经	92.00	18.00	20.00	22.00	24.00
大通国际	11.5	11.5	11.5	11.5	11.5
金门进出口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机械成套	624.59	578.73	567.07	572.40	577.40
合计（乘以股比）	535.85	431.27	425.49	431.05	436.38

资本性支出详见表 I-7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估算表。

8.4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

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资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a) 安全现金：结合企业情况，安全现金取企业1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测算，营运资金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母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股权比例

经测算，营运资金增加计算如下：（各子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详见各公司盈利预测表）

营运资金增加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海外经	90.00	100.00	110.00	114.00	124.00
大通国际	0.00	5.00	6.00	5.00	6.00
金门进出口	0.00	59.00	58.00	22.00	22.00
机械成套	109.22	414.94	342.44	307.19	306.57
合计（乘以股比）	162.82	416.45	378.52	336.78	347.37

安全资金的计算详见表I-8安全资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b)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注：为了预测现金流方便，周转率均用当年的收入和应收款金额计算。下同。

c)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d)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e)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f) 预收帐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帐款周转率

g) 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h) 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注：应交税费周转率=当年的主要税赋/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对未来年度周转率的选择全部按照2010年的调整后的指标计算。

营运资本估算表详见I-9运营资本估算表。

8.5 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详见表I-10评估值计算表。

9.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t: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行业的平均值）

9.1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取行业的平均值）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 无风险收益率，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基准日长期国债（10 年及以上）的年化收益率，平均收益率约为 3.76%。

2) 市场预期报酬率数据的采集：本次测算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沪深 300 指数每月的收盘价格。自 2002 年-2010 年，根据沪深 300 指数计算年收益率（几何）均值约为 11.1% 作为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1.1\%$ ；

3)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其公布的服务类企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7150$ 。

经过计算，服务行业的 $D/E = 1.4\%$ 。

$$D / (D+E) = 1.4\%$$

$$E / (D+E) = 98.6\%$$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717$

4) 个别风险 ε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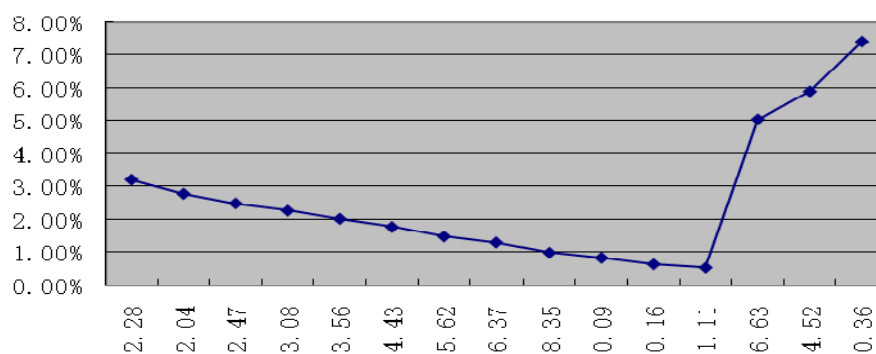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 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调整后净资产账面 值(亿元)	净资产账面值(亿元)
1	7	0-0.5	3.22%	2.52%	0.40

2	20	0.50-1.0	2.79%	1.82%	0.73
3	28	1.0-1.5	2.49%	1.76%	1.26
4	98	1.5-2.0	2.27%	1.85%	1.75
5	47	2.0-2.5	2.02%	1.45%	2.25
6	53	2.5-3.0	1.78%	1.21%	2.74
7	88	3.0-4.0	1.49%	1.05%	3.50
8	83	4.0-5.0	1.31%	0.93%	4.43
9	57	5.0-6.0	0.99%	0.60%	5.52
9	47	6.0-7.0	0.84%	0.45%	6.50
10	34	7.0-8.0	0.64%	0.17%	7.42
11	41	8.0-10.0	0.54%	0.18%	8.88
12	79	10.0-15.0	5.05%	4.78%	11.99
13	35	15.0-20.0	5.90%	5.57%	17.39
14	35	20.0-	7.41%	7.16%	51.54



从上表和图中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var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ε 的

值，服务业为 3.1%。

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text{服务业 } r_e &= 3.76\% + 0.723 \times (11.10\% - 3.76\%) + 3.10\% \\ &= 12.2\% \end{aligned}$$

9.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 6.40%。

9.3 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行业的平均值（设定行业的资本结构的均值为最优的资本结构），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服务行业的资本结构如下：

$$W_d = D / (D + E) = 1.4\%$$

$$W_e = E / (D + E) = 98.6\%$$

9.4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5)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6)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6）即有：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begin{aligned} \text{折现率} &= 6.4\% \times (1 - 25\%) \times 1.4\% + 12.2\% \times 98.6\% \\ &= 12.1\% \end{aligned}$$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₂：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10.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10.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多余安全保底资金部分。本次评估已在非经营性资产内考虑企业的定期存款，故不再计算溢余资产。

10.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3,050.00	
委托贷款		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98	0.94
应收股利		515.02	
应收利息		234.53	
闲置无形资产		2,897.53	
长期股权投资		1,95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3	57.98
应付利息		70.04	
福利精算	297.40	5,9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77	
小计	-297.4	49,808.73	58.92
股比	100%	66.67%	59%
合计	32,944.84		

1) 闲置的无形资产系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崇明县东风农场6街坊4/4丘的农业用地，企业目前将该土地租赁给当地农民使用，该土地账面值为1475.20万元，评估值为2897.53万元。

2) 企业对符合设定收益计划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负债和服用聘请独立精算师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确定折现率，根据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确定正常退休年龄，并在中国寿险业

年近生命表自2000年至2003年向后平移两年作为死亡率计算福利精算，其中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利精算账面值297.40万元，评估值297.40万元；上海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福利精算账面值5,951.68万元，评估值5,951.68万元。

3)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将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次评估对这45%股权的价值按非经营性资产考虑，计算如下：

$$\text{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 167.45 \times 0.45 \times 0.6667 = 50.24 \text{ 万元}$$

4)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将收购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剩余的61%的股权，即于2011年2月17日完成相应的产权交割手续，本次评估按100%进行预测，相应扣除可能发生的收购费用，计算如下：

$$\text{收购费用} = 585.33 \times 0.61 \times 0.6667 = 238.05$$

$$\text{非经营资产合计} = 32944.84 + 50.24 - 238.05$$

$$= 32757.03 \text{ 万元}$$

10.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0.4.1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10.4.2 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D: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从基准日的情况看，付息债务的构成情况为：

借款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股比	借款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66.67%	4,676.25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9%	1,000.0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66.67%	23,064.21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66.67%	1,286.21
合计		19,941.94

$$E = B - D$$

$$= 58,268.00 - 19,941.94$$

$$= 38,300.00 \text{ 万元（保留到佰万位）}$$

详见表 I-10 评估值计算表。

10.5 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对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折扣，主要基于：

（1）未来的收益预测，是针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预测，其实际收益、未来成长性都未考虑上市因素；

（2）折现率的计算虽然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贝塔系数等，但是已经增加了风险系数，考虑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

因此对 DCF 收益法评估，不再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11.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现值法评估，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300.00万元。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委估对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在市场条件状况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467,137.64 元；

采用收益法，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83,000,000.00 元。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532,862.36 元，资产基础法比收益现值法低 0.4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总和。考虑到该企业所处行业受金融环境影响较大，评估人员较难根据现有资料合理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在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人员虽然已尽力谨慎预测，但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其次，基于评估方法的基础理论，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在理论上应趋于一致，实际操作中发生的差异应是由于技术途径、参数等方法本身造成的。因此，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虑，从稳健角度出发，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主。

最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467,137.64 元（大写：叁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9.16	5,009.16		
非流动资产	20,600.95	33,442.45	12,841.50	62.3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00.27	33,441.77	12,841.50	62.34
长期应收款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0.68	0.68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610.11	38,451.61	12,841.50	50.14
流动负债	61.20	61.20		
非流动负债	243.70	243.70		
负债总计	304.90	304.90		
净资产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1.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20,600.27 万元，评估净值为 33,441.77 万元，增值 12,841.50 万元，系各长期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增值。详见各长期投资单位评估说明。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收益法明细表）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8183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8183 号

目录 2

声明 3

摘要 4

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产权持有者 6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8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9

 II. 经济行为依据 10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0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0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0

八、 评估方法 10

 I. 概述 11

 II. 收益法介绍 11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1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1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I. 基本程序 12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3

十、 评估假设 13

十一、 评估结论 14

 I. 概述 14

 II. 具体说明 14

 III. 其他 1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7

 II. 评估报告有效期 17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7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7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7

附 件 19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8183 号
委托方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定向增发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253,052,060.70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81,467,137.64 元。 大写：叁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8183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持有者和受让方。 委托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权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拾亿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经营方式：承包，开发，施工，销售，服务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委托方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II. 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被评估单位：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2010年10月20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2010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59%股权以及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5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号），以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资本公积1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出资额为1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000.00 万元	100%
	合计	15,000.00 万元	100%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47,486.50	215,529.98
净利润	3,733.15	3,864.70
资产总额	171,058.04	209,265.86
负债总额	143,344.56	173,604.39
所有者权益	27,713.48	35,661.47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	18,733.66	25,847.53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	0.00

净利润	-	-4.83
资产总额	-	25,610.11
负债总额	-	304.90
所有者权益	-	25,305.21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集团使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征收	20%、22%及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增值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城市维护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流转税额	1%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79,691.12	100.00
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0,816.31	59.00
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75,572,142.78	66.67

三、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到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定向增发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 253,052,060.70 元。总资产为 256,101,053.62 元，负债总额为 3,048,992.92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本次委评设备共计 1 台，为电子设备。
3. 企业目前使用的办公经营场所系向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4. 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3.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中评协（2004）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6.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2006、企业会计制度； 9.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文件《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0》；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II.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为无年限，详细预测一般为 5 年 Δp—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
评估思路	1. 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按无限年确定。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平均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按照零值考虑； 3. 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折现率。
收益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收益期确定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 WACC 模型（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可收回价值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是否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判断。
负债	对非实际支付对象的负债按零值评估，其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评估方法”。 （2）委估的企业产权明晰，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I. 基本程序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

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147,482.30	215,525.78
净利润	3,733.15	3,864.70
资产总额	171,226.28	209,412.99
负债总额	143,512.80	173,751.52
所有者权益	27,713.28	35,661.47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	18,733.66	25,847.53

公司报表近年经营状况情况如下（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	-	0.00
净利润	-	-4.83
资产总额	-	25,610.11
负债总额	-	304.90
所有者权益	-	25,305.21

上述数据，摘自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十、评估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 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设定的基本假设, 针对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重要的针对性假设如下:
- (1) 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 (2) 各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 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 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 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 无重大异常变化。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 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81,467,137.64元。大写: 叁亿捌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II. 具体说明	按照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1,467,137.64元; 按照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3,000,000.00元。
III. 方法选取	考虑到该企业所处行业受金融环境影响较大, 评估人员较难根据现有资料合理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在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评估人员虽然已尽力谨慎预测, 但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因此, 从稳健角度出发,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主。

IV.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9.16	5,009.16		
非流动资产	20,600.95	33,442.45	12,841.50	62.3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00.27	33,441.77	12,841.50	62.34
长期应收款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0.68	0.68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610.11	38,451.61	12,841.50	50.14
流动负债	61.20	61.20		
非流动负债	243.70	243.70		
负债总计	304.90	304.90		
净资产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 2.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3.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

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4.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为了该集团内的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存在担保以外，无对外担保事项。

5. 子公司-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 楼的房地产向建设银行静安支行进行抵押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6. 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a)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没有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其他任何重大事项。

8.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9.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11.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2.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03月26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方明



Tel:021-52402166

孙培军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孙家俊、唐智勇、蔡丽红、翁令瑶

报告出具日期

2011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附 件)

项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8183 号

序号 附 件 名 称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46 号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文件《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拟将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沪建集总投资[2011]14 号
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证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证
9.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证
12.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13.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情况说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等
15.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两家企业有关人员费用预提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综合[2011]89 号
1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文件《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工作中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社会统筹外福利费用有关问题》的请

示一沪建集总人[2011]25 号

17. 评估业务约定书
18.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2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22.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3.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海建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上海建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本报告书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上海建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上海建工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海建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及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上海建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4、对于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

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海建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建工董事会发布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1、建工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经”）100%的股权和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院”）10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建工集团，未发生变更。建工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1]第 046 号。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3、本次交易方案涉及上海建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海建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其他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建工集团就本次认购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需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中，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

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本报告书的主要假设.....	13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6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19
第三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20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
二、支付方式.....	20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1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21
八、违约责任条款.....	21
第四章 交易各方的情况简介.....	23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8
第五章 本次拟购买资产情况.....	36
第一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6
一、上海外经的相关情况.....	36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46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7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6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1
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72
第二节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3
一、市政院的相关情况.....	83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87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8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9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6

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106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119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19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19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9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19
五、拟上市地点	119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20
七、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12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24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27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2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8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13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3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31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2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132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公司治理机制	140
三、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43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144
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交易	146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5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56
第十三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57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5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建工、 发行人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 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 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建工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市政院	指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外经集团	指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成套集团	指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金门进出口	指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通商务	指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一实业	指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建二实业	指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建四实业	指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建五实业	指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建七实业	指	上海建七实业有限公司
园林实业	指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建工香港	指	上海建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建工新加坡	指	上海建工集团（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 H 公司	指	HISG 合资公司

建工美国	指	上海建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建工莫斯科	指	上海建工集团（莫斯科）工程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园	指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投资	指	上海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	指	上海建工交通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出租	指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建工锦江	指	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建物资	指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汤臣塑胶	指	上海汤臣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总承包	指	上海国际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联投	指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保险	指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钓鱼台装饰	指	北京钓鱼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电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工业投资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安装公司	指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公司	指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机施公司	指	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材料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构件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园林集团	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桥隧	指	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房产	指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华建厂	指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新开元碎石	指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新开元航运	指	湖州新开元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	指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项目建设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
成套设备	指	一系列具有独立功能并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组合，可以组装成为一套功能强大的工业联合装置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建工集团拥有的上海外经 100%的股权、市政院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前次交易、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指	2010 年上市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机施公司 10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构件公司 100%的股权、园林集团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华建厂 100%的股权、新开元碎石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 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标的资产财务报告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14 号)以及《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2461 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9 号)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671 号)以及《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728 号)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57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章 本报告书的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建工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53 年的上海建筑工程局，1988 年改为上海建筑工程管理局。1994 年 1 月，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建工集团自成立以来，逐步发展形成了建筑施工、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建筑板块从原来主营房屋建筑，初步实现了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并举的局面，覆盖了大型桥梁施工、地铁施工、江底隧道、磁浮列车工程、高速公路等领域。

建工集团在上海建筑市场的占有率约在 18%左右，每年承担的重大工程约占全市的 50%以上。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设施、磁浮列车工程、跨海（江）大桥、轨道交通等多个工程领域建成了一批代表国际一流水准的特大型项目。建工集团形成的超高层建筑施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型钢结构安装、大型桥梁施工、磁浮列车工程施工等成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历年来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创优奖的数量均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998 年，建工集团将其中的土建施工业务整合设立上海建工并上市，但受限于当时的资本市场规模和建工集团自身历史包袱较重等原因，与建筑施工主业相关的一些专业业务等未能一并上市。

2010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建工集团已将专业施工等核心资产和业务注入上海建工。但鉴于上海市国资委 2009 年刚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建工集团，建工集团需要花一定时间对其海外业务进行清理、整合，故未将外经集团及海外业务注入上海建工。据此，上海建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建工集团承诺，计划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并将建工集团

的海外业务注入上海建工。

2010 年 9 月，为进一步增强建工集团的工程设计功能，提升建工集团的总承包、总集成能力，上海市国资委将市政院的股权划转至建工集团。市政院是我国市政设计行业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与上海建工在许多重大市政工程建设中存在设计、施工的分工协作关系。

在上述背景下，上海建工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海外经和市政院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有效解决上海建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并且完善了建筑产业链，实现建工集团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将有效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遗留的建工集团和上海建工海外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2、进一步提升上海建工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工程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总承包、总集成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增强上海建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资产规模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简要财务报表对比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上市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4,918,257.81	5,416,055.94
净资产(万元)	850,977.82	1,012,64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70%	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99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同属一个经营实体，相比 2010 年上海建工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备考总资产增加约 10.12%，备考净资产增加 19.00%；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备考每股净资产增 7.83%。

（2）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在最近 2010 年的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告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本次发行前 （上市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万元）	7,106,177.36	7,527,788.99
营业利润（万元）	96,217.14	118,063.65
利润总额（万元）	130,212.58	152,220.84
净利润（万元）	100,876.58	118,8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1,614.01	108,354.42
每股收益（元）	0.8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2.80%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与交易前相比，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5.93%，营业利润增长 22.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27%，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 0.18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增厚 0.06 元。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拟购入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构建完整产业链，突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原则；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与建工集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并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

2011 年 1 月 27 日，建工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正式启动集团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授权领导小组组长签署相关协议。建工集团并将《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上海市国资委审核。

2011 年 1 月 31 日，建工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11]14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方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2011 年 4 月 7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4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拟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以及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豁免建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该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且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与上海建工 2010 年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海外经	209,265.86	35,661.47	215,529.98
市政院	288,782.27	126,006.16	206,810.65
标的资产合计	498,048.13	161,667.63	422,340.63
成交金额	170,309.88	170,309.88	—
上海建工	4,918,257.81	850,977.82	7,106,177.36
比例	10.13%	20.01%	5.94%
《重组管理办法》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向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上海建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建工集团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第三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2011年2月18日及2011年4月8日，上市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上海建工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股，即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海建工股票交易均价。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70,309.88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数量为113,162,708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6个月内完成目标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上海建工享有，建工集团保证目标资产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

产值，否则建工集团有现金补足的义务。同时，建工集团承诺，保证交割日前对协议附件一所列企业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目标资产企业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股份发行经上海建工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本次股份发行经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且本次股份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4、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5、建工集团因本次股份发行增持上海建工股份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取得上海建工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或核准；
- 6、本协议经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中不存在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经双方确定的目标资产价值的1%。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对价的风险。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亦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章 交易各方的情况简介

一、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概况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征
注册资本：	1,042,059,557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5631189305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62493

营业范围：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验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19 号文批准，由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8,700	72.07
2	社会公众股	15,000	27.93
合 计		53,700	100

2001年10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该次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其中：建工集团认配1,741.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50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441.5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19,500	32.53
合 计		59,941.50	100

2002年，根据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公司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4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8,529.8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23,400.00	32.53
合 计		71,929.80	100

2005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7,956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573.80	56.41
2	社会公众股	31,356.00	43.59
合 计		71,929.80	100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

团) 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号文) 核准, 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32, 276. 16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份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建工 (集团) 总公司	72, 849. 96	69. 91
2	社会公众股	31, 356. 00	30. 09
	合 计	104, 205. 96	100

2010 年,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由“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建工的控股权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2010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基础公司 100%的股权、机施公司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园林集团 10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 67%的股权、构件公司 100%的股权、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华建厂 100%的股权、新开元碎石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 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 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2010 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 (集团) 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文) 核准, 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 32, 276. 16 万股股份。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建工集团持股比例由重组前的 56. 41%上升至 69. 91%

除上述重组以外,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建工 (集团) 总公司	68, 960. 36	66. 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889.60	3.7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356.00	30.09
合 计	104,205.96	100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建工是一家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建筑公司。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此前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一举拓展到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和航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领域，覆盖了包括水上、水下施工、深基础施工、大型钢结构施工、专业安装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内的专业施工领域。公司力求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模式，调整公司利润结构，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其他风险的能力，并使公司转变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在中国建筑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上海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承建了一大批重大工程和标志性建筑项目，如“世博一轴四馆”永久性地标建筑（中国馆、世博主题馆、世博中心、世博文化中心和世博轴）、四大交通枢纽工程（浦东机场枢纽、虹桥机场枢纽、南站交通枢纽、西站交通枢纽）、浦江五桥一隧（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卢浦大桥、闵浦大桥及人民路隧道），及地标性的摩天建筑，如东方明珠电视塔、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长峰中心等等。

上市公司在立足上海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提高了上市公司外地业务比重。如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承建了南京铁路南站枢纽、常州客运中心、无锡红豆国际广场、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等一批地标建筑；在珠三角地区承建了广州电视塔、广东烟草大厦、广州大学城等知名建筑；在环渤海地区承建了北京国家大剧院、天津文化中心、天津北洋园体育中心、沈阳茂业中心、大连绿地中心、青岛大剧院等大量地标性建筑。

2010 年、2009 年以及 2008 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758 亿元、531 亿元和 449 亿元，2010 年 200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2%、18.04%；2010 年、

2009 年以及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0.6 亿元、561 亿元和 306 亿元，2010 年 200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和 83% 。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8,257.81	4,051,167.98	1,902,958.74
总负债	4,067,279.99	3,298,164.07	1,483,296.92
净资产	850,977.82	753,003.91	419,66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2、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106,177.36	5,609,304.93	3,057,349.68
利润总额	130,212.58	108,011.74	36,452.35
净利润	100,876.58	82,378.99	28,85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4.01	73,629.74	30,222.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6.56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1.26	8.16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二、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一）建工集团概况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法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志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22641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6125

经营范围：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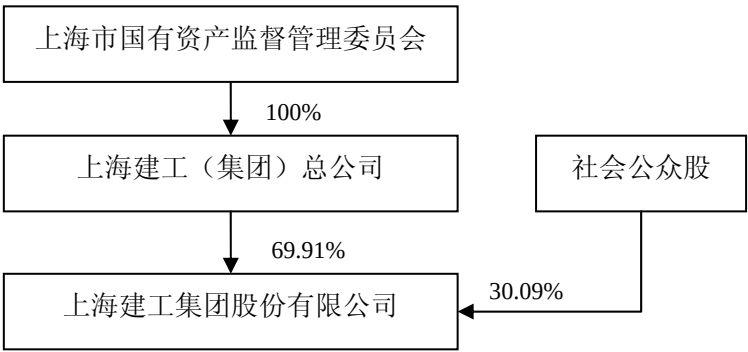
（二）建工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建工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3 年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其职能是代表上海市政府对地方建筑企业实行行政管理。1988 年，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其职能增加了对上海建筑市场实行行业管理。

1994 年 1 月，建工集团经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沪委发【1993】395 号文件及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沪体改委（93）第 067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设立国资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385 号文件批复同意，建工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

建工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上海建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列：



除上述变更外，建工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建工集团经营情况

建工集团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于 1994 年 1 月设立的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建工集团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625.38 亿元，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10 年（以 2009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全球 225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 27 名，在我国建筑企业中排名第六（前五位均为中央企业）。建工集团 2010 年营业收入约为 830.31 亿。

（四）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建工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64,078.42	5,866,559.09	4,401,319.55
总负债	5,626,250.18	4,621,847.93	3,485,313.12
净资产	1,337,828.24	1,244,711.17	916,006.43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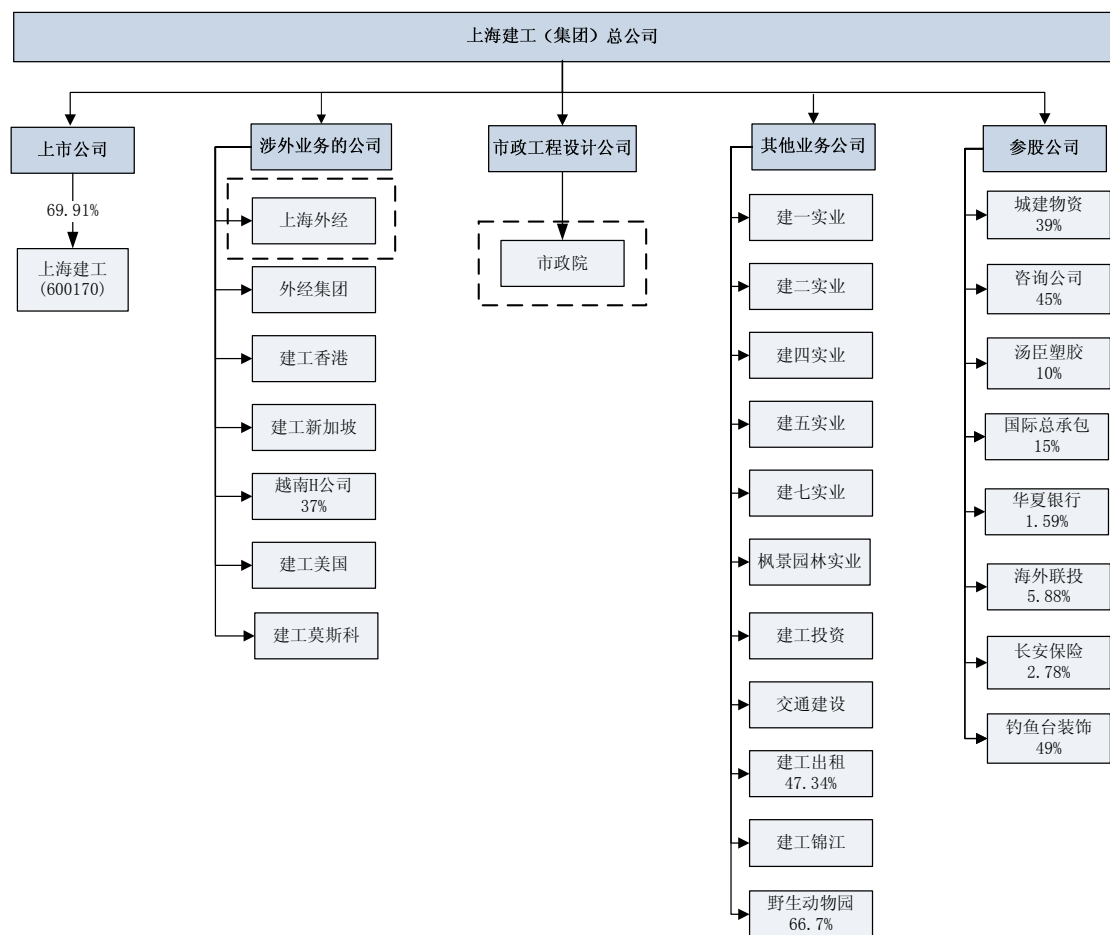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8,303,173.18	6,669,757.52	5,309,665.67
利润总额	157,125.29	133,984.67	90,718.19
净利润	121,007.71	102,168.96	71,823.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建工集团2008、2009、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

（五）建工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建工集团的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列（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全资企业，其中框线中的企业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1. 上市公司 包括： 上海建工
2. 直属的七家海外公司、涉外业 包括： 上海外经、外经集团、建工香港、建工新加坡、越南H公司、建工美国和建工莫斯科。其中，外经集团优质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上海外经。除上海外经

务公司 以外，其余公司均为建工集团在海外的窗口公司，主要从事当地的信息搜集和联络工作

3. 市政工程设计 包括： 市政院公司
4. 十一家其他业 包括： 建一实业、建二实业、建四实业、建五实业、建七实业、园林实业、建工投资、交通建设、建工出租、建工锦江和野生动物园
5. 八家参股企业 包括： 城建物资、咨询公司、汤臣塑胶、国际总承包、华夏银行、海外联投、长安保险和钓鱼台装饰

(二) 本次未注入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海外公司及涉外业务公司	1	外经集团	70,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
	2	建工香港	1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3	建工新加坡	450 万新加坡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4	越南 H 公司	6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37%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外经集团	37%	
				KIM NAM 公司	26%	
其他业务公司	5	建工美国	200 万美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6	建工莫斯科	3,100 万卢布	建工集团	100%	窗口公司，负责信息搜集和联络
	1	建一实业	3,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2	建二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3	建四实业	2,046.33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4	建五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5	建七实业	1,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保安服务
	6	园林实业	5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开发、培育、销售
	7	建工投资	3,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购并，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8	交通建设	41,515.25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BT 项目公司
	9	建工出租	1,950 万元	建工集团	47.34%	客运服务，汽车维护，汽车配件，电料，机械配件的销售
				园林实业	19.36%	
				建四实业	19.93%	
				建五实业	5.72%	
				建七实业	5.72%	
				建一实业	4.93%	
	10	建工锦江	1,000 万元	建工集团	100%	住宿，大型饭店，酒堂饮，百货，工艺美术品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	11	野生动物园	15,000 万元	建工集团	66.7%	野生动物展览, 驯养, 繁殖, 表演等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33.3%	
	1	城建物资	5,000 万元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51%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和科研开发
				建工集团	39%	
				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2	咨询公司	500 万元	建工集团	45%	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的科技咨询业务, 代理招投标业务, 建设监理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6%	
				17 名自然人	19%	
	3	汤臣塑胶	958 万美元	汤臣(中国)有限公司	58%	非增塑聚氯乙烯(PVC-U)和氯化聚(PVC-U)管道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0%	
				上海向东实业公司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	
	4	国际总承包	5,000 万元	顾文虎	25.5%	土木工程项目总承包, 装潢工程、承包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	
				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云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东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名自然人	14.5%	
	5	华夏银行	499,052.83 万元	首钢总公司	13.98%	上市银行, 代码 600015, 吸收人民币存款等银行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	11.9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42%	
				上海建工	1.59%	
				其他公众股股东	58.8%	
	6	海外联投	85,000 万元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6471%	实业投资,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科技开发和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国内贸易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7.6471%	
				上海海外公司	11.7647%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上海工业欧亚发展中心	5.8824%	
				建工集团	5.8824%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5.8824%	
	7	长安保险	53,000 万元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9.06%	财产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2%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1%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2.26%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2.26%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11.32%	
				大连运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66%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	
				建工集团	1.89%	
				华夏清诚投资有限公司	1.51%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0.19%	
				建工集团	49%	装饰工程专业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
	8	钓鱼台装饰	3,333 万元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48%	
				花国均	2.25%	
				许文海	0.75%	

3、未将控股股东全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

本次重组前，除上市公司业务外，建工集团的剩余业务主要分为海外施工总承包、市政设计、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和投资管理等。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设计业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建工集团未纳入本次注入范围的业务包括以下三类：

1、涉外业务公司及相关海外工程合同

建工集团直属拥有七家海外公司、涉外业务公司，主要包括建工香港、建工新加坡、越南 H 公司、建工美国、建工莫斯科、外经集团以及上海外经。其中，外经集团优质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上海外经，并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除上海外经及外经集团以外，其余公司均为建工集团在海外的窗口公司，不经营实际业务，主要负责当地的信息搜集和咨询联络工作，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同时，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建工集团不再从事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及外经集

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2、非核心业务公司

在建工集团资产中，目前还有一些非核心业务资产，包括实业公司和其他业务公司两类，分别说明如下：

（1）实业公司。实业公司共有六家，分别是建一实业、建二实业、建四实业、建五实业、建七实业和园林实业。这些企业主要是上市公司上市时的剥离资产，经营后勤保障业务，包括食堂、工地保安、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产品保护清洁、以及离岗职工安置、不良资产处置等，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五家其他业务公司

①建工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非核心业务的对外投资；

②交通建设，该公司从事上海世博轨道专用线投资建设业务，属非持续性经营的项目公司，该 BT 项目已于 2010 年建设完成，目前公司正着手办理相关回购手续；

③建工出租，该公司从事出租车运营业务；

④建工锦江，该公司从事旅游酒店业务；

⑤野生动物园，该公司从事旅游业务等。

以上五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范围，不宜注入上市公司。

3、非控股公司

在建工集团资产中，目前还有 8 家非控股公司，该部分资产均属非核心业务资产或建工集团不参与经营、无法控制的资产，因此不宜注入上市公司。

（六）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建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的情况

2010 年 6 月，建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徐征、蒋志权、杭迎伟、范忠伟、肖长松、刘国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红兵、徐君伦和黄昭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目前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开始履行董事职责。

（八）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第五章 本次拟购买资产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建工集团持有的上海外经 100%的股权和市政院 100%的股权。

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母公司口径)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上海外经	100%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市政院	100%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合计	--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注：1、本表所述具有控股权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各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建工集团的所有者权益。

2、表格中所列合计数与各数额总和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因尾数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第一节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上海外经的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200号24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356314352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0972
经营范围:	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上海外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系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上海外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海外经成立以后，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金门进出口 59%股权和成套集团 66.67%的股权无偿划转入上海外经，资产划转额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金门进出口及成套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依据。

2010 年 12 月，上海外经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建工集团的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海外工程项目直至项目结束。具体合同条款参见本节“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四）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海外业务之（2）海外工程项目工程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15,000	100

上海外经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上海外经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6.67%
2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3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59%

1、成套集团

成套集团的前身可以追溯到成立于1993年12月设立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该公司是隶属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0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划转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电集团联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成套集团,重组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上电集团持有成套集团60%的股权。

2006年4月,上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成套集团60%股权作为对外经集团的增资。此次交易完成后,外经集团持有成套集团的60%的股权。

2007年2月,工业投资将其在成套集团的投资额由3,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此次减资后,成套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500万元,外经集团持有其66.67%的股权。

2007年6月,成套集团以未分配利润中1,500万元同比例转增资本,转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外经集团持有成套集团的66.67%的股权。

2008年1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套集团22.22%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外经集

团、东方国际及工业投资分别持有成套集团 66.67%、22.22%和 11.11%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 66.67%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外经、东方国际及工业投资分别持有成套集团 66.67%、22.22%和 11.11%的股权。

成套集团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A 室；法定代表人张林发；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92341；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配套物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汽车及配件，国际招标，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建材、办公及通讯设备、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细胞处理试剂盒（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实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套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套集团持 有的比例	上海外经间接 控制的比例
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80	100%	100%
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	100%	100%
3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	100%	100%
4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	100%	100%
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	80%	80%
6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	100%	100%
7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1,200	100%	100%
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9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此外，成套集团下属企业上海仪表表牌二厂（以下简称“表牌二厂”）为已停止营业，并已注销税务登记。由于其拥有的土地目前已列入动拆迁范围，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有关划拨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成套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成套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96,090.21	163,306.64
负债总计	168,939.34	138,961.52
所有者权益	27,150.87	24,345.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081.68	24,199.79
营业收入	207,647.81	139,420.47
利润总额	4,937.97	4,080.59
净利润	3,609.23	3,20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03.26	3,202.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套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包括借款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在内的受限制资金。负债总额为 168,939.34 万元，主要为包括由预收工程款及购货款构成的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在内的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子公司机电招标及浦东成套提供的担保外，成套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成套集团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作为原告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被告成套集团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为由，要求退货并提出赔偿请求。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判决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海南天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出上诉。海南高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回海口中院重审。2010 年 4 月 20 日，海口中院以海南天聚的诉请无事实依据为由，再一次驳回海南天聚的诉讼请求。2010 年 5 月 6 日，海南天聚再次向海南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成套集团赔偿海南天聚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海南高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并要求对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除此项诉讼之外，成套集团不存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2、大通商务

大通商务的前身为 1992 年 6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外经国际劳务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国上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外经集团的前身），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4 年 10 月，该公司更名为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划转后，上海外经持有大通商务 100%的股权。

大通商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1458 号 19 号 419 室；法定代表人黄璧；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01890；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办国内劳务选派，承办国际劳务培训基地，承办对外劳务咨询，国外客户委托的各类人员培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通商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上海外经间接控制比例
1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	100%	100%
2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00%	100%
3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4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	100%	100%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大通商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3,994.73	4,276.33
负债总计	1,935.21	2,655.10
所有者权益	2,059.52	1,621.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59.52	1,531.00
营业收入	1,374.17	1,692.29
利润总额	336.02	521.28
净利润	250.71	44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0.71	424.7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935.21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大通商务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3、金门进出口

金门进出口系由外经集团与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于 199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72%，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占 28%。

1999 年 11 月，外经集团和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向金门进出口增资，其中外经集团增资 151 万元，7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149 万元。本次增资后，金门进出口注册资本增为 5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59%，其他 7 名自然人占 41%。

2010 年 1 月，金门进出口自然人股东魏群、徐文伯、何杰、蔡耀忠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虹和田幸生。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门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外经集团占 59%，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刘粮钢、李虹及田幸生占 41%。

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此次划转后，上海外经持有金门进出口的 59%股权，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 41%的股权。

金门进出口的住所为：张杨路 1050 弄 8 号楼 902 室；法定代表人张林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478887；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咨询业务；汽车（含小汽车）代理进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门进出口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4,319.66	3,475.06
负债总计	2,551.40	1,727.93
所有者权益	1,768.25	1,74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8.25	1,747.13
营业收入	6,508.00	6,373.75
利润总额	52.06	104.61
净利润	44.64	8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64	87.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551.40 万元，全部分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门进出口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金门进出口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负债总额为 173,604.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7,807.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66%。非流动负债 5,79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4%。

在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 82,52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7.54%，主要是预收设备采购款和商品销售款；短期借款 28,740.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56%，主要是担保借款和抵押借款；其他应付款为 26,35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18%，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应付分包成本；应付账款 18,643.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74%，主要是应付进出口商品款、应付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应付设计费及其他款项。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外经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通过择优整合外经集团和建工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上海外经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在境外民用建筑、路桥、机场、电站（厂）、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加工工程建设和投资领域拥有品牌优势。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9,265.86	171,058.04
负债合计	173,604.39	143,344.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47.53	18,73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2、简要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15,529.98	147,486.50
利润总额	5,308.28	4,70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2	2,611.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	82.96%	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4.74%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上海外经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上海外经以上海外经 201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增资后，上海外经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3、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根据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 号、246 号和 247 号批复，2010 年 11 月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金门进出口 59%股权和成套集团 66.67%股权无偿划转入上海外经，资产划转额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通商务、金门进出口及成套集团经审计后的账面值为依据。

（九）本次交易是否取得上海外经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是上海外经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78183 号），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外经（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09.16	5,009.16	0	0
非流动资产	20,600.95	33,442.45	12,841.50	62.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600.27	33,441.77	12,841.50	62.34
总资产	25,610.11	38,451.61	12,841.50	50.14
流动负债	61.20	61.20	0	0
非流动负债	243.70	243.70	0	0
负债总计	304.90	304.90	0	0
净资产	25,305.21	38,146.71	12,841.50	50.75

（二）评估结果主要增减值分析

上海外经净资产账面价值 25,305.21 万元，评估价值 38,146.71 万元，评估增值 12,841.50 万元，增值率为 50.57%，全部为上海外经各长期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成套集团净资产	25,979.59	43,781.32	17,801.73	68.52
大通商务净资产	1,964.53	2,094.80	130.27	6.63
金门进出口净资产	1,768.25	3,657.57	1,889.32	106.85

成套集团净资产账面净值 25,979.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781.32 万元，增值 17,801.73 万元，增值率为 68.52%。主要是成套集团所拥有的土地房屋资产

的现行价格高于企业的历史成本所致。

成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土地资产	6,417.74	23,211.32	16,793.58	261.67%
其中归属于上海外经的资产份额	4,278.71	15,474.99	11,196.28	261.67%

金门进出口净资产账面净值 1,768.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57.57 万元，增值 1,88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6.85%。主要系金门进出口所拥有的房屋资产升值所致。

金门进出口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276.16	2,153.21	1,877.05	679.69%
其中归属于上海外经的资产份额	162.94	1,270.40	1,107.46	679.69%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外经是为本次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通过择优整合外经集团和建工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上海外经主要从事海外施工承包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在境外民用建筑、路桥、机场、电站（厂）、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农业加工工程建设和投资领域拥有品牌优势。

上海外经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资质，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上海外经的资质情况”

1、海外业务

上海外经择优整合了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优质资产、业务和人员，依托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海外业务板块多年来累积的品牌和信用优势，在海外工程承包及对外劳务合作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均是我国最早从事海外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自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建工集团就以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印刷厂和农具厂项目为起点，开始展开涉外业务。外经集团则在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以泰国军官宿舍建筑工程为起点，展开了涉外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已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造了百余个工程，在海外市场已经逐渐树立起自己的品牌。

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主要的海外项目主要包括：中国援外历史上最大的公共建筑工程、被时任埃及总统称为“中埃友谊大厦”的埃及开罗国际会议中心，获加蓬特别贡献奖的加蓬共和国参议院大楼，获上海市突出贡献奖的越南国家体育馆项目及孟加拉国际会议中心、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科摩罗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苏丹国际会议中心、柬埔寨 7 号公路、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泰国 BNS 炼钢厂、越南、蒙古、缅甸的发电厂、朝鲜化工厂、香港自动化仓库、巴基斯坦液化石油气码头、伊拉克巴拉达污水厂等。

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继承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在国际工程领域具有的竞争优势，成为上海建工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上海外经开展海外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有：一是在我国对外援助项目、外交使馆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融资建设项目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国际化经营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境外项目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在以柬埔寨为中心的东南亚市场、以加蓬、赞比亚为中心的中南非市场、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中心的加勒比海市场具有明显的传统品牌优势；三是能依托上海建工在项目管理、施工技术、资源配置、人才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为海外业务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四是有一支具有国际商务谈判能力、国际工程承包经验、国际融资和采购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

虽然通过本次重组，上海外经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平台，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的海外经营核心管理人员均转入上海外经。但是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因此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所有目前正在执行的海外工程项目直至项目结束。目前，上海外经受托管理的海外项目主要有：柬埔寨五条公路、赞

比亚政府办公大楼、加蓬体育场、马维拉国际会议中心及酒店、萨摩亚政府办公大楼、越南河静钢铁厂等项目。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

成套设备集成采购是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环节，也是反映工程总承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上海外经的控股子公司成套集团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与之相关的贸易、咨询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成套集团下属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之一，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咨询业务中享有盛誉。成套集团在成套设备采购行业具有以下明显优势：一是品牌声誉好，社会认知度高，成套集团招标代理机构在 2009 年度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机械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第一名、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十大顶级名牌、中国代理机构最受业主尊敬的招标机构等；二是业务范围广，资质等级高，具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四个甲级资质；三是市场占有率高，成套集团机电设备招标代理业务在同行中多年保持前位佳绩，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在 40%左右。成套集团下属进出口公司及工程公司在污水处理工程、中小型电站工程、太阳能清洁能源工程、轨道交通、工业项目、设备集成、水净化工程和垃圾及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等行业的成套设备采购及咨询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不仅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货企业资源，近年来曾先后为上海轨道交通 1、2、3、4、6、7、8 号线、磁悬浮轨道交通工程、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数据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计算机中心、上海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上海国际医学交流中心等多个工程项目代理采购和进行成套设备的引进。

（二）上海外经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外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	310020100001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书》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LW31002010000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至2016年12月24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87290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3960251	上海海关	至2013年12月24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4]01301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至2014年1月1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10020010006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年审查合格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020070038 (资格等级：甲级；专业：机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2007年12月10日起五年
8	成套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24031000006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00346044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13221996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无期限规定
10		《产地证注册登记表》	注册号：310015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2月已通过年审
1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NO. 0068747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132213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无期限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年7月25日

		书》			
1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10070448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1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310010132213665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2012年7月13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经（乙）字[2009]000778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2年9月24日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浦东易经字（Ⅲ）[2009]00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2年10月26日
17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二级）	编号：1013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至2013年6月29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	ZY TZ-C2010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2013年8月20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	国招（乙）字第027号	商务部	自2010年6月20日起三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政采代（甲）字第0672号	财政部	至2013年7月3日
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10060907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2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ZY TZ-A201002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2013年8月20日
2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F1310008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13年11月25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15号	商务部	2011年1月17日起三年
25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编号：1002	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至2013年6月29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采代（甲）字	财政部	至2012年1月

		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第0297号		10日
27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	E231006718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至2014年10月13日
28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资质证书》（甲级）	沪质JL00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1年7月16日
29	金门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1年9月16日
30	大通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	LW31002005001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5年9月23日至2011年9月23日
31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沪人社31000000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至2011年4月10日
32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经营资格证书》	31002009004	商务部	至2012年6月19日
33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沪公境准字[2002]0001号	上海市公安局	至2012年3月17日
34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证编码：3016980011	上海海关	2013年1月26日
35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091022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期限规定

（三）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海外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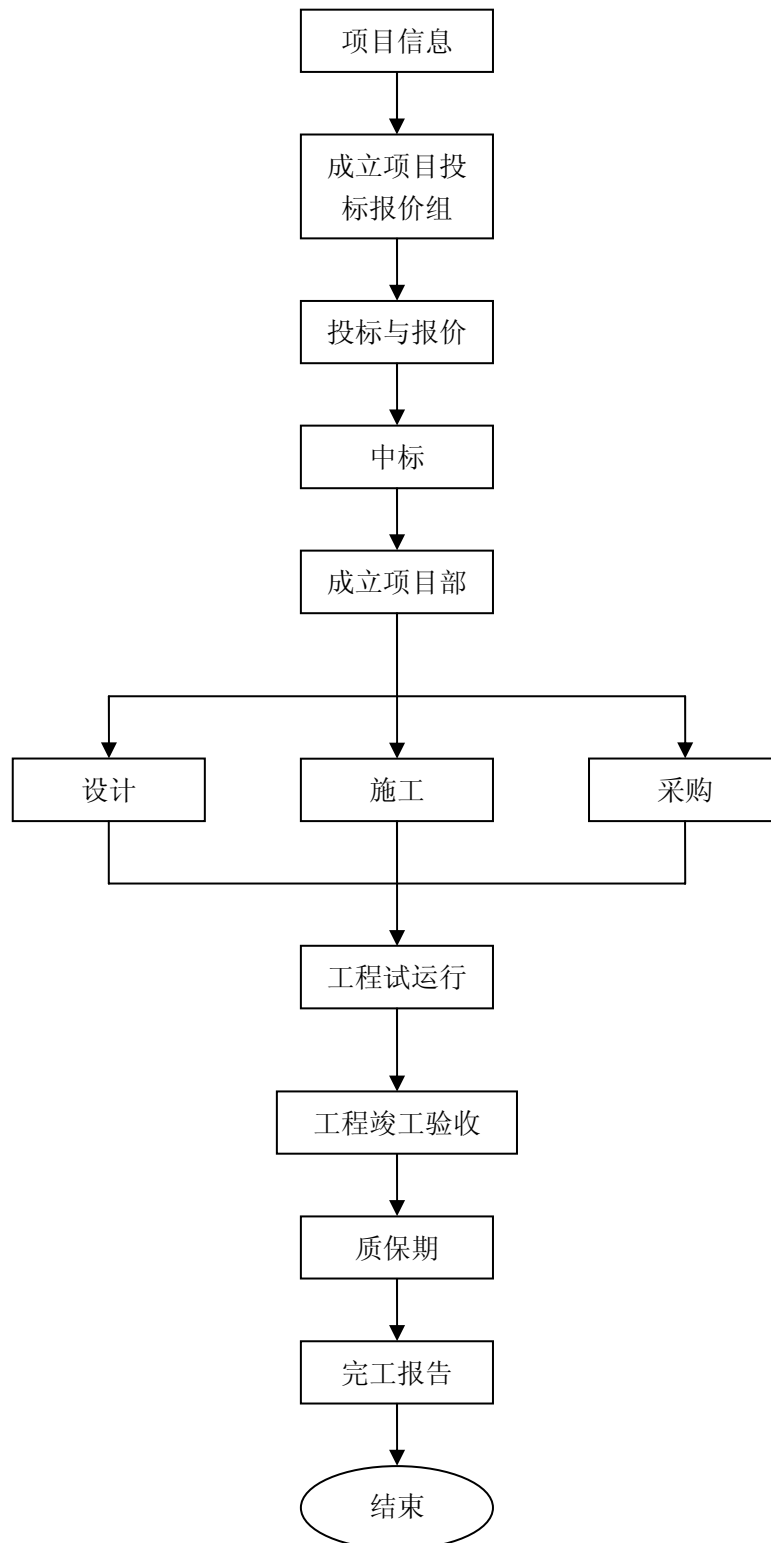
（1）承揽工程模式

上海外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议标方式承揽工程。海外工程在中标签约以后，主要采用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总承包”。

（2）施工生产组织方式

项目部通过市场与合约方式将项目建设的设计、除整体工程以外的施工、专项工程、采购和安装业务等分包或分配给当地各相关专业企业（即分包单位），由项目部统一协调、指挥、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外经负责。

海外工程项目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及贸易业务

(1) 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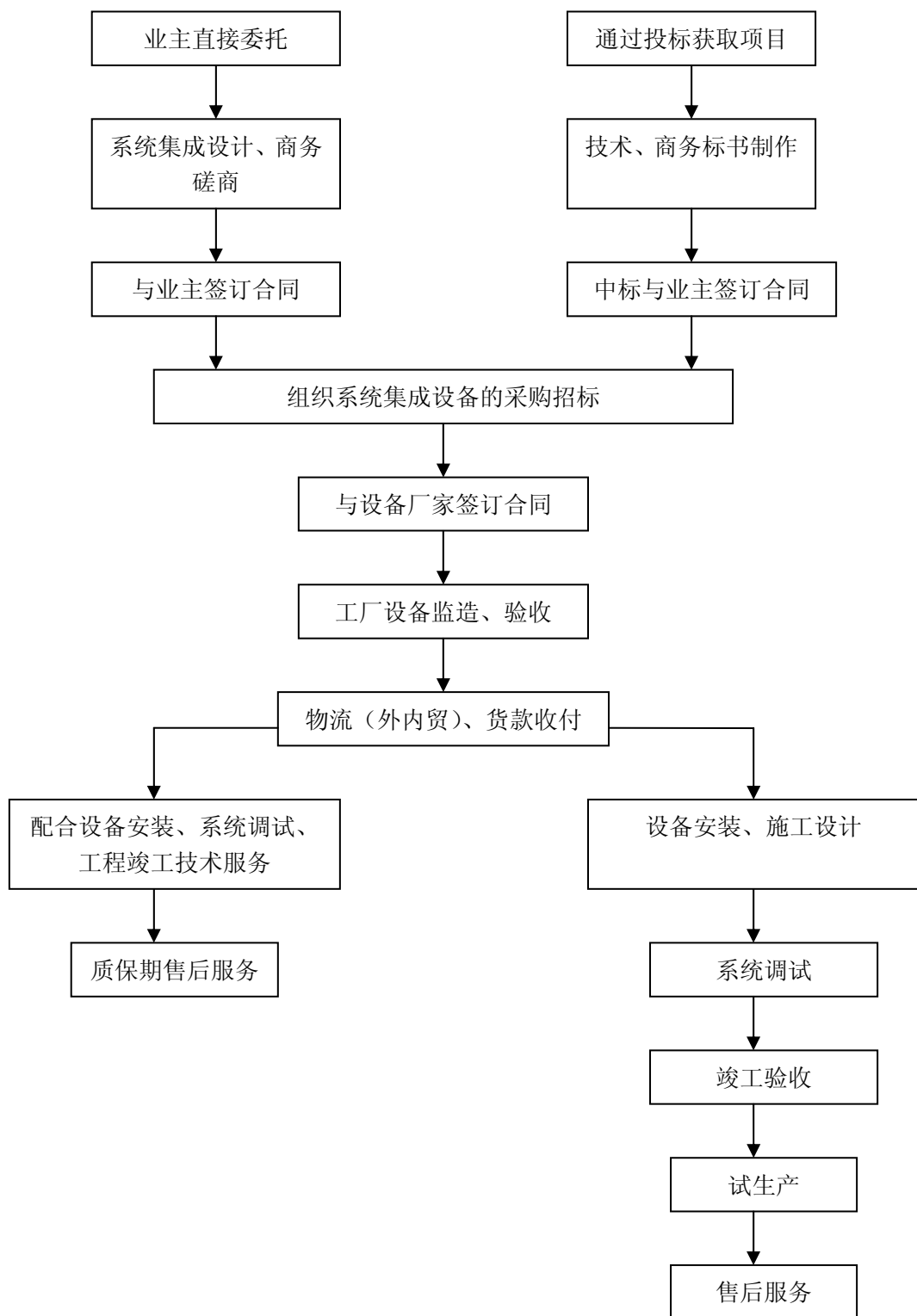
① 承揽工程模式

上海外经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主要采用两种模式承揽工程，一种是设备成套集成，主要包含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另一种是向业主提供设备安装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采购和安装服务，即在设备成套集成的基础上，增加安装服务。

② 施工生产组织方式

由业主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后，工程项目部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按系统设计组织设备采购、设备建造、设备出厂验收，并配合设备安装单位进行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或由工程项目部组织自行组织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并提供试生产期间、售后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

设备成套集成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2) 成套设备贸易业务

利用在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中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采购优势，上海外

经同时经营了与成套设备相关的贸易业务，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采购或销售成套设备。由于上海外经并不自主生产，其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采购或接受委托采购，销售给境内外客户，此类业务类似于一般商品经销，但由于部分商品采购与销售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经过的环节更多，专业性要求更高。若贸易涉及进口业务，一般由委托方委托上海外经根据指定外商完成采购或指定商品进口。若贸易涉及出口业务，则主要分为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受国内生产厂商委托作为卖方同境外客户签订协议，销售商品，上海外经仅承担由于包装以及运输过程中而产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相关产品销售风险及质量责任由生产厂商承担。在此种方式下，相关设备的销售价格为该业务的营业收入，而利润则是备货成本与最终客户支付价格之间的差价；另一种方式则是委托方委托上海外经完成与指定国外进口商的出口贸易，备货与销售合同均由委托方自行与外商签订，上海外经代委托方申办出口配额、许可证及完成出口商检、报关、物流安排、收汇、退税等业务操作。此种方式下，出口服务的佣金则构成了该方式下的营业收入。

（四）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海外业务

（1）海外业务项目

鉴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委托上海外经在过渡期管理直至项目结束，具体海外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建工集团海外项目					
1	柬埔寨62号公路项目	2008年12月	2012年7月	5,7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2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2	柬埔寨62号公路（南段）项目	2009年12月	2013年4月	6,6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2号（南段），负责执行整个项目的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派送所需的适当技术人员。
3	柬埔寨78号公	2009年12月	2013年4月	50,047 万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78号，负责执行整个项目的调研、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路项目				及建造工程及派送所需的适当技术人员。
4	赞比亚政府办公楼项目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8 月	19,015 万元	项目为建设赞比亚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包括宴会厅、会议中心及外观工程），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建造工程及机器物料运输至赞比亚，派送所需技术人员。
5	加蓬体育场项目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41,918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加蓬体育场项目，建筑面积35,794 m²
6	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商业酒店项目	2010 年 5 月	2012 年 10 月	63,000 万元	设计建造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宾馆项目，建筑面积33,000m²
7	萨摩亚新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2009 年 8 月	2011 年 10 月	30,000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萨摩亚政府综合办公楼项目，建筑面积18,430m²
8	柬埔寨59号公路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7,289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59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9	柬埔寨61号公路项目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976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61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10	柬埔寨8号公路项目	2008 年 1 月	2011 年 4 月	14,380 万美元	建设柬埔寨国道8号，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及建造工程，及为工程派送所需的技术人员。
11	几内亚体育场项目	2007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33,472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几内亚国家体育场项目，设计5万人座，建筑面积34,011m²
12	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5,179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援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建筑面积5,467m²
13	萨摩亚卫生部大楼国家医院（一期）项目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1,000 万元	以总包方式承接萨摩亚国家医院（一期）和卫生部大楼项目，建筑面积12,221 m²
外经集团海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万元/万美元)	项目简介
14	土耳其电站项目	2010年8月	2012年10月	2,974.5万美元	承包方式以设计、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形式
15	秘鲁水电站项目	2009年9月	2012年8月	2,775万美元	承包方式包括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
16	越南码头项目	2009年11月	2011年12月	3,050万美元	主要为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和指导安装
17	印尼火电站项目	2008年11月	2011年12月	2,765万美元	为印尼火电站项目提供设备和指导安装、调试
18	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	2008年4月	2009年6月，因业主原因暂时停工	3,010万美元	以EPC总承包方式建造年产40万吨钢铁厂项目

(2) 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

2011年1月1日，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以下合称“委托方”）分别与上海外经（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了《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合同”），委托上海外经在过渡期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合同标的：包括委托方在上述项目管理合同生效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的管理。

②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和范围：在单个项目进程中，受托方应遵守中国（或）单个项目所在国的适用法律规定，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前述适用法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单个项目委托方授权受托方的工程项目管理内容和范围包括：

A、代表委托方进行单个项目的前期管理及工程设计管理；

B、全面负责单个项目的工程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以及中国（或）单个项目所在国要求委托方履行的、单个项目开发建设期内的、且在项目管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管理职责；

C、负责单个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③ 项目委托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项目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根据单个项目工程合同期限、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工程期限以及项目规模等因素分别进行确定。委托方按照项目管理合同规定履行管理义务应得到的任何单个项目委托管理费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委托管理费、奖励费用和补偿费用：

A、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是根据单个项目的复杂程度、进度等因素合理而确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为受托方负担的税费、受托方雇员的劳务费、外派手续费等；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为固定费用，不因单个项目盈亏而变化；建工集团委托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76,853,143.16 元，外经集团委托项目基本管理费合计为 13,281,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本委托管理费（元人民币）
建工集团一揽子海外项目	
柬埔寨 62 号公路项目	2,842,531.80
柬埔寨 78 号公路项目	9,245,412.30
柬埔寨 62 号公路（南段）项目	8,983,810.80
赞比亚政府办公楼项目	3,681,952.59
加蓬体育场项目	8,365,018.07
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商业酒店项目	10,066,200.00
萨摩亚新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4,858,800.00
柬埔寨 59 号公路项目	14,929,721.93
柬埔寨 61 号公路项目	1,999,238.40
柬埔寨 8 号公路项目	1,174,500.00
几内亚体育场项目	3,567,028.94
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	1,240,328.32
萨摩亚卫生部大楼国家医院（一期）项目	5,898,600.00
合计	76,853,143.16
外经集团一揽子海外项目	
土耳其电站项目	3,939,800.00
秘鲁水电站项目	3,244,100.00
越南码头项目	3,578,000.00
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	2,141,100.00
印尼火电站项目	378,800.00
合计	13,281,800.00

B、奖励费用系因受托方认真负责管理，促使项目按照施工质量要求提前竣工或比照设计概预算降低施工成本而获得的奖励，单个项目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对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方会同受托方对项目

收支进行核定，共同协商确定对受托方进行奖励的方式和数额；

C、补偿费用是由不可归因于受托方的原因引起的单个项目的工期延误、并且受托方因此超出合同范围履行义务，而由委托方给予受托方的额外补偿，补偿方案及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D、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托方根据各个项目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向受托方支付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为：

a、预付款：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单个项目基本委托管理费的 15%；

b、余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按照每个跨及年度年末按业主、监理或项目组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结算，金额和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④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方对于合作方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职责，在项目管理合同履行期间，应始终承担起对所有单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B、委托方负责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的融资，并按照单个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受托方提出的用款计划或开支明细、以及委托方与单个项目业主、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委托管理费、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等按时足额支付；

C、委托方拥有对单个项目的工期、质量、竣工验收标准等重大事项确立、变更的具有最终同意权，并对单个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有最终监督和管理义务；

D、根据单个项目工程合同有关工期、质量等的规定，委托方负责对重要设备及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凭证。

E、委托方与业主签订的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不因项目管理合同的签订而发生转移。

⑤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代表委托方全面、适当地履行项目委托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管理义务；

B、在委托方的监督管理下，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C、应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若工程进度达不到项目总进度的要求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书面报告委托方并及时采取合理、可能的积极补救措施予以调整，以促使单个项目如期完工。

⑥ 变更与调整：在单个项目工程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委托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对单个项目的变更。

受托方如需对单个项目进行变更，则应当事先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告知委托方，获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因为委托方通知变更或委托方同意变更引起的受托方管理成本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增加管理费。委托方应视情形，给予受托方适当的补偿。

⑦ 风险与责任：受托方自委托方交付工程和货物、受托方在交付凭证上签字之日起承担项目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单个项目的工程、人员和材料设备的管理责任，直至按照单个项目工程合同的约定终止该类合同时止，受托方对单个项目的管理责任视为完毕。

⑧ 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由于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单个项目不能按单个项目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得到委托方的批准顺延工期竣工；

B、转包或擅自分包单个项目工程管理；

C、因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经质量检查或验收，永久性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管理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D、因受托方管理不善的原因，不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管理施工。

⑨ 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和双方约

定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B、不能在合理期限限定内及时审批重大设计变更、不能在合理期限内组织中期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导致现场停工或部分停工。

⑩ 合同有效期：自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中最后一个履行完毕的单个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成套设备集成采购

上海外经近三年已经完成的重要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项目简介
上海市闵行源江水厂一期工程	5,443.6	2008 年 1 月	2010 年 10 月	为闵行源江水厂一期工程提供成套工艺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指导、人员培训、零配件供应和单机验收等伴随服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伸北翟路车辆段工艺设备工程	2,100	2008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	北翟路车辆段是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伸工程的车辆运用、检修、综合维修和物资供应的基地。本工程负责该标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移交、质保期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及伴随服务（包括设备运输、接口管理及协调、设计联络、培训和售后服务、建造配合等）。
上海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4,187.69	2008 年 2 月	2010 年 2 月	本工程是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的重要配套项目，设备适用于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吴中路定修段生产车间。本工程承担以下功能：（1）承担配属列车的乘务、停放、列车技术检查和洗刷清扫等日常维修和保养任务；（2）承担本线范围内列车的定修、季检、双周检及临修任务；（3）负责车辆段设备机具的维修及工程车辆的日常维修和定期检修工作。
上海轨道交通 8 号线浦江公交配套车辆段	2,682	2008 年 3 月	2010 年 6 月	以机电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工程内容：提供系统实施设备 成套集成、设备安装、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项目简介
工艺设备工程				统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苏州积水中间膜设备工事设备安装工程	1,001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	为业主安装中间膜设备工事设备服务。
上海市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远期）扩建工程	1,900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承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远期）扩建工程中的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条焚烧生产线	948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6 月	承接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第三条焚烧生产线通用设备集成项目的供货及服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正在履行的主要的成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上海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伸车辆段设备工程	2,098	2008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	本工程承担上海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伸工程车辆段工艺设备采购工程，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性能检验等工作任务，本工程设备为停车场的车辆工艺设备和起重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昆明废弃物处理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委托项目	13,898	2008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作为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从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到项目建设竣工时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项目五号沟泵站工程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项目	6,898	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工程五号沟泵站工程 QBZ-E2 标（主要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提供国产及进口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和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清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特向有关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服务。
奉贤原水取水头部设备供货	1,192	2009年3月	2011年4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奉贤自来水厂三期工程	1,157	2009年3月	2011年4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青草沙水库取水输水泵闸工程 QSK-E4 标电气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880	2009年7月	2012年6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金海支线 E1 标（管道工艺设备采购及服务）工程	2,140	2009年7月	2012年6月	金海支线工程是青草沙水源地源水工程陆域输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向浦东新区、南汇区等各水厂输送青草沙源水的重任。本合同总范围为五号沟泵站 0#井至金海泵站 17#顶管井和金海泵站往金海水厂方向输水所设计的流量计、阀门、排气阀、松套接头等成套设备集成服务。
安徽怀远县水环境改善工程	3,060	2009年10月	2011年10月	为最终用户怀远县正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蚌埠怀远县的“安徽水环境改善项目”进行货物的制造、加工、试验、检验和供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提供过有关文件资料及承担相关的供方责任。
上海青草沙水库取输水泵闸工程 QSK-E6 标（输水泵站主泵等设备供货及服务）工程	590	2010年9月	2012年3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安徽无为年产50万吨醋酸项目	1,164	2010年6月	2012年9月	为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无为二坝镇的50万吨醋酸项目提供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拟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
				务等。
崇明陈家镇水厂	4,085	2010年7月	2012年12月	以机电工程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为陈家镇水厂一期工程提供系统实施设备 成套集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上海地铁2号线西行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3,255	2010年12月	2013年6月	为业主提供设备成套集成服务，工程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质保期质量服务。
上海地铁11号线停车场工艺设备工程	8,123.5	2010年12月	2013年6月	为上海地铁11号线停车场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技术文件，还提供包括系统设计和集成、设计联络和接口协调、技术培训、配合工厂监造、货物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维护等技术培训、调试、指导考核、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在质保期承担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

3、上海外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0,836,500.00	306,095,081.2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4%	20.75%

报告期内上海外经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14,183.69	6.58%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3.35	3.54%
	Nissens A/S	5,521.76	2.56%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4,973.80	2.31%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3,771.05	1.75%
	合计	36,083.65	16.74%
2009年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9,510.36	6.45%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7,601.97	5.15%
	上海峻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71.14	5.13%
	Nissens A/S	3,076.58	2.09%
	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2,849.45	1.93%
	合计	30,609.51	20.75%

报告期内，在上海外经的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上海外经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成套设备采购。电力是上海外经需要的主要能源，用于一般的办公用电，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占比：%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72,185.77	33,328.95
占营业成本比重	36.13%	25.11%

报告期内上海外经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0年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6,545.05	13.28%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309.54	8.66%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97.35	5.20%
	上海商景实业有限公司	10,144.52	5.08%
	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789.31	3.90%
	合计	72,185.77	36.13%
2009年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4,658.39	11.04%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367.66	5.55%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95.66	3.39%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3,660.41	2.76%
	KEIPER GMBH & CO.	3,146.83	2.37%
	合计	33,328.95	25.11%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外经按照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工作。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外经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鉴于上海外经于 2010 年 10 月新设成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质量体系标准的审定工作。

2、质量控制措施

上海外经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程序文件，使产品施工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

在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通过强化质量指标和创优创新工程的目标管理，以落实质量责任制为核心，规范质量行为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进度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逐项检查验收，以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

态。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主动与业主沟通，了解业主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工程质量监理方的检查等措施，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的质量水平，并实施回访制度。

3、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的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394.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06.8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936.34	5,068.24	63.86%
运输工具	1,837.97	762.84	41.50%
机器设备	10.55	2.91	2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327.07	197.27	60.31%
仪器及试验设备	282.42	75.60	26.77%
合计	10,394.35	6,106.84	58.7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13,688.15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

根据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3492010027），金门进出口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1-405 室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1 日，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不拥有任何商标。

2、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外经尚不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3、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 宗，合计面积为 293,961 平方米，上述 2 宗出让地和一宗划拨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上海仪表牌二厂	沪房闸字第05094号，沪国用（闸北）字第940020号	西芷北街道46坊25丘	1,961	划拨	工业	—
2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1）第010207号	崇明县东风农场6街坊4/4丘	280,000	出让	农业	2001年2月13日至2051年2月12日
3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1597号	周庄镇陶城村	12,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0年1月7日

上表所列的划拨土地权利人为表牌二厂。该地块面积 1,96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0.59%，该块土地评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价 3,354.85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4.2%，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1.97%。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旧区改造指挥部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致表牌二厂函，甘肃路 140 号所处地块已列入旧区改造范围，计划于 2011-2012 年开始实施动拆迁。鉴于上述事宜，该地块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建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动迁补偿费低于评估价值，则建工集团将差额支付给表牌二厂；建工集团将促使并协助表牌二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动迁补偿协议，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签署动迁补偿协议，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其 6 个月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明确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此外，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名下土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 1 号河北，该块土地性质是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但由于该宗土地是 BOT 项目用地，本次重组未作为单项无形资产评估。

（三）特许经营权

上海外经控股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周庄镇人民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权，该项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根据协议，周庄政府承诺在亚同环保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亚同环保。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外经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上海外经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要按规定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纳税情况

上海外经的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卢湾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海外经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且能够按期申报个税，相关税务部门未发现上海外经自设立至今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外经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控制比例
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80	100%
2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	100%
3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0	100%
4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80	100%
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300	80%
6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	100%
7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1,200	100%
8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
9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	100%
1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11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2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13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	100%

（一）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成套”)的前身是成立于1992年4月的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2010年11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所需机电设备,施工机械及配套物资和生产维修用机电产品,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汽车,摩托车,小轿车,设备租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拖拉机,引进设备备品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及针纺织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浦东成套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7,759.29	49,308.04
流动资产	56,290.42	46,219.23
非流动资产	1,468.87	3,088.81
所有者权益	3,139.00	3,465.87
营业收入	77,295.63	53,593.35
利润总额	674.86	746.07
净利润	223.77	667.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浦东成套的主要资产为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54,620.29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浦东成套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东成套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二）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6 年 1 月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机电招标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物资采购、工程和服务项目招标、咨询业务,办理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目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机电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0,609.72	15,104.71
流动资产	20,274.06	14,403.12
非流动资产	335.67	701.59
所有者权益	6,756.56	6,327.29
营业收入	8,736.37	7,888.15
利润总额	3,159.16	2,915.20
净利润	2,390.02	2,235.5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电招标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3,853.17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缴税费等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机电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机电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三)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招标”)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招标和咨询业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

浦东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949.39	3,427.19
流动资产	3,944.30	3,418.51
非流动资产	5.09	8.68
所有者权益	2,768.81	1,935.09
营业收入	2,238.93	2,502.07
利润总额	1,074.24	1,440.69
净利润	833.72	1,14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招标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的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180.5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东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四）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租赁”)的前身是 1988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市设备租赁公司。1998 年 7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经营范围：设备租赁，销售。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除许可证外）、技术咨询业务。

设备租赁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508.13	1,986.59
流动资产	32.92	474.58
非流动资产	1,475.20	1,512.01
所有者权益	135.39	170.31
营业收入	4.2	100.20

利润总额	-34.92	120.42
净利润	-34.92	106.8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赁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构成的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372.74 万元，全部为由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设备租赁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8 月的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公司，2004 年 8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凭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工程监理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57.21	700.51
流动资产	476.35	638.07
非流动资产	80.85	62.44
所有者权益	345.96	135.89
营业收入	1,342.99	809.01
利润总额	39.81	29.27
净利润	29.85	23.4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监理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11.2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监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工程监理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六）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7年的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2010年12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经营范围：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水、气、声的净化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及净化设计及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净化产品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净化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01.43	208.54
流动资产	201.43	27.71
非流动资产	--	180.83
所有者权益	167.45	-115.25
营业收入	94.34	54.98
利润总额	135.51	0.53
净利润	121.96	0.5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化公司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负债总额为34.0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净化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七）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同环保”）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亚同环保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738.77	1,949.54
流动资产	179.92	649.03
非流动资产	2,558.85	1,300.51
所有者权益	1,205.89	1,181.5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03	-18.46
净利润	24.35	-18.4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同环保的主要资产为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532.8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亚同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亚同环保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八）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成招标”)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际招标（凭资格许可证），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凭资格证），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采购招标，其他服务招标及招标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浦成招标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147.18	1,795.72
流动资产	2,144.54	1,793.82
非流动资产	2.64	1.90
所有者权益	1,298.75	741.24
营业收入	1,181.80	1,076.94
利润总额	76.49	375.37

净利润	57.51	296.2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成招标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848.4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成招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浦成招标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九）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的上海东光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资质为准）、安装、设备租赁，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配套物资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工程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109.21	6,435.82
流动资产	3,076.73	6,386.51
非流动资产	32.47	49.32
所有者权益	566.58	565.25
营业收入	6,713.15	14,040.67
利润总额	0.99	13.99
净利润	1.33	7.5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542.6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工程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报关”)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代理（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国际报关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57.30	292.92
流动资产	254.69	289.86
非流动资产	2.61	3.05
所有者权益	81.17	79.68
营业收入	186.97	168.14
利润总额	1.49	0.55
净利润	1.49	0.5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报关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76.1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报关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国际报关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一）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私服务”）设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民提供赴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葡萄牙、新加坡、阿联酋、荷兰、德国、英国、日本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

及相关的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因私服务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66.95	186.02
流动资产	166.95	186.02
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99.42	129.12
营业收入	1.13	28.30
利润总额	-29.70	21.88
净利润	-29.70	17.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私服务的主要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负债总额为 67.5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私服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因私服务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二）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就业”）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含研修生）；接受境外雇主委托，推荐招聘人员；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境外就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96.41	436.65

流动资产	395.63	435.17
非流动资产	0.77	0.47
所有者权益	370.52	302.41
营业收入	120.16	160.70
利润总额	78.60	96.89
净利润	68.10	73.5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就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5.8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就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境外就业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三）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人力”)的前身为设立于 1997 年 5 月的上海外经国际人才交流中心，2001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外经人力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294.83	78.54
流动资产	294.80	78.51
非流动资产	0.03	0.03
所有者权益	269.11	41.70
营业收入	19.15	21.42
利润总额	3.18	10.54
净利润	2.41	8.2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外经人力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

债总额为 25.71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外经人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外经人力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第二节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一、市政院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征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42502564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080629
经营范围：	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市政院的前身可追溯至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

水排水设计院”，其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并于1994年3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1,137.03万元。2006年1月，市政院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2007年11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0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建工集团。2010年11月，市政院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138,168.04万元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5亿元，评估后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在改制后的市政院。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工集团	50,000	100

市政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市政院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0
2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	100
3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1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5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
6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7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100
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	60.67
14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35	58.57
15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相关子公司的介绍详见本节“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节“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负债总额为 162,776.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7,359.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39%。非流动负债 25,417.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61%。

在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 38,450.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3.62%，主要是设计工程服务项目的预收款，在建合同主要为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伊宁路（沪宜公路至广玉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都江堰西区自来水厂采购项目、上海金海水厂工程和福州市杨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二期工程泵站设备采购等项目；应付账款 62,692.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8.51%，主要是应付设计分包款及工程分包款；其他应付款为 18,995.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1.67%，主要为应付分包商押金、履约保证金、软件采购款等款项。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市政院承接了上海虹桥枢纽市政配套、上海世博会市政配套和总体设计、上海外滩通道、上海闵浦大桥、上海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上海大芦线航道整治工程、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工程、石家庄二环快速路改造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以及四川都江堰西区水厂、上海金海水厂、上海威宁路苏州河桥新建工程、株洲湘江段治理及防洪工程、上海徐泾支线原水工程、伊宁路桥工程等工程的 EPC 总承包工程。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市政院签约合同额分别为 12.59 亿元、13.68 亿元和 12.19 亿元。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合计	288,782.27	273,283.07
负债合计	162,776.11	180,160.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272.02	92,419.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2、简要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206,810.65	192,002.80
利润总额	16,699.99	14,9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3.69	12,81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	56.37%	6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5.53%

注：以上财务指标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市政院最近三年无增资、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的评估和改制情况

2010 年 11 月，经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文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改制。经上海东洲评估，该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81,680,396.29 元。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693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建工集团出具的建工评备 [2010]第 14 号备案。2010 年 11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出资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市政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九)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市政院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是市政院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市政院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78,657.98	179,130.87	472.89	0.26
非流动资产	105,505.34	112,498.73	6,993.39	6.63
总资产	284,163.32	291,629.60	7,466.28	2.63
流动负债	134,438.23	134,438.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5,028.20	25,028.20	0.00	0.00
净资产	124,696.89	132,163.16	7,466.27	5.99

(二)评估结果主要增减值分析

市政院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696.89 万元，评估价值 132,163.16 万元，评估增值 7,466.27 万元，增值率为 5.99%，主要是其所拥有的土地房屋资产增值所致，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房屋土地资产	50,911.77	56,420.83	5,509.05	10.82%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况

市政院的主营业务是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

市政院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具有技术、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和成本低、收益高的特性。市政院综合实力在我国市政设计领域位于前列，是首批获得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可承担市政工程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连续多年进入建设部“勘察设计全国百强”排名。

市政院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近 7,000 项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咨询，已建成的在上海的代表性工程有南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长江大桥、上海内环线、中环线（浦西段）、外环线、上海共和新路高架、沪宁、沪杭高速、浦东磁浮列车示范运营线、虹桥枢纽、外滩交通综合改造、上海长桥水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上海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世博园市政配套工程等。

市政院的业务除上海地区以外，在全国均有布局。目前，市政院在全国十二个主要城市设有地区分院，在三十个省市均有设计、咨询业务，已建成的标志性工程有：重庆长江峨公岩大桥、杭州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深港西部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杭州德胜快速路工程、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三期、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嘉兴市南郊水厂一期工程、绍兴宋六凌净水厂、苏州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广州大学城建设项目等。目前，市政院在除上海地区外的业务量约占市政院全部业务量的 50%。

市政院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历年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11 项、部级科技进步及发明奖 24 项、各类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97 项，拥有专利 90 余项，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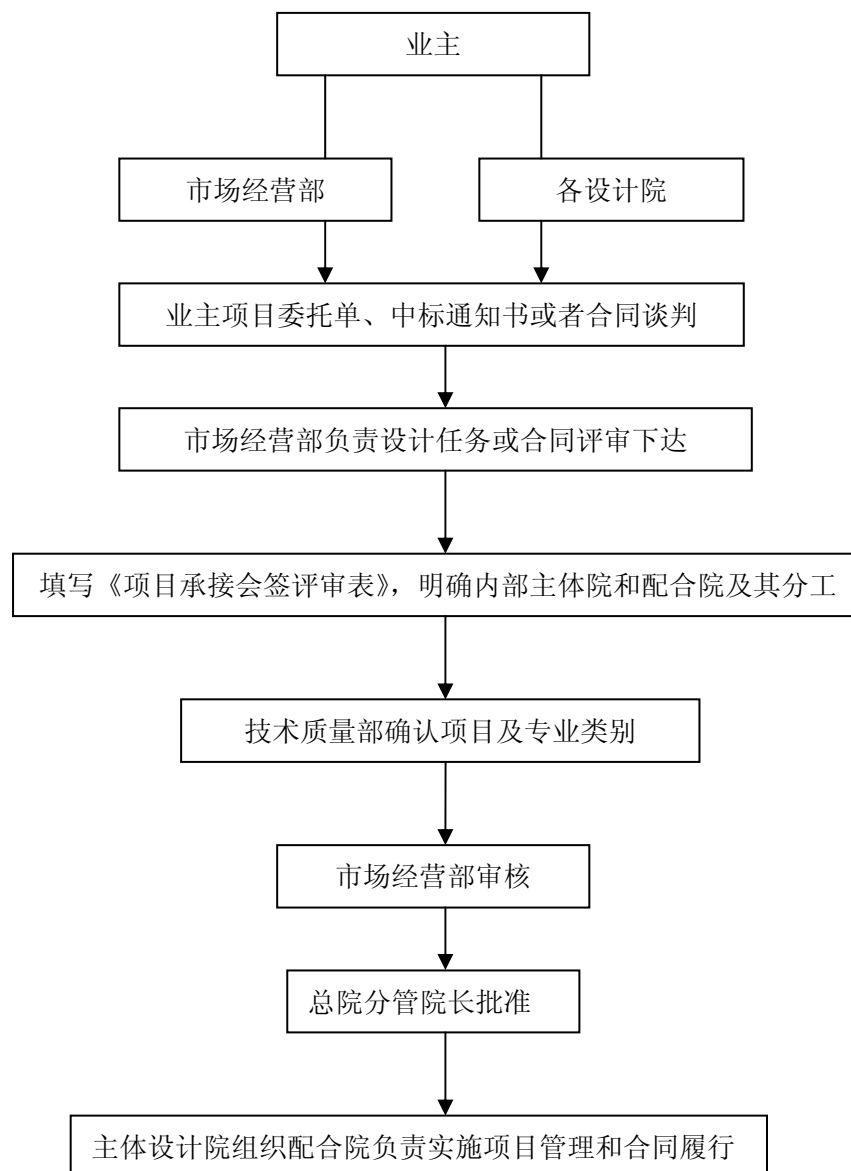
市政院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获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市政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0017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13年3月4日
2	市政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 咨 甲 11020070008	资格等级：甲级 市政及相关工程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至2012年12月9日
3	市政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1104031011066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无期限规定
4	市政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082018）	证书等级：乙级 承担业务范围：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一）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至2014年9月1日
5	市政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31A46-2014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设计： 类别：GC；级别：GC2级	至2014年12月5日
6	市政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09-201	机构类别：一类	至2011年10月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审查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限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	29日
7	市政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101032011001-3/1 ; A2101032011001-3/2 ; A2101032011001-3/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无期限规定
8	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沪GJC乙007	综合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至2015年9月29日
9	市政交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1287-6/1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14年4月7日
10	市政交通	工程勘察证书	090132-kj[4-1]	承接任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无期限规定
11	市政交通	工程勘察证书乙级	09013—ky	业务范围：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无期限规定。
12	市政勘察	测绘资质证书	甲 测 资 字 31002011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 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	至2014年12月31日
13	市政勘察	测绘资质证书	乙 测 资 字 31202006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地籍测绘	至2014年12月31日
14	市政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 建 检 字 第 120号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净载检测 桩的承载力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	至2011年6月17日
15	市政勘察	工程勘察证书	090603-kj	承接任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无期限规定

16	造价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090131000307	--	至2012 年12月 31日
17	造价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F23100756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	至2013 年12月9 日

(二) 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承揽项目模式

市政院市场经营部负责区域市场的开拓、新兴专业的市场开拓、全国市场的布点、重大项目或大型综合性项目信息的收集、获取；各专业设计院负责成熟的专业市场的维护，协助市场经营部对区域市场的开拓。项目的主要获取途径是投标中标和业主直接委托。

2、业务实施方式

市政院市场经营部负责任务的下达，并根据在项目承接上制定的《地区资源配置管理办法》确定主体设计院。主体设计院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咨询项目，配合院积极配合。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协调时，由市场经营部负责，提出部门意见交市政院分管领导，最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对 EPC 总承包项目，市政院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组织联合体或独立承担）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业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管理和综合协调。在此过程中，市政院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主要分包模式

市政院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业绩和能力的专业单位作为专业分包单位。项目分包时，市政院根据分包项目的专业需求进行招标，按比价原则从合格分包商名单中确定分包单位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 工程项目经营情况

1、近三年的工程设计项目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虹桥交通枢纽快速集散系统	2006 年 6 月	2010 年 5 月	14,976	虹桥枢纽配套的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开发、景观绿化、排水系统、电网改造等设计工作。
上海世博会市政配套工程	2006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9,267	上海世博会园区的市政道路、高架步道、世博轴地下空间利用、出入口、停车场、公园景观绿化、白莲泾泵闸等设计工作，并承担了总体设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上海 A8 高速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5 月	4,855	全长 18.07km, 主线为双向四~六个车道。本工程范围内共拓建桥梁 25 座, 独立人孔、通道 16 座、涵洞 3 道, 总投资 9.9 亿元
上海新建路越江工程	2006 年 6 月	2010 年 3 月	2,033	新建路隧道工程范围从浦西海拉尔路起, 沿新建路、银城东路至浦东的东城路和东园路, 全长约 2.4m, 其中隧道全长约 2.2km。隧道服务于上海市 CBD 核心区北外滩地区与小陆家嘴地区内部客运车行交通的联系。
上海嘉闵高架路工程	2007 年 10 月	2010 年 5 月	2,761	高架快速路, 路线长约 5.78km, 均为高架桥, 桥梁总面积约 31 万 m ² , 断面为双向 8~10 车道, 沿线设有 A9 立交和徐泾中路立交 2 座互通式立交。总投资: 31.05 亿元。
佛山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08 年 6 月	2009 年 1 月	2,462	佛陈路沿用现状道路线位, 呈东西走向, 是纵贯陈村镇东西联系佛山市区与顺德城区的重要通道。佛山市佛陈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是针对现状佛陈公路进行快速化改造的改扩建工程。路线西起于佛山一环的大都立交, 沿旧佛陈路、佛碧路东行, 跨越陈村涌, 止于连接 105 国道及广珠西高速公路相交叉的碧江立交, 起止桩号 K0+400~ K10+182.9, 全长约 9.78km, 道路红线宽度 60m。
上海浦东金海水厂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41,600	上海浦东金海水厂工程一期规模 40 万 m ³ /d, 远期总规模 80 万 m ³ /d, 本工程是浦东新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耀龙路跨川杨河新建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19,400	沿浦路跨川杨河新建工程位于规划浦明路上, 作为 2010 年上海世博园区对外联系的 VIP 通道, 跨川杨河。
丰溪路龙华港桥新建工程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	15,600	上海徐汇滨江公共开放空间综合环境建设暨丰溪路新建道路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程				桥梁工程是继丰溪路等道路工程开工后又一世博配套工程正式启动，丰溪路项目位于世博会规划区西南侧的黄浦江南延伸段 B、C 单元，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2007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5,266	污水厂扩建规模 80 万立方米/天，升级改造 200 万立方米/天，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B 标准。
上海市东西通道扩建工程	2008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7,264	全长 7.8 公里，其中地下道路 6.1 公里，双向 4~6 车道，全线采用上下一体化不止形式，结合布置了轨道交通 14 号线 6 站 6 区间，是井字形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工程	2009 年 5 月	2011 年 4 月	3,627	南京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位于南京主城区南部，地处江宁区 and 雨花区交汇处，距离主城区 10 公里，包含高铁南京南站，汽车客运南站，地铁以及快速集疏运路网等设施。采用“二横二纵”的井字形高速路网和“三主、六次”的高密度主次干道道路网结构形式，构建快速高效的交通网络
上海嘉闵高架（莘松路-联明路）工程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4,872	工程全长 5.3km,全线为高架桥梁，设 A8 全互通立交一座，工程总桥梁面积约为 300000 平方米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2009 年 10 月	待定	29,000	本工程是株洲市城市建设重大工程之一，对改善城市景观，提高城市品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是全国改造自然景观工程项目的典范。本工程位于株洲市湘江西岸，工程范围从石峰大桥北匝道至凿石山。
淄博市城乡同源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6 月	11,850	淄博市城乡同源同网饮水安全供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预计项目完成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项目简介
同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净水厂工程				水工程净水厂工程位于张店区沅水镇梁炳村西，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13 万 m ³ /d，包括常规处理及污泥处理工程。
徐泾支线原水工程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8 月	21,052	本工程为徐泾水厂配套原水工程，包括增压泵站和原水管线，起点为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陇西工作井，终点为经扩建的 20 万 m ³ /d 徐泾水厂的南侧围墙，原水管线总长约 12.71KM。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	2010 年 9 月	待定	7,071	本工程设计浓缩系统是为整座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服务的。其对应的污水量近期为 280 万 m ³ /d，远期为 350 万 m ³ /d。
上海市污水治理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	2010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6,100	是上海市污水治理工程中南线污水干管重要组成部分，规模 220 万立方米/天，全长 26.1 公里，管径为二根直径 4.0 米。

2、市政院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	2010年	2009年
销售金额（万元）	44,949.48	58,809.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3	30.63

报告期内市政院前五名客户名单为：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单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年	株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524.37	8.47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2,373.19	5.98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7,409.12	3.58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4,589.48	2.22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3.33	1.48
	合计	44,949.48	21.73

2009 年	上海对口支援灾后重建都江堰项目管理公司	21,267.00	11.08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6,896.02	8.80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8,831.08	4.60
	上海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974.50	4.15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40.51	2.00
	合计	58,809.10	30.63

2010 年上海市国资委将市政院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该无偿划转后，市政院的关联方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市政院未与关联方发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市政院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市政院是一家以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施工业务，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电力是市政院需要的主要能源，用于一般的办公用电，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名分包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占比：%

年份	2010年	2009年
前五名分包商合计采购	27,381.64	21,849.74
占营业成本比重	16.93	14.13

报告期内前五名分包商名单如下：

年度	前五名分包商名单	分包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0 年	株洲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029.97	10.5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53.34	1.89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00	1.7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28.64	1.56
	荷兰隧道工程咨询公司	1,875.69	1.16
	合计	27,381.64	16.93
2009 年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426.15	4.1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4.00	3.81
	上海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5,021.54	3.25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8.05	1.51
	中交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00	1.41
	合计	21,849.74	14.13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市政院办公室是环境因素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市政院办公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负责提出重要环境因素和控制措施；工程项目管理部组织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负责提出重要环境因素和控制措施；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均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环境管理人员。市政院制订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管理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事故事件和不符合处理控制程序、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办法。市政院在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市政院近三年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市政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事故事件和不符合处理控制程序》、《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确保安

全生产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上市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来，上市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市政院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市政院于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且每年均通过认证机构的监督复审。

2、质量控制措施

市政院在设计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认真贯彻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使设计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有效的控制。

在项目设计质量管理过程中，市政院通过强化质量指标，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通过征询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和提高工程项目设计质量水平。

3、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市政院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7,56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175.3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6,677,008.96	468,451,724.90	96.26%

施工机械	10,160,300.00	4,837,390.80	47.61%
运输工具	32,789,589.82	13,058,478.28	39.83%
生产设备	7,876,551.31	5,156,910.17	65.47%
试验设备及仪器	17,117,755.88	10,931,458.99	6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	21,042,442.69	9,317,412.03	44.28%
合计	575,663,648.66	511,753,375.17	88.90%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51 处，总建筑面积为 67,650.83 平方米。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仪表仪器	台	1	74.82	62
顶管机设备	套	1	160.80	72
基地检测设备	台	1	336.53	74
沉淀池装置	台	1	27.35	98
污泥浓度在线测定仪	台	1	20.35	98
氨氮/硝酸盐氮在线测定仪	台	1	18.37	98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48.17	17
动态剪切流动仪	台	1	31.10	98
原子荧光光度仪	台	1	19.20	98
半导体	台	1	27.21	98
自动量热仪	台	1	28.70	98
GPS 定位仪	台	1	17.10	70
探地雷达	台	1	62.98	64
VRS GPS 接收机	台	1	16.00	58
超级高密度电阻率测量系统	台	1	12.50	84
打桩分析仪	台	1	43.00	83

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使用情况正常。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使用期限
1	第 4540184 号	第 37 类		市政院	2008. 12. 21-2018. 12. 20
2	第 4540189 号	第 37 类		市政院	2008. 12. 21-2018. 12. 20
3	第 4540183 号	第 42 类		市政院	2009. 3. 21-2019. 3. 20
4	第 4540188 号	第 42 类		市政院	2009. 3. 21-2019. 3. 20

上述商标为市政院自行申请，账面价值为零。

2、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态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1	过电位三维电极电解和复合菌组合处理工业废水的方法	ZL 2005 1 0026136. 0	发明	2008-4-2	2025-5-24
2	一种宽体盖梁桥墩	ZL 03 1 16867. 1	发明	2008-10-22	2023-5-12
3	植物碎石路面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3 1 0108879. 3	发明	2009-1-21	2023-11-26
4	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一体化系杆拱桥	ZL 03 1 41758. 2	发明	2009-5-27	2023-7-22

5	一种位于十字路口的高架道路接地匝道	ZL 2006 0023700.8 1	发明	2009-8-19	2026-2-26
6	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膨胀和生物泡沫预警和控制方法	ZL 2006 0025272.2 1	发明	2009-8-19	2026-3-30
7	可调式迭合梁联结装置	ZL 03 1 50862.6	发明	2009-9-30	2023-9-8
8	一种非线性薄壁空间杆件及其稳定分析法	ZL 2004 0016010.0 1	发明	2009-10-7	2024-1-19
9	一种滤池	ZL 2005 0026099.3 1	发明	2009-12-2	2025-5-23
10	一种直立堤	ZL 2007 0043403.4 1	发明	2010-2-17	2027-7-3
11	一种双排围堰及其制作方法	ZL 2006 0025534.5 1	发明	2010-6-2	2026-4-7
12	一种填埋场渗沥水调节池防臭膜盖	ZL 2006 0023128.5 1	发明	2010-6-9	2026-1-5
13	一种水池连通管改建方法	ZL 2006 0025652.6 1	发明	2010-8-18	2026-4-12
14	一种弯沉仪及测试差异弯沉的方法	ZL 2005 0110935.6 1	发明	2010-10-6	2025-11-29
15	一种配水及预臭氧接触池	ZL 2005 0112079.8 1	发明	2010-10-6	2025-12-27
16	一种钢绞线后张预应力孔道压浆方法	ZL 2005 0027672.2 1	发明	2010-11-3	2025-7-11
17	一种混凝土保护养护剂	ZL 2005 0026315.4 1	发明	2010-12-8	2025-5-30
18	一种机场滑行道下联络通道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6 0026191.4 1	发明	2010-12-29	2026-4-28
19	电缆防水套管	ZL 2006 0045734.2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12
20	一种水成膜泡沫喷淋消防装置	ZL 2006 0046436.5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6-9-28
21	一种排水路缘石	ZL 2007 0068620.4 2	实用新型	2008-2-20	2017-4-3
22	一种管道接口结构	ZL 2007 0069279.4 2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4-24
23	气浮滤池	ZL 2007 0069746.3 2	实用新型	2008-3-12	2017-5-11
24	一种用于贮水构筑物的自动泄压装置	ZL 2006 0044469.6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1
25	一种地漏	ZL 2006 0045272.4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8-29
26	一种渗沥液抽排侧管井	ZL 2006 0047275.1 2	实用新型	2008-3-26	2016-10-30

27	一种专用于集装箱车道的公路桥梁防撞护栏	ZL 2006 0040932. X	2	实用新型	2008-4-2	2016-4-10
28	浮沉池	ZL 2007 0069277. 5	2	实用新型	2008-4-23	2017-4-24
29	一种活性污泥过滤装置	ZL 2006 0047176. 3	2	实用新型	2008-5-7	2016-10-26
30	一种上开式渠道闸门	ZL 2007 0071716. 6	2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6-27
31	直立堤	ZL 2007 0072137. 3	2	实用新型	2008-5-28	2017-7-3
32	一种轨道交通高架桥区间结构	ZL 2007 0073066. 9	2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7-30
33	用于综合管沟的通风口	ZL 2007 0073330. 9	2	实用新型	2008-6-25	2017-8-6
34	用于综合管沟的投料口	ZL 2007 0073261. 1	2	实用新型	2008-8-13	2017-8-2
35	一种集中式好氧推泥沉淀池	ZL 2007 0075456. X	2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0-15
36	集中式生物好氧沉淀池	ZL 2007 0076411. 4	2	实用新型	2008-9-3	2017-11-5
37	一种富氧回流沉淀池	ZL 2007 0075457. 4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0-15
38	一种城市立交高杆照明电路	ZL 2007 0199318. 2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14
39	一种桥梁雨水口结构	ZL 2007 0199570. 3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0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道接头	ZL 2007 0199569. 0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0
41	一种浮板滤池	ZL 2007 0077483. 0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2	一种截流沟盖板	ZL 2007 0077482. 6	2	实用新型	2008-10-29	2017-12-27
43	下穿式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一体化的城市道路	ZL 2007 0075731. 8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1-19
44	一种用于盾构管片的连接件	ZL 2007 0199233. 4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7-12-13
45	一种全明敞开的地下排水泵房	ZL 2008 0054634. 5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1-11
46	一种桥台结构	ZL 2008 0055665. 2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7	一种盖挖基坑结构	ZL 2008 0055666. 7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2-22
48	高架道路连接地面道路的匝道	ZL 2008 0055881. 7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3
49	一种用于盖挖法施工的临时盖板	ZL 2008 0056262. X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0	一种雨水口检查井	ZL 2008 0056264. 9	2	实用新型	2008-12-24	2018-3-14
51	一种用于集水槽的抗浮器	ZL 2008 0056132. 6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1
52	一种污泥回流沉淀池	ZL 2008 0056268. 7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3	一种用于悬索桥塔顶的索鞍	ZL 2008 0056266. 8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3-14
54	一种开孔板剪力键	ZL 2008 0057512. 1	2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8-4-21

55	一种用于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的收集装置	ZL 2007 0077660.5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7-12-28
56	一种带撑杆的挑臂箱梁结构	ZL 2008 0057511.7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4-21
57	销接式吊索	ZL 2008 0058532.0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5-16
58	城市大型隧道多功能应急救援通道	ZL 2008 0059788.3	2	实用新型	2009-3-4	2018-6-16
59	一种平面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2.4	2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0	一种立体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3.9	2	实用新型	2009-4-8	2018-6-11
61	多级多段复合脱臭装置	ZL 2008 0059618.5	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6-12
62	一种蓄毒沉淀池	ZL 2008 0150883.4	2	实用新型	2009-6-3	2018-7-16
63	一种测量定位装置	ZL 2008 0153773.3	2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7
64	一种恒压式摆式仪	ZL 2008 0153793.0	2	实用新型	2009-7-8	2018-10-8
65	一种用于钢结构的密封排水装置	ZL 2007 0077353.7	2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7-12-26
66	一种波纹板结构	ZL 2008 0153930.0	2	实用新型	2009-8-19	2018-10-10
67	一种分离式双层桥面斜拉桥	ZL 2008 0210078.6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0-28
68	一种用于幅流式沉淀池的挡水裙板	ZL 2008 0155628.9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1-19
69	一种城市地下道路地面排风结构	ZL 2008 0156969.8	2	实用新型	2009-9-30	2018-12-11
70	一种半敞开地下车库	ZL 2008 0208462.2	2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8-12-30
71	一种低压电机控制设备	ZL 2009 0066652.X	2	实用新型	2009-11-18	2019-1-8
72	一种脱水污泥填埋装置	ZL 2009 0067896.X	2	实用新型	2009-12-9	2019-2-19
73	一种住宅防倒灌排风、排烟装置	ZL 2009 0069771.0	2	实用新型	2010-2-24	2019-4-1
74	一种隧道、地道遮光段结构	ZL 2009 0067611.2	2	实用新型	2010-4-7	2019-2-10
75	综合管沟十字型交叉口	ZL 2009 0070728.6	2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4-20
76	一种 COD 组分测定装置	ZL 2009 0078179.7	2	实用新型	2010-4-14	2019-7-13
77	一种用于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气提泵	ZL 2009 0208873.6	2	实用新型	2010-7-14	2019-9-17
78	一种内置式拉索液压阻尼器	ZL 2009 0078107.2	2	实用新型	2010-8-18	2019-7-10
79	一种 F 型钢筋混凝土管道双密封防水接口	ZL 2009 0286432.8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5
80	一种悬索桥索夹螺栓保护罩	ZL 2009 0286519.5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19-12-28
81	一种施工用模板、钢筋操作平台	ZL 2010 0032880.8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8

82	一种顶板结构	ZL 2010 0100073.5	2	实用新型	2010-10-6	2020-1-22
83	一种顶管注浆装置	ZL 2009 0214134.8	2	实用新型	2010-10-13	2019-11-24
84	一种新老桥主梁可 更换联接装置	ZL 2009 0212608.5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5	一种桥梁用抗震挡 块	ZL 2009 0212609.X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4
86	一种能自动升降的 防淹挡板结构	ZL 2009 0292320.3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8
87	一种安全型巴士车 道边	ZL 2009 0287023.X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9-12-30
88	一种盾构管片纵缝 连接件	ZL 2010 0120267.1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89	一种盾构管片的插 入式环缝连接件	ZL 2010 0120786.8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2-26
90	带有绿化景观功能 的桩基承台护岸	ZL 2010 0152054.7	2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20-4-7
91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 感器保护装置	ZL 2006 0048370.3	2	实用新型	2008-11-30	2016-11-29
92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 感器保护装置及其 装配施工方法	ZL 2006 0118945.3	1	发明	2009-11-18	2026-11-29
93	拱桥	ZL 2007 0078687.1	3	外观设计 专利	2009-11-25	2017-7-3

上述专利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均为市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其中一种孔隙水压力传感器保护装置专利及其装配施工方法实用新型的账面价值为 19,805 元。

3、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 宗，合计面积为 41,059.01 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1998) 第 004569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4/1 丘	3,696.00	划拨	办公	—
2	沪房地杨字(2010) 第 024712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2 丘	4340.00	出让	科研设计	2060.12.15
3	沪房地杨字(2011) 第 000839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7 丘	7,995.00	出让	工业	2054.7.14
4	沪房地杨字(2010) 第 024722 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1 丘	2490.00	出让	科研设计	2060.12.15
5	沪房地徐字(2009)	徐汇区天平街道	854.00	出让	办公	2058.12.22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第 002048 号	73 街坊 20/4 丘				
6	沪房地闵字(2011) 第 009602 号	闵行区浦江镇 142 街坊 3/2 丘	20000.00	出让	工业	2056.10.15
7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A10-15-8	1,684.01	划拨	住宅	--

市政院所拥有的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地。该块土地面积 3,696.00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1.10%，该块土地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作价 13,739.96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17.23%，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8.07%。

由于地面所附着的一号办公楼尚未完工，目前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的手续。经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市政院将待一号办公楼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针对上述土地，建工集团承诺将促使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完成一号办公楼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在承诺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建工集团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市政院所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地，该块土地面积 1,684.01 平方米，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资产合计面积比例为 0.50%，该块土地连同附着的建筑物估作价 2,201.87 万元，占全部拟投入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值的 2.76%，占本次评估总值的 1.29%。该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建工集团承诺将促使并协助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如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高于该块土地出让金的评估值，建工集团承诺将其差额另加交割日至取得权属证书期间以该差额为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以现金的方式退还给上市公司。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取得上述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

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 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

市政院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要按规定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市政院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六、市政院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院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出资比例 (%)
1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00
2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	100
3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100
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
5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

6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7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00
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100
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0	60.67
14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35	58.57
15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 7 月的上海市政建设工程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专用设备代购,铝合金制作、加工,室内装潢市政工程专业领域四技服务,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钢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市政建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822.25	7,315.14
流动资产	8,045.86	6,591.11
非流动资产	776.40	724.04
所有者权益	6,148.95	3,052.33
营业收入	11,175.17	14,336.01
利润总额	154.87	-286.24
净利润	69.50	-210.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2,673.3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建设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二）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前身是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及材料的试验、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检测中心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461.08	851.29
流动资产	857.40	355.47
非流动资产	603.68	495.82
所有者权益	1,206.77	675.69
营业收入	614.26	800.92
利润总额	25.70	501.07
净利润	16.72	375.6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负债总额为 254.31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检测中心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三）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勘察”)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治理,工程物探,水文地质以及上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市政勘察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0,288.29	9,982.36
流动资产	9,786.88	9,525.62
非流动资产	501.41	456.74
所有者权益	5,541.80	4,610.63
营业收入	7,892.94	8,731.23
利润总额	1,215.43	384.35
净利润	1,028.24	326.1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勘察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4,746.49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勘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勘察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四)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的上海科达交通建设勘察设计院,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市政(道路、桥隧、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公路行业(公路)、工程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市政交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903.82	7,185.12
流动资产	5,627.08	6,902.77
非流动资产	276.75	282.35
所有者权益	2,544.83	2,233.16
营业收入	6,170.71	6,159.06
利润总额	457.98	130.70
净利润	280.36	34.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交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359.0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交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市政交通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五）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价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 9 月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的概预算编制，造价代理监理，经济评估，设计优化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编市政工程招标标书的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筹建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建筑物的质量评估。(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造价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505.48	9,921.10
流动资产	3,490.26	9,891.21
非流动资产	15.22	29.88
所有者权益	2,344.52	1,934.53

营业收入	3,527.86	2,515.12
利润总额	560.19	591.34
净利润	410.62	463.7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价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160.9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价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造价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六）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审图”)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园林、水利工程、港口工程行业的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美审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506.57	477.60
流动资产	492.01	471.84
非流动资产	14.56	5.75
所有者权益	473.42	454.40
营业收入	612.34	439.62
利润总额	23.89	15.87
净利润	19.02	12.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审图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3.1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缴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审图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审图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七）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业公司”)的前身 1993 年 2 月设立的上海水工业设备实业公司，2007 年 9 月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水工业设备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水工业设备及工程咨询，给排水及供热通风专业四技服务，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工业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4,138.33	10,621.44
流动资产	14,137.80	10,610.85
非流动资产	0.53	10.60
所有者权益	2,097.27	2,081.05
营业收入	832.67	1,696.51
利润总额	28.54	134.55
净利润	17.96	107.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工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2,041.0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工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水工业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八）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六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分院，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咨询服务，工程，产品检测。

第六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47.08	334.13
流动资产	350.68	226.40
非流动资产	96.41	107.73
所有者权益	339.79	206.67
营业收入	2212.91	884.37
利润总额	60.61	116.98
净利润	31.52	78.9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六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07.2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缴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六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六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九）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七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青岛分院，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第七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59.70	305.90
流动资产	291.59	228.57
非流动资产	68.10	77.33
所有者权益	239.21	226.16
营业收入	1081.48	347.86

利润总额	28.70	-19.77
净利润	5.18	-20.0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20.4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七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七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兰州分院，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及土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环境评价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57.15	815.90
流动资产	770.11	740.42
非流动资产	87.04	75.47
所有者权益	538.46	488.12
营业收入	1,025.46	728.23
利润总额	82.71	38.32
净利润	43.74	2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十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18.6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十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第十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2003年5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2010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审查和监理(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867.97	761.70
流动资产	780.62	687.69
非流动资产	87.35	74.01
所有者权益	494.07	436.75
营业收入	1,794.91	1,125.54
利润总额	118.07	77.35
净利润	57.23	44.2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373.89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浙江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设计院”)的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南海分院,2010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勘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斯美设计院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15.47	390.19
流动资产	354.82	347.86
非流动资产	60.65	42.33
所有者权益	72.57	29.78
营业收入	1,779.90	1,013.05
利润总额	83.10	-29.43
净利润	38.60	-54.7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设计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42.9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设计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设计院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所”)前身为 1994 年 10 月成立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在市政工程设计及其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环保设施的安裝、调试和运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的销售；硅烷混凝土保护剂的生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科研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1,764.94	1,765.25
流动资产	1,651.06	1,675.28
非流动资产	113.88	89.98
所有者权益	1,446.54	1,386.37
营业收入	2,131.87	1,184.76
利润总额	98.50	126.03

净利润	82.67	107.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研所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318.4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研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科研所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四）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美印务”)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5 万元。经营范围：打印、复印、名片印刷、晒图、文件装订、纸、纸制品、文教用品、办公机械（含维修）。

斯美印务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416.03	388.37
流动资产	337.22	313.46
非流动资产	78.81	74.92
所有者权益	398.67	381.78
营业收入	592.34	470.88
利润总额	33.18	61.75
净利润	24.89	45.6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印务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7.3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斯美印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斯美印务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十五）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升城建”)前身为 1990 年 9 月成立的上海市科发城建工程技术承包公司，201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大型桥梁和高架道路养护维修、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建筑机械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欣升城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资产合计	3,486.32	4,219.48
流动资产	2,819.09	3,536.20
非流动资产	667.22	683.28
所有者权益	1,958.52	1,858.46
营业收入	4,616.52	6,294.89
利润总额	93.71	-306.55
净利润	61.94	-219.1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欣升城建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总额为 1,527.7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欣升城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欣升城建不存在诉讼、仲裁和纠纷事项。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05 元，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8 年第 5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计算。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113,162,70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上市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4,918,257.81	5,416,055.94
净资产(万元)	850,977.82	1,012,645.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70%	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99
财务数据/指标	2010 年	
	本次发行前 (上市公司合并)	本次发行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万元)	7,106,177.36	7,527,7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1,614.01	108,354.42
每股收益(元)	0.88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2.80

比较上表可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后总资产规模增加 10.12%，净资产规模增加 19.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7.82%；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8.27%，每股收益增加 6.8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205.96 万股。按本次发行 11,316.27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	72,849.96	69.91%	84,166.23	72.86%
社会公众股东	31,356.00	30.09%	31,356.00	27.14%
合计	104,205.96	100%	115,522.23	100.00%

注：最终数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值为准

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建工集团，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发行前的69.91%上升至72.86%。建工集团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较交易前得到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

2、环保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均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用地

本次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除一处土地房屋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属尚未完工项目暂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及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已列入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外，其余均办妥了土地出让手续。

4、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

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海建工本次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113,162,708 股股份，由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建工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因此，建工集团不涉及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后，建工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2.86%，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27.14%，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海建工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股权资产均能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已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

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格局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更好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并将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建工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与上海建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建工集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0 年末的备考净资产增

长约 19.00%，2010 年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约 5.93%，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增长约 18.27%，备考每股收益增长约 6.82%。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21,036 万元，比 2010 年度实际数增长 19.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市公司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五类：（1）与建工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劳务和集团剩余工程）中互相分包工程；（2）与建工集团在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中相互分包工程；（3）与建工集团下属的从事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采购成套设备；（4）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租赁物业；（5）建工集团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而第一类关联交易除劳务分包外，工程分包将随着相关项目的结束而消失。目前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不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建工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情请参见本章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04171 号），评估机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70,309.88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181,698.00 万元，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准。现就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资产总计	150,002.10	170,309.88	20,307.78	13.54

（二）评估增值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资产净值 150,00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309.88 万元，增值 20,307.78 万元，增值率为 13.54%。

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内容包括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的增值。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本次拟购买资产情况”。

土地房屋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增长，房地产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市场对房地产的需求旺盛，房地产价格也一直处于快速上升趋势之中。国家宏观土地政策的调整也造成土地市场价格特别是工业用地价格较大幅度的上涨。本次相关企业中的部分土地房屋资产由于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该部分土地房屋资产评估总体增值较大。本次交

易标的已经过多年生产经营，且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能够确定评估利用的技术及经济参数，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合理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披露，预案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5.0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一）市盈率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建工停牌申请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1186	中国铁建	20.43	1.49
610390	中国中铁	12.71	1.42
600820	隧道股份	15.46	1.92
600528	中铁二局	14.19	2.83
601618	中国中冶	14.14	1.68
平均值		15.39	1.87
600170	上海建工	17.10	1.26

注：1、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每股收益；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各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每股净资产；

2、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1月20日上海建工申请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601668）尚未披露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故可比上市公司中未包含中国建筑，下同。

根据上表，按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口径测算，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5.39 倍和 1.87 倍。本次每股认购价格为 15.05 元，上海建工 2011 年每股收益 0.88 元，每股净资产 11.87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17.10 倍，发行市净率 1.26 倍。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合理，较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0 年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交易前后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106,177.36	7,527,788.99	5.93%
营业利润	96,217.14	118,063.65	22.71%
利润总额	130,212.58	152,220.84	16.90%
净利润	100,876.58	118,877.80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14.01	108,354.42	18.27%

注：变化率=（备考合并数值-本次交易前数值）/本次交易前数值*100%

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42 万元，比交易前同比增长 18.27%；每股收益 0.94 元，比交易前同期增长 6.82%。

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预测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527,789	7,888,838	4.80%
营业利润	118,063	116,578	-1.26%
利润总额	152,220	151,406	-0.53%
净利润	118,877	121,036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54	112,524	3.85%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重组后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净利润将持续增长，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建工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70,309.88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181,698.00 万元，两者差异率为 6.69%。评估师认为拟购买资产所属的建筑业均属于受经济周期影响比较明显的行业，容易受到经济波动以及国家宏观政策面的影响，所以在两种评估结果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房屋资产增值所致。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以及评估过程合理、规范，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合理，有效地保护了上海建工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建工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格局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更好的发展。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资源向业内优势企业不断倾斜的环境中，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同属一个经营实体，相比 2010 年上海建工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备考总资产增加约 10.12%，备考净资产增加 19.00%；备考营业收入增加 5.9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备考净利润增加 18.27%，备考每股收益达到 0.94 元，较交易前增加 6.82%。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

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的每股收益将达到 0.97 元，较公司 2010 年（重组前）实际每股收益 0.88 元将增长 10.23%。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简表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简表以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资产	3,875,989.33	4,273,726.18
其中：货币资金	1,556,030.31	1,825,685.17
应收账款	624,428.49	641,182.50
存货	1,334,028.90	1,367,254.01
其中：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665,064.19	670,617.66
非流动资产	1,042,268.48	1,142,329.76
其中：长期应收款	190,510.01	203,059.18
固定资产	397,585.57	454,867.75
在建工程	39,139.19	41,571.40
无形资产	248,047.44	255,527.52
资产合计	4,918,257.81	5,416,055.94
流动负债	3,709,974.13	4,014,890.82
其中：应付票据	102,312.57	115,557.19
应付账款	990,688.27	1,072,024.14
预收账款	1,929,038.35	2,050,016.90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876,271.24	1,884,547.42
其他应付款	466,671.44	511,772.04
非流动负债	357,305.86	388,519.67
负债合计	4,067,279.99	4,403,410.49
股东权益合计	850,977.82	1,012,64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993.10	923,112.65
少数股东权益	78,984.72	89,532.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

货币资金较交易前增长17.33%，主要是市政府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存货较交易前增长2.49%，主要是由于上海外经成套设备产成品价值较高，导致存货增加。

应收款项较交易前增长2.68%，主要为上海外经部分成套设备产成品应收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增长14.41%，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价值较高，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含工程结算款）。预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用于上海外经成套设备贸易预收款和市政院设计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

2、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04	1.06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资产负债率	82.70%	81.30%

与本次交易完成前相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04倍提升至1.06倍，速动比率将从0.69倍上升至0.72倍，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稳中略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82.70%降至81.30%，主要是由于市政院资产负债率较低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内主要的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平均为1.17倍、速动比率平均为0.78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平均为81.2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将从重组前的155.60亿元增加到182.57亿元。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隧道股份	1.29	1.02	77.82
中铁二局	1.09	0.63	82.77
中国中铁	1.12	0.67	81.01
中国铁建	1.11	0.88	83.37
中国中冶	1.23	0.72	81.43
行业平均	1.17	0.78	81.28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上海建工(交易前)	1.04	0.69	82.70
上海建工（交易后）	1.06	0.72	81.30

注：以上行业平均数据为不包含上海建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简单算术平均数。

（二）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2010年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告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7,106,177.36	7,527,788.99
营业利润（万元）	96,217.14	118,063.65
利润总额（万元）	130,212.58	152,220.84
净利润（万元）	100,876.58	118,8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14.01	108,35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2.80%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本次交易前后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增强。与交易前相比，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增长 5.93%，营业利润增长 22.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27%，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0.18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增厚 0.06 元。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拟购入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口径计算，201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56 次、存货周转率为 5.93 次。2010 年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我国主要的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7.14 次；存货周转次数平均值为 5.78 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我国主要大型建筑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

股票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隧道股份	4.34	4.72
中铁二局	7.32	4.82
中国建筑	9.33	9.21
中国中铁	6.40	4.28
中国铁建	9.33	9.21
中国中冶	6.10	2.43

行业平均	7.14	5.78
上海建工（交易前）	12.76	5.79
上海建工（交易后）	12.56	5.93

注：以上行业平均数据为不包含上海建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简单算术平均数。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事的业务的市场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海建工将发展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

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 70,817 家。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建筑企业。其中，一类是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的大型中央企业；另一类是具有地方优势并占据了较高的地方市场份额的省市级建工企业。

二是新兴的民营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

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 行业与政策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将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转变为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采购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商，并已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尤其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影响重大。若公司未能对基建投资规模压缩、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或国际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有合理的预期，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和改善管理，则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带来不利影响。其次，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敏感度较高，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在对投资拉动型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中，对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方式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此外，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行业整体价格偏低，特别是随着建筑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上涨，对行业盈利能力的提高构成了一定的压力。

(2) 海外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建工集团的海外工程业务相关资产将被注入上市公司。由于

经营环境更为复杂，海外工程业务在经营中有可能面临与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的风险，如，政治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合同条款风险、经济与金融运行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施工环境风险等。假如公司未能深刻理解所在国的国情、法规、政策、合同招标文件和文化，不能做到及时识别、预防和管理相关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建工集团持有上海建工 69.9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售后，建工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建工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恰当地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

（4）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在经营范围得到拓展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广度和深度，可能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3、公司未来经营中竞争优势分析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为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总承包能力和模式将得到快速拓展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望与公司现有企业在战略和业务上展开紧密合作，从而提升公司的总承包能力。

工程设计和设备采购是项目建设总承包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工程设计能力、成套设备采购优势被移植至上市公司，将与公司现有的产业技术和管理迸发融合聚集效应。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以后，公司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从而创新公司的总承包模式，即由原有的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总承包模式，一举拓展到集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于一体的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标的公司在上述领域所沉淀和积累的经验，以及相关领域的优秀人力资源都将为上市公司快速提升总承包能力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强劲的推动力。

（2）资源集成效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公司内部灵活、高效地集成各类资源，为公司延伸业务领域、拓展市场区域提供各类技术平台和团队支撑，建立供应链保障体系。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建筑产品产业链，其价值链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将实现延伸。横向方面，公司业务将向海外市场发展，业务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纵向上，公司业务将延伸至工程的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以及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重要成套设备的采购等业务。这种上市公司内部的集成将有助于公司以建筑施工为源点，实现产业的升级和延伸，并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数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为公司参与更高层级的竞争创造条件。

（3）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都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使“上海建工”的品牌增添内涵竞争优势。

市政院和上海外经以及成套集团等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企业自身在业内具有深厚的品牌效益。本次重组后，上述资源将进入上海建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海建工”品牌的知名度、竞争力。

（4）技术研发与人才储备将得到有效扩充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多个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研发和人才聚集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标的公司在前述领域具备了扎实的研发基础及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及在同行中极具影响才能的设计师、技术和业务专家。并培育了相当规模的

技术研发团队和极具竞争力的招标团队。

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技术和人才储备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这将极大地增强上市公司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并与公司现有领先技术融合，大幅提升公司专业技术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为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总承包能力和模式将得到快速拓展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望与公司现有企业在战略和业务上展开紧密合作，从而提升公司的总承包能力。

工程设计和设备采购是项目建设总承包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工程设计能力、成套设备采购优势被移植至上市公司，将与公司现有的产业技术和管理迸发融合聚集效应。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以后，公司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从而创新公司的总承包模式，即由原有的以工程施工为主的总承包模式，一举拓展到集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于一体的项目建设总承包模式。标的公司在上述领域所沉淀和积累的经验，以及相关领域的优秀人力资源都将为上市公司快速提升总承包能力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强劲的推动力。

（2）资源集成效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上市公司内部灵活、高效地集成各类资源，为公司延伸业务领域、拓展市场区域提供各类技术平台和团队支撑，建立供应链保障体系。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业、成套设备采购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在内的完整建筑产品产业链，其价值链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将实现延伸。横向方面，公司业务将向海外市场发展，业务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纵向上，公司业务将延伸至工程的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以及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重要成套设备的采购等业务。这种上市公司内部的集成将有助于公司以建筑施工为源点，实现产业的升级和延伸，并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数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为公司参与更高层级的竞争创造条件。

（3）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都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使“上海建工”的品牌增添内涵竞争优势。

市政院和上海外经以及成套集团等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企业自身在业内具有深厚的品牌效益。本次重组后，上述资源将进入上海建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海建工”品牌的知名度、竞争力。

（4）技术研发与人才储备将得到有效扩充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多个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研发和人才聚集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标的公司在前述领域具备了扎实的研发基础及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及在同行中极具影响才能的设计师、技术和业务专家。并培育了相当规模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极具竞争力的招标团队。

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技术和人才储备将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这将极大地增强上市公司在海外业务、工程设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并与公司现有领先技术融合，大幅提升公司专业技术竞争力。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事宜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完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公平、科学、高效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利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上海建工与建工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

“第四条、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的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协议项下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目标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及部分实物资产产证变更事宜。”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

任切实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建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对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建工集团与上海建工拟通过本次交易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上海建工将提请有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海建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其未来的独立运作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建工集团是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建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市公司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建筑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及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除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建工集团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建工集团以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在国内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总承包业务及海外业务，该类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负责和开展；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和上海

建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建工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的履行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五类：（1）与建工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劳务和集团剩余工程）中互相分包工程；（2）与建工集团在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中相互分包工程；（3）与建工集团下属的从事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采购成套设备；（4）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租赁物业；（5）建工集团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而第一类关联交易除劳务分包外，工程分包将随着相关项目的结束而消失。目前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不大。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1）母公司情况

建工集团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经营国内外建筑工程承包业务。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建一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二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四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五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七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海申多利实业公司（“申多利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益建咨询”）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雅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易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易通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顺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北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苑房产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东庆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地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玖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聚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聚友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都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丽公司”）	母公司间参股股的子公司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群利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交通建设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工锦江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建工香港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城建物资	母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
园林实业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园林房地产开发公司（“园林房地产”）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花木公司”）	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野生动物园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建工投资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申高公司）	母公司直接参股的公司
上海强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强士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协力营造劳务公司（“建工协力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工艺高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建工医院	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沪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沪众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四建服务实业有限公司(“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诚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工诚杰华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建工新世纪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国际招标”)	母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咨询公司	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工南航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工建松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上安机械”)	联营企业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新晃空调”)	合营企业
上海新晃制冷机械有限公司(“新晃制冷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屹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屹申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建嘉”)	合营企业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安物业”)	联营企业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松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麦斯特”)	联营企业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盛恒建筑构件制品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富成门窗有限公司(“富成门窗”)	联营企业
上海联合典当行有限公司(“联合典当行”)	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斯美科汇”)	联营企业
上海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斯美物业”)	联营企业
上海地产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园林”)	联营企业
上海爱思考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爱思考”)	联营企业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建安”)	联营企业

2、备考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协力公司	329,366,427.72	0.54%
建工协力公司	329,366,427.72	0.5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194,199,528.20	0.32%
建工艺高公司	115,057,163.99	0.19%
建工新丽公司	96,500,000.00	0.16%
城建物资	84,879,488.00	0.14%
建工新都公司	82,800,000.00	0.14%
建工易通公司	66,511,486.38	0.11%
建工申雅公司	64,310,834.96	0.11%
地产园林	45,803,180.62	0.08%
建工群利公司	38,710,127.00	0.06%
建工强士公司	36,520,000.00	0.06%
建工集团	35,302,236.58	0.06%
新晃空调	29,437,544.40	0.05%

建工申多利公司	26,816,992.71	0.04%
东顺建筑公司	20,979,316.02	0.03%
建工花木公司	6,643,245.84	0.01%
建工南航公司	2,144,640.85	0.00%
建工香港	1,856,822.40	0.00%
建工益建咨询	1,301,502.54	0.00%
建工沪众公司	1,183,770.00	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799,281.44	0.00%
建工地玖公司	657,538.40	0.00%
建工咨询公司	439,000.00	0.00%
上安物业	67,683.00	0.00%
合计	1,282,287,811.05	

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总额共计128,228.78万元，扣除与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总额为125,057.03万元。

(2)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集团	2,233,860,465.02	3.46%
屹申房产公司	241,656,646.00	0.37%
建工集团	45,076,726.81	0.93%
建一实业	22,737,774.00	0.04%
交通建设	14,322,344.40	0.02%
建工南航公司	13,961,318.61	0.29%
野生动物园	2,544,792.00	0.00%
建二实业	2,500,000.00	0.00%
建工新丽公司	1,018,500.00	0.00%
富成门窗	851,998.38	0.02%
上海建工医院	600,000.00	0.00%
建工锦江	300,000.00	0.00%
建工地玖公司	138,000.00	0.00%
建工建松公司	111,603.77	0.00%
新晃空调	80,000.00	0.00%
合计	2,579,760,168.99	

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总额共计257,976.02万元，扣除与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总额

为232,317.86万元

(3) 房屋及设备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0 年租赁收益(支出)
建工大厦	建工集团	528,276.00
建工大厦	建一实业	510,999.60
建四实业	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建）	(10,620,234.48)
建四实业	云力机械	(1,000,000.00)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1,048,212.00)
建工集团	材料公司	(1,980,000.00)
建工集团	基础公司	(121,088.00)
	合计	(13,730,258.88)

(4) 接受担保

接受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建工集团	借款	3,260,380,000.00
		美元 3,200,000.00
建工集团	承兑汇票	382,299,500.00
建工集团	履约	5,751,119,500.00

(5)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一实业	接受固定资产转让	69,680,883.07	11.79%

(6)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2010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基础公司、机施公司、安装公司、园林集团、构件公司、华建公司和建工房产 100%的股权，建工桥隧 60%的股权、材料公司 66.67%的股权、新开元碎石的 35%的股权，新开元航运 10%的股权，上海中心 4%的股权以及 9 处房屋土地资

产。

上述（1）、（2）、（3）、（5）及（6）项关联交易的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3、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类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同时，由于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屹申房产公司	123,783,206.20
建工集团	30,159,360.74
建工南航公司	11,534,988.04
富成门窗	4,856,703.30
建一实业	1,857,054.16
交通建设	339,993.00
上海建工医院	262,699.20
建工建松公司	118,300.00
建工新丽公司	93,921.50
新晃空调	20,000.00
合计	173,026,226.14
预付账款	
建工协力公司	60,450,139.40
建工申多利公司	21,922,698.67
工程公司	6,665,000.00
合计	89,037,838.07
其他应收账	
屹申房产公司	310,883,279.34
建工南航公司	29,544,993.16
苏州建嘉公司	4,500,000.00
交通建设	3,052,348.00
野生动物园	2,000,000.00
建工新丽公司	510,777.00
建工园林房地产	250,000.00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地产园林	240,000.00
国际招标	200,000.00
建工诚杰华公司	100,000.00
合计	351,281,397.50
应付账款	
城建物资公司	64,121,730.09
建一实业	32,618,517.54
建工集团	30,214,163.34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22,838,669.98
建工新丽公司	13,881,704.86
新晃空调	7,931,996.37
建工新都公司	7,824,381.95
建四实业	7,515,160.49
建工地玖公司	5,748,197.37
建工协力公司	5,527,158.47
建工建松公司	5,000,000.00
建工南航公司	2,642,456.75
建工申雅公司	2,632,261.00
东顺建筑公司	2,249,728.29
建工艺高公司	2,051,881.35
建工香港	1,520,792.55
地产园林	1,444,495.88
建工咨询公司	1,061,051.00
建工沪众公司	983,770.00
建工四建服务公司	799,281.44
建工强士公司	654,386.96
建工花木公司	622,592.00
建工新晃制冷公司	435,876.00
建工益建咨询	133,550.00
上安物业	67,683.00
建工易通公司	18,400.00
建工聚友公司	13,316.27
合计	220,553,202.95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967,686,650.70
斯美物业	35,333,530.28
东庆建筑劳务公司	34,379,700.40
园林实业	10,326,570.49
建工新丽公司	8,746,375.00
建工投资公司	2,959,600.00
建工强士公司	1,910,000.00
建工申雅公司	1,779,648.34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建工地玖公司	1,426,027.57
东顺建筑公司	1,217,133.00
上海建工医院	1,000,000.00
上安物业	392,274.31
建工花木公司	300,000.00
建工协力公司	296,670.00
建工南航公司	231,418.10
建工锦江大酒店	207,665.00
建工艺高公司	190,000.00
斯美科汇	136,672.00
建工新都公司	31,700.00
建工新世纪	20,000.00
爱思考	20,000.00
合计	1,068,591,635.19
委托借款	
地产园林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10,844,436.13
合计	10,844,436.13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与结算所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拟采取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

1、上市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上海建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不同权利主体的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遗留的建工集团和上海建工海外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业务运作的独立性，其未来的独立运作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继续规范关联交易。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成套设备集成采购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发展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能够运用融资方式投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终端建筑产品，能够为业主的物业或项目设施提供全程综合服务，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将本次资产重组全套材料报送海通证券内核机构，由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海通证券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海建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建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第十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开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00

项目主办人： 陈辰、桑继春

经办人员： 秦婴、高正伟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桑继春

陈 辰

投资银行负责人：

张 宪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4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	13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59
六、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事项	65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6
十、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68
十一、结论意见	69
附件一：目标资产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71
附件二：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物业”）	73
附件三：目标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97
附件四：目标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	110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 本所李志强律师、方晓杰律师和章丹雯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 建工、发行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外经: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外经集团: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套集团: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大通商务: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门进出口: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建工集团所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外经和 100%股权的

	市政院
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建工集团所拥有的上海外经 100%股权和市政院 100%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上海建工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股东大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前次交易、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资产重组、前次重组:	2010年上海建工向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建工桥隧筑港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35%的股权、湖州新开元航运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及九处土地房屋资产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26号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 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志强律师、方晓杰律师和章丹雯律师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的规定和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与本次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的公司的书面保证，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公司可以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

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建工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外经 100%的股权、市政院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利润归属上海建工，建工集团保证交易标的于交付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建工集团有用现金补足的义务。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建工集团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113,162,708** 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建工集团。

（2）认购方式：建工集团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作价的交易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05**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一）上海建工——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

1、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19号文批准，由建工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6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号文核准，公司于1998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38,700	72.07
2	社会公众股	15,000	27.93
合 计		53,700	100

2、2001年10月，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3号文核准进行了配股，该次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其中：建工集团认配1,741.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

配售 4,500 万股。本次配股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40,441.5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19,500	32.53
合 计		59,941.50	100

注：表格中所列合计数与各数额总和之间的差异为尾数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2002 年，根据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4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后，上海建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48,529.80	67.47
2	社会公众股	23,400.00	32.53
合 计		71,929.80	100

4、2005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64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7,956 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40,573.80	56.41
2	社会公众股	31,356.00	43.59
合 计		71,929.80	100

5、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建工集团发行32,276.16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72,849.96	69.91
2	社会公众股	31,356.00	30.09
合 计		104,205.96	100

6、2010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上海建工目前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征，注册资本为 104,205.9557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上海建工已经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建工依法存续，迄今为止，上海建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建工是依法有效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建工集团——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人

1、建工集团是经中共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沪委发（1993）395号文件批准，由原上海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于1994年1月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同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1994）第2号文《关于授权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建工集团经授权统一经营管理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

2、2007年6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7]385号文件批复同意，建工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3、建工集团目前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为蒋志权，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各类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商贸实业投资经销（除专项规定外）。

4、建工集团已经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建工集团章程，建工集团依法存续，迄今为止，建工集团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建工集团是依法有效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建工集团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1 年1月27日，建工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正式启动建工集团核心业务注入上海建工的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授权领导小组组长签署相关协议。2011年1月31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11]14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方案。

2、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协助建工集团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内容合法有效。

3、上海市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就上海建工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建工集团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1]第 046 号）。

4、建工集团2011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5、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有关批准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 （2）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3）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豁免建工集团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的义务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建工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外经**100%**的股权和市政院**10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与建工集团已经就上述交易签署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目标资产

1、上海外经 100%股权

1.1 上海外经

A、上海外经目前基本法律状态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97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1 室，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境内外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建工集团目前持有上海外经 100% 股权。

B、上海外经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1) 上海外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是为本次资产重组而设立的用于承接外经集团优质核心经营性资产和建工集团海外业务的控股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建工集团 2010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设立上海外经，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10 号），载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外经（筹）已收到建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就上述设立事宜，上海外经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外经成立后，建工集团将外经集团原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 的股权、大通商务 100% 的股权以及成套集团 66.67% 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外经持有。

- (2) 2010 年 12 月 5 日，建工集团作出《关于增加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71 号），决定以上海外经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上海外经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根据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佳信验报（2010）5121

号)，载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海外经已将资本公积 1 亿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上海外经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上海外经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	15,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外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上海外经的主要子公司为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及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1.2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A. 金门进出口目前基本法律关系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047888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张杨路 1050 弄 8 号楼 902 室，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资讯业务；汽车（含小汽车）代理进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B. 金门进出口的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1）1998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在浦东新区成立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1998）第 1087

号)，同意外经集团在浦东新区成立金门进出口。1998 年 6 月外经集团与刘粮钢、田幸生、徐文伯、何杰、李虹、蔡耀忠、魏群等七名自然人股东协议组建金门进出口。根据上海司法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司事验字[1998]第 0099 号），金门进出口报验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全额到位。就上述设立事宜，金门进出口已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144 万元	72%
刘粮钢	26 万元	13%
徐文伯	10 万元	5%
何杰	4 万元	2%
蔡耀忠	4 万元	2%
田幸生	4 万元	2%
魏群	4 万元	2%
李虹	4 万元	2%
合计	200 万元	100%

- (2) 1999 年 9 月 27 日，金门进出口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外经集团和刘粮钢等 7 名自然人向金门进出口增资。根据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事验字[1999]第 28 号），报验增资款 3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解入银行验资专户，金门进出口报验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到位。就上述增资事宜，金门进出口已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金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295 万元	59%
刘粮钢	125 万元	25%
徐文伯	20 万元	4%
何杰	10 万元	2%
蔡耀忠	10 万元	2%
田幸生	10 万元	2%
魏群	10 万元	2%
李虹	20 万元	4%
合计	500 万元	100%

- (3) 2009 年 12 月 11 日，金门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魏群、徐文伯、何杰、蔡耀忠将其持有的金门进出口的股权转给自然人股东李虹和田幸生。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金门进出口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金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295 万元	59%
刘粮钢	125 万元	25%
田幸生	30 万元	6%
李虹	50 万元	10%
合计	500 万元	100%

- (4)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46 号），同意将外经集团持有的金门进出口 59%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金门进出口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划转后金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外经	295 万元	59%
刘粮钢	125 万元	25%
田幸生	30 万元	6%
李虹	50 万元	10%
合计	5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金门进出口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3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A. 大通商务目前基本法律状态

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000189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1458 号 19 号 419 室**，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办国内劳务选派，承办国际劳务培训基地，承办对外劳务咨询，国外客户委托的各类人员培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B. 大通商务的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大通商务的前身是 **1992 年 6 月**设立的上海外经国际劳务公司。**1998 年 11 月 9 日**，外经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外经国际劳务公司改制的批复》（沪外经司国字（98）第 **291 号**），同意上海外经国际劳务公司改制为上海外经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外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就上述改制事宜，上海外经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大通商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500 万元	100%

(2)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外经国际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45 号），同意将外经集团持有的大通商务 100%股权无偿划入上海外经。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大通商务已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划转后大通商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外经	5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大通商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A. 成套目前基本法律状态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00000009234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A 室，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安装、调试，施工机械，配套物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汽车及配件，国际招标，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建材、办公及通讯设备、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细胞

处理剂盒（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实施（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B. 成套集团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1）成套集团的前身为 1993 年设立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该公司是隶属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公司划转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联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成套集团，重组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佳会验字[2001]第 258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止，成套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成套集团已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时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9,000 万元	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2）2005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经集团改制重组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重[2005]528 号），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成套集团 60%股权对外经集团增资。成套集团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9,000 万元	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3) 2006 年 11 月 6 日成套集团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从 3,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7）第 832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成套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从 15,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 万元。就上述减资事宜，成套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9,000 万元	66.6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1.1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2.22%
合计	13,500 万元	100%

- (4) 2007 年 2 月 28 日，成套集团第十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 1,500 万元按比例转增资本，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7）第 934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套集团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就上述增资事宜，成套集团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10,000.05 万元	66.6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 万元	11.1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33.30 万元	22.22%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5)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产[2008]18 号文件，同意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套集团 22.22% 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成套集团已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划转后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外经集团	10,000.05 万元	66.6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 万元	11.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33.30 万元	22.22%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 (6)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47 号），同意将外经集团持有的成套集团 66.67% 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外经。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成套集团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划转后成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外经	10,000.05 万元	66.67%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 万元	11.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33.30 万元	22.22%
合计	15,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成套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成套集团主要子公司为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及历史延续情况概述如下：

1.4.1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设立于 1992 年 4 月的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15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进行公司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33 号）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0001648，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28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 层，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4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建设项目所需机电设备，施工机械及配套物资和生产维修用机电产品，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汽车，摩托车，小轿车，设备租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拖拉机，引进设备备品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及针纺织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2,28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和历史延续情况概述如下：

1.4.1.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企业注册号为 31011500056583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07 室，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际招标（凭资格许可证），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凭资格证），项目所需机电设备的采购招标，其他服务招标及招标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

1.4.2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设立于1987年的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经2010年11月1日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公司改制设立为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25号）同意，于2010年12月6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500000054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200号2407室，营业期限自1987年6月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水、气、声的净化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以及净化设计及工程施工，安装总承包，净化产品销售（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12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3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设立于1986年1月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经2010年11月17日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39号）同意，于2010年12月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700002678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物资采购、工程和服务项目招标、咨询业务，办理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目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工程项目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1,5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4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注册号 310115170840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为东昌路东园一村 138 号，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 月 12 日至 204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合资）。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招标和咨询业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

目前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7.5 万元	15%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2.5 万元	85%
合计	5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浦东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93 年设立的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公司，经 2004 年 8 月 3 日成套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监理公司改制申请的批复》（沪成集有司综字（2004）第 29 号）同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005830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5A，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凭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目前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240 万元	80%
胡志民	30 万元	10%
毛信良	30 万元	10%
合计	3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6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88 年设立的上海市设备租赁公司，经 199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出具《关于上海市设备租赁公司改制申请的批复》（沪成综字（98）第 022 号），同意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800013999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8 楼 1804 室，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设备租赁，销售。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除许可证外）、技术咨询业务。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38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7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号为 32028100024438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 1 号河北侧，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1,080 万元	90%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0 万元	10%
合计	1,2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4.8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设立于 2001 年 2 月的上海东光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为 31010300009824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48 弄（乙）7 号，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资质为准）、安装、设备租赁、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配套物资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套集团	1,500 万元	100%

2、市政院 100%股权

2.1 市政院

A、市政院目前基本法律状态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08062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

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建工集团目前持有市政院 100%股权。

B、市政院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 （1）市政院的前身为 1954 年 11 月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初始注册资本 1,137.03 万元，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 号），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划转至建工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 （2）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作出《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决定该院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评估备案的整体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DZ100693171），载明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1,680,396.29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建工评备[2010]第 14 号备案。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验证缴足。就上述改制事宜，市政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改制后市政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	50,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市政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市政院的主要子公司为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及历史延续情况概述如下：

2.2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1987 年 7 月设立的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8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11898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 号，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专用设备代购，铝合金制作、加工，室内装

潢市政工程专业领域四技服务，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钢材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府	6,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为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其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及历史延续情况概述如下：

2.2.1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设立于 1988 年的上海市科发城建工程技术承包公司，1994 年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欣升城建工程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欣升城建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48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400002950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建国西路 609 号，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9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大型桥梁和高架道路养护维修、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建筑机械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3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号为 31011000033223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 号楼 906 室，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市政公用、园林、水利工程、港口工程行业的设计审查；工程咨询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府	90 万元	90%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4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3 年 2 月设立的上海水工业设备实业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水工业设备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水工业设备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6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14002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杨浦区国康路 3 号，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工业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水工业设备及工程咨询，给排水及供热通风专业四技服务，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府	2,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5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33104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监测、测试、咨询、监理、治理；工程物探；水文地质以及在上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府	2,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

2.6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9 年 4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5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48509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 号，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承担公路、水运、市政、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及材料的试验、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府	8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7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1 月的上海科达交通建设勘察设计院，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科达市政交通设计院，又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7 号），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10400020666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南丹东路 106 号 3 楼，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地质勘察，市政（道路、桥隧、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公路行业（公路）、工程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1,0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8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1993 年 9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4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1011300018576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住所为杨浦区国康路 15 号 126 幢五层，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的概预算编制，造价代理监理，经济评估，设计优化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编市政工程招标标书的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筹建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3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2003 年 5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浙江分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浙江分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49 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30100000094181，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2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审查和监理（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2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2005 年 7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青岛分院，于 2006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青岛分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青岛分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2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7020001808604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及土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2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2006 年 2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兰州分院，于 2008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兰州分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兰州分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0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

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620100100003998，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07 号 26 层，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2036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及土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环境评价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2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2007 年 1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分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分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3 号）同意，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4000000004005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咨询服务，工程、产品检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20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是设立于 1993 年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南海分院，于 1994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南海分院，又于 2004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斯美南方分院，2006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斯美南方分院，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斯美南方分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沪建集总投资[2010]251 号），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44068200002609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新城 1 栋 1313、1314、1315、1316 室，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计、勘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市政院	3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1994 年 10 月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经 2009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出具《关于<关于科研所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沪政设企[2009]41 号）同意，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11000009236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住所为杨浦区国康路 3 号，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在市政工程设计及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和运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及装潢材料的销售；硅烷混凝土保护剂的生产（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91 万元	60.67%
王国华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	59 万元	39.33%
合计	150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15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号为 31011000019470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 万元，住所为杨浦区国康路 3

号 2 号楼一层，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打印，复印，名片印刷，晒图，文件装订，纸，纸制品，文教用品，办公机械（含维修）。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20.5 万元	58.57%
王金才等 9 名自然人	14.5 万元	41.43%
合计	35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资产评估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海建工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建工集团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0417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确认（沪国资评备[2011]第 046 号）。

（三）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

1、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1）上海外经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A）金门进出口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门进出口无重大对外投资。

(B) 大通商务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通商务境内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通商务合计 持股比例(%)
1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	100
2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3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150	100
4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00

(C) 成套集团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成套集团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成套集团下属企业上海仪表表牌二厂，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且已无实际经营，因该企业所拥有的甘肃路 140 号土地已列入动拆迁范围，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市政院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市政院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文已披露信息外，上述重大对外投资所涉及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2、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合计

293,96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除沪国用（闸北）字第 940020 号土地为划拨土地外，其余土地均为出让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10207 号	崇明县东风农场 6 街坊 4/4 丘	280,000	出让	农业	2001.2.13-2051.2.12
2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 1597 号	0159901001 22	12,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至2060.1.7
3	上海仪表表牌二厂	沪国用（闸北）字第 940020 号，沪房闸字第 05094 号	西芷北街道 46 坊 25 丘	1,961	划拨	工业	--

成套集团下属企业上海仪表表牌二厂拥有的位于甘肃路 140 号的一处土地（沪国用（闸北）字第 94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闸字第 05094 号《房屋所有权证》），用地面积 1,961 平方米，为划拨性质用地。根据闸北区旧区改造指挥部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致上海仪表表牌二厂函，该宗地块已列入旧区改造范围，计划于 2011-2012 年开始实施动拆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仪表表牌二厂尚未签署动拆迁补偿协议。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a. 若动迁补偿费低于评估价值，则建工集团将差额支付给上海仪表表牌二厂；b. 建工集团将促使并协助上海仪表表牌二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动拆迁补偿协议。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签署动拆迁补偿协议，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成套集团下属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周庄镇陶城村的一处土地（澄土国用（2010）第 1597 号），用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为出让性质用地。根据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江阴市人

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澄国土工出【2010】2号),该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项特许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该项目竣工投产起计算),特许协议到期时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需同时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无偿移交给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2) 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8处合计13,688.15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m ²)	登记用途
1	金门进出口	沪房地长字(1998)第013014号	华山路800弄16号403室	109.30	--
2		沪房地长字(2006)第003051号	华山路800弄16号405室	152.69	居住
3		沪房地长字(2006)第003050号	华山路800弄16号404室	88.43	居住
4		沪房地长字(2000)第000122号	华山路800弄16号402室	128.30	--
5		沪房地长字(2000)第000121号	华山路800弄16号401室	137.16	--
6	成套集团	沪房地普字(2002)第022269号	长寿路295弄1,2号17层	1,017.06	办公
7		沪房地普字(2002)第022270号	长寿路295弄1,2号19层	1,017.06	办公
8		沪房地普字(2002)第022271号	长寿路295弄1,2号18层	1,017.06	办公
9		沪房地普字(2002)第022272号	长寿路295弄1,2号16层	1,017.06	办公
10		沪房地普字(2010)第028359号	长寿路295弄1,2号20层	1,017.06	办公
11		沪房地浦字(2010)第095363号	商城路518号15A、15B室	955.31	办公
12		沪房地浦字(2004)第097542号	东园一村138号406室	65.40	居住
13		沪房地静字(2010)	武宁南路195弄8号	99.69	居住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 (m ²)	登记用途
		第 005468号	704室		
14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5467号	武宁南路195弄8号705室	100.78	居住
15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5464号	武宁南路195弄8号706室	162.80	居住
16		沪房地卢字(2010)第003451号	淮 海 中 路 200 号 2301、2401室	1,575.47	办公, 特殊用途
1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14131号	昆山市巴城镇巴解路168弄1幢14+15室	248.52	商业服务房
18	上海仪表表牌二厂	沪房闸字第05094号	甘肃路140号	4,779	--

根据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3492010027)约定, 金门进出口以位于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1-405 室作为抵押物, 担保债权金额为 1,900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金门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492010027), 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3) 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市政院共拥有 7 处合计 41,059.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除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外为划拨地外, 其余土地均为出让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号	四平街道265街坊4/1丘	3,696.00	划拨	办公	--
2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 265 街坊 5/2 丘	4,340.00	出让	科研设计	至2060.12.15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号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3	沪房地杨字(2011)第000839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265街坊7丘	7,995.00	出让	工业	2005.2.24至2054.7.14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4722号	杨浦区四平街道265街坊5/1丘	2,490.00	出让	科研设计	至2060.12.15
5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4640号	徐汇区天平街道73街坊20/4丘	854.00	出让	办公	2011.3.7至2058.12.22
6	青房地权市字第365675号	A10-15-8	1,684.01	划拨	住宅	--
7	沪房地闵字(2011)第009602号	闵行区浦江镇142街坊3/2丘	20,000	出让	工厂	2001.4.19-2071.4.18

市政院位于四平路 1271 号的一处土地(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 用地面积 3,696 平方米, 为划拨性质用地。由于地面所附着的一号办公楼整体工程尚未完工, 目前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的手续。经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 因整个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目前无法办理, 待该建筑物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将促使市政院在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完成一号办公楼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未在承诺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建工集团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 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市政院位于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共计 15 户的一处土地(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面积 1,684.01 平方米, 为划拨性质用地, 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将促使并协助市政院在重组完成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如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高于该块土地出让金的评估值, 建工集团承诺将其差额另加交割日至取得权属证书期间以该差额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以现金的方式退还给上市公司。

如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取得上述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建工集团将于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

（4）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9 处合计 40,960.82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m ² ）	登记用途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4712号	国康路3号	6948.37	办公
2	沪房地杨字（2011）第000839号	国康路15号	8009.84	--
3	沪房地杨字（2010）第024722号	中山北二路1011号	957.79	办公
4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4640号	永嘉路385弄11号	1,408	办公
5	沪房地浦字（2011）第208381号	泥城镇南芦公路2190弄14号	175.67	居住
6	沪房地黄字（2011）第001111号	海潮路93弄3号30层1701室	82.48	居住
7	沪房地黄字（2011）第001110号	海潮路93弄5号34层1902室	56.81	居住
8	沪房地黄字（2011）第001109号	海潮路93弄5号34层1906室	48.93	居住
9	沪房地闸字（1999）第007257号	场中路1129弄1号	360（注1）	新工房
10	沪房地闵字（2011）第009602号	新骏环路700号	13,498.28	工厂
11	深房地字第3000064297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99.62	住宅
12	深房地字第3000064286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83.55	住宅
13	深房地字第3000064296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99.62	住宅

14	深房地字第3000064295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99.62	住宅
15	深房地字第3000064294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99.62	住宅
16	深房地字第3000246036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150.79	商业
17	深房地字第3000246034号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230.64	商业
18	粤房字第4104449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15.05	--
19	粤房字第4104448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15.05	--
20	粤房字第4104447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32.834	--
21	粤房字第4104444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32.834	--
22	粤房字第4104446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55.346	--
23	粤房字第4104445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51.645	--
24	粤房字第4104443号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1号楼	155.158	--
25	粤房字第4958485号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12幢204房	86.71	住宅
26	粤房字第4958487号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12栋403房	66.78	住宅
27	粤房字第4958486号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12栋404房	86.71	住宅
28	粤房地证字第C5938738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301房	229.44	非居住用房
29	粤房地证字第C5938737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303房	32.6387	非居住用房
30	粤房地证字第C5938736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305房	128.1613	非居住用房
31	粤房地证字第C696625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313室	264.73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32	粤房地证字第C6966131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314室	334.53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33	粤房地证字第C6966130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315室	303.31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34	粤房地证字第C6966129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316室	288.22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35	房地权合产字第110117130号	阜南路168号罗兰德3号综合楼四层西半段	881	写字楼
36	兰房权字（城关区）第209113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107号第2单元26层001室	780.56	办公
37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88号	现代置业大厦五楼1401（办公）室	269.94	非住宅
38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72号	现代置业大厦五楼1402（办公）室	192.64	非住宅
39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77号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403（办公）室	140.09	非住宅
40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76号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404（办公）室	93.96	非住宅
4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83号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405（办公）室	103.95	非住宅
4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31695号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406（办公）室	153.7	非住宅
43	青房地权市字第365675号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23号甲一戊栋共计15户	1,769.76	住宅
4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14829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35号兆南西海豪园V8218栋	525.10	住宅
45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2940号	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3号楼2706户	114.52	居住
46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3292号	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3号楼2707户	114.07	居住
47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2941号	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3号楼2804户	136.86	居住
48	粤房证字第0480477号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花园1座903、904号房	267.05	--
49	昆政房（官）字第9603898号	双桥路	228.85	--

注 1：市政院拥有的位于场中路 1129 弄 1 号的房屋（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的证载面积为 18391.72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其中 4 间房屋为市政院所有，合计面积为 360 平方米。

综上，市政院实际拥有合计 50 处房地产（按房地产权证书计算）中，因市政院进行公司制改制而变更公司名称，其中 15 处房地产的权利人名称更名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物业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信息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二。

3、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商标、专利权及著作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商标，因市政院进行公司制改制而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市政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的权利。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3 项专利技术，因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而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利。

4、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1）上海外经涉及的经营资质

上海外经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资质。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外经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2）金门进出口涉及的经营资质

金门进出口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资质。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金门进出口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3）大通商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大通商务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大通商务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经营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大通商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4）成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成套集团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目前持有《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成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5）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甲测资字 31002011）》、《测绘资格证书（乙测资字 3120200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勘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甲级》、《工程勘察证书乙级》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等经营资质。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详见附件三。

（四）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a) 重大合同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

上海外经与外经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外经集团将其在该合同生效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土耳其电站项目、秘鲁水电站项目、越南码头项目、越南河静钢铁厂项目、印尼火电站项目共五个海外工程项目委托给上海外经进行项目管理，基本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13,281,800 元。

上海外经与建工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一揽子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建工集团将其在该合同生效日前已签订且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柬埔寨 62 号公路项目、柬埔寨 78 号公路项目、柬埔寨 62 号公路（南段）项目、赞比亚政府办公楼项目、加蓬体育场项目、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商业酒店项目、萨摩亚新政府办公大楼项目、柬埔寨 59 号公路项目、柬埔寨 61 号公路项目、柬埔寨 8 号公路项目、几内亚体育场项目、塞拉利昂外交部办公楼项目、萨摩亚卫生部大楼国家医院（一期）项目共十三个海外工程项目委托给上海外经进行项目管理，基本委托管理费合计为 76,853,143.16 元

b) 侵权之债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标的公司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c) 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本次目标资产不存在为目标资产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涉及环保事项。根据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仲裁

标的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包括成套集团涉案金额约 730 万元的未决诉讼。

1、案件具体进展情况：

1.1 原告海南天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科技”）于 2007 年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套集团。原告诉称 2006 年 9 月 7 日，原告与成套集团签署销售合同，成套集团向天聚科技供应 151,000 片单晶太阳能硅片（以下简称“单晶硅片”），货款总计 8,229,500 元，天聚科技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履行完付款义务；但成套集团存在迟延交货、货物非原厂包装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货物无检测合格证、装箱清单等文件等违约情况，导致天聚科技全面停产等待，故请求法院判令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44,350 片单晶硅片立即予以退还，成套集团将货款 7,867,975 元退还给天聚科技，并赔偿天聚科技损失 674.4946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件（以下简称“天聚科技诉成套集团销售合同纠纷案”）于 2007 年立案。

1.2 经审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套集团提供的证据确能证明

货物的质量，而天聚科技提供的证据无法支持其诉讼请求，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判决驳回天聚科技的诉讼请求。

1.3 天聚科技作为上诉人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将成套集团作为被上诉人。上诉人诉称原审程序错误、证据确认不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事实错误，故请求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同时对被上诉人提出了与一审相同的诉讼请求。该案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1.4 经审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08）琼民二终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1.5 天聚科技作为重审原告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补充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成套集团返还天聚科技货款 127.8025 万元，并赔偿各项损失 602.9051 万元，合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该案于 2009 年立案。

1.6 经审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9）海中法民二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套集团提供的证据确能证明货物的质量，且天聚科技提供的证据无法支持其诉讼请求，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判决驳回天聚科技的诉讼请求。

1.7 天聚科技作为上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将成套集团作为被上诉人。上诉人诉称重审审判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09）海中法民二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判令成套集团赔偿天聚科技各项损失共计 730.7076 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该案已于 2010 年立案。

1.8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庭审理此案，天聚科技就该案主要争议的货物质量，申请进行司法鉴定。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2、成套集团对天聚科技诉成套集团销售合同纠纷案的应对措施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套集团对天聚科技诉成套集团销售合同纠纷案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成套集团已提供经美国当地公证并由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认证的硅谷微电子公司人员的证言，证明共 48 个纸箱的单晶硅片的质量证书已放在 1 号纸箱内，即证明货物确实有质量证明。
- （2）成套集团已通过代理律师积极应诉，并提出抗辩意见及证据。

本所律师审核了上述案件的诉讼资料且要求成套集团代理律师出具了书面判断意见，本所认为：按照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成套集团已提供了货物有质量证明的证据材料，而天聚科技公司提出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诉讼理由，经法院多次委托，相关机构均答复无法对此申请事项进行鉴定，即天聚科技对成套集团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举证不能，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但是，由于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因法院仍在寻找并确定适格且有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以便进入司法鉴定程序，所以该案诉讼时间后续预计较久，法院判决仍存在不确定性。但从整个案件审理情况判断，成套集团的败诉风险较小。同时建工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后，若成套集团需支付赔偿款，将由建工集团在上述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成套集团支付该等款项。

（七）特许经营权

上海外经控股子公司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周庄镇人民政府赋予亚同环保执行周庄镇周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执行特许经营营业执照的期限为 30 年。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外经及市政院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上海建工与建工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作了规定，协议规定了以下内容：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 支付方式；
-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8) 违约责任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协议主体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第 26 号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六、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对照审查了公司本次收购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实质条件：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

（2）目标公司均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本次注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除一处土地房屋资产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属尚未完工项目暂时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以及一处土地房屋资产已列入动拆迁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外，其余均办妥了土地出让手续。

（4）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上海建工本次拟向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113,162,708**股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的持股比例约为**72.86%**，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约为**27.14%**，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条件的规定。

3.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04171号”《资产评估报告》。

4.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1) 本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建工集团拥有的各目标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 (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并将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建工集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已制订《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完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建筑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此前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一举拓展到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和航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领域，覆盖了包括水上、水下施工、深基础施工、大型钢结构施工、专业安装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内的专业施工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工程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总承包、总集成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10号），会计师出具了最近一年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资产重组中上海建工购买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0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建工集团已承诺其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建工集团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上海建工共计**322,761,557**股股份，则继续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前次重组前建工集团所持有的**366,841,980**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五类：（1）与建工集团在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劳务和集团剩余工程）中互相分包工程；（2）与建工集团在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中相互分包工程；（3）与建工集团下属的从事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的专业公司采购成套设备；（4）与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互相租赁物业；（5）建工集团为上海建工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第二类、第三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存在。而第一类关联交易除劳务分包外，工程分包将随着相关项目的结束而消失。目前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不大。

2、拟采取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 上海建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 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不同权利主体的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建工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程序。该等制度的履行可以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建工集团是以建筑承包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建工主要从事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建筑机械业务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建工集团将海外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和成套设备集成采购业务注入上海建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海建工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海建工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受到海外工程合同中“不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能整体分包”及“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等条款的限制，建工集团及外经集团所有正在履行的海外工程合同的实施主体不能直接变更为上海外经。在过渡期，建工集团和外经集团通过与上海外经签署项目管理合同的方式，委托上海外经管理相关项目直至项目结束。除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外，上海建工生产经营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建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建工集团以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工集团在中国境内外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总承包业务，该类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负责和开展。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控制的经营性优质资产将全部注入上海建工，上海建工将独立负责和开展海外施工承包业务，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海建工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建工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的履行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海建工于2010年10月开始与建工集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1年1月13日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并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并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

2011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的公告，声明公司股东建工集团正在酝酿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A股股票自2011年1月2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

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21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011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建工

（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内容进行公告。

经核查，公司尚就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分多次进行了公告。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22531000** 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审计、验证、设计会计电算程序、资产评估和相关的代办、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编号为 00897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 00006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评估及咨询（A 级），房地产价格评估（B 级）（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31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四） 法律顾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09130711084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上海建工、上海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建工、上海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二）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上海建工流通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及配偶）在上海建工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发行方案合法有效；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建工集团向上海建工投入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建工集团向上海建工投入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4月8日签署，正本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方晓杰

章丹雯

2011年 月 日

附件一：目标资产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一、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信息

1、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5 万元
实收资本	245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通商务 100%

2、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914A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含研修生）；接受境外雇主委托，推荐招聘人员；为境外就业人员进行出境前培训；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体检、防疫注射等手续和证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通商务 100%

3、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

住所	延安西路 358 弄 1502B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0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代理（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通商务 100%

4、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426 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公民提供赴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葡萄牙、新加坡、阿联酋、荷兰、德国、英国、日本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通商务 100%

附件二：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物业”）

一、上海外经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1.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3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长字（1998）第 013014 号	
权利人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3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22.6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09.30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5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长字（2006）第 003051 号	
权利人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5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31.6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52.6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4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长字（2006）第 003050 号	
权利人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4 室	
土地	面积	18.3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88.43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4.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2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00122 号	
权利人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2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26.5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28.30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5.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1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长字（2000）第 000121 号	
权利人	上海金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华山路 800 弄 16 号 401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28.4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37.1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6.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7 层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2226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701、1702、1703、17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689.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017.0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7.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9 层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2227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901、1902、1903、19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689.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017.0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8.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8 层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2227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801、1802、1803、18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689.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017.0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9.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6 层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普字（2002）第 02227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1601、1602、1603、16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689.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017.0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0.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20 层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2835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长寿路 295 弄 1,2 号 2001、2002、2003、20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707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商住办综合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017.0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1. 商城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95363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商城路 518 号 15A、15B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63.6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1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955.3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2. 东园一村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9754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东园一村 138 号 406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261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转让
	登记用途	新村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65.40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3.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4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546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5.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99.6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4.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5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546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5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5.7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00.7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5.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6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5464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武宁南路 195 弄 8 号 706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25.3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62.80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6. 淮海中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卢字（2010）第 00345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淮海中路 200 号 2301、2401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49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1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特殊用途
	建筑面积	1,575.47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7. 巴解路物业

产证编号	昆国用（2009）第 Z04828 号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413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昆山市巴城镇巴解路 168 弄 1 幢 14+15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35.9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商业服务业

	使用权期限	至 2041 年 7 月 8 日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商业服务房
	建筑面积	248.5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8. 东风农场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市字（2001）第 010207 号	
权利人	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崇明县东风农场 6 街坊 4/4 丘	
土地 信息	面积	280,000.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农业
	使用权期限	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2051 年 2 月 12 日
房屋信息	无	
抵押情况	无	

19. 甘肃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国用（闸北）字第 940020 号 沪房闸字第 05094 号	
权利人	上海仪表表牌二厂	
房地座落	甘肃路 140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1961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4,77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0、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物业

产证编号	澄土国用（2010）第 1597 号	
权利人	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江阴市周庄镇陶城村 1 号河北侧	
	面积	12,000 平方米

土地 信息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060 年 1 月 7 日
房屋信息	无	
抵押情况	无	

二、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

1、四平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1998）第 004569 号（1 号楼）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四平路 1271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3,696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登记用途	办公
	使用权期限	--
房屋信息	无	
抵押情况	无	

2、国康路 3 号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1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国康路 3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4,34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科研设计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5 日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6,948.37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国康路 15 号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0083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国康路 15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7,99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2054 年 7 月 14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8,009.8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中山北二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2472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中山北二路 1011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2,49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科研设计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5 日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957.7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5、永嘉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464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永嘉路 385 弄 11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854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办公楼
	使用权期限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40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6、泥城镇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0838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泥城镇南芦公路 2190 弄 14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32,43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75.67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7、海潮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黄字（2011）第 00111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海潮路 93 弄 3 号 30 层 1701	
土地 信息	面积	15,479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071 年 4 月 18 日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82.4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8、海潮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黄字（2011）第 00111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海潮路 93 弄 5 号 34 层 1902	
土地 信息	面积	15,479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071 年 4 月 18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56.8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9、海潮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黄字（2011）第 00110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海潮路 93 弄 5 号 34 层 1906	
土地 信息	面积	15,479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 2071 年 4 月 18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48.93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0. 场中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闸字（1999）第 00725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场中路 1129 弄 1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397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新工房
	建筑面积	18,391.7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注：该证附记中记载售出大部分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剩余 4 间房屋，合计面积为 260 平方米。

11. 新骏环路物业

产证编号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0960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新骏环路 700 号	
土地 信息	面积	20,00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5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厂房
	建筑面积	13,498.2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2.金地花园 208 栋 403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8 栋 403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多层铝窗住宅
	建筑面积	99.6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3. 金地花园 208 栋 404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8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8 栋 404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多层铝窗住宅
	建筑面积	83.5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4. 金地花园 208 栋 303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8 栋 303	
	面积	7,287.5 平方米

土地 信息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多层铝窗住宅
	建筑面积	99.6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5. 金地花园 208 栋 203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8 栋 203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多层铝窗住宅
	建筑面积	99.6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6. 金地花园 208 栋 103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064294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 208 栋 103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多层铝窗住宅
	建筑面积	99.6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7. 金地花园 205-208 栋裙楼 128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24603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5-208 栋群楼 128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商业
	建筑面积	150.7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8. 金地花园 205-208 栋裙楼 209 物业

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246034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福田区沙咀路金地工业区金地花园 205-208 栋群楼 209	
土地 信息	面积	7,287.5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期限	1996 年 5 月 22 日至 2066 年 5 月 22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商业
	建筑面积	230.6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19.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102 铺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102 铺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15.0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0.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103 铺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103 铺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15.0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1.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202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202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32.83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2.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203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4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203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32.83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3.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401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1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55.34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4.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402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2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51.64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5. 桂城南兴六路 1 号楼 403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104443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南海县桂城南兴六路桂江 1 号楼 403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155.15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6. 广发花园 12 幢 204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95848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幢 204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86.7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7. 广发花园 12 栋 403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95848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栋 403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66.7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8. 广发花园 12 栋 404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字第 495848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房地座落	珠海市拱北夏湾侨光路广发花园 12 栋 404 房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86.7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29. 先烈中路 83 号 301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1 房	
土地 信息	面积	1,135.1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229.4408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0. 先烈中路 83 号 303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3 房	
土地 信息	面积	1,135.1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32.6387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1. 先烈中路 83 号 305 房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73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5 房	
土地 信息	面积	1,135.1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居住用房
	建筑面积	128.1613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2.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3 室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25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3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03,104.7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期限	至 2056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建筑面积	264.73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3.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4 室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3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4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03,104.7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至 2056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建筑面积	334.53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4.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5 室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3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5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03,104.7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至 2056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建筑面积	303.3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5. 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6 室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96612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316 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03,104.70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期限	至 2056 年 11 月 28 日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建筑面积	288.2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6. 阜南路物业

产证编号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11713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阜南路 168 号罗兰德 3 号综合楼四层西半段	
土地 信息	面积	120.8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商办
	使用权期限	2064 年 8 月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写字楼
	建筑面积	881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7. 皋兰路广场南路物业

产证编号	兰房权字（城关区）第 209113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7 号第 2 单元 26 层 001 室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780.5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8.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1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5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8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1（办公）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7.1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269.9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39.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2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7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2（办公）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12.2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92.64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0.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3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8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3（办公）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8.9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40.09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1.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4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9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76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4（办公）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6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93.9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2.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5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56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83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5（办公）室	
	面积	6.6 平方米

土地 信息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03.9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3. 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6 室物业

产证编号	杭下国用（2007）第 011960 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3169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406（办公）室	
土地 信息	面积	9.8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办公）
	使用权期限	2053 年 9 月 27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53.7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4. 德县路物业

产证编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36567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房地座落	青岛市南区德县路 23 号甲一戊栋共计 15 户	
土地 信息	面积	1,684.01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登记用途	住宅
	使用权期限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769.76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5. 滨海大道物业

产证编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14829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海口市滨海大道 235 号兆南西海豪园 V8218 栋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525.10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6.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706 户物业

产证编号	青房第权市字第 201122940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706 户	
土地 信息	面积	--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公寓，写字楼
	使用权期限	至 2062 年 6 月 15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14.52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47.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707 户物业

产证编号	青房第权市字第 201123292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707 户	
土地 信息	面积	--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公寓，写字楼
	使用权期限	至 2062 年 6 月 15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14.07 平方米

48.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804 户物业

产证编号	青房第权市字第 201122941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座落	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804 户	

土地 信息	面积	--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公寓，写字楼
	使用权期限	至 2062 年 6 月 15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36.86 平方米

49. 榕江路物业

产证编号	粤房证字第 0480477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汕头分院	
房地座落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环碧花园 1 座 903、904 号房	
土地 信息	面积	11,632.57 平方米
	使用权来源	出让
	登记用途	综合
	使用权期限	199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0 日止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
	建筑面积	267.0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注：该处房屋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市政府院的手续。

50. 双桥路物业

产证编号	昆政房（官）字第 9603898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昆明分院	
房地座落	双桥路	
土地信息	无	
房屋 信息	登记用途	
	建筑面积	228.85 平方米
抵押情况	无	

注：该处房屋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市政府院的手续。

附件三：目标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一、上海外经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1. 上海外经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3100201000017

B.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LW310020100002

C.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证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00872909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12 月 24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3960251

2. 金门进出口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发证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9 月 16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210563

3. 大通商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3.1 大通商务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证日期：2009 年 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9 月 23 日

证书编号：LW310020050016

3.2 上海外经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4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4 月 10 日

证书编号：沪人社 3100000025 号

3.3 上海外经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经营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证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6 月 19 日

证书编号：310020090004

2010 年通过年审

3.4 上海外经国际报关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发证日期：1998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1 月 26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6980011

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代理贸易咨询服务

B.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注册登记号：3100910222

3.5 上海外经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2002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3 月 17 日

证书编号：沪公境准字[2002]0001 号

4. 成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4.1 成套集团涉及的经营资质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证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00346044

B.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2 月 17 日（遗失补办）

注册号：310015303

2011 年 2 月已通过年审

C.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 月 11 日

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04]013012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

证书编号：3100200100065

2010 年审查合格

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证书编号：A2124031000006

资质等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F.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五年

证书编号：工咨甲 11020070038

资格等级：甲级

专业：机械

4.2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发证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证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

证书编号：0068747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132213665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登记日期：2002 年 7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7 月 25 日

证书编号：3122210964

C.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

备案登记号：3100704481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9 月 24 日

登记编号：沪安监管经（乙）字[2009]000778

E.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编号：浦东易经字（III）[2009]0099

F.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9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7 月 13 日

机构编码：31001013221366500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

4.3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证机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31 日

备案登记号： 3100609077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7 月 3 日

登记编号：政采代（甲）字第 0672 号

业务代理范围：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6 月 29 日

登记编号：国招（乙）字第 027 号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8 月 20 日

证书编号：ZYTZ-C2010006

招标业务范围：可以从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E.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6 月 29 日

编号：1013

4.4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机电设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6 月 29 日

证书编号：1002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 月 16 日

证书编号：国招（甲）字第 015 号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1 月 10 日

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 0297 号

D.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书编号：F131000807

资质等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8 月 20 日

证书编号：ZYTZ-A2010024

招标业务范围：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4.5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3 日

证书编号：022083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B.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7 月 16 日

证书编号：沪质 JL006

资质等级：甲级

二、市政院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1. 市政院涉及的经营资质

A.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3 月 4 日

证书编号：A131000017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8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9 月 1 日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082018）

证书等级：乙级

C.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12 月 9 日
证书编号：工咨甲 11020070008
资格等级：甲级

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编号：09-201
审查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限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

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证书编号：A1104031011066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F.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2 月 5 日
证书编号：TS1831A46-2014

2. 上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9 月 26 日
证书编号：A2101032011001-3/1；A2101032011001-3/2；A2101032011001-3/3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资质

A. 测绘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国家测绘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1002011

B. 测绘资格证书

有效期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

等级及编号：乙测资字 31202006

C.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8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6 月 17 日

证书编号：沪建检字第 120 号

D.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证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090603-kj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E.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 月 29 日

证书编号：2011090865R

F. 勘查单位资质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9 月 2 日

证书编号：沪规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920003）号

资质登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查单位

G.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9 月 2 日

证书编号：沪规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910010）号

资质等级：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围

A.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公路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发证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5 年 9 月 29 日

编号：沪 GJC 乙 007

资质等级：综合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B.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11 月 5 日

证书编号：2009090931R

5.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围

A.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4 月 7 日

证书编号：A131001287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B. 工程勘察证书甲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证书编号：090132-kj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C. 工程勘察证书乙级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090132-ky

业务范围：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6. 上海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围

A.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甲 090131000307

B.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13 年 12 月 9 日

证书编号：F231007568

7.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A.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11 年 7 月 16 日

编号：沪质 JL006

资质等级：甲级

B.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至：2014 年 10 月 13 日

证书编号：E231006718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附件四：目标资产所涉及的无形资产

（一）专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市政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形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1	过电位三维电极电解除复合菌组处理工业废水的方法	ZL 2005 1 0026136.0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美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复旦大学	发明	2005-5-24	2008-4-2	2025-5-24
2	一种宽体盖梁桥墩	ZL 03 1 16867.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3-5-12	2008-10-22	2023-5-12
3	植物碎石路面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3 1 0108879.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3-11-26	2009-1-21	2023-11-26
4	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一体化系杆拱桥	ZL 03 1 41758.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3-7-22	2009-5-27	2023-7-22
5	一种位于十字路口的高架道路接地匝道	ZL 2006 1 0023700.8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6-1-26	2009-8-19	2026-2-26
6	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膨胀和生物泡沫预警和控制方法	ZL 2006 1 0025272.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	发明	2006-3-30	2009-8-19	2026-3-30
7	可调式迭合梁联结装置	ZL 03 1 50862.6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3-9-8	2009-9-30	2023-9-8
8	一种非线性薄壁空间杆件及其稳定分析法	ZL 2004 1 0016010.0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4-1-19	2009-10-7	2024-1-19
9	一种滤池	ZL 2005 1 0026099.3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5-5-23	2009-12-2	2025-5-23
10	一种直立堤	ZL 2007 1 0043403.4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	发明	2007-7-3	2010-2-17	2027-7-3

11	一种双排围堰及其制作方法	ZL 2006 0025534.5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发明	2006-4-7	2010-6-2	2026-4-7
12	一种填埋场渗沥水调节池防臭膜盖	ZL 2006 0023128.5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6-1-5	2010-6-9	2026-1-5
13	一种水池连通管改建方法	ZL 2006 0025652.6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发明	2006-4-12	2010-8-18	2026-4-12
14	一种弯沉仪及测试差异弯沉的方法	ZL 2005 0110935.6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明	2005-11-29	2010-10-6	2025-11-29
15	一种配水及预臭氧接触池	ZL 2005 0112079.8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发明	2005-12-27	2010-10-6	2025-12-27
16	一种钢绞线后张预应力孔道压浆方法	ZL 2005 0027672.2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	发明	2005-7-11	2010-11-3	2025-7-11
17	一种混凝土保护养护剂	ZL 2005 0026315.4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	发明	2005-5-30	2010-12-8	2025-5-30
18	一种机场滑行道下联络通道及其施工方法	ZL 2006 0026191.4	1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发明	2006-4-28	2010-12-29	2026-4-28
19	电缆防水套管	ZL 2006 0045734.2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9-12	2008-2-20	2016-9-12
20	一种水成膜泡沫喷淋消防装置	ZL 2006 0046436.5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9-28	2008-2-20	2016-9-28
21	一种排水路缘石	ZL 2007 0068620.4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4-3	2008-2-20	2017-4-3
22	一种管道接口结构	ZL 2007 0069279.4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4-24	2008-3-12	2017-4-24
23	气浮滤池	ZL 2007 0069746.3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5-11	2008-3-12	2017-5-11

24	一种用于贮水构筑物的自动泄压装置	ZL 2006 0044469.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8-1	2008-3-26	2016-8-1
25	一种地漏	ZL 2006 0045272.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8-29	2008-3-26	2016-8-29
26	一种渗沥液抽排侧管井	ZL 2006 0047275.1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10-30	2008-3-26	2016-10-30
27	一种专用于集装箱车道的公路桥梁防撞护栏	ZL 2006 0040932.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6-4-10	2008-4-2	2016-4-10
28	浮沉池	ZL 2007 0069277.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4-24	2008-4-23	2017-4-24
29	一种活性污泥过滤装置	ZL 2006 0047176.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斯美市政工程设计研发中心	实用新型	2006-10-26	2008-5-7	2016-10-26
30	一种上开式渠道闸门	ZL 2007 0071716.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6-27	2008-5-28	2017-6-27
31	直立堤	ZL 2007 0072137.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7-3	2008-5-28	2017-7-3
32	一种轨道交通高架桥区间结构	ZL 2007 0073066.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7-30	2008-6-25	2017-7-30
33	用于综合管沟的通风口	ZL 2007 0073330.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8-6	2008-6-25	2017-8-6
34	用于综合管沟的投料口	ZL 2007 0073261.1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8-2	2008-8-13	2017-8-2
35	一种集中式好氧推泥沉淀池	ZL 2007 0075456.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0-15	2008-9-3	2017-10-15
36	集中式生物好氧沉淀池	ZL 2007 0076411.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1-5	2008-9-3	2017-11-5
37	一种富氧回流沉淀池	ZL 2007 0075457.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0-15	2008-10-29	2017-10-15

38	一种城市立交高杆照明电路	ZL 2007 0199318.2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14	2008-10-29	2017-12-14
39	一种桥梁雨水口结构	ZL 2007 0199570.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0	2008-10-29	2017-12-20
40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道接头	ZL 2007 0199569.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0	2008-10-29	2017-12-20
41	一种浮板滤池	ZL 2007 0077483.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7	2008-10-29	2017-12-27
42	一种截流沟盖板	ZL 2007 0077482.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7	2008-10-29	2017-12-27
43	下穿式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城市道路	ZL 2007 0075731.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1-19	2008-12-24	2017-11-19
44	一种用于盾构管片的连接件	ZL 2007 0199233.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13	2008-12-24	2017-12-13
45	一种全明敞开的地下排水泵房	ZL 2008 0054634.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11	2008-12-24	2018-1-11
46	一种桥台结构	ZL 2008 0055665.2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2-22	2008-12-24	2018-2-22
47	一种盖挖基坑结构	ZL 2008 0055666.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2-22	2008-12-24	2018-2-22
48	高架道路连接地面道路的匝道	ZL 2008 0055881.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3	2008-12-24	2018-3-3
49	一种用于盖挖法施工的临时盖板	ZL 2008 0056262.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14	2008-12-24	2018-3-14
50	一种雨水口检查井	ZL 2008 0056264.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14	2008-12-24	2018-3-14
51	一种用于集水槽的抗浮器	ZL 2008 0056132.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11	2009-1-21	2018-3-11

52	一种污泥回流沉淀池	ZL 2008 0056268.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14	2009-1-21	2018-3-14
53	一种用于悬索桥塔顶的索鞍	ZL 2008 0056266.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3-14	2009-1-21	2018-3-14
54	一种开孔板剪力键	ZL 2008 0057512.1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4-21	2009-1-21	2018-4-21
55	一种用于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导排的装置	ZL 2007 0077660.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8	2009-3-4	2017-12-28
56	一种带撑杆的挑臂箱梁结构	ZL 2008 0057511.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4-21	2009-3-4	2018-4-21
57	销接式吊索	ZL 2008 0058532.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5-16	2009-3-4	2018-5-16
58	城市大型隧道多功能应急救援通道	ZL 2008 0059788.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6-16	2009-3-4	2018-6-16
59	一种平面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2.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6-11	2009-4-8	2018-6-11
60	一种立体组合式出租车车道边	ZL 2008 0059603.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6-11	2009-4-8	2018-6-11
61	多级多段复合脱臭装置	ZL 2008 0059618.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科学研究所	实用新型	2008-6-12	2009-6-3	2018-6-12
62	一种蓄毒沉淀池	ZL 2008 0150883.4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7-16	2009-6-3	2018-7-16
63	一种测量定位装置	ZL 2008 0153773.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0-7	2009-7-8	2018-10-7
64	一种恒压式摆式仪	ZL 2008 0153793.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0-8	2009-7-8	2018-10-8

65	一种用于钢结构的密封排水装置	ZL 2007 0077353.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7-12-26	2009-8-19	2017-12-26
66	一种波纹板结构	ZL 2008 0153930.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0-10	2009-8-19	2018-10-10
67	一种分离式双层桥面斜拉桥	ZL 2008 0210078.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0-28	2009-9-30	2018-10-28
68	一种用于幅流式沉淀池的挡水裙板	ZL 2008 0155628.9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1-19	2009-9-30	2018-11-19
69	一种城市地下道路地面排风结构	ZL 2008 0156969.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2-11	2009-9-30	2018-12-11
70	一种半敞开地下车库	ZL 2008 0208462.2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8-12-30	2009-11-18	2018-12-30
71	一种低压电机控制设备	ZL 2009 0066652.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8	2009-11-18	2019-1-8
72	一种脱水污泥填埋装置	ZL 2009 0067896.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2-19	2009-12-9	2019-2-19
73	一种住宅防倒灌排风、排烟装置	ZL 2009 0069771.0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4-1	2010-2-24	2019-4-1
74	一种隧道、地道遮光段结构	ZL 2009 0067611.2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2-10	2010-4-7	2019-2-10
75	综合管沟十字型交叉口	ZL 2009 0070728.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4-20	2010-4-14	2019-4-20
76	一种 COD 组分测定装置	ZL 2009 0078179.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斯美市政工程设计研发中心	实用新型	2009-7-13	2010-4-14	2019-7-13
77	一种用于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气提泵	ZL 2009 0208873.6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斯美市政工程设计研发中心	实用新型	2009-9-17	2010-7-14	2019-9-17

78	一种内置式拉索液压阻尼器	ZL 2009 0078107.2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7-10	2010-8-18	2019-7-10
79	一种F型钢筋混凝土管道双密封防水接口	ZL 2009 0286432.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25	2010-10-6	2019-12-25
80	一种悬索桥索夹螺栓保护罩	ZL 2009 0286519.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28	2010-10-6	2019-12-28
81	一种施工用模板、钢筋操作平台	ZL 2010 0032880.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10-1-8	2010-10-6	2020-1-8
82	一种顶板结构	ZL 2010 0100073.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10-1-22	2010-10-6	2020-1-22
83	一种顶管注浆装置	ZL 2009 0214134.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10-13	2019-11-24
84	一种新老桥主梁可更换联接装置	ZL 2009 0212608.5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4	2010-11-24	2019-12-4
85	一种桥梁用抗震挡块	ZL 2009 0212609.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4	2010-11-24	2019-12-4
86	一种能自动升降的防淹挡板结构	ZL 2009 0292320.3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8	2010-11-24	2019-12-8
87	一种安全型巴士车道边	ZL 2009 0287023.X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10-11-24	2019-12-30
88	一种盾构管片纵缝连接件	ZL 2010 0120267.1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10-2-26	2010-11-24	2020-2-26
89	一种盾构管片的插入式环缝连接件	ZL 2010 0120786.8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10-2-26	2010-11-24	2020-2-26
90	带有绿化景观功能的桩基承台护岸	ZL 2010 0152054.7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实用新型	2010-4-7	2010-11-24	2020-4-7
91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感器保护装置	ZL 2006 0048370.3	2	上海科达市政交通设计院	实用新型	2006-11-30	2008-3-12	2016-11-30

92	一种孔隙水压力传感器及其装配方法	ZL 2006 0118945.9 1	上海科达市政交通设计院	发明	2006-11-30	2009-11-18	2016-11-30
93	拱桥	ZL 2007 0078687.1 3	上海科达市政交通设计院	外观设计	2007-7-4	2009-11-25	2017-7-4

注：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前是上海科达市政交通设计院。

（二）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政院主要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第 4540183 号	第 42 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9.3.21-2019.3.20
第 4540184 号	第 37 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8.12.21-2018.12.20
第 4540188 号	第 42 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9.3.21-2019.3.20
第 4540189 号	第 37 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2008.12.21-2018.12.20